北京大学震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学术丛书之三十二

殷周金文族徽研究

王长丰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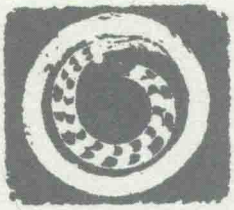

（上）

上海古籍出版社

北京大学震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学术丛书之三十二

殷周金文族徽研究

王长丰 著

（上）

上海古籍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殷周金文族徽研究/王长丰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8
(北京大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学术丛书)
ISBN 978-7-5325-7608-1

Ⅰ.①殷… Ⅱ.①王… Ⅲ.①金文—家族—标志—研究—中国—商周时代 Ⅳ.①K877.3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081463号

本书由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图书出版专项基金资助出版

北京大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学术丛书
殷周金文族徽研究
(全二册)
王长丰 著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古籍出版社 出版
(上海瑞金二路272号 邮政编码200020)
(1)网址：www.guji.com.cn
(2)E-mail：guji1@guji.com.cn
(3)易文网网址：www.ewen.co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发行经销
上海颛辉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42.25 插页1 字数900,000
2015年8月第1版 2015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300
ISBN 978-7-5325-7608-1
K·2029 定价：168.00元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公司联系

Aurora Centre for the Study of Ancient Civilizations, Peking University

Publication Series , No.32

Study on the national emblems in the bronze inscription of Shang and Zhou Dynasties

Wang Changfeng

Shanghai Chinese Classics Publishing House

序

见于商周青铜器上的族徽铭文，从宋代金石学兴起伊始即受到学人关注，搜集、著录、研究代不乏人。关于这类铭刻的性质，学界说法很多。氏族说、姓氏说、图画说、文字画说……不一而足。至1931年郭沫若发表《殷彝图形文字之一解》提出族徽说，倍受推崇，几成学界共识。然细较起来，其中仍有许多问题认识远未统一，例如这类铭刻究竟是不是文字，其含义是什么，都包含哪些内容，所谓复合族徽究竟是两个或两个以上族徽的合署还是族氏分衍的反映等，都需要继续深入探讨。随着学科的发展和研究的深入，这类铭刻愈益受到大家的重视，于是将其从一般金文研究中独立出来作为专项，便成为目前研究的趋势。我们看到王长丰博士的《殷周金文族徽整理与研究》学位论文，反映出该领域研究的活跃和深入。

前些年曾陆续读到过王长丰先生的一些文章。去年在中国文字博物馆召开的学术委员会会议暨新馆长李学勤教授任命仪式上，我们第一次见面，才知道王先生是王蕴智教授的高足。言谈之中，得知他的博士学位论文即是《殷周金文族徽整理与研究》，同时还有姊妹篇《殷周金文族徽集成》一书，目前正联系出版事宜，并恳切地说希望出版时能请我写序。今年春节过后不久，收到了他寄来的两部书稿，出于我对族徽铭刻的重视和研究参考的需要，我放下手头的工作，重新调整了计划，便认真学习起来。但实事求是地说，这部书的分量太大了，一边看一边还要查书，再加上开会、出差和其他一些活动的耽误，直到几天前才算读完，今天才稍微理了理思路坐下来动笔写读后的感想。

这部书共有七章，除去第一章“概述”和第七章“殷周金文族徽分类通览”，第二至六章共有二十四节，后面还附有“《近出》与《集成》互重、自重校勘”、“参考著录书目及简称”等，总字数粗计约在50万字以上。别的学科的情况我不太清楚，就我比较熟习的考古和古文字学来说，这样分量的博士论文恐怕是很少见的。因此，我读过之后形成的第一个印象即是：搜罗丰富，涵盖面广，资料齐全。从这个角度看，这部书既是一部学术性著作也是一部资料性著作，同时还是一部学习、研究殷周金文族徽必备的工具书、参考书。

该书给我第二个较深的印象是：作者简明扼要地梳理了族徽的著录、研究的历史，指出了目前存在的问题、今后的方向和目标。这一印象主要是由学习第一章“概述”形

成的，在“概述”中作者同意族徽研究在殷周金文和古文字研究蓬勃发展的局面下显得相对落后的说法，而落后的主要表现是研究方法的落后，提出了“对殷周金文族徽进行研究，首先应建立信息资料库，其次进行分类、归纳，最后再结合甲骨、金文及文献学等知识进行深入地综合、分析与研究”的方针。这无疑是正确的，是大家应该共同努力的。

我的第三个印象是：作者提出了自己的“殷周金文族徽的判别原则与整理方法”。阅读第二章即可知道，作者是在总结和吸收黄盛璋、张懋镕、刘雨、林沄诸位先生的研究成果基础上提出的。关于族徽的判别原则，集中在第二章第一节，对简单形式族徽提出了六条标准，对特殊类型族徽提出了四条标准；关于族徽的整理方法，集中在第二节，提出了八个步骤：一是严格甄别族徽与其他类型铭文，二是殷周金文族徽与陶器刻画符号相互印证、系联，三是将族徽与商周甲骨文、秦汉简帛书、玺印相互印证、系联，四是同一类族徽铭文应综合判定时代并尽可能恢复其原有礼制顺序，五是利用族徽铭文字形之间的比较推求族徽的异体字形，六是运用考古学知识根据出土地点并结合文献记载整理族徽铭文，七是对同一墓葬出土的多种族徽应分清墓主铜器族徽与赙赠铜器族徽之区别，八是利用姓氏史料加以佐证，九是利用族徽字体早晚变化特征辨别、系联其他族徽。这类探索、研究会更好地促进殷周金文族徽的深入研究。

我的第四个印象是：通过对殷周时期同墓异属族徽铭文的一系列论证，得出七项结论：其一，殷周时期同墓异属族徽铭文是由于“赙赠”助葬制度造成的，参加“赙赠”助葬的人是墓主的“同轨”、“同盟”、“同位”、“外姻”等，与墓主人不是同一族属，所以表现在殷周金文族徽铭文上就是不同族属的族徽铭文出土于同一墓葬中。其二，在殷周墓葬中出土的族徽不能作为该方国、族、氏地望的判断标准。其三，同墓出土非墓主族属的殷周族徽铭文不能提供判断墓主国族与“赙赠”者国族的地望远近、方位的衡量标准。其四，在研究同墓出土的主属族徽铭文与他墓出土的同类型族徽铭文时应充分考虑两墓葬的时代或朝代更迭因素。其五，同墓出土的族徽不能依据出土族徽（铭文）的数量来判断墓葬主人。其六，同墓出土的族徽只有在证明此墓墓地为该族的族墓地的时候，才能将墓中所出土的族徽铭文作为该方国族氏地望的判断依据。最后，可以根据同一墓葬出土多种族徽铭文来判断墓主。这应该是我们对族徽研究的进一步认识，对考古学具有重要的参考作用。

我的第五个印象是：对族徽进行了精细统计和分类。在第四章中，作者统计的16 000余铜器金文中含族徽的有8 000余件，并以族徽龙头字进行系联，分为377组，继而又将其分为六类：一类均是一个相对独立的族徽，二类是两个或两个以上族徽的

缀联，三、四、五、六类是族徽分别与“冊”、“史”、“子”、“亞”、“干支”等缀联者。之后分专节就与“冊”、“子”、“亞”、“干支”缀联者展开了深入分析，对其性质、意义等作出了自己的判断。

我的第六个印象是：提出“盟姻族徽”的概念。部分“盟姻族徽”就是之前所称的“复合族徽”。作者在第三章中认为，“同轨”、“同盟”、“同位”、“外姻”是造成国族与国族之间所铸具有族徽礼器并祀的主要原因。如安阳殷墟郭家庄M160墓出土“亞㝬止中”器应为“中”族女子嫁到“亞㝬址”族所作的媵器，这种“复合氏名”就是“盟姻族徽”的一种形式。在第四章中，通过对“亞[某族徽]+某族徽(亞[某族徽])”和“某族徽+某族徽”等族徽内涵的分析与研究，发现两种或两种以上相对独立的族徽进行缀联、复合而成的这种特殊族徽，也是由于“同轨”、“同盟”、“同位”、“外姻”等原因形成的一种结盟、联姻等社会关系的族属同祭同祀的结果。王长丰博士对“盟姻族徽”概念的提出，及其性质与内涵的深入研究，是对殷周金文族徽及其家族形态变迁研究的巨大进步。

我的第七个印象是：整合甲骨文、金文及文献资料对学术界长期争论未决的族、姓、氏的源起、含义、关系及演变进行了系统梳理辨析，提出了族徽一词应包含“方国、族、姓、氏、私名”多方面内容的见解，并用第六章十节的篇幅以“令支”、“戈”、“[illegible]”、“束”、“亞[束]”、“告”、“箙(葡)”、“竝”、“息”、“虎”十个族徽为例作了深入探讨。

学习王长丰博士这篇论文的文稿我也用了较多的时间，我认为这部书是近年来在金文族徽研究领域取得的可喜的最新成果，标志着族徽研究取得了重要进展。在学习过程中，我不仅看到了许多具体族徽研究上的新见解；更重要的是，我觉得其研究视野和研究方法，对今后的研究会有很好的启发。他不是像传统路子那样，就族徽说族徽，而是把族徽放到了社会结构发展、放到了文字的产生与发展、放到了族徽出土的存在背景关系以及字形(图形)结构及演变中，并参考甲骨文、古文献等相关学科和材料，进行比较分析，综合研究，从而作出更有说服力的论断。

当然，任何学术问题，在研究过程中都不可能没有不同意见，即使有些看法趋同了，但随着学科的发展和新材料的发现，也可能会出现新的歧见，展开新的讨论。在学习过程中，我对该书取得的新成果称赞有加、欣羡不已，但也觉得有些问题还需要继续深入研究，例如：关于族徽的源起，是否均源于私名？族徽的范围是否涵盖“方国、族、姓、氏、私名”这么宽泛的内容？族徽究竟是《左传·隐公八年》“因生以赐姓”(如“夏为姒姓”、“商为子姓”、“周为姬姓”等)的姓徽，还是“胙之土而命之氏”的氏徽？铭文中常见的“亞”究竟是职官、宫庙符号还是族徽之一种？殷周铭刻中的数字类卦辞确如张政烺先生考证属八卦符号，但这类符号是否都不能作族徽使用？甲骨文和金文徽铭中的虎与宜侯夨簋铭文

中的所谓虎侯、安州六器之一“中甗”铭文中之虎方、虎簋盖铭文中之虎、元年师虎簋铭文中之师虎及史密簋铭文中之虎究竟是什么关系？等等。

以上这些问题，有一些我曾有所接触，但自己并无定见。利用这个机会提出来，是想提请作者和有兴趣的朋友们注意，对于族徽和与族徽有关的问题，还有不小的讨论空间，还有不少工作在向我们招手，我们不可满足，还需乘胜前进，继续努力。是为序。

李伯谦

2012 年 7 月 31 日于北京回龙观通达园寓所

凡　例

一、用字原则

（一）引用殷周甲骨、金文、简帛等出土资料采用繁体字形按原字形隶释，其他论述文字原则上以国家发布的《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1955年）、《简化字总表》（1986年）、《现代汉语通用字表》（1988年）等标准简化字处理。

（二）由于甲骨、金文等出土文献与传世文献原文无标点，引用文献时，则均加注标点符号。标点符号的使用以1996年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标点符号用法》为准。

二、器物次第

（三）铜器著录原则上按钟、镈、铙、铃、铎、句鑃、鬲、甗、匕、鼎、簋、盨、簠、敦、鉶、豆、卣、尊、觯、觚、爵、角、斝、觥、盉、壶、罍、彝、勺、栖、瓿、罍、瓶、罐、缶、盘、匜、盂、盆、戈、戟、矛、剑、钹、车马器、符节、玉石等顺序排列。

（四）著录器物时，按同类器物的著录时间前后秩序排列；同一作器者所作铜器，亦按器物类型顺序排序。

三、字句处理

（五）殷周甲骨、金文部分字形采用隶古字形，能隶定的字形则采用隶定字形，不能隶定的或大家对隶定字有疑义的则采用“原形字（隶定字）”形式隶定。

例1. 部分字形与后世文字（隶古字）可以对应，如“ ”释为“宁”，而不隶作“寧”，“册”、“马”等释作“冊”、“馬”。

例2. 能隶定的字形则采用通常方式隶定，如奠（ ）、冀（ ）等；不能隶定成现代汉字或大家对隶定字有疑义时，采用如“ （冉）”形式隶定。

例3. 金文中的古文字有隶定形体的，如“箙（葡）”字，在器物定名时用“箙”，不用“箙（葡）”形式，在铭文释文中则作“箙（葡）”形式；同样，在族徽中用“冀（ ）”，在铭文释文中用“冀”形式。

例 4. 同一隶定字可对应不同的金文字形，如“中”字有二种字形“Φ”、“[illegible]”及补充形体“[illegible]”，“周”字亦有“[illegible]”、“[illegible]”等多种字形。

（六）殷周金文特殊字形内铸（刻）其他族徽或铭文，其内族徽或铭文前后加“[　]”。

例 1.“亞”、“[illegible]”、“弓”、“宁”等字内铸（刻）其他族徽或铭文，表述如“亞[保酉]”、“[illegible][離]”、“弓[章(敦)]”、“宁[戈]”等，区别与正常字序排列的族徽或铭文。

例 2.《歸斌進壺》（《集成》09594）铭文作：“亞[歸斌進乍(作)父辛𣪘。束。]”

（七）有特殊要求的甲骨、金文字形，采用原形字；部分已残字则保持原残字形，或按同字字形加以修正；原形字残损不识者作“□”。

例 1. 汉字中有“竝”、“幷”等，金文字形“[illegible]”则用原形字。

例 2.《集成》02253 按字形修正后隶释为：“偁戊([illegible])冊。”

例 3.《集成》06805 原形字残损不识，隶释为：“□己。”

（八）引用殷周甲骨、金文时，参考其他辞例补缀之字，或有多种隶释，或在隶释后附原形字者均放入“(　)”号内加以区别。

例 1. 如“戈止(武)”、“系(𢆶)”、“箙(箙)”、“曲([illegible])”等。

（九）一组数字卦符号按一字计，二组数字卦符号按二字计，以此类推。

例 1.“[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等按一字计。

例 2.“[illegible]癸”、“敢[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等按二字计。

四、铜器定名

（十）铜器定名均以隶古字定名，铜器名称（也就是金文题目名）加“《　》”号。

例 1. 原称“叔侯父簋”、“婦姒簋”，今称“《弔厌父簋》”、“《帚姒簋》”。

例 2. 原称“亞離爵”、“[illegible]離爵”，今称“《亞[離]爵》”、“《[illegible][離]爵》”。

（十一）殷周铜器定名是按作器者（或族徽等）+先祖称谓（按祭名世次）+器形称谓的方式定名。

例 1.“何𡨦”族铭文下有一鼎铭：“何父癸𡨦”，“何”与“𡨦”均是族氏名，为“盟姻族徽”，现定名为“《何𡨦父癸鼎》”。

例 2. 易产生误解的铭文定名如“齊婦，𡢁([illegible])”，原称《齊婦鬲》，现定名为《𡢁齊

婦鬲》。

例3. 原称“父辛[illegible]觶”，现定名为“《[illegible]父辛觶》”。

例4. 铭文：“父癸，冀([illegible])，兄戊”，原称“冀兄戊父癸鼎”，现定名为“《冀父癸兄戊鼎》”，按原祭名先后世次定名。

例5. 鼎铭：“單，具乍父癸寶尊彝”，现定名为“《具鼎》”，不称“《單具鼎》”。

例6. 簋铭：“乍(作)父乙寶簋，敖”，原称“作父乙簋”或“敖作父乙簋”，现定名为“《敖乍父乙簋》”。

（十二）铜器盖、器铭文不同时，以先盖铭文、后器铭文秩序定名族徽或器名。

例1. “龠丙(《二编》530)”族一卣盖铭：“龠父辛”，器铭“丙父丁”，现定名为“《龠父辛丙父丁卣》”。

（十三）鼎、彝等器物形制上的方、圆，不在定名上使用，不称“方鼎”和“方彝”，均称“鼎”和“彝”。

例1. 原称“[illegible]父丁方鼎”，现定名为“《[illegible]父丁鼎》”。

例2. 原称“[illegible]北單方彝、北單戈方彝”，现定名为“《[illegible]北單彝》”。

（十四）铜器定名后，加“(　)”内为曾用器物定名。

例1. 现定名《刀鼎》，其后“(　)”内“戊鼎、鉞鼎”为曾用名，形式如：“《刀鼎》(戊鼎、鉞鼎)”。

五、族徽排列

（十五）族徽的统计排列原则上按汉语拼音音序排列，根据字源性特点，同源字或字形相近者相互系联，相继排列；能隶定的则按隶定字音序，不能隶定的则按相近字形音序进行排列。

例1. “敖”及其与“敖”相关族徽后则排列与“[illegible]”字相近的字形“[illegible]”及“邦([illegible])[illegible]”。

例2. “戊”与“咸”字形相近，相继排列。

例3. “竹([illegible])”后有“孤竹亞[敔]”、“孤竹亞[寠]”、“亞[寠]宣孤竹”等，与“孤”相关的有“子孤”系联。

例4. 在音序排列中如“奚”后列“系”，但考虑到字源性，我们先列“系”，后则为“奚”字。

例 5. 铜器盖、器铭文相同，但排序不同者，释文均按盖铭隶释，如《集成》04961、《集成》04960 等释文均按盖铭隶定。

（十六）每一类族徽系联单位，按族徽龙头字、族徽龙头字+其他族徽、亞[某族徽龙头字]等顺序依次排列。

例 1. 以“保”为族徽龙头字的系联单位排列如下：“保”、“保癸（ ）”、“保京（ ）”、“京保”、“京保”、“保晉”、“大保”、“系保”、“亞[保酉]”、“保 保友隹”、“子保”。

例 2. 以“萬”为族徽龙头字的系联单位排列如下：“萬”、“萬諆”、“萬口”、“萬”、“亞[萬]”。

（十七）同一族徽（或可延袭数代族人使用）列为一类，同一作器者则按时代先后排列。

例 1. 同一族器作器者所作器，具有代表性的器物，附于铭中。如“附：《集成》11794”等。

例 2. 为了使部分族徽更有系联性，我们附录部分铭文如《北伯鼎》（《集成》01911），是为了说明“北”可能有单独的族徽存在，只是我们目前没有发现。

例 3. 部分族徽如“举”族按时代、作器者、职官等分类排列。

六、使 用 文 献

（十八）在传世文献使用上，先秦文献则选择代表性的版本，按年代递次择优使用；秦汉以降文献则在版本优先基础上，择其善者而从之。

（十九）引用传世文献时，凡属繁体字与简体字一对一者，均用简化字；系多对一者或多音多义字，则根据情况区别对待；甲骨、金文文字与传世文献系联时，系联的传世文献此字亦从甲骨、金文字形作繁体处理；对于人名、地名、书名等专用字词，如有简化字容易产生歧义者，则保留原来的文字形体；引用文献时，通假字、古今字、省形字等均保留原貌；在引用殷周甲骨、金文等文献时，字句残缺不清或可省略者用“……”号表示。

例 1. 使用简化字处理，如“趙”简作“赵”、“興”简作“兴”等。

例 2. 甲骨、金文均有“并”、“竝”、“並”等字形与之对应，“并”、“竝”、“並”三字分别处理。

例 3. 甲骨、金文字形分别对应有“丰”、“豐”字形，与其系联的传世文献亦分别处理成“丰”、“豐”与之对应。

例 4. 对于人名、地名、书名等专用字词如《西周青铜器铭文分代史徵》之“徵”不

作“征”。

例 5.《合集》14913:“貞:乎王族眔[illegible]……”

七、引用书目

(二十)引用书籍格式如:“朝代或国别·作者:《书名》(版本),出版社城市,出版社X年版,第X—X页。”如只需注明书籍出处则不加“第X—X页”。引用页码有转接者,在最后页码后加“、”,并补上转接页码,如“第X—X、X页”。本书出现同一引书多次者,第二次出现后均省“出版社城市,出版社×年版”。

例 1. 汉·许慎:《说文解字》(孙氏重刊宋本),天津,天津市古籍书店1991年版,第314—315页。

例 2. 汉·许慎:《说文解字》(孙氏重刊宋本),天津,天津市古籍书店1991年版,第253—257、241页。

例 3. 汉·许慎:《说文解字》(孙氏重刊宋本),第253页。

(二十一)引用四库全书按“时代·XX注(撰):《XX》,四库全书版本,卷X,第X页。”格式。

例 1. 唐·杨倞注:《荀子》,钦定四库全书荟要(乾隆御览)本,卷十九,第5页。

(二十二)在注文中,由于所引之书可能有多个版本,实际参引的书籍前加“*”号注明。

例. 朱凤瀚:《商周家族形态研究》,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0年版;*《商周家族形态研究》增订本,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4年版,第28—29页。

(二十三)本书使用了大量书籍简称,书后附“参考著录书目及简称”,以备查寻。

例 1.《殷周金文集成》简称《集成》。

例 2.《甲骨文合集》简称《合集》。

(二十四)金文著录号前未加引书简称者均出自《集成》,甲骨文著录号前未加引书简称者均出自《合集》。

八、资料截止时间

(二十五)本书所收已经发表的出土殷周金文资料截至2011年底,个别典型出土资料使用至2013年初。

(二十六)论文中引用了部分尚未公开发表的出土文字资料。

目　录

序 …… 李伯谦（ i ）
凡例 …… （ i ）

第一章　概述 …… （ 1 ）

第二章　殷周金文族徽的判别原则与整理方法 …… （ 6 ）
　第一节　殷周金文族徽的判别原则 …… （ 8 ）
　第二节　殷周金文族徽的整理方法 …… （ 14 ）

第三章　殷周时期同墓异属族徽研究 …… （ 31 ）
　第一节　传世文献记载同墓异属葬器（物）来源 …… （ 31 ）
　第二节　东周时期同墓异属助葬铜器来源研究 …… （ 35 ）
　第三节　西周时期同墓异属族徽来源研究 …… （ 40 ）
　第四节　殷商时期同墓异属族徽来源研究 …… （ 51 ）
　结语 …… （ 72 ）

第四章　殷周金文族徽统计、整理与分类研究 …… （ 75 ）
　第一节　殷周金文族徽统计、整理与分类 …… （ 75 ）
　第二节　殷周金文带“冊”、“子”字族徽整理与研究 …… （169）
　第三节　殷周金文带“亞”字族徽整理与研究 …… （175）
　第四节　殷周金文“干支”族徽整理与研究 …… （212）

第五章　殷周金文族徽中蕴涵的族氏姓初步整理与研究 …… （227）
　第一节　殷周甲金文中所见“族”的整理与研究 …… （229）
　第二节　殷周金文中所见“氏”的整理与研究 …… （241）
　第三节　传世文献与西周金文所见“姓”的整理与研究 …… （245）

第四节　殷周金文族徽内涵的初步整理及研究 …… (250)

第六章　殷周金文族徽整理与研究 …… (261)
第一节　“令支”族器整理与研究 …… (261)
第二节　“戈”族器整理与研究 …… (266)
第三节　“[illegible]”族器整理与研究 …… (275)
第四节　“束”族器整理与研究 …… (281)
第五节　“亞[束]”族器整理与研究 …… (286)
第六节　“告”族器整理与研究 …… (289)
第七节　“箙(葡)”族器整理与研究 …… (292)
第八节　“竝”族器整理与研究 …… (295)
第九节　“息”族器整理与研究 …… (302)
第十节　“虎”族器整理与研究 …… (310)

第七章　殷周金文族徽分类通纂 …… (329)

附:《近出》与《集成》互重、自重校勘 …… (636)

参考著录书目及简称 …… (640)

后记 …… (651)

第一章　概　　述

中国青铜器是中国古代文明的标志性成就。金文是指铸(刻)在青铜器上的一种文字形式,又称青铜器铭文、铜器铭文、吉金文、钟鼎文等,是我国商周时期所遗存下来的主要文字表现形式之一。为了行文方便,下文统称为金文。在夏文化的考古发掘中,河南偃师二里头文化、山西夏县东下冯二里头文化等遗址中发现了青铜礼器、乐器、酒器和兵器。目前所见殷周金文其时代的上限应在二里岗时期,如1981年内蒙古昭乌达盟翁牛特旗敖包村出土的《宁⊕甗》(图一,1《集成》00792)①、山西长子县北郊出土的《㐅甗》(图一,2《集成》00786)等。据统计,早于殷墟二期即商代早、中期的有铭铜器有28件之多②。"孔子曾论及三代之礼彼此因革损益,叹息文献不足,夏殷之礼已不足徵。我们通过礼乐器实物以印证周礼,进一步上溯夏商,便可弥补这一缺憾"。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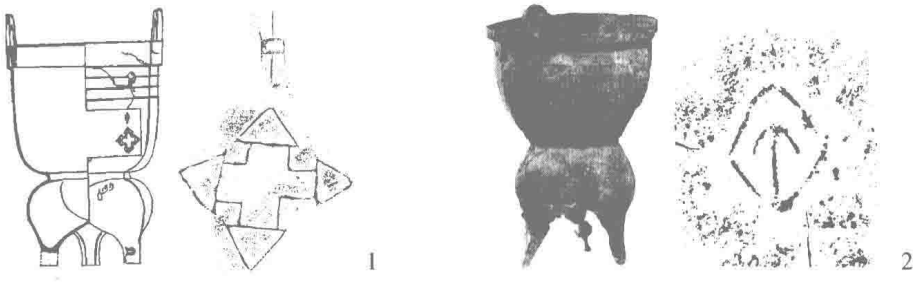

图一

殷周金文在汉代已有学者关注,汉代许慎《说文解字·序》曰"郡国往往于山川得鼎

---

① 刘雨认为此器铭文"可以早到二里岗期"(《金文研究中的三个难题》,《古文字研究》第23辑,北京·合肥,中华书局·安徽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73—77页)。《集成》定为商中期。

② 曹淑琴(《商代中期有铭铜器初探》,《考古》1988年第3期,第246—257、218页)考证,早于殷墟二期即商代早、中期的有铭铜器有21件,其中,二里岗期铜容器8件,铜戈6件,殷墟时期铜容器7件。杨晓能(《早期有铭青铜器的新资料》,《考古》2004年第7期,第95—96页)补充3件早于殷墟二期即商代早、中期的有铭铜器,其一是上海博物馆所藏铜壶(Chenpeifen, Ancient Chinese Bronzes in the Shanghai Museum, London, P34, 1995);其二是山东桓台史家遗址出土的5件二里岗上层与殷墟一期的有铭铜器,铭长8字(张连利、舒晋瑜:《山东桓台史家遗址发掘获重大成果》,《人民日报海外版》1997年8月19日第3版;韩明祥:《山东长清桓台发现商代青铜器》,《文物》1982年第1期,第86—87页);其三是1984年日本东京国立博物馆由西田守夫主持收藏的1件圆鼎(编号TJ5514),口径15、耳高3.9、通高20.6厘米,重952克。除上述二先生所举之证外,我们认为商中期及商中期以前的金文还应有如下诸例:《武父乙盉》(《考古》2001年第5期第25页图6)、《臣戈》(《集成》10666)、《乚爵》(《集成》07755)、《㢸册爵》(《集成》08256)、《眉鼎》(《保利藏金》16)。这29件所谓的殷商早、中期器,其中《青研》011与《河南》1.4重,目前学术界对这28件所谓殷商早、中期铜器的时代尚有争论(详见本书第二章图表一所示)。

③ 李学勤:《中国青铜器全集·序》,载《中国青铜器全集·夏商1》,北京,文物出版社1996年版,第4页。

彝,其铭即前代古文"①,北宋吕大临《考古图》②始作著录、研究,至《殷周金文集成》③、《金文文献集成》④等出版以来,金文的收集、整理与研究有了迅猛发展。在殷周金文材料的收集、整理方面,《集成》所收金文材料编号计12 113器⑤,除去空号计12 001器;《近出殷周金文集录》⑥所收金文材料1 258器⑦;刘志基等《金文资料库》——截至2003年上半年为止——"共收商周青铜器铭文13 321器"⑧;吴镇烽等《商周金文资料通鉴》检索系统共收录"有铭文的商周青铜器14 616件,拓本17 104余幅"⑨;吴镇烽《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共收录有铭文的商周青铜器16 702件,疑伪铭器34件,拓本20 551幅,器物照片11 445幅,文字资料480多万字。下限到2012年2月"。⑩ 校删自重、互重、误收、伪膺者,大约14 000器铭文⑪,再加之失收及近出金文共约16 000余器,其中含有"族徽"铭文者约为8 000器铭文,占全数的50%,数量相当可观。殷周金文族徽大多集中出现于西周中期以前,据初步统计西周中期以前大约有10 000器铭文,而带有族徽的铭文约占70%以上。因此,收集、整理与研究的这些"族徽"铭文性质、特点、功用及其规律,便成为不容忽视的问题。

我们认为铸刻在殷周青铜器上的那些通过一定的方式与其他文字结合,形成有一定秩序的名词或名词之间的非正常语序叙述的缀联形式,可以单独出现,也可与先祖庙号联属,置于相对独立的长篇铭文之后、之首、之中,我们称这种文字为"族徽"。族徽的研究自宋代始,至近现代,学术纷呈、方兴未艾。宋代吕大临《考古图》4.56《木父己》铭下按曰"父己即其名或字,云木者恐氏族也"⑫;宋代薛尚功《历代钟鼎彝器款识》则谓族徽为"姓、氏"⑬。宋代学者始指出这类族徽应是"氏族名"或为"姓、氏"等,这是对族徽研究的

---

① 汉·许慎:《说文解字》(孙氏重刊宋本),天津,天津市古籍书店1991年版,第315页。

② 宋·吕大临:《考古图》,罗更翁考订,哈佛大学哈佛燕京图书馆珍藏明初刊本;宋·吕大临:《考古图》,钦定四库全书本;宋·吕大临、赵九成:《考古图 续考古图 考古图释文》,中华书局1987年版。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北京,中华书局1984(第1册)、1985(第5册)、1986(第4册)、1987(第7、8册)、1988(第2、6、9册)、1989(第3册)、1990(第10册)、1992(第11、17册)、1993(第12、14、15册)、1994(第13、16、18册)年版。下文均简称《集成》。

④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金文文献集成》,北京,线装书局2004年版(国内版)。

⑤ 《集成》所收金文材料编号为12 113器,其中部分器类后有空号,部分旧有著录及近出铜器则有自重、重收、漏收,实际所收金文数为12 001器。据我们初步统计,仅如殷墟妇好墓所出青铜器铭文,《集成》失收《殷墟妇好墓》(文物出版社1980年12月版)图39.1盉、M5:609、M5:608觚、M5:810(器残甚,未录。《集成》11.6141器铭实为M5:783器铭,而误为M:810器铭;12.06848器铭文为M5:601,误为M5:602;12.06847器铭文为M5:602,误为M5:601。此类例子较多,不一一列举)。故而《集成》所收实际数字仍不是最精确的。

⑥ 刘雨等:《近出殷周金文集录》,北京,中华书局2002年版,简称《近出》。

⑦ 参考《附:〈近出〉与〈集成〉互重、自重校勘》。

⑧ 刘志基等:《金文资料库》,南宁,广西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

⑨ 吴镇烽等:《商周金文资料通鉴》检索系统,版权所有(C)2005《商周金文资料通鉴》课题组。

⑩ 吴镇烽:《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全三十五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版。

⑪ 刘雨:《殷周青铜器上的特殊铭刻》(《故宫博物院院刊》1999年第4期,第13—18页)称"迄今为止,已著录的先秦有铭铜器约13 000件,其中半数左右铭刻极为简短"属特殊铭刻。对以上著录数据进行校删自重、互重、误收、伪膺,增补失收及近出铜器铭文,另文详述。

⑫ 宋·吕大临:《考古图》(钦定四库全书本)卷四·五十六;宋·吕大临、赵九成:《考古图 续考古图 考古图释文》,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92页。

⑬ 宋·薛尚功:《历代钟鼎彝器款识》,沈阳,辽宁书社1985年版,第68、155页。

巨大贡献。近现代学者对此类族徽考说甚多,如沈兼士提出的"文字画(piotography)"说①、容庚的"图象文字"②说等,但对族徽研究具有开创性贡献的首推郭沫若的"族徽"说③。这将殷周金文族徽的研究向前推进了一大步,影响深远,但亦失之严谨。容庚《商周彝器通考》对郭说进行了部分修正。④ 继郭氏之后,吴其昌、饶宗颐提出的"私名"说⑤;丁山的"氏族方国"说⑥;日本人白川静的"特殊集团"说⑦及林巳奈夫的"旗上之物"说⑧;唐兰则称族徽为"氏族名"⑨;林沄则仍主张"族徽说",并"驳图画文字说"⑩;张振林认为这部分"族氏符号"应为家族标记,并非文字⑪;张懋镕认为是一种"表现形式不同于一般商周古文字的特殊的古文字"⑫;刘雨则认为是"特殊铭刻"⑬,并认为"一件铜器上字数较多的族名金文,一般是可以分出方国、家族、私名等几个层次的"⑭;王蕴智则称之为"族徽字"⑮等等;亦有学者称族徽为徽识、族氏名、族名、氏名、族氏铭文等的。近年来,针对殷周金文族徽的研究所提出的观点异彩纷呈,这也意味着学界尚未就此达成共识,有待于今后更加深入地研究。检视以往诸多学者全面而细致的研究工作⑯,我们认为族徽主要包含"方国、族、(姓)氏、私名"等方面的内容。"方国、族、(姓)氏、私名"等的内涵有时是合而为一的,而"族、(姓)氏"则多由方国名、私名等演化而来,且具有徽识性质,我们统称为"族徽"。

在族徽研究方面,此前的研究大多存在两个问题:"一是没有全面地整理这部分资料。二是对资料缺乏断代的研究。"⑰宋代逐渐形成金石之学,薛尚功、吕大临、赵九成、王厚之、王黼、张抡、王俅等孜孜求索,使得金石学研究渐趋精密。乾嘉以来,阮元、潘祖荫、吴大澂、孙诒让、罗振玉、王国维、杨树达以及郭沫若、于省吾、唐兰等对于金文的研究,则后

---

① 沈兼士:《从古器款识上推寻六书以前之文字画》,《考古学论丛》第1册,东亚考古学会出版;又《沈兼士学术论文集》,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68—69页。

② 容庚:《金文编》(第4版),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19—31页。

③ 郭沫若:《殷周青铜器铭文研究·殷彝器中图形文字之一解》,科学出版社1961年版,第11页。

④ 容庚:《商周彝器通考》,北平,哈佛燕京学社1941年版,第69—70页。

⑤ 日本·林巳奈夫:《殷周时代的图像记号》"以前的研究",《东方学报》京都第三十九册,1968年版。

⑥ 丁山:《甲骨文所见氏族及其制度·殷商氏族方国志》,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版。

⑦ 日本·林巳奈夫:《殷周时代的图像记号》"以前的研究",《东方学报》京都第三十九册,1968年版。

⑧ 日本·林巳奈夫:《殷周时代的图像记号》"以前的研究"。

⑨ 唐兰:《西周青铜器铭文分代史徵》,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29页。

⑩ 林沄:《林沄学术文集》,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版,第60—68页。

⑪ 张振林:《对族氏符号和短铭的理解》,《中山大学学报》1996年第3期,第66—74页。

⑫ 张懋镕:《试论商周青铜器族徽文字独特的表现形式》,《古文字与青铜器论集》,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7页。

⑬ 刘雨:《殷周青铜器上的特殊铭刻》,《故宫博物院院刊》1999年第4期,第13—18页。

⑭ 刘雨:《金文研究中的三个难题》,《古文字研究》第23辑,北京·合肥,中华书局·安徽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73—77页。

⑮ 王蕴智:《"枼"字谱系考——兼说商代的葉族》,《字学论集》,河南美术出版社2004年版,第227—242页。

⑯ 张亚初、刘雨:《商周族氏铭文考释举例——摘自〈商周青铜器族氏铭文的资料和初步研究〉》,《古文字研究》第七辑,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31—41页;刘雨:《殷周青铜器上的特殊铭刻》,《故宫博物院院刊》1999年第4期,第13—18页;李学勤:《试论孤竹》,《当代学者自选文库——李学勤卷》,安徽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第121—132页;李学勤:《考古发现与古代姓氏制度》,《考古》1987年第3期,第253—257页;裘锡圭:《释无终》,《裘锡圭学术文化随笔》,中国青年出版社1999年版,第65—74页。

⑰ 张亚初、刘雨:《商周族氏铭文考释举例——摘自〈商周青铜器族氏铭文的资料和初步研究〉》。

出转精。大多学者将此类族徽视为文字，如：王国维释“[illegible]”字谓“乃一字，象大人抱子置诸几间之形”①；于省吾释“举”、释“黾黿”、释[illegible]和亚[illegible]②等，郭沫若释“句须”③，晏琬（李学勤）释“孤竹”④，裘锡圭释“无终”⑤等，多为经典论述，亦为后辈学者指明了研究族徽的学术方法。还有如黄盛璋、李伯谦、王蕴智等具体地研究了所释族徽的形体结构、方国、历史、地理及其氏族谱系等问题⑥，此类研究成果颇多，不一一列举。另外，部分学者在认可“族徽”一说的情况下，对部分“族徽”进行了深入研究，提出了诸如复合氏名说⑦、准族徽文字说⑧（此二说亦有反驳者⑨）以及复合族徽说⑩等，或谓“当作‘图腾孑遗’意义的‘族徽说’，支持者日趋减少”⑪。究其实，上述争端无外乎两个问题：一是文字说与非文字说之争，二是族徽所表示名实、内涵之争。这两方面的问题其实并不矛盾，文字与非文字、“族徽”与“非族徽”之争所需解决的方法、目的、功用均不相同，两者是不能等同或混淆的。关于第一个问题，我们认为族徽是符合汉字“近取诸身，远取诸物”、“依类象形”⑫的造字方式的，它们应属于汉字发展形式的早期阶段，自古以来便被后世所传承，其中，一部分则可能不为后世所用而废弃不传，致使我们今天看来比较费解难懂罢了。在这类族徽中，一部分象形性较强如“[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等，一部分明显且有汉字前身的特点如“[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等。这些殷周金文族徽是独具特色的、具有装饰图案风格的早期美术化了的文字。⑬ 第二个问题则通过我们全面而细致的研究后，认为族徽实际包含“方国、族、（姓）氏、私名”等内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基本族徽缀加形成的徽识（或称为复

---

① 王国维：《观堂集林》卷三《说俎下》，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第93—95页。

② 于省吾：《释[illegible]》，《考古》1979年第4期，第353—355页；《释黾黿》，《古文字研究》（1982）第7辑，第1—6页；《释“[illegible]”和亚“[illegible]”》，《社会科学战线》1983年第1期，第107—109页。

③ 郭沫若：《金文余释之余·释须句》，后收入郭氏《金文丛考》（线装1函3册，北京，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

④ 晏琬（李学勤）：《北京辽宁出土铜器与周初的燕》，《考古》1975年第5期，第274—279页；李学勤：《试论孤竹》，《社会科学战线》1983年第2期，第202—206页；曹定云：《殷代的“竹”和“孤竹”——从殷墟“妇好”墓石磬铭文论及辽宁喀左北洞铜器》，《华夏考古》1988年第3期，第71—84页。

⑤ 裘锡圭：《释无终》，《裘锡圭学术文化随笔》，中国青年出版社1999年版，第65—74页。

⑥ 如李伯谦：《[illegible]族族系考》，《考古与文物》1987年第1期，第61—66页；黄盛璋：《西周微氏家族窖藏铜器群初步研究》，《社会科学战线》1978年第3期，第194—206页；王蕴智：《“枼”字谱系考——兼说商代的葉族》，《字学论集》，河南美术出版社2004年版，第227—242页；曹淑琴、殷玮璋：《亚矣铜器及其相关问题》，《中国考古学研究——夏鼐先生考古五十年纪念文集》，文物出版社1986年版，第191—199页；王长丰：《西周微氏家族青铜器群及其世系研究中的一个误区》，《文物研究》第11辑，第290—293页；等等。

⑦ 朱凤瀚：《商周青铜器铭文中的复合氏名》，《南开学报》1983年第3期，第54—65页。

⑧ 张懋镕：《试论商周青铜器族徽文字独特的表现形式》，《古文字与青铜器论集》，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7页。

⑨ 严志斌：《也谈“准族徽文字”——读〈试论商周青铜器族徽文字独特的表现形式〉》，《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2000年第2期，第63—64页；《复合氏名层级说之思考》，《中原文物》2002年第3期，第34—37页。

⑩ 王恩田：《〈金文编·附录〉中所见的复合族徽》，《古代文明》第3卷，北京，文物出版社2004年版，第257—302页。

⑪ 张振林：《对族氏符号和短铭的理解》，《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6年第3期，第66—76页。

⑫ 汉·许慎：《说文解字》（孙氏重刊宋本），天津，天津市古籍书店1991年版，第314页。

⑬ 王蕴智：《商代文字探论》，1987年硕士学位论文。

合族徽的),我们认为是由“同轨”、“同盟”、“同位”、“外姻”等原因形成的结盟、联姻等社会关系,我们称之为“盟姻族徽”。这两方面的问题本书都将结合出土的殷周甲骨、金文等文字资料进行深入探讨和研究。

近年来科学考古发掘兴起,新材料不断问世,这有力地推动了殷周金文等古文字学的蓬勃发展。但就族徽研究而言,则显得相对落后。“我们现在确认的那些族徽文字,宋人也多半认识,他们误释或没有释出的文字,我们也多半不能确认”①,而对于已考释的部分族徽则亦“实难深信,心知其非,不能求其是”②。殷周族徽研究进展缓慢的原因何在?这其中亦有强行释读之嫌,又有不甚理解族徽的社会性质、社会功用的原因而差强人意。这就需要我们重新来通盘考虑族徽,在总结前人的研究方法、研究成果后,应加以深入分析、总结,这其中研究方法最为重要。对殷周金文族徽进行研究,首先应建立信息资料库,其次进行分类、归纳,最后再结合甲骨、金文及文献学等知识进行深入地综合、分析与研究。殷周金文族徽的研究离不开许多基础性工作的全面展开,基础整理工作的扎实与否,将事关未来的大局,不可忽视。③ 这是我们对殷周金文族徽研究的新认识,也是我们近期的主要目标。

① 张懋镕:《古文字与青铜器论集》,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7页。

② 清·吴大澂:《说文古籀补》,《金文文献集成》第17册,北京,线装书局2004年版,第200—285页。

③ 王蕴智:《对当前甲骨学基础研究工作的几点思考》,《字学论集》,河南美术出版社2004年版,第215—225页。

第二章　殷周金文族徽的判别原则与整理方法

殷周金文族徽反映了商周时期社会组织结构的真实状况，对商周史的研究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同时也是探索中国文字起源和文明起源的重要因素。有学者认为：殷周金文族徽研究是殷周金文研究的三个难题之一，且居于第一难者。① 殷周金文族徽研究繁难的主要原因是：其一，数量大，类型庞杂；其二，表现形式存在不确定性和特殊性。这些都是困扰历代学者的关键性因素。而造成殷周金文族徽研究相对落后的主要原因：一是大多学者尚未集中精力，潜心于殷周金文族徽研究；二是研究方法不符合殷周金文族徽研究的需要，相对落后，这点可能是最为重要的。要想改变目前相对落后的研究状况，使得殷周金文族徽研究有所突破，必须建立一套科学系统的研究途径和研究方法。要想深入研究殷周金文族徽，“第一步我们尽可能地把国内外已发表、著录的材料收集齐全，去掉伪器和重复的材料，然后进行断代分析，大体上排出每件器物的时代，按族别、分早晚进行分类排比。在这个基础上，联系甲骨文、金文和古代文献，并结合器物的出土地点和同出关系，分析各族氏名（即族徽，作者注）间的关联，进行综合考察”。②

总之，殷周金文族徽的研究必须充分地掌握原始材料，对其进行全面而科学的分析、研究，而不可单一、孤立地去臆测、推定。黄盛璋曾根据1976年陕西扶风庄白微史家族铜器群中族徽的应用得出如下判断：“（一）同一家族不一定同一徽识，前后可以有变动。（二）同一徽识确可子孙沿用。……（三）有些古老徽识源远流长，历时既久，应用亦广，如夆（ ，作者注）形徽识，既不限于同一族，更非微国、微家族所专有。”③从目前研究成果来看，此论或有偏颇。严格区分殷周金文族徽与其他类型铭文是研究殷周金文族徽的前提条件，殷周金文族徽的类型比较庞杂，有许多看似族徽者其实并非是族徽，我们应将其剔除，加以比较研究。

由于殷周金文中的族徽包含方国、族、氏、私名等内容，但不是所有的私名都是族徽，这尚需我们进一步说明。张懋镕先生《试论商周青铜器族徽文字独特的表现形式》④曾

---

① 刘雨：《金文研究中的三个难题》，《古文字研究》第23辑，北京·合肥，中华书局·安徽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73—77页。

② 张亚初、刘雨：《商周族氏铭文考释举例——摘自〈商周青铜器族氏铭文的资料和初步研究〉》，《古文字研究》第7辑，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31—41页。

③ 黄盛璋：《长安镐京地区西周墓新出铜器群初探》，《文物》1986年第1期，第37—43页。

④ 张懋镕：《古文字与青铜器论集》，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7页。

“规定出几条检验族徽与私名的标准”：

（1）作为族徽文字，一般多属殷代；如果遇到西周时期才出现新的族徽文字，应要特别注意甄别。因为自西周早期开始，随着族徽文字的减少，私名大量出现在铜器上。原本是族徽文字与私名联缀出现，但有时往往省略族名，只存私名，且私名都是铭首第一字，很容易被当作族名看待。

（2）族徽文字出现的次数一般来说要多于私名出现的次数。如果一个所谓的族徽文字只出现过一次，就要特别注意，因为不少私名就只出现一次。

（3）出现时间比较早的族徽，文字形体相对显得更加象形，与西周早期才出现的许多私名写法有明显的区别。

（4）早期族徽文字常常以单独形式出现。当然单独出现也未必就是族徽。

（5）由于族徽文字的独立性较强，因此，当它与其他铭文一同出现时，两者之间有时会保持一定距离，或分铸两处。

（6）当族徽文字与其他铭文联缀时，除在铭首外，还可能在铭末或铭中。而私名一般都在铭首。

私名也就是当时的方国族长名，这些族徽文字与非族徽文字的含义并非固定不变，随着时代的迁移，一部分非族徽文字的私名有时也会转化为族徽文字。殷商时期的部分私名可能因其功绩而为其后人作为族名使用。《左传·隐公八年》曰：“天子建德，因生以赐姓，胙之土而命之氏。诸侯以字为氏，因以为族。官有世功，则有官族，邑亦如之。”①宾组卜辞中的“𢦏”，在殷商金文中目前见有6铭，如《集成》02971、06780、06781、06782，《近出》0370、0688；“𢦏册”者1铭，即《集成》05991；“亞[𢦏]”者1铭，即《集成》09161。𢦏在殷商甲骨文中是宾组王卜辞的占卜贞人，金文中的“𢦏”、“𢦏册”、“亞[𢦏]”等，按张先生说亦应是族徽文字。

刘雨先生在《殷周青铜器上的特殊铭刻》②一文中则说：

因为族名金文的构成是分层次的：方国——家族——私名，所以释读这些铭文也应分层次进行。第一步应设法找出方国名，第二步将凡与某方国名联系的铭文聚在一起，分析各家族名和私名。

林沄先生《对早期铜器铭文的几点看法》③认为：

从文献上推考，氏名的来源主要有三：

《公羊·成公十五年》“孙以王父字为氏”——以男性先祖之名为氏名。

《左传·隐公八年》“胙之土而命之氏”——以地名为氏名。

---

①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版，第60—62页。

② 刘雨：《殷周青铜器上的特殊铭刻》，《故宫博物院院刊》1999年第4期，第13—18页。

③ 林沄：《对早期铜器铭文的几点看法》，《古文字研究》第5辑，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35—48页。下引林文“其德也”后多“。”号、“（旂鼎，三代4.3）”后少“。”，今改正。

《白虎通义》“或氏其官，或氏其事，闻其事即可知其德也”——以职事为氏名。

早期铜器铭文中见到的“族徽”所反映的氏名，分析其来源也大体不出这三类：

1. 源于人名之例：

武丁甲骨刻辞习见人名“[illegible]”，其后商代铜器多见“[illegible]”这一族徽，一直沿至西周（旂鼎，三代4.3）。

乙辛甲骨刻辞中有人名“小臣[illegible]”，商末有大批铜器以[illegible]为族徽。其中如者姛尊（三代11.28）、季作兄己鼎（三代3.9）、妇[illegible]觚（三代14.30）作器者均非小臣[illegible]本人，故可推测是人名演变成的氏名。

2. 源于地名之例：

甲骨刻辞有“[illegible]邑今夕弗昏”（前2.13.2），商代鼎铭有作[illegible]（三代11.4）。

甲骨刻辞有“王在白夏卜”（文录225），商代鼎铭有作[illegible]（录遗30）。

甲骨刻辞有“十月，在[illegible]”（掇2.259），商代刀铭有作[illegible]（三代18.28）。

3. 源于职事之例：

甲骨刻辞有“多荀”（乙4208）（乙4212），商代鼎铭有“[illegible]父庚”（三代2.26）。

甲骨刻辞有“多田、亚、任”（粹1545），商代爵铭有“田父甲”（三代16.3）、“[illegible]祖丁”（三代16.1）。

甲骨刻辞有“作册”（前4.27.3），商代卣铭有“[illegible]父乙”（三代12.48）。

林沄先生论“族徽”的三个来源有更多的证据显示是正确的。“对族名金文的研究，若想深入下去，首先应将非族名金文排除，然后，尽可能找到器物的出土记录，弄清它和其他同出器物的关系，判定时代，以出土地点为线索，结合甲骨文和文献记载，搞清该族名与出土地的历史渊源关系。”①因此，殷周时期的部分私名（也就是林沄所说的“人名”），亦在我们所研究的族徽之内，在没有确切了解部分私名与族徽铭文之间的相互关系之前，我们不应将其舍弃在殷周金文族徽研究之外。

第一节　殷周金文族徽的判别原则

在殷周金文中，如何判断族徽是我们进一步研究殷周金文族徽的前提条件。郭沫若先生根据《乍册大鼎》（《集成》02758—02761）、《乍册矢令方彝》（《集成》09901）、《乍册矢令方尊》（《集成》06016）、《乍册矢令簋》（《集成》04301）等铭文在结尾处均有“隽册”，且

① 刘雨：《金文研究中的三个难题》，《古文字研究》第23辑，北京·合肥，中华书局·安徽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73—77页。

均不是器物的作器者，得出“雋冊”舍“族徽”不能求其解的“族徽”说。

只要承认“族徽说”，此种形式便成为判定族徽的最基本形式。我们即可以此种形式为基础，探寻族徽在铭文中的其他形式。如：《集成》05404 之“䍙”在铭文中为族徽的基本形式，作器者是“商”。“䍙”，学界均认为是族徽，且无疑义。由于此类族徽铭文较多，且形式多样，这就为我们研究族徽在铭文中的其他形式提供了可能。《集成》05148 盖、器同铭，族徽“䍙”应是族长名，这与林沄所谓“族徽”源于人名之例相合；《集成》02653 前半部分记受赏事，后半部分则为族徽及先祖名，此类亦如《集成》05281 等；《集成》05417 盖铭记受赏赐经过，器铭有族徽“䍙”及先祖名，此铭与《集成》02653 铭文近似，而分铸于盖、器，且器铭与《集成》05163、07093 等形式类同；《集成》03645、06481 两铭之“䍙”族徽均在作器者“敕”、“䜌䜌”之前，与前文所列判定族徽的最基本形式（一个在铭文前，一个在铭文后）性质是一样的，亦如《集成》05167、05876 等；《集成》05965 器铭文之族徽“䍙”在行文中间，且“䍙”在铭文中与前后文意相贯联①，此类亦如《集成》05401 等；《集成》02943 器铭文仅“䍙”字，经与甲骨卜辞印证，多表示族长名、地名（国名、邑名）、族氏名，合于“族徽”源于族长名、地名说。此类族徽铭文不缀联其他文字，易于辨别。从某种意义上说，此类铭文应是判定族徽的基本形式之一。

在殷周金文族徽中，尚有与“亞”、“子”及“冊”等缀联的族徽，它们作为族徽在表现形式上与“䍙”族徽的表现形式大多是一致的。但亦有如“亞”等，字内或书写有族徽，此类族徽从性质上说与“䍙”族徽的表现形式是一致的。有关“亞”、“子”及“冊”等类族徽的表现形式，详见下文论述。

通过上述论证，结合诸多学者所作的研究，我们认为判断族徽应遵循如下几条原则②：

一、简单形式族徽的判定

在一篇铭文中仅见一个相对独立的族徽，我们称为简单形式族徽；这类铭文又可称为简单形式族徽铭文。判断此类族徽铭文主要有如下原则：

（一）在铭文结尾处，缀以与铭文内容不相关的文字（名词）或图形，且此类文字或图形相对独立，即：有一定语言逻辑顺序的完整句子（主+谓[+宾]）+名词（非前文主语、宾语）。这个“名词”即是族徽。这是郭沫若“族徽”说判断殷周金文族徽的立论基础，也是判定殷周金文族徽的最基本形式之一。此类族徽如《集成》02758、02759、02760、02761、09901、06016、04301 等。与“雋冊”族徽具有同样性质、特点的有：《集成》10582 铭文之“山”、《集成》02626 铭文之“黿”、《集成》05404 铭文之“䍙”、《集成》06002 铭文之“木羊

① 或认为独立于整篇铭文之外。

② 判断殷周金文族徽的最基本方法列于前；以目前所见殷周金文族徽类型的数量多少，依次列于后。

(牽)冊”、《集成》05421 铭文之“臣辰敖冊”,以及《集成》05414 铭文之“亞[貘]”等等。与此类族徽铭文位置正好倒置的如《集成》02694 之“亞[印(印)]”即在铭文起始处,这应是此类族徽铭文的特殊形式(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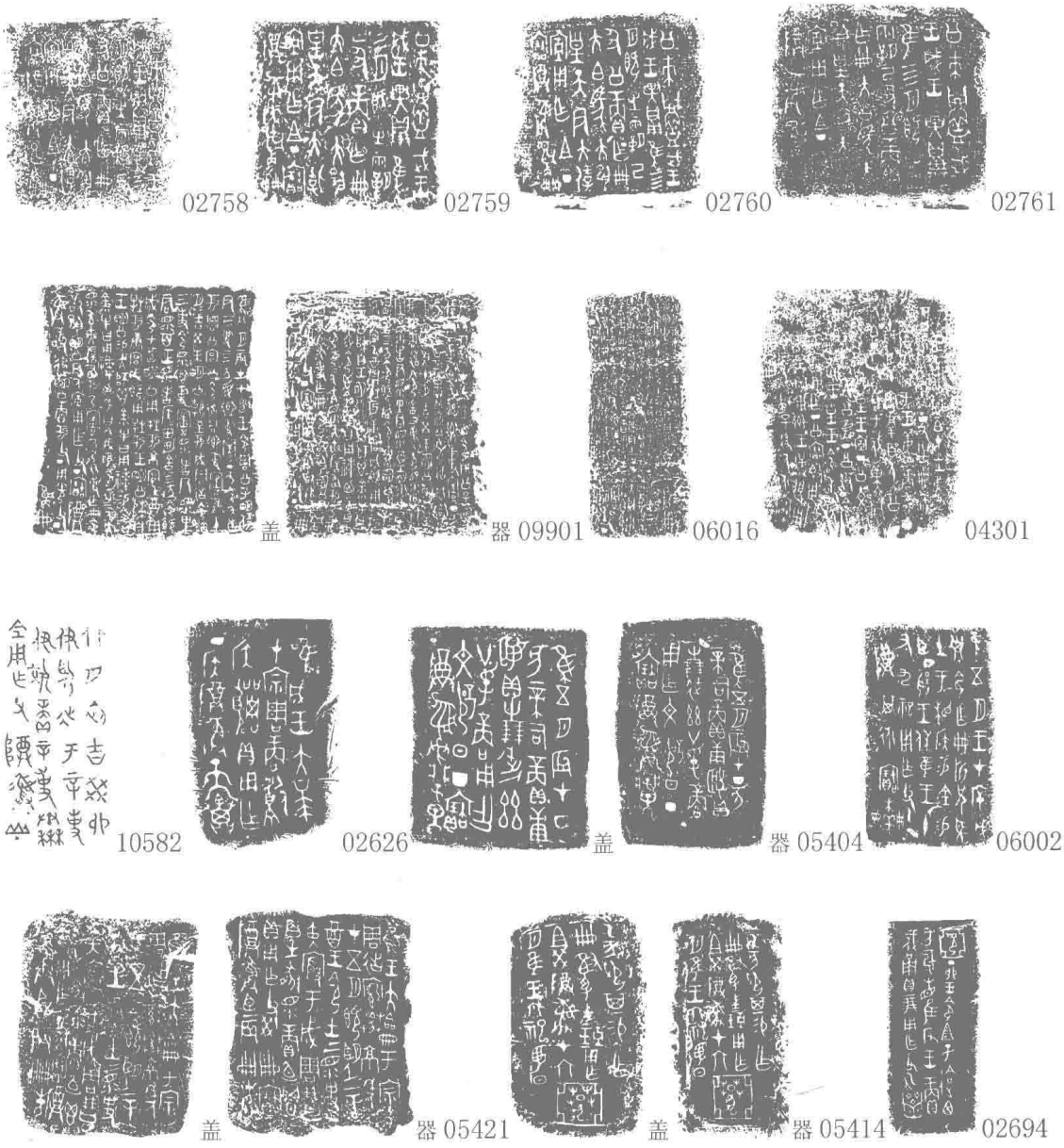

图一

(二) 非完整句子且是名词或名词的缀联(名词[+名词+名词]),再加先祖庙号(如且[祖]、父、母、匕[妣]等+干支)于其前或后,即:(先祖庙号+)名词(+名词+名词)+先祖庙号。这个“名词(+名词+名词)”即是族徽。此类族徽如《集成》05163、07093、03327、06420等(图二)。

05163

07093

033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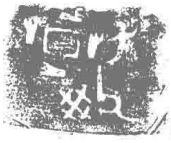
06420

图二

此类族徽特殊形式是在“(先祖庙号+)名词(+名词+名词)+先祖庙号”的前面或器物的盖或器上另外铸(刻)上有一定语言逻辑顺序的完整句子(主+谓[+宾]),即：完整句子(主+谓[+宾])+(先祖庙号+)名词(+名词+名词)+先祖庙号。这个“名词(+名词+名词)”即是族徽。此类特殊的族徽如《集成》02653、05417 等(图三)。

此类族徽数量较多。

026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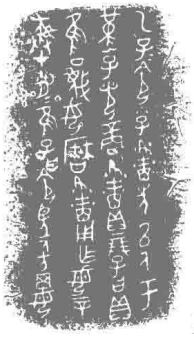
盖

器 05417

图三

(三) 整篇铭文仅为(形容词+)一个或一个以上名词的缀联,而无其他铭文文字,即：(形容词+)名词(+名词……)。这个“名词(+名词……)”即是族徽。此类特殊的族徽如《集成》02943、06946、09852、03078 等(图四)。

此类族徽数量亦是较多的。

029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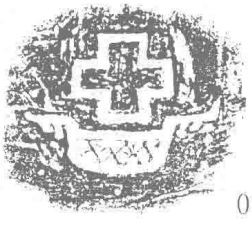
06946

09852

03078

图四

(四) 在商至西周早期铭文中,整篇铭文仅是一个完整的单句,即：主语+谓语+宾语,这个单句的主语即是族徽,如《集成》05148、05025、02250、01814、05197 等。此类铭文之主语应属私名之类,殷周金文之私名并不都是族徽,详见前文所述。进入西周社会以后,族徽在社会上已不再盛行,特别是到西周中、晚期,族徽已很少出现,但并不是说,此时的

方国族氏已不再分化。“武王克商，成王定之，选建明德，以蕃屏周”。① 周公、召公等子孙均有封建，而召公一系亦有以“大保”为族徽者。单以郑国而言，穆公之子有子良、子国、子游、子驷、子罕、子印、子孔、子丰、子羽等，穆公之族又以人名分化为良氏、国氏、游氏、驷氏、罕氏、印氏、孔氏、丰氏、羽氏等。这种分化至春秋战国时期仍然存在。林沄所谓“族徽”源于人名，只不过至西周中晚期，族徽这种形式已不再是社会时尚，铭文中也就很少见到族徽了（图五）。

图五

（五）在商至西周早期铭文中，整篇铭文仅是一个完整的单句（主语+谓语+宾语），且这个单句的主语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名词组成，即：主语（名词+名词[+名词]）+谓语+宾语。这个句子主语中，前面的名词即是族徽，后面的名词则是私名（族长名）。此类族徽如《集成》03645、06481、05278、00688、02245 等（图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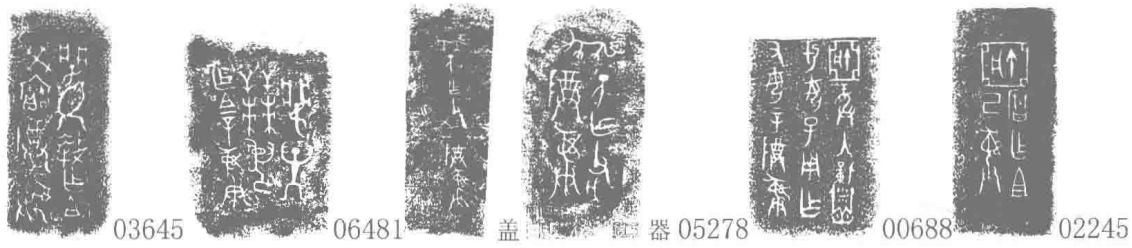

图六

（六）整篇铭文有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单句组成，族徽在行文中间，且与前后文意相贯联，是句子中的主语或宾语。这个主语或宾语是“名词+名词”形式，前面的名词起定语作用，是族徽，后面的名词便是私名，如《集成》05965、05401、09100 等。此类族徽如在其他铭文中不曾出现，则不易被发现。从本质上说，此类族徽不能确切地称为族徽，它们在句子中仅是句子中的一个成分，充当句子的主语或宾语（或定语），应是族名或地名。如《集成》05397 铭文中的“弄（[illegible]）”即是族徽，但在此铭文中则为地名，作定语，亦如《近出》0339（图七）。

两个或两个以上族徽相缀联的所谓“复合氏名”型族徽，亦可适用上述方法判定。这里不再赘述。

①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北京，中华书局 1990 年版，第 1536 页。

059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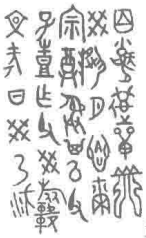
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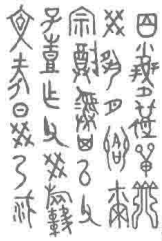
器 054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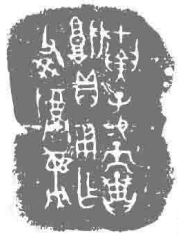
09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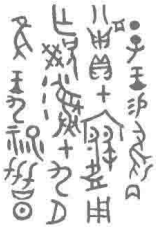
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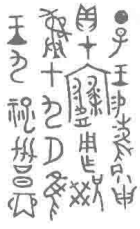
器 05397①

《近出》0339

图七

二、特殊类型族徽的形式

在一篇铭文中，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族徽同时出现，其形式比较特殊，或前后联属或上下缀联或盖、器分铸（刻）而异文等，此种形式的族徽我们称为特殊类型族徽，此类铭文我们则称为特殊类型族徽铭文。此类主要有以下诸形：

（一）在一个组成族徽文字（图画）的内部铸造（刻）其他族徽文字（图画），或者再加入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单句，如《集成》01859、03713、02725 等。上例铭文之“弓”、“亞”亦是族徽的组成部分。此类铭文以“亞”字内铸（刻）上述族徽或铭文为多（图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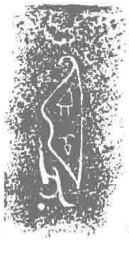
01859

03713

02725

图八

（二）同一器之盖铭、器铭上的族徽不同或略异。此类族徽在殷周金文中不多见，但部分铭文易产生误导倾向，应加以注意。此类族徽如《集成》05011、06430、11114、09794 等（图九）。

① 《禱爵乍兄癸卣》（《集成》05397），此铭文为宋摹本，出自《啸堂集古录》，《考古图》谓“得于鄴”。族徽“ ”与“ ”字形为同字异形，但在其他器中不见，疑摹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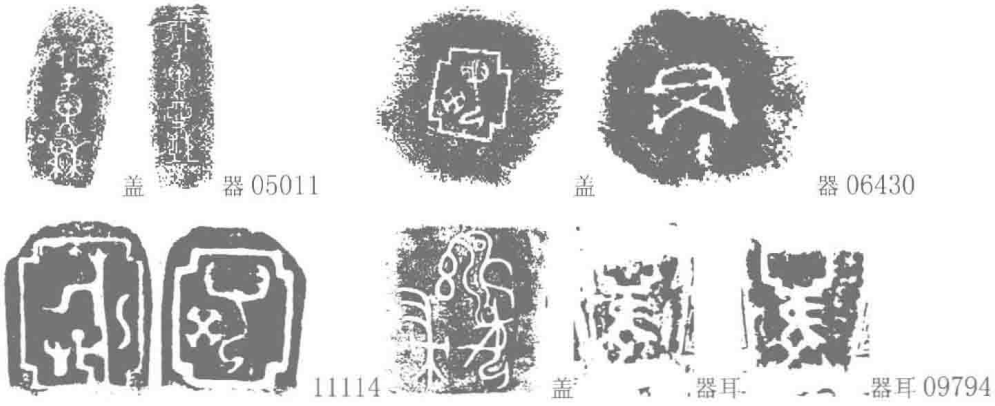

图九

（三）在同一器铭文中，同时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族徽，且分别在铭文的起始与结尾处。此类铭文如《集成》02111、05360 等（图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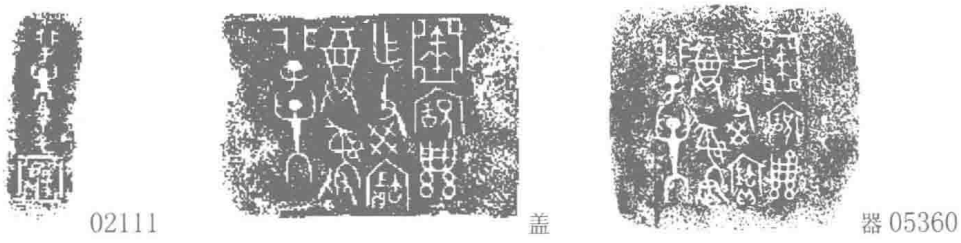

图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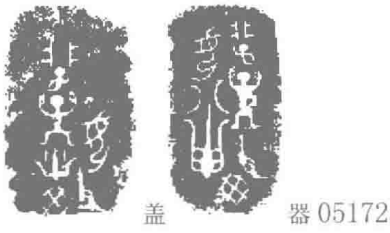

图十一

（四）同一器铭文之盖铭、器铭行款不一致，通过互比可以发现，此类铭文内容大多是记述对父母合祭的，即记述铜器是为父母合祭而作的。通过此类铭文可以发现，后人对男女先祖合祭铸（刻）铭是形成诸多所谓“复合氏名”的主要原因之一。此类铭文我们称为“盟姻族徽”铭文。此类铜器铭文不多，如《集成》05172 等（图十一）。

以上四类即是目前所见到的特殊类型族徽的主要表现形式。此四类殷周金文族徽铭文占全部金文总数的份额不多，但由于其表现形式特殊，这就为探索族徽的实际内涵提供了不可多得的素材。

第二节　殷周金文族徽的整理方法

科学的研究方法是正确认知事物的必备条件和主要门径。科学的殷周金文族徽研究方法是研究族徽的必备条件，它能正确地引导我们，认知殷周金文族徽的根本特征和根本属性。在前辈学者所作研究的基础上，我们认为系统地、科学地研究殷周金文族徽，主要有以下几种方法：

一、严格甄别族徽与其他类型铭文

在殷周金文中，有诸多铭文从形式上看与族徽相同，但实质上并不是族徽。在研究殷周金文族徽时，必须将这类铭文认真甄别，但是，由于此类铭文的形式与族徽符号一致，有时不易于区分，故而，我们暂且将其放入族徽研究范畴之内。下举诸类可能不是族徽铭文：

（一）在殷周金文中，与族徽文字出现在铜器上的形式、位置都相近的卦辞之类，应不属于族徽铭文。这些数字类卦辞张政烺先生等考证为八卦符号，与族名无关①。卦辞铭文在金文中出现的比较多，如《集成》00788、00831、01212、01560、02139、03163、03164、03181、03822、03823、04802、04875、04948、05001、05378、05379、05506、06082、06263，《近出》0150、0926、1074、1075、1076等。

（二）标明器物用途的铭文不属于族徽铭文。在殷周金文中，有一部分器物铭文（或纹饰）是用于标明器物用途的，如1935年安阳侯家庄西北岗M1004出土的二件方鼎②，其中大鼎内有一牛形纹、小鼎内有一鹿形纹。牛形纹《集成》收录号为01102（图十二，1），鹿形纹《集成》收录号为01110（图十二，2）。大鼎实测容积62 585毫升（约合六斗），小鼎实测容积35 033毫升（约合三斗）。③ 在殷周金文中，记载各类鼎属用途的铭文亦如：

《曶鼎》（《集成》02778）：乍朕文考宄伯䍙牛鼎

《伯庠父鼎》（《集成》02535）：伯庠父乍羊鼎

《函皇父盘》（《集成》10164）：自豕鼎降十又一

《仪礼注疏》曰："庙门容大扃七个。"郑玄注曰："大扃，牛鼎之扃。"④"司马举羊鼎，司士举豕鼎，举鱼鼎以入，陈鼎如初"；注曰："设于豕鼎、鱼鼎之西，陈之宜具也。"⑤陈梦家先生亦曾指出上二鼎之"牛"、"鹿"铭文是标明器物用途的⑥。

（三）标明器物陈设位置顺序的铭文亦不属于族徽铭文。在殷周金文中，有一部分器物铭文（或纹饰）是用于标明器物陈设位置的，如安阳侯家庄M1001出土三件方盉，铭文分别为"左"、"中"、"右"⑦，《集成》收录编号为09315"左"（图十二，3）、09316"中"（图十

---

① 张政烺：《试释周初青铜器铭文中的易卦》，《考古学报》1980年第4期，第403—416页。蔡运章：《商周筮数易卦释例》，《考古学报》2004年第2期，第131—156页。

② 梁思永未完稿，高去寻辑补：《侯家庄》第5本1004号大墓，台北，历史语言研究所1970年版，图版116—117，插图47-2。

③ 梁思永未完稿，高去寻辑补：《侯家庄》第5本1004号大墓。

④ 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仪礼注疏》（世界书局本），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影印版，第971页。李学勤主编：《十三经注疏·仪礼注疏》，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卷第六，第97页（"牛鼎之扃"之"扃"误作"扁"）。

⑤ 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仪礼注疏》（世界书局本），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影印版，第1207页。

⑥ 陈梦家：《美帝国主义劫掠的我国殷周铜器集录》，北京，科学出版社1962年版，第7页。

⑦ 梁思永、高去寻：《侯家庄》第2本1001号大墓。

二,4)、09317"右"(图十二,5)。多数学者认为此三器铭文是标明在礼仪中摆放的位置,而非三个盉分属于左、中、右三族。从殷周金文族徽的书写史官方面来说,此三铭书法风格相同,应属同一族史官书写铭文,而非属三个族。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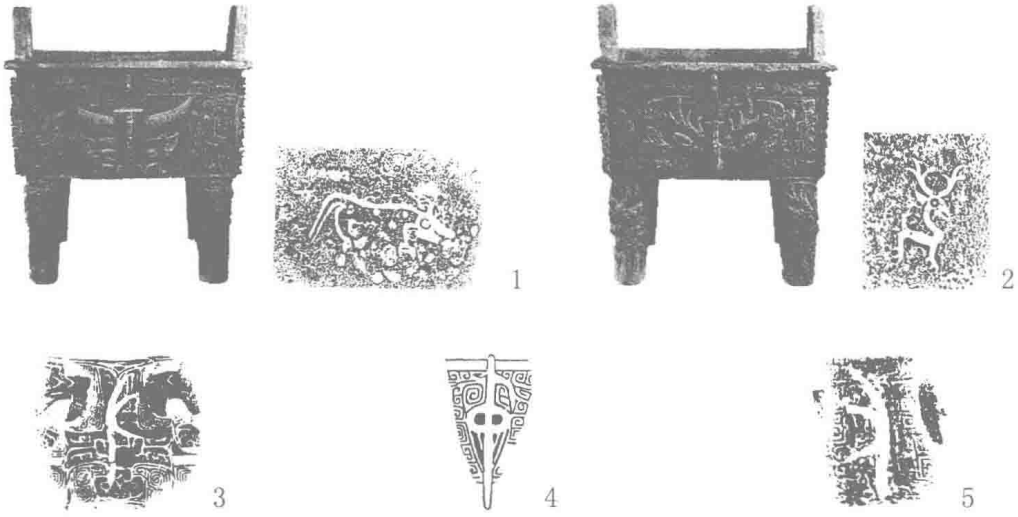

图十二

二、殷周金文族徽与陶器刻画符号相互印证、系联

汉·许慎《说文解字·叙》曰:"仓颉之初作书,盖依类象形,故谓之文,其后形声相益,即谓之字。字者言孳乳而浸多也。"②清·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云:"析言之,独体曰文,合体曰字。统言之,则文字可互称。"裘锡圭又曰:"文字是语言的符号。作为语言的符号的文字,跟文字本身所使用的符号是不同层次上的东西。"③目前,我们所见原始陶器刻画符号诸如:仰韶文化陶器符号④、马家窑彩绘符号⑤、大汶口陶器符号⑥、龙山文化刻画符号⑦、蚌埠双墩新石器刻画符号⑧,另外,大溪、崧泽、良渚、小河沿、西樵山、二里

① 王长丰:《商西周金文书法》,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第9—33页。

② 汉·许慎:《说文解字·序》,大徐本。

③ 裘锡圭:《文字学概要》,北京,商务印书馆1988年版,第10页。

④ 甘肃省博物馆文物工作队:《甘肃秦安大地湾遗址1978至1982年发掘的主要收获》,《文物》1983年第11期,第21—30页。

⑤ 巴尔姆格伦:《半山及马厂随葬陶器》,《中国古生物志》丁种第3号第1册,1934年版,第179—170页;青海省文物管理处考古队等:《青海乐都柳湾原始社会墓地反映出的主要问题》,《考古》1976年第6期,第365—377页;青海省文物管理处考古队、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青海柳湾》,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第161—162页。

⑥ 王树民:《谈陵阳河与大朱村出土的陶尊"文字"》,《山东史前文化论集》,齐鲁书社1985年版。

⑦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郑州市站马屯遗址发掘报告》,《华夏考古》1987年第2期,第3—46页。

⑧ 徐大立:《蚌埠双墩新石器遗址陶器刻画初论》,《文物研究》第5辑,黄山书社1989年版。

头、藁城台西、郑州商城、清江吴城等地均出土有陶器刻画符号，就此王蕴智曾专文论述①。此类“远古时代的陶器符号遍布祖国各地，它们共同为解释汉字的起源提供了新的依据”②。

对于原始陶文刻画符号学者多有论述③，或谓“是文字起源阶段所产生的一些简单文字”④，或谓“可能是代表器物所有者或器物制造者的专门记号”⑤，或谓“为标明个人所有权或制作时的某些需要而随意刻划的”⑥等。在汉字形体演变的过程中，“汉字形体的演变虽然使绝大部分独体字——它们也是构成合体字的主要材料——变为记号字，却并没有使合体字由意符、音符构成的局面发生根本的变化”；“汉字在象形程度较高的早期阶段（大体上可以说是西周以前），基本上是使用意符和音符（严格说应该称为借音符）的一种文字体系”。⑦ 最早的金文资料出现在二里岗文化时期，而殷墟甲骨文始见于商王武丁时期，“早期金文的字体构形和词语组合也都较甲骨文更原始”⑧。我们认为：殷周甲骨文、金文是殷周时期的主要文字表现形式，是一种比较成熟的、系统的文字体系。除部分独体字外，大部分是由“意符和音符”两部分构成。殷周金文中的比较原始的族徽则是一种较商武丁以后的甲骨文、金文更早的一种原始文字形式，即《说文》所称的“文”⑨，这些“文”或可以从原始陶器刻画符号上找出与之对应的形体。这些刻画符号多以单字形式出现，极少部分可以确定有“语素”的成分，但作为一种系统文字体系来说，必须满足至少有两个语素且能表达完整意义。

陶文刻画符号与殷周金文族徽之间有诸多相近之处。在两者所表述的意义上，裘锡圭认为：“这种符号，至少是其中的一部分，很有可能已经比较固定地用来表示某些意义了。除了用作个人或集体的标记之外，这种符号也有可能用来表示其他意义。”⑩此种表述与殷周金文族徽在青铜器上的作用极其相似。从原始陶文刻画符号与殷周金文族徽所在器物上的位置上来说，殷周金文族徽文字是铸（或刻）在青铜器上的，同类器物铸刻的位置相对固定，殷周金文族徽铭文中有相当一部分仅铸（刻）一字，且多不可识。原始陶器上的刻画符号多为一个符号（字），这些符号所在器物上的位置具有一定的规律性，大都在口沿内外，与青铜器铭文极为相似。这可能是为了满足某种特定的

---

① 王蕴智：《远古陶器符号摹记》，《书法报》连载于1994年1、3、5、7、9、11、13、15、17、19、21、23、25期；《从远古刻画符号谈汉字的起源》，《中国书法》2001年第2期，第57—59页。

② 王蕴智：《字学论集》，河南美术出版社2004年版，第7—45页。

③ 郭沫若：《古代文字之辩证的发展》，《考古学报》1972年第1期，第1—14页。李学勤：《论新出大汶口文化陶器符号》，《文物》1987年第12期，第75—80、85页。张懋镕：《早期金文和远古陶器刻绘符号》，《古文字与青铜器论集》，北京，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20—23页。

④ 于省吾：《关于古文字研究的若干问题》，《考古》1973年第2期，第32—35页。

⑤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陕西省西安半坡博物馆：《西安半坡》，北京，文物出版社1963年版，第198页。

⑥ 汪宁生：《从原始记事到文字发明》，《考古学报》1981年第1期，第1—44页。

⑦ 裘锡圭：《文字学概要》，北京，商务印书馆1988年版，第16页。

⑧ 刘雨：《金文研究中的三个难题》，《古文字研究》第23辑，北京·合肥，中华书局·安徽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73—77页。

⑨ 清·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版，第754页。

⑩ 裘锡圭：《文字学概要》，第23页。

礼仪需求的结果。有学者认为：这些原始陶文刻画符号“当古人将原先绘在漆木器和陶器上的花纹移植到铜器表面，被作为铜器的装饰纹样的时候，文字就有可能被移植到了铜器之上，两者出现的时间很可能是同步的”或“和商周甲骨文、金文属于一个系统的象形文字”。① 在青铜器尚未成为社会上广泛使用的礼器之前，陶器亦是商代乃至以前广泛使用的礼器之一，这是早为考古学所证明了的。在字形上，江西清江吴城商代遗址出土“戈”字陶器1例②，唐兰释为“戈”③；江西新干大洋洲商墓出土的商代陶器与原始瓷器中有10余件折肩罐、折肩尊均刻画有“戈”字徽记和与“戈”字复合的徽记④，李学勤曰：“墓中最多见的陶文是横书的‘戈’，还有作‘戈[illegible]（疑为‘革’字初文）’二字的。吴城遗址也有这样的‘戈’，多为二期；‘革’亦出现过，也属二期。”⑤再如：河南安阳、河北藁城台西等地均出土有商代陶文⑥。目前，所见殷周金文多为范铸而成，亦有铸后刻款者，如《守卣》（《集成》04739）[illegible]、《[illegible]卣》（《集成》04770）[illegible]等。这与陶器上的刻画符号是如此一致。从时间上说，殷周时期的陶文正好与殷周甲骨文、金文叠承。在字形上，这些陶器刻画符号中的有些构形与殷周甲骨、金文中的字形比较接近，部分可以与殷周甲骨、金文字形对应，部分可以解析为殷周甲骨、金文文字的构成符号。这样部分殷周金文族徽就可以建立陶文、甲骨文、金文三者对应的关系链，据此我们可以更好地考查、研究殷商史，乃至于更早的文化史。而这对于殷周历史、地理、方国、族、氏等的研究来说其意义就更大了。我们认为，这些陶器文字徽记“应与青铜器上的族徽相同”⑦，殷周金文中比较原始的族徽和与其时代一致的陶文刻画符号均是早期文字。故而，与铜器铭文时代相近的陶器上的刻画符号在研究殷周金文族徽中，亦应得到重视。

三、殷周金文族徽与商周甲骨文、秦汉简帛书、玺印相互印证、系联

殷周金文族徽与商周甲骨文之间的相互印证，现在已为大多数学者所运用。如郭沫若⑧、

---

① 曹淑琴：《商代中期有铭铜器初探》，《考古》1988年第3期，第246—257、218页；陈全方：《周原出土陶文研究》，《文物》1985年第3期，第63—75、96页。

② 唐兰：《关于江西吴城文化遗址与文字的初步探索》，《文物》1975年第7期，第74页图三、76页图八16。

③ 唐兰：《关于江西吴城文化遗址与文字的初步探索》。

④ 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西新干大洋洲商墓发掘简报》，《文物》1991年第10期，第1—24页。

⑤ 李学勤：《新干大洋洲商墓的若干问题》，《文物》1991年第10期，第33—38页。

⑥ 河北省博物馆：《河北藁城台西村商代遗址》，《考古》1973年第5期；河北省文物管理处台西考古队：《河北藁城台西村商代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79年第6期，第33—44页（第37页图三）。高明：《古陶文汇编》，北京，中华书局1990年版。

⑦ 彭明瀚：《商代赣境戈人考》，《南方文物》1996年4期，第62—68页。

⑧ 郭沫若：《殷周青铜器铭文研究》，北京，科学出版社1961年版；《金文丛考》，北京，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

于省吾①、唐兰②以及李学勤、裘锡圭、王蕴智等学者都已充分利用此种研究方法。这种研究方法已成为近现代学者研究殷周金文族徽的主要方法。

殷周金文族徽文字的考释常与秦汉简帛书、玺印等古文字材料相系联，这在殷周甲骨文、金文的研究中有比较好的实例。这种方法亦可以用于殷周金文族徽的研究之中，如郭沫若释"句须"③、晏琬（李学勤）释"孤竹"④、裘锡圭释"无终"⑤等，均与殷周金文族徽文字之外的秦汉简帛书、玺印等古文字材料相系联，来类比所证字形的变化过程。这种方法对于我们考释殷周金文族徽文字是极其重要的。

四、同一类族徽铭文应综合判定时代，并尽可能地恢复其原有的礼制顺序

《周礼》载天子九鼎八簋、诸侯七鼎六簋，依次递减。《春秋公羊传注疏》注曰："周家以世孝天瑞之鼎，以助享祭。诸侯有世孝者，天子亦作鼎以赐之。礼祭天子九鼎、诸侯七、卿大夫五、元士三也。"⑥《礼记正义》曰："礼不下庶人。"⑦清·秦蕙田《五礼通考》亦曰："《春秋·桓公二年》、《穀梁传》范注：礼祭，天子九鼎，诸侯七。"⑧此一礼制殷周相袭，以安阳殷墟郭家庄商代墓葬所出鼎簋为例，亦可看出商代的用鼎制度。1982—1992年间在郭家庄共发掘191座商代墓葬，其中出土铜器礼器的墓葬有：M1（三期）出土鼎1，簋1；M25（三期，被盗）出土簋1；M50（四期早）鼎3，簋1（填土内狗骨旁出土陶簋1）；M53鼎1，簋1（四期，另出陶簋1）；M160（三期）鼎5（报告称6鼎，实际上其所称M160：32有盖提梁鼎，并非鼎制，故除外），簋1；M185（四期，被盗）铜鼎足1。⑨ 由上可见，上述墓葬所出礼器大多还是遵循一定礼制的。再如，M160共出土有铭铜器43件："亞址（止）"铭者33件（器形包括鼎、尊、斝、盘、卣、罍、觯、盉、觚、角等），占所出有铭铜器的86.8%；"亞㝬址（止）"铭者5件；"亞㝬止中"3件，墓中所出器物等级较高，器物亦是按一定礼制入葬的。另外，报告称："亞㝬⑩址"铭者3件、"中"铭者3件，实际上"亞㝬址中"为同一器上铭文，不应另立出来。"亞址（止）"、"亞㝬址（止）"、"亞㝬止中"三类铭文同出一墓，这三类族

① 于省吾：《释[illegible]》，《考古》1979年第4期，第353—355页；《释黾鼋》，《古文字研究》第7辑，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1—6页；《释"[illegible]"和亚"[illegible]"》，《社会科学战线》1983年第1期，第107—109页。

② 唐兰：《释真》，《考古社刊》1936年第5期，第144—148页。

③ 郭沫若：《金文余释之余·释须句》，《金文丛考》（线装一函三册），北京，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

④ 晏琬（李学勤）：《北京辽宁出土铜器与周初的燕》，《考古》1975年第5期第274—279页；李学勤：《试论孤竹》，《社会科学战线》1983年第2期，第202—206页。曹定云：《殷代的"竹"和"孤竹"——从殷墟"妇好"墓石磬铭文论及辽宁喀左北洞铜器》，《华夏考古》1988年第3期，第71—84页。

⑤ 裘锡圭：《释无终》，《裘锡圭学术文化随笔》，中国青年出版社1999年版，第65—74页。

⑥ 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春秋公羊传注疏》（世界书局本），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影印版，第2214页。

⑦ 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礼记正义》（世界书局本），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影印版，第1249页。

⑧ 清·秦蕙田撰：《五礼通考》，光绪刊本（早稻田大学藏本），卷八十六。

⑨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殷墟郭家庄商代墓葬》，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版。

⑩ 发掘报告（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殷墟郭家庄商代墓葬》，第124—125页）隶为"胡"。

徽之间的相互关系应予以综合判断。此类族徽铭文就是我们后文所考证的“盟姻族徽”。

殷墟中型墓中，保存完好，未被盗掘的有小屯妇好墓①、郭家庄 M160② 及刘家庄北 M1046 等。妇好墓属殷墟文化二期，共出土炊器：鼎 31、甗 10、甑 1，三类 42 件；食器：簋 5；酒器：偶方彝 1、方彝 4、尊 10、觥 8、壶 4、瓿 3、卣 2、方罍 2、方缶 1、斝 12、盉 6、觯 2、觚 53、爵 40、斗 8，共十五类 156 件；水器：盂 1、盘 2、罐 1，三类 4 件；还有方形高圈足器、箕各 1。郭家庄 M160 属殷墟文化三期，共出土礼器 41 件、乐器（铙）3 件：礼器中炊器有鼎 6、甗 1，共二类 7 件；食器有簋 1；酒器有尊 3、罍 1、卣 1、盉 1、斝 3、觯 1、觚 10、角 10、斗 1，共九类 31 件；水器有盘 1；方形器 1。宋明以来礼学研究有极大的发展。宋·杨复《仪礼旁通图·宫庙门》曰：“公食大夫，上大夫九俎，九俎即九鼎也。鱼、腊皆二俎，明加鲜鱼鲜腊。牛羊豕，曰大牢。凡七鼎九鼎皆大牢”；“十鼎，正鼎七、陪鼎三”；“十二鼎，正鼎九、陪鼎三”；“《周礼》膳夫，王日一举，鼎十有二，物皆有俎”；其下注云：“后与王同庖。”③明·胡广等《礼记大全》曰：“自一鼎至九鼎，皆奇数。其十鼎者，陪鼎三，则正鼎亦七也。十二鼎者，陪鼎三，则正鼎亦九也。正鼎，鼎别一俎，故云：鼎俎奇也，笾豆偶者。”④清乾嘉以降，集礼学之大成。清·乾隆十三年敕撰《钦定仪礼义疏》则曰：“鼎五，而镬四……七鼎者，当五镬……九鼎，则当七镬也。”⑤传世文献所谓之礼制皆本于《周礼》、《礼记》、《仪礼》等西周晚期以降之文献记载。小屯妇好墓与郭家庄 M160 所出之鼎数较多，其中可能包括他人赙赠和墓内的殉葬人所配的礼器在内。这也反映了殷商时期与西周晚期以后在礼乐制度上有所不同。

五、利用族徽铭文字形之间的比较，推求族徽的异体字形

对殷周金文族徽文字的考释或隶定，是考证殷周金文族徽的第一步，这也是研究殷周金文中所载的古方国、古地名、古族、古姓氏等流变的基础性工作。

（一）利用同墓所出族徽铭文之间的关联，推求族徽字形因书写原因而造成的字形上的差异，探求族徽书写形体上的变化。安阳殷墟郭家庄 M160⑥ 所出 M160：174、21 斝铭为“亞㝬址”；M160：135、33、123 则铭文为“亞㝬止”。“亞㝬址”与“亞㝬止”应为同族（氏）器，“址”、“止”为一字之异。河南鹿邑太清宫长子口墓⑦所出铜器“长”字写法不一，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妇好墓》，北京，文物出版社 1980 年版。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殷墟郭家庄商代墓葬》。
③ 宋·杨复撰：《仪礼图·仪礼旁通图·牲鼎礼器门》，清康熙十二年通志堂刊本（哈佛大学汉和图书馆珍藏本），卷第十七，第 32—33 页。
④ 明·胡广等：《礼记大全》，钦定四库全书本，卷十一，第 6 页。
⑤ 清·乾隆十三年敕撰：《钦定仪礼义疏》，钦定四库全书荟要本，卷二十，第 46—47 页。
⑥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殷墟郭家庄商代墓葬》，第 70—126 页。
⑦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周口市文化馆：《鹿邑太清宫长子口墓》，中州古籍出版社 2000 年版。

如 M1：92 作“[illegible]”；M1：13 作“[illegible]”；M1：129 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等为一字之异形。

（二）由于部分青铜器如尊、彝、卣、壶、觯、簋等是由器身和器盖两部分组成，盖、器可能都铸（或刻）有铭文，且盖铭与器铭铭文内容多是相同的。这种现象我们称为盖、器同铭现象。利用此种盖、器同铭现象研究殷周金文族徽，是考证族徽异体字的有效方法。盖器同铭现象对于我们研究殷周金文特别是族徽字形是很有帮助的，利用盖、器同铭现象可辨识殷周金文族徽铭文拓片模糊和字形书写有较大差异的异体字。

1. 盖、器铭文互补不清晰之字形者（图十三）：

《[illegible]己觥》（《集成》09263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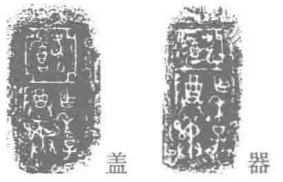

《亞[illegible]乍季卣》（《集成》05238）

图十三

上例盖铭与器铭均不甚清晰，两铭可以相互比较推判盖、器铭文字形。

2. 利用盖、器同铭推求族徽之异形或异体（图十四）：

《保子达簋》（《集成》037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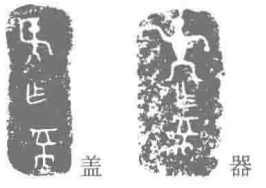

《吳（[illegible]）乍彝卣》（《集成》05025）

图十四

《保子达簋》盖铭与器铭族徽字形形体差距较大，按同器盖、器铭文相同的规律，我们可以推判，该族徽“[illegible]”（盖）、“[illegible]”（器）应是同一族徽之不同写法。

《吳（[illegible]）乍彝卣》铭文“[illegible]”与“[illegible]”应是同一族徽的不同书写形式②。此字郑州小双桥遗址出土朱书陶文作“[illegible]”③。

上述三器铭文《[illegible]且己父辛卣》（《集成》05146）、《[illegible]父卣》（《集成》05243）、《父乙觯》（《集成》06238）之[illegible]（盖）[illegible]（器）、[illegible]（盖）[illegible]（器）、[illegible]（盖）[illegible]（器）每器盖铭、器铭族徽字形结构都不相同，但经比较，可以确认它们是同一族徽的不同写法（图十五）。

---

① 此编号为《殷周金文集成》编号，下文所引此书均不再注明。

② 张懋镕先生亦有此说（张懋镕：《试论商周青铜器族徽文字的结构特点》，《古文字研究》第 25 辑，中华书局 2004 年版，第 225—235 页）。

③ 宋国定：《郑州小双桥遗址出土陶器上的朱书》，《文物》2003 年第 5 期，第 35—44 页。

《𠕋且己父辛卣》(《集成》051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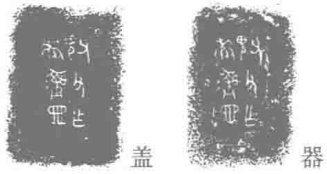

《𣪘父卣》(《集成》05243)

《父乙觯》(《集成》06238)

图十五

《𠕋卣》族徽"𠕋"与"𠕋"、""与""应是同形的不同写法。《𩰫𡚬进壶》盖铭族徽作"亞[ ]",器铭族徽作"亞[ ]",此器铭文盖、器同铭,所以""、""应是同一族徽之不同写法。这就可以推出诸如《乍且己甗》(《集成》00878)、《厚趠方鼎》(《集成》02730)等器应与""族徽是同一字之异形,《𩰫𡚬甗》(《集成》00920)器与《𩰫𡚬进壶》(《集成》09594)器应是同一族器(图十六)。

《𠕋卣》(《集成》047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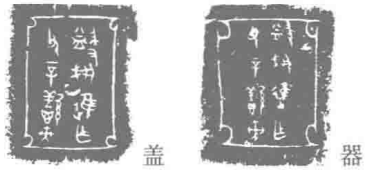

《𩰫𡚬进壶》(《集成》09594)

《乍且己甗》(《集成》00878)

《厚趠方鼎》(《集成》02730)

《𩰫𡚬甗》(《集成》00920)

图十六

《且乙卣》(《集成》04890)盖铭族徽"",作一人手执一物之形;器铭族徽"",作一人(右侧胸部线条不相联)手执一物形。两者字形上亦有不同,后者手执之物为"旷"形,根据盖、器同铭现象,""与""形应是同一族徽之异。《婦鳳觯》(《近出》0671)器铭""与盖铭""形体不同,根据盖、器同铭现象判断,两形应是同一族徽(图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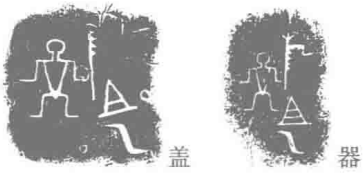

《且乙卣》(《集成》04890)

《婦鳳觯》(《近出》0671)

图十七

《晨角》(《近出》0913)与《晨角》(《近出》0914)铭文相同。《晨角》(《近出》0914)铭文中有族(氏)徽：盖铭作“□”册，器铭作“□”册，其中“□”、“□”字写法不同，根据盖、器同铭的原则，两形应为同一族徽的不同形体(图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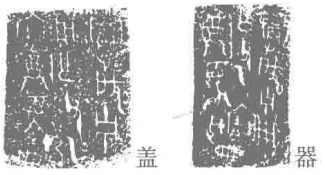

《晨角》(《近出》09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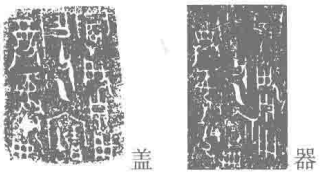

《晨角》(《近出》0914)

图十八

《□母彝》(《集成》05111)盖铭作“□”，器铭作“□”，器铭累加“止”，应为意符。可见，“□”、“□”应为同一族徽。《彙卣》(《集成》04789)盖铭作“□”，器铭作“□”，器铭、盖铭“豕”上所从形体不同，“□”、“□”亦应为同一族徽(图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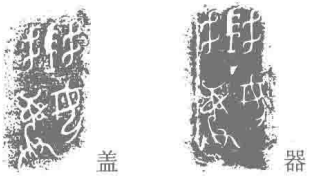

《□母彝》(《集成》05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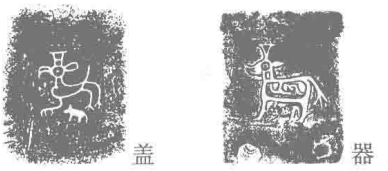

《彙卣》(《集成》04789)

图十九

(三) 利用族徽铭文间的相互比较，判断族徽铭文文字书写形式的异同。

1. 通过铭文书写形式的不同来比较、判断族徽铭文书写的不同形体(图二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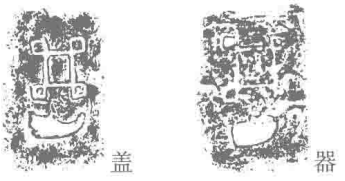

《□□卣》(《集成》048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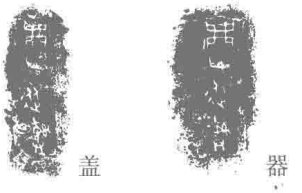

《□□从彝卣》(《集成》05125)

图二十

《□□卣》(《集成》04883)与《□□从彝卣》(《集成》05125)铭文写作“□”与“□”、“□”与“□”应是不同书写形体的同一族徽。

上三器“敖”字有两种写法：《臣辰敖册父乙簋》(《集成》03506)作“□”形、《臣辰敖册盘》(《集成》10053)作“□”形，《臣辰册敖史黄卣》(《集成》05421)盖器均作“□”形，“□”与“□”字应为同一字的不同写法(图二十一)。

《臣辰敖册父乙簋》
（《集成》03506）

《臣辰敖册盘》
（《集成》10053）

盖

器

《臣辰册敖史黄卣》①
（《集成》05421）

图二十一

此三器铭文之“”、“”、“”应是同一字的不同写法，应释为“東”字②，为同一族徽。此字郑州小双桥遗址出土朱书陶文作“”、“”③（图二十二）。

《乙父尊》（《集成》05615）

《尊》（《集成》05502）

《戈》（《集成》10811）

图二十二

在古文字的书写上累加或删减相同的偏旁、部首或意符是一种比较常见的现象。此三器“”、“”、“”应是同一族徽的不同书写形体（图二十三）。

盖

器

《聑日父乙卣》（《集成》05058）

《耳日爵》（《集成》08267）

《乍父己爵》（《集成》09073）

图二十三

再如：《乎卣》（《集成》05016）、《小子夫父己尊》（《集成》05967）、《且壬觚》（《集成》07217）三器之“”、“”、“”应为同一族徽（图二十四）。

《乎卣》（《集成》05016）

《小子夫父己尊》（《集成》05967）

《且壬觚》（《集成》07217）

图二十四

① 此器《集成》名曰《士上卣》，士上非作器者名，作器者应是史黄（详细考证参考拙著《商周金文书法》，安徽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第265页），按作器者命名应称为《史黄卣》或《臣辰册先史黄卣》等。此器又名《臣辰册先卣》、《臣辰卣》、《士上卣》等。“”、“”、“”等字旧释作“先”，误；应释为“敖”。

② 张懋镕 秦建明：《释“东”及与“东”有关之字》，《人文杂志》1981年第6期，第100—102页。

③ 宋国定：《郑州小双桥遗址出土陶器上的朱书》，《文物》2003年第5期，第35—44页。

“𣏟見册”族徽器共计7件铭文，其形多作《𣏟見册鼎》（《集成》01762）形，《𣏟見册尊》（《集成》05694）铭文“𣏟”字从木从口，此铭亦应是“𣏟見册”族徽之异构（图二十五）。

《𣏟見册鼎》（《集成》01762）

《𣏟見册尊》（《集成》05694）

图二十五

2. 根据铭文间的相互系联，探索族徽的族源流变。

殷周金文族徽铭文之间的相互系联，可以互证族徽之间的相互关系，从而进一步探索族徽的族源流变。1976年陕西扶风庄白出土微史家族窖藏有铭铜器74件，所见族徽有䍙、木羊（𠦪）册、羊、罍◆單等，诸家多有详考①。

该族世系《墙盘》（《集成》10175）载曰：

> 青幽高且才微靈處，雩武王既𢦏殷，微史剌且迺來見武王，武王則令周公舍寓于周卑（俾）處，甬叀乙且迷匹氒辟，遠猷腹心，子納𠦪明亞且且辛，𨗨（遷）毓子孫，繁猶多釐，𤔲角𢦏光，義其禋祀，害屖文考乙公，𢓊𨑓𢀛屯無諫，𦍒嗇（穡）戊曆，隹（唯）辟孝友，史墙夙夜不㒸（墜）。

经考证，该族世系如下：

> 帝己——祖丁——父癸（青幽高祖）——微史烈祖向（日丁）②——通惠乙祖商（父乙）——𠦪明亞祖祖辛旂（父辛）——𨗨妻文考乙公豐（父乙）——皇考丁公墙（父丁）——𤔲——微伯叀③

根据《墙盘》等铭文记载可知：䍙族徽是殷商古族，至作册旂（亞祖祖辛）时，改族徽䍙为木羊（𠦪）册，另立宗室。

六、运用考古学知识，根据族徽的出土地点，结合文献记载整理族徽铭文

《周礼·地官·司徒》：“以本俗六，安万民……二曰族坟墓。”又“四闾为族，使之相

① 陕西周原考古队：《陕西扶风庄白一号西周青铜器窖藏发掘简报》，《文物》1978年第3期，第1—18页；唐兰：《略论西周微史家族窖藏铜器的重要意义》，《文物》1978年第3期，第19—24页；裘锡圭：《史墙盘铭解释》，《文物》1978年第3期，第25—32页；黄盛璋：《西周微氏家族窖藏铜器群初步研究》，《社会科学战线》1978年第3期，第194—206页；刘启益：《微氏家族铜器与西周铜器断代》，《考古》1978年第5期，第314—317页。

② 王长丰：《周公方鼎铭文的时代及其铭文书写者》，《中原文物》2003年第5期，第48—50页。

③ 王长丰：《西周微史家族青铜器群及其世系研究中的一个误区》，《文物研究》第11辑，黄山书社1998年版，第290—293页。

葬。"①《周礼·地官·乡师》:"族共丧器。"②又《周礼·春官·墓大夫》:"墓大夫,掌凡邦墓之地域,为之图,令国民族葬而掌其禁令,正其位,掌其度数,使皆有私地域。"③族葬即是聚族而葬,亦即族坟墓。这种族坟墓在考古发掘中有充分反映,如陕西长安县花园村"亞束"族墓地、曲沃晋侯墓地、罗山息国墓地、平顶山应侯墓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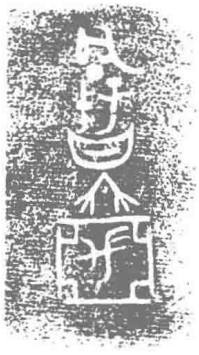

《集成》09810
图二十六

1973年辽宁喀左县北洞村发现一铜器窖藏④,出土一铜罍,铭文曰:"父丁[illegible]亞㠱。"(《集成》09810)唐兰先生指出:"从文献上考察,这个地区,在商代属于孤竹国,也就是伯夷叔齐的老家,现在从出土实物上可以得到证明了。"⑤此后,李学勤则释"[illegible]"为"孤竹",谓:"前一字从子从日,上左从瓜得声,应隶为晋。《说文》瓜字象形,徐锴说:外象其蔓,中象其实,铭文[illegible]、[illegible]等形正是如此(图二十六)。《古玺文字征》战国私印令狐佗,狐字的偏旁瓜作[illegible]。"⑥并与古孤竹国地望相印合。

1979—1985年前后,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的蟒张村和天湖村出土大量带有"息"族徽的铭文。"息"字,旧不识。李伯谦、郑杰祥《后李商代墓葬族属试析》根据文献记载殷周时的息国地望即在此地,遂揭后李(天湖村)商代墓葬所出族徽"[illegible]"应释为"息"。⑦ 这是考释殷周金文族徽文字与文献记载古国地望互证的最佳例证。

七、同墓出土多种族徽铭文,应理清墓主所用的族徽与"赙赠"助葬器物上的族徽之间的关系

夏、商、周三代之礼一脉相承,殷周之制——周因于殷。"赙赠"助葬制度是流行于商周时期社会上的一种普遍的丧葬礼俗形式。《仪礼·既夕礼》载:"知死者赠,知生者赙。书赗于方,若九,若七,若五。书遣于策。"郑玄注曰:"方,板也。书赗奠赙赠之人名与其物于板。"⑧

这种"赙赠"助葬制度在殷周墓葬中多有反映,如东周时期墓葬长沙五里牌406号战

---

① 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周礼注疏》(世界书局本),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影印版,卷十,第706—707页。汉·郑玄注,唐·陆德明音义,贾公彦疏:《周礼注疏》,钦定四库全书荟要本,卷十,第29、32页。

② 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周礼注疏》(世界书局本),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影印版,卷十一,第714页。汉·郑玄注,唐·陆德明音义,贾公彦疏:《周礼注疏》,钦定四库全书荟要本,卷十一,第27页。

③ 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周礼注疏》(世界书局本),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影印版,卷二十二,第786—787页。

④ 辽宁省博物馆、朝阳地区博物馆:《辽宁喀左县北洞村发现殷代青铜器》,《考古》1973年第4期,第225—226、257页。

⑤ 唐兰:《从河南郑州出土的商代前期青铜器谈起》,《文物》1973年第7期,第5—14页。

⑥ 李学勤:《试论孤竹》,《社会科学战线》1983年第2期,第202—206页。

⑦ 李伯谦、郑杰祥:《后李商代墓葬族属试析》,《中原文物》1981年第4期,第33—35、46页。

⑧ 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仪礼注疏》(世界书局本),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影印版,第1153页。

国楚墓①、长沙仰天湖25号楚墓②、江陵望山2号楚墓③等所出的遣册、赗册亦是证明；殷周时期墓葬，如河南鹿邑太清宫长子口墓，共出土有铭铜器24件27拓铭文，计有“长子口”、“子口”、“长口子口”、“子口寻”、“子”、“㠱”、“肃”、“史”、“戈丁”等族徽铭文9种④。该墓墓主为长子口，长为封国名，子为爵称，口为私名⑤。“㠱”、“肃”、“史”、“戈丁”等亦应为“赙赠”助葬所至；商时墓葬，如安阳殷墟M5妇好墓，除墓主妇好用器外，“子㬎（量泉）”、“亞其”、“亞啟”、“亞弜”、“馘”、“官□”等铭文器亦是“赙赠”助葬所至。详见后文考证。

八、利用姓氏史料加以佐证

我国古代的姓氏，多源于所封之国、邑、爵、官等，故谓“盖姓有九，或氏于号，或氏于谥，或氏于爵，或氏于国，或氏于官，或氏于字，或氏于居，或氏于事，或氏于职”⑥。而目前所知族徽则即含有方国名、邑名、族名、氏名、私名（字）等内容，这正与姓氏的起源多有重叠。利用姓氏材料作为研究古文字的佐证，已为学者所首肯。这种方法对于殷周族徽的研究亦是大有裨益的，如“方”、“息”、“竝”、“令支”、“戈”、“孤竹”、“無终”、“豐”、“舟”、“虎”、“登”、“吕”、“己”、“枼”等在殷周金文族徽中即为方国名，同时又是源于国邑名的族姓。

九、利用族徽字体早晚变化特征辨别、系联其他族徽

随着时间的推移，在殷周金文族徽字体上亦呈现出时代所赋予的鲜明特征。目前所见的早期金文中，二里岗时期的《宁□甗》（《集成》00792）、《□甗》（《集成》00786）等器铭文字的象形性要远多于殷墟晚期。这在时代上为我们判别或系联其他族徽铭文提供了依据。殷商早中期族徽文字字形多为一字或二字的缀联，仅见山东桓台县田庄公社史家大队崖头（南埠子）出土1器为多字，殷商早中期铜器铭文统计如下图表一⑦；到殷墟一、二、三期，这种形式仍然保持，如殷墟M5、M1046所出铜器族徽即是代表；殷墟四期，始见二十字左右的长篇铭文出现，族徽文字的形式亦出现诸多变化。西周早期则存袭殷商风格，族徽文字字体变化不甚明显，但缀联式族徽则相对较少；至西周穆王以后，族徽文字就很少出现了。殷周

---

① 商承祚：《战国楚竹简汇编》，济南，齐鲁书社1995年版，第123—134页。

② 商承祚：《战国楚竹简汇编》，第45—78页；湖南省博物馆、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长沙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00年版。

③ 商承祚：《战国楚竹简汇编》，第79—122页；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陵望山沙冢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96年版。

④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周口市文物局：《鹿邑太清宫长子口墓》，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0年版。

⑤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周口市文物局：《鹿邑太清宫长子口墓》；李学勤：《长子、中子和别子》（《故宫博物院院刊》2001年第6期，第1—3页）则认为：“‘长子’即首子或元子。”

⑥ 清·陈立撰：《白虎通疏证》，北京，中华书局1994年版，第402—403页。

⑦ 目前学术界对这28件所谓殷商早、中期铜器铭文尚有争论。

金文族徽的表现形式是随着时代变迁而变化着的，其变化规律大致如图表二所示。

图表一　殷商早中期铜器铭文统计表

殷商早中期族徽				殷商早中期族徽			
器形	族徽	著录	出土	器形	族徽	著录	出土
		《集成》00992	陕西绥德县义合公社墕头村商代铜器窖藏			《近出》0757	山东桓台县田庄公社史家大队崖头（南埠子）
		《集成》01130	北京市平谷县刘家河墓葬（二里岗时期）			《保利》12	
		《保利》16	殷墟早期			《安徽金文》139	安徽嘉山县泊岗引河工地
		《考古》2004.7.96图4	1984年京都文物商手中购得（二里岗时期）			《考古》2004.7.95图2	二里岗时期
		《考古》1988.3.255图7.9				《集成》09769	“闻此器在洹水之滨亶甲墓傍得之”（考古图）
		《集成》00445				《集成》09783	
		《集成》00447	二里岗时期			《河南》1.23	河南郑州市白家庄商代墓（C8M2.1）（二里岗时期）

续表

殷商早中期族徽				殷商早中期族徽			
器形	族徽	著录	出土	器形	族徽	著录	出土
		《集成》00786	山西长子县北关同福生产队北高庙（二里岗时期）			《集成》09943	1949年前河南安阳出土
		《集成》00792	内蒙古昭乌达盟翁牛特旗牌子乡敖包山前			《考古》2001.5.25图6	河南安阳市小屯村殷代建筑基址（F1.1）
		《集成》07755	内蒙古昭乌达盟翁牛特旗牌子乡敖包山前			《集成》10666	河南中牟县大庄村墓葬（二里岗时期）
		《集成》08256	河北正定县新城铺村			《集成》10667	陕西岐山县京当村（二里岗时期）
		《文物》1982.1.87图6	山东桓台县田庄公社史家大队崖头（南埠子）			《集成》10881	陕西绥德墕头村（二里岗时期）
		《河南》1.4	河南郑州市杨庄（二里岗时期）			《岩窟》下20	二里岗时期
		《集成》07873				《考古》1988.3.248图3	二里岗时期

图表二　殷周金文族徽随时代演变的大致规律

殷墟一期及以前			殷墟二、三期			殷墟四期			西周早期			西周中晚期		
器形	族徽	著录	器形	族徽	著录	器形	族徽	著录	器形	族徽	著录	器形	族徽	著录
		《保金》16			《近出》0216			《集成》01362			《集成》01538			《集成》04018
		《集成》00447			《近出》0247			《集成》01889			《鹿邑太清宫长子口墓》85. 图 66. 1			《集成》02674
		《考古》2001. 5. 25 图 6			《近出》0114			《集成》09810			《集成》02432			《集成》04466
		《集成》07755			《集成》00794			《集成》02653			《集成》02758			《集成》04386
		《保利》12			《集成》01400			《集成》02709			《集成》02785			《集成》05430
		《集成》10881			《集成》08285			《集成》05412			《集成》02763			《集成》03787

第三章　殷周时期同墓异属族徽研究

研究殷周金文族徽的分类组合与实质内涵等问题，必须首先解决殷周时期墓葬中墓主与非墓主所属器物的来源问题。在殷周时期的墓葬中，特别是商至西周时期，同一墓葬往往会出土不同作器者或族属的有铭铜器。如殷墟 M5 出土除“婦好”铭文铜器外，尚有“好”、“婦”、“后母辛”、“后甹母”、“后甹母癸”、“㠱”、“子㠱”、“亞其”、“亞啟”、“亞弜”、“𢦏”、“其”、“官□”等铭文铜器。这是什么原因造成的呢？要解释这一现象必须首先了解殷周社会的特定历史习俗。《礼记·礼器》曰：“三代之礼一也。民共由之，或素或青，夏造殷因。”①《论语·为政》则曰：“殷因于夏礼，所损益可知也；周因于殷礼，所损益可知也。”②夏、商、周三代之礼一脉相承，春秋战国时期典籍记载当时社会广泛流行“賵赠”助葬之制，这种礼制应是承袭殷商、西周之制——周因于殷礼。这些“礼决非凭空臆想出来的，一定有它的长久形成的历史”③。“賵赠”助葬制度是流行于商周时期社会上的一种普遍的丧葬礼俗形式。殷周时期助葬之制下的许多名目，根据不同的赠襚，亦有不同的特殊称谓。这种助葬体制一方面体现在生者送葬死者的财货资助（称作賻賵），另一方面是奉送死者陪葬物品（称作赠襚）。《荀子》曰：“货财曰賻，舆马曰賵，衣服曰襚，玩好曰赠，玉贝曰含。賻賵，所以佐生也。赠襚，所以送死也。”④这种送葬死者所送的财货的习俗，我们称之为“賵赠”助葬制度。传世文献所载的此种“賵赠”助葬制度，在我们现在发掘的墓葬中，亦有充分体现。这也是殷周时期同一墓葬出土不同族徽铭文的原因所在。

第一节　传世文献记载同墓异属葬器（物）来源

同墓葬出土的不同族属的族徽铭文主要是由于当时社会广泛流行的賵赠助葬之制造成的，它主要体现在对死者陪葬物品的賵赠上。这种助葬之制不仅助死者家属，而且还助

---

① 汉·郑氏注，唐·陆德明音义，孔颖达疏：《礼记注疏》，钦定四库全书荟要本，卷二十三，第 32 页。
② 魏·何晏集解，唐·陆德明音义，宋·邢昺疏：《论语注疏》，钦定四库全书荟要本，卷二，第 12 页。
③ 陈公柔：《士丧礼、既夕礼中所记载的丧葬制度》，《考古学报》1956 年 4 期，第 67—84 页。
④ 唐·杨倞注：《荀子》，钦定四库全书荟要本，卷十九，第 5 页。

葬死者舆马、衣服、玉贝、礼器等。正是由于这种赗赠之制才导致殷周时期同墓出土不同族属的族徽的大量发现。由于此种制度是一种社会常礼，所以，在古代经籍中记载较少。《春秋穀梁传注疏》："秋七月，天王使宰咺来归惠公、仲子之赗。母以子氏，仲子者何？惠公之母，孝公之妾也。《礼》赗人之母则可，赗人之妾则不可。君子以其可辞受之，其志不及事也。"《注》："常事不书。赗者何也，乘马曰赗，衣衾曰襚，贝玉曰含，钱财曰賻。"①《春秋公羊传注疏》："赗者何？丧事有赗。赗者，盖以马，以乘马、束帛。"《注》："此道周制也。"②《春秋左传注疏》亦载："楚人使公亲襚。"《注》："诸侯有遣使赗襚之礼。"③这说明，"赗赠"之制是周朝社会广泛流传的社会助葬制度。《荀子》亦曰："送死不及柩尸，吊生不及悲哀，非礼也。故吉行五十，奔丧百里，赗赠及事，礼之大也。"④在殷周社会，上至天子、诸侯、下迄庶民皆实行这种"赗赠"助葬制度。只有弄清了殷周时期的赗赠助葬之制，才能充分解释同墓异属殷周金文族徽的来源问题。

一、先秦文献记载的"赗赠"助葬事例

传世文献《春秋左传》中所记载的除上述助葬事例外，周王、诸侯、大夫之间的助葬之礼亦有如：

《春秋左传·隐公三年》："三月庚戌，天王崩。夏四月辛卯，君氏卒。秋，武氏子来求賻。"⑤

《春秋左传·文公五年》："五年春王正月，王使荣叔归含，且赗。"⑥

《春秋左传·襄公三十年》："伯有死于羊肆，子产襚之，枕之股而哭之，敛而殡，诸伯有之臣在市侧者。既而葬诸斗城。"⑦

《春秋左传·昭公九年》："王有姻丧，使赵成如周吊，且致阎田与襚，反颍俘。"⑧

《春秋左传·定公九年》："乃得其尸。公三襚之。"⑨

春秋时期诸侯国间的这种助葬之制，助葬者不限于友好盟国、同姓，敌对国家、异姓之间亦有助葬"赗赠"之礼。如：

---

① 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春秋穀梁传注疏》（世界书局本），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影印版，第2366页。
② 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春秋公羊传注疏》（世界书局本），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影印版，第2199页。
③ 晋·杜氏注，唐·陆德明音义，孔颖达疏：《春秋左传注疏》，钦定四库全书本，卷三十九，第4页。
④ 唐·杨倞注：《荀子》，钦定四库全书荟要本，卷十九，第5—6页。
⑤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北京，中华书局1990年版，第24页。
⑥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第537页。
⑦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第1177页。
⑧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第1310页。
⑨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第1575页。

《春秋左传·文公九年》:“冬,楚子使椒来聘。秦人来归僖公、成风之襚。”①
《春秋左传·僖公二十七年》:“夏,齐孝公卒。有齐怨,不废丧纪,礼也。”②

二、“赗赠”助葬制度是导致同墓异属器物的根源

在传世文献中,《周礼》载有大丧“赗赠”助葬含玉、遣车等器物,曰“大丧赞赠玉含玉”,“大丧饰遣车,遂廞之行之”③等,而成书于东周时期的《仪礼·既夕礼》④亦有关于助葬礼仪的详细记载:

公赗玄纁束,马两。摈者出请,入告。主人释杖,迎于庙门外,不哭。先入门右,北面,及众主人袒。马入设。宾奉币,由马西当前辂,北面致命。主人哭,拜稽颡,成踊。宾奠币于栈左服,出。宰由主人之北,举币以东。士受马以出。主人送于外门外,拜,袭,入复位,杖。

宾赗者将命,摈者出请,入告,出告须。马入设,宾奉币。摈者先入,宾从,致命如初。主人拜于位,不踊。宾奠币如初,举币、受马如初。摈者出请。若奠,入告,出,以宾入,将命如初。士受羊,如受马。又请。若赙,入告。主人出门左,西面。宾东面将命,主人拜,宾坐委之;宰由主人之北,东面举之,反伐。若无器,则捂受之。又请,宾告事毕,拜送入。赠者将命,摈者出请,纳宾如初。宾奠币如初。若就器,则坐奠于陈。凡将礼,必请而后拜送。兄弟,赗、奠可也。所知,则赗而不奠。知死者赠,知生者赙。书赗于方,若九,若七,若五。书遣于策。乃代哭,如初。宵,为燎于门内之右。

……

主人之史请读赗,执算从。柩东,当前束,西面。不命毋哭,哭者相止也。唯主人主妇哭。烛在右,南面。读书,释算则坐。卒,命哭,灭烛,书与算执之以逆出。公史自西方,东面,命毋哭,主人、主妇皆不哭。读遣,卒,命哭,灭烛,出。

商祝执功布以御柩。执披。主人袒。乃行。踊无算。出宫,踊,袭。至于邦门,公使宰夫赠玄纁束。主人去杖,不哭,由左听命。宾由右致命。主人哭,拜稽颡。宾升,实币于盖,降。主人拜送,复位,杖。乃行。

---

①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第571页。
②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第444页。
③ 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周礼注疏》(世界书局本),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影印版,第650、825页。
④ 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仪礼注疏》(世界书局本),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影印版,第1152—1155页。《仪礼·既夕礼》成书年代应在战国早期以前,书中所使用的语言具有明显的地区特征。《仪礼·既夕礼》云:“筲三,黍、稷、麦。瓮三,酰、醢、屑,幂用疏布。甒二,醴、酒,幂用功布。皆木桁,久之。”筲,《方言》卷五:“箸筩,陈、楚、宋、魏之间谓之筲,或谓之籯;自关而西谓之桶槤。”瓮,《方言》卷五:“自关而东,赵、魏之郊谓之瓮,或谓之罂。”“赵魏之郊”指今天的河南、河南南部、山西一带。目前,河南省许多地区仍有此称谓。甒,《方言》卷五:“甒,罂也。周魏之间谓之甒。”甒,郑玄认为是瓦器。“周魏之间”即今天的中原一带。翣,亦作箑,《方言》卷五云“扇自关而东谓之箑,自关而西谓之扇。今江东亦通名扇为箑。”故而,《仪礼·既夕礼》应代表的是周代的礼俗文化。

至于圹。陈器于道东西，北上。茵先入。属引。主人袒。众主人西面，北上。妇人东面。皆不哭。乃窆。主人哭，踊无算。袭，赠用制币，玄纁束，拜稽颡，踊如初。卒，袒，拜宾。主妇亦拜宾；即位，拾踊三，袭。宾出，则拜送。藏器于旁，加见。藏苞筲于旁。加折，却之。加抗席，覆之。加抗木。实土三。主人拜乡人。即位，踊，袭，如初。

从上述记载中可以看出，"公"、"宾"与"兄弟"等"赗赠"之礼的不同之处主要是在"赗赠"之后，"书赗于方，若九，若七，若五。书遣于策"，郑玄注曰"方，板也。书赗奠赙赠之人名与其物于板"①。将出葬，在死者柩前，"主人之史请读赗，执算从"。《礼记·檀弓上》："读赗，曾子曰：非古也。是再告也。"②清·徐乾学《读礼通考》则谓："陈澔曰：赗，所以助主人之送葬也。既受，则书于方版。葬时，柩将行，史于柩前读之。古者奠之，而不读。周则既奠，而又读焉。故曾子以为再告也。"③元·陈澔《礼记集说》："'读赗，曾子曰：非古也。是再告也。'车马曰赗，赗所以助主人之送葬也。既受则书其人名与其物于方版，葬时柩将行，主人之史请读此方版。"④"读赗"之礼亦为周时之制，周之前则只奠不读。清·盛世佐《仪礼集编》案："赗是宾物，不出于一人，故须一一记之，以多为荣。遣是主人之物，则但告数，而已人子之心不自见其多也。……《周礼》太史职云：大丧遣之日读诔；小史职云：卿大夫之丧赐谥、读诔。此士礼读遣，犹读诔之意也。盖亦使祝为辞，辞书之于策，临行而小史读之，以慰死者之心耳。不曰诔，而曰遣者，士无谥故也。诔者，累其德行，遣者，使之安葬。"⑤在死者安葬时，赗册一并葬入墓中。汉·郑玄注《礼记注疏》："赗入椁之物书也。"⑥在这一过程中，公、宾等对死者及家属赗赠财物，死者家属则将所收财物，书于方板即赗册，在死者灵柩将出葬时，读赗册于柩前，葬时，将赗册（册即策，下文不再注出）葬于墓中。这些不同族属"赗赠"助葬的器物即是我们今天见到的同一墓葬出土不同族属的器物。

陈公柔等先生曾对考古出土的周代墓葬遗存与《仪礼》中《士丧礼》、《既夕礼》记载的丧葬制度进行了对比研究，确认《仪礼》等文献记载的"赗赠"助葬之礼是当时社会的真实反映，"赗赠"助葬之礼具有周文化特色，是典型的"周礼"；并认为《仪礼》一书的成书年代至晚应在战国中期以前。⑦ 夏、商、周三代之礼一脉相承，春秋战国时期典籍记载的"赗赠"助葬之制应是承袭殷商、西周之制——周因于殷礼，"决非凭空臆想出来的，一定有它

① 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仪礼注疏》（世界书局本），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影印版，第1153页。
② 汉·郑氏注，唐·陆德明音义，孔颖达疏：《礼记注疏》，钦定四库全书荟要本，卷八，第20页。
③ 清·徐乾学撰：《读礼通考》，钦定四库全书本，卷四十五，第42页。
④ 元·陈澔撰：《礼记集说》，钦定四库全书荟要本，卷二，第32页。
⑤ 清·盛世佐撰：《仪礼集编》，钦定四库全书本，卷三十，第30—31页。
⑥ 汉·郑氏注，唐·陆德明音义，孔颖达疏：《礼记注疏》，钦定四库全书荟要本，卷四十，第18页。
⑦ 陈公柔：《士丧礼、既夕礼中所记载的丧葬制度》，《考古学报》1956年4期，第67—84页。曹建敦：《〈士丧礼〉〈既夕礼〉所记丧葬制度的初步研究（上）》，《首届中国经学学术研讨会会议论文集（青年论坛）》，第220—250页。

的长久形成的历史”①。这种赗赠助葬制度使得当时不同的助葬人所助葬的器物所代表的族属不同，这种不同即是导致我们所见的殷周墓葬中可能同时出土不同族属的铜器铭文——族徽的根源。

第二节　东周时期同墓异属助葬铜器来源研究

由于上述记载均属东周时期的文献，故而我们有必要再来论证一下东周时期的墓葬中同墓异属器物——特别是铜器——的来源问题。

一、出土东周时期遣册、赗册的主要墓葬

古籍所谓“赗册（即方书）”者，在今天发掘的墓葬中亦有出土，我们统称之为“遣册”。目前，出土遣册的墓葬主要有：

（一）1952 年湖南省长沙五里牌 406 号战国楚墓所出遣册；②

（二）1953 年湖南省长沙仰天湖 25 号楚墓所出遣册；③

（三）1954 年湖南省长沙杨家湾 6 号楚墓所出遣册；④

（四）1957 年河南省信阳长台关 1 号楚墓所出第二组遣册；⑤

（五）1965 年湖北省江陵望山 2 号楚墓所出遣册；⑥

（六）1978 年湖北省江陵天星观 1 号楚墓所出遣册；⑦

（七）1978 年湖北省随县曾侯乙墓所出遣册；⑧

（八）1987 年湖北省包山 2 号楚墓所出遣册；⑨

（九）1994 年河南省新蔡葛陵楚墓所出遣册。⑩

这些墓葬所出土的遣册与随葬器物是我们对比研究东周社会“赗赠”制度的最佳的实物资料，对于它们的分析研究将有力地印证和补益于传世文献。

---

① 陈公柔：《士丧礼、既夕礼中所记载的丧葬制度》。

② 商承祚：《战国楚竹简汇编》，济南，齐鲁书社 1995 年版，第 123—134 页。

③ 商承祚：《战国楚竹简汇编》，第 45—78 页；湖南省博物馆、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长沙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 2000 年版。

④ 商承祚：《战国楚竹简汇编》，第 267—273 页。

⑤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编：《信阳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 1986 年版；商承祚：《战国楚竹简汇编》，第 3—44 页。

⑥ 商承祚：《战国楚竹简汇编》，第 79—122 页；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陵望山沙冢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 1996 年版。

⑦ 湖北省荆州地区博物馆：《江陵天星观 1 号楚墓》，《考古学报》1982 年第 1 期，第 71—116 页。

⑧ 湖北省博物馆编：《曾侯乙墓》，北京，文物出版社 1989 年版。

⑨ 湖北省荆沙铁路考古队：《包山楚简》，北京，文物出版社 1991 年版。

⑩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新蔡葛陵楚墓》，郑州，大象出版社 2003 年版。

二、东周墓葬出土的遣册、赗册与随葬铜器分析

上述墓葬所出遣册其内容和性质大致与典籍所载相同，遣册所记“赗赠”助葬的对象亦与墓葬所出陪葬器物相同，其中，遣册亦有关于青铜器的“赗赠”记录。

（一）被盗扰墓葬所出遣册与青铜器

1. 1952 年湖南省长沙五里牌 406 号战国楚墓所出遣册记载礼器有如：

简 1　　鼎八。

简 2　　金□。在[匡𨸏]。

简 7　　金戈八。在匡𨸏。

简 14　　也一禺，又□一。在長□。①

“此墓于 1952 年出土，为长沙战国楚墓中墓形结构保存较为完好的四座大型木椁墓之一，但在一九四八年被盗，剩余文物不多，而且大多残损”。② 因此，遣册所记“赗赠”之物不能全从出土器物中找到，但墓中所出器物与盗墓者所说器物相比较基本符合③。经比对，遣册所记铜器均无铭文。

2. 1953 年湖南省长沙仰天湖 25 号楚墓所出遣册亦记载有礼器如下：

简 8　　一郟鐈鐱……④

简 10　　一镐。已。⑤

简 28　　一铊。已。⑥

由于此墓被盗扰，所出土器物少于遣册所记物品，“棺内出一带鞘铜剑和带钩，其余残存的 20 余件随葬器物散布在三个边箱内”⑦，且遣册所记“郟鐈鐱”铜剑无铭文。

3. 1957 年河南省信阳长台关 1 号楚墓所出第二组遣册记载有礼器随葬，简文如下：

简 2－01　　□□□器，二芋𪓐_二，亘岳，二青方⑧□二方监⑨□四𠬝𪓐□二

① “也”，即“匜”字，器名。
② 商承祚：《战国楚竹简汇编》，济南，齐鲁书社 1995 年版，第 127 页。
③ 商承祚：《战国楚竹简汇编》，第 123—134 页。
④ “郟”为地名。“鐈”，《说文解字》：“鐈，似鼎而长足。”“鐱”即剑。“郟鐈鐱”是指长柄郟地所铸之剑。
⑤ 镐，《说文解字》：“温器也。”寿县所出楚器中有一种食器，铭曰：“大子之镐。”镐，应为食器的一种。
⑥ “铊”，即“匜”，器名。
⑦ 湖南省博物馆、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长沙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 2000 年版。
⑧ “方”，亦作“钫”，器名。壶之方形者称“钫”，圆形者称壶。
⑨ “监”，即“鑑”，器名。《庄子·德充符》：“人莫鑑于流水，而鑑于止水。”

长台关1号
简2－01

亘监□屯青黄之彖□一鋬_一□，一□，一雷①▬其木器二。

由于此墓被盗扰，所出土器物不能合于遣册所记物品，但明确记载有青铜器等随葬器物。

4. 1965年湖北省江陵望山2号楚墓所出遣册记载礼器如：

简33　□金器②六䰜③=又盖□四盘又盖□二卵缶又盖，二盤□二鉈，卵盏，三□。

5. 1978年湖北省江陵天星观1号楚墓所出遣册部分残损较甚，经拼对复原，大致可以分为"一部分简记录了为墓主邸旟君助丧的人的名字、官职和所赠的物品。……另一部分简则似为记录邸旟君送丧时所用的车辆、仪仗"。④ 由于此墓被盗扰，"有的实物少于竹简所记的数量，如铜鼎，竹简记有6件，而实物只有三件完整的，另有二件盖"。⑤ 这些铜鼎均无铭文，所以，遣册均加以记载。

6. 1994年河南省新蔡葛陵楚墓因早年被多次盗扰，所出遣册均已残断，且散乱失次，故而，墓中所出遣册记录的物品已无从与所出器物进行比照，但出土标本D：12乙类C型玉璧，正面内部有墨书三字，似为"□□君"⑥。这应是"□□君"所"赗赠"的助葬器物。

（二）未被盗扰墓葬所出遣册与青铜器

上述诸墓均曾多次被盗，但所存器物亦均在遣册记载中。前文所列遣册所出土诸墓葬亦有未被盗掘者，如随县曾侯乙墓、包山2号楚墓等，墓中所出遣册与随葬器物为研究先秦"赗赠"助葬制度提供了宝贵的第一手实物资料。

1. 1978年湖北随县曾侯乙墓所出遣册240枚⑦，内容可分为四类：一是记载车马与车上的兵器装备；二是记载车上配备的人员及马用之胄；三是记载驾车的马；四是记载马和木俑。⑧ 其遣册内容如下：

简1　……八月庚申，𡨦趄執事人書入車。……

简187　王𩰫⑨一乘逄车，三匹駢。

简190　大子𩰫三乘逄车，其一乘駟，其二乘屯丽。

---

① "雷"假作"罍"，器名。

② "金器"即青铜器，详见下文。

③ "䰜"，为賈鼎合文，即飼鼎，器名。商承祚《战国楚竹简汇编》（第127页）："出土物中有环附耳及盖呈半球形的铜鼎，即此鼎。"

④ 湖北省荆州地区博物馆：《江陵天星观1号楚墓》，《考古学报》1982年第1期，第71—116页。

⑤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陵望山沙冢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96年版，第162页。

⑥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新蔡葛陵楚墓》，郑州，大象出版社2003年版，第135页。

⑦ 湖北省博物馆编：《曾侯乙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89年版，第452页。

⑧ 裘锡圭、李家浩：《曾侯乙墓竹简释文与考释》，《曾侯乙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89年版，第487—531页。

⑨ 此字不识，从上下简文之间的关联分析，其义当如"赗赠"。

简 191　　坪夜君之𩰫逄车二乘，屯丽。

由于遣册记载有车马和车上的兵器装备，而出土的戈、戟等兵器亦有铭文，它们是否存在有重叠的部分，所以，我们必须认真研究墓葬中所出的遣册与实物。此墓所出简 1 明记，在……这年的八月庚申日由执事人即《仪礼·既夕礼》所记之"主人之史"对所纳之车作记录。"或可称之为'车入籍'，即用于葬仪的车辆登记簿。经整理，可以看出它原来的内容分为三个部分。第一，自 1 号简至 121 号简主要记车马和车上的兵器装备，又可分为三类"①：

1. 记载某人驾御的某车上有哪些车马器和兵器装备。
2. 只记载某车上有哪些车马器和兵器装备。
3. 记载某人驾御的某人的某车上有哪些车马器和兵器装备。

第二，遣册所记戈、戟、甲胄等兵器均应为助葬所"赠赠"或所遣之物，如简文所记兵器名称中，有"殳"和"晋殳"，"此墓出土的十四根长 3 米多，两端分别有铜鐏和铜帽的旗杆形物，应是古籍中所说的这种无刃殳，简文中的'晋殳'当即指此。墓中另出土了七件套在长杆上使用的三棱刮刀型的铜兵器，其中三件有'曾侯郕之用殳'铭文，它们无疑就是简文中的'殳'"②。简 3 等文中所记的戟谓"一戟，二菓"③即一戟二戈头，简 9 等所记"二戟，屯三菓"即一戟三戈头。在遣册中记载的戟的总数：二菓者为 8 柄，三菓者为 11 柄，另外，简 42 有"二戟"、简 61 有"一戟"，合计 22 柄。而墓中所出戟的总数是 30 柄。在 30 柄戟中，无铭文者 10 柄，有"曾侯乙"铭文者 2 柄，余者皆为"曾侯郕"、"曾侯㞐"、"析君墨胥"等所作之戟，"曾侯郕"、"曾侯㞐"、"析君墨胥"等所作之戟总数为 18 柄。这些均为他人赠赠曾侯乙的随葬之物。

第三，此墓所出铜器编号为"下. 2. 6"的《楚王酓章钟》(《集成》00085)与北宋发现的两件青铜钟铭文④相同，铭文曰："隹王五十又六祀，返自西㫃，楚王酓章乍曾侯乙宗彝，寘之于西㫃，其永持用享。""按照青铜器铭文的通例，'作某人宗彝'，是作祭祀该人的祭器，该人必然是已死的"。⑤ 既为死者而作祭器，如何保证其制作铜器所用的时间，在死者入葬时能随葬于墓中呢？按照丧葬礼制，天子九月而葬，诸侯五月而葬。《礼记·王制》："天子七日而殡⑥，七月而葬；诸侯五日而殡，五月而葬；大夫、士、庶人三日而殡，三月而葬。"⑦清代李

① 湖北省博物馆编：《曾侯乙墓》，第 452—458 页。

② 湖北省博物馆编：《曾侯乙墓》，第 458 页。

③ "菓"，《曾侯乙墓》第 458 页认为"戈"、"果"音近，用"果"来称呼戟的戈头。"菓"简文或称为"果"，即戟上所缀之戈如果实状，这种称谓在现代的原楚国境地(如今安徽寿县)仍有。

④ 两器铭文均收入《殷周金文集成》。一器曰：《楚王酓章钟》(《集成》00083)，34 字，"得之安陆"(薛氏)，"方城范氏"藏器(薛氏)；另一器亦谓：《楚王酓章钟》(《集成》00084)，21 字，"得之安陆"(薛氏)，"方城范氏"藏器(薛氏)。

⑤ 李学勤：《曾国之谜》，《当代学者自选文库——李学勤卷》，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211—217 页。

⑥ 殡，是古人将死者在葬之前先殡(葬)于庙或堂的阼阶或两楹间(夏后氏殡于阼阶，商人殡于两楹之间，周人殡于宾阶)，在庙或堂的阶或楹间掘肂穴，深齐棺盖，熬黍稷四筐及鱼、腊，四周放置，引诱蚍蜉(蚂蚁)。后大敛。入殡之时，将棺材放入肂中，再将尸体放入棺中，盖棺盖，将黍稷放置棺之四周，上放鱼、腊，封棺土，在棺上堆木枝，再用泥涂饰，最后将铭旌置于棺上。

⑦ 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世界书局本)，北京，中华书局 1980 年影印版，第 1334 页。

光坡《仪礼述注》亦引曰："天子七月葬，诸侯五月葬。"①在葬之前所殡之地，夏人、商人、周人有所不同，夏人殡于阼阶，殷人殡于两楹之间，而周人则殡于西阶之上。《礼记·檀弓上》引孔子曰："夏后氏殡于东阶之上，则犹在阼也。殷人殡于两楹之间，则与宾主夹之也。周人殡于西阶之上，则犹宾之也。"②宋代司马光《类篇》则曰："棺将迁，葬柩，宾遇之。夏后氏殡于阼阶，商人殡于两楹之间，周人殡于宾阶。"③在时间上，诸侯死，五日而殡于庙堂，五月而葬。根据古代礼书记载，从殡至葬，这期间——计五个月时间里，大致需要准备：筮宅、视椁及明器、卜葬日、启殡、朝祖、君及宾客赗赙、饰棺、引发、入圹等过程④。其中，视明器亦包括死者生前所用器具如鼎、簋、尊、彝、弓、矢、盾、生产工具等及新造之器。之后，如《仪礼·既夕礼》所载书赗册即遣册，读赗，至入圹时，将死者生前用具、祭器及新造之器随葬于墓中。《春秋左传·隐公元年》曰："天子七月而葬，同轨毕至；诸侯五月，同盟至；大夫三月，同位至；士愈月，外姻至。"⑤这就是编号为"下.2.6"的楚王酓章钟如何在墓葬中出现的原因，更明确地说，楚王酓章钟是楚王为曾侯乙所造的"赗赠"助葬之物。裘锡圭则根据曾侯乙墓所出竹简考证了"帮"曾侯乙车马的王、大子、坪夜君等人都是楚国的王及贵族。⑥ 这也进一步说明了楚王为曾侯乙铸钟等祭器是真实的，由于钟上有铭文记事，故而未书于遣册。"曾侯乙镈钟的出土使我们可以了解到，赗赙制度决定不但可以赗赠车马、衣帛、钱财、贝含，而且也能赗送礼器，曾侯乙钟就是赗赠礼器的实例"。⑦

2. 1987 年发掘的包山 2 号楚墓出土竹书遣册"27 枚（编号 251—277），分四组与葬器放置一起，所记均为随葬物品"⑧。

第一组有遣册 8 枚（简 251—258），置于"食室"——东室葬器之中，均记东室赗赠每种食品的数量与盛装器皿名称。其中，食器遣册称作"飤室之金器"，古称铜曰金，金器即铜器。"所记铜食器除因简策残损而字迹不清者外，余基本上可与所出实物相对应"。⑨

第二组有遣册 2 枚（简 265—266），放置于南室葬器之下。简文称青铜礼器为"大兆之金器"，漆木礼器为"大兆之木器"，"所记青铜礼器与漆木器均见于东室之中。……青铜祭器以煮牲与盛牲器领头，接下来是沃盥、酌漱之器、酒器、盛食器、澡手器、蒸食器。……这组遣策所记遗物，均与出土实物相符"。⑩

第三组有遣册 15 枚（其中，仅 11 枚〔简 267—277〕简上有字），放置于南室葬器之中。"所记车马器、兵器均出自南室。……所记基本上与南室所出实物相符"。⑪

---

① 清·李光坡撰：《礼记述注》，钦定四库全书本，卷十一，第 40 页。
② 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世界书局本），第 1283 页。
③ 宋·司马光撰：《类篇》，钦定四库全书本，卷十一，第 26 页。
④ 根据杨天宇先生《三礼研究》授课笔记并参考经籍整理而得。
⑤ 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世界书局本），第 1717 页。
⑥ 裘锡圭：《谈谈随县曾侯乙墓的文字资料》，《文物》1979 年第 7 期，第 27—33 页。
⑦ 曹玮：《东周时期的赗赙制度》，《周原遗址与西周铜器研究》，北京，科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258—263 页。
⑧ 湖北省荆沙铁路考古队：《包山楚简》，北京，文物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3 页。
⑨ 湖北省荆沙铁路考古队：《包山楚简》，第 13 页。
⑩ 湖北省荆沙铁路考古队：《包山楚简》，第 13 页。
⑪ 湖北省荆沙铁路考古队：《包山楚简》，第 14 页。

第四组有遣册6枚(简259—264),置于西室葬器之下,"所记物品主要见于西室和北室,少数出自东室和南室。……除衣物外,其他物件与实物大致相符"①。

前文所录《仪礼·既夕礼》所载"书赗于方,若九,若七,若五。书遣于策",赗是宾客之物,遣是主人之物。包山2号楚墓不但出土有上述四组遣册,而且还出土有赗册(方书)1枚,其上有154字(牍1),置于南室2:381号马甲之中,"所记葬车一辆,系由他人所'受'"②,且赗书文字5行(正面3行,反面2行)正与史载相合。

曾侯乙墓尤其是包山2号墓出土遣册、赗册所记遣、赗物品与墓葬所出物品均能相合,这一事实说明《仪礼》等典籍所记先秦葬制与当时实际情况是相一致的。墓葬所出青铜器等物品不仅有死者亲属所遣,还有不同族属的"同轨"、"同盟"、"同位"、"外姻"③等所"赗赠"的器物。这些器物由于有遣册与铜器铭文互相补证与充实,这就为我们判定墓葬出土的每件器物的原来族属提供了有力的证据。

第三节　西周时期同墓异属族徽来源研究

西周社会与春秋战国时期的东周社会相比,西周社会礼乐制度完备,而东周社会相对于西周社会君臣之礼大失,但其他礼乐制度基本被承袭下来。唐代贾公彦《周礼注疏·序周礼废兴》谓:"周之衰,诸侯将踰法度",④即是指君臣失礼而言。东周时期的"赗赠"助葬制度是西周时期的"赗赠"助葬制度的沿袭,它反映的是西周时期"赗赠"助葬的礼乐制度思想。这种思想的盛行直接体现在西周墓葬同墓异属助葬器物葬前的不同族属上,换言之,在西周多数墓葬中除墓主生前使用的器物及部分明器外,尚有其他族属或其后世子孙所赗赠助葬的器物。这些器物来源的确定,首先必须确定墓主,然后才能确定赗赠器物来源的族属。

一、西周同墓异属随葬铜器来源分析

《礼记·檀弓上》:"夏后氏用明器,示民无知也。殷人用祭器,示民有知也。周人兼用之,示民疑也。夫明器,鬼器也。祭器,人器也。"⑤"周人以殷人之棺椁葬长殇。以夏后氏之堲周葬中殇、下殇。以有虞氏之瓦棺葬无服之殇。"⑥可见周人所用葬式不是凭空臆

① 湖北省荆沙铁路考古队:《包山楚简》,第14页。
② 湖北省荆沙铁路考古队:《包山楚简》,第14页。
③ 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春秋左传正义》(世界书局本),第1717页。
④ 唐·贾公彦撰:《序周礼废兴》,(汉·郑氏注,唐·陆德明音义,贾公彦疏)《周礼注疏》,钦定四库全书荟要本,第1页。
⑤ 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世界书局本),第1290页。
⑥ 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世界书局本),第1276页。

想出来的，而是前代丧葬礼仪的综合体。唐代贾公彦《周礼注疏·序周礼废兴》："周公制礼之日，礼教兴行。后至幽王，礼仪纷乱。故孔子云：诸侯专行征伐，十世希不失。郑注云：亦谓幽王之后也。故晋侯赵简子见仪，皆谓之礼；孟僖子又不识其仪也。至于孔子，更修而定之，时已不具。故《仪礼》注云：后世衰微，幽厉尤甚，礼乐之书稍稍废弃。孔子曰：吾自卫反于鲁，然后，乐正雅颂各得其所谓当时在者，而复重杂乱者也。恶能存其亡者乎，至孔子卒后，复更散乱。故《艺文志》云：昔仲尼没，微言绝。七十二弟子丧，而大义乖。诸子之书纷然散乱，至秦患之，乃燔灭文章，以愚黔首。"①《大戴礼记》则曰"故礼，上事天，下事地，宗事先祖，而宠君师，是礼之三本也"②，而春秋之时"诸侯修礼于封内"③，故而，则有春秋时期"礼崩乐坏"之叹。从我们目前所发掘的春秋时期的墓葬情况看，其葬制多与史料所载礼制相合（见前文），故而，所谓"礼崩乐坏"亦相较于西周时期的君臣之制而言，概非西周社会所承传的礼制皆失。西周中期金文《卯簋盖》（集成04327）载曰"取我家賓用喪"，这是目前所见到的记载西周时期丧制的最早文献。这亦充分说明西周社会有用丧之礼，同时也说明西周中期社会是有助葬之制的。

在我们所发掘的西周时期的墓葬中，至今没有发现简帛竹书，所以我们也无从比对《仪礼》等文献所记的"赗赠"助葬制度在西周社会是如何实施的。目前所见，西周文字诸如西周甲骨卜辞是占卜记事之辞，西周金文则如《礼记·祭统》所云"夫鼎有铭，铭者自名也。自名以称扬其先祖之美，而明著之后世者也"④。但所幸的是，在我们所发掘的西周时期的墓葬中，亦有不少未被后人干扰、完整保存下来的墓葬形制，并出土了不少极其珍贵的实物资料，这为我们研究西周时期的"赗赠"助葬制度提供了不可多得的第一手资料。目前，考古学界对于墓葬墓主的判断，大多是根据墓中所出土的文字资料来判别墓主的。西周墓葬墓主的判别亦是以墓中所出文字如青铜器铭文或其他文字形式来判别墓主的。包山2号墓所出遣册、赗册所记物品中不见书有"郳公"铭文的马甲胄，而这正与曾侯乙墓所出《楚王酓章钟》不见于遣册、赗册一样。这是当时的一种特殊"赗赠"助葬形式。此类不书于赗册，而书于器物上的墨书文字，在西周及殷商时期墓葬中亦有发现。

从1964年开始，洛阳北窑陆续发掘了370余座西周墓葬，在出土的文物中，有7件带墨书文字的器物，墨书分别书写于铜簋的内底部、铜（铅）戈的基部，7件墨书铭文时代均在西周早期。⑤ 洛阳北窑各墓葬所出墨书铭文与所出其他器物如图表一⑥：

---

① 唐·贾公彦撰：《序周礼废兴》，（汉·郑氏注，唐·陆德明音义，贾公彦疏）《周礼注疏》，钦定四库全书荟要本，第1页。

② 汉·戴德撰：《大戴礼记》，钦定四库全书本，卷一，第12—13页。

③ 汉·戴德撰：《大戴礼记》，钦定四库全书本，卷十一，第12页。

④ 汉·郑氏注，唐·陆德明音义，孔颖达疏：《礼记注疏》，钦定四库全书荟要本，卷四十九，第24页。

⑤ 蔡运章：《洛阳北窑西周墓墨书文字略论》，《文物》1994年第7期，第64—69、79页；洛阳市文物工作队：《洛阳北窑西周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99年版。

⑥ 图表内铭文拓片等均采自蔡运章《洛阳北窑西周墓墨书文字略论》，此类墨书簋、戈等铭文不见于《近出》等著录书。

图表一　殷商早中期铜器铭文统计表

墓葬	墨书铭文					备注
M37	照片 摹本　M37：2					出土原始瓷器、铜器《王妊簋》、《白懋父簋》和牛首钮小圆罍各1，盗扰三次。①
M139	M139：4C					出土铜车器、兵器、陶器等81件。墓葬"绝对年代相当于西周早期"②。
M172	M172：9	M172：2	M172：4	M172：12	M172：8	出土戈、戟兵器9，五色石5，鱼形蚌饰14；墨书戈铭者5，均铅质，被盗扰。③

"洛阳北窑西周墓出土的这批墨书皆属人名，多为西周时期的贵族"；"白懋父簋是为墓主人送葬时，临时用毛笔署名后赠送的礼品"；"M172出土5件铅戈均有墨书人名，这些人地位较高，姓氏多异，既不是同属一个家族，也不可能是这座墓的主人。同时，铅戈质脆，没有实用价值，只能作为随葬器。因此，这些有墨书文字的铅戈也应是作为送葬时的礼物"；"M139出土器物较为丰富，叔郤父戈是唯一有铭文的器物。我们虽然不能排除叔郤父是这座墓葬的主人，但从M37、172两座墓中出土墨书器物的性质推测，这件铜戈应是叔郤父赠送给这座墓葬主人的礼品"。④ 此类墨书文字还出现在1991年发掘的三门峡虢国虢仲墓（M2009）出土的10余件墨书玉器上，其内容涉及送葬者的姓名与所送物品的名称和数量等，其中一件玉戈上有墨书文字"南中"，⑤"说明这件玉戈为南仲所送"⑥的助葬之器。三门峡虢国梁姬墓（M2012）"M2012出土列鼎五件，这与晋侯墓地夫人墓用鼎均低于晋侯墓一等的制度相同，而且同先秦文献所载有关礼制相符。由此，我们推定，M2012的墓主梁姬就当是M2001墓主虢季的夫人"。⑦ 此墓出土一件玉戈，上刻"小臣豉"⑧铭文，此戈亦为"小臣豉"为虢季夫人梁姬助葬之物。由上所述，三门峡虢国虢仲墓、梁姬墓及"洛

① 洛阳市文物工作队：《洛阳北窑西周墓》，第163页。
② 洛阳博物馆：《洛阳庞家沟五座西周墓的清理》，《文物》1972年第10期，第20—28页。
③ 蔡运章：《洛阳北窑西周墓墨书文字略论》；洛阳市文物工作队：《洛阳北窑西周墓》，第166页。
④ 蔡运章：《洛阳北窑西周墓墨书文字略论》。
⑤ 许永生：《虢国墓地发掘又获新发现》，《中国文物报》1992年2月2日版；许永生：《从虢国墓地考古新发现谈虢国历史概况》，《华夏考古》1993年第4期，第92—95页。
⑥ 蔡运章：《洛阳北窑西周墓墨书文字略论》。
⑦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三门峡市文物工作队：《三门峡虢国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99年版，第313页。
⑧ 《三门峡虢国墓》报告隶为"豉"。

阳北窑西周墓墨书文字的发现，可以证明至迟在西周初年，赗赠的礼俗就已产生”①。

二、西周同墓异属随葬铜器来源研究

曹玮《试论西周时期的赗赙制度》②及《西周时期随葬铜器中同名异穴现象的探讨》③二文对西周时期的“赗赠”助葬制度的深入研究是极其有益的。前文“依据铭文是否能判断其墓主人”，将西周墓葬分为三类：其一，依据铜器铭文不能辨别墓主人的墓葬；其二，可以辨别墓主人，但随葬有其他人铜器的墓葬；其三，只有墓主人自己的铜器随葬的墓葬。并根据以上分类，举例探索研究。

其实，就“赗赠”助葬制度本身而言，助葬的内容和形式很多，有如“赗赠”车马、含贝、弓矢、衣食、财货等等，助葬青铜礼器只是“赗赠”助葬中的一种助葬形式。东周时期的曾侯乙墓出土的《楚王酓章钟》是楚王为曾侯乙死去后的“赙赠”助葬器物④，“当为一件丧归之器”⑤。这种制度可“看作是西周前期制度的一种孑遗”⑥，从中折射出当时“赗赠”助葬的一种特殊形式。曹氏所分三类墓葬，究其实，第一类“依据铭文的同异都可以分为若干组，各组之间无论是从器类还是组合上，都找不出一定的规律，铭文之间也很难找出相互的联系，甚至数量上也没有哪一组器物能够占多数”⑦；第三类“只有墓主人自己的铜器随葬的墓葬”。这两类铭文都无法判别死者家属为死者随葬的物品（包括死者生前所用物品等）与他人为墓主“赗赠”助葬的物品，所以，也就不足以为我们立论。唯有第二类——墓葬中出土的铭文可以辨别墓主人，同时又出土有其他人所作铜器铭文的墓葬——是可以为我们研究西周的“赗赠”制度服务的。

我们通过已经发掘、又未被后人干扰、同时又出土可以判别墓主身份的青铜器铭文的西周时期典型墓葬，来分析当时社会上的“赗赠”助葬制度所产生的同墓异属有铭文青铜器的族属问题。

1994 年北京大学考古学系与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在晋侯墓地进行第五次发掘，此次发掘的墓葬年代为西周中晚期至春秋早期，墓葬出土铜器铭文见图表二。报告认为，“根据墓葬的排列规律及器物群的时代特征，我们可以推定 M33 的主人即为晋侯‘僰马’，时代约相当于西周中期偏晚阶段，即孝夷之世”；M92 墓“可确定为夫人墓”；“因此晋侯‘喜父’只可能是 M91 的墓主人了”，“M91 墓主晋侯‘喜父’，应即晋靖侯”，时代为厉王前后；“墓主也应是一代晋侯，而绝非‘晋叔家父’（M64 曾出‘晋侯家父’盘亦可为证），晋侯世系中

① 蔡运章：《洛阳北窑西周墓墨书文字略论》。
② 曹玮：《周原遗址与西周铜器研究》，北京，科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65—175 页。
③ 曹玮：《周原遗址与西周铜器研究》，第 176—180 页。
④ 李学勤：《曾国之谜》，《当代学者自选文库——李学勤卷》，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211—217 页。
⑤ 黄凤春：《楚国丧归制度研究》，《江汉考古》1999 年第 2 期，第 62—67、58 页。
⑥ 曹玮：《周原遗址与西周铜器研究》，第 165—175 页。
⑦ 曹玮：《周原遗址与西周铜器研究》，第 165—175 页。

时当春秋初年者只有晋文侯(仇),因此,我们认为 M93 很可能就是晋文侯之墓”。① 这是比较可信的观点。

图表二　晋侯墓地第五次发掘出土铜器铭文

墓葬	墓属/时代	铭　文		
M33②	晋侯僰马墓 (夷孝时期)	M33		
M91	晋侯喜父墓 (厉王前后)	M91：57	M91：169	
M92	夫人墓	M92：4	M92：9	M92：6
M93	晋文侯墓 (春秋初期)	M93：31		
M102	(春秋初期)	未发现有铭文铜器		

上述墓葬出土铭文名称如下：

晋侯僰马墓：M33《晉侯僰馬壺》(《近出》971)；

晋侯喜父墓：M91：57《晉侯僰馬方壺》(《近出》972)、M91：169《晉侯喜父鉦》③(《近出》1060)；

夫人墓：M92：4《晉侯僰馬圓壺》(《近出》962)、M92：9《晉侯對鼎》(《近出》失收)、M92：6《晉侯喜父盘》(《近出》1006)；

晋文侯墓：M93：31《晉叔家父方壺》(《近出》968)。

从图表中可以看出：在晋侯喜父墓中出土晋侯僰马、晋侯喜父二人所铸铜器,夫人墓中出土晋侯僰马、晋侯對、晋侯喜父三人所铸铜器,晋文侯墓中则出土晋叔家父所铸铜器。《仪礼·既夕礼》曰:“若无器,则捂受之。又请,宾告事毕,拜送入。赠者将命,摈者出请,

① 北京大学考古学系、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天马—曲村遗址北赵晋侯墓地第五次发掘》,《文物》1995 年第 7 期,第 4—38 页。

② M33 曾被盗扰,M91、92、93、102 均保持完整,而 M102 未发现有铭文铜器。

③ 《天马—曲村遗址北赵晋侯墓地第五次发掘》报告未定器名,今器名据《近出》。

纳宾如初。宾奠币如初。若就器,则坐奠于陈。"①宋代杨复《仪礼图》:"若就器,则坐奠于陈。"下注曰:"就,犹善也。赠无常,唯玩好所有陈明器之陈。"②清代张尔岐《仪礼郑注句读》则注曰:"谓乘车之西,陈明器之处所也。"③宋代黄干、杨复《仪礼经传通解续》:"疏曰:知赠无常者。案下记云:凡赠币无常。注云:宾之赠也,玩好曰赠,在所有言玩好者,谓生时玩好之具,与死者相知,皆可以赠死者。故此经云:若就器则坐奠于陈者,就器则是玩好之器也,云:陈明器之陈者,以其庙中所陈者,唯明器,即陈于车之西以外,或言荐,或言设,无言陈者,故指明器而言也。"④明器即是专门为墓主所作的随葬器物。晋侯墓地所见墓葬皆为西周晚期至春秋时期墓葬,或曰《仪礼》成书于春秋时期,晋侯所葬之礼亦当如《仪礼》所言。按此,在这些晋侯(夫人)墓中,与墓主名不一致的有铭文铜器均应是"赗赠"助葬物品。在其他诸侯级墓葬中,亦同样有"赗赠"助葬物品存在,这是当时社会"赗赠"助葬习俗造成的。

三、西周同墓异属族徽来源研究

解决西周墓葬中同墓异属族徽铭文的来源问题,我们还得从现已发掘的西周墓葬材料入手。此类墓葬必须是未经盗扰,有不同族属的族徽出土,且能判别墓主的墓葬。再者,由于西周金文族徽铭文主要出现在西周中期以前,这就要求我们选取的墓葬条件更为严格,通过遴选,下列诸例可以为我们说明问题:

(一)出土铜器铭文中,族徽铭文与其他类型铭文并存的例证墓葬,如1975年陕西省扶风县法门公社庄白村发掘了伯㦰墓⑤,出土铜器有鼎3、簋2、甗1、饮壶2、爵2、觯1、壶1、盘1、盉1,其中,铸铭文者有鼎3、簋2、甗1、饮壶2、爵1、盉1、盘1。伯㦰墓出土11器13拓铭文,铭文如图表三所示:

图表三　陕西省扶风县法门公社庄白村伯㦰墓出土铭文

器主	鼎	簋	甗	饮壶	盘	爵	盉	备注
白㦰	02789⑥	盖 器 04322	00837	06454				《集成》04322《文物》1976年第6期无器铭拓片;《集成》06454作觯

① 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仪礼注疏》(世界书局本),第1152—1155页。
② 宋·杨复撰:《仪礼图》,清康熙十二年通志堂刊本(哈佛大学汉和图书馆珍藏本),卷十三,第10页。
③ 清·张尔岐撰:《仪礼郑注句读》,钦定四库全书荟要本,卷十三,第9页。
④ 宋·黄干、杨复撰:《仪礼经传通解续》,钦定四库全书本,卷三,第34页。
⑤ 罗西章等:《陕西扶风出土西周伯㦰诸器》,《文物》1976年第6期,第51—60页。
⑥ 本表内铭文编号均为《集成》编号。

续表

器主	鼎	簋	甗	饮壶	盘	爵	盉	备注
白戎	02824 02074	03489		06455				《集成》06455 作觯
白雍父					10074			
子						08393		《集成》08393 未释，作原形
暖父							盖 器 09395	《集成》隶为右从田

从上表铭文中，我们可以发现如下事实：

伯戎作器铭文有：《戎方鼎》(《集成》02789)、《戎方鼎》(《集成》02824)、《戎鼎》(《集成》02074)、《戎簋》(《集成》04322)、《伯戎簋》(《集成》03489)、《戎乍旅甗》(《集成》00837)、《伯戎壶》(《集成》06454)、《伯戎壶》(《集成》06455)①；

伯雍父作器铭文有：《伯雍父盘》(《集成》10074)；

子(或为族徽)作器铭文有：《子父乙爵》(《集成》08393)；

暖父作器铭文有：《暖父盉》(《集成》09395)。

伯戎墓中出土青铜器铭文有伯戎、伯雍父、子②(族徽)、暖父等所作铜器，此墓葬的时代为“穆王以后的西周中期”，“墓葬的死者为伯戎”③。伯戎为墓主，那么，伯雍父、子(族

① 此二壶《集成》称为觯，均名《伯戎觯》，原报告称为“饮壶”，细审原器，定壶为妥。
② 《合集》20347 有“……亞子父乙”。
③ 罗西章等：《陕西扶风出土西周伯戎诸器》，《文物》1976 年第 6 期，第 51—60 页。

徽)、暖父等所作铜器铭文亦是如何到了伯戎的墓中呢？原来，这些随葬器物的物主亦是伯戎生前的“同盟”、“同位”、“外姻”等①之类的族属所“赠赠”助葬的。《春秋左传·隐公元年》曰：“天子七月而葬，同轨毕至；诸侯五月，同盟至；大夫三月，同位至；士愈月，外姻至。”②这即是很好的证明。这也正如前文所述之包山2号墓所出“郜公”铭文的马甲胄、曾侯乙墓所出《楚王酓章钟》等均为“赠赠”助葬物品一样，是当时社会“赠赠”助葬礼俗造成的。

按西周礼制，上文所列举墓葬皆为贵族墓葬，属于诸侯及以下之伯等阶层，在用鼎等制度方面属三鼎二簋及以下之配制。《礼记注疏》曰：“天子穆穆，诸侯皇皇，大夫济济，士跄跄，庶人僬僬。”西周礼制规定：天子九鼎八簋，公、侯七鼎六簋，余者比次。这已经为西周墓葬出土的器物所充分证实。又曰：“王者之制禄爵，公、侯、伯、子、男，凡五等。诸侯之上大夫、卿、下大夫、上士、中士、下士，凡五等。”《礼记注疏卷五考证》曰：“祭法曰：天子立七祀，诸侯立五祀，大夫立三祀，士立二祀，谓周制也。”③西周社会的礼乐制度——也同样包括了西周时期的“赠赠”助葬制度，这些制度大多被证实，也就是说这些礼制在当时社会是确实存在的。西周时期的“赠赠”助葬制度，是西周社会宗法制度“从‘殷道亲亲’到‘周道尊尊’的变化过程，在中国奴隶社会里，就是阶级关系深入到家庭，深入到血缘关系领域的过程”④，同时又在社会关系、社会结构中起到巨大的调解功能。

（二）出土的青铜器铭文主要是族徽铭文的例证墓葬，如河南鹿邑太清宫长子口墓亦是诸侯级墓葬，时代在西周早期，保存完好，未被盗扰。长子口墓共出土铭文24器27拓铭文。墓葬中出土铜器铭文如图表四所示：

从下页图表中可以看出不同作器者所作铜器如下：

长子口作器的铭文有：M1：29《長子圆鼎》、M1：6《長子口圆鼎》、M1：194《長子圆鼎》、M1：88《長子口方鼎》、M1：77《長子口方鼎》、M1：42《長子口甗》、M1：86《長子口方觥》、M1：137《長子口圆尊》、M1：127《長子口圆尊》、M1：125《長子口方尊》、M1：92《長子口觥》⑤、M1：13《長子口卣》、M1：129《長子口卣》、M1：124《長子口方罍》；

子口铭文者有：M1：102《子口盉》、M1：221《子口圆尊》；

长口子口铭文者有：M1：199《長口子口爵》；

子口寻作器者有：M1：43《子口尋圆鼎》；

子族徽铭文有：M1：191《子方鼎》、M1：84《子四耳簋》；

---

① 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春秋左传正义》(世界书局本)，第1717页。

② 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春秋左传正义》(世界书局本)，第1717页。

③ 汉·郑氏注，唐·陆德明音义，孔颖达疏：《礼记注疏》，钦定四库全书荟要本，卷五，第15页；又卷十一，第1页；《礼记注疏卷五考证》，第2页。

④ 金景芳：《中国奴隶社会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

⑤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周口市文物局：《鹿邑太清宫长子口墓》(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0年版)报告称“长子口簋形觥”，此器形为觥，故名《长子口觥》。

图表四　鹿邑太清宫长子口墓出土铭文①

器主	鼎	簋	尊	觯	卣	甗	盉	觥	觚	罍	爵	斝
长子口	29		137		13	42		86		盖 器 124		
	6		127		129			盖 器 92				
	194		125									
	88											
	77											
子口			221				盖 器 102					

① 此表铭文下数字为鹿邑太清宫长子口墓 M1 出土时器物编号。

续表

器主	鼎	簋	尊	觯	卣	甗	盉	觥	觚	罍	爵	斝
长口子口											199	
子	191	84										
子尋①	43											
巽	46 87											
肀				143								
史									101			
戈丁												196

①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周口市文物局《鹿邑太清宫长子口墓》(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0年版)报告"尋"字不识。

冀族徽铭文有：M1：46、87《冀父乙方鼎》；

冉铭文者有：M1：143《冉觯》①；

史族徽铭文有：M1：101《史父辛觚》②；

戈丁族徽铭文有：M1：196《戈丁斝》。

该墓墓主为长子口，长为封国名，子为爵称，口为私名。③ M1：43《子口尋圆鼎》"一侧鼎耳上部有修补痕迹，……三足和器底有烟炱痕，腹部有布纹痕，系包器布所遗"，此器或为下一代长国之君所作器；M1：191《子方鼎》"器底外壁及足上有烟炱痕"；M1：46《冀父乙方鼎》"足底内有椭圆形浇口，显系后补铸。另一足跟与鼎腹衔接处有补铸痕，对应的腹底有不规则长方形补铸块，系脱落后重新补接上的。腹底外壁和足部有烟炱痕"；M1：87《冀父乙方鼎》"足跟处有补铸痕迹，系鼎足脱落后二次补修的"；M1：84《子四耳簋》器身无锈处十分光洁；M1：143《冉觯》"器壁甚薄，器表光亮"，亦系实用器；M1：196《戈④丁斝》"器底外侧和足部有明显的烟炱痕"。⑤ "戈丁"铭文我们认为是"戈"与"丁"族徽的复合。综合上述，此墓出土除"长子口"墓主所作器外，其他铜器或有烟炱痕，或重新修补，或器表光洁等特征均系实用所致，这些随葬器物均为实用器。这些实用器上有"子"、"冀"⑥、"冉"⑦、"史"等族徽铭文，不同的族徽铭文的铜器分别属于不同的族属，那么，上述诸器如何能随葬于长子口墓中呢？究其原因，只能是由于墓主长子口生前的"同轨"、"同盟"、"同位"、"外姻"⑧等"赠赠"助葬于"长子口"墓中的。"赠赠"助葬是造成西周时期同一墓葬出土异类族属青铜器的原因所在，也是造成不同族徽铭文出土于同一墓葬、同一族徽铭文出土于不同墓葬的最直接的原因⑨。

上述此类能确定墓主身份的西周墓葬尚有很多，诸如陕西周原刘家村出土的丰姬

---

① 《鹿邑太清宫长子口墓》报告隶"冉"为"从冉从皿"，细审铭文应从冉从舟，其下非从皿，今改正。1963 年陕西马王村出土一爵，报告（《考古》1963. 8. 413—415）隶作"盄"字，无拓片，疑即"冉"字。

② 《鹿邑太清宫长子口墓》报告认为"史父"二字释为"父"字，今改正。

③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周口市文物局：《鹿邑太清宫长子口墓》；李学勤《长子、中子和别子》（《故宫博物院院刊》2001 年第 6 期，第 1—3 页）则认为："'长子'即首子或元子。"

④ 殷周金文方国族氏徽中亦有"[illegible]"（《集成》04704）、"[illegible]"（《集成》10489）二字形，旧多释为一字"戈"。《集成》、《集文》、《高家堡戈国墓地》（西安，三秦出版社 1995 年版）等均释为"戈"；姚孝遂等：《殷墟甲骨刻辞类纂》（北京，中华书局 1989 年版，第 911 页）释"[illegible]"为"戈"或"戈"。今释为二字。"[illegible]"（《集成》04704）字，象形，为"戈"字。目前所见，"戈"方国族氏徽铭文 81 器铭 85 拓铭文，其时代从殷商至西周早期均见，属殷商时期为 55 器铭，属西周早期为 22 器铭，余 4 器铭时代皆为不能确指，属商末周初。"戈"方国族氏徽的出土地相当广泛，共有 7 省出土，计 19 器（另有一器藏于西安）。"[illegible]"字另文详述。

⑤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周口市文物局：《鹿邑太清宫长子口墓》，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 2000 年版。

⑥ 王长丰：《商周金文书法谱系类徵》，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93—94 页。

⑦ 邱德修《商周金文集成》（台湾，五南图书出版社 1983 年版）收录同铭文器二器，分别为 2. 1838、2. 1839；另外《美集录》收二器，一器铭文"冉父乙"，一器铭文"冉父丙"。

⑧ 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春秋左传正义》（世界书局本），第 1717 页。

⑨ 同一方国族氏徽出土于不同的墓葬中的实例很多，如下文所举之"息"方国族氏徽，不仅在息国墓地多处墓葬中出土，在安阳殷墟墓葬中亦有出土，如 1985 年河南安阳市刘家庄南墓地出土 M63：4、M63：2 铜器铭文"己父息"、"父己息"（《安阳殷墟青铜器》82、83）；另如"冀"族器分布亦十分广泛，即是其证。另可参考曹玮：《西周时期随葬铜器中同名异穴现象的探讨》，《周原遗址与西周铜器研究》，北京，科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76—180 页。

墓①、河南濬县辛村第60号“陸從公”墓②等均是很好的例证。商周礼制一脉相承,“賵赠”助葬之制亦是殷商社会统治者所采取的怀柔政策之一,“賵赠”助葬器物在殷商时期的墓葬中亦有广泛体现。

第四节　殷商时期同墓异属族徽来源研究

孔子曰:“礼者,政之本与!”又曰:“非礼无以节事天地之神明也,非礼无以辨君臣、上下、长幼之位也,非礼无以别男女、父子、兄弟之亲,昏姻、疏数之交也。”③夏商周礼制承袭有序,周袭于殷礼,商承于夏礼,所用之制或有异同,然所用之礼一脉相承,西周社会实行的“賵赠”助葬之礼应当是承袭殷商之制而来。《礼记·檀弓上》曰:“夏后氏用明器,示民无知也。殷人用祭器,示民有知也。周人兼用之,示民疑也。夫明器,鬼器也。祭器,人器也。”④即其证。由此可见,在周人的礼仪中亦有殷人所用之礼,从周人的习俗中亦可看出商人习俗的厥遗。这就为我们研究殷商时期的“賵赠”助葬之制所导致的同墓异属族徽铭文的族属问题提供了可能。

在殷商时期的墓葬中同墓异属族徽铭文较多,为了便于集中说明问题,只能从中选择部分代表性的墓葬作为研究对象。这些研究对象首先要求墓葬能确定墓主,其次是同墓中出土的青铜器铭文必须有族徽铭文。

一、诸侯等贵族墓葬同墓异属族徽来源研究

(一)河南罗山天湖商周墓地出土有铭青铜器40件,其中,有“息”字铭文者26件,部分墓葬所出铭文详见图表五“河南罗山天湖商周墓地所出‘息’国墓地出土铭文详表”。其中,仅一“息”加“父辛”等干支名铭文者共14拓铭文,分别出土于M28、M6、M8、M9、M44、M11、M5、M43等墓葬。M27、M15、M23为女性墓葬,“不同的族徽只能反映息族与他族联姻的关系”;“M15的墓主人很可能是M11墓主人的侍妾或宠姬之类的外族女子(M11:25铜戈也有‘贮’铭)”⑤。关于息族徽的考证参见后文《“息”族器整理与研究》⑥。

河南罗山天湖商周息国墓地出土的铜器铭文除有“息”族徽铭文者外,尚有如:

M28:5《家戟爵》(《近出》0858)

---

①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等:《陕西出土商周青铜器》(三),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第35—50页。
② 郭宝均:《濬县辛村》,北京,科学出版社1964年版,第19页。
③ 汉·戴德撰:《大戴礼记》,钦定四库全书本,卷一,第11、9页。
④ 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世界书局本),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影印版,第1290页。
⑤ 河南省信阳地区文管会、河南省罗山县文化馆(欧潭生):《罗山天湖商周墓地》,《考古学报》1986年第2期,第153—197页。
⑥ 参见本书:《第六章　部分殷周金文族徽整理与研究·“息”族器整理与研究》。

图表五　河南罗山天湖商周墓地所出“息”国墓地出土铭文详表

墓号	息	父辛息	辛息	乙息	息父乙	息己	息母	尊息	息史	庚息	息乙	息斤	非“息”方国族氏	
M28	6 11 12	10					7						5	
M6	5				2			7 12①						
M8			2 3	4 5										

① 河南省信阳地区文管会、河南省罗山县文化馆(欧潭生)《罗山天湖商周墓地》(《考古学报》1986年第2期,第153—197页)报告168页谓“M6：9、M6：7,圈足内壁有倒写铭文‘息障’”,本编号以报告第173页图22出土铭文拓片编号为根据。

续表

墓号	息	父辛息	辛息	乙息	息父乙	息己	息母	尊息	息史	庚息	息乙	息斤	非“息”方国族氏	
M9	8 10 7													
M44	9													
M12						4			3					
M11	2												25	4 5
M5	1													4
M43	4													

续表

墓号	息	父辛息	辛息	乙息	息父乙	息己	息母	尊息	息史	庚息	息乙	息斤	非“息”方国族氏	
M44					11									
M45										5				
M41											6	9	2	
M1													16	24
M27														1
M15														3
M23														4

M11：25《貯戈》(《集成》10720)、M11：4《亞雒觚》(《考古学报》1986.2.173 图 22.24)、M11：5《亞雒觚》(《近出》0727)

M5：4《㝬爵》(《集成》07387)

M41：2《文丁鼎》(《考古学报》1986.2.173 图 22.30)

M1：16《尹箕》(《近出》1054)、M1：24《天卣》(《集成》04769)

M27：1《戈觚》(《近出》0711)

M15：3《貯爵》(《近出》0793)

M23：4《涉爵》(《近出》0769)

上述此类非"息"族属的族徽铭文出现在"息"国墓地的墓葬中，按西周葬制承袭"殷人用祭器"①礼制——"赗赠"助葬之制的原则，"息"国之君或其贵胄死后，其生前的"同轨"、"同盟"、"同位"、"外姻"②等即来"赗赠"助葬。这些非"息"族属的族徽铭文即应属于"赗赠"助葬所至。

(二) 安阳殷墟郭家庄 M160 出土铜器族徽铭文中，除铜器"亞址"族徽铭文 33 器 36 拓铭文外，尚有铜器"亞㝬址"族徽铭文 5 器 5 拓铭文，"亞㝬址中"族徽铭文铜铙 3 器 6 拓铭文(其中，每器均在鼓内铸"亞㝬址"铭文、甬下铸"中"铭文)。③ 铭文如下：

《亞㝬址鼎》(M160：21)

《亞㝬止鼎》(M160：135)

《亞㝬止鼎》(M160：123)

《亞㝬址簋》(M160：33)

《亞㝬址圆罍》(M160：174)

《亞㝬止中铙》(M160：22)　鼓内　甬下

《亞㝬止中铙》(M160：23)　鼓内　甬下

《亞㝬止中铙》(M160：41)　鼓内　甬下

M160 墓主是亞址，M160 所出铜铙与"殷墟西区 M699 所出的一套'中'铙，在形制、纹饰及铭文'中'字的写法均相似，不同的是，699 号墓的铙，尺寸略小，且鼓内壁无铭文"④。

① 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礼记正义》(世界书局本)，第 1290 页。

② 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春秋左传正义》(世界书局本)，第 1717 页。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殷墟郭家庄商代墓葬》，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80、83、101、105 页；或参见本书《第七章　殷周金文氏徽分类通览》。

④ 中国社会科学院安阳工作队：《1969—1977 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 年第 1 期，第 27—120 页。

"亞址"铭文之"址"或作"止","止"为"址"字的省体①。"亞㝬止中"铭文之"'中'为族名","亞㝬址"是"复合族氏名"。② 由此可见,"亞㝬止中"是在"亞㝬址"基础上进行的复合,"亞㝬止中"应为妇名,是两个族氏之间的婚姻所造成的,它代表的是夫族与母族或母族与夫族的复合。按王育成所说③,"亞㝬止中"器应为"中"族为女子嫁到"亞㝬址"族所作的媵器,且墓中出土有"亞㝬止"、"亞㝬止中"铭文诸器,即其证。《亞㝬止鼎》(M160:123)、《亞㝬止鼎》(M160:135)"底部及足上部有烟炱痕迹"④,《亞㝬止中铙》(M160:41)"出土时甬内有朽木痕迹"⑤,说明这几器均是实用器。既然是实用器且又不是墓主的用器,而葬于"亞址"墓中,只有一个原因可以说明问题,就是"亞㝬址"与"亞㝬止中"器出现在"亞址"族墓葬中,应是"亞址"生前的"同轨"、"同盟"、"同位"、"外姻"⑥等"赗赠"助葬的器物。

此类墓葬亦如1999年河南安阳殷墟刘家庄北1046号墓⑦,墓葬类型与M160极似,不再赘述。

二、殷商王室等贵族墓葬同墓异属族徽来源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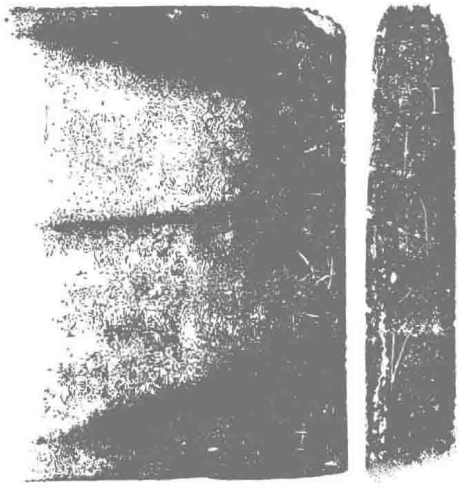

安阳殷墟M5⑧是20世纪70年代中期发掘的,墓主为妇好,所出土铜器铭文详见图表六"安阳殷墟M5妇好墓铭文详表",这些铭文亦是殷商时期有"赗赠"助葬之制的最好例证。

妇好墓埋葬的年代即在武丁晚期,属殷墟文化第二期。⑨ 妇好墓所出土的玉、石器物中,有两件刻有铭文。一件为玉戈,铭文曰"盧方[illegible]入戈五";一件为石磬,铭文曰"妊竹入石"。如左图:

妇好墓所出土的玉戈总数为39件,其中有"盧方"⑩所贡的玉戈5件;所出土的石磬,一套5

① 张亚初:《从古文字谈胡、胡国与东胡》,《文博》1992年第1期,第8—19、46页。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殷墟郭家庄商代墓葬》,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版,第125页。
③ 王育成:《从两周金文探讨妇名"称国"规律——兼谈湖北随县曾国姓》,《江汉考古》1982年第1期,第53—58页。
④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殷墟郭家庄商代墓葬》,第79页。
⑤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殷墟郭家庄商代墓葬》,第104页。
⑥ 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春秋左传正义》(世界书局本),第1717页。
⑦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殷墟刘家庄北1046号墓》,《考古学集刊》第15集,第359—390页。
⑧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妇好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
⑨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妇好墓》,第228页。
⑩ "盧方",又称"盧方伯"、"盧伯"。小屯南地H17:141卜辞有"盧方伯",《邺中片羽》第三集卷下36.9亦见"盧伯"。又见《小屯殷墟文字甲编》3652。

图表六　安阳殷墟 M5 妇好墓铭文详表

器主	鼎	簋	尊	彝	觯	甗	瓿	盉	觥	觚	爵	斝	盂	壶	罍	盘	勺	罐	箕
好	819	832				870							811						
		甑 764				864													
妇好	754		792	849	810	768	830	859	802	621	675	752	钺 799	863	盖 器 866	A1 A2 777	744	852	869
	755		784	791		769	796	837	779	639	662	855	800	795	器 盖 856		745		

续表

器主	鼎	簋	尊	彝	觯	甗	瓿	盉	觥	觚	爵	斝	盂	壶	罍	盘	勺	罐	箕
	756		785	825		770		798		640	657	751					743		
	758			?		790				642	656	854					747		
	760					768				629	680						749		
	761					865				827	664						748		
	762									648	652						742		
	814									650	685						746		

续表

器主	鼎	簋	尊	彝	觯	甗	瓿	盉	觥	觚	爵	斝	盂	壶	罍	盘	勺	罐	箕
	815									644	?								
	821									634	653								
	861									641	1579								
	831									601									
	775									602									
	835									603									

续表

器主	鼎	簋	尊	彝	觯	甗	瓿	盉	觥	觚	爵	斝	盂	壶	罍	盘	勺	罐	箕
	776									604									
	817									605									
	1150									611									
	813																		
	834																		
	763																		
婦										633									

续表

器主	鼎	簋	尊	彝	觯	甗	瓿	盉	觥	觚	爵	斝	盂	壶	罍	盘	勺	罐	箕
										618									
后母辛	789								盖器 803	器形不明 850									
	809								盖器 1163										
后鸟母			793							625	661	860		807					
			867							612	686	857		794					

续表

器主	鼎	簋	尊	彝	觯	甗	瓿	盉	觥	觚	爵	斝	盂	壶	罍	盘	勺	罐	箕
										606	654								
										628	677								
										631	681								
										614	689								
										617	678								
										615	658								

续表

器主	鼎	簋	尊	彝	觯	甗	瓿	盉	觥	觚	爵	斝	盂	壶	罍	盘	勺	罐	箕
										632	?								
										649									
后母癸			868																
			806																
量（量泉）										613	667								
										616	668								

续表

器主	鼎	簋	尊	彝	觯	甗	瓿	盉	觥	觚	爵	斝	盂	壶	罍	盘	勺	罐	箕
										607	665								
											659								
											660								
											663								
											666								
											669								
											?								

续表

器主	鼎	簋	尊	彝	觯	甗	瓿	盉	觥	觚	爵	斝	盂	壶	罍	盘	勺	罐	箕
子㠱			318							610		317							
			320							622									
										620									
亞其										627	655	1197							
										630	651								
										820	679								

续表

器主	鼎	簋	尊	彝	觯	甗	瓿	盉	觥	觚	爵	斝	盂	壶	罍	盘	勺	罐	箕
										643	684								
										626	682								
										637	687								
										646	674								
											?								
											?								
其												861							

续表

器主	鼎	簋	尊	彝	觯	甗	瓿	盉	觥	觚	爵	斝	盂	壶	罍	盘	勺	罐	箕
亞啟				盖 器 823									1156						
亞弜	808	铙 839/1																	
		39/2																	
馘	1173																		
官□											670								

件，上刻铭文“妊竹”应是“族名或人名”①，此罄为“妊冉（竹）入贡之石”②。此类文字与上文所举东周遣册③、葛陵楚墓墨书“□□君”玉璧④、“郜公”铭文的马甲胄⑤、洛阳北窑7件墨书铭文铜器⑥、三门峡虢国虢仲墓（M2009）墨书文字“南中”玉器⑦、虢国梁姬墓（M2012）刻“小臣豉”铭文玉戈⑧等等性质均是一致的，均是“赗赠”助葬的器物。这也充分证明了殷商时期亦有“赗赠”助葬之制。

“好”铭文器：819《好鼎》00999⑨、870《好甗》00761、864《好甗》00762、764《好甑》00763、832《好簋》02923、811《好盂》10301；

“婦好”铭文共计91器⑩，略；

---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妇好墓》，第199页。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妇好墓》，第119页。

③ 商承祚：《战国楚竹简汇编》，济南，齐鲁书社1995年版，第123—134页；商承祚：《战国楚竹简汇编》，第45—78页；湖南省博物馆、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长沙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00年版；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编：《信阳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86年版；商承祚：《战国楚竹简汇编》，第3—44页；湖北省荆州地区博物馆：《江陵天星观1号楚墓》，《考古学报》1982年第1期，第71—116页；湖北省博物馆编：《曾侯乙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89年版；湖北省荆沙铁路考古队：《包山楚简》，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年版；湖北省荆沙铁路考古队：《包山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年版；等等。

④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新蔡葛陵楚墓》，郑州，大象出版社2003年版，第135页。

⑤ 湖北省荆沙铁路考古队：《包山楚简》，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年版。

⑥ 蔡运章：《洛阳北窑西周墓墨书文字略论》，《文物》1994年第7期，第64—69、79页；洛阳市文物工作队：《洛阳北窑西周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99年版。

⑦ 许永生：《从虢国墓地考古新发现谈虢国历史概况》，《华夏考古》1993年第4期，第92—95页。

⑧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三门峡市文物工作队《三门峡虢国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99年版，第313页）报告隶为“豉”。

⑨ 该墓出土铜器铭文，如“819《好鼎》00999”，“《好鼎》”铭文前之数字“819”为墓葬出土器物编号，其后之数字“00999”为《集成》编号。下同。

⑩ “婦好”铭文共计91器：768《婦好三联甗》00793－1、769《婦好三联甗》00793－2、770《婦好三联甗》00793－3、790《婦好三联甗》00793－4、768《婦好分体甗》00794、865《婦好连体甗》（《集成》失收、《总集》01567）、754《婦好鼎》01320（《妇好墓》未著录）、755《婦好鼎》01321（《妇好墓》未著录）、756《婦好鼎》01322、758《婦好鼎》01323（《妇好墓》未著录）、760《婦好鼎》01324、761《婦好鼎》01325、762《婦好鼎》01326、814《婦好鼎》01327、815《婦好鼎》01328、821《婦好鼎》01329、861《婦好鼎》01330、831《婦好鼎》01331、775《婦好鼎》01332、835《婦好鼎》01333、776《婦好鼎》01334、817《婦好鼎》01335、1150《婦好鼎》01336、813《婦好方鼎》01337、834《婦好方鼎》01338、763《婦好带流鼎》01339、792《婦好方尊》05535、784《婦好鸮尊》05536、785《婦好鸮尊》05537、810《婦好觯》06141、621《婦好觚》06853、639《婦好觚》06854、640《婦好觚》06855（《妇好墓》未著录）、642《婦好觚》06856、629《婦好觚》06859、827《婦好觚》06860、648《婦好觚》06861、650《婦好觚》06862、644《婦好觚》06863、634《婦好觚》06864（《妇好墓》未著录）、641《婦好觚》06865（《妇好墓》未著录）、601《婦好觚》06848、602《婦好觚》06847、603《婦好觚》06849、604《婦好觚》06850、605《婦好觚》06851、611《婦好觚》06852、675《婦好爵》08122、662《婦好爵》08123、657《婦好爵》08125、656《婦好爵》08126、680《婦好爵》08127、664《婦好爵》08128、652《婦好爵》08129、685《婦好爵》08130、《婦好爵》08131（《妇好墓》未著录，未编号）、653《婦好爵》08124、1579《婦好爵》07411（《殷墟妇好墓》85页认为该器铭文为“鋬内壁面有铭‘妇好’二字，‘妇’字已锈蚀不清”；《集成》则仅释为“女”字，名《女爵》。今从《殷墟妇好墓》报告，名《婦好爵》）、752《婦好斝》09178、855《婦好斝》09179、751《婦好斝》09180（《集成》“斝类铭文说明”谓此器是《殷墟妇好墓》72页图47：1，错，应是图47：8）、854《婦好斝》09181（《集成》“斝类铭文说明”谓此器是《殷墟妇好墓》72页图47：8，错，应是图47：1）、802《婦好觥》09260、779《婦好觥》09261、859《婦好盉》09333、837《婦好盉》09334、798《婦好盉》09335、863《婦好壶》09486、795《婦好壶》09487、866《婦好方罍》09781、856《婦好方罍》09782、849《婦好方彝》09861、791《婦好方彝》09862、825《婦好方彝》09863、《婦好方彝》09864（《妇好墓》未著录，未编号）、744《婦好勺》（此类《殷墟妇好墓》定为名“斗”，《集成》则定名为“勺”）09916、745《婦好勺》09917、743《婦好勺》09918、747《婦好勺》09919、749《婦好勺》09920、748《婦好勺》09921、742《婦好勺》09922、746《婦好勺》09923、830《婦好瓿》09952、796《婦好瓿》09953、852《婦好罐》09985、777《婦好盘》10028、869《婦好箕》（《集成》著录为“妇好墓图61：1”，此图为器形线图，铭文拓片是图62：2）10394、799《婦好钺》11739、800《婦好钺》11740。

“婦”铭文器：633《婦觚》06858、618《婦觚》06857、647《婦觚》06866；

“后母辛”铭文器：789《后母辛方鼎》01707、809《后母辛方鼎》01708、803《后母辛觥》09280、1163《后母辛觥》09281、850《后母辛方形器》10345；

“后粤母”铭文器：793《后粤母尊》05538、867《后粤母尊》05539、625《后粤母觚》06880、612《后粤母觚》06881、606《后粤母觚》06882（《妇好墓》未著录）、628《后粤母觚》06883、631《后粤母觚》06884、614《后粤母觚》06885、617《后粤母觚》06886、615《后粤母觚》06887、632《后粤母觚》06888（《妇好墓》未著录）、649《后粤母觚》06889、661《后粤母爵》08743、686《后粤母爵》08744、654《后粤母爵》08745、677《后粤母爵》08746、681《后粤母爵》08747、689《后粤母爵》08748、678《后粤母爵》08749、658《后粤母爵》08750、《后粤母爵》08751（《妇好墓》未著录，未编号）、860《后粤母罍》09222、857《后粤母罍》09223、807《后粤母方壶》09510、794《后粤母方壶》09511；

“后粤母癸”铭文器：868《后粤母癸方尊》05680、806《后粤母癸方尊》05681；

“㝵（量泉）①”铭文器：667《㝵爵》08284、668《㝵爵》08285、665《㝵爵》08286、659《㝵爵》08287、660《㝵爵》08288、663《㝵爵》08289、666《㝵爵》08290、669《㝵爵》08291、《㝵爵》08292（《妇好墓》未著录，未编号）、613《㝵觚》（《集成》06773）、616《㝵觚》（《集成》06775）、607《㝵觚》（《集成》06774）、624《㝵觚》06777、635《㝵觚》06776；

“子㝵”铭文器：318《子㝵尊》05540、320《子㝵尊》05541、610《子㝵觚》06891、622《子㝵觚》06892、620《子㝵觚》06893、317《子㝵罍》09224②；

“亞其”铭文器：627《亞其觚》06949、630《亞其觚》06946、820《亞其觚》06947、643《亞其觚》06948、626《亞其觚》06950③、637《亞其觚》06951、646《亞其觚》06952、655《亞其爵》07835、651《亞其爵》07836、679《亞其爵》07837、684《亞其爵》07838、682《亞其爵》07839、687《亞其爵》07840、674《亞其爵》07841、《亞其爵》07842（《妇好墓》未著录，未编号）、《亞其爵》07843（《妇好墓》未著录，未编号）、1197《亞其罍》09163、861《其罍》09127；

“亞啟”铭文器：823《亞啟方彝》09847、1156《亞啟钺》11742；

“亞弓”铭文器：808《亞弓鼎》01400、839/1《亞弓铙》00383、839/2《亞弓铙》00384；

“馘”铭文器：1173《馘鼎》01211④；

“官□”铭文器：670《官□爵》08272。

上述铭文中除“婦好”铭文91器外，尚有“好”、“婦”、“后母辛”、“后粤母”、“后粤母

① 《集成》“量泉”隶为一字“㝵”，今从。

② 《集成》作《子束泉罍》。

③ 此铭文拓片为《集成》所录，拓片较清晰；《殷墟妇好墓》所录拓片不清晰，未录。

④ 《集成》释作从戈从耳，今释“馘”字。详见拙文：《释“馘”、“㝵”及其相关字》，《中原文物》2005年第4期，第85—86、94页。

癸”、“㬎”、“子㬎”、“亞其”、“亞啟”、“亞弓”、“馘”、“官□”等铭文，这中间可以确定不是称谓“婦好”的诸如：“㬎”、“子㬎”、“亞其”、“亞啟”、“亞弓”、“馘”、“官□”等族徽铭文即应是“婦好”生前或商王室的“同轨”、“同盟”、“同位”、“外姻”①等“賵赠”助葬所至。分析理由如下所揭：

妇好墓中出土的铜器主要以“婦好”组铭文铜器为多，其次是“后𠭯母”组等。“妇好组的全部铜器，尽管在铸造时间上可能有相对的早晚，但时间相距不致太长，绝不会铸于妇好出生之前，也不会铸于妇好死后。后母辛与后𠭯母组铜器……大概都是为墓主所作的祭器，作器年代不可能晚于妇好入土之时”。② “后母辛”与“后𠭯母”，前者，“辛”是庙号，墓中所出石牛（M5：315）铭曰“后辛”、宾组晚期之祖庚祖甲卜辞“妣辛”即均指妇好，此类器应属妇好子辈所作妇好祭器；后者，“𠭯母”是妇好的“字”③，“‘后𠭯母’铭的26件青铜礼器可能是妇好的母族为她所作的祭器”④，此说是正确的。王国维《女字说》曰：“女子之字曰某母，犹男子之字曰某父。”“男子之字曰某父，女子曰某母，盖男子之美称莫过于父，女子之美称莫过于母，男女既冠、笄有为父母之道，故以某父某母字之也。”⑤郭沫若则谓：“古人女子无论已嫁未嫁均称某母，……某母当是女名，或省去母字。”⑥“后𠭯母癸”组器亦应是“后𠭯母”称“癸”者所作之器，而“賵赠”助葬于妇好墓中的。“㬎”应非“子㬎”的省称，“子㬎”应为“盟姻族徽”。该组器有酒器22件，均为“㬎”或“子㬎”所作器。此组器“不像是殉葬人的随葬品”，⑦亦应是“賵赠”助葬之物。“亞弓”组器，“此组有大圆鼎1件，鼎的腹、足有烟炱迹，显系已使用过；另有编铙一套五件（其中三件因锈蚀较重，未发现铭文），从实物观察，应是实用之器”⑧。“亞弓”为方国族氏名，亦属出土于其他墓葬或见于其他著录中，“弓”则见于武丁时期甲骨卜辞⑨，为方国名。“亞其”组有酒器21件，觚10件，爵9件等。《合集》10759、10760有“其”，为方国名。“亞啟”组器有方彝（盖、器同铭）1件，钺2件（1件残，且铭文锈蚀不清）等。“啟”在卜辞中亦为人名或方国名⑩。另外，“馘”、“官□”亦为方国名或人名，卜辞均有记载。“亞弓”、“亞其”、“亞啟”、“馘”、“官□”等均为方国族氏名或人名，妇好墓中所出土之“亞弓”等诸器应为“亞弓”等方国重器（礼器），且应为实用器，从甲骨卜辞看“弓”等为殷商之重要方国，且依附于商，不可能是战争的获胜品或入贡之物。再加墓中所出“盧方[illegible]入戈五”铭玉戈、“妊竹入石”铭石

① 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春秋左传正义》（世界书局本），第1717页。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妇好墓》，第224页。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妇好墓》，第228页。
④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妇好墓》，第228页。
⑤ 王国维：《女字说》，《观堂集林》第3卷，北京，中华书局1994年版。
⑥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第8册，北京，科学出版社1957年版，第178页。
⑦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妇好墓》，第100页。
⑧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妇好墓》，第97页。
⑨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小屯殷墟文字：甲编》（北京，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122、3000、3163等均有“弓入”。
⑩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小屯殷墟文字：甲编》2124、3337等均载有“啟”，为人名或方国名。

罄,明记"盧方"、"妊竹"所入"賵赠"助葬之物。由此,我们可以肯定地说,"亞弓"、"亞其"、"亞啟"、"馘"、"官□"以及"盧方"、"妊竹"所入之物均系"賵赠"助葬之物。从殷商墓葬中所出土的实物资料来看,殷商时期亦有"賵赠"助葬之礼制,正如《荀子》曰"奔丧百里,賵赠及事,礼之大也"①。

另外,妇好墓所出土的铜器铭文在其他墓葬或其他著录书中亦有发现。如殷墟 M066 出土一盖,铭文为"后粤母"三字,字体同妇好墓后粤母组铭文,是同一人所作之器②。"亞弓"铭文见之于其他著录书者,经统计有 20 器之多③。"婦"、"婦好"、"亞其"等铭文亦见于其他墓葬中的如:

1936 年河南安阳殷墟商代墓葬出土,现藏台湾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的《后粤母器盖》(《集成》10346);

1948 年河南安阳出土,现藏故宫博物院的《亞其卣》(《集成》04817);

1952 年群众捐献,现藏安阳市博物馆的《亞其觚》(《集成》06953);

安阳出土,原藏荣厚氏的《亞启戈》(《集成》10845)等;

现藏北京大学考古学系标本陈列室的《亞其觚》(《集成》06954);

现藏故宫博物院的《亞其爵》(《集成》07833);

现藏故宫博物院的《亞其爵》(《集成》07834);

现藏故宫博物院《亞其勺》(《集成》09912);

曾藏美国卢芹斋氏,现藏美国纽约赛克勒美术馆的《婦觚》(《集成》06522);

曾藏美国卢芹斋氏,现藏美国巴拉德氏的《婦好觚》(《集成》06867);

原藏日本东京程琦氏的《婦好正壶》(《集成》09509);

现藏美国布伦戴奇氏的《后粤母钺》(《集成》11741);

出土、收藏地不详的如《亞其爵》(《集成》07831)、《亞其爵》(《集成》07832)、《后粤母甗》(《集成》00825);

等等。

M5 出土的不同族属的族徽在其他墓葬中有出土,也从另外一个侧面说明了殷商时期的"賵赠"助葬之制是普遍性的,且是国君与诸侯、诸侯与诸侯等之间相互为死者"賵赠"助葬财物。1999 年 9 月河南安阳市刘家庄北商代墓 M1046④ 也是很好的例子。"賵赠"助葬可以广泛地解释在不同地域、不同墓葬中,出土相同的族徽或非墓主所作铜器铭文的出现原因,也可引申为同墓出土不同族属的族徽铭文或不同墓葬内出土相同族属的族徽铭文是由于"賵赠"助葬之制造成的。这些"賵赠"助葬的对象都是贵族,而"賵赠"助葬者

① 唐·杨倞注:《荀子》,钦定四库全书荟要本,卷十九,第 6 页。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妇好墓》,第 229 页。
③ 王长丰:《略论殷周金文族徽研究》,《中原文物》,2008 年第 2 期,第 92—95 页。
④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考古学集刊》,2004 年第 2 期,第 359 页。

亦均为当时社会地位较高的阶层。这种“赗赠”助葬之制是礼制的一部分，“礼者，政之本与！”礼是统治阶级进行统治的基础，所以，“非礼无以节事天地之神明也，非礼无以辨君臣、上下、长幼之位也，非礼无以别男女、父子、兄弟之亲，昏姻、疏数之交也”①，故而，这些礼制应是当时社会广泛使用的礼乐制度，只是礼的规格与形式不同罢了。《春秋左传·隐公元年》曰：“天子七月而葬，同轨毕至；诸侯五月，同盟至；大夫三月，同位至；士愈月，外姻至。”②即其证。通过上述论证，可知殷商王室、殷商诸侯国君以及普通贵族的墓葬中或多或少都有“赗赠”助葬的器物存在，这些“赗赠”助葬器物中亦有不少族徽铭文，它们的来源主要是由于当时社会广泛流行的“赗赠”助葬制度造成的，他们的身份是与死者生前有关的“同轨”、“同盟”、“同位”、“外姻”③等。

结　　语

夏商周礼制一脉相承，夏礼殷袭，商礼周承，所用之制或有异同，然所用之礼一脉相承。春秋战国时期礼制乱废，《大戴礼记·礼察》曰：“丧祭之礼废，则臣子之恩薄，而倍死忘生之礼众矣。”④这种礼制的乱废主要表现在东周王室败落，诸侯各据一方，君臣之礼失纲等方面。至于丧葬中的“赗赠”之制自殷商社会至春秋之时一直延续不断，这就是先秦礼书所载的礼乐之制。《礼记·礼器》曰：“三代之礼一也。民共由之，或素或青，夏造殷因。”⑤周人继承了夏人、殷人的礼制成就，综合而成周人的礼乐文化。《礼记·檀弓上》曰：“夏后氏用明器，示民无知也。殷人用祭器，示民有知也。周人兼用之，示民疑也。夫明器，鬼器也。祭器，人器也。”⑥这就使得夏、商、周三代之礼一脉相承，亦有所损益。《论语·为政》曰：“殷因于夏礼，所损益可知也；周因于殷礼，所损益可知也。”⑦

通过上述论证我们可以确定：

其一，殷周时期同墓异属族徽铭文是由于“赗赠”助葬制度造成的，而殷周时期异墓同属族徽铭文亦是由于“赗赠”助葬制度造成的。参加“赗赠”助葬的人是墓主的“同轨”、“同盟”、“同位”、“外姻”等。“同轨”、“同盟”、“同位”等应与墓主人不是同一族属，所以表现在殷周金文族徽铭文上就是不同族属的族徽铭文出土于同一墓葬中。“外姻”是与墓主人或族属有婚姻关系的族属，“外姻”族属对子女嫁娶大多有媵器。西周中晚期青铜

---

① 汉·戴德撰：《大戴礼记》，钦定四库全书本，卷一，第11、9页。

② 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春秋左传正义》（世界书局本），第1717页。

③ 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春秋左传正义》（世界书局本），第1717页。清·秦蕙田撰《五礼通考》（钦定四库全书本，卷二百二十七，第21—22页）引《春秋左传》注曰“同轨，以别四夷之国”；同盟，“同在方岳之盟”；同位，“古者行役不踰时”；外姻，“姻犹亲也，此言赴吊各以远近为差，因为葬节”。

④ 汉·戴德撰：《大戴礼记》，钦定四库全书本，卷二，第1页。

⑤ 汉·郑氏注，唐·陆德明音义，孔颖达疏：《礼记注疏》，钦定四库全书荟要本，卷二十三，第32页。

⑥ 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世界书局本），第1290页。

⑦ 魏·何晏集解，唐·陆德明音义，宋邢昺疏：《论语注疏》，钦定四库全书荟要本，卷二，第12页。

器中出现了传用的媵器，殷商时期亦有媵器，如安阳殷墟郭家庄 M160 墓出土“亞㝬止中”器应为“中”族女子嫁到“亞㝬址”族所作的媵器，以及“息”国墓地 M41：9《息斤尊》(《近出》0614)等，都是殷周时期的媵器。另外，在墓主人的家属为死者随葬的器物中，墓主的男性族人可能有因分封或另立宗室而导致的与原祖系有别的族徽铭文随葬于墓中；而墓主人女性族属如夫人等即墓主人子女的母辈——她们在殷周时期的称名大致有二种形式，一种是夫族名加出生母族名，一种是出生母族名加夫族名。这种妇名可能就是之前所谓“复合氏名”，我们称之为“盟姻族徽”的一种形式。此类族徽在殷周墓葬中亦有发现。

其二，在殷周墓葬中出土的族徽不能作为该方国、族、氏地望的判断标准。在此前一些考古报告和论文中有不少作者认为在墓葬中出土的族徽即该方国、族、氏地望，这已经由上揭论述作了充分说明。但是，如果族徽所出地是该方国族氏的族墓葬，此类材料是可以作为该方国、族、氏地望的论证材料的，如“息”国墓地，而陕西长安县花园村 M15、M17 等墓葬等出土的“息”、“亞束”族徽等则不能作为方国、族、氏地望的判断依据。

其三，同墓出土非墓主族属的殷周族徽铭文不能提供判断墓主国族与“賵赠”者国族的地望远近、方位的衡量标准。如殷墟 M5 妇好墓出土的“㬎”、“子㬎”、“亞其”、“亞啟”、“亞弜”、“馘”、“官□”等不同的族徽铭文所属的国族不一定就是与殷商王室所在地安阳很近或很远，也不能提供判断它们地望方位的标准。这种判断方法主要源自于对甲骨卜辞进行研究的早期阶段，但现在看来是不科学的。

其四，在研究同墓出土的主属族徽铭文与他墓出土的同类型族徽铭文时应充分考虑两墓葬的时代或朝代更迭因素。如殷商与西周均有“束”族徽铭文，而目前仅见到西周的“亞束”，两种不同族徽在族属的宗系上应是承袭同一宗系血缘，只不过由于其他原因而产生了变化①；“㠱”族徽是殷商旺族，至西周昭王时另立新宗，并改族徽为“木羊(牽)冊”②，即其证。

其五，同墓出土的族徽不能依据出土族徽(铭文)的数量来判断墓葬主人。如洛阳北窑出土 7 件带墨书文字的器物，晋侯墓地 M92 墓、M93 墓，以及罗山天湖商周“息”国墓地 M11 等所出土的墨书文字、青铜器铭文(或族徽)等不能从出土的数量上来判断墓葬主人。洛阳北窑墨书文字器物及晋侯墓地 M92 墓、M93 墓等出土带铭文器物均非墓主之物，均为他人“賵赠”助葬的器物，而“息”国墓地 M11 出土 4 件器物带有族徽铭文，其中 1 件可能是墓主之物，而其余 3 件有铭器物均为他人“賵赠”助葬之物。

其六，同墓出土的族徽只有在证明此墓墓地为该族的族墓地的时候，才能将墓中所出土的族徽铭文作为该方国族氏地望的判断依据，如河南罗山息国墓地出土“息”等族徽铭文即可用作说明息地地望的论证材料。

最后，我们可以根据同一墓葬出土多种族徽铭文来判断墓主。“事死如事生”是殷周

① 王长丰：《束、亚束族器的初步整理》，《许慎文化研究》，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462—467 页。
② 王长丰：《商周金文书法谱系类徵》，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56—158 页。

社会的生死观。在这种生死观念的影响下，对死者的下葬就如同对待其生时一样，死者生前所用的器具大都应放入墓葬之中。殷墟 M5、M1046 等墓葬中出土的墓主器物多于他人“赗赠”助葬之物，这说明通过墓葬中出土的相同族徽器物数量的多少是可以判别墓主的。

元代吴澄《礼记纂言》曰：“夏殷周三代之时，礼之仪文虽小有损益，而其所以为礼者则一，故天下之民皆可通行。盖损益而异者，礼之文耳，礼之本，则相因不变，而无不同也。”①殷周礼制一脉相承，“赗赠”助葬之制是社会统治的需求，同时又是先祖崇拜等思想意识形态下宗法制度以及亲族礼仪制度等的必然要求。在这种要求下，殷周时期的“赗赠”助葬之制就成为出现殷周同墓异属族徽现象的根本原因。

① 元·吴澄撰：《礼记纂言》，钦定四库全书本，卷二十六，第 22 页。

第四章　殷周金文族徽统计、整理与分类研究

古文字之学大抵始于汉代，北宋时期对殷周金文始为著录、研究，近现代对殷周金文的收集、整理与研究则有了迅猛的发展。目前所见殷周金文材料大约 16 000 余器铭文，其中，在铭文中有族徽者 8 000 余器铭文，约占一半。因此，对于这些族徽铭文的收集、整理，并研究其性质、特点、功用及其规律便成为不容忽视的课题。

第一节　殷周金文族徽统计、整理与分类

殷周金文族徽铭文在殷周金文中所占的比例是比较大的，其组合形式又是变化多样的，这给我们统计其种类带来了很多不便。但这又是殷周金文族徽铭文基础性研究所必需的，因此，我们按殷周金文族徽铭文形式上的异同如顺序的不同、组合方式的不同等，对殷周金文族徽进行初步统计、归纳，如下文所揭。

一、殷周金文族徽的统计与整理

我们根据原始的统计结果，对族徽字进行严格地隶释，不能隶释的族徽字，我们采用其原形。在统计、隶释的基础上，经多次分类比较，以族徽龙头字进行系联，将以族徽龙头字为核心的其他缀联型族徽统系在一起，形成一个以族徽龙头字为中心的族系群。在表述上，有不同隶定形体的字，前面为新识字，其后加“(　)”，括号内注明不同的隶定字或原形字，如“燮(燮)”、“箙(葡)”、“寢(寖)”；而如“亞”、“宁”等在其内或有文字者，则“亞”、“宁”等字在前，其后加“[　]”，再将“亞”、“宁”等字内所铸刻的文字放入[　]内，如“亞[受]”、“宁[劦]”、“衞[冊]”等。以某一族徽字为龙头的族系群之间用“。”，族群与族群之间空一行。可能是同一族群的不同发展阶段，也用“。”分隔，如“學”，“巽”，“奭”、“奭每”、“奭[illegible]辛”，“亞[巽([illegible])]”，“巽([illegible])”、“巽亞[次]”、“巽[illegible]”、“巽[illegible]”、“亞[巽]”，“巽”、“亞[巽]”，“木羊(牽)冊”等即是。在某一族徽龙头字下有缀联型族徽与其他族徽字缀联，我们则分列二类族徽龙头字群，如“竝”族徽下有“竝[illegible]”等，而“竝[illegible]”

与“[illegible]”有缀联关系，我们则分为二类族徽龙头字群。体例上如“‘[illegible]己’09263 ~ 1（……）”的意义是：“‘[illegible]己’”为族徽名，“09263”为金文著录片号，“ ~ ”之后的数字为该族徽的统计数字，“（……）”则为对族徽著录器的补充说明。每类族徽在行文中均加粗，并在结尾处用“。”分隔。盖、器均有族徽者，先盖铭，后器铭，中间空一字距。另外，有一部分族徽多为单独出现，我们不再以族徽字的形式进行分类。

按照这种分类与表述方法，至2004年，我们统计的殷周金文族徽有2 025种不同形式（“[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等多数学者认为是卦辞，与这些卦辞缀联的如“[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等；另有“春[illegible]”族徽为伪铭，不在统计数字之中）；随着考古学的发展，截至2012年底，我们重新统计了所有具有族徽特征的不同形式的族徽共计2 168种。在这些不同形式的族徽中，按族徽龙头字系联，由初步分为370余类族徽龙头字群，再细化为604类族徽龙头字群。在系联过程中，缀联式的族徽仅系联一次，如族徽龙头字有“文”、“單”、“毌”等，缀联式族徽“文單”、“毌單”仅出现在“單”龙头字下，不在“文”、“毌”下重出。目前所见族徽按龙头字群系联如下：

“敖”01028、05443、06549、06550、06551、07347、07349、07351、08384、09109、09306、09457、10641、《近出》0931、01531、01633、03165、03166、03167、03306、03342、03510、03511、05092、05723、05792、05895、06029、07353、08385、08386、08387、08388、08671、08831、《近出》0445、《近出》0638、《近出》0927 ~ 38（01028作“[illegible]”，05443作“[illegible]”，07351作“[illegible]”等形，均“敖”字；《集成》均不识。《集成》05895“闟”字摹误）。

“敖毌”01887、05718、08160、08947、08948 ~ 5。

“敖癸”08066 ~ 1。

“敖臣辰”《近出》0589 ~ 1。

“臣辰敖”02003、02004、02005、02006、03422、03423、03424、08994、08995、08996、08997、07267、07268、05795、05149、05150、05151、05152、05153、09392、《近出》0628 ~ 22（《集成》02004作“[illegible]”、05149作“[illegible]、[illegible]”等，02006作“[illegible]”、03422作“[illegible]”、03423作“[illegible]”、05153作“[illegible]”等形，均应是一字，释“敖”）。

“小臣敖辰”05835、《西周青铜器铭文分代史徵》卷四下263.3 ~ 2。

“臣辰敖毌”01942、01943、02115、02116、02135、《新收》1684、03397、03506、03522、03523、05838、05999、09526、05421、05422、10053、09380、09454 ~ 17（05421“敖”字作“[illegible]、[illegible]”形）。

“辰（[illegible]）敖”08869 ~ 1。

“”00445、07348、07350、07352～4(《集成》均不识)。

“邦()”05875、10556～2(《集成》05875“邦”字不识,《集成》10556“邦”字不识,摹其形,《集成》“邦[]”字不识)。

“邦()”10848～1。

“”09436、09518、10106～3。

“白”09427～1。

“白頌()”06175～1。

“白懋父”《二编》365～1。

“”11834～1。

“京()京”00395、00396、00397、10867～4。

“”08940～1。

“保”01001、01002、03180、05275、07406、09214、10580、《近出》0659～8。

“保癸()”08170～1。

“保京()”01350、《二编》659、08171～3。

“京保”《二编》183～1。

“京保”08769、08770～2。

“保晉”《近出》1112～1。

“大保”01735、02157、02158、02159、《通鉴》02159、02372、02749、05018、10054、10954、《近出》1109、《近出》1257～12。

“系保”06996～1。

“亞[保酉]”03235～1。

“㝬保　㝬保友隹”《二编》621～1。

“子保”06909～1。

附“北白”01911～1。

“北”08934～1。

“北酉”08962～1。

“北子”02329、05762、06476、06507、10084～5。

“北子”00847～1。

“北子”01719、05165～2。

“比”07403、10551、《近出》0449 ~ 3(《集成》07403 作“[illegible]”,10551 作《從器》)。

“夸”00990 ~ 1。

“丙”00771、01161、01543、01609、01610、01611、01832、04965、07664、07665、08574、08653、08717、08993、《二编》719、09614、《近出》0239、《近出》0399、《近出》0554 ~ 19。

“丙木冊”05166 ~ 1。

“丙天”08144 ~ 1。

“丙[illegible]”《新收》943 ~ 1。

“禾丙”07727 ~ 1(《集成》“禾丙”字不识,且摹误)。

“[illegible]丙”04824、08015 ~ 2。

“亞丙”07825 ~ 1。

“亞[共肄丙]”09008 ~ 1。

“曾丙”10775、《近出》1080 ~ 2(《近出》1080〔倒置〕与《集成》10775 重,“曾丙”均隶为一字)。

“龠丙”《二编》530 ~ 1。

“[illegible]”00482、00769、00770、00808、00832、01158、01159、01160、01162、01541、01542、01576、01607、01608、01646、01647、01673、01886、02659、02709、《近出》0200、《近出》0201、《近出》0202、02994、02995、02996、02997、02998、02999、03000、03069、03135、03199、03217、《二编》340、《二编》341、《近出》0377、《近出》0378、04712、04713、04714、04715、04716、04717、04718、04719、04720、04828、04899、04904、04920、04966、04973、04974、05396、05397、《近出》0570、05483、05484、05485、05486、05487、05611、05641、05658、05673、05674、《近出》0301、06073、06074、06075、06076、06250、06306、06307、06447、《近出》0647、《近出》0712、《近出》0713、06763、06764、07110、07127、07128、07655、07656、07657、07658、07659、07660、07661、07662、07663、07666、07667、08353、08366、08479、08572、08573、08649、08650、08651、08652、08738、08838、《二编》720、《通鉴》08280、《近出》0799、《近出》0800、《近出》0801、《近出》0802、09345、09505、09757、《近出》0977、《近出》附 60、10015、10524、11426、《二编》1256 ~ 121。

“[illegible]乙”08005、08006 ~ 2。

“丁[illegible]”04828 ~ 1。

“[illegible]己”09263 ~ 1。

“己[illegible]”08041 ~ 1。

“辛[illegible]”03069 ~ 1。

“[illegible]亞”07826 ~ 1。

“[illegible]”06793～1。

“秉”06606、10764～2。

“秉毌”01809(《近出》0266)、03121、07029、08249、08871、10870、《近出》0390～7(《集成》作《秉父辛鼎》,少“[illegible]”字,“[illegible]”即“毌”字。《近出》0266与《集成》01809重)。

“秉毌丁”05008～1。

“秉毌戊”01764、06357～2。

“辛秉毌”08798～1。

“秉冊毌”03421～1。

“聑秉毌”01763～1。

“[illegible]毌”05744～1。

“立”06297、10639～2。

“[illegible]”08710～1。

“[illegible]”07479～1。

“并”05451、06597、05770～3(《集成》05770作“[illegible]”,“并”字未释,摹其形)。

“竝”04733、06579、07142、07401、08736、《近出》0893、09119、09736、09830～9。

“己竝”《近出》0207、《近出》0208、《近出》0209、08030、08898、08899、08900～7。

“木竝”08182～1。

“亞[竝]”03326～1(《集成》“竝”字隶为二字)。

“竝[illegible]”10851～1。

“[illegible]”04919～1。

“亳冊”10876～1。

“戈亳冊”03237、03428、07262～3。

“乙亳戈冊”07253～1。

“卜”11891、《近出》0197～2。

“卜亯([illegible])”07036～1。

“凸[卜]”08364～1(《集成》“凸卜”未释)。

“步”06632、07473、07474～3。

“朋五步”09808～1。

“子步”05716、05726～2。

“蔡”02915 ~ 1(《集成》“蔡”不识,摹其形)。

“蔡弔”《二编》1074 ~ 1。

“倉”01142 ~ 1。

“曹”08622 ~ 1(《集成》“曹”字释误)。

“冊”04803、04913、05463、06624、07575、07576、07577、07578、08327、08583、08641、09147、10765、10766、11734 ~ 15。

“冊[illegible]”07247 ~ 1(《集成》作《父辛冊觚》)。

“[illegible]冊”00924 ~ 1。

“柬冊”08908 ~ 1(《集成》“柬”字不识)。

“卩冊”08851 ~ 1。

“[illegible]冊”06993 ~ 1。

“困冊”08909 ~ 1。

“楸([illegible])冊”02314、03687、09421、09422、09566 ~ 5。

“疋冊”01900 ~ 1。

“壬冊”08910、08911 ~ 2。

“[illegible]冊”06172 ~ 1。

“充冊”01899、02258、02259、03660、03661、03662、05907、02366、05330、05331、05921、09592、09593、03110、03304、03323、03688、05186、07304 ~ 19(《集成》01899 作《允冊父癸鼎》;《集成》02258“充冊”不识,摹为一字;《集成》02259 作《冊作父癸鼎》;《集成》02366“奪”隶误;《集成》03110、03304、03323“充”均不识,摹其形;《集成》03660、03661、03662、05907“充冊”均释为一字,从欠从冊)。

“允冊丁”07176 ~ 1。

“即冊”《近出》0455、《近出》0632、《近出》0758、《近出》0913、《近出》0914 ~ 5。

“力冊”07233 ~ 1。

“冊亟([illegible])宅”01737 ~ 1。

“亞[㝬]室宅　冊亟([illegible])”02427 ~ 1。

“叉(又)”01090、04791 ~ 2(《集成》04791 作“[illegible]”)。

“叉宄”01477、10505、10506 ~ 3。

“宄叉”01478 ~ 1。

“臼([illegible])”07456、《考古学报》2006 年 3 期 376 页图 21.3 ~ 2。

“亞臼”《近出》0829 ~ 1。

“呻”《二编》57、00823、04776、04918、01017、01018、《新收》1633、02931、《近出》0617、06605、07362、07363、08311、10644、10645～15(《集成》“呻”均未隶，摹其形；《近出》“呻”未隶，摹其形)。

“呻丁”03064、07221～2(《集成》03064“呻”未隶，摹其形；《集成》07221作《父甲丁觚》)。

“呻乇貝”08802～1(《集成》“呻”未隶，摹其形)。

“弜(畬)”05164、《二编》593、06604、07457、10778、11764、11867、12003～8。

“弜[illegible]”10878～1。

“冊弜”07222～1。

“弜冊”12017～1。

“立弜”03115、05064、05065～3[《集成》03115“弜(畬)”字未释]。

“冫(冊([illegible]))”03219、《近出》0752～2。

“亞[冫(]”《二编》546～1。

“孙”08443～1。

“長”《新收》552、02369、《新收》544、《新收》550、《新收》543、《新收》542、《新收》546、《新收》547、《美集》A82 R452、《新收》554、《二编》533(《考古》2001年9期18页图13)、《新收》553、《二编》514(《长子墓》彩版55.3)、《新收》557、《新收》556、《新收》555、《新收》560、《新收》561、《新收》563、《新收》564、《新收》566～21、附《近出》0124、《通鉴》02359(《通鉴》02381重)、04625～3。

“長隹壺”05695、08816、08817～3。

“亞長”《殷墟新》74、《殷墟新》55、《殷墟新》47、《殷墟新》48、《殷墟新》49、《二编》166、《二编》167、《二编》168、《二编》961(《殷墟新》72)、《殷墟新》73、《殷墟新》64、《殷墟新》65(《二编》589)、《二编》666、《二编》667、《花东》110页拓片11(《二编》737)、《殷墟新》58、《殷墟新》61、《殷墟新》63、《新收》125(《二编》808)、《殷墟新》71、《二编》899(《殷墟新》70)、《二编》905(《花东》133页图100)、《二编》1071(《花东》146页拓片23.2)、《二编》1069(《花东》149页图114.2)、《二编》1070(《花东》150页图115.1)、《二编》1066(《花东》151页图116.2)、《二编》1067(《花东》152页拓片24.1－2)、《二编》1068(《花东》152页拓片24.3－4)、《二编》1065(《花东》153页图117.2－3)、《二编》1257(《花东》140页图106.1)、《二编》1258(《花东》140页图106.2)、《二编》1259(《花东》140图106.3)、《二编》1260(《花东》140图106.4)、《二编》1262(《花东》141图106.2)、《新收》127、《二编》1261(《花东》142图108.2)、《二编》1263(《花东》142图108.2)、《二编》1330(《新收》128)、《二编》1327(《花东》139页拓本22)、《二编》1328(《花东》139页拓本21)、《二编》1329、《二编》1335、《二编》1336(《花东》156页拓片25.2)、《二编》1334(《花

东》155 页图 118.3)、《二编》1332(《花东》155 页图 121.3)~45。

“車”01149、01150、01622、02988、03194、03464、《二编》489、06749、06750、06751、06752、08322、08371、08506、09838、09944、10009、12000、12001、附《近出》1073(《近出》1073 作“”)、《近出》1082(《二编》1058)~21。

“車”01455、01456、07041、09197、09776~5。

“乙車”01702~1。

“亦車”02989、07042、07043、07044、07045、07718、07719、10863、10864、10865、11447、11448~12。

“車皿”《近出》0438~1。

“車敦”10866~1。

“車犬”08921、08922、《近出》0864、06190~4。

“車羊”07046~1。

“羊車”07047~1。

“奚車”08832~1。

“貝車”08252~1。

“車虎”《近出》1091~1。

“車買”08250、08251~2。

“買車”04874、05590、07048、09196~4。

“舌圓車”07201、08804~2(《集成》“舌”字释作“羊”。误)。

“涉車”07040~1(《集成》作《車涉觚》)。

“亞車邑”09958~1。

“子車戈”10957~1。

“屮”《近出》1063、03386、03514、08547、09383~5。

“屮”08261~1(《集成》“屮”字误为“Y”形字)。

“”《二编》1055~1。

“臣”08998、08999、09122、10665、10666、10667~6。

“臤”01852、03213、03712、04792、06338、06595、06596、07312、08328、08394、08613、09298、《近出》0767~13(06595 作“”,06596 作“”与 03213 等作“”为一字之异)。

“臤”07495~1。

“䶮”08885、08886~2。

“舌臣齒”01959、09226、05012~3(《集成》01959 作《舌臣鼎》,《集成》09226 作《誣畢》,《集成》05012 作《誣其卣》)。

“辰”08297、09525～2。

“辰寝出”03238、《近出》0408～2(《近出》0408与《集成》03238重)。

“衛[辰]”05580、06400、07242～3(《集成》“衛”字不识)。

“偁戊(　)冊”02253(与《近出》0304同)～1。

“子偁”《二编》654、《二编》655～2。

“成周”《二编》189、10882、10883、10884、《近出》1097、《近出》1098～6。

“新邑”10885～1。

“齒”10769、06353～2(《集成》06353作“　”)。

“齒受”05714～1。

“齒戊”08208～1。

“齒木”07053～1。

“奭(　)”00481、09107～2。

“奭(　)嫩”01488～1。

“↑齒”10491～1(《集成》“↑齒”未释)。

“其齒”06369～1(《集成》、《集文》“齒”字不识)。

“春(　)”《二编》206～1。

“䰜”03178～1。

“亞[䰜]”00387、00398、00886、00917(《集成》09294重出)、01433、01434、01435、01436、01437、01438、01439、01440、01441、01442、01443、01444、01445、01819、01837、01839、01840、01867、01883、01884、02335、《总集》0538、《夏商周》203、《国史金》1874、03095、03096、03097、03098、03099、03245、03310、03331、03332、03333(盖)、《总集》1788、《总集》1789、10497、04806、04807、04808、04809、04810、05085、《近出》0560、05238、《总集》5052、《总集》5055、05559、05560、05561、05562、05563、05564、05728、05735、05840、05894、05935、05936、《新收》1663、《新收》1662、《通鉴》11757、06159、06160、《新收》1659、06967、06968、06969、06970、07230、07287、《近出》0728、《新收》1658、《近出》0728、07783、07786、07787、08882、09090、《近出》0827、《通鉴》08169、《通鉴》08266、《通鉴》08367、09159、09295、09323、09324、09373、09763、09764、09765、09766(《集成》09766与《近出》0979重)、09767、09818、09819、《通鉴》13820、09848、09849、09850、10839、11438、11439、11440、11441、11442、11443、11743、11796、11797、《通鉴》19458、《通鉴》19459～115(“亞”内之字:《集成》00387作“　”,00398作“　”,01435作“　”,01438作“　”,01441作“　”,01837作“　”,03097作“　”,03310作“　”,05564作“　”,05735作“　”,07787作

“[illegible]”,09324 作“[illegible]”,09849 作“[illegible]”,09850 作“[illegible]”,《近出》0728 作“[illegible]”,《近出》0827 作“[illegible]”;《集成》03245 作《亞□□簋》)。

“亞[illegible]母”09366 ~ 1。

“亞[illegible]杞婦”05097 ~ 1。

“亞[illegible]甲”11777 ~ 1(《集成》作《亞[illegible]斧》,少一“甲”字)。

“亞[illegible]　亞[illegible]”07784、07785 ~ 2。

“亞[illegible]　[illegible]”00399 ~ 1。

“亞[illegible]　[illegible]”《新收》1644 ~ 1。

“出”01050、07075 ~ 2。

“[illegible]”01233 ~ 1。

“[illegible]比”10652 ~ 1。

“[illegible]”01192、04992、05503、06085、06747、06748、07151、08370、06493 ~ 9(“[illegible]”字亦应是“車”之省)。

“[illegible]”04658、05068 ~ 2。

“[illegible]隻”05069 ~ 1。

“[illegible]”09023 ~ 1。

“串”01660、01693、03203、03204、05504、07714、07715、08369、09150 ~ 9。

“串[illegible]”10861 ~ 1。

“串[illegible]豆”《新收》1565 ~ 1。

“[illegible]登串”06443 ~ 1。

“欠”01532 ~ 1(《集成》作《父乙欠鼎》)。

“吹”《近出》1065 ~ 1。

“垂([illegible])”05307、06426、09206、《近出》1058 ~ 4。

“垂[illegible]”06927 ~ 1。

“垂索([illegible])”00804、《近出》0984 ~ 2。

“垂婦”06147 ~ 1。

“垂小集”06450 ~ 1。

“垂[illegible]”《近出》0225 ~ 1。

“春([illegible])”《近出》0794 ~ 1(伪铭)。

“此（）”01595、05886、09385、《二编》904～4（其中01595作“”，从止从匕，05886作“”，09385作“、”，均应释为“此”字）。

“亞[此]”05569～1。

“亞[此]中”05332～1。

“束”00896、05303、00878、00879、00901、01245、01246、01247、02730、04157、04158、04912、04944、05333、《近出》0676、06242、06317、06744、08471、《二编》776、10782、《近出》1078、《二编》1167～23（《近出》676与《集成》05333器铭二锈斑等位置相同，疑为同器；《近出》1078作“”亦应释“束”）。

“束”03437～1。

“束冊”02125～1。

“束乙”08013～1。

“束己”08035～1。

“束正”00538～1。

“亞[束]”00920、09595、02725、02726、09594、02408、02486、《二编》790～8。

“虘”08952、11785～2。

“大”《近出》0167、《近出》0746、《二编》709、《近出》1061～4（《近出》1061伪铭）。

“大丏”02162、02163、03457、06170、08944～5。

“中◇大”08166～1。

“禾大”01472～1。

“大邑阜辛”11486～1。

“大中”07215～1。

“大子車”《近出》1243～1。

“大（）”08149～1。

“辛大”《近出》0716～1（《近出》作《大辛觚》）。

“亞[大]”06375、06376～2。

“奚”09305～1。

“丹”《近出》0552、《二编》964～2。

“亘”08906～1（《集成》“亘”字不识）。

“單”《二编》265、《二编》407、《近出》0452、05308、05904、05905、07648、《二编》786、09212、10070～10。

“單竝”08180～1。

“單光”02055、02056、03441、05401、07273、08163、09396～7。

“單(　)光”07018～1。

“從單”05701～1。

“北單”00388、00389、00390、02173、03120、《二编》369、06188、07017、《二编》662、08178、11445、11446～12(《集成》02173 作《北單從鼎》)。

“宁[州]　　北單冊”《近出》0604～1。

“戈北單”07195、09389～2(《集成》09389 作《北單戈父丁盉》)。

“　北單”09868～1(《集成》作《北單戈方彝》)。

“北單　”10047、01747、01748、01749、01750、03239～6。

“單子　”05800、05195～2(《集成》05195 为《單子卣》,《集成》05800 为《干子父戊尊》)。

“　單𠷎”03417～1。

“　單”00877、01485、09328、09816～4。

“冬臣單”07203～1。

“戈北單冊”03717～1。

“戈北單”08806～1。

“　北單”08807～1。

“冊單”08937～1(《集成》“冊”字未释)。

“南單”07014、《新收》1140～2。

“南單冓”07191～1。

“文單”06799～1(《集成》未释)。

“西單”06384、06396、06784、07015、07016、08257、08258、08259、08884、09200、09230、《近出》0740～12(《集成》06784 未释)。

“西單己”07193～1。

“己西單”《二编》763～1。

“西單　　”07194～1。

“西單𠷎”06364、08808～2。

“西單冊”05156～1(《集成》释“冊”为“中”)。

“西單光”02001、07192～2。

“西隻單”03243、05007～2。

“單行(衛)”04779～1。

“刀”01218、04985、05384、06719、06875、07609、07610、10683、《近出》0949～8(《集成》01218 不识,04985 作“　、　”,05384 作“　”,06719 作“　”,《集成》06875“戊”字不

识、少释“刀”字,07609 作“ ”,07610 作“ ”,10683 作“ ”,《近出》0949 作“ ”,均“刀”字)。

“㓝”01501、01823、04865、05111、05584、05967、07032、07217、07260～9(01501 盖、器分别作“ 、 ”,或不从止;05967 作“ ”;07217 作“ ”;均一字之异构)。

“㓝乎”01756、05016、07260～3。

“㓝登”《近出》0223 左、《近出》0223 右～2。

“㓝”05656、08614、09550、10681、11879～5(09550 作“ ”,10681 作“ ”,均隶为“㓝”)。

“刀口”08247～1。

“刀卯”05048～1。

“刀 ”04989～1。

“刀 ”07069～1。

“刀子”01881、03080、08954～3(01881 作“ ”、03080、08954 作“ ”)。

“子刀”01318、05080、05725、05743、01826、01827、01879、01882、03079、05282、05878、06139、07229、08116、08861、10027～16(《集成》01318、05725、05743 摹其形,未释;《集成》01879“刀”字未释,摹其形;《集成》05282、05878“子刀”隶为一字;“子刀”01826 作“ ”、01879 作“ ”、01882、03079、10027 作“ ”、05282、05878、06139、07229 作“ ”、08116 作“ ”、08861 作“ ”)。

“子犬山刀”06496～1,

“子 刀糸”02136～1。

“子糸刀 ”《三代補》581～1。

“糸子 刀”07255、09055、《新收》1504～3(《集成》07255“ ”字未释,摹其形)。

“子冊刀京”09049～1。

“ 刀”08238～1。

“得”01066、01067、《近出》0240、04795、06634、06635、07086、07439、09742～9(《集成》07439 此字未识)。

“得鼎”01476～1。

“得亞”00844～1。

“亞[得]”01880、《新收》271、05094、06505、09375～5(《集成》06505 作《何作丁辛觯》)。

“亞弓　得”11811～1。

“ ”02954～1。

“登”07478 ~ 1。

“登爿”09771 ~ 1。

“亞[登]”03105、07271 ~ 2。

“典弓”06393 ~ 1。

“典竹”08848 ~ 1(《集成》“典竹”不识,作“□”)。

“弔(叔)”00475、00782、01732、《二编》225、《二编》345、《二编》963、04786、04981、《二编》539、05479、《二编》584、《二编》619、06571、07147、《二编》625、《二编》626、《二编》627、07559、07560、07561、07562、08462、08621、09512、09842、10482、10542、10547、10548、《近出》0120、《近出》0121、《近出》0238、《近出》0434、《近出》0888 ~ 34(09512、10547 等作“”,《近出》0238 作“”)06570、07556、07557、07558、10702、10703、10704、10705、10706 ~ 9(07558 作“”,10702 作“、”,)00466、00480、01568、01587、01588、01589、03183、03184、03226、03449、09468、09503、10041、《近出》0232 ~ 14(00466 等以上诸形均为“弔”字)。

“弔”09037 ~ 1。

“弔丁”01290、06833 ~ 2。

“弔”07051 ~ 1。

“弔車”07049、08253 ~ 2。

“弔夫父冊”05302 ~ 1。

“弔垂”08905 ~ 1。

“弔鄦父”《二编》1114 ~ 1。

“弔玄”10533、《近出》0623 ~ 2(《近出》0623 伪铭)。

“亞弔”06988 ~ 1。

“丁”00986 ~ 1。

“丁”08028 ~ 1(《集成》“”字作“□”)。

“丁示()”《二编》653 ~ 1。

“丁”08790 ~ 1。

“齮工丁”08792 ~ 1。

“亞[丁]”09025 ~ 1(《集成》作《□父癸爵》)。

“亞県丁”01758 ~ 1(《集成》“県”字不识,摹其形)。

“子丁”08768 ~ 1。

“鼎”01188、01189、01190、03015、02252、03917、04018、04414、04745、04746、05496、

05648、05649、06724、08419、08420、08566、08638、08639、08640、09837、《近出》0988、11878～24（01189 作“”，03015 作“”，03917 作“”，04018 作“”，04745 作“”，06724 作“”，09837 作“”，均鼎字）。

“鼎皿”03123～1（《集成》作《鼎〓簋》，摹误，少“目”形）。

“鼎征”07019～1。

“鼎耒”《近出》0398～1。

“鼎耒　鼎”10879～1（《集成》“耒鼎”误隶为“鼎劦”）。

“出鼎”08204～1。

“姍鼎”05731～1。

“旁鼎”02404～1。

“亞［丁］鼎”《二编》180～1（《二编》“丁”字漏释）。

“”01546、01547～2。

“”《清仪》1.7～1。

“冬畀”05777～1（《集成》“冬畀”隶为一字）。

“婦冬”06142～1。

“東”00442、04796、05502、05615、08636、10811～6（04796 作“”，05502 作“”，08636 作“”，10811 作“”，象束囊形，为“東”字）。

“東宮”01484～1。

“東卩”10643～1（《集成》“卩東”字不释）。

“東”06789、《近出》0745～2。

“東”《新收》226～1。

“亞叡”《二编》181、07798、07799～3。

“”00484、01169、01170、01171、01172、01173、01581、01656、01681、03007、05146、05243、05480、05481、05482、05634、05686、06237、06238、06266、06755、06756、07767、07768、09137、09138、09347、09584、09907、10537、《近出》0599、《近出》1066～32（00484 作“”，01170 作“”，01171 作“”，01581 作“”，01656 作“”，05146 作“、”，05243 作“、”，05481 作“”，06237 作“”，06238 作“、”，近 0599“、”等形，均一字之异体）。

“冊”08974、08975～2。

“田”《近出》0741～1。

“田辛”《近出》0894～1。

“企（）”10300、《近出》0366～2。

“[illegible]馘”01470 ~ 1。

“[illegible]龍”07532 ~ 1。

“豆”07603 ~ 1。

“豆冊”10051 ~ 1。

“[illegible]”02011、02703、《三代》2. 19. 3(05060. 2)、03185、05059、05060. 1+05076、05583、05739、07030、07226、07265、08423、08531、08923、09231、09346、09957、10014 ~ 18。

“[illegible]”05161 ~ 1。

“[illegible]”08845 ~ 1。

“戲”01662、05124、10510 ~ 3(《集成》01662 作“[illegible]”;01662、05124“戲”字不识;《集成》10510“戲”字隶为“戈[illegible]”)。

“戲刀”08239 ~ 1。

“乙戲”01287 ~ 1。

“奪”06354 ~ 1。

“鬲奪”07020、08283 ~ 2。

“[illegible]”10591、10592、10593、10594、10595、10596、10597、10598、10599、10600、10601、10602、10603、10604、10605、10606、10607、10608、10609、10610、10611、10612、10613、10614、10615、10616、10617、10618、10619、10620、10621、10622、10623、10624、10625、10626、10627、《二编》1053 ~ 101(*安阳侯家庄 1004 号墓同出 70 件,仅发表 7 件)。

“[illegible]亞啟”11010 ~ 1(《集成》为《亞启戈》)。

“兒”01037、01038、01039、02938、02939、02940 ~ 6。

“耳([illegible])”00447、《新收》1582(《二编》804)、《通鉴》11057、07505、09461、09835、10671、10672 ~ 8。

“耳白陪”03242、《近出》0406 ~ 2(《近出》0406 与《集成》03242 重,《近出》0406 铭伪)。

“耳衔天”01834、01835、01853、02002、03340、《通鉴》19484 ~ 6(《集成》02002 器作《辰行奚父乙鼎》,03340 作《衔天父癸簋》、02002 器作《辰行奚父乙鼎》,03340《集成》作《衔天父癸簋》)。

“耳衔天[illegible]”09074 ~ 1。

“耳奚”01854 ~ 1。

“耳攷末”《二编》363(《新收》593) ~ 1。

“耳”08268～1。

“耳䍙”08157、《二编》742～2。

“耳亞”06987～1。

“亞耳”05865～1。

“吕耳”01222～1。

“内耳”08207～1。

“衍耳”10554～1。

“聑”01657、03425、08440、《二编》715～4(《集成》08440作“”,亦“聑”字)。

“聑丁”《二编》499～1。

“聑”06155～1。

“聑(朋友)”01462、02920、06928～3。

“聑”06929～1。

“聑倗”《通鉴》09661(伪铭)～1。

“聑毋”10871～1。

“聑”05058、06385、08267、09073、09871、09913～6。

“聑”01752～1。

“聑䍙”06930～1。

“聑䍙婦”01904、03345、05098、05760、07254、08982、08983、08984、《二编》798～9。

“婦聑䍙”《二编》574～1。

“聑”08172～1。

“聑竹”06932、08205、08206、08269、《近出》0861～5。

“聑”03124、10507～2。

“聑義()”①05213～1。

“子義”《近出》0843～1。

“亞[羲]”09852～1。

“伐”01011、04775、06718、07398、11723、《近出》0877、《近出》0878～7(04775作“”,《集成》“伐”字不识;06718作“”;07398作“”;11723作“”;《近出》0878作“”。均从人负戈即“伐”字)。

① “聑義()”与“聑”疑是同一族徽之异。

“伐甗”10872、10873、11753 ~ 3(“[illegible]”象形,故释为“甗”)。

“伐口”08184 ~ 1(《集成》“伐”字不识)。

“亞伐”《二编》882(《通鉴》13824)、未著录 ~ 2。

“亞[伐]亞伐”04805 ~ 1。

“凡”05497 ~ 1。

“匿”00365、00366、05545、07373、07374、07375、07376、07377、09114、09115 ~ 10。

“[illegible]”10776 ~ 1。

“方”《近出》1122 ~ 1。

“亞[女]方”08778 ~ 1(《集成》“方”字不识)。

“非”07402、09120 ~ 2(《集成》07402 作《[illegible]爵》,“[illegible]”与《集成》09120 之“[illegible]”为同字)。

“丰”04905、05873、06201、《二编》638、《二编》693、《近出》0937 ~ 6(《集成》04905 作“[illegible]”,05873 作“[illegible]”,06201 作“[illegible]”,《近出》0937 作“[illegible]”,均“丰”字)。

“丰虎”05477、08397 ~ 2(《集成》“丰虎”隶为一字)。

“丰丙”《近出》0935 ~ 1(《近出》“丰丙”隶为一字)。

“乙丰”06819 ~ 1(“[illegible]”为“丰”字,与上字形同)。

“丁丰”04825 ~ 1。

“封([illegible])氏”《二编》1076 ~ 1。

“豐”11845、11846、11847 ~ 3。

“豐白”11014、《二编》1085、11572、11573 ~ 4。

“白豐”《近出》0904 ~ 1。

“豐王”11774、11848、11849、11850 ~ 4。

“豐人”《新收》700 ~ 1。

“豐師”《二编》981、《二编》982 ~ 2。

“夆”《近出》0191、《近出》0275、03130、03131、05245、《近出》0645、《近出》0932、《近出》0996 ~ 8。

“夫”05442、06025、06547、06548、07340、07341 ~ 6。

“夫冊”00392、《二编》321 ~ 2。

“小夫”05320 ~ 1。

“亞夫”03103～1。

“亞[夫]”00385、01408、05918、05919、07285、07286、09394、《二编》916～8(《集成》01408作《亞天鼎》,金文“天”字不作此形)。

“亞[夫]冊”《近出》0286～1。

“亞[夫]魃”《近出》0895～1。

“畐”08627、08628～2。

“箙(備、葡)”01215、01216、01217、01539、01625、《二编》154、03157、04780、04781、05464、06052、07635、07636、09142、10012、《二编》960、10728～17(01215作“[illegible]”,01216作“[illegible]”,10012作“[illegible]”,10728作“[illegible]”,09142作“[illegible]”等形,象矢器内受矢形,或从二矢或从三矢,矢羽或露器外或藏于器内,器形或加饰纹,应释为“箙”字)。

“箙戉”06386、《近出》0859～2。

“戉箙”00846、02319、05047、05410、《二编》497、《二编》674、05983、05901、06166、《近出》0654、《通鉴》10604～11(《集成》05047“箙”字未释,摹其形)。

“戉箙辰吴”05101～1。

“冊戉箙”05169～1(《集成》作《箙冊戉父辛卣》)。

“箙[illegible](　)”03302、《近出》0596～2。

“箙貝”04882、05088～2(05088作“[illegible]”)。

“箙[illegible]”08241～1。

“箙[illegible]”08140～1。

“箙叁”09370、《近出》0947～2(09370作“[illegible]”,《近出》0947作“[illegible]”,二形为一字,均“叁”字)。

“箙宁”《二编》349、《二编》673、《二编》809～3。

“宁箙”《二编》749～1。

“箙亞”09102～1。

“眔子弓箙”05142～1。

“絆箙”《近出》0219～1。

“衛箙”05748～1。

“卒箙”07249、08242～2。

“字箙”08929～1(《集成》“字”未释,摹其形)。

“五箙”08240～1。

“甫”01704、《通鉴》02345、05619～3。

“付”01016～1。

“府”07368、09307 ~ 2(《集成》07368 未释,《集文》隶为“府”;《集成》09307 未释,《集文》隶为“疒”)。

“帚嫙”《近出》0653、01340、03228 ~ 3(01340、03228 两器“嫙”字分别作“[illegible]、[illegible]”)。

“帚[illegible]”00463、01341、01342、01343、04845、04846、06868、06869 ~ 8。

“母[illegible]帚”09873 ~ 1。

“婦”02922、06522、06857、06858、09251 ~ 5。

“婦鳥”06870 ~ 1。

“盉婦”01344 ~ 1。

“亞[illegible]婦”06347 ~ 1。

“干”10787、11843 ~ 2(“干”字 11843 作“[illegible]”)。

“屰子干”01718 ~ 1。

“亞干丂”05925 ~ 1。

“亞[干]示”《近出》0750、08785 ~ 2。

“[illegible]”03515 ~ 1。

“甘”《新收》1802 ~ 1。

“告”01219、06642、06643、07579、《二编》746 ~ 5。

“告田”01482、01483、03711、06191、06192、06391 ~ 6。

“告正”05755 ~ 1。

“告戈”10859 ~ 1。

“冊告”04872 ~ 1。

“婦姘告”01710 ~ 1。

“告[illegible]”08266 ~ 1。

“亞告”《近出》0828 ~ 1(《近出》0828 伪铭)。

“亞[告]”01410、01411、03094、06972 ~ 4(《集成》03094“告”未释,隶误,《集成》06972“告”未释)。

“告亞”04820、07828 ~ 2(《集成》07828 作《亞[illegible]爵》,“告”未释)。

“亞[啟]　雚女告田”05347 ~ 1。

“田告”01849、02145、05056、05273、07013、08903、09257(与《近出》0929 重)、09777、10536 ~ 9。

“田告亞”02506 ~ 1。

“田告　告田”09257(与《近出》0929 重) ~ 1。

“竹宝告永”09878、09879～2(《集成》“竹”字均不识,摹其形)。

“戈”《二编》61、00765、00766、00768、00814、01195、01196、01197、01199、01200、01203、01205、01207、01511、01517、《近出》0260、《二编》148、03019、03023、03171、03172、03503、《近出》0384、《近出》0395、04701、04702、04704、04707、05469、05470、05471、05798、《近出》0618、《二编》560(疑与《近出》0618 为同器)、06053、06055、06059、06060、06062、06063、06065、06252、06303、06304、《二编》598、06687、06688、06691、06692、06693、06694、06695、06696、06697、07078、07155、《近出》0709、《近出》0710、《近出》0711、07615、07616、07617、07618、07619、07620、07621、07622、07623、07625、07626、07627、07630、07631、08468、08734、《近出》0869、09140、09472、09822、09841、《二编》915、10731、10732、10733～86。

“戈车”05272～1。

“戈丁”《二编》811～1。

“戈己”01293～1。

“戈即”09950～1。

“戈涉(□)系(𢆶)”08809～1。

“戈酉(酢)”05380、06230、07034～3(《集成》06230“戈酉”隶为一字,《集成》07034“酉”未识)。

“戈五”00797、04854～2。

“戈▼(□)”04711～1。

“戈止(武)”《近出》0975、《新收》130～2。

“乙戈”03062、06826、10509～3。

“辛戈”06839、08052、08053～3。

“埶戈”08901～1(《集成》“埶”作“帆”)。

“卯”《近出》0763～1。

“□戈父”01698～1。

“庚戈”09187～1。

“□戈”08233、08234～2。

“□戈”04869、05582(《集成》04869 与《集成》05582 为同器之拓,器实为卣)～2。

“□□戈”07033～1。

“己戈”10856～1。

“□(丮)戈”《近出》0597～1。

“家戈”05082、08235～2。

“母朱戈”06348～1。

“寢戈”11012～1。

“守戈”08236 ~ 1。

“行戈(衔)”10488 ~ 1(《集成》铭文隶为一字)。

“亞[戈]”01447、01869、03327、《二编》370、07827、08859、09423 ~ 7(《集成》09423 作《□作父戊盉》)。

“[illegible]”05193 ~ 1。

“[illegible]”00784、00821、00826、01008、01009、《近出》0166、03200、03207、《二编》364、04991、05262、06293、06329、06698、06699、06700、《近出》0681、08538、08585、08586、08678、《近出》0760、09360、《二编》845、10789、《近出》1068 ~ 26(其中,《集成》00784 隶“[illegible]”亦从毌,《集成》00826“[illegible]”未释,《集成》03200 首字未释)。

“[illegible]”03125 ~ 1。

“子[illegible]”《二编》552 ~ 1。

“[illegible]”01533、《近出》0165、《新收》112(《新收》139 重出)、02921、03222、03625、03684、05601、05668、06221、06328、06330、06706、06707、06708、07076、07305、《近出》0682、07388、08344、08377、08601、08602、08603 ~ 24(《集成》03625 未隶)。

“[illegible]”01677 ~ 1。

“[illegible]”05145 ~ 1。

“[illegible]”05264 ~ 1。

“[illegible]”07329、07330、08537 ~ 3(《集成》08537“[illegible]”摹作“[illegible]”)。

“[illegible]”《近出》0936 ~ 1。

“[illegible]”06701、06702、06703、06704 ~ 4(《集成》06702 作“[illegible]”)。

“亞[illegible]”00505、《新收》923 ~ 2。

“[illegible]”《近出》0262 ~ 1。

“[illegible]”06222、06709 ~ 2(《集成》06222“[illegible]”作从大从戊)。

“[illegible]”06705、07434 ~ 2。

“[illegible]册”01357 ~ 1。

“[illegible]亞毌”08787 ~ 1。

“[illegible]”09358、《近出》0433 ~ 2(《近出》0433 作“[illegible]”)。

“[illegible]”08248 ~ 1。

“[illegible]”00767、00807、01198、01201、01202(05474 重)、01204、01206、01513、01514、01515、01518、01519、01599、01606、01638、01639、01676、《总集》00389、01948、《二编》149、《二编》200、03018、03020、03021、03022、03024、03139、03143、03156、03173、

03221、《总集》01868、03383、03384、03394、03395、03396、《二编》343、《二编》374、10489、10552、03665、05112、06433、07257、08989、08990、09381、04703、04705、04706、04708、04709、04710、04954、04955、05141、《二编》523、05468、05472、05473、05475、05476、《西清》08.14、05603、05624、05669、05771、05772、05773、05881、06054、06056、06057、06058、06061、06064、06066、06209、06211、06251、06336、《二编》599、06689、06690、07083、07135、07624、07628、07629、08329、08335、08349、08407、08408、08409、08410、08411、08467、08470、08555、08556、08557、08558、08559、08560、08656、08657、08699、08700、《二编》714、《二编》772、09240、09404、09355、09752、09753、09754、09755、09840、09946、《二编》919、10729、10730、11729、11798、《近出》0149、《近出》0154、《近出》0574、《近出》0583、《近出》0605、《近出》0641、《近出》0642、《近出》0775、未著录～140。

“□己”《新收》1702、03066、08033～3。

“□囧”02406～1。

“□母”06151～1。

“□辛”06154、08054～2。

“□乙”06825、08014～2。

“□叀”08232～1。

“父□”08237～1。

“丁□”08026～1。

“亞[其]□”05168～1。

“□乂(□)”09278、《近出》0643、《近出》0818～3。

“鬲”00453、05956～2。

“□子”06497～1。

“庚”06722、07669、11759～3(《集成》07669作“□”,11759作“□”,均“庚”字)。

“庚父”07948～1(《集成》释作“父庚”)。

“庚□”08048～1。

“庚皀(簋、□)”08972～1。

“庚豕”01855、06183、06381(08865)～3(06381与08865重)。

“庚豕馬”03418、07263～2(07263作“□”)。

“庚𢿱”09264～1。

“庚子”08049～1。

“庚户”06838～1。

“萬庚”08050～1。

“羊庚”08051 ~ 1。

“主庚”08047 ~ 1(《集成》“主”不识,且摹其形)。

“叀(　)庚”08915 ~ 1。

“㢊”00816、00987、00988、《近出》0205、03190、03208、04935、05353、《通鉴》12651、05660、《新收》1584(《二编》549)、06721、《新收》1576、07670(与《近出》0777 重)、08412、08525、08742、《新收》1569(《二编》722)、09947 ~ 19。

“㢊冊”01355、02578、《近出》0264、03746、06380、《近出》0675、《新收》1859、06994、07227、《通鉴》09716、08255、08256、08875、08883、08907、《通鉴》08417、09105、《近出》0902、09198、09577、《二编》830(《通鉴》14773 与 14784 重) ~ 19。

“冊㢊”01897、《近出》0738 ~ 2。

“婦聿㢊征”05099 ~ 1。

“　㢊”06498 ~ 1。

“㢊冊疋”07266、09549 ~ 2。

“㢊冊疋吾”《新收》1564 ~ 1。

“婦嫌㢊冊”06428 ~ 1。

“畿(幾)㢊冊”07177 ~ 1。

“耿”05670 ~ 1。

“　”01238、《近出》0386、00780 ~ 3(00780 作“　”形)。

“　”《近出》0860 ~ 1(《近出》释“　”为“右”)。

“　”10877 ~ 1。

“　”03160 ~ 1。

“弓”01214(与《近出》0195 和《近出》0196 重)、《通鉴》02272、01678、04968、05033、05902、06332、08703、09473 ~ 9。

“弓丁囚”07189、07190 ~ 2。

“弓衛”07068、08843、08939 ~ 3(《集成》07068“衛”字不识)。

“弓[辜(敦)]”01449、01859、06186、06415、08821、09005、09019、附:01876 ~ 8、02181、05842 ~ 2(02181、05842 铭“辜”字在“弓”外)。

“弓夲”05758 ~ 1。

“疋弓㝬”02118 ~ 1。

“子弓”《近出》0938 ~ 1(《近出》0938“弓”释为“弹”,误)。

“攷(發)”06067 ~ 1。

“ ”《近出》0707～1。

“子 ”06140～1。

“ ”01242～1。

“ 大”03118～1。

“亞[ ]”01409、05055～2。

“ ”《近出》0567～1。

“ ( )”《通鉴》02410、03211、05676、08390、《三代》17.23.8(误为匜)、09312～6。

“亞 ”09162～1。

“亞[ ]”01872、09545～2(《集成》“吹”未释)。

“亞[又] ”08775～1(此图缺失上部,“ ”或释为“ ”)。

“共”《近出》0118、00809、01098、01687、03149、04783、06600、08455、08456、08800、09983、11790～12(《集成》释“共”,《释文》未释,09983 作“ ”,《近出》0118 作“ ”,从双手拱奉形,或双手持“□、◇或||”形,均“共”字;01687、01098、04783、08455、08456、《近出》0118“共”字未释)。

“共 ”08199～1。

“隹共”07056～1。

“子共”06911～1(《集成》“共”字不识,摹其形)。

“亞[共]”《二编》245、01892、03339、05199～4(《集成》01892、03339“共”字不识)。

“亞[共覃]”01998、03419～2(《集成》01998“共”字不识)。

“古”《二编》63～1。

“亞[古]”03861、05215、07239、08927、09378～5(《集成》08927、09378“古”字不识)。

“ (乖)弔”01733～1。

“ ”《近出》0753～1(疑铭摹误或伪)。

“眴(、 、)”01129、07652、10722～3。

“壴”01175～1。

“鼓”06044～1。

“卅”《近出》0805～1。

“艸”00787～1。

“茀”08346、08347、08478 ~ 3。

“苣”11809 ~ 1。

“毌”05657、07643、07644、11767 ~ 4(《集成》07643、07644“毌”字未释)。

“毌佣”《新收》924、08842、08849、08872、08938、08973、09795 ~ 7(《集成》“毌”字均未释)。

“毌得”07025、07026、08186、08187、09775、《近出》0739 ~ 6(《集成》08186、08187、09775“毌”字未释,《近出》0739 倒置)。

“毌徙”08202 ~ 1(《集成》“毌”字未释)。

“藿母”06150 ~ 1。

“秣()毌”07028 ~ 1。

“亯毌”01454 ~ 1(《集成》未释)。

“毌口”07703 ~ 1(《集成》摹为一字)。

“盥”01230、07607、08685、06286 ~ 4(《集成》01230“盥”字未释,07607、08685“盥”字误释。《集成》01230、07607、08685 分别作“ 、 、 ”形,从水浴手临皿,即“盥”字。《说文解字》盥,“从臼水临皿也”,误。《集成》06286“盥”字未释,摹其形;《集文》释作“守”,误)。

“盥女”06149 ~ 1(与 06874 为同器异拓)。

“盥主”08191、08192、01479、01480 ~ 4(《集成》“盥主”均未释;《集成》01479、01480“盥”字均隶为从宀从皿)。

“亞[盥]”《二编》176、03100、04819、06991、07800、《新收》136 ~ 6(《集成》04819“盥”字不识,《集成》06991“盥”字隶为从宀从皿)。

“丁”《二编》669 ~ 1。

“子”01891 ~ 1。

“光”01024、01025、01530、《新收》932、04927、《近出》0565、06030、06427、07354、08600、《二编》766、09237、09273、10538、《近出》0396 ~ 15(《集成》01024“光”字未释,《集成》04927“光”字未释)。

“光父”08161、08162 ~ 2。

“冊光”03109 ~ 1。

“子光”06912 ~ 1。

“亞[光]”03104、08941、08942 ~ 3(《集成》08941“光”字不识)。

“䚄”01026、01630、01976、02932、02933、02934、02935、03500、03501、04777、04970、05200、05214、05311、05653、05899、06031、07356、07294、07295、07355、10052、10534 ~ 19。

“叡戊戠”08331、08332～2。

“癸”06018、06019、《二编》628、07673、07980、09154～6(《集成》07980 释作“父癸”，漏释“丁”字)。

“癸重”06840～1。

“癸父”07976、07990～2(《集成》均释作“父癸”)。

“癸母”01282～1。

附“母癸”07995、07996～2。

“癸乙”08003～1。

“癸旻”09034～1。

“癸并”08059～1。

“并癸”《二编》657～1。

“癸企”08060～1(《集成》“企”字不识)。

“癸山”03070～1。

“癸萬”09265～1。

“癸衛[冊]”05010～1(《集成》“衛、冊”字不识)。

“癸[illegible]”08068～1。

“从戊癸”《近出》0575～1。

“麑殳癸”06842、《近出》0826～2。

“麋癸”《近出》0901～1(《近出》认为器铭伪，实盖器铭均伪)。

“何([illegible])癸”07997～1(《集成》释为“母癸”)。

“[illegible]癸”08067～1(《集成》摹误)。

“人癸”07998～1(《集成》作《匕癸爵》)。

“史癸”08065～1。

“豕[癸]”04841、10679～2(《集成》10679 少隶“癸”字)。

“衛癸”08063～1。

“亞[旌乙]　亞[若癸]”11114～1。

“亞[若癸自乙受丁旅乙]”02400、02401、02402、03713、05937、05938、07308、07309、09886、09887～10。

“又(右)癸養”01738、01739～2(《集成》“養”均隶为从羊从攴)。

“右祉母　右養癸”05174～1(《集成》“養”隶为从羊从殳)。

“子癸”01317、03071、08071、《近出》0731～4(《集成》03071 作“[illegible]”，《近出》0731 作“[illegible]”，均“癸”字)。

“子癸壘”06351～1。

“皀(簋、)”02276、03616、03617、03618、08351、08352、10517～7。

“亘”07458、08457、08722～3(《集成》08457 铭作“”,应为“亘”之异体;《集成》08722“亘”字摹误)。

“”06792～1。

“”《近出》0110～1。

“子”《二编》735～1。

“”06645、《近出》0705～2(《集成》06645 未释,《近出》0705《集文》释为“古”)。

“丨”06802～1。

“丨”04932、05617、06228～3。

“丨”07066～1。

“—”06801～1。

“丨丨口”01224～1。

“丨丨又”06387～1。

“丨丨丨”09799～1。

“丨丨丨”03175、07238、08029～3。

“丨丨丨”04736、06943、10013、10755、10757～5。

“□□卩丨”07383～1(《集成》未释)。

“馘”01208、01209、01210、01211、03025、06711、06712、06713、06714、06715、07638、07639、07640、《近出》0776～14(从耳从戈,会意,为“馘”字;03025 作“”,从耳从戈与从酉从戈同,亦应释“馘”字)。

“馘吴”10640～1(《集成》“”未释,其前少“馘”字)。

“害豕”06655～1(《集成》“害豕”不识)。

“亞[害爾]”07178～1(《集成》作《亞爾觚》)。

“”00905～1。

“”01814、02250、05025、05643、07139、09372～6(《集成》象形字均未释,“”与“”族徽是同一族徽之不同形体)。

“子昊”03076～1(《集成》“昊”字不识,摹其形)。

“禾”04750、07156、07725、08476～4(《集成》07156 作“、”形,为“禾”字,《集成》“禾”字不识)。

“禾伓”03122～1。

“禾束”07052～1(《集成》“束”字不识,作《東禾觚》)。

“禾京”04747、04748、05500、05604～4(《集成》“禾京”不识,隶为一字)。

“亞[白禾𡢁]”02034～1。

“子禾”08108、08109～2。

“禾子”08960～1。

“秉”06786、07739、07740、10776～4。

“秉己”《近出》0210～1。

“秝(𠂇)”02728、04749、07726、09299～4(《集成》07726“秝”字未释)。

“棘”01619～1。

“秝束”09894～1。

“秝冊”00944[附:“秝冊”族作冊般相关器(一)《新收》1553、(二) 02711]～1。

“秝毋”07027、10868～2(《集成》“秝毋”均未释)。

“秝父”09429、《二编》745～2(《集成》“秝”字未释)。

“秝交”10085～1(《集成》“秝交”字未释)。

“秝又”08194～1。

“合”11880、11881、11882、11883、11884～5。

“亞[獻]皿合”07300～1。

“[illegible]”《近出》0550～1。

“何”00885、01010、01591、02928、04910、05445、06302、06577、《二编》623、07370、07371、07372、09116、09117、09739、11721、11722、11793～18(《集成》07372 作“[illegible]”形,乃“何”字异构)。

“何乙”08004～1。

“何戊”03065～1。

“何𢧵”01893、01894、03341、05091、05756、05757、06424、07250、07251、08957、08958、08959、09233、09800～14(《集成》“𢧵”字均未隶)。

“何車”05979～1。

“何卒”08151～1。

“卒何”08152～1。

“[illegible]何”08164、《二编》896～2。

“馬何”06997、06998～2(《集成》均作《何馬觚》)。

“何禽(卑)戊”08795～1。

“黑(　)”00632 ~ 1。

“子黑”05985 ~ 1。

“侯”09943、10793、10794、10795、10796、10797、10798、10799、10800、10801、11835、12007、12008 ~ 13。

“子侯”04847 ~ 1。

“康侯”00464、03085、06173、08310、11450、11778、11779、11812(《近出》1238 与《集成》11812 重)、12020 ~ 9、附《近出》0953、09244 ~ 2。

“匽(燕)侯”《近出》0437、10887、11854、10953(《近出》1126 与《集成》10953 重)、11011、《近出》1127、11860、11861、《近出》1252、《近出》1253、《二编》1341 ~ 15。

“斪侯”10770 ~ 1。

“瞰侯”《二编》558 ~ 1。

“后母”《二编》664 ~ 1。

“后母厶(姒)康”01906 ~ 1。

“后母戊”01706 ~ 1。

“后母辛”01707、01708、09280、09281、10345 ~ 5。

“后母鼎樂亞[　]”《新收》681 ~ 1。

“后　”06890 ~ 1。

“乎子”08862、08863 ~ 2。

“虎”01629、《清仪》1.21、02974、02975、02976、02977、02978、07508 ~ 8。

“虎重”01885 ~ 1。

“虎彿”06318 ~ 1(“　”为“虎彿”二字,《集成》释为“遽”)。

“㸚虎”07035、07223 ~ 2。

“虓”《近出》0787、《近出》0788、《近出》0789 ~ 3。

“榹”07146、08637 ~ 2。

“榹”07150 ~ 1。

“敲”09024 ~ 1。

“戎虎”11783 ~ 1。

“虖(　)”09464 ~ 1。

“亞虔柜”05147 ~ 1。

“亞[敺]”01820 ~ 1。

“户姦”09783 ~ 1。

“姦帚”06148～1。

“華”《近出》0436、04386、04387、04412、05780～5。

“化”01014～1。

“畫（、）”10073、11768、11913～3。

“子畫”06900、06901、03073、03074、10514、《近出》0656～6（《集成》06900、06901“畫”字不识，摹其形；《集成》03073、03074、10514“畫”隶从聿从乂，误）。

“亞［畫］羌”07306～1（《集成》“羌”作“羌”）。

“皇”00443、02063、03575、03663、05951、06720、10670、11724、附《近出》0271（伪铭）～13（“”，象形，古“皇”字，《集成》均不识）。

“皇”《近出》1094～1。

“媓”06523～1。

“”07732、《新收》1715～2（或谓“皇”字异体）。

“黄子魯天”05970～1。

“或”02133、02134、02249、05430、09095、09444～6。

“及”《近出》0762～1。

“”01613～1。

“癸”08070～1。

“羊”01141、03991、03992、04758、06740、08216、08217、08218、10511～9（《集成》01141“京羊”隶为从亯从羊，《集成》04758、06740“京羊”隶为从亯从羊，《集成》08216、08217、08218、10511“京”字不识）。

“己”《近出》0187、05596、05597、11791、11808～5。

“己父”06814～1。

“己甲”11792～1。

“己聿”06837～1。

“己甾”08036～1（《集成》“甾”未释）。

“己”08034～1。

“己”08037、08038～2。

“己酉”《二编》188、《二编》347～2。

“史己”01736 ~ 1(“[illegible]”为“史”字)。

“食([illegible])己”01471 ~ 1(《集成》01471 铭文倒置)。

“[illegible](月)己”08031、08032 ~ 2。

“子雨己”01717 ~ 1。

“母己”07992、07993、07994 ~ 3。

“[illegible]己”04832 ~ 1。

“叙己”06845、06846 ~ 2。

“□己”06805 ~ 1。

“丮”04774、09112、07108 ~ 3(《集成》07108“[illegible]”,即“丮”字)。

“丮冊”06995 ~ 1。

“丮觚”10849 ~ 1(《集成》“丮觚”字不识)。

“亞[丁]丮”07182 ~ 1。

“亞丮”《二编》103、《新收》243、《新收》242、《新收》241、《新收》245、《新收》246、《新收》247、《新收》250、《新收》253、《新收》251、《二编》652、《二编》917 ~ 12。

“亞　亞丮”《新收》261(《二编》884) ~ 1。

“亞[宦]丮”《新收》257、《新收》260、《新收》262 ~ 3。

“丰丮”06923 ~ 1。

“廟”10581 ~ 1(作器者“弜”,《集成》隶作“弜”)。

“廟乙”01829 ~ 1。

“廟辰”09859 ~ 1。

“子廟”01310、《二编》223、《二编》224、《通鉴》02388(《通鉴》02387 伪)、《通鉴》05165(《通鉴》06111 伪)、05070、05329、05544、05891、05920、06373 ~ 11(《集成》05070“廟”隶从幸,误)。

“子廟圖”05005、05682、09870 ~ 3(《集成》05005、09870“廟”隶从幸,误)。

“亞[車]子廟”《二编》802、《二编》803 ~ 2。

“脊”01248、06794、07555、07567、07568 ~ 5(《集成》07555 作“[illegible]”,07567 作“[illegible]”,07568 作“[illegible]”,均一字之异,《集成》“脊”字不识,摹其形)。

“脊乙”《近出》0650 ~ 1。

“子脊”06897、08098、08099 ~ 3(《集成》“脊”字不识,摹其形)。

“子脊[illegible]”01715 ~ 1。

“子脊[illegible]”01716 ~ 1(《集成》“脊”字不识,摹其形)。

“亞[脊]”06403 ~ 1(《集成》“脊”字不识,摹其形)。

“”04751、06682、10707、10708、10709、《近出》1071～6。

“冊”01356～1。

“家”07074、07529、10522、11736～4。

“家肇”《近出》0858～1。

“甲”01949、02911、07668、09318、09431、《二编》837、11874、11875、11876～8。

“甲虫”08000～1。

“甲罟( )”《近出》0127～1。

“甲袞”08002～1。

“甲婦”08136～1。

“贾(貯)”00375、01167、06646、07650、07651、《近出》0793、09750、10720、11725、11885、11886～11(《集成》11725“宁心”隶为一字)。

“𠬝(啟)贾(貯)”09014～1。

“斝”10495～1(《集成》08011“斝”字不识)。

“斝乙”08011～1。

“戔”08465～1。

“監”06207～1。

“囝”01047、01048、03435、06531、《近出》0696、07321、《近出》0782～7。

“見”00818、00819、00994、03390、《近出》0367、05812、07357、07358、08447～10。

“見癸”06922～1。

“齵見冊”00400、00401、00402、01762、05694(《集成》10952 重,误为戈)、09792～6(《集成》、《集文》“木齿”隶为一字)。

“建( )”05802～1(“”为“建”字)。

“建( )己”08044、08045～2。

“亞建”《二编》185(《新收》1419)～1。

“建( )”07061～1(“”为“建”字)。

“交”《二编》615、07289、10637、10638、11423～5(《集成》10637“交”字不识,10638 作“”,《集成》不识,乃“交”之异构)。

“鼎交”01481～1。

“卩”00993、《近出》0743、07359、08448、08544～5(《集成》“卩”字不识)。

“隕”01013、02929、07364、09942 ~ 4(《集成》“隕”字均不释)。

“叫”07077 ~ 1(《集成》“叫”字不释)。

“卿(　)”01612、08452 ~ 2(《集成》“　”字释为“鄉”)。

“亞[卩]　”07179 ~ 1。

“巾”11772 ~ 1。

“金”《二编》822(疑为伪器) ~ 1。

“京”01140、01548、01614、01615、《新收》113、《二编》135、03193、04934、05498、05499、05650、06090、06281、06355、06417、06728、06729、06730、06731、06732、06733、06734、06735、06736、06737、07114、《二编》622、07580、07581、07582、07583、07584、07585、07586、07587、08500、09351、10083、10095、10741、10742、10743、10808 ~ 43(《集成》“京”字均不识;06417《集成》“京”释作“　”)。

“京辛”06153、10512 ~ 2(《集成》“京”字均不识)。

“京齒”08260 ~ 1。

“射京”02559 ~ 1。

“　京”07050 ~ 1(《集成》“京”字不识)。

“亞[京其]亢”05808 ~ 1。

“亞[京口]亢”07184 ~ 1(《集成》“京口”隶为一字,摹其形。或“口”隶为“其”,与“亞[京其]亢”同族)。

“竟”01000、02936、04896、05253、05286、05862、05867、06299、09276、09802、10479 ~ 11(《集成》10479 作“　”)。

“　”01241、11799 ~ 2。

“　”01767 ~ 1。

“　冊”01898 ~ 1。

“周(　)　　”05096 ~ 1。

“執”02919、03196、05074、06282、03206、04977、06587、《二编》678、09384、07407 ~ 10(《集成》05074 作“　”,03206 作“　”,04977 作“　”,06587 作“　”,09384 作“　、　”,07407 作“　”;《集成》02919、03196“執”字未释,摹其形;《集成》05074、06282、03206、04977、06587“執”隶从屮从丮;《集成》09384“執”字未释,摹其形;《集成》07407 未释,摹其形)。

“執徑”09058 ~ 1(《集成》“執”字未释,摹其形)。

“兴”06026、《通鉴》10566、06539、06540、06541、07331、07332、07333、08444、08445、

08537、08669、08670、07261、09268～14(《集成》06541、07331、07332、07333、08444、08445、08669、08670、09268 未释,《近出》释为“[illegible]”)。

“亞[𠦪]”06157～1。

“𠦪[illegible]”02124～1。

“丁𠦪”01288～1。

“晉𠦪”05346～1。

“𠦪”《二编》601～1。

“𠦪([illegible])”00479、04998、05978、06022、06301、11413～6。

“𠦪己”08042～1。

“學([illegible])”01049、01604～2。

“𠦪([illegible])”07419～1。

“𠦪([illegible])”00377、00378、00379、00474、00486、01516、01670、02182、02327、02941、02942、05446、05665、06538、06907、07418、08587、08676、08739、10647、10648、11720～22。

“𠦪每”08134～1。

“𠦪[illegible]辛”08799～1。

“𠦪([illegible])”00822、01521、01523、01524、《二编》198、01525、01526、01527、01570、01571、01572、01573、01603、02019、02140、《二编》207、02943、03145、03146、03147、03148、03169、03170、03220、03224、03434、04759、04900、04926、04938、《二编》509、《二编》510、04939(与《近出》0948 重)、04960、04961、04967、04980、05000、05148、05163、05171、05281、05447、05610、05618、05629、05679、05733(《集成》05733、05734、09284 重出,误为尊)、06023、06024、06218、06219、06220、06255、06300、06326、06327、06345、《二编》613、07092、07093、07094、07109、07121、07137、07140、07235、07420、08337、08379、08380、08381、08382、08517、08539、08540、08607、08608、08673、08674、08675、09219、09269、09270、09304、09393、09507、09737、10038、10520、《近出》0236、《近出》0237、《近出》0248、《近出》0540、《近出》0545、《近出》0663、《近出》0664、《近出》0876、05404、05997、10576、00867、00922、02403、05349、05350、09092、09093、《二编》797、《夏商周》099、09246、09247、09820、09029、09030、06000、05910、02648、03904、04138、05394、05417、02653、05351、06481、09301、05167、05965、02180、03572、05250、10567、00916、01810、02120、02324、02432、02507、02670、02695、03606、05362、05877、03645、05876、05984、《二编》831～146。

“嗽𠦪”00393、00394～2。

“叡𠦪”00796、01380、《二编》182、03112、04652、04877、04878、04879、05556、06187、

06918、06919、08167、08168、08169、《二编》795、09176、09770 ~ 18。

“冀叡”09327 ~ 1。

“微冀”01490、04876 ~ 2。

“冀通( )”03113 ~ 1。

“冀母”00461 ~ 1。

“冀婦”00795、04844、08135、03114 ~ 4(《集成》03114“婦”字作“ ”)。

“冀鄧(彝)”01491 ~ 1。

“冀母斧(俞)”02020、05172 ~ 2。

“冀 ”09175 ~ 1。

“逐冀”08977 ~ 1。

“亞[冀]”05746 ~ 1。

“冀 　冀亞 ”05011 ~ 1。

“亞[ ]冀”05360 ~ 1。

“亞[冀]”《二编》889 ~ 1。

“冀 ”09806 ~ 1(“ ”与“ ”为一字)。

“冀亞[ ]”02111、02112、05201 ~ 3(“ ”与“ ”为一字)。

“冀亞 ”08771、08772、08774 ~ 3。

“亞 冀”08773 ~ 1。

“冀亞[次]”07180 ~ 1。

“巽( )”05375 ~ 1。

“亞[巽( )]”00843、01868、05049、07219 ~ 4。

“亞或其冀”07302 ~ 1。

“木羊”《二编》401、《二编》402 ~ 2。

“木羊(牽)冊”02483、06002、09248、09303、09895、05403、05996、09080、09081、09082、09060、04462、04463 ~ 13。

“句( )”01597、01658、05453、07280、08348、《通鉴》08395、《二编》774、09364 ~ 8(“句”字《集成》、《集文》、《二编》等不识)。

“句( )父”《近出》0285 ~ 1。

“句( )歙”05089 ~ 1。

“句( )戊”01291 ~ 1(“句”字《集成》、《集文》不识)。

“蓺戉句”07301～1(《集成》作《[illegible]作且癸觚》,“蓺”中间有“戉”字)。

“句([illegible])耳”04867～1(“句”字为“[illegible]”之省形,《集成》、《集文》不识)。

“戈　句([illegible])”05312～1(“句”字《集成》、《集文》不识)。

“亞[句([illegible])]畫”08786～1(《集成》“畫”字未释;“句”字为“[illegible]”之省形,《集成》、《集文》不识)。

“具”01549～1。

“遽”04959、05645、06241～3。

“遽從”00803、01492、01493、01494、01495、01496、03132、06640、08307、08308、10037～11。

“徙遽”09406～1。

“子𩰫遽冊”05143～1。

“爵”04942、04988、05599、05675、08822、08823、09362、《近出》0950～8(《近出》0950伪,摹《集成》05675)。

“爵聑倗([illegible])”08840～1。

“爵丏”09285～1(《集成》“丏”字不识)。

“戉爵”《近出》0425～1。

“[illegible]”06585～1。

“亢”06785、07336、10777～3(《集成》07336、10777“亢”字不识)。

“亞[高]亢”03655～1。

“𣪘”02971、《近出》0370、06780、06781、06782、《近出》0688～6(《集成》02971、06781释误)。

“𣪘冊”05400、05991～2(旧不识,“𣪘”所从之“殳”省又)。

“亞[𣪘]”09161～1(《集成》作《亞𣪘斝》)。

“亞[𣪘]”00840、02248、05571、07232、09371～5(《集成》“𣪘”字均不识)。

“[illegible]”07741～1。

“𣪘”06429～1。

“克”07378、07379、07380、《新收》1717～4。

“子克冊”02017～1。

“困”07737、07738～2。

“囿”11888 ~ 1。

“囟”07753、07754 ~ 2。

“圆”07565 ~ 1。

“囚”《新收》1725 ~ 1。

“□”01064 ~ 1。

“□”06370 ~ 1。

“□”06844 ~ 1。

“口”05452、07145、08530、08578 ~ 4(《集成》08530“口”字未释,《集成》08578“”字残,摹其残形)。

“口”07702 ~ 1(《集成》“口”摹为一字)。

“子口”《新收》558、《近出》0845、《新收》565 ~ 3。

“”02952 ~ 1。

“夸”00790、00791、05505、07432、07433、10656、10657、10658、10659、10660、10661、10662、10663、10664、11414、11415、11416、11417、11418、11419、11420、11421、11422、《近出》1202 ~ 24。

“冥”08418 ~ 1。

“羸”09045 ~ 1。

“耒”01618、02969、03328、04945、04946、05117、05647、06437、08429、08688、08689、《二编》773、09241、09469、09470、09758 ~ 16(《集成》05117、05647 作“”,《集成》09241、09469、09470 作“、”,《集成》09241“耒”误释为“劦”,《集成》09469、09470“耒”隶为“耕”)。

“耒冊”03319、05753、05754、07269、08282(《集成》作《冊劦爵》) ~ 5(《集成》03319“耒冊”误隶为“冊劦”,《集成》05753“耒冊”误隶为“劦冊”,《集成》05754“耒”误隶为“劦”,《集成》05754“耒冊”误隶为“冊劦”)。

“耒冊)(辛”01941 ~ 1(《集成》“耒”误释为“劦”)。

“耒冊”09283 ~ 1(《集成》“耒”误隶为“劦”)。

“耒冊竹”03431、03432、05006、05158(《集成》05158 与《集成》09546 重出)、06444 ~ 5(《集成》03431、03432、05006“耒”误隶为“劦”)。

“耒”11755 ~ 1(《集成》作《钺》)。

“己耒”08039 ~ 1。

“耒(　)氏”《二编》1077～1。

“棘”《二编》1056～1。

“力”05235～1。

“　”05821～1。

“子良”10513～1。

“陵”《近出》0292、08339、08340～3(《集成》08339“陵”字未释)。

“　”《新收》1909、《近出》0387、06790、07259、07747、07748、09149、《新收》1716～8(《集成》07259 作“　”)。

“　囧(　)”01487～1。

“　”01486、03429、03649、03650、03865、08278、08527、10572～8(《集成》03429 作“　、　”,08278 作“　、　”,08527 作“　、　”等形,均为一字之异)。

“　”01902～1。

“　竝”08181～1。

“　箙(葡)晕”07188、08814、《近出》0896～3。

“　”08841～1(《集成》误为《　且戊爵》)。

“　”《近出》0944、《二编》838～2。

“　艅舌”10035～1。

“　者”《近出》0252～1(铭文“　”或为卦辞)。

“者　”01757～1。

“　”08183～1。

“　田”01138、06745、07701～3(《集成》01138“　田”认为是一字,《集成》06745 亦称《　觚》)。

“　衢”06944～1(《集成》隶为一字)。

“　”02951～1。

“　”00786～1。

“霝”01228、01229、10493、04798、08661～5(《集成》08661“霝”字未辨识)。

“令”07360～1(《集成》“令”字不识)。

“　”00815～1(“　”字应释为“令”字)。

“令[illegible]”05087 ~ 1。

“令敦”《近出》1248 ~ 1。

“令支(紟、[illegible])”01538、07369 ~ 2(《集成》01538“糸企”释为“紟”;《集成》07369 未释。此字为“令支”合文,参见王长丰《“令支”方国族氏考》,《东南文化》2007 年第 2 期)。

“正[令支([illegible])]”06942 ~ 1。

“子令”03659 ~ 1。

“龍”01119、04784、07532、07533、07534、10486 ~ 6(《集成》01119 作“[illegible]”;04784 作“[illegible]”,“龍”字不识;07533 作“[illegible]”;07534 作“[illegible]”;均“龍”字)。

“龍女”03083 ~ 1。

“子龍”09485、《中国历史文物》2006 年第 5 期第 9 页图 1.1 ~ 2(另有一件,私人收藏,未著录)。

“子嬴”06906、08100 ~ 2(《集成》06906“嬴”字不识,摹其形;《集成》08100“嬴”字释为“龍”)。

“龏”04742 ~ 1。

“龏叁”06152 ~ 1(《集成》09370 作“[illegible]”,《近出》0947 作“[illegible]”,二形均“叁”字,《近出》0947 与本铭同形)。

“龏子”《二编》498、06914、09914、11751、《近出》0562、《近出》0732 ~ 6。

“子龏”01306、01307、01308、03078、05543、《近出》1093 ~ 6(《集成》03078 作《龏子尊》)。

“龏女子　子龍”06349 ~ 1(《集成》作《子龏女觯》)。

“亞[龏]”03330、05747 ~ 2。

“陸”08372 ~ 1。

“陸冊”01359、05050、05052、05081、08874 ~ 5。

“鹿”01110、06666 ~ 2(《集成》01110 作“[illegible]”,此器非族徽)。

“豕[鹿]”07517 ~ 1(《集成》少隶“豕”内之字)。

“亞[鹿]”01870、03299、06945、07806、08953、09325 ~ 6(《集成》03299“鹿”字摹其形,其他《集成》“鹿”均作“獸”)。

“亞鹿”07805、10841 ~ 2(《集成》“鹿”均作“獸”)。

“彙鹿”04789 ~ 1。

“吕”05318、05319 ~ 2(《集成》“蛬”字未释)。

“吕自”10955～1。

附:“吕王”09630～1。

“㫃”04890～1。

“旌”07645、08541～2。

“旋”01051、11889～2。

“旟”08876～1。

“族”05715～1。

“旅”01632、《二编》151、《二编》152、10487、《二编》518、05448、06532、06533、06534、06535、06536、《近出》0683、《二编》633、07421、07422、07423、07426、07427、08682、08683、《二编》718、《二编》777、10653、12011～24(《集成》05448、06532、06533、06534、07421、07422、07423、10653 均作“”;06535 作“”;06536、07426 作“、”;07427 作“”;08682、08683 作“”;12011 作“”。《集成》05448“旅”字隶“放”,误;《集成》07421、07422、07423、10487“旅”字隶“斿”,均误)。

“旅歐”05315～1。

“旅止”《近出》0765～1。

“旅”06032～1(《集成》摹为“”,误)。

“盛”01174、01996、02368、06537、05265～5(“盛”《集成》均隶“盛”,《集文》均隶“盛”)。

“夲旅”01369、01370、01371～3。

“旅”08179～1。

“旅”《二编》759～1。

“亞[旅]”07243～1。

“士()旅”09480～1。

“子士”08117～1(《集成》作《子□爵》)。

“”03141、03609、06239、10692～4(《集成》03141 作“”,06239 作“、”,10692 作“、”,均一字)。

“疒乙”03232～1。

“”《近出》0233～1。

“”《近出》0903～1。

“”01240 ~ 1。

“”01861、04883、05125、09524 ~ 4。

“○”01065 ~ 1。

“”02953 ~ 1。

“”05759 ~ 1。

“”01151、01152、06753、06754、07717、09148、10010、10746、《近出》0376 ~ 9。

“”10785 ~ 1。

“馬”01111、01112、05651、06068、《近出》0374 ~ 5(《集成》01111、01112 作《兽形铭鼎》,06068 作双“馬”形,《近出》0374 释为“騾”,今均释为“馬”)。

“馬永”04885 ~ 1。

“馬羊”02000 ~ 1。

“馬”05749 ~ 1。

“騶”05118 ~ 1(“騶”为刻款)。

“厩”06069 ~ 1(《集成》作《犧形铭器》)。

“豕馬”03311、03458、03459、03714、03715、03716、05062、05063、05337、05729、05737、05803、05898、05932、06408、09796、09797、09872、《近出》0579 ~ 19。

“馬戈”10857、10858 ~ 2(《集成》均作《馬戈》)。

“買”01168 ~ 1。

“買王”05252、07275、07276 ~ 3(《集成》07275、07276 作《買王罘觚》)。

“曼(受)”01101、近出 179(《新收》179 重)、《二编》155、04984(《通鉴》13202 重) ~ 4(《集成》“曼”字不识)。

“曼川”06936 ~ 1。

“毛白”《近出》1113 ~ 1。

“日毛”11857 ~ 1。

“㒸辛卯羊”《近出》0291 ~ 1。

“亞[卯]”01413 ~ 1。

“隹卯”08221 ~ 1(《集成》“隹”释为“鳥”,“卯”字未释,摹其形)。

“皃(貌、)”09111 ~ 1。

“貂”《近出》1027 ~ 1。

“眉”08341、09635、《近出》1072、《新收》1563～4(《集成》08341“眉”字不识;09635作“□”,“□”即“耢”字,《集成》隶作从“求”从“先”;《近出》1072作“□”)。

“眉□子”00487～1(《集成》作《眉子鬲》)。

“子眉□”03420、《二编》379、07175～3(《集成》03420“□”不识,摹其形;《集成》07175“眉”字作“□”形,“□眉”不识,摹其形)。

“媚(□、□)”07413～1(《集成》不释,《集文》释作“媚”)。

“子媚”01309、06136、06898、06899、08076、08077、08078、08079、08080、08081、08082、08083、09173、09784、《近出》0980～15(《集成》01309“□”隶误,疑“媚”字,《集成》06136、06898、06899“媚”字不识,隶作“□”;《集成》08076、08077、08078、08079、08080、08081、08082、08083、09173、09784“媚”不识,摹其形)。

“美”08519、09086、09087～3。

“美宁”01361、07010～2。

“門”03136、03376～2。

“米宫”07204～1。

“□”08319、08712、09564～3。

“□龏”06940、08223～2。

“糸”08497、08665～2(《集成》08665作“□”,《集成》“糸”字未释)。

“子糸”08105、08106、08107～3。

“帚嫌□”07171、07172～2。

“□父”11750～1。

“□□□”05696(09790重)～1。

“□”05501～1。

“□”04893～1。

“□”04972～1。

“密”10561、10802～2(《集成》10561“密”字不识)。

“□”06227～1(或“密”字异体)。

“弜”08716、《近出》0886～2。

“□”01628～1。

“□”《近出》0189、《近出》0190、《二编》261～3。

“宰”07516 ~ 1。

“襄奸”01498 ~ 1。

“敔(描)”01655 ~ 1。

“丙”08473、《二编》787 ~ 2(《集成》“丙”字不识,《通鉴》释为“亥”)。

“丙亞”00841 ~ 1。

“亞丙”04814、06395 ~ 2。

“舟丙”05073 ~ 1。

“□丙”01019 ~ 1(《集成》未释)。

“□□丙”07382 ~ 1(《集成》未释)。

“□□丙攴”11730 ~ 1(《集成》未释)。

“甫丙”05576、09252、09309、09844 ~ 4(《集成》均未释)。

“角丙”09860 ~ 1(《集成》“丙”字不识)。

“角字”01864 ~ 1。

“免”《近出》0171 ~ 1。

“□免”08154 ~ 1(《集成》“免”字不识,摹其形)。

“周免”08155、08156 ~ 2(《集成》二字均未释)。

“兔冊”08211、08212 ~ 2(《集成》均未释,作“獸”器)。

“兔泉”07531 ~ 1(《集成》隶为一字,误)。

“鼋”《近出》1069 ~ 1。

“亞鼋”05565 ~ 1。

“后粤母”00825、05538、05539、06880、06881、06882、06883、06884、06885、06886、06887、06888、06889、08743、08744、08745、08746、08747、08748、08749、08750、08751、09222、09223、09510、09511、10346、11741 ~ 28(《集成》均释“后”为“司”)。

“后粤母癸”05680、05681 ~ 2(《集成》释“后”为“司”,“粤母”隶为一字)。

“□”03438、09812 ~ 2(《集成》09812 作“□”,未释,《集文》释作“盟”,存疑)。

“□□”09883 ~ 1(“□”字《集成》未释,《集文》释作“盟”)。

“皿”03003、03004、07604、07605、08474、08475、08625 ~ 7。

“回”03005、03006 ~ 2。

“皿□”《近出》0863 ~ 1。

“皿(□)□□”《二编》1086 ~ 1。

“黽”00845、01130、01569、01583、01584、04979、06290、07073、07535、07536、08459、08618、09677、《近出》0548～14。

“弔黽”01468、01469、03116、03426、03427、06182、07058、07059、07060、07218、08224、08225、08226、08227、08228、09193、09951、10862、11781、11782、《续殷》下 8.3～21(《集成》03116 作“”,03426 作“”,07059 作“”,07060 作“”,08224 作“”,08226 作“”,08227 作“”,象形,均“黽”字)。

“黿”00764、00891、02137、02138、09243、01131、01132、01554、01555、01556、01557、01558、01559、01682、01683、01684、01711、01905、02013、02254、02346、02612、02613、02626、02627、02674、04020、02985、03155、03179、03187、10516、04760、04761、04922、04923、04924、04950、04978、04993、05211、05355、《二编》517(伪铭,且铭文反置)、09100、05361、05598、05623、05636、05655、05678、05766、05973、06244、06245、06289、06681、07095、07096、07153、07213、07310、09050、09051、07428、08395、08396、08518、08588、08589、08693、08740、《二编》778、《二编》779、09042、《近出》0872、09134、09209、09267、09279、09310、09342、09354、09359、《二编》1346、10040、10654～86。

“黿父”《近出》0892～1(《近出》作《奄父□爵》)。

“黿亞[ ]”03393～1(《集成》作《亞 奄□簋》)。

“明( )”05693～1。

“明亞乙”《近出》0241～1。

“亞[明]”01414～1。

“莫”11844～1。

“亞[(微)莫]”07264～1。

“亞[貘]”00503、01841、01842、01843、01844、01845、03102、《近出》0412、05086、05412、05413、05414、05736、07231、08894、08895、09164、09374～18(《集成》00503、01841、01842、01843、01844、05736、07231、08894、08895、09164、09374、03102、05086“貘”均作“貘”;《集成》01845“貘”作“犬”,疑为摹缺;《近出》0412“貘”作“貘”;《集成》05412 作《二祀卯其卣》;《集成》05413 作《四祀卯其卣》;《集成》05414 作《六祀卯其卣》)。

“木”00781、01654、01665、01997、02131、03168、06280、06742、06743、07120、07736、08350、08477、08633、08663、08691、08711～17。

“木工冊”02246、05929、06502～3(《集成》05929 作“”)。

“冊木工”02328、03666～2。

“夺”《近出》0764～1(《近出》隶为一字)。

“木”03512 ~ 1。

“木子”09022 ~ 1(《集成》“”字未释,摹其形)。

“目”01691、07493、07494、09834、08546、08548、《近出》0766 ~ 7(《集成》07494 作“”,08546、08548 未释,摹误;《集文》释“目”。08548、08546 两铭字大小、位置完全一样;前铭纹饰后加,伪自后)。

“目子”08762 ~ 1。

“目”《近出》0177、07696、10669 ~ 3(《近出》0177 疑铭伪)。

“罭”07637、11868 ~ 2。

“呆()”08634 ~ 1。

“目呆”07054 ~ 1。

“”08992 ~ 1(《集成》、《集文》摹误,释为“目”)。

“”09191 ~ 1。

“眉”00899、02177、02178、02257、02344、03366、03557、03579、04059、05363、05364、《二编》507、05954、《近出》0620、06480、06582、《二编》650、08229、08230、08231、09424、09827、10078 ~ 23(《近出》“眉”字识作“□”)。

“眉”06933 ~ 1。

“眉邦”04880 ~ 1(《集成》“邦”字不识)。

“眉亞”01816 ~ 1。

“眉”09235 ~ 1。

“嬰”01093、01094、01095、01688、01689、01690、《新收》1292、06043、《流散欧》166、06583、06584、07133、07496、07497、07498、07499、《新收》1506(《二编》713)、09123、09459、09460、10673、10674、10675、10676、10677、《新收》1291 ~ 26(《集成》07499 作“”,06584 作“”,均一字)。

“友嬰”05953 ~ 1。

“冊嬰(䀠)”09877 ~ 1。

“㝬”01600、《二编》663、10678、07500 ~ 4。

“㝬冊”01373、01374、01375(《集成》03108 与《集成》01375 重出,误为簋)、01376、01856、03320、03604、04871、05045、05046、05573、06390、09199、09377、10030 ~ 16。

“望()”10668 ~ 1(《集成》、《集文》均不识,即“望”字)。

“目✧望”08815～1。

“亞[亞丩矢望]”09565(《集成》05206与《集成》09565重)～1。

“牧”04937、06226、06662、06663、《二编》694～5(《集成》04937与《集成》07104重,《集成》04937“殳”字坚画略长,为误拓)。

“亞牧”00502、02313、02322、《二编》399、《二编》400～5。

“亞[徼]”00456、06158～2。

“牧丙”08016～1。

“牧木”《二编》380～1。

“牧正”05575、06406～2。

“南”12071、12072、12073、《近出》1250～4。

“南宫”《新收》925、《新收》926、06504,附:02342～4。

“南門(□)”01567～1(“南門”合文)。

“南彖(□)”《小校》2.11.3(《通鉴》02260)、《保金续》33(《通鉴》04988)、《二编》731、《二编》732、《二编》733、《二编》734、《二编》881～7。

“亭南”01297～1(《集成》“南”释作“青”)。

“子南”03072～1(《集成》“南”字不识,摹其形)。

“夒”01117、01118、05198、07344、07345～5(《集成》07344作“□”,《集成》均未释)。

“亞[夒]”01415～1。

“亞[㐭]夒”01742、09415～2(《集成》01742“夒”作“憂”;《集成》09415摹其形,未释)。

“麑殳(□)”01143、06665、07521、07522、09745、10712～6(《集成》均未释)。

“麋”07523～1。

“羊”《近出》0234、06546、07337、07338、08520、08599、10632、10633、10634～9。

“羊丁”08027～1。

“羊祉”08158～1。

“羊目”08964、08965、08966～3。

“敉”《二编》817～1。

“亞羊”03749、04815、04816、07795、07796、09854、09910～7。

“亞[羊]”08887～1。

“逆”05874、07339～2。

“逆父”06133 ~ 1。

“逆舣”01888、06416 ~ 2(《集成》01888“舣”不识,《集文》隶为从欠从冊;《集成》06416“舣”不识)。

“念”《近出》0694 ~ 1。

“亞念”00968 ~ 1(《集成》“念”字未释)。

“宁”《二编》73、01166、06625、07765、10716、11806、《近出》0708、《近出》0870 ~ 8。

“□宁”《近出》1043 ~ 1。

“父宁”01367 ~ 1。

“宁[𢍰]”01365 ~ 1(《集成》作“𢍰宁”)。

“宁[劢]”09483 ~ 1。

“宁[酉]”01366 ~ 1。

“宁[ ]”05797 ~ 1。

“宁[戈]”00839、03317、07009、08914、09376、09522、09523 ~ 7(《集成》09376 作“戈宁父丁”)。

“宁[ ]”01448、《近出》0946 ~ 2(《集成》01448 作“戈宁”;《近出》0946 作《宁戈壶》)。

“ 宁”07070 ~ 1。

“ 冊宁”05805 ~ 1。

“冊宁[戈]”05944、09296、10178 ~ 3(《集成》10178 作《冊 匜》)。

“冊宁[ ]”01761、《近出》0242、《近出》0243、《近出》0244 ~ 4(《集成》01761 作《冊戈鼎》;《近出》0242、《近出》0243、《近出》0244“ ”均释作“戈”)。

“ 宁[II]”04866、《近出》0123、《近出》0907(疑铭伪)、《近出》0908(疑铭伪) ~ 4。

“ 宁[II]省”06359 ~ 1。

“告宁”01368、06398、07005、07006、08264、08265 ~ 6。

“兔宁”08210 ~ 1(“兔”字《集成》未释,作《獸宁爵》)。

“宁朋”07011 ~ 1。

“宁狽”09242 ~ 1。

“宁矢”01453、05335、07007、08243、09258、《近出》0224 ~ 6(《集成》05335 作“ 、 ”,09258 作“ ”,均“宁矢”二字;《集成》01453 作《矢宁鼎》;《集成》07007 作《矢宁觚》;《集成》08243 作《矢宁爵》)。

“矢宁”01825、03318、07008、《二编》670、09229 ~ 5(《集成》作《宁矢父丁簋》)。

“宁未冊”09388～1。

“宁未口”08801～1(《集成》“宁、口”不释)。

“宁鄉”07004～1。

“宁羊”01836～1。

“亞[宁]”07248～1。

“隹宁”00496～1(《集成》“隹”隶为“鳥”)。

“宁月”《近出》0593～1。

“旁㝵宁”02009～1。

“庚(□)宁冊”06445～1。

“辛鄉宁”08797、07163～2。

“鄉宁”01362、01363、01364、01824、03111、03337、05577、06382、07003、08175、08176、08177、08963、《二编》730、09195、09481、09482、09856、09857、09858、10502、10503、《近出》1089～23。

“鄉宁癸”01700～1。

“鄉癸宁”01701～1。

“鄉乙宁”01699～1。

“己鄉宁”07162～1。

“鄉宁　亞[㝵]竹室(□)孤光□豹”02362～1。

“□□”《二编》555～1。

“□因(□)”《二编》739～1。

“寧”04021、04022、06419～3。

“寧母”00462、01851、02107～3。

“寧遹”03632～1。

“牛”01102、01103、01104、02973、04790、《二编》488～6(《集成》01102 此铭非方国族氏徽)。

“女”06521、07409、07410、07411、07412～5(《集成》07409、07410、07411、07412 均作《女爵》、《集文》释为“女”)。

“女此”《二编》604～1。

“女嫠”09780～1。

“女母”10562～1(《集成》、《集文》第一字释作“女”)。

“女心”《近出》0226～1(《近出》0226 与《近出》0657 重,两铭实一器之拓)。

“女亞”09177～1。

“女嬣”《二编》367、《二编》520、《新收》1792、《新收》1793、《新收》1789、《新收》1788、《近出》0897、《新收》1791 ~ 8。

“女魚”04851 ~ 1。

“女[illegible]”09738 ~ 1(《集成》隶为一字,且“女”释“母”)。

“女子”07220 ~ 1。

“嘉女”04762、04763、《二编》813、10480 ~ 4(《集成》、《集文》、《二编》“嘉女”隶为一字)。

“倗女”01460、01461 ~ 2。

“桑[illegible]女射”01377、01378、01379、06878、10286 ~ 5(《集成》01377、01378、01379、06878作《射女鼎》;10286《集成》“桑[illegible]”摹为一字,未释)。

“塞女”06872、06873 ~ 2。

“旅女鳶”03227 ~ 1(《集成》作《[illegible]女鳶簋》)。

“朕女”06879 ~ 1。

“女朕”《新收》1731 ~ 1。

“子木工心女”07270 ~ 1。

“子士([illegible])女”08756、08757、08758、08759 ~ 4。

“曾女”《近出》1133 ~ 1(《近出》“曾女”隶为一字)。

“母”02926、05627、05628、08684 ~ 4。

“母戊”06134、06392 ~ 2。

“甲母衲([illegible])”07164、07165 ~ 2。

“丁母”06135 ~ 1。

“亞[盤([illegible])]母”00485 ~ 1。

“亞[盤([illegible])]”《近出》0217、01418、03101、03301、04811、08854、07808 ~ 7(《集成》03301 作《亞□父乙簋》)。

“子母”08084 ~ 1(《集成》“母”释为“每”)。

“嫂”02924、04754、04755 ~ 3。

“妢”07414、07415 ~ 2(《集成》未释)。

“婚”00998 ~ 1。

“配”09903 ~ 1(《集成》“配”字不识,摹其形)。

“婦配咸”03229 ~ 1。

“好”00761、00762、00763、00999、02923、10301 ~ 6。

“婦(帚)好”00793、00794、《二编》101、01320、01321、01322、01323、01324、01325、01326、01327、01328、01329、01330、01331、01332、01333、01334、01335、01336、《二编》174、01337、01338、01339、05535、05536、05537、06141、06848、06853、06854、06855、06856、06859、06860、06861、06862、06863、06864、06865、06867、08122、08123、08125、08126、08127、08128、08129、08130、08131、09178、09179、09180、09181、09260、09261、09333、09334、09335、09486、09487、09781、09782、09861、09862、09863、09864、09916、09917、09918、09919、09920、09921、09922、09923、09952、09953、09985、10028、10394、11739、11740～82(《集成》失收 器铭)。

“婦好正”09509～1。

“婦 好”06847、06849、06850、06851、06852、08124～6。

“ ”02925～1。

“女 ”08133～1。

“ 女”04843～1(“ ”、“女 ”、“ 女”可能是同一族徽“好”字之异)。

“妥”01068、10481～2。

“子妥”01301、01302、01303、01304、01305、03075、《二编》346、06896～8。

“□乇(乇)妥”08752～1。

“倗”01005、01006、01007、01510、01592、《二编》150、03138、03140、03151、03214、04911、04956、05002、05003、05683、《近出》0684、《近出》0685、07384、08361、08362、08604、08677、《二编》762、09350、09501、10039～26(《集成》03140 作“ ”,07384 作“ ”,08677 作“ ”,均“倗”字之异。《集成》“倗”均不识,《近出》0685 伪铭)。

“倗舟”01459、01838、04842、06189、07037、07038、07039、07385、《近出》0847、《近出》0848、11449(《近出》1204 重)～11(《集成》01838、04842、07385“倗舟”不识;01459、06189《集成》“倗”不识)。

“倗舟 ”08165～1(《集成》字均不识)。

“倗史”12012～1。

“辛倗”03068～1。

“亞倗”07789、09478、10838～3(《集成》“倗”字均不识,摹其形)。

“亞[佃姍]”00405、00406、00407～3。

“僕”《近出》1123～1。

“妻”《近出》0148～1。

“亞[妻]”04818 ~ 1(《集成》作《亞□卣》)。

“其”《二编》775、09127 ~ 2。

“亞其”04817、06946、06947、06948、06949、06950、06951、06952、06953、06954、07831、07832、07833、07834、07835、07836、07837、07838、07839、07840、07841、07842、07843、09163、09912 ~ 25。

“亞[其]”《新收》591、06955 ~ 2。

“亞[其]矣”02374、05292、05293、05294、05015 ~ 5。

“亞[其侯]矣”10559 ~ 1。

“亞[𠬝其]”《近出》0925 ~ 1。

“亞[□其]”00472 ~ 1。

“亞[□其]乙”07183 ~ 1。

“諆昜”《近出》1251 ~ 1。

“子✦其”09387 ~ 1。

“㠱母亞矣”02146 ~ 1。

“亞[㠱]”03685、05078、05742、06402、07125、《近出》0879 ~ 6。

“亞[㠱侯]”05923、05924、10351 ~ 3。

“亞[㠱侯]矣”03504、03513、05377、06464、09439 ~ 5(《集成》06464 作《亞矣匕辛觶》)。

“爨　亞[㠱侯]矣”02702 ~ 1。

“亞[㠱]矣”01745、02035、02262、05295、05888、07297、07298、09075、09245、03505、03689 ~ 11(《集成》02262、05295、05888、07297、07298 作“㠱”,其下从“考”)。

“亞[㠱長矣]”05431 ~ 1。

“綦”03906 ~ 1。

“祺”01563 ~ 1。

“齊”08345、《近出》0421 ~ 2(与《近出》0421 同出两件,同铭,另一铭不见著录)。

“齊婛”08753、08754 ~ 2。

“齊啄”06423 ~ 1。

“痊”《近出》0568 ~ 1。

“□痊”《近出》0582 ~ 1。

“啟”03041、05672、06593、06594、07455、08374、08375、08549 ~ 9(《集成》03041 作“𠂤日”;05672 作“𠂤”,未释;08549 作“𠂤”,从口)。

“亞啟”09847、10845、11742～3(《集成》11742“啟”作“攺”)。

“亞[啟]”01818、03297、05730～3(《集成》01818、03297、05730“啟”作“攺”)。

“器”《二编》429、05407～2。

“遣”《近出》0646～1(1997年香港发现,同出六器,仅见此铭)。

“遣妊”08137～1。

“羌(羌、徭、䙴)”01029、02937、04778、05879、06562、06563、06564、《二编》635、07399、08521、09829、10649、10650～13(《集成》“羌”字不识)。

“羌矛”06926～1(《集成》两字不识;《集文》第一字释作“来”,误)。

“魚羌”01464～1。

“亞[乙]羌”08779～1。

“亞[羌]”01405、01863、07791、07792、09544～5(《集成》01405“羌”作“絆”,《集成》09544“羌”作“缲”,《集成》01863“徭”字未释,摹其形)。

“亞羌”07790～1。

“且”00984、06520、《近出》0918～3。

“辛且”07862～1。

“禽(卑、[illegible])”07649～1(《集成》未释)。

“子隻禽”00404～1。

“[illegible]”07453、09741～2。

“[illegible]子”08961～1。

“離([illegible])”01089、《二编》726、《二编》1045～3。

“離亞[示]”未著录～1。

“亞[離]”05727、09959、10535、《江汉考古》2011年第3期第18页图14.1～4(《集成》09959“離”隶为“鳥[illegible]”,《集成》10535“離”隶为“鳥[illegible]”)。

“亞[離示]”《国史金》3568～1。

“亞[離]示”《汇编》998～1。

“[illegible][離]”08281～1([illegible]疑释为“亞”)。

“辛亞[離]示([illegible])”09238～1(《集成》“離”字不识,隶为“鳥[illegible]”,少“亞”下一字)。

“亞[離口示]辛爵”07277～1(《集成》“離”不识,且“離口”隶为一字,误)。

“寢(寖)玄”08296～1(《集成》隶“寢”为“寖”,“玄”字不识)。

“寢小室”10302 ~ 1(《集成》隶为“帚”,即“寝”字)。

“寢出”08295(《近出》0852 与《集成》08295 重) ~ 1(《集成》08295 隶为“寔”,即“寝”字)。

“寢妣”10029 ~ 1(《集成》隶为“寔”,即“寝”字)。

“寢印”《近出》0853、《近出》0854、《近出》0855、《近出》0856 ~ 4。

附:“寢魚”《近出》0454 ~ 1。

“鼓寢”10031(《近出》0999 与《集成》10031 重) ~ 1。

“卿”07292、07408 ~ 2。

“爨(秋)”07563、07564 ~ 2(《集成》均未释)。

“亞爨舟”07814、08782 ~ 2[《集成》“爨”(秋)字不识,摹其形]。

“酋”《近出》0198、05492、06215、06759、07592、07593、08490、09356、09357 ~ 9(《集成》均未释;06759、08490、09356、09357 作“[illegible]、[illegible]”等形)。

“酋乙”09182、09183、09184 ~ 3(《集成》“酋”字均未释)。

“[illegible]”02274 ~ 1。

“[illegible]”02323 ~ 1。

“[illegible]”01237 ~ 1。

“曲([illegible])”08502 ~ 1。

“曲賓([illegible])”02132、02431、《二编》1073 ~ 3。

“賓曲”08277 ~ 1。

“取”04994 ~ 1。

附:“取膚”10126、10253 ~ 2。

“㮚([illegible])”06773(《二编》641)、06774、06775、06776、06777、08284、08285、08286、08287、08288、08289、08290、08291、08292 ~ 14(《集成》字上部作“束”,下同;《集成》08291 释误,“束”字缺笔)。

“子㮚”05540、05541、06891、06892、06893、09224 ~ 6(《集成》05540、05541、06891、06892、06893“量泉”隶为一字“㮚”;《集成》09224 作《子束泉斝》)。

“子㮚”06137、06138、06894、06895、08115 ~ 5。

“犬”01565、04957、06647、《二编》677、07524、07525、07526 ~ 7(《集成》07524、07525、07526 作纵向之形如“[illegible]”)。

“犬亯”02113 ~ 1。

“犬王”01811～1。

“犬魚”02708～1。

“犬宇冊”《二编》117～1。

“丁犬”04826～1。

“史犬”06168、08188～2(《集成》08188作《尹獸爵》)。

“亞犬”07803、07804、10840～3(《集成》07803“犬”释作“獸”,《集成》07804“犬”释作“獸”)。

“羊犬”09006～1。

“子犬”00838～1。

“(冉)”00483、未著录器物、00774、00775、00810、00811、《二编》107、《近出》0152、《近出》0203、01176、01177、01178、01179、01180、01181、01182、01183、01184、01185、01186、01187、01544、01545、01566、01574、01575、01650、01651、01652、01653、01674、01675、01878、《二编》157、03008、《二编》132、03009、03010、03011、03012、03013、03014、03154、03191、03192、03218、03475、03694、10525、《近出》0379、《近出》0380、《近出》0392、《近出》0393、《近出》0569、《近出》0571、04727、04728、04729、04730、04731、04963、04986、05120、05488、05489、05490、05600、05607、05620、05659、05671、05866、05909、05966、《近出》0615、06077、06078、06079、06080、06081、06204、06214、06267、06268、06275、06276、06277、06312、06340、06341、06407、《二编》597、06768、06769、06770、06771、06772、07084、07100、07111、07112、07113、07130、07148、07149、《二编》624、《通鉴》09826、《近出》0797、《近出》0873、《近出》0885、07674、07675、07676、07677、07678、07679、07680、07681、07682、07683、07684、07685、07686、07687、08313、08314、08321、08342、08425、08426、08427、08428、08480、08481、08482、08483、08484、08485、08486、08487、08532、08533、08568、08569、08570、08571、08644、08645、08646、08647、08648、08664、08723、08724、08725、08726、08727、09003、《二编》723、《二编》724、09155、09207、09208、09215、09216、09217、09290、09319、09320、09352、09365、09382、《二编》819、09756、09789、09811、09826、《二编》895、09945、10191、《二编》946、10714、10715、《二编》1044～183(《集成》00774作“”,01183作“”,01187作“”,01653作“”,03009作“”,05966作“”,06079作“”,06081作“”,06204作“”,06268作“”,06276作“”,06772作“”,07676作“”,09811作“”,《近出》0379作“”,均一字之异)。

“乙”04823、06828、08009、08010～4。

“乙”01385、03086、05546、06827、08007、08008、《二编》727、《二编》728、09329、《近出》0817～10(《集成》09329作《乙盉》)。

“丁”03087、05549、06176、08021、08022、08023、08024、《二编》750～8。

“丁 ”01386、04827、05547、05548、06830、06831、08019、08020、09484、10026 ~ 10(《集成》06831“ ”字作“ ”)。

“丁 ”07198、07199、07200、《二编》671、08793、08794、《二编》741 ~ 7(“ ”与“ ”形近,今暂列于此)。

“ ”01765、09194 ~ 2(“ ”与“ ”形近,“ ”或释为“丁”,暂列于此)。

“丁 ”05009 ~ 1。

“ 戊”06177 ~ 1。

“ 己”04833、05551、05552、08040 ~ 4。

“ 辛”00802、01389、01390、06178、《二编》651、08057、《近出》0211、《近出》0559 ~ 8。

“ 癸”00467、08062、《近出》0651 ~ 3。

“ 癸　乙 ”09874 ~ 1。

“癸 ”01391、01392、03089、04838、06843、08061、09954 ~ 7。

“ 主 ”07065 ~ 1。

“ 夫　麋”08813 ~ 1(《集成》“ 、麋”未释)。

“ 婦妊”01709 ~ 1。

“ (吹)”08873 ~ 1。

“ ”01381、01382、01383、01384、06179、07064、09255、09855、00500、01830、03602、05071、05072、05975、03862、04856、04857、01831、03315、03316 ~ 20(《集成》09255作“ ”,00500作“ ”,05071作“ ”,03862作“ ”,04856作“ ”,04857作“ 、 ”,01831作“ ”,03315作“ ”,均一字之异形)。

“ ”00568、02247 ~ 2(《集成》00568“ 𡉚”字隶为从土从丮,误)。

“ ”06389、06394 ~ 2(《集成》“ ”字均未隶)。

“ ”06383 ~ 1。

“ ”04855、05587、06181、07062、07063、09330 ~ 6。

“禾 ”《近出》0992 ~ 1。

“旅 ”10646 ~ 1。

“彭女 ”00856、01907、01908(与《集成》05110重)、03343 ~ 4。

“彭女 　 ”06352 ~ 1。

“ ”燕贻堂藏器(未见著录) ~ 1。

“妹 串”07196、07197～2(《集成》07196“妹”作“媒”)。

“己 ”01387、01388、03088、05553～4。

“戊 ”08262～1(《集成》未释)。

“辛 ”04834、08056、09188～3。

“亞犬 ”06356～1。

“亞[若癸]　”06430～1。

“旅止 ”《考古》2008年8期26页图6.1、《近出》0744、《近出》0866、《近出》0867、《殷墟新》87、《近出》0993、《近出》1055、《殷墟新》88～8(《近出》“ ”字均未释)。

“人”07342、08672、09108、09368、10308、11411～6(《集成》07342“人”字未释,10308作“ ”)。

“ ”01528、01529～2。

“ ”07416、07417～2。

“ ”①09202～1。

“ ”00820、《二编》1333～2。

“ ”00777～1。

“ 子”08119～1。

“ ”00446、00881～2。

“ ”09815～1(《集成》作《中父乙罍》。“ ”与“ ”是同一字,但不是作器者名)。

“ ”06916、06917～2。

“ ”01474～1(《集成》未释,分为二字形)。

“ ”00391～1。

“ ”06556～1。

“ ”06669～1。

“ ”05276、09038～2(《集成》05276作“ ”,09038作“ ”,为同一族徽之不同形)。

“ ”00778～1。

① 疑“ ”与“ ”为同一族徽。

“”08318 ~ 1。

“”09221 ~ 1。

“”11773 ~ 1。

“”01243 ~ 1。

“”08878 ~ 1。

“”00779 ~ 1。

“”00785 ~ 1。

“”12075 ~ 1。

“”07477 ~ 1。

“”04782 ~ 1。

“”00360、10759、10760、10761 ~ 4(《集成》10759、10760、10761 均摹误)。

“”07471、07472、《近出》0770 ~ 3(“”应释为“涉”字。《近出》释误)。

“”11887 ~ 1。

“”06578 ~ 1(不识,待考)。

“”09788 ~ 1。

“”07554 ~ 1。

“”10806、10807、11769 ~ 3。

“壬”《近出》0792 ~ 1。

“壬尹”01272 ~ 1(《集成》“尹”释作“父”)。

“亞[囗]壬”05806 ~ 1(《集成》“亞[囗]”未隶释)。

“日”《二编》159、08354、10771、10772、11478、12082 ~ 6。

“日至”12085 ~ 1。

“旦”09908 ~ 1。

“”04858 ~ 1。

“”《二编》179 ~ 1。

“”04859 ~ 1(《集成》04859 作“、”)。

“”05339、05933 ~ 2。

“”08720、08721 ~ 2。

“”《二编》891、《二编》892 ~ 2。

附:“”(或释作“麤”,则非族徽)05348 ~ 1(《集成》“麈”字隶为从“鹿”

从“⿱⺍⺍”)。

“榮旱”09390、09391～2(《集成》“荣”字不识,且将“口”字摹于其下,误)。

“榮鬥”《近出》0564、《近出》0669、《近出》0857～3。

“榮中”《近出》0865～1。

“榮子”10888～1。

“榮監”11719～1。

“融”《近出》0193、《近出》0375、《近出》0549、《近出》0608、《二编》551、《近出》0644、《近出》0701、《近出》0702、08567、《近出》0772、《近出》0974～11。

“冊融”《近出》0221、《近出》0222～2。

“⿱亠人”00504、00783、00812、01154、01155、01156、01157、01601、01648、01649、01671、01672、01696、02990、02991、02992、02993、03144、03152、03174、03205、03430、10519、《近出》0397、04764、04765、04766、04921、04940、04962、04982、05254、05892、《近出》0555、《近出》0556、05493、05494、05608、05621、05622、05633、05989、《近出》0619、《二编》565、06202、06233、06234、06235(《近出》0666 与之同)、06278、06308、06309、06310、06765、06766、06767、07098、07129、《二编》640、《二编》687、《二编》688、07688(《近出》0798 与之同)、07689、07690、07691、07692、07693、07694、07695、08316、08317、08320、08338、08365、08417、08491、08492、08493(与 08494 应为一器)、08494(与 08493 应为一器)、08575、08591、08654、08655、08729、08733、《近出》0871、09321、09363、《二编》821、09786、《近出》1056、《近出》1077、《二编》1046～94。

“⿱亠人安”04881～1。

“⿱亠人己”《二编》178～1。

“⿱亠人戔”07237～1。

“⿱亠人乙”《二编》729～1。

“⿱亠人”《二编》130～1。

“⿱亠人”00477、01153、01522、04953、06236、06762、06791、07090、07697、07698、08503、08718、《近出》0875、09471～14(《集成》06236 作“⿱亠人”,06791 作“⿱亠人”,08503 作“⿱亠人”,均同形之异)。

“丁⿱亠人一”06832～1(《集成》释“丁⿱亠人”、《集文》释“⿱亠人丁”,误)。

“辛⿱亠人”《二编》743～1。

“若”08545～1。

“亞[若]”02763、05368、06409、08928、09253～5(《集成》05368“君”字不识,摹其形,

误;08928 作“[illegible]”)。

“弓”07735、08416 ~ 2。

“冊弓　亞[戈]”09064 ~ 1。

“亞弓”00383、00384、01393、01394、01395、01396、01397、01398、01399、01400、06956、06957、06958、07819、07820、07821、10498、11810 ~ 18。

“亞[弓]”03338、08891、08892、09228、09479 ~ 5。

“帚亞弓”06346 ~ 1。

“嗇”07729 ~ 1。

“山”01561、03032、《二编》515、05614、05642、05664、06261、07081、07115、07116、07117、07653、07654、08324、08356、09210、09271、《二编》886、《二编》902 ~ 19。

“山丁”08017、10582 ~ 2。

“山婦”06144 ~ 1。

“山午([illegible])”11754、《近出》1062、《二编》1072 ~ 3。

“山御”10568 ~ 1。

“山[illegible]”09232 ~ 1。

“山中”《二编》381 ~ 1。

“犬([illegible])山”08866 ~ 1(《集成》“山”字未释,前一字作“兽”)。

“[illegible]”《二编》190 ~ 1。

“商”10685 ~ 1。

“勺”01193 ~ 1。

“舌”00376、01220、01221、01616、《近出》0176、《通鉴》02294、《通鉴》02369、《通鉴》02418、03197、《通鉴》05225、04767、04768、05616、06033、06260、06580、06581、06644、07132、07501、07502、07503、07504、08522、08552、08553、08978、08979、《通鉴》17317 ~ 29(《集成》03197“舌”字不识,《集成》08522“舌”字不识,《集成》08978“妣”字,从女从匕,06644 作“[illegible]”。《近出》0176 铭伪)。

“舌中”06494 ~ 1。

“舌[illegible]戊”07161 ~ 1。

“父舌”《新收》1849(《二编)661) ~ 1。

“郭□”08185 ~ 1(《集成》未释);

“射”03654、07634、10791、10792 ~ 4。

“射”01895、08904～2。

“射”08215～1(《集成》“射”前字未释，作“兽”)。

“涉”01692、《近出》0769～2(《近出》0769作“”，亦“涉”字)。

“亞[涉]”07817、07818～2(《集成》“涉”隶为“止”)。

“申”《新收》956、07159、洛阳博物馆藏器、《近出》0572～4。

“子申”01873、《新收》1844～2。

“生”《近出》0790～1。

“聖”01223～1(《集成》隶为从耳从口，古“耶(聖)”字，与“聽”同源)。

“史”00372、00373、《二编》56、《二编》55、《二编》97、《二编》98、《二编》99、《二编》137、《二编》138、《二编》139、01073、01074、01075、01076、01077、01078、01079、01080、01081、01082、01083、01084(《集成》00448重出，误为鬲)、01085、01086、01087、01088、01623、01624、02377、《二编》140、《二编》141、《二编》142、《二编》143、《二编》144、《二编》145、《二编》146、《二编》147、《二编》208、《二编》318、《二编》319、02957、02958、02959、02960、02961、02962、02963、03225、《二编》342、《近出》0539、04721、04722、04723、04724、04725、04726、04895、04929、04930、04941、04990、05321、《二编》490、《二编》491、《二编》492、《二编》493、《二编》494、《二编》503、《二编》512、《二编》516、05456、05458、05459、05460、05461、05462、05662、05666、05667、《二编》550、《二编》561、《二编》562、《二编》767、《二编》768、06045、06046、06047、06048、06049、06200、06272、06337、《二编》594、《二编》595、《二编》596、《二编》612、06607(《集成》05455重出，误为尊)、06608(《集成》05457重出，误为尊)、06609、06610、06611、06612、06613、06614、06615、06616、06617、06618、06619、06620、06621、06622、06623、07102、07106、《近出》0747、《二编》643、《二编》644、《二编》645、《二编》646、《二编》647、《二编》648、《二编》649、《二编》680、《长子墓》90、《二编》685、《二编》695、《二编》696、《二编》697、《二编》698、《二编》699、《二编》700、《二编》701、《二编》702、《二编》703、《二编》704、《二编》705、《二编》706、《二编》707、《二编》708、07445、07446、07447(《近出》0783与《集成》07447重)、07448、07449、07450、08453、08615、《二编》781、《二编》793、《二编》794、《二编》796、《二编》806、09125、《二编》818、《二编》833、09361、《二编》827、09502、09740、《近出》0982、《二编》880、09833、《二编》914、10392、10463、10780、《二编》1051、《二编》1052～168(《集成》04930作“”，“史”字未释；10463“史”字未释、“叀”不识，作“□”)。

“史次”01354～1。

“史秦”00468～1。

“史見”07279～1。

“史冊”10875 ~ 1。

“史放”09490 ~ 1。

“史農”06169 ~ 1。

“史史”08193 ~ 1。

“史叟”《近出》0580 ~ 1。

“史午(　)”《二编》675 ~ 1。

“史乙”《二编》603 ~ 1。

“史子”《二编》522、《二编》800、《二编》801 ~ 3。

“史子　”《二编》844 ~ 1。

“亞[竘]史”02014 ~ 1。

“衡”《近出》1240 ~ 1。

“　(史)亞”06976 ~ 1。

“矢”06333、07632、07633、08701、08702、10773 ~ 6。

“矢白隻”05291 ~ 1。

“矢史”《二编》1075 ~ 1。

“亞[矢]”03298 ~ 1。

“知”00449、01069、《二编》325、02712、02955、《通鉴》05004、《近出》0606、06269、06284、06334、06335、06599、07123、07131、07451、07452、08330、08336、08355、08466、08523、08524、08561、08686、08687、《新收》646、02956、03189 ~ 28。

“知　”《新收》1946 ~ 1。

“矢(　、　)”《近出》0194、09313、10492、《近出》0778、《近出》0779、《近出》0791、11770、11771、11823、11892 ~ 10。

“矢　”06401 ~ 1(《集成》“　”隶为一字)。

“矢　”01239 ~ 1。

“豕”05478、07518、07519、07520、08315、08617 ~ 6(《集成》05478《兽形铭鳥尊》,《集成》08617《兽父辛爵》)。

“　豕”08213 ~ 1(《集成》“豕”字未释)。

“　豕”08214 ~ 1(《集成》“豕”字未释)。

“刹”01644、02970、《近出》0607、06650、07527、07528、08464、08563 ~ 8(《集成》01644“刹”字隶为从豕从刀从又,06650《集成》“刹”字隶为从豕从刂从又)。

“豕乙”《近出》0819～1。

“亞豕”01401、07802、09851～3(《集成》07802、09851“豕”均作“獸”)。

“亞[豕]”08850～1(《集成》08850“豕”均作“獸”)。

“亞[豕]馬”《近出》0748～1(伪铭)。

“亞[聿豕]”06465～1。

“子豕”《二编》898～1。

“豪”01113、01114、01115、01116、01582、03223、05637、05638、《近出》0616、06648、06649、07091、07429、07430、07431、08451、09204、09272、10483、10655、11804、11828～22。

“豪乙”《近出》0820～1。

“驕”01889、02509、02510～3。

“亞[次]馬豪”09234、《通鉴》11050～2(《集成》“次”未释)。

“𢍰”04892～1。

“[illegible]豩”07055～1。

“啄”01645、06651～2(《集成》01645作“[illegible]”,“啄”字隶误,“口”误隶为“丁”)。

“圂”06652、06653～2(“啄”、“圂”为同字)。

“鴻涿”08222～1。

“狽”05197、05278、05839、10539、《近出》1247～5。

“五狽”06492～1。

“亞豕”06983～1。

“豹”10680～1。

“子豹”01319、03322、04850、05057、《二编》791～5(《集成》“豹”字均未释,摹其形)。

“獸”01640、01641、03212、06670、06671、08692、09053、09054、《近出》1001、《近出》1079、《近出》1258、《文物》1996－7－54：68当卢无图～12。

“亞獸”07807～1。

“示([illegible])”04797、06800～2(《集成》“示”字不识)。

“盉”07606、《近出》1245、11870～3(《集成》11870未释,摹其形)。

“亞[示]”06484、《近出》0899～2。

“子示”《二编》736～1。

“[illegible]”《通鉴》08391～1。

“[illegible]丁”08146、08837～2(《集成》“[illegible]”未释)。

“[illegible]甗”07021 ~ 1。

“[illegible]”07466 ~ 1。

“旅(旅)[illegible]”07022 ~ 1。

“[illegible]弁”08147、08148 ~ 2。

“[illegible]啟”08274 ~ 1。

“[illegible]萬”03117、08868 ~ 2。

“萬[illegible]”《二编》823 ~ 1。

“[illegible]贾(貯)”09256 ~ 1。

“[illegible]敔”08190 ~ 1。

“敃[illegible]”08189、《近出》0985 ~ 2(《集成》08189 作《敃[illegible]爵》)。

“子[illegible]”04848、06410、06910、08111、08112、《近出》0844、10853、10854、11752 ~ 9(《集成》04848、06910、08111、08112、10853、10854、11752“[illegible]”字未释,摹其形;《集成》06410 失名;《近出》0844“[illegible]”释为“工”)。

“子[illegible]冊木”07256 ~ 1(《集成》“[illegible]”字未释,摹其形)。

“子[illegible]單([illegible])”08760、08761、《新收》1521 ~ 3(《集成》08760“[illegible]”字未释,摹其形;《集成》08761“[illegible]單”字未释,摹其形)。

“子[illegible]東”《续殷》下 35.3 ~ 1。

“子[illegible]涉”《通鉴》19475 ~ 1。

“子[illegible]萬”08763、08764 ~ 2(《集成》“[illegible]”字均未释,摹其形)。

“子[illegible]鄉”08765 ~ 1(《集成》“[illegible]”字未释,摹其形)。

“子[illegible]乙”《近出》0665 ~ 1(《近出》0665“[illegible]”释为“工”)。

“子[illegible]乙辛”08987 ~ 1(《集成》“[illegible]”字未释,摹其形)。

“子[illegible]”《通鉴》13328 ~ 1。

“巳”《二编》51、《二编》52、《二编》53 ~ 3。

“宦”00451、00452、01249、09308、10020 ~ 5(《集成》01249 作“[illegible]”)。

“宀宦(宦、[illegible])”03046、03047、03048 ~ 3。

“收”01091 ~ 1(《集成》摹其形)。

“守”00813、01096、01617、02967、02968、04739、06287、06311、06589、06590、06591、06592、《近出》0687、07437、07438、08454、10687 ~ 17(《集成》01096、01617、06287、06311、06589、06590、06591、06592、10687“守”字不识,04739 刻铭)。

“守乙”08012 ~ 1。

“守冊”08935、08936～2。

“守婦”03082、06145、06146～3(《集成》“守”字均不识)。

“辛守”《近出》0212～1。

“亞[木]守”07181(集成07181与近出0749重)～1。

“亞守”05566～1(《集成》“守”字均不识)。

“亞[守]”01402～1(《集成》“守”字均不识)。

“子守”08085、《二编》744(器伪)～2。

“心守”09488～1。

“雩守”01475～1。

“左守”《新收》1590～1。

“受”00374、03030、《二编》376、04737、04958、06041(集成03031重出,误为簋)、06229、06601、06602、06603、07460、10682～12(《集成》10682作“”,字不识,即“受”字之异)。

“亞受”《近出》0830～1。

“亞受我”01740～1。

“亞[受]”02594～1。

“丨受亞”10843～1。

“爰”00824、04738、06339、07459、09126(《新收》1783重)、与09126同出的另一器、10684、《近出》0111(《新收》156重)、《近出》0112(《新收》157重)、《近出》0113(《新收》158)、《近出》0180(《新收》152重)、《近出》0181(《新收》150重)、《近出》0182(《新收》154重)、《近出》0368(《新收》153重)、《新收》145、《近出》0689、《近出》0690(《新收》146重)、《近出》0691(《新收》147重)、《近出》0915(《新收》155重)、《近出》0973(《新收》149重)、《新收》145、《二编》1050(M269：1)、《二编》1050(M269：4)、《二编》1050(M269：17)～24(《集成》07459、09126“爰”字未释)。

“爰”06180～1。

“殳”06212、08360～2(《集成》06212《集成》、《集文》“殳”不识,隶从刀从又;08360《集成》、《集文》“殳”不识)。

“役”06576、07390～2(《集成》07390未释)。

“束”01659、08424～2(《集成》08424“束”字释为“爵”,误)。

“亞[束]”03308、06161～2。

“叔丁”《近出》0928～1。

“水”00772、00773、01231、01232～4。

“帚妦”03081 ~ 1。

“[illegible]”09760、04804 ~ 2。

“㑹”08877 ~ 1。

“㓝”08735、《近出》0889 ~ 2。

“㓝冊”《近出》0581 ~ 1。

“胎”06285 ~ 1(《集成》“胎”字未释)。

“覃”08577 ~ 1(《集成》“覃”字不识)。

“亞[覃]”05053、08890、05911、05949、10476 ~ 5(《集成》“覃”字均不识)。

“亶”06738、06739、08279、09146、10744 ~ 5(《集成》06738、06739、10744 均未释;《集成》08279 未释,摹为二字)。

“亶冊”05900 ~ 1。

“唐子”06367、08834、08835、08836 ~ 4。

“天”《二编》100、00991、00992、01590、01602、01667、02912、02913、02914、03158、03159、《近出》0365、04769、04771、04772、04773、04908、04909、04976、05289、05441、05640、05688、05980、06217、06542、06543、06544、06545、07323、《近出》0679、《近出》0680、07324、07325、07326、07327、07328、08376、08598、08668、09275、09302、09891、《二编》966、10628、10630、10631、《二编》1054、12064 ~ 50(《集成》00992、01590、01602、01667、04773、06217、07328、08598“天”释为“大”,06542、12064“天”字未释;04773 作“[illegible]”,07323 作“[illegible]”)。

“[illegible]天”06374 ~ 1(《集成》作《大父乙觯》)。

“天舟”05205 ~ 1。

“戈天”08142 ~ 1。

“[illegible]冊天”09547 ~ 1。

“天亞”09002 ~ 1(《集成》“天”释作“矣”,作《亞矣父乙爵》)。

“馘天”10629 ~ 1(《集成》漏释“馘”字)。

“天御[illegible]”05687 ~ 1。

“天冊”01822、07240 ~ 2(《集成》07240“天”字释为“大”)。

“天曹”08864、08956 ~ 2(《集成》“天”释为“大”)。

“天工冊”03433 ~ 1。

“天禾”03603、10550 ~ 2(《集成》10550“天”字未释)。

“天龠”《近出》0602、《近出》0635 ~ 2。

“丮天”10850～1(《集成》“丮”字不识)。

“冊爵天”05173～1。

“盉”《近出》0168～1(《近出》隶从大从皿)。

“天”09489～1(“”应释为“犬”)。

“天山”06572～1(《集成》隶从大从山)。

“天士”《近出》1242～1(《近出》“士”字未释)。

“天行”08150～1(《集成》“天”字未释)。

“天己”03067、05554～2。

“天己丁”03233～1。

“天”08153～1。

“行天”05093～1。

“衔天”01896～1。

“敓天”08141～1。

“亞天”06971、08143～2(《集成》06971作《亞竟方觚》,08143《集成》“亞”作“”)。

“亞[天]”05751、《近出》0670～2。

“周天”《近出》0900～1(《近出》“周”隶为一字)。

“乙天”《近出》0821～1。

“天”08145～1。

“子天”09798～1。

“子天(單)”《新收》1520(《二编》906拓片反置)～1。

“冊”05724～1。

“”01668、03215、04996、07143、10121～5。

“”04770～1。

“”02916、02917、06331、07387(07387与《近出》0759同)～4。

“耳”10574、06931～2。

“兼”05208～1。

“()”06553、06554、06555～3。

“”07405～1。

“冊”01821、07274～2。

“冊”05957、《近出》0600(此器盖、器铭文均伪自《集成》05957铭文,附:《集成》05957与《近出》0600图可重迭)～2(《近出》作《斁罙卣》)。

“田”01642、03142、04903、08368、09205、09785、07700、10738、10739、10740、11735、11829、12074～13。

“田[illegible]”06405～1。

“田免([illegible])”07012～1(《集成》首字释“田”,疑应为“周”字)。

“免田”09190～1。

“婦田”06871、08132～2(《集成》08132“田”字未识)。

“[illegible]田”06760～1(《集成》“[illegible]田”隶为一字)。

“匕田干”09227～1。

“乇田舌”05019～1。

“土”08708～1。

“萬”01134、04752、04964、06070、06071、06216、06257、06291、《二编》608、06680、07550、07551、07552、07553、08373、08564、08565、08619、《二编》764、10697、10698、10699、10700、10701、《近出》1070～25(《集成》06070 作“[illegible]”,06680 作“[illegible]”,07551 作“[illegible]”,07552 作“[illegible]”,10699 作“[illegible]”,10701 作“[illegible]”等形,均“萬”字)。

“萬諆”06515～1。

“萬口”01133～1(《集成》“萬口”隶为一字)。

“萬[illegible]”08592～1(《集成》未发现“萬”字)。

“亞[萬]”00411～1。

“王”00418、《巴蜀埋珍》24 页图 23、《二编》912、10403、10408、11760、《近出》1241、10375、10376、《新收》1192、《新收》1414、《湖南考古辑刊》1 辑 88 页图 1.3、11817、11818、11819、《二编》978、《二编》977～17。

“王子耶(聖)”《近出》0259、09282～2(《集成》09282“耶”字隶作从耳从口;《近出》0259《集文》“耶”字隶作从耳从口)。

“微([illegible])”01031、05066～2(《集成》05066 作“[illegible]”)。

“子微([illegible])”07404～1。

“㠱(微)”07346～1(《集成》“㠱”不识,摹其形)。

“[illegible]”08325～1(《集成》下字未释)。

“未”01562、《二编》504、《二编》807、10762～4。

“未疋”《近出》0218～1(《近出》作《疋未鼎》)。

“抹(又未)”07454～1(《集成》未释)。

“衛（韋）”01052、01594、02944、05631、06638、06639、07490、07491、07492、08458、10690、11727～12（《集成》“衛”字均不识）。

“衛［辰］”05646、08930～2（《集成》“臣韋”未释）。

“衛”08203～1。

“韓”05958、09889～2。

“衛［子］”06903、10515～2。

“子衛”《二编》177、01311、01312、06420、06902、06904、06905、08087、08088、08089、08090、《二编》785～12（《集成》“衛”字均未释，摹其形；06903、10515 作“、”形）。

“衛［冊］”01358、04873、05051、05095、《近出》0734、《二编》897～6（《集成》“衛、冊”字均不识）。

“衛［冊］弧”10046、10395～2（由此两器铭可知旧释“典、冊”，实为一字之异体。“弧”《集成》隶“弧”）。

“衛［丁］冊”09072～1（“衛”内有一“丁”字）。

“冊衛”《二编》740～1。

“衛師”11838、11839、11858、11859～4。

“文（）”01015、06027、06203、《二编》607、07107、07743、08507～7（《集成》07743、08507“文”字不识）。

“文”《近出》0306、《近出》0307、《二编》156、《近出》0420、《二编》973～5。

“效”02930～1（《集成》隶为一字）。

“文卯婦娸”03502～1。

“文頤”03312～1。

“頤文䫉”05155～1（《集成》05155 第 3 拓与前两拓疑非一器之拓，误为一）。

“樂文”06920～1。

“我（）”05467、06205、06223、08469、《近出》0880、10735、10736、10737～8［《集成》05467、06205、06223、10735、10736、10737 不识，《集成》08469 释“我”为“戈”，《近出》0880 伪铭（我形非二叉且右不下拉）］。

“巫”06086～1。

“巫”01813～1。

“巫”《近出》0227～1。

“吳”00996、00997、《二编》197、《近出》0337、03976、09300、《近出》0887～7（《集成》00996、00997 未释，《近出》0887 作“”，释为“”）。

“冊”01858～1（《集成》首字未释）。

“五”01234、《二编》160、《新收》937、03026、03027、《二编》389、《二编》415、04793、05249、05327、《近出》0631、07749、07750、10790、《二编》1057、11840～16。

“己五”《二编》175～1。

“戊”09152、09153～2。

“戊父”07928～1(《集成》释作“父戊”)。

“子戊”01316～1。

“兮”07733、07734、10725、11726、《近出》1246～5(《集成》07733、07734、10725不识)。

“系(𢆶)”10686～1。

“匕(𠤎)系”00501～1。

“奚”04734、06561、07334、07335、09113～5。

“亞[奚]”燕贻堂藏、03093、04812、05572、《二编》660～5(《集成》04812“奚”误作“𢿱”)。

“𤇾”07089～1。

“紉”07613、07614～2。

“息”01225(《集成》01227与《集成》01225、《近出》0173重)、01226(《近出》0175与《集成》01226重)、01535(《近出》0230与《集成》01535重)、01598(《近出》0231与《集成》01598重)、《近出》0174、《近出》0235、《近出》0639、《近出》0742、《二编》676、07751(07751《集成》未释,且摹误。《近出》0786与《集成》07751重)、《近出》0784、《近出》0785、《近出》0890、《二编》765、10723、10724、《近出》1067、11425、安阳82、安阳83,附:05385、05386～21。

“息斤”《近出》0614～1。

“息母”《近出》0736～1。

“息庚”《近出》0823～1。

“息己”《近出》0822～1。

“息乙”《近出》0808～1。

“乙息”06824、《近出》0737～2(《近出》0737作《息乙觚》)。

“辛息”《近出》0824、《近出》0825～2(《近出》均作《息辛爵》)。

“𩰫息”05595(《近出》0613与《集成》05595重;《近出》作《息尊尊》)、07071(《近出》0735与《集成》07071重)～2(《集成》05595、07071“尊”释为“𩰫”,《近出》0735作《息尊觚》)。

“臣”06746～1。

“徙”01062、01063、02950、04794、06038、06368、06633、《近出》0693、07475、08690、09133～11(《集成》01063 作“”;08690 作“”;《近出》0693 作《爵》,误)。

“車徙”03126、《二编》682～2。

“先”01030、《二编》721、09458～3。

“先先”11866～1。

“臼”07122～1。

“亯”00473、06259、02986、02987、08709、《近出》0795、09751～7(《集成》“亯”字均不识,《近出》0795 伪铭)。

“亯冊”《二编》665、《考古与文物》2007 年 3 期 6 页图 13～2。

“亯冊(刱)”05689～1(《集成》作《冊亯尊》)。

“亯交”00454～1(《集成》“亯、交”字不识,作《鬲》)。

“冊亯般”《近出》0590～1。

“冊亯”07167、07168、07169、07170～4(《集成》07167、07168、07169、07170 作《亯冊觶》)。

“冊亯”06358、《二编》885、10526～3。

“匝(冈)亯”04860、04861、04862～3。

“亭”08629、10745、《近出》0774～3(《近出》0774 未隶)。

“宁亭”00792～1。

“己亭”01292～1。

“亭冊”02114～1。

“鄉”08880、09402、11732、《近出》0906～4(《集成》11732 作“”形)。

“”09121～1(疑应释为“鄉”)。

“襄”01040、01041、01593、04466、04983、06208、06271、06552、07080、07710、07711、07712、08333、08334、08496、08643、09110、09203、09787、09906、《近出》0435、《近出》0573、《近出》0704～25(《集成》06208 作“”,09787 作“”倒置、04983、06208、06271、06552、07080、07710、07711、07712、08333、08334、08496、08643、09110、09203、09906“襄”字不识,《近出》0573 未释)。

“襄父”08298～1[《集成》08298 作“”(拓片缺笔)]。

“襄射”00848、05574～2(《集成》“襄”字不识)。

“吕襄”05831、05928～2(《集成》“吕襄”字未释)。

“女襄”03084 ~ 1(《集成》“襄”字不识)。

“主襄”06256、08714 ~ 2(《集成》“主襄”均不识,摹为一字)。

“水襄”09821、《二编》540、《通鉴》13261、《二编》541 ~ 4。

“ 庚”09047 ~ 1(《集成》“ ”似释为“襄”)。

“ 未”06915 ~ 1。

“ ”06322 ~ 1。

“向”《近出》0199 ~ 1。

“亞[向]鬥”09010 ~ 1。

“象”01512、《近出》0566、05609、06667、07509、《近出》0771、《二编》716 ~ 7。

“敎象”《近出》0220 ~ 1。

“寖”06240 ~ 1。

“小子”01874、02015、02016、05175、05176 ~ 5。

“燮(燮)”04743 ~ 1。

“心”08554、09144 ~ 2(《集成》08554 首字未释,《集成》09144 未释)。

“ ”07506、07507 ~ 2。

“己 ”《二编》668 ~ 1。

“ ”《二编》64、00966、01191、01577、01578、01579、01580、01680、03016、03017、03416、04949、05491、05632、《二编》559、06294、06342、06757、06758、07594、07595、07596、07597、07598、07599、07600、07601、07602、08326、08488、08489、08728、09749、10042、10496、10750、10751、10752、10753、10754、《近出》0153、《近出》0703、《近出》0796、《近出》0884 ~ 44。

“ 丙”00499 ~ 1。

“ 母”02026 ~ 1。

“冊 ”《近出》0862 ~ 1。

“癸 ”06841 ~ 1。

“ ”01679 ~ 1。

“ 乙”01286 ~ 1。

“[illegible]”01812、08626、06313～3(《集成》01812作“[illegible]”,08626作“[illegible]”,06313作“[illegible]”三为一字,不识)。

“辛”00450、00989、附01987、02660、05116、05774、06017、07671、07672～9。

“辛亭”01296～1。

“辛[illegible]”06778～1。

“辛[illegible]”《二编》191～1。

“亞辛”07844～1。

“尤辛”08055～1。

“辛聿”05555～1。

“舟辛”01298～1(《集成》“舟”字未释,摹其形)。

“沬杕伊辛”00412～1。

“興”07461、07462、07463、07464、08421、08422、08616、09128、09129、09465、09466～11(《集成》08421、08422“興”字不识)。

“卩興”09949～1(《集成》“卩”字不识)。

“[illegible]興”08951～1。

“[illegible]興”《近出》0410～1(《近出》作《月[illegible]父乙簋》)。

“子興”01828、08103、08104～3(《集成》01828“興”字不识,隶误)。

“行”06305、07157～2。

“井(井、邢)”02465、《新收》691、00923、10270、《近出》1015(伪铭)～5。

附:“井弔”00356、00357、《近出》0249、06457、09875～5。

“井丮(𢦏)”03177、03305～2(《集成》03177“井丮”隶为一字,《集成》03305“井丮”误摹)。

“亞[井]”06163～1。

“干井(𢦏)”03686～1。

“[illegible]井”05444～1。

“豐井”00919～1。

“卒”01626、02471、05625、06225、06262、06626、06627、07707、07708、08582、08705、08706、09292、《近出》0967、09884、09885、《近出》0990、11733、11912～19(《集成》06627、07707、07708、08582、08705、08706“卒”不识,《集成》11733、11912“卒”隶作“幸”)。

“卒旣”07400、10043～2(《集成》07400释为“𢦏”,《集成》10043“卒、[illegible]”摹为一字)。

“旣卒”《二编》519～1。

“卒丁”05550～1。

“卒旅”01540、03611、03909、04144、《近出》0389、《近出》0409、05061、05090、05578、05579、05720、06167、07000、07001、07002、07225、07245、07246、07424、07425、08450、08839、08897、08931、08932、08969、《近出》0923、10033、10343～29(《集成》01540作《卒父乙鼎》,03909“卒旅”摹误,07424作《旅爵》,07425作《旅爵》,08450作《旅父丁爵》,08839、08897、08931、08932、08969、10033、10343“卒”字未释)。

“卒卒旅”09259～1(《集成》09259“卒”不识)。

“ 卒”08263～1。

“子( )卒”08970～1。

“ ”04975～1。

“ ”01092、06628、06629、06630、08398～5(《集成》08398作“ ”)。

“ ”07436、10756～2。

“以 ”01032～1(《集成》未释,摹为一字)。

“ ”09774～1(《集成》未释,隶为二字)。

“ ”06425～1。

“ 卒”05084～1。

“ ”07709～1。

“ ”02964、02965、02966、04735、06042、07465、《近出》0768、11805～8(《集成》02966作“”;《近出》0768伪铭)。

“ ”01136、05661～2。

“ ”06397、05266、05893、08526～4(《集成》05893“妣”作“匕”,《集成》08526“卒”隶为一字)。

“兄”06273～1。

“兄冊”《近出》0849～1。

“熊”09059～1。

“休”05626、07386～2(《集成》“休”释作从亻从木)。

“羞”01070、01071、01072、06028、11731～5。

“丁羞”08018～1。

“”01890～1。

“需”01635、01636、10635、10636～4。

“需索( )”10847(《近出》1092 与《集成》10847 重)~1。

“卹( )”07381~1。

“旬”06083~1。

“亞”《二编》62、01146、01147、01631、01703、《近出》0188、《近出》0382、03182、10521、04933、05287、05383、05612、06232、07097、07105、07126、07252、07290、《二编》630、《二编》631、《新收》259、07291、08323、08404、08405、08406、08631、08632、09026、09143、09293~33(《集成》09026“亞”缺,作“□”)。

“亞攀”10842、11872、11873~3(《集成》“ ”〔攀〕字均未释)。

“攀亞”01404、06977、06978、06979、07816、《近出》0831~6(《集成》“ 〔攀〕”字均不识;07816 作《亞 爵》,《近出》0831“ 〔攀〕”字不识,摹其形)。

“亞旁”09768~1。

“亞攴”06499~1。

“亞無壽”00904~1。

“戍宝無壽”《近出》0757~1。

“無冬”01450、01451、01452、07023、07024、07611、07612、10881~8(《集成》01450、01451、01452、07023、07024、10881 释“冬刃”,07611、07612 未释)。

“無冬窆”06418~1(《集成》“無冬”隶为一字)。

“亞 ”05745~1。

“亞[亞]”01144~1。

“亞[:]”02315~1。

“亞[ ]”03509~1。

“亞[]”02317~1。

“亞[]”08853~1。

“亞[]”01421、01422~2(《集成》“ ”未隶)。

“亞[ ]”01446(《近出》0263 重出)~1(《集成》01446 未释,《近出》0263 重出,同;《近出》0263 作《亞 父乙鼎》,“亞”下无铭文,且铭与《集成》01446 重)。

“亞[𠦪]”05328 ~ 1。

“亞[𢧵]”01419、01420、05568、《近出》0622 ~ 4(《集成》“𢧵”未隶,《集成》隶“𢧵”非从矢而从大)。

“亞[旟]”01846、01871、05338、08893 ~ 4。

“亞[旟]”07307、00906、05926、《二编》582、07288 ~ 6(《集成》01846、01871、05338、08893 铭隶“旟”,与 07307 等作“[illegible]”,隶“旟”,应是一字。“亞[旟]”与“亞[旟]”为同一族徽)。

“亞[旟]𢿱”05684 ~ 1。

“亞[𠙶]左”00403 ~ 1。

“亞[𠙶]”06378 ~ 1。

“亞[趄]”01848、03309、09326 ~ 3(《集成》“趄”均隶作“𠂤”)。

“亞[趄]衔”00827、01743、01744、03246、05014、05685、07185、07186、08783、08784、09225 ~ 11(《集成》00827、01743、01744、03246、05014、05685、07185、07186、09225“趄”隶作“𠂤”,08783、08784“趄”未隶)。

“亞[冀]”00386、01423、06986、07793、07794、11444、《近出》0652 ~ 7。

“亞[冀][illegible]”01944 ~ 1(《集成》“[illegible]”各隶“[illegible]”、“[illegible]”)。

“亞[冀止]”《近出》0245、01424、《近出》0246、《近出》0247、《近出》0924、《近出》0407 ~ 6(河南安阳 M160 所出“止”、“址”,为一字之异)。

“亞[冀止]　中”《近出》0114、《近出》0115、《近出》0116 ~ 3(河南安阳 M160 所出“止”、“址”,为一字之异;同出铙三枚,形制、纹饰、铭文相同,大小相次)。

“亞[冀][illegible]”08777 ~ 1。

“亞[冀]皇旟”05100 ~ 1。

“亞[illegible]]”00842 ~ 1。

“亞[illegible]]無憂”05309 ~ 1。

“亞[鬥]”06371 ~ 1。

“亞[敢([illegible])]”08855(与《近出》0898 重)、08856 ~ 2。

“亞[敢]女子”01909 ~ 1。

“過文”《二编》350 ~ 1。

“亞[過]”07815～1(《集成》“過”字不识)。

“亞[弘]”02316～1。

“亞[商]”09011～1(《集成》“商”字未释)。
“亞[商]卜”09015～1。
“子商亞[羌乙]”00866～1。

“帚嫡”06143～1。

“亞[曾( )]”01865、01866、《二编》686～3。
“子辛曾()”05004～1。
“亞[ ]”06975～1。

“亞[鳧]”07228～1。

“亞[剛]”05314～1。

“亞[甬]”08943～1。

“亞[沚]”00741、03990～2。

“亞[祭]”08860～1(《集成》“祭”未释)。

“亞婑”07830～1。

“亞[鵻]”07824～1。

“亞[齜]”08852～1(《集成》“齜”字未隶)。

“亞[食]”06421～1。

“亞[室扶]”05203～1。

“亞[市]”09016～1(《集成》“市”摹误,作“ ”)。

“奚亞”06985～1。

“亞爰”06984～1。

“亞[顛]”09078～1。

“亞[衔]”01425～1(《集成》“衔”字未隶)。

“亞[𢍰]”06404、06413～2(《集成》“𢍰”作“卒”)。

“亞[卸]”09407 ~ 1。

“亞[翕]”01416、01417 ~ 2。

“亞[□]”01403、《二编》368(《通鉴》04993 误为《楷大司徒仲车父簋》)、《二编》611(《通鉴》10631)、《二编》618 ~ 4。

“甗”10758、11737 ~ 2。

“羊”01105、01106、01627、01860、02410、10484、05267、《近出》0547、《近出》0698、《考古》1991 年 10 期 907 页、06656、06657、07072、《二编》637、06265、06315、07510、07511、07512、07513、08463、08713、08731、09061(《新收》689 重、《二编》788 重)、《近出》0868、09266、《二编》820、10713、10781、《近出》1239 ~ 30(《集成》01105 作“ ”,01106 作“ ”,01860 作“ ”,08463 作“ ”,08713 作“ ”,09061 作“ ”,09266 作“ ”,10781 作“ ”,《近出》0547 作“ ”,《近出》0698 作“ ”,《近出》1239 作“ ”,均“羊”字;《集成》01860“羊”字未释,摹其形;《集成》07072、08463、08713、08731“羊”字不识;《集成》09061、10781 前二字不识,摹其形)。

“羊己”06835 ~ 1。

“羴”01107、01108、01109、06658、《近出》0699、07514、07515、09218 ~ 8。

“羴乙”07160 ~ 1(《集成》“羴”摹为二形)。

“羊冊”02490、02710、06171、09079 ~ 4。

“羊己妊( )”08796 ~ 1。

“羊建”06921、《近出》0751、《汇编》1710、08896 ~ 4(《集成》06921 二字未释,均摹误;《集成》08896 作《 父丁爵》;《近出》0751 伪铭)。

“(羊)□□羊”05585、06184、08219、08220、《近出》0576 ~ 5(《集成》05585 作“羊日”,《近出》0576 作《羊日羊卣》)。

“羊 ”03313 ~ 1(《集成》“羊”字未释)。

“羊 ”03314 ~ 1(《集成》“羊”字未释)。

“羊 ”01463、03750、07210 ~ 3(《集成》07210 作《羊 父觚》“父”下有“乙”字未释)。

“羊京”《二编》632 ~ 1。

“丁京羊”01289 ~ 1(《集成》“京羊”隶为从亯从羊)。

“子羊”01850 ~ 1。

“亞[羊子征]”05836 ~ 1。

“疐( )羊”05399 ~ 1。

“亞　羴”《近出》0921 ~ 1。

“羞”06659、06660、06661、10721～4(《集成》10721 未释，摹其形)。

“羊( )乙”08789～1。

“力( )”01760～1(《集成》释“ ”为“力”，作《力鼎》)。

“ ”01466、01467～2(《集成》01467 铭文倒置)。

“ ”《近出》0916～1。

“養(敄、敉)”00444、04753、04906、04931、06344、08391、08392、08550～8(《集成》04753、04906、04931、06344“養”隶为从羊从攴；《集成》08391、08392、08550“養”未释，摹其形)。

“養左”01372～1(《集成》“養”隶为从羊从攴)。

“養又(右)”08195、08196、09772、09955～4(《集成》“養”均隶为从羊从攴)。

“又養”01875、01939、03329、05077、05740～5(《集成》01875、01939“養”隶为从羊从攴，《集成》03329“養”隶为“牧”)。

“養又主乙”07087～1(《集成》“養”隶为从羊从攴、作《敄父乙觚》)。

“友養丨止母”07303、09084、09085～3(《集成》07303“養”隶为从羊从攴)。

“亞養”06973、07801～2(《集成》“養”作“敄”)。

“養亞[又]　臣”10946、10947、10948、10949、10950、10951～6。

“養亞[高]”09807～1。

“ 養”08197～1。

“幺”08581、08719～2。

“冊幺”《近出》0411～1。

“糸”07766～1。

“夭”《近出》0577、07205、07206～3(《近出》0577 作“ ”)。

“亞[夭] ”08781～1(《集成》“夭”字不识)。

“ ”07762、09475～2(《集成》“ ”作“ ”)。

“ ”01212、03163、03181、04948、05506、06082、06263、06797、07760、07761、07763、08505、08534、《总集》4021、《近出》0926、09892、《二编》903～17。

“ ”00831、01560、03164、04802、05001、05378、05379、06798、07764、08576、08741、09201、09322～14(《集成》01560 作“ ”，《集成》06798、09201“ ”作“ ”，误)。

“ 癸”02139～1。

“ 敢( )”05378、05379、01833～3。

“敢 ”08857 ~ 1(《集成》“又史”摹为一字,未识)。

“”00788 ~ 1(《近出》0150 与《集成》00788 重)。

“ ”03588 ~ 1。

“ ”02156、10571、附 02155 ~ 2。

“ ”03822、03823 ~ 2。

“”09892 ~ 1。

“ ”10016 ~ 1。

“ ”10019 ~ 1。

“ ”10032 ~ 1。

“ ”《近出》1074、《近出》1075、《近出》1076 ~ 3。

“ ”04875 ~ 1。

“ ”08635 ~ 1。

“亞[ ]”01412、06412、06974、08844、10837 ~ 5(《集成》“”字均不识)。

“伊”《近出》0369 ~ 1(伪铭)。

“伊爾”《二编》496、08174 ~ 2(《集成》未释,摹其形)。

“伊 ”《二编》351 ~ 1。

“”00628、00629、00745、02202、02557、《近出》0305、《近出》0345、03350、03673、03787、03802、03803、03918、03958、03959、04123、06084、06436、06803、《小校》5.46.1(《通鉴》09765) ~ 20(《集成》02557、《近出》0345 作“ ”,《集成》“舟”字未释,摹其形)。

“聑 ”03975 ~ 1(《集成》称《邐簋》,今从何琳仪释)。

“吴”06298、10553、11762、11763 ~ 4。

“吴亞”09000、09001 ~ 2(《集成》09000、09001 均作《亞吴父乙爵》)。

“亞吴”00380、00381、00382、00413、00414、00415、00789、《近出》0151、01426、01427、01428、01430、01431、01432、10344、03090、03091、04653、04813、05570、06377、06959、06960、06961、06962、06963、06964、06965、06966、07241、《二编》672、07772、07773、07774、07775、07776、07777、07778、07779、07780、07781、07782、《近出》0842、09099、09156、09157、09158、09249、09761、09762、《二编》883、09845、《近出》0991、09948、09984、10021、10022、10023、10393、10830、10831、10832、10833、10834、10835、10836、11433、11434、11435、11436、11437、11744、11745、11746、11775、11776、11794、11795、11801、11813、11831、11852、11853 ~ 83(《集成》00789“亞吴”二字隶为一字。《近出》0842 伪铭)。

“亞矣( )”05248～1。

“维婦亞矣”09794～1(《集成》“维”释为“玄”)。

“亞[矣]”01429、06156、07283～3。

“亞[辛]矣”01746～1。

“亞[㚔]矣”00828～1(《集成》作《亞□矣甗》,下部少铭)。

“亞[𠭯]矣”06440～1。

“亞[㴱]”03092～1(《集成》“㴱”作“矣”)。

“亞[㴱]妃”10045～1。

“乙”01283、03918、07752、08590～4(《集成》03918 作“”;07752 作“”,未释,摹其形)。

“乙”01284～1。

“乙父”06098～1。

“乙㐱”06823～1。

“子乙”01315～1。

“鳴乙”06034～1。

“ 乙”09185～1。

“帚妃”《近出》0981～1。

“目(以)”01027、08449、《近出》0172～3(《集成》“目”字均未释,《近出》0172 伪铭)。

“亞亦”《近出》1090～1。

“耳”06586～1。

“邑”《近出》0170、07588、07589～3。

“邑云”06463、《新收》137～2。

“易”07770～1(《集成》“易”字不识)。

“亞[易]”08955～1(《集成》“易”字不识,摹其形)。

“寅”03045、06598、09474、11738～4(《集成》03045、09474 未释)。

“尹”00985、03029、03391、03415、05630、《二编》642、《近出》1054～7。

“尹臾”01351、01352、《陕金》3.3～3。

“𢍰”01458、01857、03106、03107、03325、05296、05741、05752、06388、06422、06999、07236、08902、08933、10508、《小校》5.12.2(伪铭)、《近出》0667、《近出》0846、《新收》559(《鹿邑太清宫长子口墓》M1：143)～18(《集成》、《近出》“𢍰”均作“尹舟”,《鹿邑太清宫

长子口墓》隶作“盡”）。

“舟尹”01457、08967～2。

“亞［尹］”11747、11748、11749～3（《集成》“尹”字，均误释为“父”）。

“亞［尹覝］”《近出》0302、《近出》0303～2。

“引”04090、05950～2。

“歙（飲、[illegible]）”《二编》614、06566、06567、07389～4。

“歙示（[illegible]）”《近出》0169、08159～2。

“丁歙”《通鉴》02253～1。

“癸歙（[illegible]）”04839、04840～2。

“止歙”《通鉴》11736～1。

“[illegible]”09189、03119、06925～3。

“飤”05336、05934、06247、《近出》0658、09348～5。

“印”06039、07361、《近出》0686～3（《集成》06039 释为“㔾”，误，07361 未释；《近出》0686 与《集成》06039 重）。

“亞［印］”02694～1（《集成》“印”字不识）。

“雁”《二编》679～1。

“雁公”06174～1。

“雍”08624～1（《集成》“雍”字未释）。

“永”08658～1。

“酉”《二编》153、03210、04947、04951、04952、04987［此卣藏于北京故宫博物院，失盖，盖为《隻帚父庚卣（盖）》（集成 05083），误合为一］、05042、07590、07591、08415、08623、09504～12。

“酉觞”08275、08276～2（《集成》均未释，摹其形）。

“酉乙”01285～1。

“冊丁酉”08791～1。

“山酉”04756、04757～2（《集成》均未释，摹作一字）。

“亞［酉］”01847、06989、06990、《近出》0730、09160～5。

“奠（鄭）井”02786～1。

“亞［奠］”《二编》495～1。

“聑奠”10869～1(《集成》作《聑酉戈》)。

“又(右)”05449、05450、07435、09317、09831、《近出》1028、09904～7(《集成》09317作《右盉》,《近出》1028作《右瓿》)。

“又宁”《近出》0733～1(《近出》“又”作“右”)。

“亞又”09853～1。

“亞[又]”00903～1。

“右”08829、12065～2(《集成》12065作“ ”)。

“臾”02436、《二编》1049～2(《集成》“肇”字不识,隶为“攺”;《二编》、《通鉴》“臾”隶作“丞”)。

“雩”06783、07746～2(《集成》07746未释,摹其形)。

“魚”00441、01126、01127、01551、01552、01553、01585、01643、01686、《新收》1566、02982、02983、02984、03161(《集成》03161与《集成》08403重出,误为簋)、03162、03216、04740、04914、04915、04916、04917、04997、04999、05317、05635、05801、05833、05880、《二编》568、06243、06343、06683、06684、07166、《二编》681、07537、07538、07539、07540、07541、07542、07543、07544、07545、08400、08401、08402、08403、08437、08460、08461、《近出》0882、《近出》0883、《近出》0891、09311、09506、09791、10018～58(《集成》05589“魚”下似有一画)。

“魚從”01465、03128、03129、04853、05588、07057、09331、10036～8。

“鮈(鉤)”01128～1。

“魚丨”05589～1。

“魚母”06876、06877～2。

“彝”01125、04741、06685、06686、07546、07547、07548、07549、09743、10485～10(《集成》07549作“ ”)。

“伯魚”02168、10545、《近出》0428～3。

“乙魚”09186、03063～2。

“ ”01766～1。

“ ”02117～1。

“索魚王”《近出》1147～1。

“亞[鳳魚]”01741～1(《集成》作《亞魚鼎》)。

“亞[雀]魚”05162～1。

“亞[魚]”《近出》0339、08888、08889、08981～4(《集成》08981“魚”字未释,作“□”)。

“㚔”08620 ~ 1。

“𤇾”09744 ~ 1。

“艅”(非族徽)05222、05990、05995 ~ 3。

“亞[艅]”00613、00688、02245、《二编》394、05054、05313、06379、06411、10066 ~ 9。

“亞[艅尹旟保]”02363、02364、03683 ~ 3。

“林亞[艅]”05013 ~ 1。

“雨”08879 ~ 1(《集成》作《□乍父乙爵》)。

“子雨”06913、08113、08114 ~ 3。

“雰”《二编》1059 ~ 1。

“圉”06631 ~ 1。

“聿”01099、06040、07440、07441、07442、07443、07444、09124、09213、09832、10763 ~ 11。

“亞[聿]”08858 ~ 1。

“責”03209、03335、03868、03912、03913、04971、05283、05290、05883、06320、08528、08609、08610、08611、08612 ~ 15。

“責引”07278、09288、09915 ~ 3。

“責甲”09773 ~ 1。

“鳶”00359、01123、01124、02981、03201、04787、04897、06072、06676、06677、06678、07118、07573、07574、09747、09836、《近出》0976、09905 ~ 18。

“元”10809、10810、11412 ~ 3。

“❯𠙵一”00817 ~ 1(《集成》“❯𠙵一”摹为一字)。

“自一”01244、06264、09353 ~ 3(《集成》01244“目一”隶为一字)。

“子一”02018 ~ 1。

“戉”01213、01901、05411、05466、06224、07642 ~ 6(《集成》01213“戉”字未释,摹其形;01901 作“𠙵”;05466“戉”字未释,摹其形)。

“戉矛𢦏婦鳳”《近出》0671 ~ 1。

“戉木”04864、06834、08209 ~ 3(《集成》04864“戉”未释,摹其形;06834“戉”释为“戊”)。

“戉(𠙵)亯”10532 ~ 1(《集成》“戉亯”字不识,摹其形)。

“亯戉”05738、09262、《通鉴》11506～3(《集成》05738“戉”字不识,09262“亯戉”字未释)。

“戉未”07244～1。

“戉(□)乙”03061～1。

“戉[illegible]”07216～1。

“奚”01020、01021、01022、01023、01536、01605、01637、01669、《新收》1422、05204、05269、05465、05824、05826、06716、06717、07144、《二编》636、07391、07392、07393、07394、07395、07396、07397、08312、08358、08359、08389、08605、08680、09343、11756～33(《集成》05204、05269、07391、07392、07393、07394、07395、07396、08312、08358、08359、08389、08605、08680、09343“奚”字未隶,摹其形;06716、07397 作“[illegible]、[illegible]”,《集成》“奚”从人,会意)。

“奚丏”07299、08945～2(《集成》08945“丏”摹其形)。

“辟羊”06185～1。

“未戉”07214～1(《集成》作《且戊觚》)。

“子戉”10855～1(《集成》“戉”字不识,摹其形)。

“咸”01520、02311、《新收》703、《二编》395、03150、05613、07641～7。

“中咸”09405～1。

“災”01694～1(《集成》“災”字不识,摹其形)。

“[illegible]”01137～1。

“[illegible]”06761～1。

“矢”00995、06559、08606、10783、10784、12076、12077、12078、12079、12080～10。

“矢丁”12083、12084～2。

“矢口”12029～1(《集成》12029 作《□作車銮铃》)。

“矢弔”《近出》0422～1。

“矢王”02149、06452～2。

“矢乀”11841～1。

“矢中”10889～1。

“矢笞”11851～1。

“矢白”00514、00515、00871～3。

“白矢”10886～1。

“良([illegible])矢”05304、05884～2。

“昃”06560、06565、09866、10323 ~ 4(《集成》06565“昃”字不识,摹其形;10323 作“[illegible]”形,亦“昃”字)。

“賊”01537、01695、06710、08704 ~ 4(《集成》“賊”字均不识,摹其形)。

“己賊”01294、04829、04830 ~ 3(《集成》“賊”字不识,摹其形)。

“賊己”01295、04831 ~ 2(《集成》01295“賊”字不识,摹其形;《集成》04831“賊”字不识,摹其形,作《己賊卣》)。

“賊孚”08988 ~ 1(《集成》“賊”字不识,摹其形)。

“[illegible]”11842 ~ 1。

“[illegible]([illegible])曾[illegible]”《二编》683、《二编》782 ~ 2。

“召”04868、08508 ~ 2(《集成》08508“召”不识)。

“㐱”07343 ~ 1。

“㐱咸丁”09118 ~ 1。

“正”00361、00776、01053、01054、01055、01056、01057、01058、01059、01060、01061、02945、02946、02947、02948、02949、05454、05809、06035、06636、06637、《二编》634、07480、07481、07482、07483、07484、07485、07486、07487、07488、07489、《二编》805、09462、09463、09746、10573、10689、10691、11728、11877、《近出》0183、《近出》0691、《近出》0692 ~ 44(《集成》00361、00776、01053、01054、01055、01056、01057、01058、01059、01060、01061、02945、02946、02947、02948、02949、06035、06637、07482、07483、07484、07485、07486、07487、07488、07489、09462、09463、09746、10691“正”字不识;《近出》0691 伪铭;《集成》01053、01054、01055、01056、02945、02946、02947、06035、06637、07486、07487、07488、07489、09462、09463、10691、《近出》0183、《近出》0691、《近出》0692 等作“[illegible]”形;《集成》01057、01058、01059、09746 等作“[illegible]”;《集成》02946 与《近出》0371 同、《集成》02947 与《近出》0372 同)。

“正侯”03127 ~ 1。

“正卸(御)”08201 ~ 1。

“正癸”01300 ~ 1。

“亞[正]冊”06483、10570 ~ 2。

“㐱正”08200 ~ 1。

“乙正”06821、06822 ~ 2。

“乙正魚”00408、00409、00410 ~ 3(《集成》均作《魚正乙铙》)。

“舌亞正”08788 ~ 1(《集成》“舌、正”未释)。

“戍人正”《近出》0156～1。

“之”10140、12002～2。

“止（ ）”07470、07724～2。

“ 止子”03234～1（《集成》“示”字不识，摹其形）。

“宅止癸”《新收》1166（《二编》760）～1。

“亞［止］”09769～1。

“亞［址］”《近出》0215、《近出》0214、《近出》0216、《近出》0561、05079、《近出》0609、《近出》0610、《近出》0648、06992、《近出》0717、《近出》0718、《近出》0719、《近出》0720、《近出》0721、《近出》0722、《近出》0723、《近出》0724、《近出》0725、《近出》0726、08926、《近出》0832、《近出》0833、《近出》0834、《近出》0835、《近出》0836、《近出》0837、《近出》0838、《近出》0839、《近出》0840、《近出》0841、《近出》0919、《近出》0920、《近出》0930、《近出》0933、《近出》0978、《近出》0998～36（安阳殷墟郭家庄M160另有一器未著录，形制、纹饰、铭文同M160：152即《近出》0610）。

“亞［𨸏］”06495～1。

“亞”04744、07476～2（“ ”与“ ”同字异形）。

“冊徙”04870～1。

“冊疋”07224～1（《集成》“ ”字不识）。

“㞢”06036、06037～2。

“徠”《近出》0546～1。

“𢓊”11766～1。

“𢓊”《二编》913～1。

“𢓊”《二编》717～1。

“至”《二编》629～1。

“制”01135、09839、10490、10846～4（《集成》10846作“ ”，释为二字，其中“刀”形不识）。

“析（ ）”10805～1。

“榭”06316～1。

“枚”01550、03202、04936、《二编》506、07742、11871～6（《集成》“枚”释为“析”，《集文》释为“枚”，均误）。

“𩰫”06654、07530～2（《集成》“𩰫”字不识，摹其形）。

“疐（ 、 、 ）”08846、09289～2（《集成》08846“疐”字不识）。

“亞[疐]”00455、05567、06164 ~ 3(《集成》“疐”字不识,摹其形)。

“旟”07646、07647、《近出》0989 ~ 3。

“中”06088、06089、08824、09986、10101 ~ 5(《集成》10101“监”释作“臣”)。

“由( )”《新收》1703 ~ 1。

“中”00367、00368、00369、00370、03377、附《通鉴》11794、07716、08414、08630、10779 ~ 10。

“征中”06213 ~ 1。

“中亞[址]”06482 ~ 1。

“中婦”01714 ~ 1。

“ ”00371、01194、03028、06087 ~ 4(《集成》00371、01194 释为“中”;《集成》03028、06087 未释,摹其形)。

“▲众”04995、08378 ~ 2(《集成》“▲众”未释,摹作一字)。

“重”00478、01003、01004、01666、02927、06249、06324、06325、06568、06569、07365、07366、07367、08438 ~ 14(《集成》00478“重”隶为从人从東)。

“己重”08043 ~ 1。

“兔重”08949、08950 ~ 2(《集成》均“兔”释误,“重”未释)。

“亞[重]”06162 ~ 1。

“州”10727 ~ 1。

“舟”01148、01953、01954、03375、03867、04907、05663、06206、06474、07744、08430、08562、09012、09013、09554、10017、10747、10748、11890 ~ 19(《集成》06206、07744、09554“舟”字未释,摹其形;10747 作“”;10748 作“”;11890 作“”;象形,均“舟”之异)。

“舟虡”03445、03446 ~ 2。

“舟冊婦”01713 ~ 1。

“舟亞”《二编》186 ~ 1。

“壬( )舟”08254 ~ 1。

“若舟”10546 ~ 1(《集成》“若舟”隶为一字)。

“亞舟”01407、07822、07823、《二编》738、09846、09911 ~ 6(《集成》01407 作“ ”,07822 作“”,09911 作“”;07823、07822、09911“舟”字未释,摹其形)。

“亞[舟]”01406、03940 ~ 2。

“亞[冊舟]”08780～1。

“周(　)”03835、《近出》0464、03915、04262、04263、04264、04265、《近出》0381、04380、05406、06321、07468、08436、08579、08642、09220、09344、09690、09691、09867、10218～21(《集成》03835“筆”隶为“革”;07468、08436、08579、08642、09220、09344、10218“周”字不识,摹其形)。

“周壬”01299～1。

“周亞[父]”08776～1(《集成》作《亞父　爵》)。

“周(　)”09759、12070～2(《集成》均释为“周”)。

“黿”《近出》0272、附《邺三》下27、《考古与文物》1986年1期71页图2～3。

“址亞[黿]”01759～1。

“竹(　)”12081、03137、06741～3(《集成》12081作《矢當盧》)。

“竹旅”04852～1(《集成》“旅”字不识,摹其形)。

“竹弓(　、司)”08271～1。

“　竹”08270～1。

“孤竹亞[敃]”09810～1(《集成》“孤竹”未释)。

“孤竹亞[㝬]”09793～1(《集成》“孤竹”未释)。

“亞[㝬]孤竹廼”02033～1。

“亞[㝬]宝孤竹”05271、07293～2。

“帚(婦)丮竹”08755～1。

“子孤”03077～1(《集成》“孤”隶为“𦍒”)。

“逐”02972、06640、06641～3(《集成》06640、06641“逐”释为“遽”)。

“　”06664～1(《集成》未释,摹其形,疑“逐”字)。

“主(　)”01235、06274、06470、07890、08737～5(《集成》08737“主”不识,且摹误;07890“主”字未释)。

“又主”《近出》0178～1(《近出》释“共”,应为“又主”)。

“觟”06804～1。

“叀”05277、05952(《近出》0678与《集成》05952重)～2(《集成》05277“叀”字不识,摹其形)。

“叀冊”01360～1。

“亞[叀]”02260、02321、02625～3(《集成》02260、02321“叀”字不识,摹其形)。

“專”00362、00363、00364、02918、01100 ~ 4(《集成》00362、00363、00364“專”字不识，摹其形；01100 作“ ”，“專”字之异)。

“ ”04785 ~ 1。

“ ”10749 ~ 1。

“ 冊”03303 ~ 1。

“子 ”08102 ~ 1。

“ ”07699 ~ 1(《集成》不识，摹误)。

“ 士( )”《二编》747 ~ 1。

“隹”00476、《二编》96、01120、01121、01685、《近出》0276、《近出》0413、02979、02980、《新收》1724、04889、04902、《近出》0563、05677、06466、《近出》0662、06672、06673、06674、06675、07088、07569、07570、07571、07572、08363、08694、08695、09135、《近出》1064、10711、《近出》1081 ~ 32(《集成》均释“隹”为“鳥”；《近出》0662 作“ ”，《近出》1064 作“ ”，《近出》1081 作“ ”，07572 作“ ”)。

“隹 ”05017 ~ 1。

“隹 ”09192 ~ 1。

“隹免”07067 ~ 1(《集成》“隹”字不识)。

“隹壺”《二编》501 ~ 1。

“隹壬侑”02176 ~ 1(《集成》“隹”隶为“鳥”)。

“隹且”05514 ~ 1。

“亞[隹]”05943、07809 ~ 2(《集成》07809“隹”释作“鳥”)。

“巫隹”05586 ~ 1(《集成》“隹”释为“鳥”)。

“隻”01122、《近出》0184、04788、07154、08697 ~ 5。

“隻帚”05083[现此盖与《酉父辛卣》(《集成》04987)误合为一] ~ 1。

“亞隻”06981、06982、《近出》0729、07811、07812、07813 ~ 6。

“亞[隻]”06165 ~ 1。

“雠”00907、06258、06314、07134、08698 ~ 5。

“雠冊”09817 ~ 1。

“亞雠”06980、《近出》0727、《二编》656、07810 ~ 4。

“雋”01586、03153、04928、06288、07079、07119、08399、08413、09136、11869 ~ 10(《集成》01586、06288、07119、11869“雋”字隶为“ ”；03153“雋”隶为二“雋”并列形；07079

“隽”隶为从鳥从Δ;08413作“[illegible]”,摹误)。

“隽冊”02758、02759、02760、02761、04300、04301、06016、09901、10065、06508~10。

“隽癸”08069~1。

“亞[隽]”03300~1(《集成》“隽”隶为从鳥从丙)。

“子隽”01910~1。

“舊(隽)”03188~1(《集成》“隽”隶为从鳥)。

“集”03656、03657、03658、《流散欧》101、05218、《近出》0700、08696~7(《近出》0700作“[illegible]”)。

“亞[集]”05370~1。

“隼”06679、10044~2(《集成》10044作“[illegible]”,隶为“鳥”)。

“亞[萑]”01817~1(《集成》“萑”释“鳥”)。

“亞[从隼]”00539、09403~2(《集成》00539作《亞从父丁鬲》,09403作《亞鳥父丁盉》)。

“亞[畏鳧]”《近出》0417~1。

“[illegible]”10710~1。

“鼻([illegible])”《二编》711~1。

“自”08498~1。

“𠂤”09533~1。

“䍙”01033、01634、07141、09106、《近出》0761、01034、03195、09828~8(《集成》01033作“[illegible]”,09106作“[illegible]”,01034作“[illegible]”,03195作“[illegible]”,09828作“[illegible]”.,均为一字;01033、01634、07141、09106“䍙”字不识,01034、03195、09828族徽均未释)。

“亞[䍙亘]”09956~1(《集成》作《亞[illegible]瓿》)。

“子”01042、01043、01044、01045、01046、01534、01596、01621、01661、《近出》0185、《近出》0186、《近出》0265、《近出》0335、《二编》158、《新收》930、03186、10518、10555、《近出》0373、《近出》0394、《二编》344、04732、04891、04894、04898、《二编》537(附:《二编》538)、04901、04943、04969、05392、06020、06021、06210、06248、06254、06292、06296、06323、《近出》0640、《近出》0661、06524、06525、06526、06527、06528、06529、07082、07085、《近出》0695、07103、《二编》609、07124、07138、07158、07313、07314、07315、07316、07317、07318、

07319、07320、08343、《二编》710、08383、08393、08441、08442、08513、08514、08515、08516、08536、08584、08593、08594、08595、08596、08662、08666、08667、《近出》0780、《近出》0781、《近出》0922、09337、09338、09339、09340、09341、09349、09500、《近出》0945、09902、10693、10694、10695、10696、11789、12009、12010～100。

“子𢀜”08075～1。

“子楚”09088～1。

“子[illegible]”08072～1。

“子老”08074～1(《集成》“老”字不识,摹其形)。

“孟”07099～1。

“子𦉢”10852～1。

“子[illegible]”06399～1。

“子[illegible]”08766～1。

“[illegible]子”08120、08121～2(《集成》“[illegible]”字均不辨)。

“子耶”03653～1。

“子达”06485～1。

“子[illegible]”08118～1(《集成》作《子□爵》)。

“子丙”08101～1。

“子[illegible]”08073～1。

“子[illegible]”08946～1。

“子不”08110～1(《集成》“不”字不识,摹其形)。

“子臭”04849～1。

“子蝠([illegible])”《近出》0213、06908、08091、08092、08093、08094、08095、08096、08097、09172、09332、09865～12(《集成》“[illegible]”均释为“蝠”)。

“子蝠𢀜”07173～1(《集成》“[illegible]”释为“蝠”)。

“子蝠𢀜不”07174、《近出》0756～2(《集成》“[illegible]”释为“蝠”)。

“子父舁”01697～1。

“子就”01313、01314、08767～3(《集成》01313、01314“就”字不识;08767“就”字释为“亶京”,误)。

“子川”《近出》0983～1。

“子殷”05274、05872～2(《集成》05274“[illegible]”字不识,应释为“殷”字)。

“子渔”05542、09174～2。

“亞[子]”07788～1。

“亞[孳([illegible])]”03334、06414、09379～3(《集成》09379“孳”字不识)。

“亞[[illegible]]”10844～1。

“乃子”05306～2。

“字”06270、《二编》610、06530～3。

“宗人”《二编》1326～1。

“宗[illegible]匕([illegible])”08803～1(《集成》“宗”字不识,摹其形)。

“[illegible]”07322～1。

“季子”01862～1。

“毕子”05903～1。

“聯子”06446～1。

“[illegible]子□”08826、08827～2。

“[illegible] 01163、01164、01165、03001、03002、04651、04799、04800、04801、05495、06050、06051、06725、06726、07756、《汇编》1513、07757、07758、09139、09250、09314、09748(《二编》879)、09843、09941～24。

“[illegible]犬([illegible])”08867～1。

“[illegible]”10717～1。

“[illegible]”06727～1。

“[illegible]”10718～1。

“[illegible]”07759～1。

“[illegible]”10011 ~ 1。

“走亞”04420、04421 ~ 2。

“左”06588、01097、09315、《近出》0881、《二编》712 ~ 5。
“左右”10874 ~ 1。
“子左”08086 ~ 1。

“□”《三编》770、《二编》1047 ~ 2。

上述数据只是我们的初步统计结果，并不代表目前所见的族徽的总数目。这其中有一部分应属私名——殷商时期的族长名多与国邑名、地名、族名等重合，部分私名可能因其功绩而为其后人作为方国名、族氏名使用。如：“𣪘”，在殷商金文中出现 6 铭，“𣪘冊”者 2 铭，“亞[𣪘]”者 1 铭；𣪘在殷商甲骨文中是宾组王卜辞的占卜贞人，殷商金文中“𣪘”、“𣪘冊”、“亞[𣪘]”等则是族徽。所以，我们不能将私名排除在族徽之外。再者，由于与“亞”、“子”等缀联的族徽，如“亞[𩰫]”、“子𩰫”等，在族属上均为“𩰫”族，但其所代表的更深层次上的含义可能不尽相同，我们亦将其视为不同的族徽形式，如“束”的地望在“束”，“亞束”的地望则在“𨚕”地①。由于统计的方法不同，统计的结果可能也会不同。单从族属上来说，上述统计数字可能与实际数字会有出入，但这种细致的分类研究是有必要的。

二、殷周金文族徽的类型

殷周金文族徽是金文研究课题中最为棘手的问题之一，而对殷周金文族徽的界定与分类又是研究殷周金文族徽的前提条件，也是对族徽内涵进行深入探讨的最基本工作之一。如何来解释殷周金文族徽铭文的功能与内涵，直接影响到我们对殷周时期的政治、宗教、血缘亲族组织和社会形态的研究与理解。对殷周金文族徽的科学分类，不仅有益于深入研究、解释殷周金文族徽的含义和功能，而且还能充分揭示殷周金文族徽所反映的社会、宗教、血缘亲族组织等的变迁。从上文统计来看，殷周金文族徽的形式主要有如下几种：

(1)“𢦏”、“𣏟”、“昃”、“禾”。

(2)“禾丙”、“禾[illegible]”、“禾伾”、“禾束”、“禾亯”、“周告亞”、“糸子[illegible]刀”。

(3)“𥁕見冊”、“𣪘冊”、“𦥑冊”、“冊䎽”。

(4)“史己”、“史秦”、“史見”、“史農”、“史犬”。

① 王长丰：《束、亞束族器的初步整理》，《许慎文化研究——首届许慎文化国际研讨会论文集》，北京，中国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 2006 年版，第 522—527 页。

(5)“子达”、“子共”、“子良”、“子脊”、“子[illegible]萬”、“子臭”。

(6)“亞[夭]”、“亞[頭]”、“亞[魚]”、“亞[艅]”、“亞[矣]”。

(7)“乙丰”、“弔丁”、“壬冊”、“亞[丁]”、“亞[丁]丮”、“子乙”、“子辛眢(眢)”。

在这7种族徽铭文分类中,(1)是由一个相对独立的族徽文字组成,它是我们最为常见的一种族徽铭文;(2)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族徽文字组成的缀联型的族徽铭文;(3)、(4)、(5)、(6)、(7)是族徽文字与“冊”、“史”、“子”、“亞”、“干支”等族徽铭文缀联,它们均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族徽文字组成的。在这些与“冊”、“子”、“亞”等结合的金文族徽中,如带“冊”的金文族徽有116种之多,仅单独出现“冊”字的有《冊卣》(《集成》04803)、《冊尊》(《集成》05463)、《冊觚》(《集成》06624)、《冊爵》(《集成》07575)、《冊爵》(《集成》07576)、《冊爵》(《集成》07577)、《冊父辛爵》(《集成》08641)、《冊丁酉爵》(《集成》08791)、《父己冊角》(《集成》08583)、《冊方斝》(《集成》09147)、《冊钺》(《集成》11734)等15器铭。其中,有“子冊”者《子克冊父辛鼎》(《集成》02017)、《子示冊木觚》(《集成》07256)、《子冊父乙爵》(《集成》09049)等4器铭;有“亞冊”者如《亞冊舟爵》(《集成》08780)、《亞窦方彝》(《西清古鑑》①13.07)、《乍冊宅方彝》(《西清古鑑》13.06伪)、《乍冊戊器》(《集成》10570)等器铭。带“子”字的族徽有152种,其中仅“子”者有100器铭113拓。有“亞”者323种,仅“亞”字金文族徽有33器36拓铭文。带“冊”、“子”、“亞”者统计的种类计586种之多,约占总数的27.03%。在上述分类中,我们将重点研究这些占总量比重较大,且具有相同要素的类型如带有“冊”、“史”、“子”、“亞”、“干支”等文字的族徽铭文。

第二节　殷周金文带“冊”、“子”字族徽整理与研究

“冊”,殷周金文作“(《集成》07575)”、“(《集成》07576)”、“(《集成》10766)”等形,甲骨文作“(《合集》7403)”、“(《合集》7384)”、“(《合集》27287)”等形,像韦编简册形。

一、“冊”类族徽铭文的形式

与“冊”字族徽铭文缀联的形式大致有如下几种(图一):

① 清·梁诗正等:《西清古鉴》四十卷,乾隆十四年敕编,光绪十四年辽宋书馆铜版影印本(《集成》用乾隆二十年内府刻本)。

03433

05944

02114

10053

03431

04871

图一

二、“冊”类族徽铭文的统计

在殷周时期金文中，我们统计仅“冊”一字族徽有 15 器 19 拓铭文；与“冊”字缀联的族徽有：“敖冊”、臣辰敖冊、“丙木冊”、“秉冊毋”、“亳冊”、“戈亳冊”、“乙亳戈冊”、“冊”、“冊□”、“□冊”、“柬冊”、“□冊”、“□冊”、“困冊”、“柲（□）冊”、“疋冊”、“壬冊”、“□冊”、“充冊”、“允冊丁”、“即冊”、“力冊”、“冊亟（□）宅”、“亞［㝬］宝宅冊亟（□）”、“冊弁”、“弁冊”、“偁戊（□）冊”、“束冊”、“宁［州］□北單冊”、“戈北單冊”、“子冊刀京”、“弔夫父冊”、“□冊”、“豆冊”、“夫冊”、“亞［夫］冊”、“冊戉箙”、“冊告”、“□冊”、“㢸冊”、“㢸冊”、“㢸冊疋”、“㢸冊疋吾”、“婦嫌㢸冊”、“幾（幾）㢸冊”、“冊光”、“癸衛［冊］”、“秝冊”、“丮冊”、“冊□”、“鬳見冊”、“□冊”、“木羊（牽）冊”、“子鼐遽冊”、“殷冊”、“子克冊”、“耒冊”、“耒冊”、“耒冊□（辛）”、“耒冊□”、“耒冊竹”、“陸冊”、“兔冊”、“木工冊”、“冊木工”、“冊嬰（丽）”、“㝬冊”、“□冊宁”、“冊宁［戈］”、“冊宁［□］”、“宁耒冊”、“庚（□）宁冊”、“犬牢冊”、“冊融”、“冊弓亞［戣］”、“史冊”、“子□冊木”、“守冊”、“㓝冊”、“亶冊”、“□冊天”、“天冊”、“天工冊”、“冊爵天”、“□冊”、“□冊”、“冊□”、“衛［冊］”、“衛［冊］弧”、“衛［丁］冊”、“冊衛”、“□冊”、“亶冊”、“亶冊□（刜）”、“冊亶般”、“□冊亶”、“冊□亶”、“章冊”、“冊□”、“兄冊”、“羊冊”、“冊幺”、“冊丁酉”、“亞［正］冊”、“冊徙”、“冊疋”、“舟冊婦”、“亞［冊舟］”、“叀冊”、“□冊”、“雠冊”、“雋冊”、“敖冊”、“臣辰敖冊”、“丙木冊”、“秉冊毋”、“亳冊”、“戈亳冊”、“乙亳戈冊”等 116 种（其中，仅一“冊”字者 1 种）。在殷周金文族徽的分类中，“冊”类族徽占全部族徽总数的 5.35%。

在殷周金文族徽中，“冊”与“史”类族徽出现的时间均是商代，在族徽中有“史冊”（《集成》10875）族徽，我们认为“冊”与“史”族在族源性质上应该是不同的（如图二）。

“史”字族徽铭文有168器188拓铭文，与“史”相配的殷周金文族徽有：“史癸”、“史己”、“倗史”、“史犬”、“史”、“史次”、“史秦”、“史見”、“史冊”、“史放”、“史農”、“史史”、“史叟”、“史午（ ）”、“史乙”、“史子”、“史子 ”、“亞［竘］史”、“ （史）亞”、“矢史”等20种（其中，仅一“史”字者1种），占殷周金文族徽总数的0.92%。在与“史”有关联的族徽中，有“史史”（《集成》08193）族徽，我们认为两个“史”族在族源性质上应该是有所区别的（图二）。与“冊”、“史”字缀联的族徽两者合计起来，占殷周金文族徽总数的6.27%。

图二

三、“冊”类族徽铭文的含义

关于“冊”字，方濬益曰：“按《说文》冊下解云，一长一短，中有二编之形，以彝器铭证之，所说与古文正合。许君所引盖古训也。”①白川静则曰：“右举彝铭之中，第4（《矢令簋》《集成》04300）、7（《矢令彝》《集成》09901）、10（《乍冊大鼎》《集成》02761）②均有作冊之名，可知其作器者是以作冊为职的人。”③殷商社会的“史”与“冊”并不是一回事，殷商金文族徽中有《史冊戈》（《集成》10875），“史”与“冊”同见，说明“史”与“冊”是不同族属的族徽。“冊”与“史”是两个不同的族徽，在殷周时期亦是两个很强大的家族。

在论及殷周社会“史”与“作冊”职官的演进过程时，白川静曰：“史官原为奉行册祝者，即将作冊所定祝冊奏上于王的一种职务，所以后来史又称祝史。这个称呼在先秦文献里屡见不鲜。就职掌来说，史与作冊本来虽很相似，职责也不分轩轾，但由于史掌王之冊命的关系，可说是一种内官，故其势力日渐增高，终至于并吞了作冊的地位，所谓内史、内史尹、作命内史、作冊内史等诸职，便是如此产生出来的。东周以后，载籍中即无作冊之名。……我们可以说，殷代及周初，作冊系诸职较为得势，地位亦非常崇高，但自西周中期以后，史系诸职便代之而兴，甚至将作冊系并吞，合而为一了。”④“史”与“冊”的这一演进过程大抵是正确的。1976年陕西扶风庄白1号西周青铜器窖藏出土微氏家族有铭青铜

① 清·方濬益：《缀遗斋彝器款识考释》（光绪二十年完成）第5卷，涵芬楼影印本1935年版，第32页；周法高：《金文诂林》，香港，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74年版，第1141—1142页。

② 4、7、10后“（）”内文字为作者注。

③ 白川静：《乍冊考》，《中国文字》第39册，1971年3月第8页；周法高：《金文诂林》，香港，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74年版，第1147—1150页。

④ 白川静：《乍冊考》，《中国文字》第40册，1971年6月第34—35又41—42页；周法高：《金文诂林》，香港，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74年版，第1151—1152页。

器 74 件，其中《史牆盘》（《集成》10175）铭文载该族在商代以史为官，至西周作册旂时则以“乍册”为官，并改族徽为“木羊册”。① 在殷周金文中，“册”、“𠕋”应是一字，如《乍册令方彝》（《集成》09901）盖铭金文族徽为“雋册”、器铭金文族徽是“雋𠕋”；《㢸册鼎》（《集成》01355）与《𡢁乍父庚鼎》（《集成》02578）二器有同一金文族徽“㢸册”，《㢸册鼎》作“㢸𠕋”、《𡢁乍父庚鼎》则作“㢸册”。这是很好的例证。在殷周金文中有“乍册”者 35 器，其中铭末有金文族徽且带“册”字的此类铭文作器者均为作册史官，这从另外一个角度说明带“册”字殷周金文族徽代表有其族是以“册”为职的含义。

在殷周金文族徽中，有一部分金文有时可以省去“史”、“册”字，如微史家族在商代所用的族徽“ ”②，并不体现以史为官的职事。1973 年山东兖州磁山区李宫村东非墓葬出土“㓝（册）”族（氏）铜器二件，一件铭“㓝册父癸”（《近出》0581），一铭“㓝父癸”（《近出》0889）③。“㓝册”与“㓝”是具有同一族属血缘关系的不同族徽，这与“某”与“亞某”的性质相似（详见后文考证）。这也说明目前我们所见属于以“史、册”为官的族属可能要多于上述统计。这些与“史、册”缀联的族徽铭文大都在其他族徽中单独出现或与某些族徽缀联出现过。“史”、“册”与“某”族徽的缀联所表示的应是“某”族（或氏）以史、册为官，如《史牆盘》（《集成》10175）载史牆谓其先人“微史烈祖”，即以史为官。

“册”族徽在殷商社会所表示的是以“册”为官（或以职为氏）的家族，而与“册”相结合的某族徽则是某族（氏）中以“册”为职官者的代表。在殷周金文族徽中，“某册”族徽之“册”则是“乍册”职官的简称。或亦可说“凡是族徽文字与册或册册联缀出现，表明此氏族为作册世家”④。在殷周金文中，作器者为“乍册”或“史”职官，铭文中又有族徽带“册”字者如下图表一：

图表一　带“册”字殷周金文族徽铭文

序号	铭文名称	《集成》著录号	铭文作器者	金文族徽	时代
1	乍册般甗	00944	乍册般	來册	殷商晚期
2	作册大方鼎	02758	作册大	雋册	康王时期
3	作册大方鼎	02759	作册大	雋册	康王时期
4	作册大方鼎	02760	作册大	雋册	康王时期
5	作册大方鼎	02761	作册大	雋册	康王时期

① 王长丰：《西周微氏家族青铜器群及其世系研究中的一个误区》，《文物研究》第 11 辑，合肥，黄山书社 1998 年版，第 290—295 页。

② 王长丰：《西周微氏家族青铜器群及其世系研究中的一个误区》，《文物研究》第 11 辑，第 290—295 页。

③ 郭克煜、孙华铎等：《索氏器的发现及其重要意义》，《文物》1990 年第 7 期，第 36—38 页。

④ 张懋镕：《试论商周青铜器族徽文字独特的表现形式》，《古文字与青铜器论集》，科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7 页。

续表

序号	铭文名称	《集成》著录号	铭文作器者	金文族徽	时代
6	作册矢令簋	04300	作册矢令	雋册	昭王时期
7	作册矢令簋	04301	作册矢令	雋册	昭王时期
8	矢令方尊	06016	作册令	雋册	昭王时期
9	矢令方彝	09901	作册令	雋册	昭王时期
10	作册旂尊	06002	作册旂	木羊册	昭王时期
11	作册旂觥	09303	作册旂	木羊册	昭王时期
12	作册旂方彝	09895	作册旂	木羊册	昭王时期
13	作册䚄卣	05400	作册䚄	南册舟	昭王时期
14	作册䚄父乙尊	05991	作册䚄	南册（册下不清）	昭王时期
15	士上卣	05421	史黄①	臣辰册敖	昭王时期
16	士上卣	05422	史黄②	臣辰册敖	昭王时期
17	士上尊	05999	史黄③	臣辰册敖	昭王时期
18	士上盉	09454	史黄④	臣辰册敖	昭王时期
19	四年瘨盨	04462	瘨（以史为官）	木羊册	懿孝时期
20	四年瘨盨	04463	瘨（以史为官）	木羊册	懿孝时期

附：《寢農鼎》（《集成》02710）铭文有“羊册”，但作器者没有明确是“作册”职官，铭文曰：“庚午，王令寢農省北田四品。在二月。乍册友史賜囊贝。用乍父乙尊。羊册。”唐兰《西周青铜器铭文分代史徵》此器下曰：“羊册是寢農家的氏族徽号，作册大都是世袭官职，羊册是作册羊氏。”⑤

在殷周金文中，“史”这种职官称谓最早出现在商代，与“册”并存，殷商晚期出现“乍册”之职，西周早期“乍册”、“内史”、“大史”、“史”均存，中期以后“乍册尹”、“乍册内史”比较盛行，西周晚期“史”、“乍册”等职官称谓又比较盛行。唐兰在《乍册令尊》、《乍册令彝》铭文考释下曰：“凡古器铭未多记官氏如称亞者，余既别为文以释之。按此器末及《乍册矢令簋》、《乍册大鼎》并记雋册，《乍册䚄卣》记册册，《乍册般甗》记來册，则知记册或册者，作册氏也。其作雋、册、來诸字，乃其本姓氏也。薛氏《款识》《寗蔑鼎》有册册，其铭

① 王长丰：《商周金文书法谱系类徵》，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2001年版，第152—153页。
② 王长丰：《商周金文书法谱系类徵》，第152—153页。
③ 王长丰：《商周金文书法谱系类徵》，第152—153页。
④ 王长丰：《商周金文书法谱系类徵》，第152—153页。
⑤ 唐兰：《西周青铜器铭文分代史徵》，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93页。

云‘乍冊友史易鬯貝’，又《臣辰盉》、《臣辰卣》、《臣辰壺》、《臣辰爵》殆皆史寅所作，均记臣辰冊先，则皆作冊氏也。其他见于《殷文存》、《愙斋》、《集古録》等书者，如冊、束（）冊、木工冊、虜冊、陸冊、柲冊、冊、冊、冊、冊允、冊疋诸称，殆亦皆作冊氏矣。”①从职官性质上说，与“冊”相配的族徽都是以“作冊”为职官——以官为氏——的族属。也就是说，凡带“史、冊”或“冊”族徽者，作器者均为“作冊”、“冊”、“史”等之类的职官，它们是以“作冊”、“冊”、“史”为氏的族属。

四、“子”类族徽铭文

“子”，殷周金文作“（《集成》06524）”、“（《集成》01046）”、“（《集成》06020）”等，甲骨文作“（《合集》3195）”、“（《合集》21881）”、“（《合集》32778）”等字形。甲骨文里，有“多子族”、“子族”等，“‘子’族多是一个固定的称谓，名词”。②“子”类族徽在殷周金文族徽中的形式不如“亞”类变化多，只是与其他文字缀联时有前后词组合，目前所见“子”类族徽统计如下：“子保”、“北子”、“北子”、“北子”、“子步”、“子車戈”、“子偁”、“大子車”、“單子”、“刀子”、“子刀”、“子犬山刀”、“子刀糸”、“子糸刀”、“糸子刀”、“子冊刀京”、“子丁”、“子義”、“眉子弓箙”、“羊子干”、“子妣”、“子”、“庚子”、“子弓”、“子”、“子共”、“子”、“子光”、“子癸”、“子癸壘”、“子”、“子昊”、“子禾”、“禾子”、“子黑”、“子侯”、“乎子”、“子畫”、“黄子魯天”、“子雨己”、“子廌”、“子廌圖”、“亞［車］子廌”、“子脊”、“子脊”、“子脊”、“子鼒遽冊”、“子克冊”、“子口”、“子良”、“子令”、“子龍”、“子嬴”、“龏子”、“子龏”、“龏女子子龍”、“子士”、“眉子”、“子眉”、“子媚”、“子糸”、“木子”、“目子”、“子南”、“女子”、“子木工心女”、“子士（）女”、“子母”、“子妥”、“子其”、“子隻禽”、“子”、“子曩”、“子鼒”、“子犬”、“子”、“榮子”、“子申”、“史子”、“史子”、“子豕”、“子豹”、“子示”、“子”、“子冊木”、“子單（）”、“子東”、“子涉”、“子萬”、“子鄉”、“子乙”、“子乙辛”、“子”、“子守”、“唐子”、“子天”、“子天”（單）”、“王子耶（聖）”、“子微（）”、“衛［子］”、“子衛”、“子戊”、“小子”、“子興”、“子（）卒”、“亞［敢］女子”、“子商亞［羌乙］”、“子辛智（）”、“子羊”、“亞［羊子征］”、“子乙”、“子雨”、“子一”、“子戊”、“止子”、“子孤”、“子”、“子雋”、“子”、“子

① 唐兰：《寿县所出铜器考略》，《国刊》第4卷，第1期，1934年3月版，第28页；周法高：《金文诂林》，香港，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74年版，第1143—1144页。

② 见本书《第五章　殷周金文族徽中蕴涵的族氏姓初步整理》。

殉”、“子𥳑”、“子[illegible]”、“子老”、“孟”、“子𦍒”、“子[illegible]”、“子[illegible]”、“[illegible]子”、“子耶”、“子达”、“子[illegible]”、“子丙”、“子[illegible]”、“子[illegible]”、“子不”、“子臭”、“子蝠([illegible])”、“子蝠殉”、“子蝠殉不”、“子父舁”、“子就”、“子𠕋”、“子殷”、“子渔”、“亞[子]”、“亞[孳([illegible])]”、“乃子”、“字”、“季子”、“毕子”、“聯子”、“𩰫子□”、“子左”等152种，其中包含一个“子”类族徽和按一个族徽计的“龏女子　子龍”。在殷周金文族徽的分类中，“子”类族徽占全部族徽总数的7.01%。

“子”类族徽中，仅一“子”字族徽据我们统计就有100器之多，可见“子”即是一个具体的方国名、族氏名，它不可能都是指“爵称”等。在殷周金文族徽中，常见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族徽缀联形成新的缀联式的族徽。按这样的惯例，“子”类族徽中亦应有“子”与其他族徽缀联的“盟姻族徽”形式存在。

李学勤曾指出：“金文的‘子某’也有不是指个人的，如《古代吉金文存》11,32,7尊，铭末有‘子黑’，确系族氏。铭文只记‘子某’二字的，如‘子叀’（簋，《古代吉金文存》6,9,1）、‘子禀’（鼎，《古代吉金文存》2,11,6），是否指个人，尚难定论。在文献中也有很多以‘子某’为氏的，如齐有子襄氏、子雅氏、子尾氏，鲁有子服氏、子我氏、子士氏，卫有子伯氏、子行氏、子玉氏等。这是由于当时习惯于以先人之字为氏的缘故。不过，在讲到子某氏的某个人的时候，绝不能称他为‘子某’，而应提到他的名或字，如卫大夫子我羽人、卫国的子行敬子、魏国的子伯先、秦大夫子玉房等等。”①据我们初步统计，出现在先秦典籍上的“子某”姓氏不计重复者有90个之多。这些文献中的“子某”大都出现在春秋战国时期，从其来源上说，可能是李学勤所说“以先人之字为氏的缘故”，究其实，这类“子某”之“子”则多是爵称。目前所见先秦文献上的这些“子某”姓氏中，齐系子孙有13个，鲁系子孙有19个，卫系子孙有11个，郑系子孙有11个，楚系子孙有12个，陈系子孙有14个，宋系子孙4个，韩、晋、周、曹系子孙各1个姓氏等。② 由此可见，部分“子”类族徽铭文“子某”之“子”的内涵可能即如前文所述的“子族敖”之类，是指爵称。

第三节　殷周金文带“亞”字族徽整理与研究

在殷周金文中，“亞”以及“亞”与另外一种或一种以上且相对独立于大史掌管的“邦国之治”之辞，小史掌管的“辨昭穆，奠世系”之辞，内史等掌管的“册命”之辞，司约掌管的

① 李学勤：《考古发现与古代姓氏制度》，《考古》1987年第3期，第253—257、241页。

② 这些姓氏地域统计主要参见《左传》、《世本》、《路史》、《汉书》、《通志》、《风俗通》、《元和姓纂》、《万姓统谱》、《英贤传》、《古今姓氏书辩证》、《氏族略》等书。

“约剂”之辞①等内容的族徽进行缀联而成的新的族徽结构类型，我们称之为带“亞”字族徽类型。含有“亞”字的甲骨卜辞，我们称之为带“亞”字甲骨卜辞。

一、带“亞”字族徽铭文的类型

在殷周金文中带“亞”字族徽之“亞”作“□”（《集成》01147）、“□”（《集成》00904）、“□”（《集成》01144）、“□”（《集成》07097）、“□”（《近出》0188）等形，甲骨文“亞”作“□”（《合集》5679）、“□”（《合集》2813 反）、“□”（《合集》21113）等形。

带“亞”字族徽铭文在缀联形式上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1. 仅一“亞”字形；
2. “亞”内再缀联一“亞”字形（仅 1 例）；
3. “亞”与另外一个或一个以上族徽缀联，“亞”字在其上部；
4. “亞”与另外一个或一个以上族徽缀联，“亞”字在其下部；
5. “亞”与另外一个或一个以上族徽缀联，“亞”字在其中部；
6. “亞”与另外一个或一个以上族徽缀联，“亞”字在其左部；
7. “亞”与另外一个或一个以上族徽缀联，“亞”字在其右部；
8. “亞”与另外一个或一个以上族徽缀联，它们均在“亞”字内部；
9. “亞”与另外一个或一个以上族徽缀联，“亞”字内部、外部均有；
10. 以上缀联类型分别铸于盖、器（或戈之两面）的族徽铭文。

上文所列举的 10 种类型殷周金文族徽铭文其表现形式如图表二所揭：

图表二　带“亞”字族徽铭文的 10 种类型

类型	例　　图	类型	例　　图
1	01147 08404	6	10845
2	01144 05383	7	01740
3	07839 08782	8	01413 01741

① 王长丰：《商西周金文书法》，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9—33 页。

续表

类型	例　图	类型	例　图
4	00841　00844	9	07181　09234
5	01407　07822　08771	10	盖　器 06356 盖　器耳　器耳 09794 盖　器 05011

在这 10 种“亞”类殷周金文族徽中有几类可以套用于带“亞”字甲骨卜辞之中，这些不同类型的殷周金文族徽是否包含有不同的意义，我们将在下文予以讨论。

二、带“亞”字族徽铭文的统计

在殷周金文中，“亞”及与“亞”缀联的族徽有：“亞[保酉]”、“亞丙”、“亞[共肄丙]”、“亞”、“亞[竝]”、“亞[㝬]室宅冊亟( )”、“亞臼”、“亞[ ]”、“亞長”、“亞車邑”、“亞[䰧]”、“亞[䰧]母”、“亞[䰧]杞婦”、“亞[䰧]甲”、“亞[䰧]　亞[ ]”、“亞[䰧]嫋”、“亞[䰧]𪓐”、“亞[此]”、“亞[此]中”、“亞[束]”、“亞[大]”、“得亞”、“亞[得]”、“亞弓　得”、“亞[登]”、“亞弔”、“亞[丁]”、“亞県丁”、“亞鼎”、“亞叔”、“亞啟”、“耳亞”、“亞耳”、“亞[羲]”、“亞伐”、“亞[伐]亞伐”、“亞[女]方”、“亞夫”、“亞[夫]”、“亞[夫]冊”、“亞[夫]魁”、“𩰫亞”、“亞[ ]婦”、“亞干丂”、“亞[干]示”、“亞告”、“亞[告]”、“告亞”、“亞[啟]　雚女告田”、“田告亞”、“亞[戈]”、“亞[ ]”、“𡢁亞冊”、“亞[其]”、“亞[左]”、“亞”、“亞[ ]”、“亞[又]”、“亞[共]”、“亞[共覃]”、“亞[古]”、“亞[盥]”、“亞[光]”、“亞[旌乙]　亞[若癸]”、“亞[若癸自乙受丁旌乙]”、“亞[害爾]”、“亞[白禾𤇾]”、“亞[獻]皿合”、“后母鼎樂亞[ ]”、“亞𧊒柜”、“亞[敺]”、“亞[畫]羌”、“亞[丁]丮”、“亞丮”、“亞　亞丮”、“亞[宦]丮”、“亞[車]子廟”、“亞[脊]”、“亞建”、“亞[卩]”、“亞[京其]亢”、“亞[京口]亢”、“亞[典]”、“亞[𦥑]”、“𦥑亞”、“亞[ ]𦥑”、“亞[ ]𦥑”、“𦥑亞[ ]”、“𦥑亞”、“亞”、“𦥑亞[次]”、“亞[𦥑( )]”、“亞或其𦥑”、“亞[句( )]畫”、“亞[高]亢”、“亞[𣪘]”、“亞[𣪘]”、

“亞[龔]”、“亞[鹿]”、“亞鹿”、“亞[旅]”、“亞[卯]”、“丙亞”、“亞丙”、“亞鼋”、“黿亞[ ]”、“明亞乙”、“亞[明]”、“亞[(微)莫]”、“亞[貘]”、“眉亞”、“亞[亞丩夨望]”、“亞牧”、“亞[微]”、“亞[夒]”、“亞[鼻]夒”、“亞屰”、“亞[屰]”、“亞念”、“亞[宁]”、“鄉宁亞[寠]竹室( )孤光 豹”、“女亞”、“亞[盤( )]母”、“亞[盤( )]”、“亞倗”、“亞[佃姍]”、“亞[妻]”、“亞其”、“亞[其]”、“亞[其]矣”、“亞[其侯]矣”、“亞[其]”、“亞[口其]”、“亞[其]乙”、“㠱母亞矣”、“亞[㠱]”、“亞[㠱侯]”、“亞[㠱侯]矣”、“蕢亞[㠱侯]矣”、“亞[㠱]矣”、“亞[㠱長矣]”、“亞啟”、“亞[啟]”、“亞[乙]羌”、“亞[羌]”、“亞羌”、“離亞[示]”、“亞[離]”、“亞[離示]”、“亞[離]示”、“辛亞[離]示( )”、“亞[離口示]辛爵”、“亞爐舟”、“亞犬”、“亞犬 ”、“亞[若癸] ”、“亞[丽]壬”、“亞[若]”、“冊弜亞[戜]”、“亞弜”、“亞[弜]”、“帚亞弜”、“亞[涉]”、“亞[竘]史”、“ (史)亞”、“亞[矢]”、“亞豕”、“亞[豕]”、“亞[豕]馬”、“亞[聿豕]”、“亞[次]馬豕”、“亞豕”、“亞獸”、“亞[示]”、“亞[木]守”、“亞守”、“亞[守]”、“亞受”、“亞受我 ”、“亞[受]”、“丨受亞”、“亞[束]”、“亞[覃]”、“天亞”、“亞天”、“亞[天]”、“亞[萬]”、“亞[奚]”、“亞[向]鬥”、“亞辛”、“亞[井]”、“亞”、“亞攀”、“攀亞”、“亞旁”、“亞攴”、“亞無壽”、“亞 ”、“亞[亞]”、“亞[:]”、“亞[ ]”、“亞[ ]”、“亞[ ]”、“亞[ ]”、“亞[臚]”、“亞[ ]”、“亞[莘]”、“亞[㮚]”、“亞[旟]”、“亞[旟]”、“亞[旟]竅”、“亞[暹]左”、“亞[暹]”、“亞[趄]”、“亞[趄]衒”、“亞[寠]”、“亞[寠] ”、“亞[寠止]”、“亞[寠止]中”、“亞[寠] ”、“亞[寠]皇旟”、“亞[ ]”、“亞[ ]無憂”、“亞[鬥]”、“亞[敢( )]”、“亞[敢]女子”、“亞[過]”、“亞[弘]”、“亞[商]”、“亞[商]卜”、“子商亞[羌乙]”、“亞[曾( )]”、“亞[ ]”、“亞[鳶]”、“亞[剛]”、“亞[甬]”、“亞[沚]”、“亞[祭]”、“亞婞”、“亞[鵯]”、“亞[齜]”、“亞[食]”、“亞[室秩]”、“亞[帀]”、“奚亞”、“亞爰”、“亞[顛]”、“亞[衒]”、“亞[𢍰]”、“亞[卸]”、“亞[翕]”、“亞[口]”、“亞[羊子征]”、“亞羣”、“亞養”、“養亞[又]臣”、“養亞[高]”、“亞[夭] ”、“亞[枼]”、“矣亞”、“亞矣”、“亞矣( )”、“维婦亞矣”、“亞[矣]”、“亞[辛]矣”、“亞[𢦏]矣”、“亞[𠭯]矣”、“亞[涘]”、“亞[涘]妃”、“亞亦”、“亞[易]”、“亞[尹]”、“亞[尹覡]”、“亞[印]”、“亞[酉]”、“亞[奠]”、“亞又”、“亞[又]”、“亞[鳳魚]”、“亞[雀]魚”、“亞[魚]”、“亞[艅]”、“亞[艅尹旟保]”、“林亞[艅]”、“亞[聿]”、“亞[正]冊”、“舌亞正”、“亞[止]”、“亞[址]”、“亞[𨸏]”、“亞[疐]”、“中亞[址]”、“亞[重]”、“舟亞”、“亞舟”、“亞[舟]”、“亞[冊舟]”、“周亞[父]”、“址亞[黿]”、“孤竹亞[散]”、“孤竹亞[寠]”、“亞[寠]孤竹廼”、“亞[寠]室孤竹”、“亞[叀]”、“亞[隹]”、“亞隻”、“亞[隻]”、“亞雒”、“亞[雋]”、“亞[集]”、“亞[萑]”、“亞[从隻]”、“亞[畯鳧]”、“亞[䍙

亯]"、"亞[子]"、"亞[孳(　)]"、"亞[　]"、"走亞"等,共计317种,其中,仅一"亞"字族徽1种,"亞[亞]"①族徽1种,余者均为与"亞"缀联的族徽。在殷周金文族徽的分类中,"亞"类族徽占全部族徽总数的14.62%,占相当大的比例,是最大的一个族徽类型。

三、殷周金文中"亞"字内涵分析概述

目前所见关于带"亞"字族徽铭文的观点颇多,说法不一,但都不能对占全部族徽总数14.62%的带"亞"字族徽作出令人信服的解释,所以,我们有必要进行深入的研究。

关于带"亞"字族徽铭文之"亞"字的内涵历来说法颇多,大致有如下几类:

1. "宗庙"说。此说始见于宋代著录书籍②,从清代至于近现代诸家多加以引证,从此说。《金文诂林》所引阮元、吴荣光、徐同柏、高田忠周、林义光、罗振玉、张凤等③以及于省吾④、张光直⑤、朱凤瀚⑥、(英)艾兰⑦等均采此说,并多有详论。此说有广泛的影响力。

2. "爵称"或官爵说⑧。丁山谓"'亞为爵称'不如释为'内服'的诸侯"⑨;李孝定则谓"爵名与侯义相近"⑩;斯维至⑪、陈梦家⑫、曹定云⑬、何景成⑭等均持"亞"为官爵说。王献唐则持反对意见,认为"亞"为"一般低级服役者"⑮。

3. 异姓方国的标志说。⑯

4. 宗族、宗法关系标志说。⑰

---

① "亞"类族徽各类型铭文中,"亞"内铭文(包括族徽和其他形式铭文)均作"[……]"形式。下文不再注明。

② 宋·王黼等撰:《宣和博古图》,泊如斋重修,明万历癸卯(1603年)本,卷一,第16页。

③ 阮元、吴荣光、徐同柏、高田忠周、林义光、罗振玉、张凤等诸家学说均见于周法高《金文诂林》第14册(香港,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74年版,第7849—7865页)。

④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337—339页。

⑤ 张光直:《说殷代的"亞形"》,《庆祝高去寻先生八十大寿论文集》,台北,历史语言研究所1979年版。

⑥ 朱凤瀚:《商周青铜器铭文中的复合氏名》,《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3年第3期,第54—65页。

⑦ (英)艾兰(汪涛译):《"亞"形与殷人的宇宙观》,《中国文化》1991年第4期,第31—47页。

⑧ 唐兰《武英殿彝器考释》认为"亞"是爵称。

⑨ 丁山:《甲骨文所见氏族及其制度》,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45—48页。

⑩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第14卷,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之五十1965年版,第4165—4172页。

⑪ 周法高:《金文诂林》第14册,香港,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74年版,第7857页。

⑫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511页。

⑬ 曹定云:《"亚其"考——殷墟"妇好"墓器物铭文探讨》,《文物集刊》第2辑,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第143—150页。

⑭ 何景成:《商周青铜器族氏铭文研究》,长春,2005年吉林大学博士论文,导师:吴振武教授。

⑮ 王献唐:《山东古国考·黄县㠱器》,济南,齐鲁书社1983年版,第81—86页。

⑯ 李伯谦:《举族族系考》,《考古与文物》1987年第1期,第61—66页。

⑰ 刘节(周法高:《金文诂林》第14册,香港,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74年版,第7864页)认为甲骨卜辞"亞宗"是指氏族中的"宗氏"所在,"'亞'恐怕还只能当作'胞族','大亞'才是'部族'";李零(《苏埠屯的"亞齐"铜器》,《文物天地》1992年第6期,第42—45页)则认为凡带"亞"的大抵都是表示该国与商王朝所拥有的一种胞亲和姻亲的宗法关系。

5. 铭文界画说。①

6. "亞某"大多是氏说。②

上述各家之说以"宗庙"和"爵称"或"官爵"说最有影响,但是,我们认为这还需深入研究。

在殷周金文中,目前所见"亞"族徽铜器有36器40拓铭文。这一数字我们不应忽视,单独的一个"亞"应是族徽。1897年北京卢沟桥附近《亞㠱侯父乙盉》(《集成》09439):"亞[㠱侯]矣。匽侯易(賜)亞貝,乍(作)父乙寶尊彝。"文中的"亞"即侯国名或族长名,即其证。它显然不在上文所说的六种说法之中。这样看来,上述六种说法均不能很好地解释族徽中"亞"的实质意义。宋代王黼《宣和博古图》所录《亞虎父丁鼎》即《亞[犬]父丁方鼎》(《集成》01845)下曰:"亞形内著虎象,凡如此者皆为亞室,而亞室者,庙室也。庙之有室如左氏所谓宗祏,而杜预以谓宗庙中藏主石室者是也。"③所录《辛尊》即《亞[丁]匕辛尊》④(《集成》05612)下又曰:"亞者,次也。"⑤由此可见王黼在研究殷周金文族徽时亦是不同对象采用不同的研究方法。与殷周族徽同时代的甲骨文文字常一字多义,不同的排列组合方式均有不同的内涵,这已为学术界所认可。殷周带"亞"字族徽铭文的组合类型亦有8种之多,这8种类型族徽是否拥有统一的内涵呢?利用传世文献研究带"亞"字族徽铭文是很难达到预期目的的,幸而,殷周甲骨卜辞与殷周金文族徽时代是一致的,且记载了大量不见于传世文献的史料,这为我们解决带"亞"字族徽铭文内涵问题带来了希望。目前,我们对带"亞"字族徽铭文的认识还脱离不了前辈们那种"只言片语"式论证的束缚,对殷周时期带"亞"字族徽铭文与殷周甲骨卜辞进行较彻底地互证研究还嫌不足,故而导致我们对带"亞"字族徽铭文在内涵上的认识的不统一或相互抵触。解决这一问题我们必须将殷周甲骨卜辞"亞"字的用法和含义以及与"亞"缀联所形成的新的名词(族长名、方国名、地名、族氏)作一全局性的研究,并结合现有的族徽铭文及其组群的相互系联和器物年代学的研究成果进行综合对比研究,这样才能得出比较接近实际的判断和启示。我们将带"亞"字甲骨卜辞与带"亞"字族徽进行比较研究,从中可以为我们解决"亞"字所包含的更深层次的内涵带来新的线索。

---

① 王国维:《国朝金文著录表·略例》,《金文文献集成》(1927年海宁王忠悫公遗书二集重定本,第1页),线装书局2005年版,第四十二册,第298页。

② 李学勤:《考古发现与古代姓氏制度》,《考古》1987年第3期,第253—257、241页。

③ 宋·王黼等撰:《宣和博古图》,泊如斋重修,明万历癸卯(1603年)本,卷一,第18页。

④ 宋·王黼等撰:《宣和博古图》,泊如斋重修,明万历癸卯(1603年)本,卷六,第13页。《集成》此器本于《啸堂》,"亞"内失摹"丁"字,作《亞匕辛尊》(《集成》05612)。误。《宣和博古图》(《文渊阁四库全书》本)著录此铭"亞[丁]匕辛",语例解见,宋人或认为摹误,故其他著录如《历代》14.2、《啸堂》22至《集成》05612等多失"丁"字。"亞[丁]"族徽铭文亦见于《集成》09025器《亞[丁]父癸爵》(《集成》"亞[丁]"之"丁"未释,作"□"),并在此器下注曰:"《续考古》(5.8)摹本有误",实自误。

⑤ 宋·王黼等撰:《宣和博古图》,泊如斋重修,明万历癸卯(1603年)本,卷六,第13页。

四、殷周金文中“亞且”之“亞”内涵分析

殷周金文部分先祖称谓中有“亞”字，下文我们将探讨先祖称谓中的“亞”字的内涵。目前所见殷周金文中带“亞”字的先祖称谓总共有8例，统计如图表三所揭：

图表三　殷周金文“亞”字先祖称谓

序号	铭文名称	著录	亞	时代
1	史牆盘	10175	亞且(祖)且(祖)辛	恭王时期
2	瘨钟	00247	高且(祖)、亞且(祖)	懿孝时期
3	瘨钟	00248	高且(祖)、亞且(祖)	懿孝时期
4	瘨钟	00249	高且(祖)、亞且(祖)	懿孝时期
5	瘨钟	00250	高且(祖)、亞且(祖)	懿孝时期
6	南宫乎钟	00181	先且(祖)南公、亞且(祖)公仲/朕皇且(祖)南公、亞且(祖)公仲	西周晚期
7	逨盘	《考古与文物》2003.03.10图18	朕皇亞且(祖)	宣王时期
8	𩰫鼎	未著录(图三)	亞且(祖)師夆(隆)、亞且(祖)師寖、亞且(祖)師僕	西周晚期

图三

上表所举带“亞”字的先祖称谓中,《史牆盘》铭文所载“亞且(祖)且(祖)辛”在该族系中是处于何位置,我们此前作过考证,综合该家族铜器窖藏铭文所载家族世系、世次如下①:

青幽高且(祖)——微史烈且(祖)(日丁)——通惠乙且(祖)商(父乙)——彝明亞且(祖)且(祖)辛旂(父辛)——蔼妻文考乙公豐(父乙)——皇考丁公牆(父丁)——瘨——微伯㝬

微史家族通惠乙祖商之前所用族徽为“冀”,至“亞且(祖)且(祖)辛旂”,另立新宗,改原“冀”族徽为“木羊冊”。“‘木羊冊’氏族可以确定的已有五代,即:高且(祖)旂(辛公)——文且(祖)丰(乙公)——皇考牆(丁公)——微伯瘨——微伯㝬”②。旂用“牽(木羊)冊”之前的世系我们亦已考证③,世系如下:

帝己——且(祖)丁——父癸(青幽高且(祖))——微史烈且(祖)向(日丁)④——通惠乙且(祖)商(父乙)

这样我们可以将上文两世系合并如下:

帝己——且(祖)丁——父癸(青幽高祖)——微史烈且(祖)向(日丁)——通惠乙且(祖)商(父乙)——彝明亞且(祖)且(祖)辛旂(父辛)——蔼妻文考乙公豐(父乙)——皇考丁公牆(父丁)——瘨——微伯㝬

“冀”是殷商时期比较典型且大量出现的族徽,《史牆盘》铭文所载,该族“微史烈且(祖)”是在武王克商后,来见武王的,从“通惠乙且(祖)商”向上至“帝己”是五世。“冀”族至作冊旂时“从祖庙里分出来,自立新宗,所以开始使用‘牽(木羊)冊’这个氏族称号,以官为氏”⑤。

《逨盘》铭文亦载该族世系如下:

朕皇高且(祖)單公(文王、武王)——朕皇高且(祖)公弔(成王)——朕皇高且(祖)新室中(康王)——朕皇高且(祖)惠中盠父(昭王、穆王)——朕皇高且(祖)零白(恭王、懿王)——朕皇亞且(祖)懿中(夷王)——朕皇考龏弔(厉王)——朕皇且(祖)考服(宣王)

《逨盘》所记世系从文王、武王时期的“高且(祖)單公”至恭王、懿王时期的“高且(祖)零白”是五世,而夷王时的“亞且(祖)懿中”正是五世而迁之宗,正与“冀”族《史牆

① 王长丰:《西周微氏家族青铜器群及其世系研究中的一个误区》,《文物研究》第11辑,合肥,黄山书社1998年版,第290—293页。

② 尹盛平:《周原文化与西周文明》,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2005年版,第362页。

③ 王长丰:《冀方国族氏世系考》,(待刊)。

④ 王长丰:《周公方鼎铭文的时代及其铭文书写者》,《中原文物》2003年第5期,第48—50页。

⑤ 唐兰:《略论西周微史家族窖藏铜器群的重要意义——陕西扶风新出墙盘铭文解释》,《文物》1978年第3期,第19—24页。

盘》所记的微史家族从“帝己”至“通惠乙且(祖)商”世系五世而迁相合。

传世文献亦有关于宗法制度的记载。《礼记·大传》曰:“别子为祖,继别为宗,继祢者为小宗。有百世不迁之宗,有五世则迁之宗。百世不迁者,别子之后也。宗其继别子之所自出者,百世不迁者也。宗其继高祖者,五世则迁者也。”①《史墙盘》铭文载:“亞且(祖)且(祖)辛𡨦(遷)毓子孫,緐𢿱(祓)多釐,桒(櫅)角熾光,義其𡨦(煙)祀”。“𡨦(遷)毓子孫”是另立新宗。“義其𡨦(煙)祀”,清代李钟伦《周礼纂训》:“以吉礼事邦国之鬼神,示以禋祀,祀昊天上帝,以实柴祀,日月星辰,以槱燎祀。司中、司命、飌师、雨师。”注曰:“禋,音烟。槱,羊九反。飌,音风。”②清代吴玉搢《别雅》:“烟祀,禋祀也。”③汉代司马迁《史记·宋微子世家》“武王封纣子武庚禄父以续殷祀”④;“乃命微子开代殷后,奉其先祀”⑤。这些均说明,“亞且(祖)且(祖)辛”另立新宗,始建宗庙,并受到后世子孙的祭祀。“亞且(祖)且(祖)辛”另立新宗,应与武王尊太王为祖,至成王则五世,康王另立新宗以至厉王为五世是相同的(见下文论述)。由此可见,“亞且(祖)且(祖)辛”旂应是长子一系⑥,另立新宗,且为旂宗始祖,犹如西周太王为京宗之始,康王为康宗之始。“亞且(祖)且(祖)辛”之前五世为:帝己至通惠乙祖商,为五世,帝己为“𡨦”族之始祖,至“亞且(祖)且(祖)辛”旂为第二个五世之始祖。《逨盘》铭文所载即是“高祖”世系:“朕皇高且(祖)單公(文王、武王)——朕皇高且(祖)公弔(成王)——朕皇高且(祖)新室中(康王)——朕皇高且(祖)惠中盠父(昭王、穆王)——朕皇高且(祖)零白(恭王、懿王)。”文王、武王时期的“高且(祖)單公”“竝宅氒疆土”,“單公”始为受封,并宅于封国内,这与周公长子鲁伯禽等受封而另立新宗是一样的。该族从“單公”至恭王、懿王时期的“高且(祖)零白”是五世,而夷王时的“亞且(祖)懿中”正是五世而迁之宗。五世“高且(祖)零白”之子则迁宗为“亞宗”,曰“朕皇亞且(祖)懿中”事于夷王,即其证。汉代郑玄《礼记注疏》补充曰:“小宗有四:或继高祖,或继曾祖,或继祖,或继祢,皆至五世则迁。是故,祖迁于上,宗易于下,尊祖故敬宗,敬宗所以尊祖祢也。”⑦武王“追尊古公为太王”,太王为武王曾祖,其宗五世则迁。《礼记·大传》汉代郑玄《注》曰:“别子,庶子之长子,为其昆弟,为宗也。”⑧李学勤亦认为商周时期有长子、中子和别子之分,“‘长子’为首子或元子,‘中子’为支子,‘北子’即‘别子’,也指支子”。⑨ 周武王之“追尊古公为太王”,则是继高祖者,乃五世而

---

① 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礼记正义》(世界书局本),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影印版,第1508页。

② 清·李钟伦撰:《周礼纂训》,钦定四库全书本,卷九,第7页。

③ 清·吴玉搢撰:《别雅》,钦定四库全书本,卷一,第48页。

④ 汉·司马迁:《史记》,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1611页。

⑤ 汉·司马迁:《史记》,第1621页。

⑥ 1976年陕西扶风庄白1号铜器窖藏出土微史家族有铭铜器中,出土编号为76FZH1:17即《集成》09816器铭文《陵父日乙罍》与76FZH1:85即《集成》07225器铭文《卒旅父乙觚》,两器铭文均有族徽“[illegible]”与“[illegible]”,此两族徽在其他铭文中均见。此前学者以为“陵”是微史家族的通惠乙祖商之长子,此说均忽略了铭文后的族徽的存在,此两器不属微史家族器。或因封赐、战功等而得,后人藏于窖。

⑦ 汉·郑玄注,唐·陆德明音义,孔颖达疏:《礼记注疏》,钦定四库全书荟要本,卷三十二,第10页。

⑧ 汉·郑玄注,唐·陆德明音义,孔颖达疏:《礼记注疏》,钦定四库全书荟要本,卷三十二,第10页。

⑨ 李学勤:《长子、中子和别子》,《故宫博物院院刊》2001年第6期,第1—3页。

迁，康王时另立新宗。《南宫乎钟》（《集成》00181）铭文“先且（祖）南公、亞且（祖）公仲”/“朕皇且（祖）南公、亞且（祖）公仲”，《鬲鼎》“朕皇高且（祖）師婁”、“亞且（祖）師夆（隆）”、“亞且（祖）師寖”、“亞且（祖）師僕”、“王父師彪與朕皇考師孝”等，这些均是“亞”作为另立新宗庙的象征的证据。明代马明衡《尚书疑义》曰：“别子者，诸侯之庶子也。”①清代胡渭《禹贡锥指》则曰：“姓，正姓也。始祖为正姓，高祖为庶姓，系之弗别，谓若今宗室属籍也。《正义》云：正姓，若周姓姬，本于黄帝；齐姓姜，本于炎帝是也。庶姓，若鲁之三桓，郑之七穆是也。窃推郑意，正姓即大宗，下文所谓别子之后，百世不迁者也；庶姓即小宗，下文所谓宗其继高祖者，五世则迁者也。”②《礼记注疏》：“别子为祖，继别为宗，继祢者为小宗，有五世而迁之宗，其继高祖者也”。注：“别子之世，长子为其族人为宗，所谓百世不迁之宗。”③《鬲鼎》铭文所载“朕皇高且（祖）師婁”、“亞且（祖）師夆（隆）”、“亞且（祖）師寖”、“亞且（祖）師僕”及“王父師彪與朕皇考師孝”是五世子孙，这五世是宗继高祖“師婁”一系，是所谓庶姓或谓小宗者。“亞且（祖）師夆（隆）”则是五世后另立宗室者，从“亞且（祖）師夆（隆）”至《鬲鼎》作器者正是五世。《瘨钟》（《集成》00247）载：“瘨曰：不（丕）顯高且（祖）、亞且（祖）、文考，克明氒（厥）心。”《鬲鼎》与《瘨钟》所载世系均是从“高且（祖）”至“亞且（祖）”排世，且是五世迁宗为“亞”，正与《逨盘》所载五世迁宗为“亞”相合。这也与甲骨卜辞之“……于亞”（《合集》13597）、“……亞宗”（《合集》30295）、“……父甲亞”（《合集》30297）等记载是一致的。这些充分说明“亞且”、“亞宗”等之“亞”是另立新宗的标志。

李学勤根据周原扶风强家村窖藏青铜器与过去著录的《師望簋》（《集成》03682）铭文，排出西虢之虢季氏族世系④为：

虢（季）——師𩛥（寬公）——師望（幽叔）——即（德叔）——師丞

在这一世系中，虢季世系亦为五世。

另外，西周文王一系即是五世而迁。《史记·周本纪》载：文王崩，武王立，“追尊古公为太王，公季为王季，从盖王瑞自太王兴”⑤。唐兰认为“把古公亶父追称为太王，所以周朝的宗庙从太王开始”，从太王至成王，乃五世之宗。⑥ 这是正确的。武王、成王一系为元子，继太王宗，庙为京宫，京宫之宗又称京宗⑦。太王之京宗的宗庙名京宫，五世为：

太王——王季——文王——武王——成王

---

① 明·马明衡撰：《尚书疑义》，钦定四库全书本，卷三，第9页。
② 清·胡渭撰：《禹贡锥指》，钦定四库全书本，卷十九，第5页。
③ 汉·郑玄注，唐·陆德明音义，孔颖达疏：《礼记注疏》，钦定四库全书荟要本，卷三十二，第10页。
④ 李学勤：《师𩛥鼎剩义》，《新出青铜器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年版。
⑤ 汉·司马迁：《史记》，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119页。
⑥ 唐兰：《西周铜器断代中的“康宫”问题》，《考古学报》1962年第1期，第15—48页。
⑦ 文王、武王等宗系之庙又称作京宗，《西清古鉴甲编》1.36《甲戌鼎》“隹四月在成周，丙戌，王在京宗”。文王、武王等之宗系又可称作京宗，《班簋》（《集成》04341）“揚皇公受京宗懿釐，毓（育）文王王姒聖孫”。即其证。

康王时，五世迁祖，而建康宫之宗，是为康庙，其后五世列于此庙。康王之世另立宗庙，在殷周金文中亦有“康宫”、“康庙”等的记载。西周昭王时期铜器如：《夨令方尊》（《集成》06016）、《夨令方彝》（《集成》09901）载“甲申，朗（明）公用牲于京宫。乙酉，用牲于康宫”；《休盘》（《集成》10170）载“王才（在）周康宫，旦，王各（格）大室”；西周中期如：《即簋》（《集成》04250）载“王才（在）康宫，各（格）大室”；《申簋盖》（《集成》04267）载“王才（在）周康宫，各（格）大室”；《君夫簋盖》（《集成》04178）“王才（在）康宫大室”；西周晚期如：《此簋》（《集成》04304）载“王才（在）周康宫徲（夷）宫”；《鬲从簋盖》（《集成》04278）载“王才（在）周康宫徲（夷）大室”；《南宫柳鼎》（《集成》02805）载“王才康廟”；《元年師兑簋》（《集成》04274、04275）“王才周，各康廟”等。西周早期周王室有“京宫”和“康宫”。“京宫”应是成王之上五世之宗庙，“是祭太王、王季、文王、武王、成王的宗庙”，“‘京宫’里的最后一个宗，是‘成王’”①。西周金文《吴方彝盖》（《集成》09898）有“王在周成大室，旦，王格庙”，“‘成大室’，则成王庙之太室也”②；而“康宫是康王的庙”③，一直沿续到西周晚期。西周晚期的“康宫”之内有“大室”与“徲（夷）宫”，而“徲（夷）宫”亦有“大室”。“康宫”之内除“徲（夷）宫”外，尚有：《趞鼎》（《集成》02815）之“周康昭宫”、《寰鼎》（《集成》02819）之“周康穆宫”，《克钟》（《集成》00402）之“周康剌宫”，《塱簋》（《集成》04272）之“周康宫新宫”。可见，在西周时期周王宗庙之“康宫”之内（按记载之金文时代前后）有“新宫”④即“穆宫”、“剌宫”、“徲（夷）宫”、“昭宫”，唐兰则谓“‘康宫’里有‘邵宫’、‘穆宫’、‘剌宫’，是昭王、穆王、厉王的宗庙，徲太室是夷王的宗庙”，“‘康宫’里所包括的恰恰也是五个宫，即‘康宫’、‘昭宫’、‘穆宫’、‘徲宫’、‘剌宫’，正巧是康王、昭王、穆王、夷王、厉王五个人”⑤。再加“康宫”之室正是五室之宫，应为康王之后五世之宗庙。康王宗的宗庙名康宫又称康庙⑥，康庙五世之宗及各宫之名为：

康王——昭王——穆王——夷王——厉王

康宫——昭宫——穆宫——徲宫——剌宫

从上文分析可以看出：周王室之宗是武王继曾祖太王一系，并认为“盖王瑞自太王兴”⑦，至成王则称宗继高祖。康王时迁宗，而另立新庙，康王至其后五世则另为康宗，其庙为康庙，五世之庙均名为：周康宫、周康昭宫、周康穆宫、周康宫徲（夷）宫、周康剌宫，五世后则迁宗庙。此一世系为五世而迁之宗，是长子宗继高祖者一系。五世而迁之宗，其宗庙宫室为“亞”形，迁宗之祖则称为“亞且（祖）”。西周金文亦载有大量不同族氏的宗室或宗庙，如

① 唐兰：《西周铜器断代中的“康宫”问题》，《考古学报》1962年第1期，第15—48页。

② 唐兰：《西周铜器断代中的“康宫”问题》。

③ 唐兰：《西周青铜器铭文分代史徵》，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211页。

④ 《十五年趞曹鼎》（《集成》02784）铭文“龏（恭）王才（在）周新宫”，即恭王时所作之宫，即“穆王之宫”。“穆宫”又称“穆廟”，《大克鼎》（《集成》02836）“王格穆廟”，亦其证。

⑤ 唐兰：《西周铜器断代中的“康宫”问题》。

⑥ 《元年師兑簋》（《集成》04274）“王在周，格康廟”，康庙即康王宗之庙。

⑦ 汉·司马迁：《史记》，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119页。

图四

"用享于宗室"(《集成》04103)、"用朝夕享考宗室"(《集成》03964－03970)、"用好宗庙……日用享于宗室"等,说明当时社会存在大量的宗庙,这即是商周时期有五世而迁之明证。

甲骨卜辞亦有"其乍亞宗"的记载(图四):

其乍亞宗?(30295)

我们认为"亞"是另立新宗的宗庙标志,另立新宗就要建立新的宗庙,殷周时期是否存在宗庙呢?目前考古材料中,仅能确认是殷周时期宗庙的只有1981—1984年间于陕西凤翔县马家庄发掘的春秋中晚期马家庄一号秦国宗庙遗址(图五)①。这为我们研究先秦宗庙形制等有极其重大的意义。"马家庄一号建筑群的总体布置,与史籍所载的诸侯宗庙布局大体相同。……而且与商人宗庙一样,一号建筑群内有大量的祭祀坑"。② 这是一处大型宗庙遗址,四周有围墙,五座建筑物居其内。从整体形状看,按"亞"字布局,仅最北边一建筑面积略小。根据报告者所撰论文认为:每一栋建筑物四角"均发现较堂廉地面稍高,即为坫"的特殊功能区,如"秦宗庙名谓图"(图六)、"马家庄一号建筑遗址都宫门平面图"(图七),或谓"坫亦与射仪有关"③。这样,将坫与整体建筑平面相比,坫亦是一个明显的"亞"字形的四角。按韩伟考证,马家庄一号建筑遗址布局亦有与文献记载略有出入的地方④,但就建筑遗址整体布局而言,马家庄一号建筑遗址布局与安阳殷墟商代后期甲六宫殿遗址(图八)基本相同,说明殷商时期亦有此类型的宗庙结构。这也进一步说明了殷商时期甲骨卜辞、金文族徽中的"亞"为宗庙的象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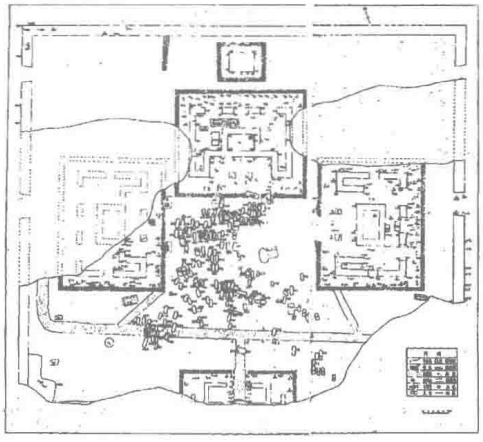
马家庄一号建筑遗址复原图

遗址西北围墙两侧的瓦片堆积情况

图五　马家庄一号建筑遗址平面图

① 陕西省雍城考古队:《凤翔马家庄一号建筑群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85年第2期,第1—29页。
② 陕西省雍城考古队:《凤翔马家庄一号建筑群遗址发掘简报》,第26页。
③ 韩伟:《马家庄秦宗庙建筑制度研究》,《文物》1985年第2期,第30—38页。
④ 韩伟:《马家庄秦宗庙建筑制度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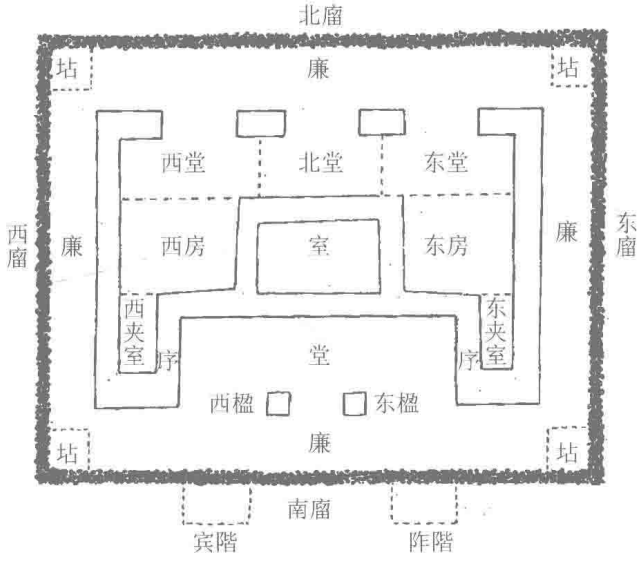

图六　秦宗庙名谓图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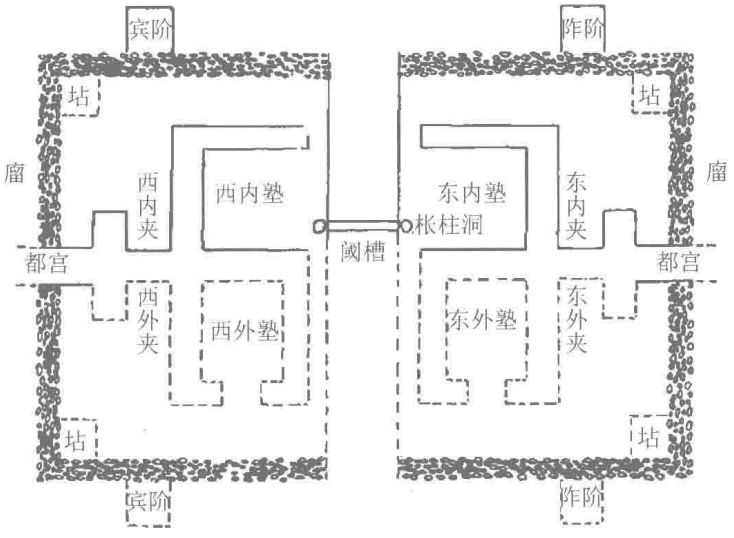

图七　马家庄一号建筑遗址都宫门平面图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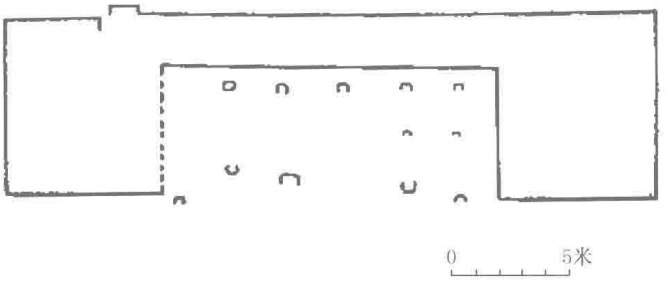

图八　安阳殷墟商代后期甲六宫殿遗址图③

① 韩伟:《马家庄秦宗庙建筑制度研究》。
② 韩伟:《马家庄秦宗庙建筑制度研究》。
③ 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室商周组:《商周考古》,北京,文物出版社1979年版,第68页。

这种“亞”字形宗室的平面结构，在殷商时期人们事死如事生的观念支配下，殷商墓葬中亦有墓室、椁室为均“亞”形者，如安阳西北冈 M1001 墓室、椁室为均“亞”形，而仅椁室如“亞”形者如 M1003、M1004 及苏埠屯 M1 等墓，学者均认为安阳西北冈 M1001 为商王墓，而安阳西北冈 M1003、M1004 及苏埠屯 M1 则为商王诸子之墓。这些均是我们的主要实物依据。

宋代李如圭《仪礼集释》引：“荀子曰：丧礼者，以生者饰死者也，大象其生，以送其死也。”①周代荀况《荀子》：“故圹垄其貌象室屋也。”②宋代蔡沈《书经集传》曰：“自成周以上，莫不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故其俗皆严鬼神，以经考之商俗为甚。”③尊祖是殷周时期人们社会思想的一个重要表现，宗庙是氏族、百姓保持紧密血缘关系的纽带，亲族关系是靠祭祖、尊祖来维系的。宗庙代表的是亲族与血缘，且是其方国、族、氏存在的象征。

殷周仍至近世，方国、族、氏并灭以至易朝易代，多有“残国”、“绝世”、“灭社”、“夷宗”之例。《国语》亦载：“今将大泯其宗祊，而蔑杀其民人。”韦昭《注》曰：“泯，灭也。庙门谓之祊，宗祊犹宗庙也。”④旧题秦代吕不韦《吕氏春秋》则谓：“残其国，绝其世，灭其社稷，夷其宗庙。”⑤这也说明，宗庙象征是方国、族、氏的存在及亲族与血缘的延续。殷周金文族徽中的部分“亞”正是方国、族、氏宗庙的象征。殷周祖庙五世而迁者，“迁祖考之主，而坏其庙”⑥。清代乾隆十三年敕撰《钦定礼记义疏》：“既迁，坏高祖庙，复新之，以待祖主之，入第二祫。因迁祖之主入于高庙。既迁坏祖庙，复新之以待新主之入。”⑦朱凤瀚曰：“据此，将青铜器铭中的亞形释为庙室平面之象是可信的，而且更主要的是只有取此说才能释通为何亞形可与族氏名号相配，因为亞形所表示的庙室与族氏之间有着内存的密切的关系。”⑧此说甚是。因“亞”形之宗庙，为后世高祖者居“亞”之中，其后之世则按序列而居，入于太祖庙者则称为“先且(祖)、太祖或高且(祖)”，五世而迁、另立新宗之新祖则称为“亞且(祖)”。

五、殷周金文族徽“亞”内涵研究

殷周甲骨卜辞、金文族徽中部分“亞”字，实际上亦是宗庙的象征，是不具有爵官等意义的，而此“亞”形则又隐含着是五世而迁之宗，其族徽表现为“亞”字内加族名，也就是我们所称为“亞[某族徽]”，如亞[敢( )]、亞[㝬]等(图九)。这也就是殷周甲骨卜辞及殷周金文部分族徽中出现“亞[某族徽]”的本质所在。下文我们将进行专门讨论。

---

① 宋·李如圭撰：《仪礼集释》，钦定四库全书本，卷二十一，第 2 页。

② 清·王先谦撰：《荀子集解》(新编诸子集成本)，中华书局 1988 年版，第 369 页。清·王先谦撰：《荀子集解》，诸子集成本，卷十三，第 16 页。

③ 宋·蔡沈撰：《书经集传》，钦定四库全书荟要本，卷三，第 27 页。

④ 吴·韦昭注：《国语》，钦定四库全书荟要本，卷二，第 8 页。

⑤ 秦·吕不韦著，汉·高诱撰：《吕氏春秋》，四部丛刊(涵芬楼藏明宋邦乂等刊)本，卷二十三，第 6—7 页。秦·吕不韦著，汉·高诱撰：《吕氏春秋》，乾隆五十三年(灵岩山馆藏板)刊本，卷二十三，第 6 页。

⑥ 清·徐乾学撰：《读礼通考》，钦定四库全书本，卷五十二，第 10 页。

⑦ 清·乾隆十三年敕撰：《钦定礼记义疏》，钦定四库全书荟要本，卷十二，第 46 页(此页眉“钦定礼记义疏”误为“钦定仪记义疏”)。

⑧ 朱凤瀚：《商周青铜器铭文中的复合氏名》，《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3 年第 3 期，第 54—65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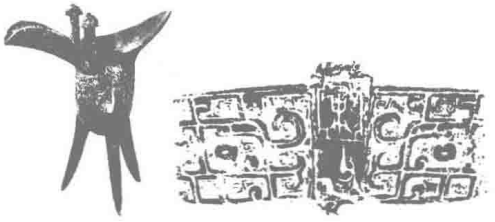

《集成》08855(《近出》0898 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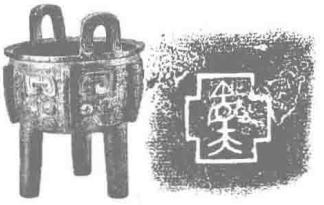

《集成》01423

图九

(一) 殷周甲骨卜辞、金文族徽中"亞"内涵比较分析。殷商甲骨卜辞中记载了许多当时的方国、族、氏等内容,这些内容对于殷周金文族徽的研究是极其重要的。"亞"作为殷周金文族徽文字中的一个元素,常与其他族徽缀联成带"亞"字族徽,其含义是否与殷周时期先祖称谓中的"亞且(祖)"含义一致,我们还需认真研究。不过,我们可以通过对照比较的方法,将有关带"亞"字殷商甲骨卜辞与带"亞"字殷周金文族徽进行对比(如图表四所示),从中可以发现诸多有关"亞"字的深层含义。

图表四　带"亞"字甲骨卜辞与带"亞"字金文族徽比较

序号	带"亞"字卜辞名称	带"亞"字甲骨卜辞①		甲骨卜辞含义	带"亞"字金文名称	带"亞"字金文族徽②或"亞"字铭文
1	亞	1	屯于亞匕及𢦏?(974 正) 丁酉卜,王屯亞匕己?(2448) 隹亞且乙𠂤王?(1663)	表示宗庙	亞且(祖)	详见表三《殷周金文"亞"字先祖称谓》
		2	翌乙,屯于亞?(13597) 其乍亞宗?(30295) 甲午卜,王馬尋駒其知(禦)于父甲亞告?(30297)		亞且(祖)	详见表三《殷周金文"亞"字先祖称谓》
		3	丁未卜,貞:叀亞以眔人步?(35) 丁未卜,貞:亞勿往康,在兹祭?(5684) 甲午卜,離貞:亞受年。告?(9788 正) ……貞:亞以王族暨黄示王族出□[illegible] 亞唐東[illegible]在……(14918 正) 弜曰亞?(22246) 亞?(14918 反) 辛在亞?(21912) ……迺乎歸衛射亞?(27941)	族长名、地名、国族名	亞	01147 01631 03990
		4	其又于室亞方?(27148)	国族名	亞	05287

① 甲骨卜辞前未加著录书之编号者均出自《合集》,"屯 502"等表示出自《小屯南地甲骨》(北京,中华书局 1980 年版),著录号为"502";"英 1714"表示《英国所藏甲骨集》(北京,中华书局 1985 年版)著录号"1714";"花 28"表示《殷墟花园庄东地甲骨》(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著录号"28"。

② 殷周金文族徽铭文后的编号均为《集成》编号,非出自《集成》者则单独列出书名及编号。

续表

序号	带“亞”字卜辞名称	带“亞”字甲骨卜辞	甲骨卜辞含义	带“亞”字金文名称	带“亞”字金文族徽或“亞”字铭文
2	亞侯	乙酉，貞：王令𢦏途亞侯又？（32911）	族长名、国族名、氏名	侯、侯氏	09943　03781
		乙未，貞：其令亞侯帚叀小……（屯 502）	族长名		
3	亞雀	……亞雀？（5679） 辛子（巳），卜，貞：夢亞雀余（刀）若？（21623） 己子（巳），余卜，貞：隹亞雀眔 我 ……（21624） 壬申卜，貞：亞雀叶内乙亡囚？（22086） 乙子（巳），卜，貞：告人于亞雀？（22092） 乙子（巳），卜，貞：于翌丙，告人于亞雀？（22092）	族长名、族氏名	亞［雀］魚	1　2　05162
4	亞離	叀亞離以人？（32272） 己子（巳），卜于大示亞離𠂤告？（32273） 丙寅……叀亞離以人𠂤？（屯 340） 乙丑，貞：叀亞離以人獸？（屯 961） 庚申，卜其，告亞離往于丁，今庚？（屯 580） 己子（巳），卜，告亞離往于丁，一牛？（屯 2378）	族长名、族氏名	亞［離］	05727 09959
				亞［離口辛］	07277
				辛亞［離］	09238
5	多馬亞	甲辰卜，貞：乞令以多馬亞省在南？（564 正） 乙亥卜，貞：令多馬亞𠂤冓□祓省陟亩，至于，侯从，水从乘侯？（5708 正） 貞：多馬亞其屮囚？（5710）	族长名、族氏名	馬、𩰫馬	06068 03458
6	馬亞	貞：其令馬亞射麋？（26899） 壬戌卜，狄貞：叀馬亞乎執？（28011）	族长名、族氏名	馬	08878
7	亞馬	凡①亞馬？（27940）	族长名、族氏名	亞馬	07807

① 此“凡”字胡厚宣（《甲骨文合集释文》，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9 年版）、姚孝遂（《殷墟甲骨刻辞类纂》，北京，中华书局 1989 年版）等释为“貞”，误。27940 辞作“”，即“凡”字。

续表

序号	带“亞”字卜辞名称	带“亞”字甲骨卜辞	甲骨卜辞含义	带“亞”字金文名称	带“亞”字金文族徽或“亞”字铭文
8	多亞	庚辰卜，令多亞𢦏犬？（5677）	族长名、族氏名		
		乙丑，在多亞？（20349） ……我乍多亞？（21707） 丁丑卜，其祝王人于多亞？（30296）	宗庙之属	多亞	03975①
9	亞若	……戌卜，……亞若？（27935） 戊□卜，貞：其多亞若？（5678）	族长名、族氏名	亞［若］	06409 以及 02763、05368、07287、08928、09253
10	告亞	正己未卜，貞：翌庚申，告亞其入于丁一牛？（5685） 告亞？（22246）	族长名、族氏名	告亞	04820 07828
11	亞束	祝亞束彘？（22130） 先亞束𩰫？（22137） 于亞束午帚？（22226）	族长名、族氏名	亞［束］	02408 02486 02726
12	亞旅	壬戌卜，狄貞：其又來方，亞旅其[illegible]王受又又？（28011） 壬午卜，貞：亞旅比受于方？（28011） 壬午卜，狄貞：亞旅其陟遘入？（28011） 壬午卜，狄貞：亞旅𢦏[illegible]？（28011）	族长名、族氏名	亞受旅若、亞［旅乙］亞［若癸］	01740 11114
13	亞㚸	亞㚸夢父田？（5682）	族长名、族氏名		
14	亞先	貞：翌庚申，亞先告？（5687）	族长名、族氏名	先	01030
15	亞不	貞：亞不矢？（5699）	地名、族氏名	子不	08110
16	亞克興	壬子（巳）卜，貞：亞克興㞢疾？（13754）	族长名、族氏名		

① 此铭文著录均为反字拓本，今处理成正字拓本，以便识读。

续表

序号	带“亞”字卜辞名称	带“亞”字甲骨卜辞	甲骨卜辞含义	带“亞”字金文名称	带“亞”字金文族徽或“亞”字铭文
17	亞从	己酉卜，貞：亞从𠂤羽？（13426）	族长名、族氏名	亞［隻从］	盖 器 09403
18	亞多鬼	貞：亞多鬼夢無疾？（17448）	族长名、族氏名	鬼方	局部 02839
19	亞	……亞 婦鼠曾……（19991）	族氏名		
20	亞子	……亞子父乙？（20347）	族长名、族氏名	子	08393
21	亞其	丙申，貞：來……曰亞其……爵……（20371） 庚戌卜，暝貞：亞其往宮往來無災？（27930） 丙戌卜，戊亞其尊其豊？（27931） 己亥卜，在微貞：壬……亞其比 白伐南……方不 戉在十月又……（36346）	族长名、族氏名	亞［其］	06955 《文物》2001.6.43 图 30.2①
		……亞其 ……（32990）	族长名、族氏名		
22	亞钔（禦）	庚辰卜，王尸見亞钔（禦）妣生……十月？（21172）	族长名、族氏名	亞［钔（禦）］	09407
23	亞喜	康亞喜？（21207）	族长名、族氏名		
24	亞	癸未卜，亞 ……（21624）	族长名、族氏名		
25	亞辛	……事……不子丁在亞辛？（21912）	地名、国族名	亞辛	07844
26	亞家	……酉亞家？（21224）	族长名、族氏名	家	07529 10522
27	亞涉子	壬午卜，貞：隹亞涉子？（22086）	族长名、国族名	涉	《近出》0769

① 此器与《中原文物》2001 年 2 期 8 页图 10.2 重出。

续表

序号	带“亞”字卜辞名称	带“亞”字甲骨卜辞	甲骨卜辞含义	带“亞”字金文名称	带“亞”字金文族徽或“亞”字铭文
28	亞竅	己酉卜，亞竅其隹臣？（22301）	族长名、族氏名	賓	06872
29	亞佣	……酉卜，亞佣其隹臣？（22301）	族长名、族氏名	佣	《保金续》61 左 1① 《曲村》348 图 512.2、3
30	午亞	己卯卜，午亞于多？（22305） 午亞？（22311） 午亞又兄己自豕？（22312）	族长名、族氏名	午（ ）	11754
31	亞旁	乙子（巳）卜，何貞：亞旁以羌其知（禦）用？（26953）	族长名、族氏名	亞旁	09768
32	亞新	……卜暝……亞新……（27727）	族长名、族氏名	新	10885
33	史亞	癸亥卜，暝貞：翌史亞又……叀用？（27932）	族长名、族氏名	亞［竘］史	02014
34	亞臣	叀亞臣（□𡆥）其辟？（27937）	族长名、族氏名	臣	10665 10947
35	亞般	……卜，亞般歲 ？（27938）	族长名、族氏名	般	02114
36	亞夭	貞：其令□又亞夭馬衣 集？（27939）	族长名、族氏名	亞［夭］	08781
37	亞立	亞立其于又利？（28008）	族长名、族氏名	立	10639

① 保利藏金编辑委员会编：《保利藏金续》，岭南美术出版社 2001 年版，61 右 1 是伪铭。

续表

序号	带“亞”字卜辞名称	带“亞”字甲骨卜辞	甲骨卜辞含义	带“亞”字金文名称	带“亞”字金文族徽或“亞”字铭文
38	亞戈	甲子卜，亞戈耳龍毋啟其啟弗母又雨？（28021） 叀亞戈……田省延往于冏亡災永……不冓雨？（30122）	族长名、族氏名	冊弓亞［戈］	09064
39	亞田	叀亞田省？（29374） 叀亞田省？（屯 888）	族长名、族氏名	田	09205
40	多田亞任	……以多田亞任……①（32992 反） ……以多田亞任……（32992 反）			
41	弓亞	……弓亞……（屯 934） 弓亞于父？（屯 2775）	族长名、族氏名	亞［弓］、亞弓	03338　01394
42	亞	其又亞 叀豚……又？（屯 1057）	族长名、族氏名		
43	亞豕鼎	癸子（巳）卜，又于亞豕鼎一羌三牛？（32012） 癸亥卜，又亞豕鼎？（屯 3035）	族长名、族氏名	亞豕、亞［豕］、亞［豕］馬	01401　08850 《近出》0748
44	亞	……亞 ？（英 1714）	族长名、族氏名		
45	亞奠	丙卜，隹亞奠乍子齒？（花 28） 癸卯卜，亞奠貞：子占曰：叭用？（花 61） 癸卯卜，亞奠貞：子占曰：冬卜用？（花 61） 戊戌，叀亞（奠）戠弓告？（花 260）	族长名、族氏名	奠	08268
46	亞休	庚戌卜，子于辛亥告亞休若？（花 149）	族长名、族氏名	休	07386
47	大任亞	貞：令冓以文取于大任亞？（4889）	族氏名	壬	《近出》792
48	亞	貞：翌庚寅，亞 又？（5681）	族长名、族氏名	亞［𩰫］ 亞［𩰫］	07785　07784

① 姚孝遂：《殷墟甲骨刻辞类纂》（北京，中华书局 1989 年版，第 1117 页）引此条合集号误为“23992”，应是“23992 反”。

续表

序号	带“亞”字卜辞名称	带“亞”字甲骨卜辞	甲骨卜辞含义	带“亞”字金文名称	带“亞”字金文族徽或“亞”字铭文
49	戠亞	戠亞十？（5685 反）	族长名、族氏名	戠	盖 器 05124 10510
50	亞	貞：亞亡若？（5691）	族长名、族氏名		
51	犬亞	貞：□乎犬亞省从南？（10976 正）	族长名、族氏名	亞犬	07803 07804 10840 盖 器 06356
52	亞夷	戊辰，貞：亞夷夸王亡？（40910）	族长名、族氏名		
53	亞乞	戊辰卜，□貞：翌辛，……亞乞以眔人𠂤丁录乎保我？（43）	族长名、族氏名		
54	亞唐	……貞：亞以王族暨黄示王族出□亞唐東在……（14918 正）	族长名、族氏名	唐子	06367
55	叀亞	叀亞□𡆥其辟？（27937）	族长名、族氏名	亞［叀］	02260 02321

上述带“亞”字甲骨卜辞中与“亞”缀联的方国、族、氏大多数能与殷周金文族徽铭文对照，其中有一部分与殷周金文族徽铭文大体一致，造成差异多是由于称谓、表现形式或字序不同造成的。如“亞不”与“子不”、“亞唐”与“唐子”、“亞子”与“亞［子］”、“犬亞”与“亞犬”等，一部分如“亞馬”、“多亞”、“告亞”、“亞辛”、“亞旁”等则是完全相同的，另外还有一部分与“亞”字缀联的甲骨卜辞方国、族、氏不见于殷周金文族徽中如“亞妤”、“亞喜”、“品亞”、“亞夷”等。《合集》5699 辞“貞：亞不矢”之“亞不”是国族名。《合集》891 反曰：“壬寅卜，双……屮往王于不，乎比𠦪弜……。”“不”为地名或方国名。在殷周金文族徽中有“子不”（《集成》08110），此铭为殷商晚期器上之铭文，“子”为爵称，“不”是族长名、地名、国族名。在殷周甲骨卜辞中亦有“子不”，如：

庚寅卜，爭貞：子不囚凡屮疾？（《合集》223）

□寅卜，韋貞：钔子不？（《合集》586）

1971 年陕西扶风县斋镇村 3 号墓出土，现藏陕西省扶风县博物馆的西周昭王时器《不指方鼎》（《集成》02735、02736）铭记，受王赏赐的作器者为“不指”，“不”应为国名，“指”为私名。关于“不”国地望，除殷周甲骨、金文有“不”地外，西周至春秋亦乏史料可寻，至楚襄王时，邳始见于文献。“不”即后世文献所载之“邳”。白玉峥引王献唐遗著《邳伯罍考》曰：“邳之主要区域在江苏邳县，……邳所处地，即为上邳。”①《合集》13426 辞“己酉卜，貞：亞从㞢羽？”之“亞从”为族长名。在殷周金文中有《亞［隻从父丁］盉》（《集成》09403，参见图表四），其铭中族徽为“亞［隻从］”。“從”字族徽亦见如《魚從鼎》（《集成》01465）、《遽從角》（《集成》08307）等与其他族徽缀联的形式，单独的“從（从）”或“亞從（从）”形式不见。

上例说明：殷周金文族徽与甲骨卜辞在表现形式、内涵以及语辞等方面均有一定的区别，大部分无法一一对应，但我们通过细致的分析，还是可以找出它们之间的内在联系。

（二）几种“亞”观点的疏误分析。带“亞”字族徽铭文之“亞”字的内涵历来说法颇多，前文我们整理的观点中，有几类比较特殊，影响也比较大，我们将材料综合研究后，却发现这些观点不能自圆其说，分析如下：

1. “亞”为爵称观点的疏漏。在“亞”的含义上，一种较为流行的观点是主张“亞”为爵称，认为“亞”是曾在商王朝为官的标志。对持“亞”为爵称者所依证据加以分析研究，我们发现这些论据多被曲解，故而，依据曲解了的材料所得出的观点必然也有误（图十）。

（1）“亞”为爵称，所依证据之一：

……以多田、亞、任……/……以多田、亞、任……（《合集》32992 反）

认为“亞”与“田”、“任”并列，显然都是爵称。其实，只要我们细审此片卜辞就会发现，上释句点在理解上还是有问题的。关于此条卜辞，《甲骨文字诂林》按语已相当清楚了，“田字其中象阡陌形，不必从‘十’，其作田、囲诸形者，亦为‘田’字，释‘場’、释‘畺’均非是，释‘井’、释‘礦’尤误。胡厚宣已详辨之，其说是正确的。‘畋’、‘甸’皆由‘田’字所孳乳，卜辞通作‘田’。《甲》二四一六‘余其从多田于多白征盂方白炎’，亦见《甲》二三九五，陈梦家《卜辞综述》以为‘多伯既非厌田，亦非方白。多白的性质，与多田大约相近；他们和《酒诰》所称妹土的‘庶伯’相近。他们也有在边域上的，也有在邦境内的’（三二八页）。又谓‘多田实即多侯’。其说掺杂后世内外服的观念，纠缠不清，自相矛盾。实则殷人与诸方杂处，杂合无常。‘多田’当为殷之部属，‘多白’当为与殷人联合之外方。卜辞每言征‘某方白’而‘田’则无之。是其明证。”②《甲》2416 即《合集》36513，《甲》2395 即

① 白玉峥：《不国解》，《中国文字》第 49 册，第 5295—5308 页；又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第 3 册第 2516 字，北京，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2054—2506 页。

② 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第 3 册第 2189 字，北京，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2111 页。

《合集》36521。《合集》36513、36521 辞“余其比多田于多白征孟方白炎”之“多田”为族长名或国族名，“多白”为地名或国邑名。林沄则有专文论述这一问题。① 《合集》4889：“貞：令冓以文取于大任亞”之“大任亞”为族长名或地名，“大任”是不是官爵名还不能断言。如“大任”与“亞”均为官爵名，有违语法。由此可见，认为“多田”与“亞”、“任”并列均为爵称是错误的。“多田亞任”应与殷周金文族徽中的多个常见的族徽缀联而成的——可称之为“盟姻族徽”——名词相似。

（2）“亞”为爵称，所依据的主要证据之二：

惟亞臣其辟？（《合集》27937）

我们将此条卜辞释文与原拓片仔细比对后发现，所据卜辞释文其实是有误释和漏释的，《合集》27937 片卜辞应释为：“叀亞□臤其辟。”“亞”后一字不是“臣”字，应是“臤”字，而其上应有一残字，不可释。这样看来，将此条卜辞认为是“亞”爵称的证据，并解释为亞作为臣子，对王尊顺，亦不可信。

（3）“亞”为爵称，所依据的主要证据之三：

癸□貞：……作多亞？（《合集》21631）
……我作多亞？（《合集》21707）

上引诸条卜辞其释文多与原拓卜辞文字有出入，此两条亦不例外。《合集》21631 应释为：“甲申，余卜，子□𦥑言多亞□。”《合集》21707 卜辞释作：“……我乍多亞？”认为“作”（乍）是动词，建立之义，故解上二条卜辞为：占卜建立多个亞也即多个诸侯。在上述两例中，“作”（乍）是动词，是对的。如按其所解为同时建立多个诸侯，不知下例卜辞该如何解释了：

庚辰卜，令多亞𢦏犬？（《合集》5677）
乙丑，在多亞？（《合集》20349）
丁丑卜，其祝王入于多亞？（《合集》30296）

上辞“入于多亞”之“多亞”不可能是国邑名，只能表示是建筑物，才能入于某处；《合集》21707 辞“乍多亞”之“乍（作）”的宾语应是表示物体的名词如金文“乍某某簋（鼎）”等语例同，此辞“多亞”明显系宗庙等建筑。《合集》20349 辞“在多亞”不可能解释为“在多个诸侯”，《合集》30296 辞之“王入于多亞”不可能释为“王入于多个诸侯”，《合集》5677 辞之“令多亞𢦏犬”不可能释为“令多个诸侯𢦏犬”。甲骨卜辞中“多”字常见，其形式亦如同“多鬼”等，如《合集》17448：“貞：亞多鬼夢無疾？四月。”《合集》564 正：“甲辰卜，貞：乞令[illegible]以多馬亞省在南？”《合集》5708 正：“乙亥卜，貞：令多馬亞[illegible]

① 林沄：《甲骨文中的商代方国联盟》，《林沄学术文集》，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69—84 页。

冓□祓省陳亩，至于[illegible]，侯从，[illegible]水从乘侯？”《合集》5710：“貞：多馬亞其屮囚？”“多亞”，看来并非是具体指“多个亞”的意思。“多亞”、“多鬼”、“多馬”等之“多”应是描述在某一整体范围内有多个性质相同的单位或区域，“多”后缀联某种事物的名称是殷周时期的一种惯称。

“多亞”用为表示宗庙之类建筑时与殷商金文《耶簋》①（《集成》03975）铭之“多亞”意义相同。《耶簋》铭文之“多亞”，旧多认为是职官名或“指多位‘亞’官”。均误。

《耶簋》铭文曰：

> 辛子（巳），王酓（飲）多亞，耶（聽）稾（就）麗（列），易（賜）貝二朋，用乍（作）大子丁。[illegible]。

“王酓（飲）多亞”之“多亞”是“酓”的宾语，“多亞”为一名词，不可分。如“多亞”为职官名，“耶（聽）”则应为“多亞”之职，为此器铭文的作器者，而铭文末所属族徽为“[illegible]”。按此，“耶（聽）”为“多亞”之职，其所用徽识应有“亞”，以示其职；其次，从语法上说，“多亞耶（聽）稾（就）麗（列）”与“王酓（飲）”之间缺少地点状语。在商周金文中，记载“賜”、“赏”等行为前有礼仪性仪式时，且明确记载受“賜”、“赏”者，如《利簋》（《集成》04131）、《亞卸父乙簋》②（《集成》03990）等，此类铭文应记有明确的地点；再者，结合上述甲骨卜辞辞例，可知《耶簋》之“多亞”不是职官称谓，而应是宗庙建筑场所。③ 在“多亞”一词中，“多”应为形容词，修饰“亞”字，由此可见“亞”字即指宗庙建筑场所。这与宋人王黼所曰“亞室者，庙室也”④正相契合。王国维亦谓宗庙五室，曰：“明堂之制，太室之外，四堂各有一室，故为五室。宗庙之制亦然。”⑤此五室即“亞”形。

可见，持“亞”为爵称的结论不可徵信。

（4）“亞”为爵称，所依据的主要证据之四：

> 在甲骨卜辞中，有如：亞雀、亞旅、亞侯、亞若、亞束、亞旟、亞先、亞好、亞从、亞其、亞钊（禦）等，类似于“侯某”、“伯某”、“子某”，“某”都是国族名，认为这些都是系爵称的规律性格式。

如是说，则甲骨卜辞中的“多馬亞”、“馬亞”、“亞馬”、“告亞”、“午亞”、“室亞”、“史亞”等应理解为“多馬侯”、“史侯”等。“侯某”与“某侯”是不一样的，林沄先生早已指出：

---

① 旧称《邇簋》，何琳仪（《听簋小笺》，《古文字研究》第25辑，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版，第178—181页）释“亩京”为“稾（就）”，“耶”即王襄（《簠室文字考释》，引自《甲骨文字诂林》，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657页）、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83—87页）所释从“耳”从“口”，会意，为“聽”字初文。

② 《集成》“卸（禦）”隶为“䢅”。

③ 2005年10月25日晚，余与何琳仪老师通电话，并请教此事，何老师亦赞同此铭之“多亞”为宗庙类建筑场所。

④ 宋·王黼等撰：《宣和博古图》，泊如斋重修，明万历癸卯（1603年）本，卷一，第18页。

⑤ 王国维：《明堂庙寝通考》，《观堂集林》，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第78页。

"'侯某'是不能和有方国名的'某侯'并列统计的。"①在卜辞中,"攸侯喜"可省称为"侯喜","喜"为私名,不是方国名;卜辞中既有"攸侯喜",又有"攸侯甾",不同的私名,不一定就是不同方国的侯,这在殷周金文中有较多的例证,不再赘述。"伯某"等亦如"侯某"与"某侯"不可混同。再者,《合集》4889"貞:令冓以文取于大任亞?""大任亞",名词,族长名或地名。主张"亞"为爵称其主要证据之一即是"多田、亞、任"均为爵称,那么,"大任亞"如为两爵称的并列,在上述卜辞中是无法说通的。《毛诗注疏》"思齐大任,文王之母"②,足见"大任亞"之"大任"不是爵称。在殷周卜辞中有"某亞"与"亞某"两种形式,而在殷周金文族徽中"亞某"之"亞"的位置则有多种形式(见上文)。可见,主张"亞某"系爵称的规律性格式是不足信的。

图十

2. "亞"不可能是"一般低级服役者"。带"亞"字甲骨卜辞《合集》27935 辞残,《合集》5678 辞有"多亞若",按"多亞"之"多"为形容词,此辞"多亞若"的主体应为"亞若",故而,《合集》27935 辞之"亞若"为主体词。带"亞"字族徽"亞[若]","若"在"亞"内,与甲骨卜辞"亞"类之"亞若"形式不同。《我方鼎》(《集成》02763)铭文结尾处有族徽"亞[若]",铭文记载:我禦祭且乙、匕乙、且己、匕癸等。这与《集成》05911、05949 共祭"乙、辛、甲"性质是相同的。此类祭礼规格较高,可见,拥有"亞[若]"族徽的作器者"我"的地位是较高的,不是"一般低级服役者"③。从此器铭文可看出,作器者"我"称谓先祖均以干支称,此种称谓者多为殷人习俗,周人则少见。

① 林沄:《甲骨文中的商代方国联盟》,《林沄学术文集》,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69—84 页。
② 汉·郑玄注,唐·陆德明音义,孔颖达疏:《毛诗注疏》,钦定四库全书荟要本,卷二十三,第 72 页。
③ 王献唐:《山东古国考·黄县㠱器》,济南,齐鲁书社 1983 年版,第 81—86 页。

从考古角度来看，河南安阳殷墟郭家庄 M160 的墓主报告称“是址族之首领或址族的上层人物”，墓中出土礼乐器44 件，大圆鼎1、分裆圆鼎2、方鼎2、有盖提梁鼎1、甗1、簋1、方尊2、圆尊1、罍1、卣1、盉1、方斝2、圆斝1、觯1、方觚10、角10、斗1、盘1、方形器1、编铙3 等，其中，“亞址”铭文器33 件，大圆鼎、方鼎、有盖提梁鼎、圆尊、卣、盉、觯、盘、罍各1，方尊、方斝各2，觚、角各10，占有铭铜器的86.8%①。殷墟郭家庄 M160 出土青铜器铭文如图表五。安阳殷墟刘家庄北 M1046 报告称出土青铜器123 件，其中，容器33 件。计有圆鼎、方鼎、甗、簋、方尊、圆尊、方罍、方彝、卣、盉、斝、觯、觚、爵、角、盘、斗等17 种，有大圆鼎1、中圆鼎1、小圆鼎2、方鼎2、甗1、簋2、方尊2、圆尊1、方罍1、方彝1、卣3、四足盉1、斝1、觯2、觚3、爵5、角2、盘1、斗1 等。“出土的青铜容器中，发现有铭者达24 件，约占70%”。“从这些铭文可看出，此组铜容器均为墓主一人之器，‘亞它𠬝’应是墓主人生前的称谓，……‘𠬝’为其族名，‘它’可能是器主人的支族名或私名”。② 此类铭文均带有“亞”字。有如此高规格、众多的随葬器物，可见郭家庄 M160、刘家庄北 M1046 墓主的地位不是一般贵族，更非“一般低级服役者”③。

图表五　殷墟郭家庄 M160 出土青铜器铭文

器　铭	器铭图例	出　土　序　号
亞[址]		鼎：M160：134※④、M160：32、M160：62， 角：M160：143、M160：145、M160：146、M160：125、M160：141、M160：142、M160：144、M160：124、M160：151、M160：153， 觚：M160：166、M160：171、M160：170、M160：150、M160：133、M160：114、M160：116、M160：112、M160：113、M160：139， 觯：M160：126， 斝：M160：111、M160：173， 尊：M160：152、M160：118， 卣：M160：172， 罍：M160：140， 盘：M160：97， 盉：M160：74
亞[㝬止]		鼎：M160：123※、M160：135、M160：33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殷墟郭家庄商代墓葬》，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124 页。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殷墟刘家庄北 1046 号墓》，《考古学集刊》第 15 集，第 359—389 页。

③ 王献唐：《山东古国考·黄县㠱器》，济南，齐鲁书社 1983 年版，第 81—86 页。

④ 带“※”号者为“图例”所举器铭铭文拓片器。

续表

器　铭	器铭图例	出　土　序　号
亞[㝬址]		鼎：M160：21 斝：M160：174※
亞[㝬止]　中		M160：41※

在殷墟墓葬中，随葬铜觚、爵及其他礼器数量的多寡，反映了墓主人生前政治地位和身份的不同。而青铜方鼎则是青铜礼器中的核心器物，它在殷商以及西周时期的礼器组合中占有极其重要的位置，是殷周时期贵族身份等级的象征。在青铜礼器中，“通高20—50厘米的称为中型方鼎”，“凡出土二件中型鼎的墓，墓主人多为方国国君，个别为王室重臣”。① 郭家庄M160、刘家庄北M1046所出方鼎各2件，大小均在中型方鼎之列。可见，郭家庄M160、刘家庄北M1046墓主所用带“亞”的族徽属于方国国君，或可能是王室重臣，也证明了“亞”不可能是“一般低级服役者”②。

商代世袭宗法制度是以“子继为常，则弟及为变”③为原则的，而在子继中又以嫡长子为本。《史记·殷本纪》载：“帝乙长子曰微子启，启母贱，不得嗣。少子辛，辛母正后，辛为嗣。帝乙崩，子辛立，是为帝辛，天下谓之纣。”《索引》曰：“此以启与纣异母，而郑玄称为同母，依《吕氏春秋》，言母当生启时犹未正立，及生纣时始正为妃，故启大而庶，纣小而嫡。”④郭家庄M160、刘家庄北M1046墓主承袭父辈在王室所封的爵位，其爵位继承者应是嫡长子。嫡长子一系为五世而迁之宗，故而，这与前文所述，“亞”为五世迁祖一系宗庙的象征完全相合。

附：殷周金文中“多亞”、“亞旅”、“徒亞”、“寡亞”、“诸侯大亞”等内涵。通过上文分析，在殷周金文“亞且”及族徽中的部分“亞”为另立新宗的宗庙象征。这样我们就可以大致解释“亞”字在殷周金文语言环境中（非族徽、亞且之类）如“多亞”、“诸侯大亞”等的内涵了。殷周金文中尚有“亞旅”、“走亞”、“寡亞”等统计如下图表六：

① 杨宝成、刘森淼：《商周方鼎初论》，《考古》1991年第6期，第533—545页。
② 王献唐：《山东古国考·黄县㠱器》。
③ 张光直：《中国青铜时代》，北京，三联书店1983年版，第162页。
④ 汉·司马迁：《史记》，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105页。

图表六　殷周金文中的“亞旅”、“走亞”等统计

序号	铭文名称	著录①	亞某或某亞	“亞”字内涵	时代
1	麗簋	03975	多亞	宗庙建筑象征	殷商时期
2	亢鼎	《上海博物馆集刊》8 期	美亞、亞、亞室	宗庙建筑象征或人名	西周早期
3	臣諫簋	04237	亞旅		穆王时期
4	鄘孟延盨	04420	徒亞	宗庙建筑象征	西周中期
5	鄘孟延盨	04421	徒亞	宗庙建筑象征	西周中期
6	史密簋	《近出》0489	寡亞	宗庙建筑象征	西周中期
7	鬷簋	04215	诸侯大亞	宗庙建筑象征	西周晚期
8	訇簋	04321	走(徒)亞	宗庙建筑象征	西周晚期
9	伯亞臣鑐	09974	亞臣	宗庙建筑象征	春秋时期

上文我们已经对“多亞”、“诸侯大亞”作过解释,这里不再赘述。

《臣諫簋》(《集成》04237)有“亞旅”,铭文曰:“征(誕)令臣諫□□亞旅處于軝。”“亞旅”前尚有二字不识,不知对理解“亞旅”是否有影响。《尚书注疏》曰:“亞旅、师氏。《传》:亞,次。旅,众也。”②《夏氏尚书详解》亦曰:“亞,次也。旅,众也。”③这应是“亞”为另立宗庙建筑的象征而引申为“次”意了。

《鄘孟延盨》(《集成》04420、04421)有“徒亞”,铭文曰:“徒亞鄘孟延乍(征作)盨,延(征)其萬年永寶,子子孫孫用。”“徒亞鄘孟延”,人名,“徒亞鄘孟”表示族属和行第,“延”为字,“[illegible]”从彳从走,应释为“徒”有“迁”意。旧多释为“走”,误。所以,“徒亞”即迁进“亞”形宗庙内。

《史密簋》(《近出》0489)有“寡亞”,铭文曰:“寡亞師俗率齊師。”这与《訇鼎》所载“亞且師圣(隆)、亞且師寖、亞且師僕”相似,“寡亞”亦应是宗庙建筑的象征。

《伯亞臣鑐》(《集成》09974)是春秋时期铜器,不在我们讨论之列。但铭文“黄孫須頸子白(伯)亞臣”之“亞臣”是宗庙建筑的象征。

《亢鼎》(《上海博物馆集刊》8 期)有“美亞”又称“亞”、“亞室”,可见“亞”是象征宗庙建筑而代指人名。

综上所述,除“亞旅”外,其他诸如“徒亞”、“寡亞”、“伯亞臣”等“亞”的内涵均应是宗庙建筑的象征(或可代指人名)。

---

① 著录号前未加著录书名者均出自《集成》。
② 汉·郑玄注,唐·陆德明音义,孔颖达疏:《尚书注疏》,钦定四库全书荟要本,卷十,第 22 页。
③ 宋·夏僎撰:《夏氏尚书详解》,钦定四库全书本,卷十六,第 34 页。

（三）殷周金文“亞”类不同族徽内涵分析。图表四所列带“亞”字甲骨卜辞中，仅一“亞”字者其意义亦有多种，我们所见“亞”类族徽的类型复杂，内涵应更为复杂，不可能用上文所列前人对“亞”字内涵中的一种解释就可以说明问题。我们综合性地利用图表四所列带“亞”字甲骨卜辞与带“亞”字族徽进行比较研究如下：

1. 单独一“亞”字族徽内涵。《合集》974 正“亞匕㞢”、2448“亞匕己”、1663“亞且乙”应与殷周金文称谓先祖之“亞”，如“先且（祖）南公亞且（祖）公中（仲）”（《集成》00181）、“子納𢍜明亞且且辛，𨗨（遷）毓子孫”（《集成》10175）等意义相同。“亞-2”13597 辞之“亞”当指宗庙、30295 辞之“亞宗”是指再次所迁之宗、30297 辞之“父甲亞”当为父甲之宗庙。“亞宗”、“父甲亞”等均为迁主而为亞宗者。“亞-3”类《合集》35、5684、9788 正、14918 正等卜辞之“亞”为族长名，《合集》14918 反、21912 等均为地名。甲骨卜辞中的族长名、方国名、地名实事上是合而为一的，方国名是该方国君长之名，或是以方国都邑为名，方国都邑名往往又是方国之名。① 这已为前辈学者所充分证明。由此，在带“亞”字甲骨卜辞“亞-3”类中，“亞”是族长名、方国名、地名。“亞-4”类《合集》27148 的“亞方”是“亞”为方国名的确证，这也与殷周金文如《集成》01147、05287 之“亞”族徽“亞”的内涵相合，这类铭文就是我们统计的单独一个“亞”族徽。截至目前，我们共发现这类族徽铭器 33 件，也就是本节图表二“带‘亞’字族徽铭文的 10 种类型”中的第“1”类型。在殷周陶文中我们可见到与殷周金文族徽“亞”字铭文性质相似的单独的陶文，如河南安阳殷墟、陕西老牛坡商代遗址等都曾出土过“亞”字陶文②（图十一）。这些陶书文字“亞”，其所刻陶器的功用及所刻部位等均与青铜器族徽同，应属于方国、族、氏之类。由此，单独一“亞”字族徽就是以“亞”为族长名、方国名、地名的方国、族、氏。

图十一　安阳殷墟、陕西老牛坡“亞”字陶文

2. “亞[某族徽]”族徽内涵分析。带“亞”字甲骨卜辞“亞馬”、“告亞”、“亞钔（禦）”、“亞辛”、“亞旁”等均为族长名、族氏名，殷周金文族徽亦有“亞馬”、“告亞”、“亞钔（禦）”、“亞辛”、“亞旁”等与之对应。“馬”、“告”、“钔（禦）”、“辛”、“旁”等在殷周金文简单形式族徽或特殊类型族徽中均有，说明“馬”、“告”、“钔（禦）”、“辛”、“旁”等在殷周时期可能都是方国名或族氏名。

李学勤《考古发现与古代姓氏制度》③对“亞”字分析曰：

---

① 饶宗颐：《殷代贞卜人物通考》，香港，香港大学出版社 1959 年版，第 466 页；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第 3 册第 2561 字，北京，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2557 页。王蕴智：《“枼”字谱系考——兼说商代的葉族》，《华夏考古》2003 年第 1 期，第 69—76 页；王蕴智：《字学论集》，郑州，河南美术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227—242 页。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的发现与研究》，北京，科学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251 页；刘士莪：《老牛坡》，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363 页图 289－3。

③ 李学勤：《考古发现与古代姓氏制度》，《考古》1987 年第 3 期，第 253—257、241 页。

从卜辞可知，“亞”是文字，不是装饰或符号，同时应先读“亞”，如“亞旁”，而不能倒过来读成“旁亞”。

卜辞的“亞某”有的显然是人名，如“亞[illegible]”、“亞[illegible]”等。《殷墟书契前编》8，13，2子组卜辞云：“辛巳卜貞，梦亞[illegible]启余刀，若。”这个梦中出现的亞[illegible]只能是具体的个人。但是金文中的“亞某”大多是氏，这也应当是用先人名或字为氏的结果。

李学勤谓“金文中的‘亞某’大多是氏”①，或可信。

李氏所论有两点值得关注：其一是“亞”是文字，不是装饰或符号，也就是说持“亞”为界画说的不成立；其二是“亞”某大多是氏。安阳殷墟西区M1713②“亞[魚]”墓出土了5器一组商末青铜器铭文（图表七），这些铭文均铸刻有墓主人称谓，但在称谓上比较特殊，这为我们研究“亞”字的内涵或有补益。墓中所出《亞[魚]鼎》（《近出》0339）、《寡（寢）魚爵》（《集成》09101）铭文分别为：

壬申，王易亞[魚]貝，用乍兄癸尊，在六月，隹（唯）王七祀翌日。

辛卯，王易寡（寢）魚貝，用乍父丁彝。（器铭）　　亞[魚]。（盖铭）

图表七　M1713“亞[魚]”墓出土青铜器铭文

器铭名	出土序号	器　形	铭文拓片	著　录
亞[魚]鼎	M1713：27			《铜全》2.59、《考古》1986.8.708图6.2、《近出》0339
寢[魚]簋	M1713：33			《考古》1986.8.708图6.1、《铜全》2.98、《近出》0454
亞[魚]父丁爵	M1713：43			《考古》1986.8.708图6.5、《集成》08888

① 李学勤：《考古发现与古代姓氏制度》。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杨锡璋、杨宝成）：《安阳殷墟西区一七一三号墓的发掘》，《考古》1986年第8期，第703—712、725页。

续表

器铭名	出土序号	器　形	铭文拓片	著　录
亞[魚]父丁爵	M1713：44			《考古》1986.8.708 图6.6、《集成》08889
寢魚爵	M1713：50			《考古》1986.8.708 图 6.3、4、《铜全》3.16、《集成》09101

发掘简报称："'魚'为墓主人之族名，亦即氏族的徽号，'寑'可能是墓主人生前担任的职务。"①器主称"亞魚"，又称"寢魚"，"寢"为"魚"的职官名，这已经为学界所认同。在殷周铜器铭文中，还有不少以"寢"为官的如《寑(寢)蔑鼎》(《集成》02710)、《寑(寢)敄簋》(《集成》03941)等。既然"寢"为"魚"的职官名，那么"亞"就不可能是"魚"的职官了，更不可能以"亞""职官"为氏的了。我们在前文已经说明"亞为爵称"不可信。这样看来"亞"为职官、爵称均不可从。前文已经论述"亞"表示宗庙，我们用这种解释就全通了。"亞[魚]"是"魚"族五世而迁，另立新宗的"魚"族后裔。由此，我们可以确信"亞[某族徽]"形式的殷周金文族徽的内涵即是"亞"内的某族在五世之后另立新宗，成为新的宗庙始祖，其后世子孙对他的称谓。这个"亞[某族徽]"族徽形式是相对于其先祖在世次上的称谓，表明已历五世，五世后人则更称其祖为"亞[某族徽]"。

殷周时期的宗法制度，实行嫡庶之制，长子承袭祖或父辈受封的国邑，在宗祖上五世而迁宗庙；次子继承祖或父辈的爵姓，成为百世不迁之宗。殷周时期金文族徽中的部分"亞"是当时的方国、族、氏之嫡长子一系五世而迁的宗庙的象征，是"明贵贱，别尊卑，辨嫡庶"②的标志。在西周的宗法制度上，"别子为祖，继别为宗，继祢者为小宗。有百世不迁之宗，有五世则迁之宗。百世不迁者，别子之后也。宗其继别子之所自出者，百世不迁者也。宗其继高祖者，五世则迁者也"③，这是分宗(或分封)时的制度。一旦确立分宗(或分封)后，不论是百世不迁之宗还是五世而迁之宗，按礼制"长子为其族人为宗"④，其承袭者应为长子。《史记·鲁周公世家》载："武公九年春，武公与长子括，少子戏，西朝周宣王。宣王爱戏，欲立戏为鲁太子。周之樊仲山父谏宣王曰：'废长立少，不顺；不顺，必犯王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杨锡璋、杨宝成)：《安阳殷墟西区一七一三号墓的发掘》，《考古》1986年第8期，第712、725页。

② 明·梁潜撰：《泊庵集》，钦定四库全书本，卷七，第40页。

③ 汉·郑玄注，唐·陆德明音义，孔颖达疏：《礼记注疏》，钦定四库全书荟要本，卷三十二，第10页。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礼记正义》(世界书局本)，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影印版，第1508页。

④ 汉·郑玄注，唐·陆德明音义，孔颖达疏：《礼记注疏》，钦定四库全书荟要本，卷三十二，第10页。

命;犯王命,必诛之,故出令不可不顺也。令之不行,政之不立;行而不顺,民将弃上。夫下事上,少事长,所以为顺。今天子建诸侯,立其少,是教民逆也。若鲁从之,诸侯效之,王命将有所壅;若弗从而诛之,是自诛王命也。诛之亦失,不诛亦失,王其图之。'"①即其证。这样亦与《尚书·酒诰》所载"越在外服,侯、甸、男、卫、邦伯,越在内服,百僚庶尹惟亚惟服宗工,越百姓里居,罔敢湎于酒"②相合。《䰜簋》(《集成》04215):"唯正月,辰才(在)甲午,王曰:䰜,命女𠭯(汝司)成周里人眔者厌(諸侯)大亞,訊訟罰,取賏(賸)五寽(鋝),易女尸(錫汝夷)臣十家,用事。拜稽首,對揚王休命,用乍(作)寶簋,其子子孫孫寶用。""者厌(諸侯)犬亞"即是该诸侯一系另立新宗者,这正是"亞"为宗庙象征的实证。

3. "亞[某族徽]+某族徽(亞[某族徽])"和"某族徽+某族徽"族徽内涵分析。在"亞"类族徽中,还有一种比较特殊的类型即亞[某族徽]+某族徽(亞[某族徽]),如"亞[𩰫]　亞[𠂤]"、"亞[伐]　亞伐"、"亞[旌乙]　亞[若癸]"、"亞　亞丮"等(图十二)。这类族徽是有两种或两种以上不同形式的族徽铸于一器的特殊类型,是由于"同轨"、"同盟"、"同位"、"外姻"等原因形成的由两种或两种以上氏族族徽缀联形成的(论证见第三章),这是一种结盟、联姻等社会关系的体现。这类族徽我们称为"盟姻族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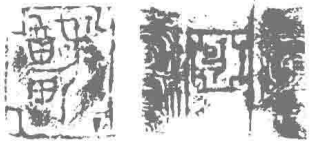
07784

亞[𩰫]　亞[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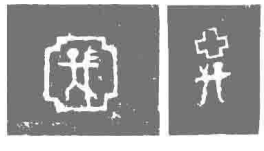
04805

亞[伐]　亞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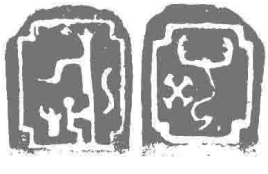
11114

亞[旌乙]　亞[若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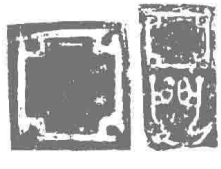
《新收》261

亞　亞丮

08170

保癸(✣)

08250

車買

图十二

在"盟姻族徽"中,还有一种常见的形式,如"某族徽+某族徽"。这类族徽在殷周金文中比较常见,如(图十二)"保癸(✣)"(08170)、"車買"(08250、08251)、"束正"(00538)、"單竝"(08180)、"箙宁"(《二编》349、《二编》673、《二编》809)等。单独一"亞"

① 汉·司马迁:《史记·鲁周公世家》,北京,中华书局1950年版,第1527页。
② 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世界书局影印本),第206—207页。

字与某族徽缀联，这类族徽亦同“某族徽+某族徽”形式、内涵一致。这类族徽形式的内涵亦如同“亞[某族徽]+某族徽(亞[某族徽])”内涵相同。

4. “亞”字甲骨卜辞与带“亞”族徽内涵例析。通过上述研究，我们就可以理解带“亞”字甲骨卜辞与带“亞”族徽的内涵了。图表四所列带“亞”字甲骨卜辞“亞雀”、“亞若”、“亞束”、“亞旅”、“亞其”、“亞㐱(禦)”、“史亞”、“亞夭”、“亞戈”、“弓亞”、“亞[illegible]”、“叀亞”、“亞子”等，与殷周金文族徽铭文“亞雀”、“亞若”、“亞束”、“亞[離]”等在表现形式上有所不同，或词序前后倒置，或与“亞”缀联的字在“亞”内或“亞”外等。曹定云曾对殷代诸侯是否加“亞”情况作过统计①，但不够全面。上图表四所举例证我们择数组略加分析如下：

(1)“亞[離]”族徽例析。带“亞”字甲骨卜辞“亞離”之“離”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等形，从这些字形上可以看出“離”字的形变过程。“[illegible]”形，“离”上所从之形不清；“[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形，“离”上所从之形非“匕”字，在弯曲形下有羽状；“[illegible]”、“[illegible]”诸形，“离”上所从之形应为“隹”字，金文“隹”字作“[illegible](《集成》00732)”等形为其证。“亞離”在甲骨卜辞中作族长名、族氏名。殷周金文族徽铭文《亞[離]父乙尊》(《集成》05727)、《亞[離]罍》(《集成》09959)、《亞[離]父丁器》(《集成》10535)“亞[離]”之“離”均在“亞”内，而《辛亞[離][illegible]斝》(《集成》09238)铭文“亞”内铸刻“離”字，但“亞[離]”上有一“辛”字，下有一“[illegible]”字，是缀联型“盟姻族徽”；《亞[離口辛]觚》(《集成》07277)之“亞”内铭文为“離口辛”，亦是缀联型“盟姻族徽”。这类殷周金文“亞+[某族徽]”形式的族徽是表示：“某族”在五世后，另立新宗，这个新的始祖后人称其族氏，用徽记形式则表现为“亞+[某族徽]”。《辛亞[離][illegible]斝》(《集成》09238)铭文中，“辛”、“亞[離]”、“[illegible]”是三个不同的族氏，这样的族徽则是“辛”、“亞[離]”、“[illegible]”三族的“盟姻族徽”。

(2)“亞[束]”族徽例析。带“亞”字甲骨卜辞“亞束”为族长名、族氏名。“亞[束]”族徽铭文目前仅见1980年陕西长安县花园村M15、M17所出8器10拓铭文②及1972年4月河北正定县冯家庄出土1器③，其中，2器在正铭后附“亞[束]”，另6铭，在“亞”框内铸正铭，正铭后附“束”字，1器在“亞[束]”后铸正铭。在殷周金文中另有“束”族徽，目前著录所见共计23器28拓铭文，其中，《束乍父辛卣》(《集成》05333)与《束觯》(《近出》00676)重，实际共有22器26拓铭文。“‘𨚕叔山父’之‘𨚕’是国邑名或地名，与《𨚕𢦏方

① 曹定云：《“亚其”考——殷墟“妇好”墓器物铭文探讨》，《文物集刊》第2辑，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第143—150页。

② 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田醒农、雒忠如)：《西周镐京附近部分墓葬发掘简报》，《文物》1986年第1期，第1—31页。

③ 刘友恒等：《河北正定出土商周青铜器》，《文物》1982年第2期，第98—90页。

鼎》之'䢅'应是同一国邑名或地名"，"'束'亦为国族名或地名"①。殷周时期的"束"方国族氏是殷商时期的重要方国，始见于殷墟三期前后。"束"地临束水，距殷都安阳不远，秦时称为"棘蒲"，汉时称棘原。西周初期"束"国族仍然存在，约灭于西周晚期②，"亞[束]"是"束"族在五世迁祖后，另立新宗的徽识。

附："亞束"族徽例析。带"亞"字甲骨卜辞《合集》22226辞"于亞束午帚"，同版卜辞亦载（图十三）：

己未卜，午帚匕庚？/匕庚宰束羊豕？/王曰：宰匕庚束？/庚申卜，至帚钊（禦）母庚束小牢？（《合集》222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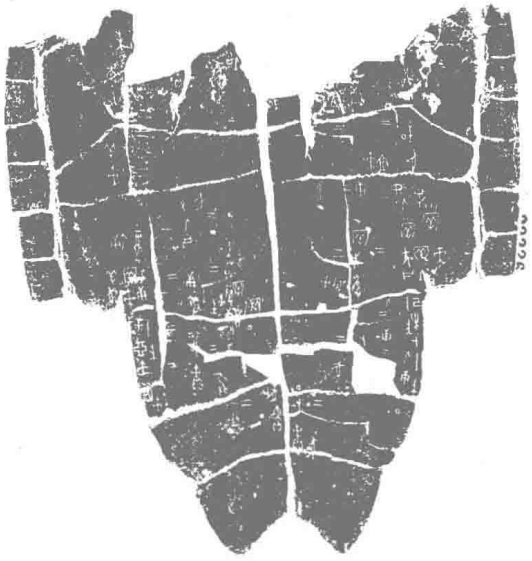

图十三

《合集》22226卜辞所载之"匕（妣）庚"应是同人。"午帚匕（妣）庚"应是名"午"之妇，庙号为妣庚者。"匕庚宰束羊豕"意即用束国（地）之羊豕宰妣庚。"王曰：宰匕庚束"之"匕庚束"、"庚申卜，至帚钊（禦）母庚束小牢"之"母庚束"是时王子辈称来自束国族祖庙号为妣庚的女性先辈。这是商时对妇女称谓的原始材料，从中可看出，此称谓是先称庙号（"妣庚"或"母庚"是不同祭祀者对"亞束午帚"的称谓），后称妇的出生国族即父方的国族"束"。"匕庚束"或"母庚束"，这是夫家之人称谓所娶之妇的称名例证。此种称谓体例在甲骨卜辞中还有不少，在先秦文献里亦有诸多例证，这对我们研究殷商时期妇女称谓极有补益。从上述卜辞中我们亦可以发现，在"宰"祭妣庚时，所用之豕为束地之豕，可见"亞束午帚"应属于"束"之方国族氏。"母庚束"的子辈禦祭先祖时不仅要祭其直系之父、祖，还要祭其旁系之先祖如父辈之兄弟、祖辈之兄弟等。故而，"匕庚束"或"母庚束"所嫁之"亞束午"应系"束"方国族氏分支或谓新宗，故称为"亞束"。"亞束午帚"之"午"应是"亞束午"之封邑名。另外，在同版卜辞上，同时出现"亞束"与"束"，这是对上述观点的另一支持证据。这与李学勤先生所言"亞束"族徽铭文《䢅䣄方鼎》（《集成》02726）的观点相谋合。李氏又曰："䢅（䢅）䣄进是䢅氏，䢅可能是封邑名。厚趠大约是厚氏。弟兄因封地而分为不同的氏。"③这是正确的。

① 王长丰：《束、亞束族器的初步整理》，《许慎文化研究——首届许慎文化国际研讨会论文集》，北京，中国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2006年版，第522—527页。

② 王长丰：《束、亞束族器的初步整理》。

③ 李学勤：《论长安花园村两墓青铜器》，《文物》1986年第1期，第32—36页。

（3）“盟姻族徽”等特殊族徽略辞例析。带“亞”字甲骨卜辞“亞旅”在卜辞中为族长名、族氏名。在殷周金文中，有一戈内部两面铸铭文为“亞［旅乙］”、“亞［若癸］”（《集成》11114），另有铭文为“亞受旅若”①（《集成》01740）。“亞”与“受旅若”并列在铭文中与“亞”内铸铭文其意或有不同。在“亞［旅乙］”、“亞［若癸］”（《集成》11114）铭中，“亞［旅］”此形式不见于其他铭文中，也不见有天干“乙”附后；“亞［若］”之形式见诸其他铭文中，如《集成》02763、05368、06409、07287、08928、09253等，且“亞”形之内均为一“若”字，不见有“癸”字在“亞”形之内。“亞［若癸］”之形式另见铭文如《集成》06430，此盖铭为“亞［若癸］”，而器铭为“[illegible]”字。“[illegible]”族徽铭文较多如《集成》00483、00774、01179等。

在带“亞”字族徽中，亦有“亞”内作多个单独族徽并列者，且“亞”内每一单独族徽均见有其他形式存在。如：《亞［若癸］鼎》（《集成》02400、02402）、《亞［若癸］簋》（《集成》03713）、《亞［若癸］尊》（《集成》05937、05938）、《亞［若癸］觚》（《集成》07308）、《亞［若癸］方觚》（《集成》07309）、《亞［若癸］方彝》（盖、器同铭，《集成》09886、09887）等铭均文作“亞［受丁旅乙若癸自乙］”；另有《亞［若癸］鼎》，《集成》编号为02401，拓片取自《啸堂》；同时著录于《博古》1.32、《历代》12.5、《啸堂》2.1、《商金》上4等书，为宋人所见器，今失传。观此铭文字、内容、书写风格等应为一人所书，铭文亦应为“亞［受丁旅乙若癸自乙］”，《集成》所录《啸堂》摹本误（上述诸铭见图十四）。另，《金文总集》收有一器《受旅容器》（《总集》7987）铭文为“受丁旅乙若癸自乙”，铭文外部无“亞”形，或谓拓本不全或为伪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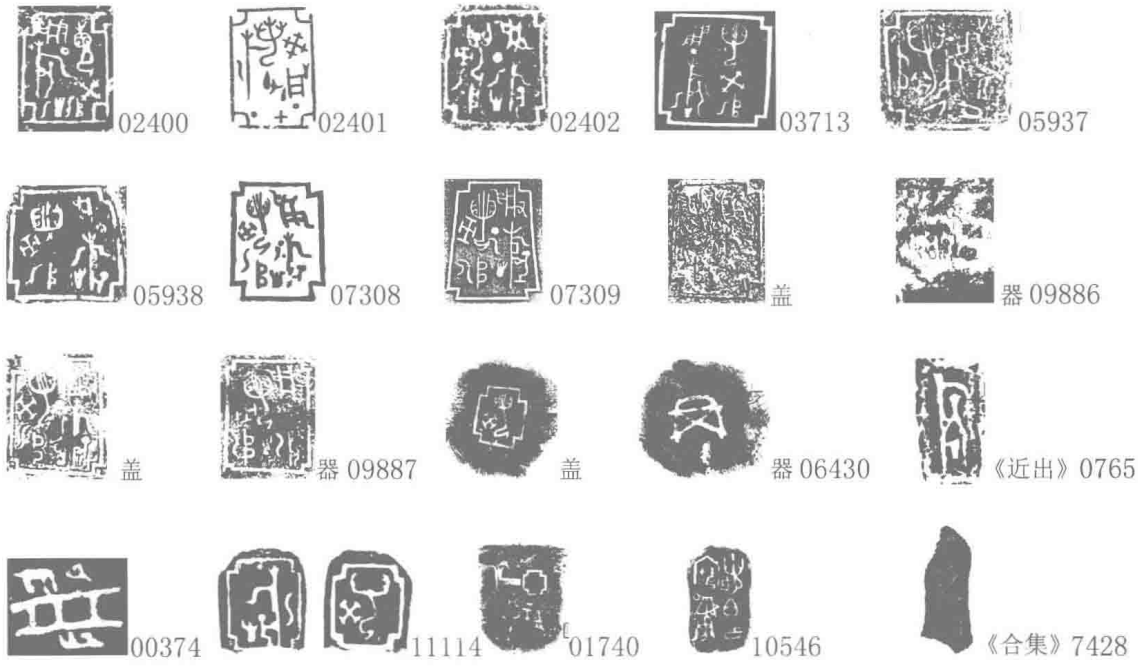

图十四

① 《集成》名曰《亞受方鼎》，《集文》释作“亞受斿”。今细验此铭，并结合诸多铭文分析，应释为“亞受旅若”，铭文“亞受”左边之字从㫃、从跪状人形且双手向上理发状（此字与《集成》02400铭文“若”字上部形同，下为跪状，二形应为同字），为“若”与“旅”二字，“旅”字省形作“㫃”，“㫃”亦声。

02400、02401、02402、03713、05937
05938、07308、07309、09886、09887 ：亞[受丁旅乙若癸自乙]。

《总集》7987：　　受丁旅乙若癸自乙(拓本不全或伪)。

在上述10器12拓铭文中,《殷周金文集成释文》①均将“旅”字释为二字,作“旅止”(除《集成》02401),今系联甲骨卜辞隶为“旅”字,金文作“旌”(《集成》07309),从旂从企从止(或从丮形)。12拓铭文“亞[受丁旅乙若癸自乙]”,其铭文文字次序多不相同,这在殷周文字中是常见的。早期铜器铭文的本质是略辞,它是在已经形成成熟的文字以后,用少量文字概括地表示一定意思的特殊手法。林沄在《对早期铜器铭文的几点看法》一文中例举了不少在铭文中出现的略辞之例。② 这种略辞在殷周金文族徽中亦存在,如图十五诸例铭文即是:

05911

05949

10476

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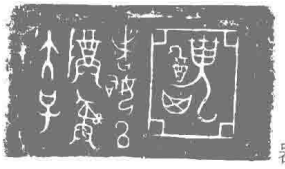
器09818

图十五

《亞[覃]尊》(《集成》05911)铭文:　　亞[覃　乙　日辛　甲共受]。
《亞[覃]尊》(《集成》05949)铭文:　　亞[覃日乙受日辛日甲共　]。
《亞[辛共覃乙]残铜片》(《集成》10476)铭文:　　亞[辛共覃乙　　]。

不难发现上两器铭文实际上应是族徽“亞[覃]”在铭文中与先祖庙号省缀后所导致的不同文辞形式,《集成》05949铭文比《集成》05911多1个“日”③字,且“受”字的位置亦有所不同。解决了这一问题,《集成》10476也就好解释了,其铭文是在“亞[覃]”后加缀“辛乙共”而省“受”字的略辞,族徽应是“亞[覃]”。同样,这也解决了《集成》02400等“亞[受丁旅乙若癸自乙]”族徽铭辞内容的内涵问题。

在殷周金文族徽中,除略辞外,还有一种是辞序前后倒置,如(图十五):

《者啟罍》④(《集成》09818),盖铭:　　[illegible]。者啟以大子尊彝。
器铭:　　[illegible]。者啟以尊彝大子。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释文》,香港,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简称《释文》。

② 林沄:《对早期铜器铭文的几点看法》,《林沄学术文集》,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版,第60—68页。

③ 《集文》释“○”为“日”字。今从。

④ 此器铭文《集成》作《者姛罍》,“姛”应为“啟”字,从后从女,“者啟”读为“诸后”今改正。

《合集》28011“壬午卜，貞：亞旅比受于方？”①此辞为何组三B类卜辞。② 按林沄说，“亞旅比受”之“亞旅”与“受”应是方国联盟③，“亞旅”与“受”在辞中均应是族长名或族氏名。《集成》02400等10器铭文“亞[受丁旅乙若癸自乙]”中，“亞”内有“旅”、“受”，而“旅”有独立的族徽如《近出》0765（见图十四）等，“受”亦有独立的族徽，如《集成》00374（见图十四）、03030、03031、04737、04738、04958、06041、06602等，“旅”、“受”均应属方国（族氏）名。另外，《合集》7428辞曰“再冊，王比上下若受，我又”（图十四）。“上下若受”，以前不得其意，今结合殷周金文族徽铭文“亞[受丁旅乙若癸自乙]”，知“若、受”是两个有姻亲关系的方国联盟。这样，除28011辞所载之“亞旅”与“受”是方国联盟外，此一联盟还有“若”、“自”，四方国在一起组成一个较大的联盟，并铸此类器立盟。

《史记·周本纪》载武王克商时，在牧野也曾立盟誓。《尚书传》：“王升舟入水，鼓钟亚，观台亚，将舟亚，宗庙亚。”④《周礼注疏》引《尚书传》此语下曰：“凡师甸用牲于社，宗则为位。”汉·郑玄《注》曰：“社，军社也，宗迁主也。《尚书传》曰：王升舟入水，鼓钟亚，观台亚，将舟亚，宗庙亚。故，书位为莅。杜子春云：莅当为位，书亦或为位。宗谓宗庙。”“宗庙，亚者。宗庙，则迁主也”。唐代贾公彦《疏》曰：“师谓出师征伐，甸谓四时田猎，二者在外，或有祈请，皆当用牲于社及宗，时皆肆师为祭位也。”⑤此是记载武王观兵孟津时，军中亦立有社及宗。《史记·周本纪》载：武王克殷后，“命宗祝享祠于军。乃罢兵西归”。⑥ 宋代易祓《周官总义》则曰：“社，军社也。宗迁祖谓之宗者，以其继太祖也。盖凡出师征伐必载社之石主、祖之木主，示有所受命于神也。”⑦明代王志长《周礼注疏删翼》亦：“引《书传》证，在军有社及宗之意。”⑧王国维谓宗庙五室，曰：“明堂之制，太室之外，四堂各有一室，故为五室。宗庙之制亦然。”⑨此五室即“亞”形。这说明商周时期军中就立有“社”。《宜侯夨簋》（《集成》04320）：“王眚珷（省武）王、成王伐商土圖，征眚（省）東或（國）圖，王立于宜，入土（社），南鄉（嚮），王令（命）虎侯夨。”康王巡省武王、成王伐商路线时在宜地设有“社”，这即是军中有“社”的实证。“亞”内铸铭文“旅乙受丁若癸自乙”应是在“社”等宗庙类建筑内所用的盟誓物品。商周时期，诸侯结盟必在太室。明代

---

① 李学勤等（《殷墟甲骨分期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版）认为此辞是何组三B类卜辞。辞中“比”字，胡厚宣（《甲骨文合集释文》，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姚孝遂（《殷墟甲骨刻辞类纂》，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版）等均释为“从”，今据林沄《甲骨文中的商代方国联盟》（《林沄学术文集》，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版，第69—84页）所考，改“从”为“比”。

② 李学勤、彭裕商：《殷墟甲骨分期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版。

③ 林沄：《甲骨文中的商代方国联盟》，《林沄学术文集》，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版，第69—84页。

④ 清·皮锡瑞撰：《尚书大传疏证》，光绪丙申师伏堂刊本，卷三，第30页。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周礼注疏》（世界书局本），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影印版，卷十九，第769页。

⑤ 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周礼注疏》（世界书局本），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影印版，卷十九，第769页。

⑥ 汉·司马迁：《史记·周本纪》，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126页。

⑦ 宋·易祓撰：《周官总义》，钦定四库全书本，卷十二，第19页。

⑧ 明·王志长撰：《周礼注疏删翼》，钦定四库全书本，卷十二，第85页。

⑨ 王国维：《明堂庙寝通考》，《观堂集林》，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第78页。

何楷《诗经世本古义》："幽欲悦褒，举烽为戏，诸侯极焉。后亦不至，乃盟太室，将谋伐申。"①"太室，清庙中央室也"。② 文献所载，春秋时期诸侯结盟之例较多，如"三月，公及邾仪父盟于蔑"③，"九月，及宋人盟于宿"④等。

综上所述：

1. 我们发现"亞"类族徽有如下规律，如：

"其"→"亞[其]"→"亞[其]矣"→"亞[其侯]矣"、"亞[卯其]"、"亞[[illegible]其]乙"

"豕"→"亞[豕]"→"亞[豕]馬"→"亞[聿豕]"

这一规律我们可以概括如下：

某族徽→亞+[某族徽]→(某族徽+)亞+[某族徽(+某族徽)](+某族徽)

2. "亞"为爵称、"亞"是"一般低级服役者"等说不成立。

3. "多亞"、"亞旅"、"徒亞"、"寡亞"、"诸侯大亞"等"亞"是指宗庙建筑。

4. 单独一"亞"字族徽就是以"亞"为族长名、方国名、地名的方国、族、氏。

5. "亞[某族徽]"族徽形式是相对于其先祖在世次上的称谓，表明已历五世，五世后人则更称其祖为"亞[某族徽]"。同时，"亞[某族徽]"为某族另立新宗的标志。

6. "亞[某族徽]+某族徽(亞[某族徽])"等"盟姻族徽"是由于"同轨"、"同盟"、"同位"、"外姻"等原因形成的，是一种结盟、联姻等社会关系的体现。"某族徽+某族徽"形式的"盟姻族徽"内涵亦同。

7. 部分特殊"盟姻族徽"常有略辞出现，这类铭文为"同轨"、"同盟"、"同位"、"外姻"等原因而铸器立盟之辞。

第四节　殷周金文"干支"族徽整理与研究

在殷周金文中，如《集成》09299 铭文结尾处有族徽"來"，《集成》09894 铭文结尾处有"來束"族徽，《集成》07027、10868 则有"來毌"，《集成》00944 则有"來册"；《集成》06743 等有族徽"木"，《集成》08633 等有"木父辛"，"木"为"父辛"作器，说明"木"为一个族徽，《集成》02246、02328、03666、06502 有"木工册"，《集成》08182 则有"木竝"等；《集成》01166 等有"宁"族徽，《近出》0593 有"宁[illegible]"，《集成》01836 有"宁羊"，《集成》07004 有

① 明·何楷撰：《诗经世本古义》，钦定四库全书本，卷后，第 17 页。
② 宋·苏轼撰：《书传》，四库全书荟要本，卷十三，第 23 页。
③ 晋·杜氏注，唐·陆德明音义，孔颖达疏：《春秋左传注疏》，钦定四库全书本，卷一，第 9 页。
④ 晋·杜氏注，唐·陆德明音义，孔颖达疏：《春秋左传注疏》，钦定四库全书本，卷一，第 15 页。

“宁鄉”,《集成》03318 有“宁矢”等族徽(图十六)。此类“來”与“來束”、“來毌”、“來册”,“木”与“木工册”、“木竝”,“宁”与“宁[illegible]”、“宁羊”、“宁鄉”、“宁矢”等经过缀联后形成的族徽与单独出现的族徽在内涵及形式上或有不同。在甲骨卜辞中,亦有上述缀联形式,如:《合集》33061 有“弜(畱)方”与《合集》33059 之“畫弜(畱)方”、《屯》243“𠦪弜(畱)方”等缀联,表示另外一个方国(族氏)。这样的缀联形式很多,已经为学术界所公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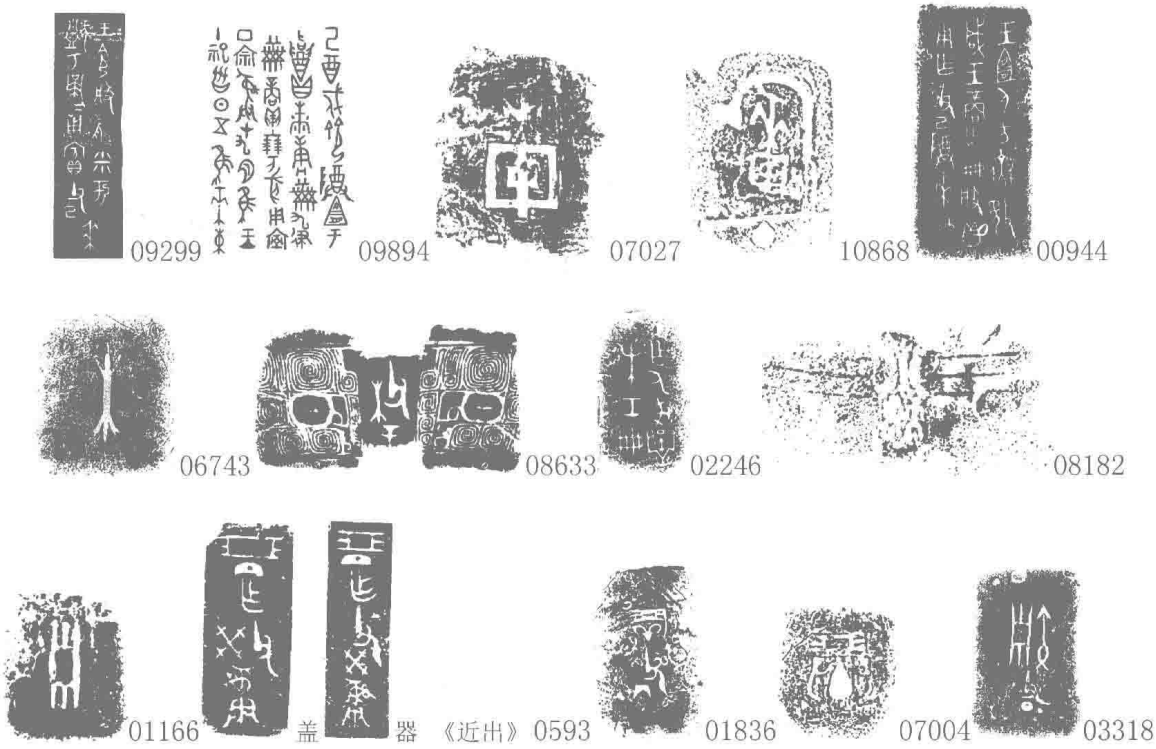

图十六

在殷周金文中,“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十天干多单独出现过(或与其他先祖称谓结合),它们出现的形式符合我们判断殷周金文族徽的标准①,而它们的单独出现且与其他先祖称谓结合即标志着这个干支可能即是族徽。这种干支文字族徽特别是在已知族徽后缀联干支或者干支后缀联已知族徽,这时的干支就可能是这个缀联后的族徽的组成部分,而不一定是对先祖的称谓或庙号称谓。此类干支族徽和此类干支与其他曾单独出现过的族徽进行缀联的族徽,我们统称之为“干支族徽”。就“干支族徽”缀联形式来说,与“來”、“來束”、“來毌”、“來册”等诸例同。这就不得不让我们更深一步去探讨研究并加以论证。

① 参见本书《第二章　殷周金文族氏徽的判别原则与整理方法》。

一、“甲”族徽整理与研究

在甲骨文中除上甲、大甲、祖甲、报甲、父甲、兄甲、妣甲、羌甲、龍甲、象甲、戈甲或干支中有甲者外，甲还可以是表方国、族氏或地名如：

戍甲伐戜叡方祝？（《合集》27995）

于省吾《甲骨文字诂林》3466 甲字下按曰：“《合集》27995 辞云：‘戍甲伐戜叡方祝。’‘戍甲’是否指戍边之甲士而言，卜辞所仅见，尚有待于进一步之证明。”①27995 辞“戍”、“伐”二字《说文》语焉不详。清代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伐字下曰：“戍者，守也。故从人在戈下。入戈部。伐者，外击也。故从人仗戈。入人部。”②段说甚确。关于“戍”字的用法甲骨学家多有详论，屈万里谓：卜辞“戍，乃戍边之意。”③姚孝遂则曰：“卜辞‘戍’或用作动词，乃戍守之义。又用作名词，陈梦家先生《综述》516 以为官名。我们认为‘戍’也有可能为军事组织名。指戍边之军旅而言。”④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在整理小屯南地甲骨时则谓“戍多：戍，官名；多，人名”、“戍派：戍为官名，派为人名”、“右戍、中戍、左戍：戍，陈梦家认为是官名（《综述》516）。……戍是带兵作战的武官”⑤。这些论述对我们理解卜辞“戍”字的含义多有启迪。我们认为李孝定所说颇为中肯，对《合集》27995 辞的理解更有针对性，曰：“卜辞用‘戍’之意为戍守。辞云‘癸巳卜，王其令五族戍㠱’（《粹》1149）㠱为地名。五族者，卜辞恒言‘王族’、‘多子族’，《左传》亦云‘中军王族’，则五族盖军队之番号也。又云‘戍衞不雉眔’（《粹》1153）雉眔者，集眔也。衞为地名，其意均为戍守与许书同。”⑥卜辞“戍”皆用为戍守之意，故而，“戍甲”之甲应是地名，与前举“癸巳卜，王其令五族戍㠱（㠱）”之“㠱（㠱）”同，均是地名。

“甲”在卜辞中用为地名或方国名、族氏名者尚有：

貞：甲用[illegible]来羌？/勿[illegible]用[illegible]来羌？（《合集》00235 正）

此为互贞卜辞，“甲”与“[illegible]”在句中的用法与地位是一致的，皆用为名词。“[illegible]”在殷周金文中为方国名、族氏名或为地名，如《近出》0547“[illegible]”、0698“[illegible]”，故而，“甲”在上

① 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第 3 册第 3466 字，北京，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3486 页。

② 清·段玉裁：《说文解字注》（经韵楼藏版），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381 页。

③ 屈万里：《小屯殷墟文字甲编考释》，第 127 页；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第 3 册第 2411 字，北京，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2345 页。

④ 姚孝遂：《甲骨刻辞狩猎考》《古文字研究》第 6 辑，北京，中华书局 1981 年版，第 34—66 页；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第 3 册第 2411 字，北京，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2345—2346 页。

⑤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小屯南地甲骨》，北京，中华书局 1980 年版，第 1009、915、1002 页；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第 3 册第 2411 字，北京，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2345—2346 页。

⑥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第 12 卷，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之五十 1965 年版，第 3771 页；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第 3 册第 2411 字，北京，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2345 页。

句中应是方国名、族氏名或地名。殷周金文中亦记载有“甲”地,《鄙从盨》(《集成》04466)载曰:“其邑:競、楙、甲三邑,州、瀘二邑。”此为“甲”是地名(国邑名)之确证。

在殷周金文中,“甲”是常见的族徽铭文,如《集成》02911、07668、09318、11874、11875、11876 等,这些均是仅一“甲”字族徽铭文器;“甲”亦有为族长名者,其作器铭文如《集成》01949、09431 等;另外,在诸多缀联的族徽中,“甲”是缀联族徽的母体之一,如《集成》07164、07165、08000 等;其他形式者,如《近出》0127、《集成》08136 等。上述所揭金文如图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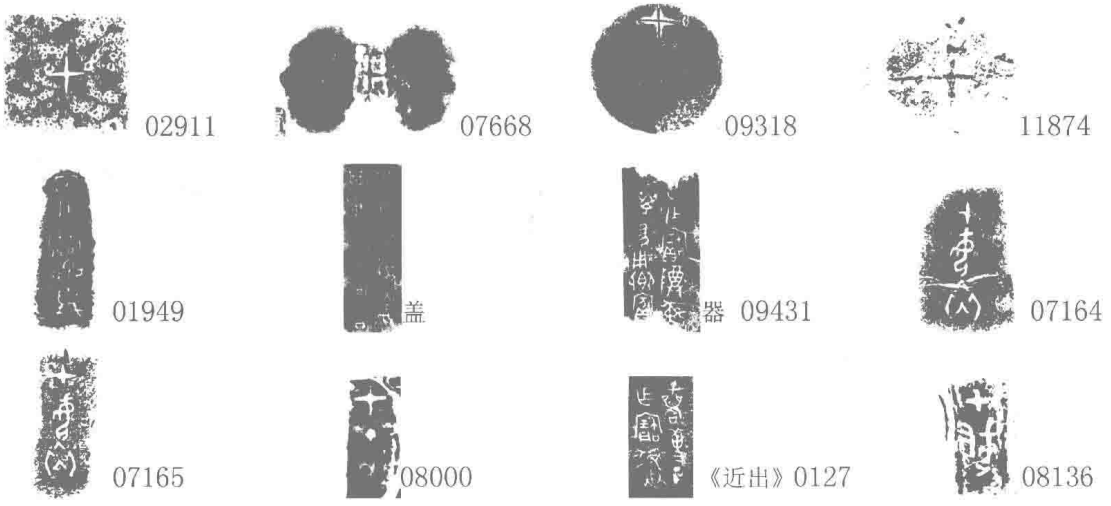

图十七

由上可见,在殷周甲骨卜辞和殷周金文族徽铭文中,“甲”亦是方国、族氏名。那么,在殷周族徽铭文中,常见有“甲”与一个或多个曾单独出现的族徽铭文缀联,而“甲”前后又不见父、母、妣、考、祖等先祖称谓,此类铭文如“己甲”、“甲虫”、“甲婦”、“甲[illegible]”、“甲母[illegible]”、“甲𢍰”、“責甲”、“亞[𩰫]甲”等。此类铭文之“甲”与曾单独出现的族徽铭文缀联的方式同其他缀联族徽铭文的缀联方式是一样的,“甲”在此类铭文中不一定就是先祖之名的称谓,应是族徽(图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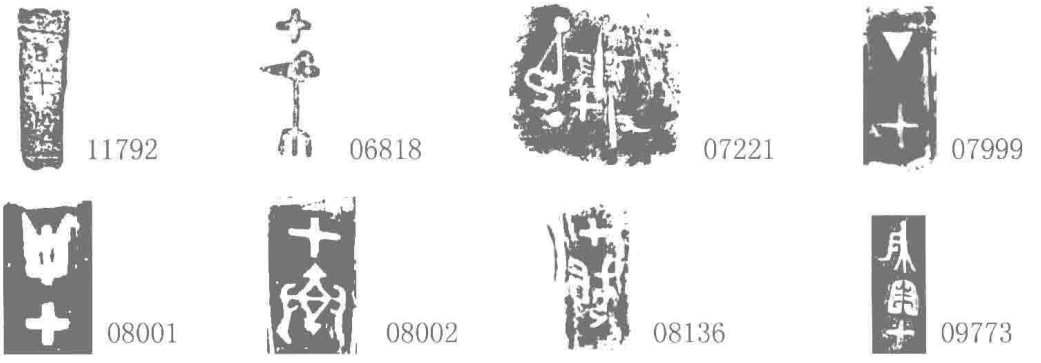

图十八

二、“乙”族徽整理与研究

在甲骨文中除报乙、小乙、武乙等或干支中有乙者外，乙还可以是方国名、族氏名或地名，如：

……亥卜，歲于匕戊，盧豕乙？（《合集》22098）

甲子卜，乙𤞷？/乙𠂤？（《合集》22130）

……卜，乙𤞷？（《合集》22133）

乙未卜，㱿貞：今日子入駛土一乙𤞷？/乙未卜，㱿貞：舊一乙又駛其𤞷不死？（《合集》28195）

根据甲骨卜辞研究的成果，上述卜辞“乙”、“𤞷”、“𠂤”、“𤞷”前面一字“乙”，均为地名，这已经为学术界所认可。

殷周金文中有单独的族徽“乙”（《集成》07752、08590），并有“乙公”（《集成》02376）、“乙白”（《集成》03620）亦是“乙”为国邑名之证（图十九）。在殷周族徽铭文中，常见有“乙”与一个或多个曾单独出现的族徽铭文缀联，而“乙”前后又不见父、母、妣、考、祖等先祖称谓，此类铭文如：“乙”、“疒乙”、“乙”、“脊乙”、“束乙”、“㚔乙”、“乙丰”、“乙亳戈冊”、“乙戈”、“乙”、“癸乙”、“何乙”、“乙㐱”、“𥫗乙”、“明亞乙”、“鳴乙”、“酋乙”、“乙”、“癸　乙”、“乙戲”、“豕乙”、“守乙”、“乙息”、“鄉乙宁”、“亞［其］乙”、“亞［旌乙］　亞［若癸］”、“子商亞［羌乙］”、“亞［受丁旟乙若癸自乙］”、“亞［乙］羌”、“𦎫乙”、“養又主乙”、“乙”、“乙戈”、“乙”、“乙”、“乙天”、“乙魚”、“酉乙”、“乙魚”、“乙正魚”、“乙父”、“乙”、“乙正”、“子乙”等。此类铭文之“乙”与曾单独出现的族徽铭文缀联的方式同其他族徽铭文的缀联方式是一样的，“乙”在此类铭文中不一定都是先祖之名的称谓，应是族徽（图二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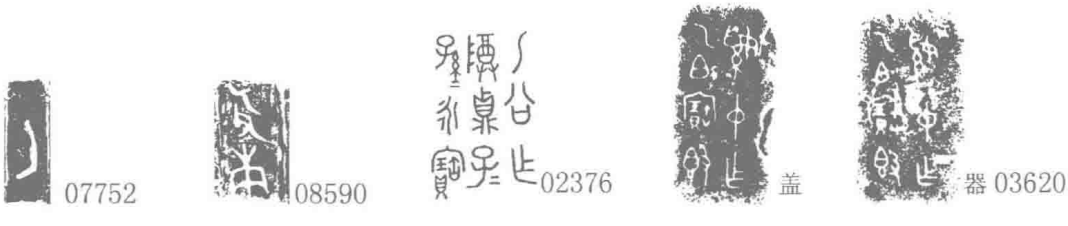

图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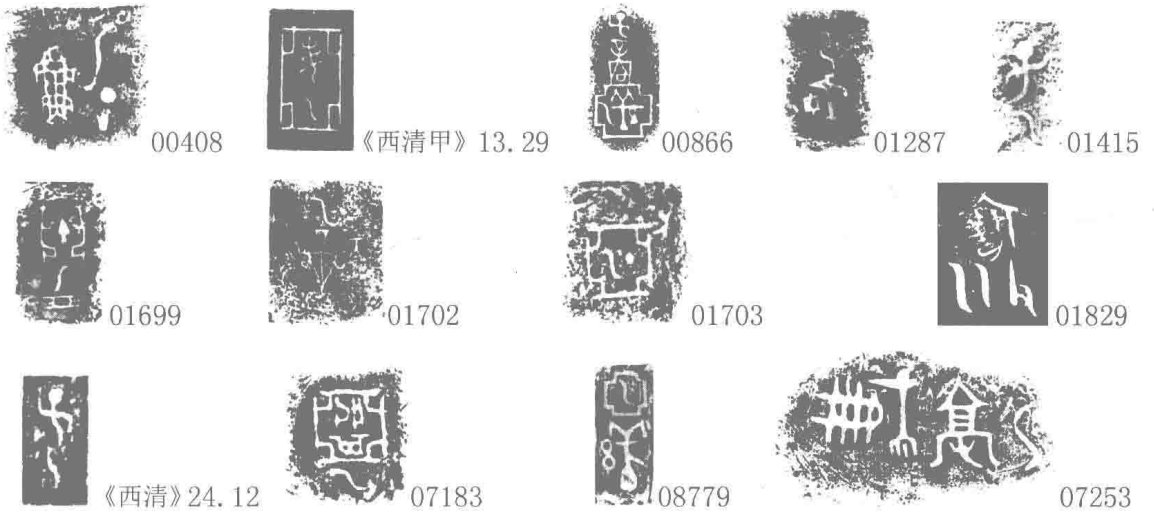

图二十

三、“丙”族徽整理与研究

在甲骨卜辞中，“丙”可用作族氏名、地名。如：

庚申卜，㱿貞：王令丙？（《合集》2478）

由丙王用？（《合集》11364）

帚丙来宇？（《合集》18911 反）

丙入十。（《合集》《英》771）

殷周金文族徽铭文有“丙。父丁”（《文物》2002.12.13 图 28.5）及“丙。孟上父乍尊壶，其永寶用”（《集成》09614）等铭文，“丙”的形式是族徽，即“丙”所代表的是一个古老的方国、族氏；在殷周金文族徽铭文中，亦有“亞丙”（《集成》07825、《金文总集》00176），按前文考证，“亞丙”为“丙”族另立的新宗；《𩰫卣》（《上海博物馆集刊》7.46 图 3）铭文载“丙公獻王餴器”，“丙公”即是“丙”地之公爵者；另有《集成》05971、10564 器铭文中的“丙”或与“丙”地有关（图二十一）。这些均是“丙”为方国、族氏名之确证。

在殷周族徽铭文中，常见有“丙”与一个或多个曾单独出现的族徽铭文缀联，而“丙”前后又不见父、母、妣、考、祖等先祖称谓，此类铭文如：“丙”、“丙木冊”、“丙天”、“禾丙”、“牧丙”、“[illegible]丙”、“亞丙”、“亞[共肄丙]”、“曾丙”等。此类铭文之“丙”与曾单独出现的族徽铭文缀联的方式同其他缀联族徽铭文的缀联方式也是一样的，“丙”在此类铭文中亦不一定都是先祖之名的称谓，应有一部分是缀联形式的族徽（图二十二）。

《文物》2002.12.13　图 28.5 盖 器 09614 '07825 《总集》00176

盖 器《上海博物馆集刊》　7.46 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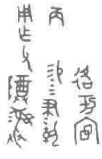 05971 10564

图二十一

00832 盖 器 04824

盖 器 05166 08015 08016

图二十二

四、“丁”族徽整理与研究

在殷商甲骨卜辞中，“丁”除作干支或先祖日名外，亦可作方国名、地名，卜辞有“丁侯”、“丁方”、“乍土丁”等，即其证。盖古者诸侯称侯，如鲁侯、献侯、康侯等；无爵称人，如宋人、郑人等即是。“丁”表方国名、地名等的卜辞如：

貞：馬歸不死，迺令丁侯？（《合集》11024）

……今丁方征……？（《合集》20441）

丙申卜，疾其入丁……？（《合集》21039）

丙申卜，乍土丁？（《合集》21039）

壬寅卜，丁伐𢦏？（《合集》21555）

癸酉卜，帚貞：丁丑来自丁？（《合集》21737）

“丁”除作干支，或先祖日名及方国名、地名外，亦可作族长名，商周时期族长名、侯名、地名多数是合一的，这已经被诸学者所认同。“丁”作族长名，即是“丁”为地名的另一证据，卜辞如：

戊戌卜，貞：丁目不喪明……？（《合集》21037）

甲子卜，丁呼犬𢍰五往若？（《合集》21566）

……酉子卜，貞：丁言我？（《合集》21580）

未子卜，貞：叀丁使？（《合集》21586）

乙巳卜，丁来鼎……（《合集》21618）

癸丑，丁自来？（《合集》21731）

在殷周金文中，《集成》00986 有“丁亞”，《集成》07182 有“亞［丁］丮”，《集成》09025 有“亞［丁］”；西周早期器《勅𠭯鼎》（《集成》02346）、《獻侯鼎》（《集成》02626、02627）有“丁侯”①；《子黄尊》（《集成》06000）“子光賞汝丁貝”之“丁貝”，当为“丁”地之贝（图二十三）。

在殷周族徽铭文中，亦常见有“丁”与一个或多个曾单独出现的族徽铭文缀联，而“丁”前后又不见父、母、妣、考、祖等先祖称谓，此类铭文如：“丁[illegible]”、“秉毋丁”、“冊丁酉”、“[illegible]丁[illegible]”、“从丁癸”、“弔丁”、“丁[illegible]”、“丁母”、“丁[illegible]”、“丁丰”、“丁[illegible]”、“[illegible]丁”、“弓丁囚”、“丁天”、“丁[illegible]一”、“𢍰丁”、“丁犬”、[illegible]丁、“丁[illegible]”、“丁[illegible]”、“山丁”、“嗣工丁”、“天己丁”、“衛［丁］冊”、“丁京羊”、“卒丁”、“丁羞”、“亞［丁］”、“亞［丁］丮”、“亞県丁”、“亞［受丁旅乙若癸自乙］”、“矢丁”、“今戊丁”、“子丁[illegible]”等。此类铭文之“丁”与曾单独出现的族徽铭文缀联的方式同其他缀联族徽铭文的缀联方式亦同，“丁”在此类铭文中不一定都是先祖之名的称谓，应有一部分是缀联形式的族徽（图二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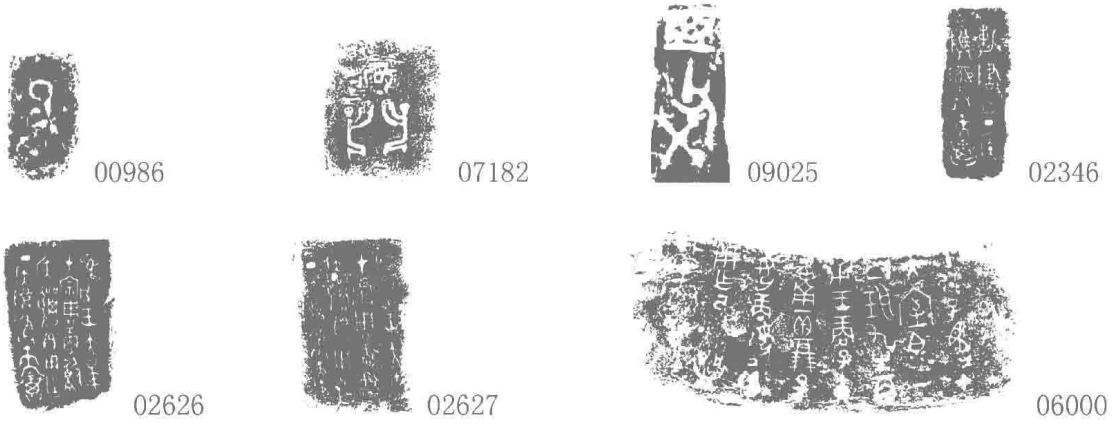

图二十三

① 唐兰（《西周青铜器铭文分代史徵》，北京，中华书局 1986 年版，第 87 页）认为：“周初，很多人还用商代人的习惯，祖或父死后，排定祭的日子，就以祭日的甲乙作为死者的称号，如祖甲、父乙等。在齐国，太公之后，是丁公吕伋、乙公得、癸公慈母；在宋国，宋公稽之后是丁公申，好都是以祭日为称号。这里的丁侯，应当是这种例子。”唐说之例亦如：《作册矢令簋》（《集成》04300、04301）之“公尹白丁”、“丁公”，《史喪尊》（《集成》05960）之“丁公”等，但称“某侯”者不见他例，不能说“晋侯”为“丁侯”、“乙侯”等。甲骨卜辞亦有“丁侯”、“丁方”等即其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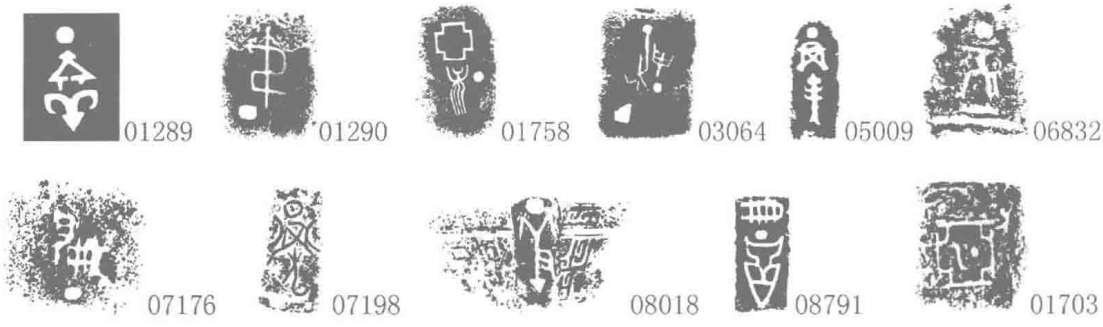

图二十四

五、“戊”族徽整理与研究

在殷商甲骨卜辞中，“戊”除作干支或先祖日名外，亦可作族长名。卜辞有“戊亞”等均是族长名或族氏名，如下文所举卜辞：

丙戌卜，戊亞其𨺅其豊？（《合集》27931）

辛亥卜，帝小工𡆥，戊又三十小牢？（《合集》34157）

□戌卜，……好戊焌？（《合集》屯4191）

在殷周金文族徽中，《集成》09152、09153有单独一字“戊”族徽，说明“戊”应为方国名或族氏名（图二十五）。

图二十五

在殷周族徽铭文中，亦常见有“戊”与一个或多个曾单独出现的族徽铭文缀联，而“戊”前后又不见父、母、妣、考、祖等先祖称谓，此类铭文如：“何离（𠬝）戊”、“𠬝戊”、“秉毋戊”、“齒戊”、“叡戊𪓐”、“何戊”、“后母戊”、“刀母戊（𠂤）”、“𠬝戊”、“舌𠬝戊”、“戊𠬝”、“子戊”、“母戊”等。此类铭文之“戊”与曾单独出现的族徽铭文缀联的方式同其他缀联族徽铭文的缀联方式是一样的，“戊”在此类铭文中不一定都是先祖之名的称谓，如《集成》06834有“戊木”，“戊”应为族徽的组成部分，《集成》07214有“木戊且戊”，即其证，但我们也不排除有表示先祖称谓者（图二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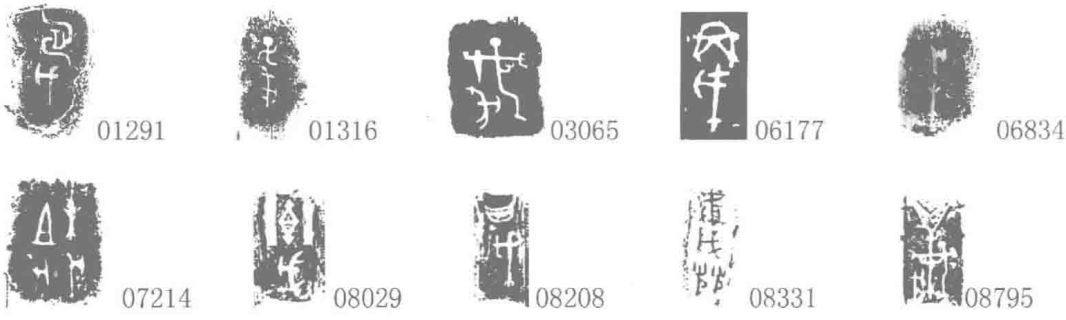

图二十六

六、“己”族徽整理与研究

在殷商甲骨卜辞中，“己”除作干支或先祖日名外，亦可作族长名、地名、侯国名。饶宗颐曰：“按卜人己为武丁时人……当是子姓之族。”①甲骨卜辞族长名、地名、侯国名三者是一致的，也就是说甲骨卜辞中的族长名“己”，它代表的是一个地名或侯国名。

丁亥卜，己貞：子商妾盂，冥不其妨？（《合集》14036）

在殷周金文族徽铭文中，有单独的“己”字族徽铭文如：《集成》11791、11792、11808等。这说明殷商时期已经有“己”方国或族氏存在，可与殷商甲骨卜辞互证。西周金文中，《集成》03977、03772、00014、09632等记载有“己侯”即“纪侯”，《集成》02025有“己”所作器等均其证（图二十七）。“纪侯”即《史记·齐太公世家》所载之“哀公时，纪侯谮之周，周烹哀公”②之“纪国”的“诸侯”。张秉权认为：“‘己’字……可能就是纪的本字。”③这是正确的。魏·张揖《广雅·释言》：“己，纪也。”④《广雅·释名》亦同。另外，商周时期，妇名常以“夫+父（父+夫）”国名（或族氏名）称谓妇女，如《集成》03230、03977均有“己姜”，亦是“己”为方国名或族氏名之证。

图二十七

在殷周族徽铭文中，常见有“己”与一个或多个曾单独出现的族徽铭文缀联，而“己”前后又不见父、母、妣、考、祖等先祖称谓，此类铭文如：“[illegible]己”、“己[illegible]”、“[illegible]己”、“叔己”、“束己”、“戈己”、“[illegible]己”、“秉己”、“己父”、“己[illegible]”、“己□”、“己竝”、“己戈”、“己甲”、“己耒”、“己重”、“[illegible]己”、“己[illegible]”、“[illegible]己”、“己[illegible]”、“史己”、“天己”、“天己丁”、

① 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第4册第3684字，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3587页。
② 汉·司马迁：《史记·齐太公世家第二》，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1481页。
③ 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第4册第3684字。
④ 魏·张揖撰：《广雅》，钦定四库全书荟要本，卷五，第3页。

“西單己”、“己甾”、“息己”、“己[illegible]”、“己鄉宁”、“羊己”、“羊己[illegible]”、“[illegible]己”、“己聿”、“[illegible]己”、“己賊”、“賊己”、“子雨己”、“母己”等。此类方国族氏铭文之“己”与曾单独出现的族徽铭文缀联的方式同其他缀联族徽铭文的缀联方式是一样的，“己”在此类铭文中不一定都是先祖之名的称谓，如《集成》08898、08899、08900 铭文为“己竝父丁”，《近出》0207、0208、0209 的铭文为“己竝”，可知“己竝”为一个独立的缀联式族徽铭文（图二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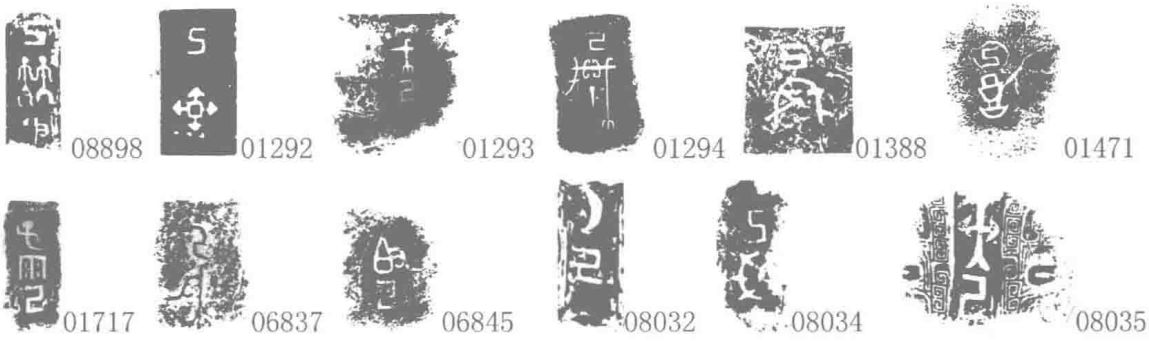

图二十八

七、“庚”族徽整理与研究

“庚”在殷商甲骨卜辞中，除作干支或先祖日名外，亦可作地名、方国名等。如《合集》11460 反“庚”即为地名或方国名，《合集》36528 反明确记载“庚”为方国名，曰“庚方”。

庚入十。（《合集》11460 反）

乙丑王卜，貞今田巫九备，余亡𨺅，[illegible]告侯田，冊叡方、羌方、羞方、庚方，余其比侯田，甾𢦏四封方？（《合集》36528 反）

乙酉卜，其取庚𢦏……（《合集》屯 169）

在殷周金文中，亦有单独的“庚”字族徽，如《集成》06722、07669、11759 等，这即是“庚”为地名、方国名的最好例证。在殷周妇名中，含“庚姬”妇名的有西周早期如《集成》05404、05997 等，西周晚期的如《集成》00637、00638、00639、00640 等；含妇名“庚嬴”的如《集成》02748、05426 等；含妇名“庚姜”的如《集成》10580 等，即是“庚”为地名、方国名或族氏名之确证（图二十九）。

在殷周族徽铭文中，常见有“庚”与一个或多个曾单独出现的族徽铭文缀联，而“庚”前后亦不见父、母、妣、考、祖等先祖称谓，此类铭文如：“庚戈”、“庚[illegible]”、“庚[illegible]”、“庚豕”、“庚豕马”、“庚𢍰”、“庚子”、“庚户”、“庚（[illegible]）宁冊”、“萬庚”、“息庚”、“[illegible]庚”、“羊庚”、“主庚”、“[illegible]庚”、“庚（[illegible]）宁冊”等（而“㢊”、“㢊冊”、“冊㢊”、“㢊征”、“㢊[illegible]”、“㢊冊正”等亦有可能与“庚”类缀联的族徽有关）。此类族徽铭文之“庚”与曾单独出现的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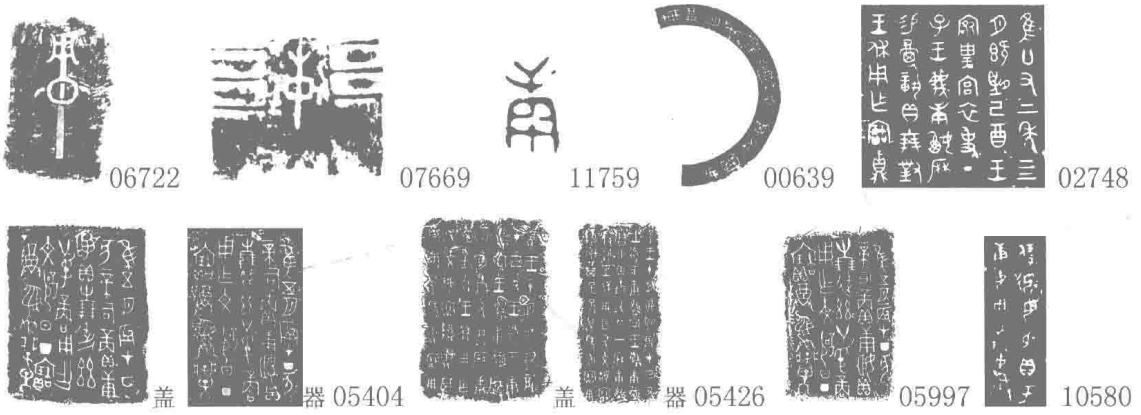

图二十九

徽铭文缀联的方式同其他缀联族徽铭文的缀联方式一样，“庚”在此类铭文中不一定都是先祖之名的称谓，有一部分可以确定为缀联式族徽铭文。如《集成》09047 铭文为“襄庚乍且辛彝”，“襄庚”为一个固定名词，是一个单独、完整的族徽铭文；《集成》06183 器铭文“庚豕”，《集成》01855、06381、08865 等器铭文则为“庚豕父丁”、“庚豕父乙”，由此可见，“庚豕”是作为一个单独、完整的族徽出现的，是不可分割的，“庚”是“庚豕”族徽中的一个组成部分；此类亦如《集成》03418、07263、08915、08972、07138 等，可明确判定“庚”是组成一个完整的族徽的一部分（图三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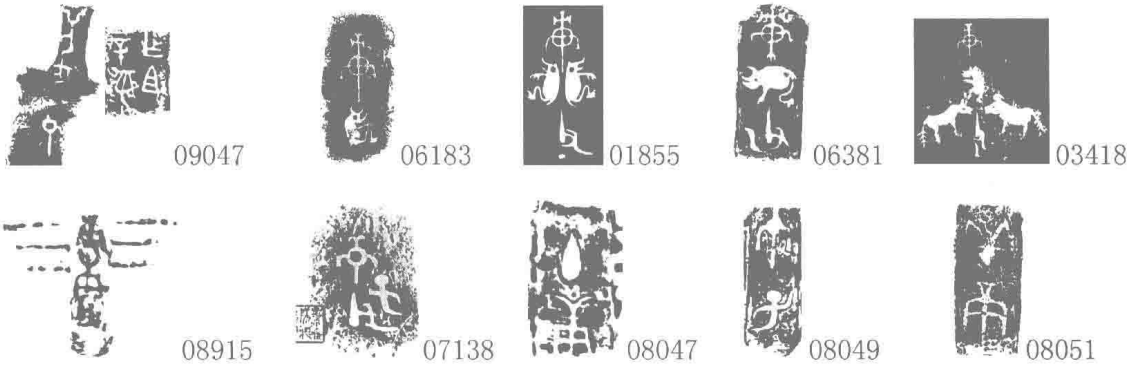

图三十

八、“辛”族徽整理与研究

甲骨卜辞有“亞辛”，前文我们已经讨论了“亞辛”之类带“亞”字甲骨卜辞与族徽铭文的性质，此类“亞”字是宗庙的象征。《合集》21912（卜辞如下）有“亞辛”为地名，实即指“亞辛”一系的封地，说明“辛”为地名或国族名。《英》1916 辞与《合集》12336 反“帚姘示。㲋”一样，为记事性刻辞，“㲋”为记事者。《英》1916 辞之“辛”如“㲋”一样为记事者，“辛”为族长名。卜辞国名、族长名、地名三者同，可见，“辛”即是国邑名或族

氏名。

……史……不子丁在亞辛？（《合集》21912）

丙寅卜。辛？（英 1916）

在殷周金文中，亦有单独的“辛”字族徽，如《集成》00450、00989、06017、06723、07671、07672 等；在西周早期金文中，亦有“辛”所作器，如《集成》01987、05116、05774、02660、02712 等。这些均是“辛”为方国、族氏名之证（图三十一）。传世文献记载有辛氏，《史记·夏本纪》太史公曰：“禹为姒姓，其后分封，用国为姓，故有夏后氏、有扈氏、有男氏、斟寻氏、彤城氏、褒氏、费氏、杞氏、缯氏、辛氏、冥氏、斟戈氏。”①

图三十一

在殷周族徽铭文中，常见“辛”与一个或多个曾单独出现的族徽铭文缀联，而“辛”前后又不见父、母、妣、考、祖等先祖称谓，此类铭文如：“田辛”、“辛秉毋”、“大阜邑辛”、“辛戈”、“辛”、“奚辛”、“耒毋）（辛”、“沬杕伊辛”、“㝬辛卯羊”、“辛”、“辛”、“辛息”、“京辛”、“辛鄉宁”、“辛”、“辛倗”、“辛大”、“辛戈”、“辛”、“辛亞［離］”、“辛守”、“亞辛”、“亞矣［辛］”、“亞［離］口辛”、“辛亭”、“尤辛”、“辛聿”、“舟辛”、“子辛智（）”等。此类族徽铭文之“辛”与曾单独出现的族徽铭文缀联的方式同其他缀联族徽铭文的缀联方式是一样的，“辛”在此类铭文中不一定都是先祖之名的称谓，此类族徽铭文还需深入研究（图三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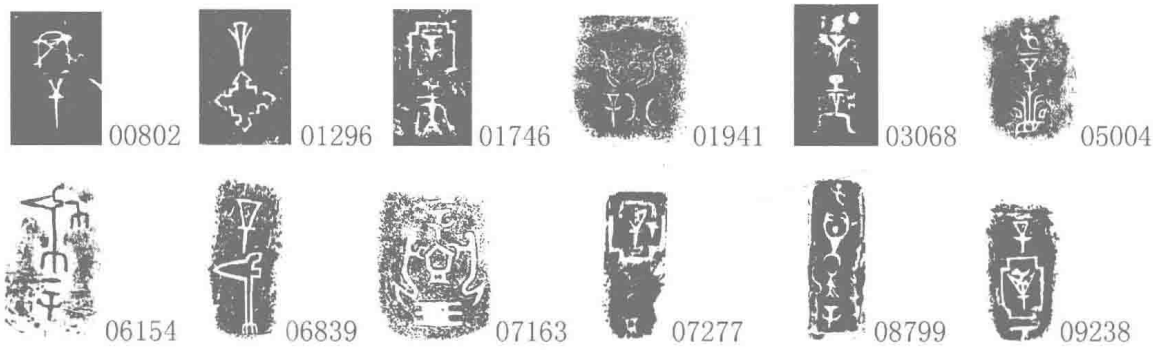

图三十二

① 汉·司马迁：《史记·夏本纪》，北京，中华书局 1959 年版，第 89 页。

九、“壬(妊)”族徽整理与研究

在殷商甲骨卜辞中,《合集》2799 有“婦妊”,“婦”后所缀之妇名“妊”,即是“婦妊”父方的方国名(加“女”字旁),这已经为学术界所认可。可见“壬”在殷商时期亦是一个方国名。

乙酉卜,宄貞:翌丁亥將婦妊。(《合集》2799)

在殷周金文中,有单独一字“壬”族徽,如《近出》0792,这正与甲骨卜辞之“婦妊”,为“壬”方国(族氏)之女为商妇互证。在殷周族徽铭文中,见有“壬”与其他曾单独出现的族徽铭文缀联,而“壬”前后又不见父、母、妣、考、祖等先祖称谓,此类铭文如:“單子壬”、“亞[𠬝]壬”、“周壬”、“隹壬侑”等。此类族徽铭文之“壬”与曾单独出现的族徽铭文缀联的方式同其他缀联族徽铭文的缀联方式是一样的,“壬”在此类铭文中不一定都是先祖之名的称谓,有的即是缀联式族徽的组成部分(图三十三)。

《近出》0792

01299

02176

图三十三

十、“癸”族徽整理与研究

在殷商甲骨卜辞中,“癸”几乎均作干支或先祖日名,目前不见能确指地名、方国名者。但在殷周金文中,有单独的“癸”字族徽,如《集成》06018、06019、07673、09154 等,其形式亦与其他族徽完全一致;另外,《集成》10073 器铭文“癸白矩乍寶尊彝”,《集成》01317、03071 等有“子癸”,这些均是“癸”应为方国名、族氏名之确证。由此可见,“癸”是商周时期的一个方国或族氏名。在殷周金文中,多见曾单独出现的方国族氏与“癸”字缀联,此类铭文如:“保癸(✣)”、“癸[illegible]”、“从丁癸”、“癸乙”、“癸罗”、“癸屰”、“癸企”、“癸[illegible]”、“癸山”、“癸萬”、“后鸟母癸”、“麑殳癸”、“麋癸”、“[illegible]癸”、“[illegible]癸”、“[illegible]癸”、“[illegible]癸　乙[illegible]”、“癸[illegible]”、“人癸”、“史癸”、“豕癸”、“癸衞[冊]”、“衞癸”、“敖癸”、“[illegible]癸”、“鄉宁癸”、“鄉癸宁”、“亞[旌乙]　亞[若癸]”、“亞[若癸][illegible]”、“亞[受丁旌乙若癸自乙]”、“又癸養”、“右征母右養癸”、“正癸”、“癸重”、“雋癸”、“子癸”、“子癸壘”、“母癸”等。这其中我们不可否认有一部分是表族长名或其他意义,但我们也不能排除它们中间有一部分是方国名、族氏名(图三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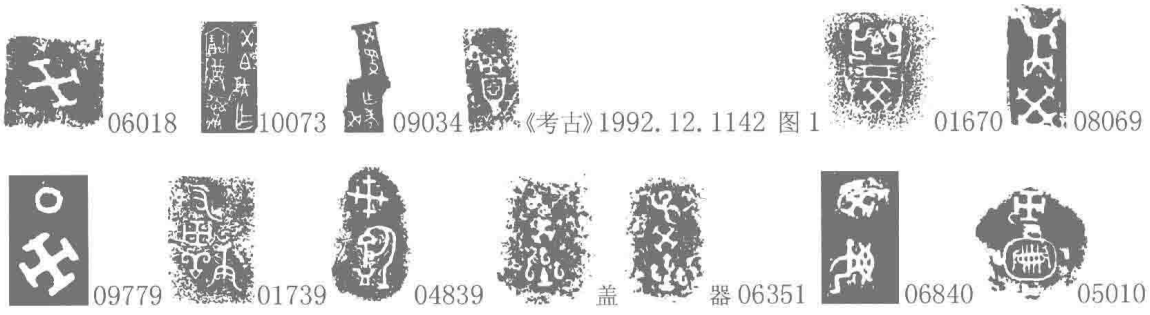

图三十四

综上所揭，十天干与其他族徽缀联，其形式多种多样，其中，与“甲”缀联的形式有 8 种，与“乙”缀联的形式有 44 种，与“丙”缀联的形式有 9 种，与“丁”缀联的形式有 34 种，与“戊”缀联的形式有 13 种，与“己”缀联的形式有 37 种，与“庚”缀联的形式有 16 种，与“辛”缀联的形式有 30 种，与“壬”缀联的形式有 4 种，与“癸”缀联的形式有 37 种，再加十天干本身，粗略统计 232 种之多，占全部殷周金文族徽总数的 11.5%（以上数据为 2006 年统计结果）。可见“天干族徽”是一个比较大的类型，我们在这里只能提供“天干族徽”的缀联形式不一定就是对先祖的天干称谓，其中有一部分是缀联结构的族徽，即“盟姻族徽”。它们所包含的信息是丰富多彩的，这将有待于我们更深一步的探索、研究。

另外，除十天干与其他族徽缀联的外，“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中有部分地支与其他族徽铭文缀联，如“子”与其他族徽缀联者较多如“子乙”、“子戊”、“子辛眢（ ）”等，与“卯”缀联的如“㝬辛卯羊”、“亞［卯］”、“隹卯”等，与“辰”缀联的如“臣辰敖”、“小臣辰敖”、“臣辰敖冊”、“辰寢出”、“戉箙辰吴”、“厭辰”、“衛［辰］”等，与“未”缀联的如“冊宁未”、“宁未口”、“未疋”、“又未”、“ 未”、“戉未”等，与“申”缀联的如“子申”等，与“酉”缀联的如“北酉”、“冊丁酉”、“聑酉二”、“戈酉”、“宁［酉］”、“山酉”、“亞［保酉］”、“亞［酉］”、“酉滿”、“配”、“酉乙”等，与“戌”缀联的如“戌人正”、“戌宝無壽”等。“寅”单独有 1 类族徽而无缀联形式，“丑”、“巳”、“午”、“亥”等目前不见族徽形式。在这些地支与其他族徽缀联形成的缀联式族徽铭文中，我们不能排除它们中间有一部分是方国名、族氏名。这类缀联式族徽我们称作“盟姻族徽”。

第五章　殷周金文族徽中蕴涵的族氏姓初步整理与研究

殷周金文族徽主要包含古方国、古族、古(姓)氏及私名等方面内容,这对于我们研究殷周历史、地理及殷周时期的社会组织结构等具有重要的学术意义。殷周甲骨文亦记载有大量的古方国、古族、古(姓)氏及私名等,这可以与殷周金文中的族徽互证,并可补益于殷周金文族徽研究史料的不足。传世文献记载的先秦时期的古方国、古族、古(姓)氏等的来源及其内含大多是含混不清的,有时混为一体了。"在文化史的领域内,姓氏制度的沿革应当是一个值得探讨的课题。姓氏是标志社会结构中一种血缘关系的符号,当社会结构发生重大变革时,这种符号的形式及应用法则亦随之发生变化。因此,姓氏制度的沿革也从一个侧面反映出社会性质的转变"。①

在传世文献中,最早记载殷周社会"族"、"氏"和"姓"的是《周易》、《尚书》两书。顾炎武《日知录·氏族》曰:"战国时人,大抵犹称氏族,汉人则通谓之姓。然氏族之称犹有存者。"②在先秦史料中,记载"族"、"氏"较早且详者,当数《春秋左传·定公四年》③记载子渔所说的一段话,曰:

> 昔武王克商,成王定之,选建明德,以蕃屏周。故周公相王室,以尹天下,于周为睦。分鲁公以大路、大旗,夏后氏之璜,封父之繁弱,殷民六族:条氏、徐氏、萧氏、索氏、长勺氏、尾勺氏。使帅其宗氏,辑其分族,将其类丑,以法则周公,用即命于周。是使之职事于鲁,以昭周公之明德。分之土田倍敦、祝、宗、卜、史,备物典策,官司彝器。因商奄之民,命以《伯禽》,而封于少皞之虚。分康叔以大路、少帛、綪茷、旃旌、大吕,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锜氏、樊氏、饥氏、终葵氏;封畛土略,自武父以南,及圃田之北竟,取于有阎之土,以共王职。取于相土之东都,以会王之东蒐。聃季授土,陶叔授民,命以《康诰》,而封于殷虚。皆启以商政,疆以周索。分唐叔以大路、密须之鼓、阙巩、沽洗,怀姓九宗,职官五正。命以《唐诰》,而封于夏虚,启以夏政,疆以戎索。

从上文子渔所言,我们可以看出:西周武王、成王时期,社会族氏结构的调整,使得原

---

① 马雍:《中国姓氏制度的沿革》,《中国文化研究集刊》第2辑,复旦大学出版社1985年版,第158—178页。
② 清·顾炎武:《日知录》,甘肃民族出版社1997年版,第991页。
③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版,第1536—1540页。

来殷商的社会结构、宗族结构、族氏组织发生了巨大变化。这种变革也使得原殷商社会所反映的族氏关系、血缘关系及地缘关系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这种变化是为了适应西周社会统治的需要。“殷民六族：条氏、徐氏、萧氏、索氏、长勺氏、尾勺氏”，“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锜氏、樊氏、饥氏、终葵氏”等所述，可以看出，“族”是一个群体称谓，氏表示有一定血缘关系的亲属组织。

在先秦文献中常常可以看到族、姓、氏的称谓，至于族、姓、氏是如何形成的及它们之间的关系如何，《春秋左传·隐公八年》①曰：

> 天子建德，因生以赐姓，胙之土而命之氏。诸侯以字为谥，因以为族。官有世功，则有官族，邑亦如之。

清代陈立《白虎通疏证·姓名》：“或氏其官，或氏其事，闻其氏即可知其德，所以勉人为善也。”②其注曰：

> 盖姓有九，或氏于号，或氏于谥，或氏于爵，或氏于国，或氏于官，或氏于字，或氏于居，或氏于事，或氏于职。

从上文亦可以看出：族、姓、氏是“天子建德，因生以赐姓，胙之土而命之氏。诸侯以字为谥，因以为族。官有世功，则有官族，邑亦如之”。这是关于族、姓、氏的较早记载，也是族、姓、氏如何产生、形成的较早且较详细的记录。这对于我们研究商周时期社会上的族、姓、氏是如何产生、形成的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古人制氏是有其重要意义的。在功用方面，《史记》《注》引郑玄《驳许慎五经异义》云：“氏者，所以别子孙之所出也。”③《白虎通义·姓名》则谓：“人所以有姓者何，所以崇恩爱，厚亲亲，远禽兽，别婚姻也。”④

姓、氏古人有别，后世则通；族、氏异名，“族”或谓“氏”之别称，实际上是“族”下则包含“氏”。姓是统系百世，有别于他系子孙血缘系统的亲属组织的称谓；氏是在姓的血缘系统下，显扬所出近世先祖功名的血缘系统亲属组织的称谓；“族”是群体称谓，而非血缘系统的亲属组织称谓。天子赐姓命氏，诸侯命族。氏的产生大致有九类如：或氏于号，或氏于谥，或氏于爵，或氏于国，或氏于官，或氏于字，或氏于居，或氏于事，或氏于职。殷周金文族徽中，有源于私名者如“殳”等，有源于职事者如“雋冊”等，有源于国邑者如“息”等，有源于爵称者如“子臭”等。李学勤则认为“中国的‘姓’，相当大的部分起源古远”，先秦时期的“人名有姓、氏，有名、字，有的有爵与职官，有的死后有谥”。⑤ 殷周时期方国的存在是学者的共识，族、姓等也是确实存在的，我们将在下节进行讨论。我们认为殷周金文中所记载的部分族徽，就是殷周时期的“方国”、“族”、“姓”和“氏”等的徽志。细分之，

---

①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版，第60—62页。
② 清·陈立：《白虎通疏证》，北京，中华书局1994年版，第402—403页。
③ 汉·司马迁：《史记》，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46页。
④ 汉·班固撰：《白虎通义》，钦定四库全书荟要本，卷下，第37页。
⑤ 李学勤：《姓与家族》，《民族艺术》1998年第2期，第23—24页。

一部分为“族”的徽志，一部分为“氏”的徽志。表示“族”的徽志，我们称之为“族徽”；表示氏的徽志，我们称之为“氏徽”。殷周时期的族、氏、姓我们可以从出土的殷周甲骨卜辞、金文中得到进一步的证实。

第一节　殷周甲金文中所见“族”的整理与研究

正如成书于春秋战国时期的《帝系》和《世本》、《春秋左传》等书所载，殷周时期社会存在有“族”的称谓。这在殷商甲骨文、金文等出土史料中得到了印证。

一、甲骨文中的“族”

（一）殷商甲骨刻辞中有大量“族”的记载，如：王族、子族、多子族、族、一族、三族、五族、某族等。

1. 王族（《合集》记载有20条，加《小屯》3条，共23条）：

丁巳卜，㱿（貞），令王（族从）㠯𠬝（叶王）事？二二告。（《合集》①05450）

王族？一。（《合集》05617）

庚申卜，㱿貞：乎王族征从彔？一。/庚申卜，㱿貞：勿乎王族从彔？一。/甲子卜，爭，雀弗其乎王族来？一二。/甲子卜，爭，雀弗其乎王族来？一二。/雀其乎王族来？一二。（《合集》06946正）

……令徲氏王族从（㠯）𠬝叶王事？六月。（《合集》14917）

貞：乎王族眔[illegible]……（《合集》14913）

……王族……一。（《合集》14914）

戊戌卜，爭貞：叀王族令（爰）……（《合集》14915）

貞：叀𠦪□王族？三。（《合集》14916）

□卯卜，㱿貞：……令……王族……（《合集》14917）

□□卜，貞：……亞氏王族眔黄（示），王族出（西）[illegible]亞（唐）东[illegible]在……（《合集》14918正）

庚辰卜，爭貞：乎王族先□？（《合集》14919）

□戌卜，（貞），……王族令……（《合集》14920）

① 郭沫若主编：《甲骨文合集》，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版，简称《合集》。其后编号为《合集》所录甲骨文编号，下文不再注明。

己亥，貞：令王族追召方及于□？三。（《合集》33017）

叀王族令？（《合集》34131）

□巳卜，貞：王叀甸□㠯王族在且乙（宗）？（《合集》34132）

丁酉卜，王族爰多子族立于㠯？（《合集》34133）

庚辰卜，令王族比并（甬）？（《小屯》0190）

王族其𦎫人方邑舊，右左其[illegible]？（《小屯》2064）

甲子卜，[illegible]以王族伐宄方，才[illegible]，亡灾？（《小屯》2301）

以上"王族"称谓的卜辞，时间跨越武丁至帝辛。这说明在殷商晚期近205年①的时间里"王族"这个集团一直存在。

2. 子族（《合集》记载有9条）：

□□卜，㱿（貞），乎子族敖眔[illegible]……（《合集》14922）

……徲以子族从……（《合集》14923）

……屯子族？（《合集》14924）

己卯卜，㞢又子族豕用？三。（《合集》21287）

戊寅卜，又子族乎不？一。（《合集》21288）

□□卜，屯子族犬……十鼎……（《合集》21289正）

戊午卜，㠯屯子族？一二告。/勿屯子族？（《合集》21290）

……子族……一。（《合集》21291）

3. 多子族（《合集》记载有10条，加《小屯》2条，共12条）：

己卯卜，㱿貞：令多子族从犬侯寇周叶王事？五月。三。（《合集》06812正）

貞：令多子族眔犬侯寇周叶王事？/貞：令多子族从犬眔亩弜叶王事？（《合集》06813）

癸未卜，爭貞：令[illegible]以多子族寇周叶王事？一。（《合集》06814）

癸未（卜，爭貞），令[illegible]（以多子）族寇周叶（王）事？二。（《合集》06815）

……以多（子族从）[illegible]侯寇周叶王事？（《合集》06817）

貞：令（多子）族眔□侯（寇）周叶（王事）？二。（《合集》06820）

叀[illegible]令眔多子族？（《合集》14921）

貞：叀多子族令从亩弜叶王事？（《合集》05450）

丁酉卜，王族爰多子族立于㠯？（《合集》34133）

---

① 夏商周断代工程专家组：《夏商周断代工程1996—2000年阶段成果报告：简本》，北京，世界图书出版公司北京公司2000年版，第88页。

多子(族)卜?(《小屯》1132)

庚寅卜,多子族于乇?(《小屯》4026)

4. 族尹(《合集》记载有1条,加《小屯》1条,共2条):

丁未卜,爭貞:令亶以出族尹中出友?五月。二。(《合集》05622)

……族尹……(《小屯》1233)

5. 一族(仅《合集》记载共1条):

叀一族令?三。(《合集》34136)

6. 三族(《合集》记载有7条):

……戊卜,爭貞:令三族……沚𢦏……土……受……(《合集》6438)

己亥,歷貞:三族王其令追召方及于[illegible]?二。(《合集》32815)

叀三族令?(《合集》34134)

眔令三族?三。(《合集》34135)

叀三族馬令?三。/叀一族令?三。/眔令三族?三。(《合集》34136)

7. 五族(《合集》记载有3条):

五族其雉王衆?(《合集》26879)

王叀美令五族戍羌(方)?(《合集》28053)

癸巳卜,王其令五族戍并(雨)……伐弋?(《合集》28054)

8. 某族(《合集》记载有4条,加《小屯》1条,《怀特》1条,共6条):

辛巳卜,貞:令昃[illegible]𢦏叀[illegible]族?五月。一二三告。(《合集》04415)

戊子卜,穷貞:令犬征族皇田于(虎)?(《合集》09479)

丙申卜,[illegible]族光史龜?六月。一。(《合集》21037)

辛亥卜,在攸,貞:大左族又𠦪?(《合集》37518)

(右)族……雉衆?(《小屯》0190)

辛亥卜,在攸,貞:大左族又𠦪?(《怀特》①1901)

附录:□族(《合集》记载有8条,加《小屯》3条,共11条):

貞:……旬……族……二。(《合集》4061)

……[illegible]……族……[illegible]……(《合集》04790)

① 许进雄:《怀特氏收藏甲骨文集》,皇家安大略博物馆1979年版。下文简称《怀特》。

貞：（令）……族从……叶王（事）？（《合集》05453）

叀族馬令往？（《合集》05728）

……（族）从[illegible]（侯寇）周叶（王事）？（《合集》06818）

貞……族……一。（《合集》25906）

……族？二。（《合集》31803）

□午卜……羌甲彡……族？（《合集》32591）

甲寅□，……王叀……族……（《小屯》1208）

……族尹……（《小屯》1233）

……族共人于帛……（《小屯》2909）

（二）关于殷商甲骨文中所记之"族"，甲骨学家的观点众多，罗列出来大致如下：1. 从字形上分析，认为是"军旗下矢所集也"①，"族"字之形"象交胫人在旗下"②；此说源于朱峻声《说文通训定声·旂部》曰："或说族字当训大旗。古军中弓矢之兵聚于旗下，故从旂从矢会意。"③2. 从社会功能、结构上分析，认为是"特殊な职能集团"④、"军事的集团"⑤。3. 从社会构成单位上分析，认为是"社会构成单位"⑥，"表示在同一旗帜下的战斗单位之意"⑦，并"可以断言殷代的族是一百人，这是一百个男子"⑧，进而推出"同一家族或同一氏族即为一战斗单位"⑨。4. 认为是社会结构中的宗族或家族等组织，"族则军旅的组织"⑩、"本矢金族之义，而引申为氏族之族；为殷商王朝中军之亲族；……王族必王之同族也"⑪、"卜辞中的这些族，是一种带血缘性的宗族或家族组织"⑫、"氏族或家族；子族，为子之家族或氏族"⑬。5. 认为是"种族奴隶"⑭等等。以上几类有关族的甲骨文材料，从"族"之字形上分析大致如甲骨学家所说。从"族"在当时的社会功能、结构形式角度分析，则显然不正确。"附录：'□族'"部分无法判定族的性质，不在考查之列，但可资参考。

1）"王族"的社会功能、结构形式，亦若是一种社会集团，"不是族的专有名号，是一

① 罗振玉：《增订殷虚书契考释》第2卷（增订本），东方学会1927年版，第44页。
② 叶玉森：《殷虚书契前编集释》第4卷，上海，大东书局1934年版，第41页。
③ 清·朱峻声：《说文通训定声》，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722页。
④ 白川静：《殷の基础社会》，《立命馆创立五十周年纪念论文集》（文学编），1951年版，第268页。
⑤ 伊藤道治：《古代殷王朝のなぞ》，东京，角川书店1967年版，第117页。
⑥ 白川静：《殷の社会》，《立命馆文学》，1948年总第66期，第28—30页。
⑦ 许进雄（Hsü Chin-hsiung）：《中国古代社会》，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8年版，第409页。
⑧ 张政烺：《卜辞裒田及相关诸问题》，《考古学报》1973年第1期，第110—111页。
⑨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中研院史语所专刊之五十，第7卷第2233页。
⑩ 丁山：《甲骨文所见氏族及其制度》，北京，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33—34页。
⑪ 金祥恒：《从甲骨卜辞研究殷商军旅中之王族三行三师》，《中国文字》1974年总第52期。
⑫ 杨升南：《略论商代的军队》，（胡厚宣等）《甲骨探史录》，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2年版，第384—385页。
⑬ 徐仲舒：《甲骨文字典》，成都，四川辞书出版社1988年版，第734—735页。
⑭ 王明阁：《试论先秦土地制度的演变》，《北方论丛》（哈尔滨师范）1979年第1辑，第99页。

种身份”①。在王族卜辞中,《合集》06946 正(图一,1):

> 庚申卜,㱿貞:乎王族征从彔。一。/庚申卜,㱿貞:勿乎王族从彔。一。甲子卜,爭,雀弗其乎王族來。一二。/甲子卜,爭,雀弗其乎王族來。一二。/雀其乎王族來。一二。(《合集》06946 正)

此辞是宾组卜辞,相当于殷墟二期。此辞第一条“乎王族征从彔”与下条“勿乎王族从彔”应是对贞卜辞。“征”,《集成》11766《征斧》(图一,2)有此字,为族徽铭文,名词,系族长名或族氏名。此器安阳出土,器形与殷墟妇好墓出土之锛(编号为 707、708、711)极似②,时代相当于殷墟二期。“王族”名词,“从”动词,“彔”为宾语。“王族”后的“征”只能是名词,且可能代表与《集成》11766 是同一“氏名”或人,故“王族”为限定“征”的定语。可见,王族应是一个集体单位,“征”为“王族”成员之一,且具有“王”的身份。“王”是一种等级的称谓,“王族”是一个具有相同等级的族群,“不是族的专有名号”③。《集成》11766《征斧》之“征”应是族氏名(或族长名),按“徽记”之例称呼,应称为氏徽。这对于我们深入认识殷周时期的金文“族徽”具有非常重要的学术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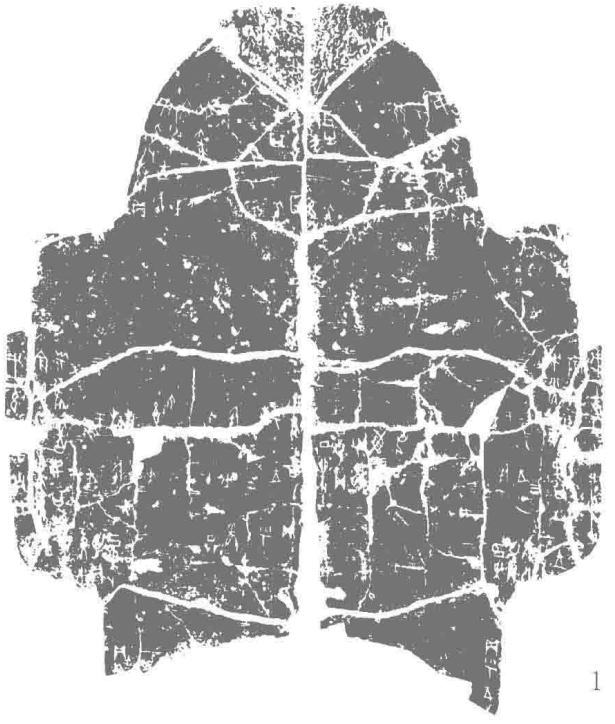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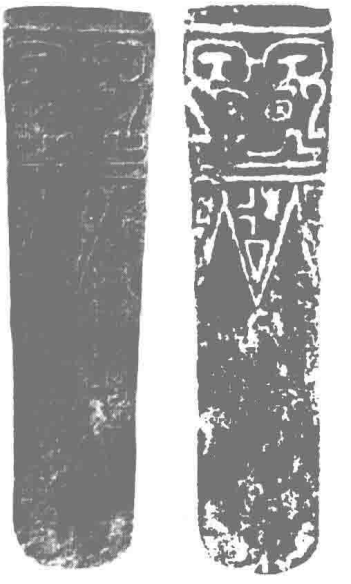

2

图一

① 朱凤瀚:《商周家族形态研究(增订本)》,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28—29 页。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殷墟妇好墓》,北京,文物出版社 1980 年版,第 101 页、图版 64 页图 7、6、10。

③ 朱凤瀚:《商周家族形态研究(增订本)》,第 28—29 页。

2）“子族”，从上文所列卜辞看，如朱凤瀚先生认为“不是族的专有名号”，而与“王族”相同，下例三组卜辞即其证：

□□卜，𢽾（貞），乎子族敖眔𠂤……（《合集》14922）

戊寅卜，又子族乎不？一。（《合集》21288）

□□卜，出子族犬……十彘……（《合集》21289 正）

14922（图二，1）辞，“乎”是动词，“子族敖”是“乎”的宾语，“眔”后所连之词与“子族敖”并列，是“乎”的并列谓语。上例“子族”一类中，“子族”多是一个固定的称谓，名词。这就是说，“子族敖”与“王族征”所表名实、性质相同。“敖”可涵盖于“子族”之内，且具有“子”的身份。“子族”之“子”是一种等级的称谓，“子族”是一个具有相同等级的族群，但这并不是说，殷周金文族徽中如“子乙”、“子冊刀京”等之“子”均是一种具有同一等级的群体。在殷商金文中，《敖尊》（《集成》05443）（图二，2）、《敖盉》（《集成》09306）（图二，3）、《敖盉》（《近出》0931）（图二，4.1）、《敖爵》（《集成》07349）（图二，5）、《敖觚》（《集成》06549）（图二，6）、《敖爵》（《集成》07351）（图二，7）均有“敖”字。《敖尊》（《集成》05443）、《敖盉》（《集成》09306）、《敖盉》（《近出》931）三器铭文时代相当于殷墟三期。其中，《敖盉》（《近出》0931）形制罕见，与《陕西出土商周青铜器》（三）158 盉（图二，4.2）①类似，陕西器时代书中定为西周早期；另有一器出于安阳殷墟郭家庄 M160：74（《近出》0933、图二，4.3），其时代属殷墟晚期。《敖盉》（《近出》0931）时代亦应提前，是殷商晚期器。甲骨卜辞自、宾、出组均有此“敖”字，《合集》00227、06834 正、10923、《怀特》360 等有“敖侯”、00974 正、04575 正有“敖”等均为族氏名或族长名，与上例 14922 卜辞应是同一氏名或人。可见，“敖”属于“子族”成员之一，且可称“敖侯”，有侯的爵位。《敖尊》（《集成》05443）、《敖盉》（《集成》09306）、《敖盉》（《近出》0931）、《敖爵》（《集成》07349）、《敖觚》（《集成》06549）、《敖爵》（《集成》07351）等“敖”所作器，时间跨度较大，故此类“敖”字应是族徽（或可称为氏徽）。上举《合集》21288、21289 正词例亦如《合集》14922，这里不再赘述。

1

2

3

4.1

①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陕西省博物馆：《陕西出土商周青铜器》（三），北京，文物出版社 1980 年版，附录第 25 页。此器《集成》编号为 9358。《陕西出土商周青铜器》（三）定此器为西周早期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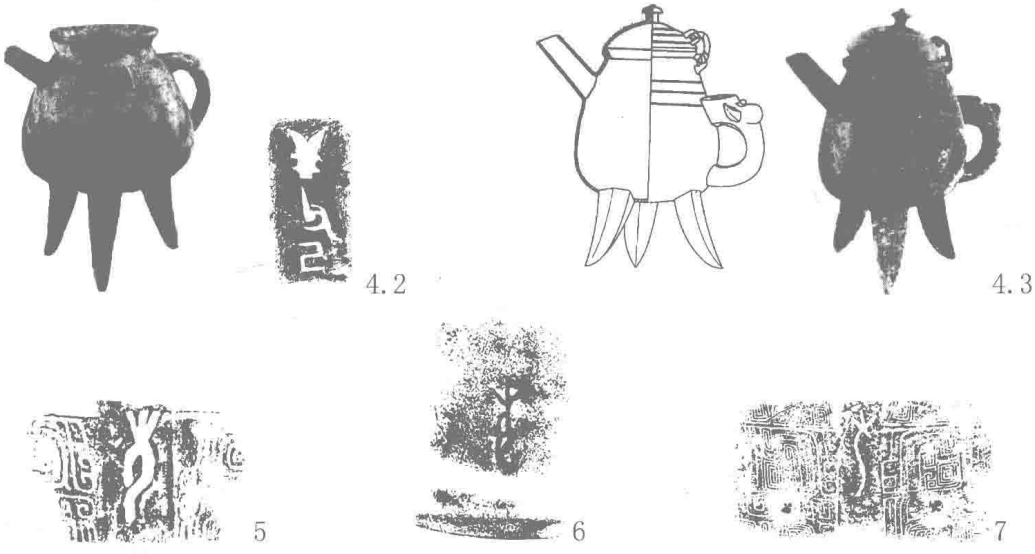

图二

3）从上文所录卜辞看，“‘多子族’是多个‘子族’的集合称谓（我们不认为是一个‘多子’的族）”①，在甲骨文中有“多臣”、“多公”、“多亞”等二十余种称谓②即是其证。《合集》34133：“丁酉卜，王族爰多子族立于召。”从此辞知，“王族”与“多子族”是互不包含的族类；同时，“王族”处于主属地位，“多子族”处于从属地位，两者是主从关系。从上录《合集》06812 正、06813 卜辞看，“多子族”与“犬侯（犬）”共同协理王事，可以看出，“多子族”与“犬侯（犬）”这两者没有包含关系。

4）“族尹”仅二条卜辞（《合集》05622、《小屯》1233），但通过此辞可以看出，当时社会中的族有“族尹”之职。尹，《书·大诰》“告我友邦君越尹氏”，孔颖达疏曰“尹，正也，诸官之正，谓卿大夫”。“族尹”应是族中具有最高权力者。

5）载有此“一族”的卜辞仅此一条。我们认为此“一族”与“三族”、“五族”并存于甲骨卜辞中，不能轻易否定其作为族名的存在。有学者亦认为不应是族氏名，“是指几个族，均不关乎族的类型”③，同“王族”、“子族”、“多子族”一样是集合称谓。在殷商金文中，我们目前还没有发现更多的以“一”、“三”为族徽的铭文出现。《合集》34136：“叀一族令。三。”“一”不应是“指几个族”，也不可能是某族、氏之代指，这不符合甲骨卜辞的语言习惯。“一族”应是专有名词，“一”是族名。《合集》23560 有“戊子卜，矣貞：王曰：余其曰多尹其令二侯上丝眔[illegible]侯其……周？”“二侯”与“[illegible]侯”并置，“二”当为侯国名。《[illegible]一觚》（《集成》06801）亦有“一”字，此应是族徽。在殷周金文族徽中，从语法角度上看此类“一”字应是族徽之专用。在殷周金文中如《集成》04932、05617、06802、06228、07066 等都

① 朱凤瀚：《商周家族形态研究（增订本）》，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39 页。
② 姚孝遂等：《殷墟甲骨刻辞类纂》，北京，中华书局 1998 年版，第 1270—1271 页。
③ 朱凤瀚：《商周家族形态研究（增订本）》，第 28 页。

有“丨”字符;《集成》06832 有“一”字族徽。《集成》03175、04736、06387、06943、07238、08029、10013、10755、10757 等则均有“丨丨”字符;09799 则有“丨丨丨”字符。这些疑是“一、二、三”之异构。

6）关于“三族”,《明公簋》(《集成》04029）载:“唯王令明公遣三族,伐東或。”《左传·定公四年》所记之“殷民六族:条氏、徐氏、萧氏、索氏、长勺氏、尾勺……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锜氏、樊氏、饥氏、终葵氏。”《左传·定公四年》所载之“六族”、“七族”之“族”下则包含“氏”。《史记·集解》:“郑玄《驳许慎五经异义》曰:‘……世本之篇,言姓则在上,言氏则在下也。’”①这与古籍所载古代“族”少、“氏”多是相一致的。

7）“五”作为金文族徽出现的则较多,如《集成》01234、03026、03027、04793、07749、07750、10790、11840、《近出》0631 等。其中,《近出》0631 为西周早期器,铭曰“五白乍寶尊彝”(图三,1)。通常金文中的族长名与地名、族氏名可能是一致的。“五”应是侯国名,“伯”爵,“五白”则是族长名。甲骨卜辞里的“五”应是方国名②。“五族”应指具体的“五”侯之族。甲骨卜辞亦有“[illegible]族”、“犬征族”、“[illegible]族”、“大左族”等族。这与《春秋左传·隐公八年》所言“诸侯以字为谥,因以为族”③的记载相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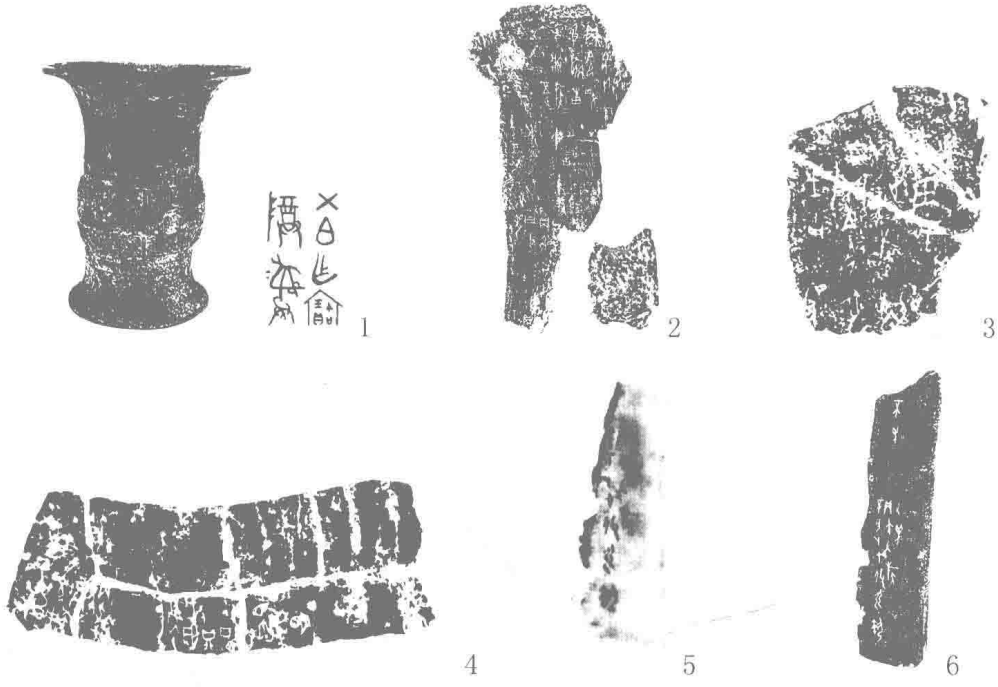

图三

① 汉·司马迁:《史记》,北京,中华书局 1959 年版,第 46 页。

② 朱凤瀚:《商周青铜器铭文中的复合氏名》,《南开学报》1983 年第 3 期,第 54—65 页。朱凤瀚先生亦认为是氏名。

③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北京,中华书局 2000 年版,第 60—62 页。

8）在“某族”类中，《合集》04415（图三，2）之“[illegible]族”、09479（图三，3）之“犬征族”、21037（图三，4）之“[illegible]族光”、37518（图三，5）及《怀特》1901（图三，6）之“大左族”等可另立于“王族”、“子族”及“多子族”而单独称族。其中，“[illegible]族光”之“光”应与前文“王族征”、“子族敖”等一样，“光”是“[illegible]族”成员。殷周金文中有较多“光”字族徽，如《集成》01025、08161、08162 等等，“光”应是氏名。这同时也“表明有非王族亦非子族的族存在”①。葛英会则谓：“王族名称，具有族名、人名、地名三位一体的特征，有的更兼作神名，说明这种名称起源于氏族。……卜辞中许多不冠王字的族称中，有的是属于王族之列的。”②西周周原甲骨卜辞 H11. 116+175 有“宬叔族”③，此辞是武王时卜辞。“宬”即“郕”字。《春秋左传·僖公二十四年》：“昔周公吊二叔之不咸，故封建亲戚以蕃屏周。管、蔡、郕、霍、鲁、卫、毛、聃、郜、雍、曹、滕、毕、原、酆、郇，文之昭也。邘、晋、应、韩，武之穆也。凡、蒋、刑、茅、胙、祭，周公之胤也。”④《史记·管蔡世家》《正义》引《括地志》云：“成，在濮州雷泽县东南九十一里，汉郕阳县。古郕伯，姬姓之国，其后迁于成之阳。”⑤郕，在今山东宁阳县北。“宬叔族”等亦是“诸侯以字为谥，因以为族”⑥之证。

通过上文对甲骨卜辞所载的“族”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到，在殷商社会里这种“族”组织是确实存在的。“王族”、“子族”、“多子族”等是一定特殊集团的特殊称谓，他们包含有不同的支系，但他们可能具有相同的社会等级或血亲关系。“王族”、“子族”、“多子族”所含的氏族和“[illegible]族”、“犬征族”、“[illegible]族”等古族及其下发展出来的分支，如“光”氏等族徽都是我们所要深入研究的主要对象。我们还可发现，殷商甲骨卜辞中所记载的族、氏与我们所要讨论的殷周金文中的族徽文字关系十分密切，并且有许多就是我们所要讨论的。通过上文分析，我们还可将部分族徽中的族与氏加以区分，这对于研究殷周金文中出现的“族徽”、“氏徽”具有特殊的指导意义。

二、金文中的“族”

西周金文中记载有大量的“族”，如：公族、族、三族、八族、茆族、不易族、史族、大族、夫族等。

（一）公族（仅《集成》所录的“族”共 32 条，“公族”计 8 条）：

王大省公族于庚振旅（《集成》06514）　　西周早期

① 朱凤瀚：《商周家族形态研究（增订本）》，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29 页。

② 葛英会：《纪念北京大学考古专业三十周年论文集》（北京大学考古系编），北京，文物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256—278 页。

③ 王宇信：《西周甲骨探论》，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4 年版，文第 241 页，图第 294 页 41 图。

④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北京，中华书局 2000 年版，第 420—421 页。

⑤ 汉·司马迁：《史记·管蔡世家》，北京，中华书局 1959 年版，第 1563—1574 页。

⑥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北京，中华书局 2000 年版，第 60—62 页。

公族[illegible]釐入右師酉(《集成》04288)　　西周中期

公族[illegible]釐入右師酉(《集成》04289)　　西周中期

公族[illegible]釐入右師酉(《集成》04290)　　西周中期

公族[illegible]釐入右師酉(《集成》04291)　　西周中期

公族俎入右牧(《集成》04343)　　西周中期

命女(汝)䎽嗣公族/以乃族干吾王身(《集成》02841①)　　西周晚期

王令䎽嗣公族、卿事、大史寮(《集成》04326)　　西周晚期

秦子乍造公族元用(《集成》11353)　　春秋早期

秦子乍造公族元用(《集成》11547)　　春秋早期

进入西周以后,在有关"族"的称谓中,有"公族"之称,而不见"王族"称谓。这应是殷商时期称"王族"的这部分人,在武王克商后,他们不再享有"王族"地位的缘故。这是在出土商周文字材料中所见的西周社会有异于殷商的重要区别之一。春秋时期仅见秦用"公族"称谓。这是"秦襄公护平王东迁,以岐以西之地赐秦。秦据周腹地,尽得宗周文化"②,而承西周"公族"旧称的缘故。战国晋献公之后,不见"公族"称谓。《国语·晋语二》载:"尽逐群公子,乃立奚齐焉。始为令,国无公族焉。"注曰:"群公子,献公之庶孽及先君之支庶也。传曰:'献公之子九人。'"③《晋语七》:"韩献子老,使公族穆子受事于朝。"注曰:"献子,韩厥。说云:'为公族大夫,老而辞位。'昭谓:韩厥,晋卿。鲁成十六年传曰:'韩厥将下军。'十八年,晋悼公即位,传曰:'韩献子为政。'"④《晋语八》载祁奚曰:"公族之不恭,公室之有回,内事之邪,大夫之贪,是吾罪也。若以君官从子之私,惧子之应且憎也。"⑤可见,公族是对公子的通称。在"族"中亦有"族徒",《史密簋》(《近出》0489)载"齐師、族徒、遂人"即其证。

(二) 三族(《集成》仅见1条):

王令明公遣三族,伐東或(國)(《集成》04029)　　西周早期

《明公簋》(《集成》04029)此"三族"与甲骨卜辞所记"三族"含义应是一致的,《左传·定公四年》所记之"殷民六族:条氏、徐氏、萧氏、索氏、长勺氏、尾勺氏";"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锜氏、樊氏、饥氏、终葵氏"。⑥《左传·定公四年》之"殷民六族"、"殷民七族"之"族"是量词。唐兰认为《明公簋》之"三族"应包括"鲁国"⑦。

---

① 5.02841器"以乃族干吾王身"之乃族指前句之"公族"而称的。
② 王长丰:《商周金文书法》,安徽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第302页。
③ 吴·韦昭注:《国语》,四库全书荟要本,卷八,第5—6页。
④ 吴·韦昭注:《国语》,卷十三,第7页。
⑤ 吴·韦昭注:《国语》,卷十四,第6页。
⑥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版,第1536—1540页。
⑦ 唐兰:《西周青铜器铭文分代史徵》,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215页。

（三）乃族（《集成》仅见1条）：

遣令曰：以乃族从父征（《集成》04341）　西周中期

《班簋》（04341）铭文“乃族”，指王所命的对象“班”的族属。《穆天子传》卷四：“命毛班、逢固先至于周，以待天之命。”①《春秋左传·僖公二十四年》：“管、蔡、郕、霍、鲁、卫、毛、聃、郜、墉、曹、滕、毕、原、丰、郇，文之昭也。”②《逸周书·克殷解》、《史记·周本纪》均载：“毛叔郑奉明水。”③毛叔郑，文王之子，封于毛。“从铭中看，毛伯班称毛公为昭考，而王称毛公为毛父，则此毛公应为毛叔郑的曾孙，与昭王为同辈了。由于毛国别为小宗，以毛叔郑为祖，则成王顾命时之毛公为昭，其子为穆，当康王时，其孙又为昭，当昭王时，而由穆王言则正是父辈。依此，毛伯班实与穆王同辈，为毛叔郑的五世孙，即《尔雅》所称玄孙。”④“毛”为侯爵，西周中期的《班簋》“以乃族从父征”，称“族”，亦合“诸侯以字为谥，因以为族”⑤的记载。

（四）史族（《集成》仅见1条）：

隹三月既望乙亥，事（史）族乍寶簋其朝夕用亯于文考，其子子孙孙永寶用（《集成》04089）　西周晚期

《事（史）族簋》（04089）铭文“事（史）族乍寶簋”，明言“史族”，说明此器为“史族”作文考的族庙器。在殷周金文中，“史”族徽铭文较多，计103器。由此器铭文知，这103器“史”族徽铭文之“史”为族名。

（五）八族（《集成》仅见1条）：

亳定八族戈（《集成》11085）　春秋晚期

“八”应是族名。《子八父丁爵》（《集成》08443）“八”即是族名。《后汉书·西域传》：“顺帝永建元年，勇率后王农奇子加特奴及八滑等，发精兵击北虏呼衍王，破之。勇于是上立加特奴为后王，八滑为后部亲汉侯。”⑥“八”，“西域姓”⑦。“亳定”按汉语语法规则应是定语，修饰“八族”。《宋本广韵·铎韵》：“亳，国名，春秋时陈地。”⑧

（六）茆族、不易族（《集成》各见1条）：

宋公佐之所造茆族戈（《集成》11281）　春秋晚期

宋公佐之所造不易族戈（《集成》11289）　春秋晚期

---

① 晋·郭璞注，明·范钦订：《穆天子传》，四部丛刊（上海涵芬楼景印天一阁刊）本，卷四，第8页。

②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版，第420—421页。

③ 汉·司马迁：《史记·周本纪》，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125页。《帝王世纪·山海经·逸周书·克殷解》（新世纪万有文库本），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1997年版，第27页。

④ 唐兰：《西周青铜器铭文分代史徵》，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349页。

⑤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版，第60—62页。

⑥ 南朝宋·范晔撰，梁·刘昭补志，唐·章怀太子贤注：《后汉书》，钦定四库全书本，卷一百十八，第1页。

⑦ 慕容翊：《中国古今姓氏辞典》，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4页。

⑧ 《宋本广韵 永録本镜韵》，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第150页。

“茆族”、“不昜族”均族名。古有茆姓,《路史》载祭公后有茆氏①。

《匽侯铜泡》(《集成》11860、11861)、《匽侯舞锡》(《近出》1252、1253)铭曰:“匽侯無昜②”。“無昜”也就是《集成》11289 器铭文所记之“不昜”。殷周甲金文“無”、“舞”字同形,或谓:“古舞、無同字。”③《管子·权修》“故野不积草”④,马总《意林》作“故野無积草”⑤。《墨子·兼爱下》“王道荡荡,不偏不党,王道平平,不党不偏”⑥,孙诒让《墨子闲诂》曰:“苏云:见书洪范篇,四不字作無。”⑦《庄子·天地》“大愚者终身不灵”⑧,陆德明《经典释文》:“本又作無灵。”⑨《宋公佐戈》(《集成》11289)⑩时代在春秋晚期,与上述所引文献时代相同,“不”与“無”相通。可见:“無昜”在春秋晚期或作“不昜”。

匽侯家族器多集中出土于北京房山琉璃河。《匽侯戟》(《集成》10953、11011,《近出》1126、1127)4 器铭:“匽侯无戟。”《匽侯戟》(《集成》10953)出土于 M50、《匽侯戟》(《集成》11011)出土于 M1029,《匽侯戟》(《近出》1126)出土于 M52、《匽侯戟》(《近出》1127)出土于 M1193。《匽侯铜泡》(《集成》11860)出土于 M252、《匽侯铜泡》(《集成》11861)出土于 M1029、《匽侯舞锡》(《近出》1252)出土于 M253、《匽侯舞锡》(《近出》1253)出土于 M1193,同铭文器出于不同的墓葬中,这是由“赙赠”助葬制度造成的⑪,“無昜”应是匽侯私名。上举《集成》11289 之“不昜族”应是以“不昜”为氏的公族。《匽侯舞锡》(《近出》1253)与《匽侯戟》(《近出》1127)同出一墓葬、《匽侯铜泡》(《集成》11861)与《匽侯戟》(《集成》11011)同出一墓葬,可知“匽侯無昜”之“無昜”可以简称为“無”。“無昜”,地名。《书蔡氏传旁通》曰:“《汉志》在武陵郡無阳县,字或作沅,源出……。”⑫《前汉书》曰:“無阳,無水首受,故且兰南入沅八百九十里。师古曰:且音子余反。”⑬上古有無姓,“無泽,上古与舜为友(见《尚友录》);河南新郑有無氏(见《万姓统谱》)”⑭。新郑,春秋晚期属郑地,地近宋。

(七)大族(《集成》仅见 1 条):

陈喜再立事,歲。釱月己酉,爲左大族,以持民節、宗詞,客敢爲障壶。九。(《集成》09700)　　战国早期

---

① 慕容翊:《中国古今姓氏辞典》,第 131 页。

② “無昜”,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殷周金文集成释文》(香港,香港中文大学 2001 年版,下文简称《释文》,不再注出)、《近出》均释为“舞锡”,误。

③ 高明:《古文字类编》,北京,中华书局 1980 年版,第 94 页。

④ 旧题管仲撰,唐·房玄龄注:《管子》,钦定四库全书荟要本,卷一,第 12 页。

⑤ 唐·马总撰:《意林》,钦定四库全书本,卷一,第 10 页。

⑥ 旧题墨子撰,宋·墨翟注:《墨子》,钦定四库全书荟要本,卷四,第 12 页。

⑦ 清·孙诒让撰:《墨子闲诂》,光绪十九年序本,卷四,第 18 页。

⑧ 旧题庄子撰,晋·郭象注:《庄子》,钦定四库全书本,卷五,第 13 页。

⑨ 唐·陆德明撰:《经典释文》,钦定四库全书荟要(乾隆御览)本,卷二十七,第 16 页。

⑩ 《集成》原作《宋公差戈》。

⑪ 参见本书《第三章　殷周时期同墓异属族徽研究》。

⑫ 元·陈师凯撰:《书蔡氏传旁通》,钦定四库全书本,卷二,第 29—30 页。

⑬ 汉·班固撰:《前汉书》,钦定四库全书荟要本,卷二十八上,第 49 页。

⑭ 慕容翊:《中国古今姓氏辞典》,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212 页。

《书传》曰："知尧舜之间所谓百姓者，皆谓世家大族也。"①

（八）夫族（《集成》仅见2条）：

夫族之宫（《集成》00319）	战国早期
夫族之羽/爲夫族羽角（《集成》00330）	战国早期

附：大族（《集成》见10条）：

大族之珈归（《集成》00287）	战国早期
大族之宫（《集成》00290）	战国早期
大族之珈归（《集成》00292）	战国早期
大族之商（《集成》00293）	战国早期
爲大族之征䫉下角（《集成》00294）	战国早期
爲大族之羽/爲大族羽角（《集成》00295）	战国早期
大族之在周也爲剌（厉）音（《集成》00322）	战国早期
大族之鼓（《集成》00326）	战国早期
爲大族之征䫉下角（《集成》00329）	战国早期
大族之宫（《集成》00348）	战国早期

"大族"又作"夫族"，古籍作"太簇"等，古律名。《尚书全解》曰："律者，十二律也。六律，黄钟太簇姑洗为阳……。"②《史记集解》："太蔟，长七寸七分二角。"③马承源《商周青铜器铭文选》706器《曾侯乙编钟（下一.二）》（《集成》00287）"大族之珈归"下注曰"太簇律的角音"，"大族，即传统律名太簇。大字铭或作夫，当是形近而讹"。④ 此"夫族"、"大族"之"族"通"簇"，非族氏之族。

由上可见，商周社会确实存在大量的"族"组织，"族"是一种群体称谓，而不是血缘系统的亲属组织称谓。族组织是以诸侯领地为范围的社会组群，以诸侯之字为族名的社会群体。氏则是以血缘系统为纽带显扬所出近世先祖功名的血缘系统亲属组织的称谓。

第二节　殷周金文中所见"氏"的整理与研究

殷周金文中有近200条"氏"的资料，其中大部分是族氏之"氏"。这对于传世文献有关"氏"的记载是一个很大的补充。《礼记·曲礼下》曰"天子之六工"，孔颖达《疏》引干

① 宋·苏轼撰：《书传》，钦定四库全书荟要本，卷三，第3页。
② 宋·林之奇撰：《尚书全解》，钦定四库全书荟要本，卷二，第22页。
③ 宋·裴骃撰：《史记集解》，钦定四库全书本，卷二十五，第7页。
④ 马承源主编：《商周青铜器铭文选》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458页。

宝云“凡言氏者，世其官也”。① 《白虎通义·姓名》亦曰：“所以有氏者何？所以贵功德、贱伎力。或氏其官，或氏其事，闻其氏即可知其德，所以勉人为善也。”②先秦时期，氏的来源非常广泛，它是士大夫等上层社会所拥有的血缘系统的称谓，而庶人无爵、无德、无功、无庙则不得称氏姓；氏的承传分化是遵循一定的程序进行的。

一、殷周金文中所见的“氏”

在殷周金文中，目前所见最早的氏名当数《嫛鼎》（《集成》02578）——商代铭文旁所刻的西周早期铭文，氏名为“□□氏”（图四）。战国时期的金文中，亦见有不少氏名。这些氏名与传世文献所载的氏，可以互为印证。现将殷周金文中所见氏名统计如下：□□氏、楚氏、叔氏、齐鲍氏、厲氏、尹氏、侯氏、姜氏、虢季氏、鑄京氏、奠（郑）氏、杅氏、子首氏、安氏、嬴（嬴）氏、王氏、小臣氏、伯氏、嫊氏、始（姒）氏、微伯娟（妘）氏、貯氏、樊季氏、奠（郑）伯氏、妊氏、師氏、俌（傅）㝵（姆）氏、媿氏、姞氏、仲氏、季氏、寢氏、弋伯氏、君氏、皇氏、厚氏、公氏、井伯氏、楸（散）氏、屌氏、杕氏、郾疆氏、邦氏、干氏、彪氏、塋（棠）汤叔伯氏、硖氏、敝（披、皮）氏、共卑氏、宫氏、仑（纶）氏、𢆶（兹）氏、格氏、冶氏等56氏（另有138例不能确指）③。这些氏中有一部分在殷周金文族徽中出现，是氏的一种表现形式，这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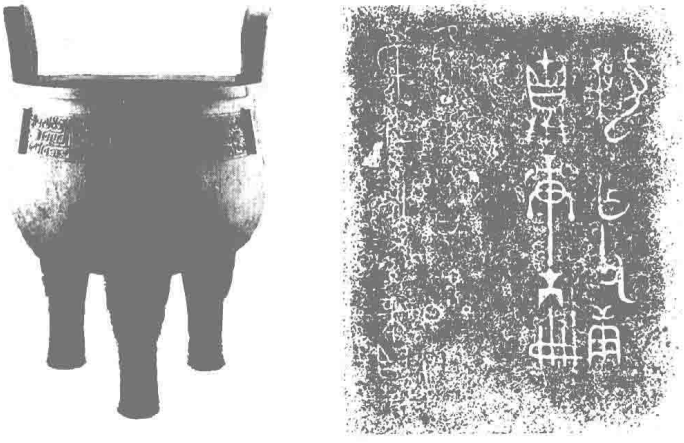

图四

① 汉·郑氏注，唐·陆德明音义，孔颖达疏：《礼记注疏》，钦定四库全书荟要本，卷四，第34、37页。

② 汉·班固撰：《白虎通义》，钦定四库全书荟要本，卷下，第38页。

③ 《国语·晋语四》（钦定四库全书荟要本，卷十，第11页）载“黄帝之子二十五宗，其得姓者十四人，为十二姓”；《国语·郑语》（钦定四库全书荟要本，卷十六，第4页）记祝融之后八姓；顾栋高《春秋大事表·列国姓氏表叙》（钦定四库全书本，卷十一，第2—3页）列二十一姓；严军《〈左传〉姓氏相关问题的探索》（《浙江学刊》，1994年第4期）认为《左传》记有二十三姓；顾炎武《日知录·姓》（甘肃民族出版社1997年版，第989—990页）卷二十三列二十八姓（其中《春秋》二十二姓、另六姓不知所出）；盛冬铃《西周铜器铭文中的人名及其对断代的意义》（《文史》，1983年第17辑）认为可考者不足三十、列出二十二个；谢维扬《周代家庭形态》（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版）列三十四姓，其中不包括吴其昌《金文世族谱》（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中十多个音义不明的姓；阎晓君《论姓氏合一》（《寻根》，1998年第3期，第11—15页）认为最多不超过五十个。

于我们研究商周金文族徽是有帮助的。上述金文中所出现的“氏”是部分族徽的一种流变，其中，始（姒）氏、姜氏、嬴（嬴）氏、微伯娟（妘）氏之妘、姞氏等见于《春秋》，皆曰“姓”；“媿、妊”与“隗、任”声部同，可通。“隗”姓，顾炎武《日知录·姓》曰“狄，隗姓……不详其所出”①；《国语》说“任”②、“姞”、“妘”为姓。传世文献因此认为是“其姓与氏，散亦得通”③，这种观点是错误的。究其实，这是殷周时期“男子称氏，妇人称姓”④的缘故所致，殷周金文中的“始（姒）氏”、“姜氏”、“嬴（嬴）氏”等是指男性。《春秋左传·宣公元年》“公子遂如齐逆女”；杜预注“诸侯之卿出入称名氏”，孔颖达《疏》：“氏者，位尊乃赐，是臣之宠号”。⑤ 宋代郑樵《通志·氏族略·序》亦曰：“三代之前姓氏分而为二，男子称氏，妇人称姓。”⑥王国维《殷周制度论》则更加肯定地说：“男子称氏，女子称姓，此周之通例也。”⑦《集成》04139、03456、03916 等西周早期器铭文所载“姜氏”、“妊氏”、“姞氏”等即其证。从时代上说，殷周金文中的“始（姒）氏”从商代至春秋早期均见，姜氏从周早到周晚、嬴（嬴）氏从西周中期到春秋晚期、娟（妘）氏在西周中期、姞氏在春秋早期、媿氏从西周中期到西周晚期、妊氏从西周早期到中期均见。由此，我们可以看出古籍记载的先秦姓氏与先秦实际情况大致相同，但亦或有少许出入，在应用时，我们应以出土文献为准，并与传世文献互证。

二、金文中所见“氏”的来源

《春秋左传·隐公八年》曰“胙之土而命之氏”，孔颖达《疏》引《释例》曰：“别而称之谓之氏，合而言之则曰族。”⑧关于氏的来源与演进方式，清代陈立《白虎通疏证·姓名》下注曰：“或氏于号，或氏于谥，或氏于爵，或氏于国，或氏于官，或氏于字，或氏于居，或氏于事，或氏于职。”⑨殷周金文中氏的形成方式大致如下文所揭：

（一）以爵为氏：

曰：昔在爾考公氏/䚄（視）于公氏（《集成》06014）　西周早期

侯氏乍孟姬尊簋（《集成》03782）　西周晚期

（二）以国为氏：

益公爲楚氏龢鐘（《集成》00016）　西周晚期

---

① 清·顾炎武：《日知录·姓》，兰州，甘肃民族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23 卷，第 989 页。
② “任”姓亦见于《左传》。
③ 宋·卫湜撰：《礼记集说》，钦定四库全书荟要本，卷八十四，第 36 页。
④ 宋·郑樵：《通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1 页。
⑤ 晋·杜氏注，唐·陆德明音义，孔颖达疏：《春秋左传注疏》，钦定四库全书本，卷二十一，第 4 页。
⑥ 宋·郑樵：《通志》，第 1 页。
⑦ 王国维：《殷周制度论》，《观堂集林》，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0 卷，第 299 页。
⑧ 晋·杜氏注，唐·陆德明音义，孔颖达疏：《春秋左传注疏》，钦定四库全书本，卷三，第 17 页。
⑨ 清·陈立：《白虎通疏证》，北京，中华书局 1994 年版，第 402—403 页。

奠(鄭)氏伯高父乍旅獻(甗)(《集成》00938)　春秋早期
伯強爲皇氏伯行器(《集成》04526)　春秋时期
韓氏(《集成》09583)　战国时期

(三) 以官为氏:

王乎尹氏冊令曶(《集成》09728)　西周早期
有嗣眔師氏、小子卿(佮)射(《集成》02803)　西周早期

(四) 以号为氏:

魯大嗣徒厚氏(《集成》04689)　春秋时期
齐鮑氏孙□擇其吉金(《集成》00142)　春秋晚期

(五) 以居为氏:

楸(散)氏車父乍醒姜尊壺(《集成》09669)　西周中期
祥氏膚(谚)乍善(膳)鐘(《集成》10350)　西周晚期
杕氏福及(《集成》09715)　春秋晚期
安氏私官(《集成》01995)　战国时期

(六) 以事为氏:

宫氏伯子元栖(栝)(《集成》11118)　春秋早期
皮氏大鈴(鈴)(《集成》11901)　战国时期
邗命辂庶、上庫工師郎□、冶氏冓(髯)(《集成》11335)　战国时期
敃(披、皮)氏睘(《集成》10420)　战国时期
庫啬夫肖(趙)不栉(栉)、貯氏大竗(令)所爲(《集成》02608)　战国晚期

(七) 以职为氏:

小臣氏樊尹乍寶用(《集成》02351)　西周早中期
余獻寢氏以壺(《集成》04292)　西周晚期

(八) 以字(五十字伯仲)为氏(嫡夫人之子则以五十字伯仲为氏):

伯氏則報璧(《集成》04293)　西周早期
井伯氏彀(賡)不奸(《集成》09455)　西周中期
叔氏在大廟/叔氏令史軟召逆/叔氏曰:逆(《集成》00060-3)　西周晚期
眔仲氏邁(萬)年(《集成》04137)　西周晚期

第三节　传世文献与西周金文所见“姓”的整理与研究

一、传世文献记载先秦时期的姓

古代姓、氏都是要经过命赐的，“盖姓有九，或氏于号，或氏于谥，或氏于爵，或氏于国，或氏于官，或氏于字，或氏于居，或氏于事，或氏于职”①。三代之礼，夏造殷因，周革殷制。《国语》韦昭注云：“太史掌氏姓。”②“说明姓氏在古代社会中非常重要，由太史专门管理”③，姓氏之制的发展亦有一个渐进的过程。王国维认为“虽不敢谓殷以前无女姓之制，然女子（无）不以姓称，固事实也”；并认为“男子称氏，女子称姓，此周之通例也”。④ 胡厚宣则亦谓殷商女子称姓⑤。对于殷周金文、甲骨文中的“妇某”，“妇”下一字多数学者主张是姓或国族。“商代甲骨、金文中少见女姓，不等于当时没有女姓，只是在卜辞和器铭里不常应用罢了。”⑥

周代由于礼乐之制，“妇人称国及姓”⑦。《史记·周本纪》“三年，幽王嬖爱褒姒”；《索隐》“褒，国名。夏同姓，姓姒氏。礼妇人称国及姓。其女是龙漦妖子，为人所收，褒人纳之于王，故曰：褒姒”⑧。《正义》“《括地志》云：褒国，故城在梁州褒城县东二百步古褒国也”。⑨魏国何晏《论语集解义疏》谓昭公娶吴女事，疏曰：“昭公是周公后，吴是大伯后，大伯是周公伯祖，昭公与吴同是姬姓。《周礼》百世婚姻不通，而昭公娶其吴之女，故云，君娶于吴也，云为同姓，谓之吴孟子者。礼，称妇人皆称国及姓，犹如：齐姜、秦嬴之属也。鲁之娶吴，当谓为吴姬，而昭公为吴是同姓，故讳不得言，吴姬而谓吴孟子也。”⑩随着社会的发展，“妇人称国及姓”⑪，《礼记·丧服小记》：“男子称名，妇人书姓与伯仲，如不知姓则书氏。”⑫亦或有专称。《史记·齐太公世家》：“王姬、徐姬、蔡姬皆无子。”《索隐》：“《系本》徐，嬴姓。礼妇人称国及姓。今此言徐姬者，然姬是众妾之总称，故汉禄秩令云：姬妾数百，妇人亦总称姬，未必尽是姓。”⑬周代姬是大姓旺族，姬的含义逐渐泛化，不再仅作为姓的专指，成为妇人总称了。

---

① 清·陈立：《白虎通疏证》，北京，中华书局1994年版，第402—403页。
② 吴·韦昭注：《国语》，钦定四库全书荟要本，卷十五，第11页。
③ 李学勤：《考古发现与古代姓氏制度》，《考古》1987年第3期，第253—257页。
④ 王国维：《殷周制度论》，《观堂集林》第10卷，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第300页。
⑤ 胡厚宣：《殷代婚姻宗法生育制度考》，《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齐鲁大学国学研究所1944年版，第12页。
⑥ 李学勤：《考古发现与古代姓氏制度》，《考古》1987年第3期，第253—257页。
⑦ 汉·司马迁：《史记》，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147页。
⑧ 汉·司马迁：《史记》，第147页。
⑨ 汉·司马迁：《史记》，第147页。
⑩ 魏·何晏集解，梁·皇侃义疏：《论语集解义疏》，钦定四库全书本，卷四，第19页。
⑪ 汉·司马迁：《史记》，第147页。
⑫ 汉·郑氏注，唐·陆德明音义，孔颖达疏：《礼记注疏》，钦定四库全书荟要本，卷三十三，第2页。
⑬ 汉·司马迁：《史记》，第1493页。

在研究春秋时期金文中妇女称名(国及姓)时应当引起注意。殷周姓氏制度是血缘与地缘关系的特殊标志。“周代金文中的女性称谓中大多嵌‘姓’。所谓‘姓’,即姓氏合一之前的古姓。考察金文女性称谓中的古姓,对于商周历史、女性生活、中国姓氏研究都是不可或缺的极其重要的一环”。① 这对我们研究殷周金文族徽所包含的意义有巨大的帮助。

大量先秦文献中都有先秦姓氏的记载,据初步统计先秦文献所记载的姓不超过三十个。大约成书于春秋战国时期的《帝系》和《世本》,今存书于《国语》第六十二卷与六十三卷,分别名《宰予问五帝德》及《帝系》,皆为孔子所传。另据《汉书·艺文志》春秋类著录《世本》十五篇,亦约存书于春秋时期②,原书已佚,现存辑本③。这些典籍中记载了大量的先秦姓氏,《国语》载“黄帝之子二十五人,其同姓者二人而已。……黄帝之子二十五宗,其得姓者十四人,为十二姓”④;《国语·郑语》记祝融之后八姓⑤;清代顾栋高《春秋大事表·列国姓氏表叙》列二十一姓⑥;严军认为《左传》记有二十三姓⑦;盛冬铃认为《左传》中的“姓”可考者不足三十,仅列出二十二个⑧;谢维扬列三十四姓⑨,其中不包括吴其昌《金文世族谱》中十多个音义不明的姓⑩;阎晓君认为最多不超过五十个⑪。这些统计数据均不一致,而顾炎武《日知录·姓》则列二十八姓(其中《春秋》二十二姓,另六姓不知所出)⑫,曰:

> 言姓者,本于五帝。见于《春秋》者得二十有二:妫,虞姓,出颛顼,封于陈。姒,夏姓,出颛顼,封于杞、鄫、越。子,殷姓,出于高辛,封于宋。姬,周姓,出黄帝,封于管、蔡、郕、霍、鲁、卫、毛、冉、郜、雍、滕、毕、原、酆、郇、邘、晋、应、韩、凡、蒋、邢、茅、胙、祭、吴、虞、虢、郑、燕、魏、芮、彤、蓟、贾、耿、滑、焦、杨、密、随、巴诸国。任、宿、须句、颛臾,风姓也,自太皞。秦、赵、梁、徐、郯、江、黄、葛、麋,嬴姓也,自少皞。莒,己姓;薛,任姓;南燕,姞姓也,自黄帝。杜,祁姓也,自陶唐。楚、夔、权,芈姓;邾、郳,曹姓;鄅、逼阳,妘姓;鬷夷,董姓也,自祝融。齐、申、吕、许、纪、州、向,姜姓也,自炎帝。蓼、六、舒、舒鸠,偃姓也,自咎繇。胡,归姓;邓,曼姓;罗,熊姓;狄,隗姓;郳瞒,漆姓;阴戎,允姓,六者不详其所出。略举一二论之,则今之孟氏、季氏、孙氏、宁氏、游氏、丰氏皆姬,陈氏、田氏皆妫,华氏、向氏、乐氏、鱼氏皆子,崔氏、马氏皆姜,屈氏、昭氏、景氏皆芈。自战国以下之人以氏为姓,而五帝以来之姓亡矣。

---

① 曹兆兰:《金文女性称谓中的古姓》,《考古与文物》2002 年第 2 期,第 51—60 页。

② 《汉书·艺文志》春秋类著录《世本》十五篇;《隋志》作二卷,据孙星衍推判,可能是刘向所分;在唐代已残缺;入宋后始为辑录(今已佚),至明清辑佚大盛。

③ 汉·宋衷注,清·秦嘉谟等辑:《世本八种》,上海,商务印书馆 1957 年版,第 1 页。

④ 吴·韦昭注:《国语》,钦定四库全书荟要本,卷十,第 11 页。

⑤ 吴·韦昭注:《国语》,卷十六,第 4 页。

⑥ 清·顾栋高撰:《春秋大事表·列国姓氏表叙》,钦定四库全书本,卷十一,第 2—3 页。

⑦ 严军:《〈左传〉姓氏相关问题的探索》,《浙江学刊》,1994 年第 4 期。

⑧ 盛冬铃:《西周铜器铭文中的人名及其对断代的意义》,《文史》,1983 年第 17 辑,第 27—64 页。

⑨ 谢维扬:《周代家庭形态》,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0 年版。

⑩ 吴其昌:《金文世族谱》,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 年版。

⑪ 阎晓君:《论姓氏合一》,《寻根》,1998 年第 3 期,第 11—15 页。

⑫ 清·顾炎武:《日知录·姓》,兰州,甘肃民族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989—990 页。

上列诸家所载先秦姓氏，曹兆兰曾据殷周金文所定古姓进行对比研究，并列对照表如下所示①（图表一）：

图表一

晋12	郑8	顾21	严23	盛22	曹28
姬		姬	姬	姬	姬
		姜	姜	姜	姜
姞		姞	姞	姞	姞
		嬴	嬴	嬴	嬴
			姚	姚	姚
		妫	妫	妫	妫
	妘	妘	妘	妘	妘
任		任	任	妊	妊
				妣	妣
己	己	己	己	改	改
		姒	姒	姒	姒
				嫖	嫖
		隗	隗	媿	媿
		风	风	妣	妢
				妐	妐
					妬
	曹	曹	曹	嫮	嫮
				嬰	嬰
				嫦	嫦
祁		祁	祁	媚	媚
	芈	芈	芈		嬭
		曼	曼		嫚
依					嫀
		子	子	好	子
					辭
酉					
滕					

① 曹兆兰：《金文女姓称谓中的古姓》，《金文与殷周女性文化》，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22—123页。

续表

箴					
荀					
僖					
儇					
	董		董		
	彭				
	禿				
	斟				媒
		偃	偃		
		归	归		归
		熊			
		漆			
		允	允		
			姶		
			怀		
				嫞	嫞
				娕	

曹氏研究后说："金文有而前四家无的姓种是：妘、嫖、妐、始、嬰、嫡、辟、嫞共 8 个。"①先秦文献中的姓与西周金文中的姓，有不少是重合的，还有部分是不见于传世文献的姓氏，这样看来，殷周时期应有"姓"的称谓及姓氏之"姓"。

二、殷周甲骨、金文记载的"姓"及其含义

殷周金文中有诸多"百生"，如西周早期的《士上卣》（《集成》05421、05422）、《士上尊》（《集成》05999）、《士上盉》（《集成》09454）、《[illegible]方彝》（《集成》09892），西周中期的《善鼎》（《集成》02820），西周晚期的《史颂鼎》（《集成》02787、02788）、《叔妘簋》（《集成》04137）、《史颂簋》（《集成》04229、04230、04231、04232、04233、04234、04235、04236）、《兮甲盘》（《集成》10174）等。

关于"姓"的古义自先秦以来就争论不休，近来有代表性的说法如：裘锡圭对商代社会组织结构有精到的创见，对"百姓"的古义则谓"本是对族人的一种称呼，跟姓氏并无关系。……'百姓'同时又成为统治阶级的通称"、"'百姓'一词既可以指本族族人，也可以

① 曹兆兰：《金文女性称谓中的古姓》，《考古与文物》2002 年第 2 期，第 51—60 页。

泛指全国各宗族的族人”、“根据一些可靠的史料来看，商代的统治阶级也是称为百姓的”①；朱凤瀚认为“西周金文中的‘百姓’从铭文内容看，可以用来指本族族人，也可以指没有亲族关系的其它族的族人。……旧解或将‘百姓’释为‘百官’，其说不可信”②；裘、朱均赞成金文中的“百姓”与甲骨文中的“多生”相当。二说目前在学术界影响很大。2005年6月我们发表了《“姓”字训义》一文③，7月，林沄先生发表了《“百姓”古义新解——兼论中国早期国家的社会基础》。林先生重新考订了“百姓”的古义，认为“姓是一种更原始的族别概念，是‘因生’而由女姓始祖产生的。氏则是较后起的一种族别观念，可由所受之土、祖父之字、世袭之官、所居之旧邑等不同途径而得名”；“‘世官’源于不同的氏族或宗族以世代相传的特殊技能服务于社会。这些担任世官的不同姓的族长，就是‘百姓’”；“‘百姓’的本来意义，即‘百官族姓’的本义”；并认为“卜辞中和‘王’、‘多子’并卜的‘多生’，很可能并不是‘百生’的同义词。如果‘王飨’、‘多子飨’、‘多生飨’都是指在对商王祖先进行的祭飨，那这里的‘多子’只限于和商王有血亲关系的诸宗族族长，‘多生’的‘生’就应解释为商王的‘子姓’，即指商王的众多子孙后代，而不涉及其它宗族了”。④ 林先生的论述与我们的观点是一致的。《国语·周语下》⑤记周灵王二十二年（公元前550年）太子晋谏曰：

> 皇天嘉之，祚以天下，赐姓曰“姒”、氏曰“有夏”，谓其能以嘉祉殷富生物也。祚四岳国，命以侯伯，赐姓曰“姜”、氏曰“有吕”，谓其能为禹股肱心膂，以养物丰民人也。
>
> 唯有嘉功，以命姓受祀，迄于天下，及其失之也，必有慆淫之心间之，故亡其氏姓，踣毙不振，绝后无主，湮替隶圉。……及其得之也，必有忠信之心间之，度于天地而顺于时动，和于民神而仪于物则，故高朗令终，显融昭明，命姓受氏，而附之以令名。

古代之姓都是要经过天子命赐，“诸侯不得赐姓，但赐氏者，隐公赐无骇展氏是也。无骇之后，氏虽为展，其姓则仍姬”⑥，因庶人无爵、无德、无功、无庙而不得称姓，殷周甲骨、金文及传世先秦文献均是当时上层阶级的官方文字，所以，我们在殷周甲骨、金文里所见到的“百姓”等便自然就是“百官族姓”，也就是统治阶级了。

如果上文所列殷甲骨卜辞等出土文献所载之“姓”非“姓氏”之“姓”，这是否说明殷代不存在有“姓氏”之说？又何以有《史记·五帝本纪》所载之“自黄帝至舜、禹，皆同姓而异其国号，以章明德。故黄帝为有熊，帝颛顼为高阳，帝喾为高辛，帝尧为陶唐，帝舜为有虞。

---

① 裘锡圭：《关于商代的宗族组织与贵族和平民两个阶级的初步研究》，《古代文史研究新探》，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第312页。

② 朱凤瀚先生（《商周家族形态研究（增订本）》，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4年版，第14页）亦从此说。

③ 王长丰：《“姓”字训义》，《汉字研究》第1辑，北京，学苑出版社2005年版，第375—379页。

④ 林沄：《“百姓”古义新解——兼论中国早期国家的社会基础》，《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05年第4期，第193—200页。

⑤ 吴·韦昭注：《国语》，钦定四库全书荟要本，卷三，第9—10页。

⑥ 清·陈立撰：《白虎通疏证》，北京，中华书局1994年版，第402—403页。

帝禹为夏后而别氏，姓姒氏。契为商，姓子氏。弃为周，姓姬氏”①及《世本》“女子称国及姓”的记载呢？在甲骨文中所述的“某姓”语例正与古籍所载如《诗·周南·麟之趾》“振振公姓”、《国语·楚语下》“帅其子姓”、《国语·吴语》“执箕箒以晐姓于王宫”同。“百姓”之“姓”，西周金文作“生”。西周早期金文有姓氏之“姓”的记载，这即是最好的例证。《宜侯夨簋》（《集成》04320）是西周早期器，铭文曰：“易（赐）才（在）宜王人□□又七生（姓），易（赐）奠（郑）七白（伯），氒（厥）盧□又五十夫，易（赐）宜庶人六百又□六夫。”《宜侯夨簋》铭文所赐“王人□□又七生（姓）”与《定公四年》所载完全一致。《中方鼎》（《集成》02751、02752）亦是西周早期器，铭文曰“中乎歸生（姓）鳳于王”。“歸”，《世本》“胡子国，歸姓（《路史·国名纪》卷六）”，“夔作乐（《初学记》）”②。《吕氏春秋·慎行论》：“舜欲以乐传教于天下，乃令重黎举夔于草莽之中而进之，舜以为乐正。”③事亦见《孔丛子》。《水经注》引《乐纬》曰：“昔歸典叶声律。宋忠曰：歸即夔。”④《世本·张澍稡集补注本》：“《史记正义》、宋均注《乐纬》云：熊渠嫡嗣曰熊挚，有恶疾，不得为后，别居于夔，为楚附庸。后王命曰夔子。是以熊挚即为舜时典乐之夔者。夫挚之先鬻熊乃当文王时，而其裔孙反在尧舜之世。谬矣。又桉《乐纬》叶声，仪也。宋忠《注》云：歸即夔之歸乡，乃今之秭歸县地，有夔乡，夔封于此。”⑤这正与《中方鼎》所载：“王应（居）在夔𨸏（虒）眞山”相合，“歸生”即“歸姓”，“生”即“姓氏”之“姓”。春秋金文《𩰫镈》（《集成》00271）载“保盧子𠈌”，战国玺印亦有“𠈌”字，如《古玺汇编》⑥1337、4103 等。“𠈌”为“姓”之异字，作从人从生，且皆曰“某𠈌”。这与殷商甲骨卜辞所载“某姓”语序同。“姓”字在战国晚期之《诅楚文》中有从女从生之“姓”字。这种字体繁简变异之例在古文字中常见，如“子”金文作“等形”，“易”金文作“”等形。我们不能以字形的异同、繁简，来判断某字出现的早晚，更不能否定其本义的存在。同样，这也不能影响到甲骨文字中“姓氏”之“姓”本义的存在意义。

第四节　殷周金文族徽内涵的初步整理及研究

殷周青铜器为礼乐之器，商“周青铜器铭文亦是‘制度文章’，应属‘明用器之制’，是

① 汉·司马迁：《史记》，北京，中华书局 1959 年版，第 47 页。

② 汉·宋衷注，清·秦嘉谟等辑：《世本八种·张澍稡集补注本（二酉堂丛书）》，上海，商务印书馆 1957 年版，第 23—24 页。

③ 秦·吕不韦著，汉·高诱撰：《吕氏春秋》，乾隆五十三年（灵岩山馆藏板）刊本，卷二十二，第 10 页。

④ 后魏·郦道元撰：《水经注》，钦定四库全书荟要本，卷三十四，第 4 页。

⑤ 汉·宋衷注，清·秦嘉谟等辑：《世本八种·张澍稡集补注本（二酉堂丛书）》，第 23—24 页。

⑥ 罗福颐：《古玺汇编》，北京，中华书局 1981 年版。

西周礼乐文化的一部分，是明尊卑等级，标明身份贵贱的征物”。[①]《礼记·礼器》：“三代之礼一也，民共由之，或素或青，夏造殷因。”[②]《论语·为政》：“殷因于夏礼，所损益可知也。周因于殷礼，所损益可知也。”[③]在文字典册方面，《尚书注疏》载：“惟殷先人有册有典，殷革夏命。”[④]殷商有册有典，周人承之。

《礼记·祭统》[⑤]曰：

> 夫鼎有铭，铭者自名也。自名以称扬其先祖之美，而明著之后世者也。为先祖者，莫不有美焉，莫不有恶焉。铭之义，称美而不称恶，此孝子孝孙之心也。唯贤者能之。注：铭谓书之刻之，以识事者也。自名谓称扬其先祖之德，著已名于下。铭者，论譔其先祖之有德善、功烈、勳劳、庆赏、声名，列于天下，而酌之祭器，自成其名焉。以祀其先祖者也。显扬先祖，所以崇孝也。身比焉顺也。明示后世，教也。注：勳，业也。王功曰勳，事功曰劳，酌之祭器，言斟酌其美。传著于钟鼎也。身比焉。谓自著名于下也，顺也。自著名以称扬先祖之德，孝顺之行也。教也。所以教后世。夫铭者，壹称而上下皆得焉耳矣。是故，君子之观于铭也。既美其所称，又美其所为。注：美其所为，美此人为此铭。为之者，明足以见之，仁足以与之。知足以利之，可谓贤矣。贤而勿伐，可谓恭矣。注：明足以见之，见其先祖之美也。仁足以与之，与其先祖之铭也。非有仁恩，君不使与之也。知足以利之，利已名得比于先祖。

殷周青铜器上的铭文即如《礼记·祭统》所载“酌之祭器，自成其名焉，以祀其先祖者也”，其目的是为了“论譔其先祖之有德善、功烈、勳劳、庆赏、声名”。殷周金文族徽亦是为了显扬其先祖的德善、功烈、勳劳、庆赏、声名而作。

在殷周时期，明代娄坚《学古绪言》曰：“邑之聚族而居者，其在四郊，往往以姓氏称于所居之乡。”[⑥]姓氏的来源大致有九种途径：或称氏于号，或称氏于谥，或称氏于爵，或称氏于国，或称氏于官，或称氏于字，或称氏于居，或称氏于事，或称氏于职。因此，殷周金文族徽近一步所反映的是更为远古的封赐国、邑、地、官、爵、谥等制度下的命姓、授氏等血缘亲族组织结构，而这些正是我们所研究的殷周金文族徽所包含的主要内含特质。根据目前的研究成果，我们将殷周金文族徽中部分已被我们所识的国名、氏名、族名等先行分类，再与金文中所见姓、氏以及楚简、传世古籍等所载的姓、氏进行例证如下：

---

① 王长丰：《商周金文书法谱系类征》，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2001年版，第4页。
② 汉·郑氏注，唐·陆德明音义，孔颖达疏：《礼记注疏》，钦定四库全书荟要本，卷二十三，第32页。
③ 魏·何晏集解，唐·陆德明音义，宋·邢昺疏：《论语注疏》，钦定四库全书荟要本，卷二，第12页。
④ 汉·孔氏传，唐·陆德明音义，孔颖达疏：《尚书注疏》，钦定四库全书荟要本，卷十五，第8页。
⑤ 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礼记正义》，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1606—1607页。
⑥ 明·娄坚撰：《学古绪言》，钦定四库全书本，卷十，第6页。

殷周金文族徽与国、族、姓、氏

类别	族徽	族徽原字	金文材料	甲骨文材料①	简帛陶玺货币盟书	文献	备注
国名(以国为氏)	《集成》03034	须句②	《总集》01724 须句	《合集》675 正、《合集》816 反、《合集》858 正		须句③	省称为须、句、须朐
	《集成》01450	無終-国名④	《总集》01451、01452	《合集》4307反⑤	無終-国名⑥	無終⑦	本应释作"亡冬"，1986 年山西文物工作者发现一枚"亡邾"三孔布，亦其证。"亡"与"無"通，"邾"与"终"通。
	《集成》09793	孤竹-国名⑧	《集成》09810 父丁孤竹亞微	《合集》902 反、《小屯》1116⑨	竹(包150)-地名⑩	孤竹⑪	"孤竹"省称"竹"

① 《甲骨文合集》简称《合集》;《小屯南地甲骨》简称《小屯》。

② 郭沫若:《金文余释之余·释须句》,《郭沫若全集》第5卷,北京,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451—452页。

③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中华书局1990年版,第391页)僖公二十一年记子鱼曰:"任、宿、须句、颛臾,风姓也。"僖公二十二年须句为邾国所灭,故城在东平须昌县西北。其后世子孙以国为氏,或省称为须氏,或省作句氏,一作须朐氏(见《姓氏考略》)。唐·林宝撰《元和姓纂》(钦定四库全书本,卷二,第46页)曰:"《风俗通》太昊风姓,须之后有须句国;又殷有密须,国为氏;魏有须贾,平陆侯须无绍传封四代。"

④ 裘锡圭:《释"無終"》,《裘锡圭学术文化随笔》,中国青年出版社1999年版,第65—74页。

⑤ 《合集》4307"占曰:有祟嬉……無終[illegible]?"

⑥ 1986年山西文物工作者在公安部文物走私品中发现一枚"亡邾"三孔布(参见朱华:《略谈"無終"三孔布》,《中国钱币》1987年第3期,第44—46页)。

⑦ 清·秦嘉谟辑补《世本》(汉·宋衷注,清·秦嘉谟等辑:《世本八种》,商务印书馆1957年版,第278页)谓:"晋悼公大夫有舒鲍無終。"《姓氏考略》:"無終地为今之玉田县,以地为氏。"宋·李昉撰《太平御览》(钦定四库全书本,卷一百六十二,第8页):"汉志曰:無終,属右北平,故無終,子国也。"又:"渔阳县,本北無終,子国也。有無終山城。"

⑧ 晏琬(李学勤):《北京辽宁出土铜器与周初的燕》,《考古》1975年第5期,第274—279页;李学勤:《试论孤竹》,《社会科学战线》1983年第2期,第202—206页、又《当代学者自选文库——李学勤卷》,安徽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第121—132页。曹定云:《殷代的"竹"和"孤竹"——从殷墟"妇好"墓石磬铭文论及辽宁喀左北洞铜器》,《华夏考古》1988年第3期,第71—84页。《史记·周本纪》:"伯夷、叔齐在孤竹。"《正义》引《括地志》云:"孤竹故城在平州庐龙县南十二里,殷时诸侯孤竹国也,姓墨胎氏。""孤竹"又称"竹"。

⑨ 《合集》902:"竹入十。"《小屯》1116:"己亥卜,貞:竹来以召方于大乙束?"

⑩ 湖北省荆沙铁路考古队:《包山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年版。简称《包》。下文不再注明。《包》150"竹邑人",何琳仪(《战国文字声系》,北京,中华书局1998年版,第192页)认为:"包山简'竹',地名。"

⑪ 唐·林宝撰《元和姓纂》(钦定四库全书本,卷十,第11页):"孤竹君,姜姓。殷汤封之辽西,至伯夷叔齐子孙以竹为氏。"清·秦嘉谟辑补《世本》(《世本八种》,上海,商务印书馆1957年版,卷七中,第189页)曰:"竹氏,本姜姓,封为孤竹君。至伯夷叔齐以竹为氏。"《集成》03137有"竹且丁"。唐·欧阳询撰《艺文类聚》(钦定四库全书本,卷二十一,第7页):"伯夷、叔齐,孤竹君之子也。父欲立叔齐,及卒,齐乃让伯夷。伯夷曰:父命也。遂逃去。又曰:吴王诸樊元年已除丧,让位季札,季札弃室而耕,乃舍之。"唐·欧阳询撰《艺文类聚》(钦定四库全书本,卷二十一,第6页):"列子曰:昔尧舜伪以天下,让许由善卷,而不失天下。伯夷、叔齐实以孤竹让,而终忘其国。"

续表

类别	族徽	族徽原字	金文材料	甲骨文材料	简帛陶玺货币盟书	文献	备注
国名(以国为氏)	《集成》01225	息-国名①	《集成》06824乙息②	《合集》3449、《合集》20086、《合集》2354臼③	息(侯3.12)-盟者④	息⑤	《合集》2354有"帚息"
	《集成》09220	周-国名⑥	《集成》02745周娟、《集成》10225周娟、《集成》03920周姜⑦	《合集》5663、《合集》6960、《合集》5711⑧	周(包45)-姓⑨	周⑩	

① 河南省信阳地区文管会、河南省罗山县文化馆:《罗山天湖商周墓地》,《考古学报》1986年第2期,第153—198页。1979—1980年河南罗山后李商代晚期九座墓葬出土器物有"息"字铭文,《集成》05385、05386铭"息伯赐贝于姜",今罗山与息县邻,息县为古息国之地望。《世本·姓氏篇》(《世本八种》,上海,商务印书馆1957年版,第23页)曰:"息国,姬姓。"《左传·隐公十一年》:"郑息有违言,息侯伐郑。"郑注:"息国,汝南新息县。"李伯谦、郑杰祥(《后李商代墓葬族属试析》,《中原文物》1981年第4期,第33—35、46页)谓:从河南罗山出土的息国铜器来看,殷时的息国在今罗山境内,北距古息城不过30里。

② 《集成》11695有"冶息敕(挞)斋(剂)"(战国)。

③ 甲骨文所载"息":《合集》3449:"……子……何……息……伯……"(残辞)《合集》20086:"乙亥卜,[illegible]息伯引?十一月。"《合集》2354:"戊申帚息示二屯?永。"

④ 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员会:《侯马盟书》,北京,文物出版社1976年版。简称《侯》,下文不再注明。《侯》3.12"息"为盟者。

⑤ 南朝宋·何承天《姓苑》:"息侯之后,子孙以国为氏。"秦嘉谟辑补本《世本》(《世本八种》,上海,商务印书馆1957年版,卷七中,第231页)曰:"息氏,息国之后,为楚所灭,以国为氏焉。"《路史》有"息氏"。

⑥ 王恩田:《释畀、寡、畀——兼说畀、卑》,《古文字研究》第25辑,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版,第29—35页。

⑦ 《集成》08155有"周免",《集成》08156有"周免",《集成》01497有"周登"(战国)。

⑧ 《合集》5663:"貞:多犬及周、微?"《合集》6960:"壬子卜,王令雀[illegible]伐周?十月。"《合集》5711:"貞:令周柰奠?十月。"

⑨ 表内包山楚简姓氏皆出于许全胜《包山楚简姓氏谱》,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导师葛英会教授,1997年。下文不再注出。

⑩ 唐·林宝撰《元和姓纂》(钦定四库全书本,卷五,第25页)曰:"帝喾生后稷,至太王邑于周,文王以国为氏。"

续表

类别	族徽	族徽原字	金文材料	甲骨文材料	简帛陶玺货币盟书	文献	备注
国名(以国为氏)	《集成》11847A	豐-国名①	《集成》11774 豐王、《集成》02546 豐孟娟、《集成》03737 豐嫊、《总集》②2722 豐姬慈、《集成》05357 豐姬、《集成》05258 豐姬、《集成》05947 豐姬、《集成》09438 豐妊	《合集》2798 反、《合集》6068 正、《合集》17513、《合集》17514、《合集》17515③、《怀》439④	酆⑤(《古陶文汇编》5.385)-姓⑥、氏⑦	酆⑧	《集成》04267 有"豐人"
	《集成》08562	舟-国名⑨	《集成》01713 舟冊妇、《集成》03445 舟虔、《集成》03446 舟虔、《集成》05296 尹舟、《集成》09097 舟鑰煇	《合集》4924、《合集》4928 乙、《合集》5684、《合集》7415 正、《合集》21659、《合集》1456⑩	舟(《古玺汇编》1855)-邑⑪	舟⑫	

① 《集成》11014、11572、11573 有"豐伯",02152 有"豐公"。

② 严一萍:《金文总集》,台湾,艺文印书馆 1983 年。简称《总集》。

③ 《合集》2798 反:"婦豐……来?"《合集》6068 正:"癸未卜,永貞:旬无囚,七日己丑,微友化呼告曰:呈方征于我奠豐? 七月。二告。"《合集》17513:"壬寅,婦豐示二屯? 岳。"《合集》17514:"自宜,己未,婦豐示……屯? 叡。"《合集》17515:"……申,婦豐示……屯? 岳。"

④ 许进雄:《怀特氏等收藏甲骨文集》,简称《怀》。《怀》439:"……卜……奠豐……"

⑤ 金、甲文作"豐",《集成》11014、11572、11573 等有"豐伯"。《说文》:"酆,周文王所都,在京兆杜陵西南。从邑豐声。"

⑥ 何琳仪《战国文字声系》(北京,中华书局 1998 年版,第 437 页)引罗福颐《古玺汇编》(北京,中华书局 1994 年版)1884"酆歇"下曰:"晋玺'酆',姓氏。"

⑦ 何琳仪《战国文字声系》(北京,中华书局 1998 年版,第 437 页)引高明《古陶文汇编》5.385"取杜才酆邱"下曰:"秦陶'酆',地名。《左·僖二十四年》'毕原酆郇,文之昭也。'在今陕西鄠县东。"

⑧ 宋·郑樵《通志·氏族略·以国为氏》(钦定四库全书荟要本,卷二十六,第 13 页)曰:"周文王之子酆侯之后,或言第十七子。此文王之旧都也。故城在今永兴鄠县北三十里,其后以国为氏。"宋·章定《名贤氏族言行类稿》(钦定四库全书本,卷二,第 18 页)曰:"周文王第十七子酆侯之后,以国为姓。《左传》酆舒有二隽才。"

⑨ 《近出》0489《史密簋》铭:"王令师俗父、史密曰:'东征,敘南夷、庐、虎、会,杞夷、舟夷。'"舟与杞等方国并称,舟应是方国名。

⑩ 《合集》4924:"貞:勿令舟比母[illegible]?"《合集》4928:"貞:舟𠭯不其受?"《合集》5684:"貞:勿呼伐舟,惟允用?"《合集》7415 正:"……卯卜,宁貞:舟称冊商? 若十一月。"《合集》21659:"御舟婦?"《怀》1456:"……王其省舟……"舟,国名、族长名、族氏名。

⑪ 罗福颐《古玺汇编》(北京,中华书局 1994 年版)1855 有"事舟"玺印。何琳仪《战国文字声系》(北京,中华书局 1998 年版)认为:"事舟"玺为"韩锐角布舟,地名。见《国语·郑语》注'十邑谓虢、郐、邬、蔽、补、舟、依、柔、历、华也。'在今河南新郑附近。"从上文可见,舟在商时为方国名,战国时则为邑名。

⑫ 宋·罗泌《路史》(钦定四库全书本,卷二十四,第 16 页):"秃姓,亦有舟人,明为国也。古器有舟姜敦,《博古图》读为周敦矣。按:楚有息舟(昭十三年传)齐地亦有舟道(哀公二十一年传)。"

续表

类别	族徽	族徽原字	金文材料	甲骨文材料	简帛陶玺货币盟书	文献	备注
国名（以国为氏）	《集成》05468	戈-国名①	《集成》00571 □戈母	《合集》775 正、《合集》8399、《合集》8400、《合集》8401、《小屯》991、《合集》20171、《合集》6951 反②	戈（《中国历代货币大系》446）-国、氏③	戈④	
	《集成》01629	虎-国名	《集成》00575 姜虎、《集成》04587 姜仲虎、《集成》11265 虎姒丘君、《集成》02751 虎方、《集成》02752 虎方、《近出》0489 盧虎、《集成》04316 虎	《合集》3297 正、《合集》3305、《合集》6667、《合集》14363、《合集》20463 反⑤	虎-姓氏、地名⑥	虎⑦	

① 高家堡家族墓地出土诸多“戈”字铭文，学者多认为是戈国墓地（陕西省考古研究所：《高家堡戈国墓》，西安，三秦出版社 1995 年版）。

② 《合集》775 正：“貞：王[illegible]戈人？二告。”《合集》8399：“庚寅，……令人戈人步？”《合集》8400、8401：“貞：呼戈人埣[illegible]？”《小屯》991：“戊申卜，翌庚戌令戈歸？”《合集》20171：“戊午卜，呼戈比……在罚？二月。”《合集》6951 反：“□戌卜，宁貞：戈卒亘？”《合集》8984：“癸亥卜王，戈受年？十二月。”上述甲骨文“戈”应是指方国名、族氏名、族长名、地名。

③ 马飞海《中国历代货币大系》446 周空首布有一“戈”字。何琳仪《战国文字声系》（北京，中华书局 1998 年版）谓：“周空首布戈，古国名。《左·哀元》‘遂灭过、戈。’在今河南中部。”罗福颐《古玺汇编》（北京，中华书局 1994 年版）5702 有“戈正”玺文。“戈”应为氏名。何琳仪《战国文字声系》“戈”下亦同此说。

④ 南齐·王俭《姓谱》：“禹之后，分封于戈，以国为姓。”宋·郑樵《通志·氏族略·以国为氏》（钦定四库全书荟要本，卷二十六，第 33 页）曰：“戈氏，夏时诸侯猺之国也。少康灭之，其地在宋、郑之间，子孙以国为氏。”宋·章定《名贤氏族言行类稿》（钦定四库全书本，卷二十一，第 21 页）：“夏时侯国，为少康所灭，因氏焉。”

⑤ 《合集》3297 正：“丁酉卜，㱿貞：乎宅麻？戊戌卜，㱿貞：王曰侯虎毋歸？戊戌卜，㱿貞：王曰侯虎坐余不棘其合，氏乃事歸？貞：王曰侯虎𩰫女事脅？已亥卜，㱿貞：王曰侯虎余其𩰫女事，受……”《合集》3305：“……虎曰……日王……”《合集》6667：“……貞：令望乘暨與途虎方？十一月。……與其途虎方告于大甲？十一月。……與其途虎方告于丁？十一月。……與其途虎方告于祖乙？十一月。”《合集》14363：“（庚）戌卜，虎勿帝于雨？”《合集》20463 反：“乙亥卜令虎追方？”虎为族长名、方国名。殷周时期的虎方在今安徽省淮南市舜耕山以南，合肥市西防虎山以北，六安市寿县罍虎以东，东至今合肥肥东县境，南至今合肥肥西县境之防虎山以北（详考见拙文《〈静方鼎〉的时代、铭文书写者及其相关联的地理、历史》，《华夏考古》2006 年第 1 期，第 56—61、72 页）。

⑥ 罗福颐《古玺汇编》（北京，中华书局 1994 年版）3447 有“虎生酉虑”、3478 有“虎生孙”。何琳仪《战国文字声系》（北京，中华书局 1998 年版，第 445—446 页）谓此二玺：“燕玺虎，姓氏。八元伯虎之后，见《万姓统谱》。”马飞海《中国历代货币大系》984 有赵币“膚虎”。何琳仪《战国文字声系》谓此玺曰：“‘膚虎’读‘虑虒’，地名。虎为虒之省文。《仪礼·士冠礼》注‘蜕蝓醢’，一本蜕作蜕。汉印‘虎奚’即《后汉书·郡国志》渔阳郡‘虒（虒）奚’。是其佑证。”秦玺亦有姓氏为“虎”者。

⑦ 《姓苑》：“八元伯虎之后。”

续表

类别	族徽	族徽原字	金文材料	甲骨文材料	简帛陶玺货币盟书	文献	备注
国名(以国为氏)	《集成》07478	登-国名①	《集成》04011－04013登孟媿、《近出》0457登公、《近出》0458登公、《集成》03590、03581登公牧	《合集》205、《合集》376正、《合集》695、《合集》6093正、《合集》7384正、《合集》9575②	登(包15、26、27、38、66、85等)-姓、氏③	登④	登或作"邓"
	《集成》05318	吕-国名	《集成》09630吕王、《集成》04341吕伯、《集成》00636吕雒姬、《集成》03348吕姜、《集成》09610吕季姜、《集成》09611吕季姜	《合集》6567⑤	吕(包75、82、100、108、155、169等)-姓(氏)⑥	吕⑦	
	《集成》07525	犬-国名	《集成》01811犬王	《合集》27918、《合集》33361⑧			

① "登",金文、甲骨文作"𢍰",为邑名作"鄧"。

② 《合集》205:"登获羌?"《合集》376:"貞:呼登飨入人?"《合集》695:"登射三百?"《合集》6093:"癸巳卜,㱿貞:登人……。"《合集》7384:"貞:呼登見𢍰?"《合集》9575:"庚寅卜,爭貞:令登暨𢍰弜旦衛有擒?""登",族长名、国名、族(氏)名。

③ 《包》15、26、27、38、66、85等之"登某","登"为姓(氏)。《包》140有"登人",读"邓",地名。

④ 宋·王应麟《姓氏急就篇》(钦定四库全书本,上卷,第6页)注曰:"应侯、嘉侯、霸侯、辅侯、文侯、登侯、芑侯、汶侯。"登,读"邓",古国名。本姓曼,其后称邓氏。唐·林宝《元和姓纂》(钦定四库全书本,卷九,第28页):"邓,曼姓,殷时侯国也。春秋时,邓侯吾离朝。鲁后为楚文王所灭,子孙以国为氏。郑有邓祁。"

⑤ 《合集》6567:"丁亥卜,亘貞:呼取吕?上勿呼取吕?王占曰吉,其取?"

⑥ 《包》75有"郘奇"、82有"郘臤"、108有"郘壽君"等。

⑦ 汉·许慎《说文解字》(钦定四库全书荟要本,卷七下,第9页):"昔太岳为禹心吕之臣,故封吕侯。"《元和姓纂》(钦定四库全书本,卷六,第24页)吕下曰:"炎帝姜姓之后,虞夏之际封吕,今南阳宛县西吕亭是也。至周失国,子孙氏焉。"吕,文献又作甫。宋·郑樵《通志·氏族略》(钦定四库全书荟要本,卷二十六,第30页)吕氏:"或言宣王时改吕为甫,然,吕、甫声相近,未必改也,故又有甫氏出焉。"《通志》(卷三十,第4页)又云:"吕氏有五,姜姓之后,以国为氏。又晋有吕氏,出于魏氏。又有叱邱氏、副吕氏、叱吕氏,并改为吕。"

⑧ 《合集》27918:"辛丑卜,犬告……鳴在……";《合集》33361:"……丑卜,犬来告有鳳?"《合集》6979、《小屯》293等有犬侯。

续表

类别	族徽	族徽原字	金文材料	甲骨文材料	简帛陶玺货币盟书	文献	备注
国名(以国为氏)	《集成》11791	己 己-国名①	《集成》00014己侯、《集成》02025己、《集成》03772己侯、《集成》03977己侯、《集成》09632己侯、《集成》04330己公、《集成》00065－00071己伯、《集成》00088－00090己伯、《集成》03977己姜、《集成》10298－10299己叔姬、《集成》09301文嫉己、《西清续鉴乙编》05.51戊己	《粹编》1239②	己-国名③	己④	

① 《广雅·释言》(钦定四库全书荟要本,卷五,第3页):"己,纪也。"

② 郭沫若《殷契粹编》(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239:"丁亥卜,己貞:子商妾冥不其嘉?"己为武丁时期的贞人。

③ 马飞海《中国历代货币大系》110、111空布文有"己"。己,国名。《世本》(汉·宋衷注,张澍补注本,卷三,第6页):"己姓,出自少昊。"己为夏时侯伯。唐·林宝《元和姓纂》(钦定四库全书本,卷四,第21页)昆吾下曰:"《世本》古己姓国,夏时侯伯,祝融氏之后。"至周时,为周所灭。《元和姓纂》(卷十,第13页)又曰:"《国语》祝融后八姓,己董彭秃妘曹斟芈,周灭之矣。"

④ 唐·林宝《元和姓纂》(钦定四库全书本,卷六,第10页):"姜姓,炎帝之后封纪。为齐所灭,以国为姓。"宋·郑樵《通志·氏族略》(钦定四库全书荟要本,卷二十六,第23页):"纪氏,炎帝之后,侯爵姜姓,庄四年灭之。"宋·罗泌《路史》(钦定四库全书本,卷二十四,第18页):"侯爵,姜姓。《舆地广记》纪侯故城在寿光。"

续表

类别	族徽	族徽原字	金文材料	甲骨文材料	简帛陶玺货币盟书	文献	备注
邑名(以邑为氏)	《集成》05635	魚-邑名①	《集成》02526 虢妃魚母、《集成》10118 虢妃魚母	《合集》21693、《合集》27890、《合集》29700、《小屯》637、《小屯》1054②	魚-姓氏③	魚④	
	《集成》08635	枼(葉)-邑名⑤	《集成》11294 葉工、《集成》11342 葉	《合集》19956、《英国》1777⑥、《小屯》2691、《合集》41511、《合集》24136⑦	葉-邑⑧	葉⑨	甲骨文有"婦枼"、"母枼"⑩

① 《集成》04169 铭："唯王伐逨、魚，征伐淖、黑，至。燎于宗周，賜……。"杨树达《积微居金文说》(北京，科学出版社 1959 年版，第 112—113 页)认为"逨魚"为一词，"淖黑"为两名词。唐兰《西周青铜器铭文分代史徵》(北京，中华书局 1986 年版，第 342—343 页)均认为："逨魚、淖(唐释为'朝')黑均地名，或是氏族国家?""逨、魚"是两方国名。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小屯南地甲骨》(北京，中华书局 1983 年版，第 921 页)1054(H24：355)"乙亥貞：魚亡囚?"并在此片释文下注曰："魚：在卜辞中大多为人名，亦有作地名者，如《甲》2824：'□卯卜，何□：自魚□受年?'在此片卜辞中为人名。"金文"魚"字族徽较多如：《集成》00441、01125、01126、01686 等。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殷墟西区一七一三号墓的发掘》(《考古》1986 年第 8 期，第 708 页)谓："该墓中出土的五件铜器上有铭文，每件铜器铭文中皆有'亚魚'或'㝉魚'二字，这应是墓主人生前的称谓。'魚'为墓主人之族名，亦即氏族的徽号，'㝉'可能是墓主人生前担任的职务，'亚'可能是墓主人生前的贵族爵称。"我们考证，"亚"为五世而迁，另立新宗者。于省吾《甲骨文字诂林》(北京，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2303 页)2373 字下按："字从'彳'、从'来'，'来'当是'来'之异构。《合集》37517 辞云：'……卜，在楸……田……亡'为地名。"

② 《合集》21693："……卜，貞：启魚人?"《合集》27890："惟小臣妥不乍自魚? 兹用。"《合集》29700："壬子卜，其束司魚? 兹用。"《小屯》637："庚寅卜，翌日辛，王兑省魚不遘雨? 吉。"《小屯》1054："乙亥貞：魚亡囚?"魚，国名、族长名、地名。

③ 罗福颐《古玺汇编》(北京，中华书局 1994 年版)2727 有燕玺"魚□"。何琳仪《战国文字声系》(北京，中华书局 1998 年版，第 501 页)谓此玺"魚"为姓氏。

④ 宋·郑樵《通志·氏族略》(钦定四库全书荟要本，卷二十七，第 34 页)"子姓。《风俗通》云：宋桓公子公子目夷，字子魚，子孙以王父字为氏。"此魚氏非金文、甲骨文中之"魚"氏。

⑤ 王蕴智《"枼"字谱系考》(《字学论集》，郑州，河南美术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227—242 页)释""谓："郭沫若、李孝定、裘锡圭等先生及孙海波先生《甲骨文编》释为'枼'，以为'葉'之初文，甚是。"又曰："晚商至西周时期的葉地，可能仅保持为一般的地方族邑聚落形态。"杨伯峻《春秋左传注·昭公十八年》(北京，中华书局 1990 年版，第 1400 页)："葉在楚国，方城外之蔽也。"《成公十五年》(第 872 页)："冬十有一月，叔孙侨如会晋士燮、齐高无咎、宋华元、卫孙林父、郑公子鲕、邾人会吴于钟离。许迁于葉。"《哀公十六年》(第 1704 页)："沈诸梁兼二事，国宁，乃使宁为令尹，使宽为司马，而老于葉。"《战国纵横家书》(马王堆汉墓帛书整理小组：《马王堆汉墓帛书》[三]，北京，文物出版社 1978 年版)(158)："秦有葉、昆阳，与舞阳邻。"汉·司马迁《史记·魏世家》(北京，中华书局 1959 年版，第 1858 页)亦曰："秦葉阳、昆阳与舞阳邻。"魏·郦道元《水经注·汝水注》(钦定四库全书荟要本，卷二十一，第 12 页)云："醴水双屈而东南流，迳葉县故城北。"今在河南平顶山葉县城南 14 公里澧河南岸。

⑥ 李学勤、齐文心、艾兰：《英国所藏甲骨集》，北京，中华书局 1985 年版。简称《英国》。

⑦ 《合集》19956："癸酉卜，疋于枼次?"《英国》1777："辛巳卜，弓自宋值枼? 若。"《小屯》2691："辛亥卜，才(在)枼?"《怀》5956："……夕癸于枼東?"《合集》41511："甲申貞：王于□□步枼?"《合集》24136："乙酉卜王，枼令。三弓枼令? 三。""枼(葉)"为地名、族长名。

⑧ 见本表"族徽"下"枼(葉)"注。

⑨ 目前所见云梦睡虎地秦墓编写组《云梦睡虎地秦墓·日书》(北京，文物出版社 1981 年版)图版 1075 简："母枼見之爲姓。"图版 1067 简："母枼外死爲姓。"

⑩ 《合集》14018："丙午卜，亘貞：婦枼娩嘉? 四月。"《合集》21805："辛丑，子卜，其御母枼?"

续表

类别	族徽	族徽原字	金文材料	甲骨文材料	简帛陶玺货币盟书	文献	备注
邑名(以邑为氏)	《集成》08590	乙	《集成》03620乙伯、《近出》0489乙伯、《集成》04288－04291乙伯、《集成》04321乙伯、《集成》04342乙伯、《集成》10322乙伯	《合集》22098、《合集》22130、《合集》28195①		乙②	
以爵为氏	《集成》10793	侯	《华夏考古》1992年3期95页侯氏、《集成》03781侯氏、《集成》03782侯氏、《集成》09657侯母	《怀》1650、《小屯》771③	侯-姓氏④	侯⑤	
以官为氏	《集成》05630	尹	《集成》、02827、09728、09731、《盛世吉金》66页尹氏	《合集》5551、《合集》9472正⑥	尹-姓氏⑦	尹⑧	

① 《合集》22098："……亥卜，歲于匕戊，盧豕乙[illegible]？"《合集》22130："甲子卜，[illegible]乙𢦏、乙羌？"《合集》28195："乙未卜，暊貞：今日子入駛土一乙𢦏？乙未卜，暊貞：舊一乙又駛其𢦏不死？"上辞之"乙"均为国邑名。

② 明·凌迪知《万姓统谱》(钦定四库全书本，卷一百十五，第11页)："殷汤字天乙，支孙以王父字为氏。《元和姓纂》云：襄阳有此姓，望出襄阳、河南黎阳。"

③ 《怀》1650："丁亥卜，叀侯……婦……"《小屯》771："癸未卜，侯射？"

④ 《侯》200：25"侯□敢不……"，"侯"为姓氏。1986年河南平顶山市薛庄乡滍阳镇西周墓葬(M95：21)出土一鬲铭"侯氏"(《华夏考古》1992年第3期，第95页)。

⑤ 宋·郑樵《通志》(钦定四库全书本，卷二十八，第36页)："缗之子孙适他国，称侯氏，以爵为氏也。或云：夏后氏之裔封于侯，无义未闻有国号侯者也。"

⑥ 《合集》5551："壬午卜，[illegible]貞尹其出囚？"《合集》9472正："令尹乍大田？勿令尹乍大田？"

⑦ 湖北省荆沙铁路考古队《包山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年版)67："大佬尹顕(夏)句浩受期。""尹"为姓氏。

⑧ 明·凌迪知《万姓统谱》(钦定四库全书本，卷八十，第6页)："少昊之子封尹城，又师尹以官为氏，又望出河间。"元·阴劲弦、阴复春《韵府群玉》(钦定四库全书本，卷十，第57页)："少昊子封尹城因氏，又因师尹之官为姓。"

殷周金文族徽中的姓

姓	族徽	族徽原字	金文材料	甲骨文材料①	文献	备注
曹	《集成》08622	曹-国名	《集成》04019 曹白、《集成》04593 曹公、《集成》08864、《集成》08956 天曹、《集成》10144 曹公、《集成》11120 曹公、	《合集》6942②	曹-姓③	
曼	《集成》04984	曼-国名	《集成》4595 齐陈曼、《集成》4596 齐陈曼	《合集》22、《合集》1031、《合集》10293、《合集》23685、《合集》32765④	曼-姓⑤	

通过上述考证我们可以看出，殷周金文族徽包含殷周时期及其前的“方国、族、姓、氏”等方面的内容，而殷周时期的方国、族、氏的首领又以其方国、族、氏的名称为自己的私名，也可以说“族、姓、氏”多由方国名、私名等演化而来，故而，族徽所包含的内容应是“方国、族、姓、氏、私名”等。殷周金文族徽所包含的“方国、族、姓、氏、私名”有时是合而为一的，而且具有徽识性质，故而我们称之为“族徽”更为科学。它为我们研究先秦时期的历史、地理、政治、军事及其相关内容提供了不可多得的出土史料，同时也为传世文献的考定提供了坚实的原始材料。

① 《甲骨文合集》简称《合集》；《小屯南地甲骨》简称《小屯》。

② 《合集》6942：“貞：[illegible]伐棘其[illegible]？”

③ 吴·韦昭注《国语》（四库全书荟要本，卷十六，第4页）曰：史伯谓祝融之后八姓，己、董、彭、秃、妘、曹、斟、芈；清·顾炎武《日知录·姓》（兰州，甘肃民族出版社1997年版，第989—990页）亦谓祝融之后有“曹”姓；严军：《〈左传〉姓氏相关问题的探索》（《浙江学刊》，1994年第4期）认为《左传》中亦有“曹”姓。

④ 《合集》22：“己酉卜，爭貞：[illegible]衆人呼比曼载王事？五月。”《合集》1031：“貞：勿呼以曼人？”《合集》10923：“壬戌卜，爭貞：乞令曼田于耒侯？十月。”《合集》23685：“庚午卜，大貞：曼来惟今日呼征？”《合集》32765：“己亥卜，㱿婦井于曼？”曼，族长名、国（族）名、地名。

⑤ 宋·罗泌《路史》（钦定四库全书本，卷十九，第19页）曰：“初，武丁封季父于河北曼，曰蔓侯。有曼氏、蔓鄤氏。”宋·王应麟《姓氏急就篇》（钦定四库全书本，上卷，第29—30页）：“邓氏，曼姓国，其后为氏。一云：殷王武丁封叔父于河北为邓侯，因氏焉。”

第六章　殷周金文族徽整理与研究

殷周时期的金文族徽是殷周时期乃至更为古老的方国、家族、姓氏等的徽志性标识，对它们的整理与研究有助于我们更好地揭示殷周时期的诸侯分封、家族的社会结构、姓氏的承传及其分衍变化等历史问题，通过对族徽的研究还可揭示殷周时期方国的地理、地望及其后世的地望迁移、地理称谓等的变化过程。由于殷周金文族徽上所承载的古代方国、家族、姓氏信息大多不见于传世文献，只有少数可与传世文献对照研究，因此，利用出土史料如甲骨卜辞、殷周金文、简帛竹书等与考古学、文献学等的结合来研究这些古代的方国、家族及姓氏等的承传变化，这将有益于史学研究。殷周金文族徽的健康发展离不开许多基础性工作的全面展开，基础整理工作的扎实与否，将事关未来的大局，不可忽视。①

第一节　“令支”族器整理与研究

《父乙鼎》（《集成》01538）铭文“”字从令从糸从令，《集成》、《集文》均隶为“紟”；《爵》（《集成》07369）“”字从令从糸，《集成》未释，《集文》亦隶为“紟”。在殷周金文中有“紟”字族徽。

在甲骨卜辞中《合集》4489 作“”、《合集》4490 作“”形，“厶”下从糸从卩，二字形相同；《合集》13751 正作“”形，“令”与“糸”分开；《合集》20332 作“”形、《合集》21234 作“”形，“厶”下从糸从卩，“糸”形下为丝绪；《合集》31812 作“”形，从糸从令；《合集》4488 作“”形、《合集》13902 作“”形、《合集》27887 作“”形、《合集》29715 作“”形、《合集》36508 作“”形，从令从糸，“糸”形上为丝绪。郭沫若《殷契粹编》将“”字形隶为“紟”、“”字形隶为“黔”②，无说。此后金文、甲骨卜辞此二字的隶定，皆

---

① 王蕴智：《对当前甲骨学基础研究工作的几点思考》，《字学论集》，河南美术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215—225 页。

② 郭沫若：《殷契粹编》，北京，科学出版社 1965 年版，第 278 页 1303 片即《合集》4489 卜辞、释文 681 页；第 248 页 1151 片即《合集》29715 卜辞、释文 636 页；第 250 页 1161 片即《合集》27888 卜辞、释文 639 页。

从郭说。

西周金文《師𩛥鼎》(《集成》02830)“[illegible]”、《㝬簋》(《集成》04317)“[illegible]”、《師克盨》(《集成》04463)“[illegible]”、东周金文《秦公镈》(《集成》00267)“[illegible]”等字形,在金文中隶为“𩰫”字的不同形体。所隶“𩰫”字所从的“[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是糸和素字①,实是同源字之形变分化,甲骨文“[illegible]”或作“[illegible]”即其证。“素”糸上累加饰画“象丝绪纷披之形。借体象形”②。“甲骨文[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即金文𩰫的初文,它们在卜辞中虽均为人名或地名,但从形体分析,其从糸从索从素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与金文[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小篆[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显系一脉相承。”③甲骨卜辞“糸”字在偏旁中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等形,上下为丝绪。所以,甲骨卜辞《合集》19878作“[illegible]”形、《合集》21470作“[illegible]、[illegible]”形、《合集》27888作“[illegible]”形、《合集》32919作“[illegible]”等字形与《合集》4489作“[illegible]”、《合集》4490作“[illegible]”等形亦应是同一字之不同形体。

上列不同形体的“𩰫”字的殷墟甲骨卜辞有:

《合集》4488　　癸酉卜,王𩰫冎告。

《合集》4489　　丙寅卜,令𩰫比元……。

《合集》32919　　……[illegible]比𩰫……。

《合集》4490　　……不……𩰫……。

《合集》13751 正　　貞,𩰫……疾。

《合集》13902　　……𩰫骨凡屮疾。

《合集》19878　　癸丑……𩰫亦……又祖……𩰫祖……。

《合集》20332　　……于立典𩰫丙……。

《合集》21234　　𩰫……即……。

《合集》21470　　乙亥卜,即𩰫不㝬。

……𩰫其[illegible]……立。

《合集》27887　　叀𩰫。

《合集》27888　　叀𩰫令。

《合集》29715　　迭𠂤𩰫。

《合集》31812　　……𩰫。

《合集》36508　　……卜,貞,今囚巫……人方……率……𩰫……印余……比侯……。

---

① 王蘊智:《商代文字可释字形的初步整理》,《商代文字可释字形的初步整理》,《字学论集》,郑州,河南美术出版社2004年版,第185页。

② 何琳仪:《战国文字声系》,北京,中华书局1998年版,第585页。

③ 何琳仪、黄锡全:《㝬簋考释六则》,《古文字研究》第7辑,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119—120页。

上述卜辞多为残辞，但从中仍可以看出许多有价值的信息。《合集》4489“丙寅卜，令𢆶比元……”、《合集》32919“……令比𢆶……”，“比”，训为“配合”。我们可以知道“𢆶”为人名或国族名。“𢆶”，《说文》无此字，在殷墟卜辞书写中，有二种形式，一是将“糸”与“卩”置于“亼”下，一是分为左右两形，从令从糸。故而，我们认为“𢆶”字应读作“令糸”。

在甲骨卜辞中除先祖日名可以用合文形式外，许多人名亦是可以用合文形式表现的，如：

“黄尹”　　作“[illegible]”（《合集》23565）

“寅尹”　　作“[illegible]”（《合集》3097）

“小臣墻”　　作“[illegible]”（《合集》5598 正）

在殷商甲骨卜辞中有“子畫（聿）”、“單北”、“單行”等合文形式，而“子畫（聿）”、“單北”、“單行”等在殷周金文中亦有与之对应的族徽，如：

“子畫（聿）”　　“[illegible]”（《合集》23529）——“[illegible]”（《集成》03073）

“單行”　　“[illegible]”（《合集》21457）——“[illegible]”（《集成》04779）

“單北”　　“[illegible]”（《合集》17917）——“[illegible]”（《集成》00388）

这表明殷周金文族徽“子畫（聿）”、“單北”、“單行”等与殷商甲骨卜辞“子畫（聿）”、“單北”、“單行”等所表示的内涵应是相同的，均表示方国或族氏。在殷商甲骨卜辞中亦有将方国用合文形式表现的，如“戈方”即是合文：

“戈方”　　作“[illegible]”（《合集》22479）

这些例证可以充分说明，殷周甲骨卜辞中所记载的诸多合文中，如“子畫（聿）”、“單北”、“單行”等是方国、族氏的专有称谓，“令糸（𢆶）”亦是如此。目前所见“令糸”殷周金文族徽共计2器，《𢆶爵》（《集成》07369）为商代器、《[illegible]父乙鼎》（《集成》01538）为西周早期器，二器的出土地及器形铭文拓片（图一）如下：

《𢆶爵》（《集成》07369），出土地不详。原藏周鸿孙，现藏上海博物馆

《[illegible]父乙鼎》（《集成》01538）1954年山西洪赵县坊堆出土①（今属洪洞县）

① 《山西洪赵县坊堆村古墓址墓群清理简报》，《文物参考资料》1955年第4期，第46—52页。

《集成》07369

《集成》015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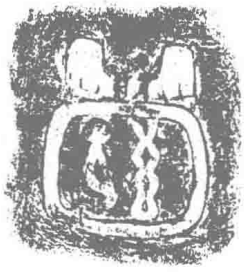
《集成》06942

图一

在上述二器铭文中，“令糸(紟)”的组合方式与上文所举“子晝(妻)”、“單北”、“單行”诸例同，且商代器“令糸(紟)”字形与殷墟卜辞字形同，西周字形则缀加一“令”形：

“令糸(紟)”——“ ”(《合集》13902)——“ ”　(《集成》07369)

└——“ ”(《合集》20332)——“ ”(《集成》01538)

由上文所论，我们可以将前文所隶殷周金文族徽之“紟”字释为“令糸”是成立的，这样亦可与前举殷墟卜辞“紟”字为人名或国族名相合，甲骨卜辞“紟”字即是“令糸”合文，读若“令支”。丁山亦同此说①。这是正确的。“糸”，属支部字，糸与支同部可通。令支，典籍或作“不令支”、“泠支”等。《逸周书·王会》作“不令支”，《注》曰“不令支皆东北夷”。②《管子·小匡》作“泠支”，曰“北伐山戎，制泠支，斩孤竹，而九夷始听”；又《轻重戊》作“離枝”。③《吕氏春秋·有始》作“令疵”④，《史记·齐太公世家》作“離枝”⑤，《路史·国名纪》作“零支”⑥等。与“令支”族徽缀联的盟姻族徽仅1类“正[令支( )]”。“正[令支( )]”族徽器现藏上海博物馆，是商代晚期器，《集成》著录号是06942，铭文拓片见图一。

“令支”族徽是将二字进行了拆御、组合与叠形处理，与郭沫若释“句须”⑦、裘锡圭释“无终”⑧、晏琬(李学勤)释“孤竹”⑨等(图二)的表现形式是一致的。此类族徽文字大多

① 丁山：《甲骨文所见氏族及其制度》，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139—144页。
② 晋·孔晁注：《逸周书》，钦定四库全书本，卷七，第9页。
③ 唐·房玄龄注：《管子》，钦定四库全书荟要本，卷八，第18—19页；卷二十四，第25—26页。
④ 秦·吕不韦撰，汉·高诱注：《吕氏春秋》，乾隆五十三年(灵岩山馆藏板)刊本，卷十三，第2页。
⑤ 汉·司马迁：《史记·齐太公世家》，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1491页。
⑥ 宋·罗泌撰：《路史》，钦定四库全书本，卷二十九，第50页。
⑦ 郭沫若：《金文余释之余·释须句》，后收入《金文丛考》，北京，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
⑧ 裘锡圭：《释“無终”》，《裘锡圭学术文化随笔》，中国青年出版社1999年版，第65—74页。
⑨ 晏琬(李学勤)：《北京辽宁出土铜器与周初的燕》，《考古》1975年第5期，第274—279页；李学勤：《试论孤竹》，《社会科学战线》1983年第2期，第202—206页。曹定云：《殷代的“竹”和“孤竹”——从殷墟“妇好”墓石磬铭文论及辽宁喀左北洞铜器》，《华夏考古》1988年3期，第71—84页。

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文字，组合后形成一个或两个比较独特的新形体。它们的组合特点都是将原字笔画进行重新组合、省变，使得这种经过组合后的徽记性文字与当时所用之字有明显差别。重新组合的徽记性族徽是将方国、族、氏原有的两字或两字以上的文字原形笔画运用省减、借笔、饰画、叠形等手法，进行装饰、组形，构成一个统一的完整的新形体，成为专用字形。这就使得我们在考释此类文字时就应根据其组合规律将族徽文字进行适当地拆御、组合，才能正确释读族徽文字。此类释读方法应成为诸多“合文”型殷周金文族徽的释读范例。

《句须簋》(《集成》030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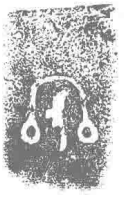

《無終鼎》(《集成》01450)

《亞㝬孤竹罍》(《集成》09793)

图二

关于令支国的始封时间，宋代罗泌《路史》曰：“成汤之初析之离支是为孤竹。”①明代陈士元《论语类考》亦曰：“成汤之初析封离支是为孤竹。”②大抵可信。令支为古代九塞之一。《吕氏春秋·有始》：“何谓九塞？大汾、冥阨、荆阮、方城、殽、井陉、令疵、句注、居庸”；注：“令疵处则未闻。句注：在鴈门居庸，在上谷沮阳之东，通军都关也”。③《路史》曰：“成汤之初析之离支是为孤竹。”注云：“离支，即零支，元年三月丙寅封”。④ 此注不知源于何处，待考。

关于令支的地望古籍多有记载。《国语·齐语》载：“遂北伐山戎，刜令支、斩孤竹而南归。”韦昭《注》：“二国，山戎之与也。刜，击也；斩，伐也。令支，今圉县属辽西孤竹之城存焉。”⑤此载亦说明战国时期令支尚存。汉代班固《前汉书》有“令支”；唐代颜师古《注》曰“有孤竹城。莽曰：令氏亭。应劭曰：故伯夷国，今有孤竹城。令音铃。孟康曰：支音秖。师古曰：令又音郎定反”。⑥ 南朝宋代范晔《后汉书》“令支有孤竹城”；《注》曰“伯夷、叔齐本国”。⑦ 清代秦蕙田《五礼通考》：“前汉辽西郡令支县有孤竹城。《括地志》：孤竹古城，卢龙县南十二里。”⑧今河北省迁安县西有令支县故城(图三)。

① 宋·罗泌撰：《路史》，钦定四库全书本，卷十三，第17页。
② 明·陈士元撰：《论语类考》，钦定四库全书本，卷七，第30页。
③ 秦·吕不韦撰，汉·高诱注：《吕氏春秋》，乾隆五十三年(灵岩山馆藏板)刊本，卷十三，第2页。
④ 宋·罗泌撰：《路史》，卷十三，第18页。
⑤ 吴·韦昭注：《国语》，钦定四库全书荟要(乾隆御览)本，卷六，第14页。
⑥ 汉·班固撰，唐·颜师古注：《前汉书》，钦定四库全书荟要本，卷二十八下，第12页。
⑦ 南朝宋·范晔撰，梁·刘昭补注：《后汉书》，钦定四库全书荟要本，卷三十三，第18页。
⑧ 清·秦蕙田撰：《五礼通考》，钦定四库全书本，卷二百十，第49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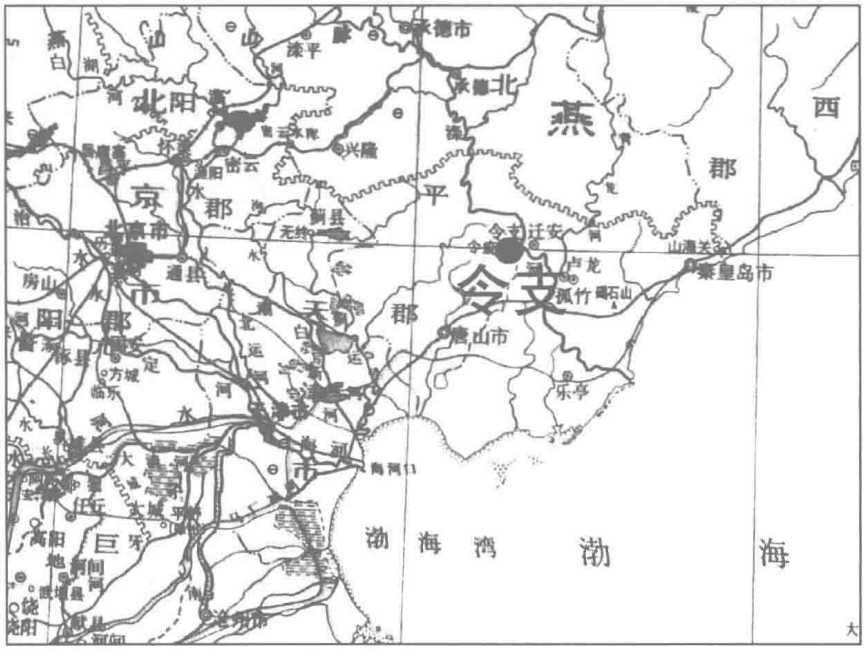

图三　令支地理位置图

综上所述，殷周金文族徽“[illegible]”（《集成》07369）、“[illegible]”（《集成》01538）应释作“令支”。“令支”国大抵始封于殷商，为伯夷、叔齐封国，至战国文献《管子》尚记有令支，曰“代之所以弱于离枝者，以无金钱也”①，此后不见记载事例（图表一）。

图表一　殷周时期“令支”方国族氏存灭表②

国	爵	姓/氏	始封	存国	都/邑	存灭
令支	伯		商	商至周	令支	战国

第二节　“戈”族器整理与研究

殷周甲骨卜辞、金文中均有“[illegible]”与“[illegible]”字，此前学者多认为是一字之异，不加区分。但是，经过我们深入研究后发现两字不论是在形体还是文例上都不相同。“戈”字在殷周金文族徽中常作如下形式（图四）：

① 旧题管子撰，唐·房玄龄注：《管子》，钦定四库全书荟要本，卷二十四，第25页。
② 王长丰：《“令支”方国族氏考》，《东南文化》2007年第2期，第69—72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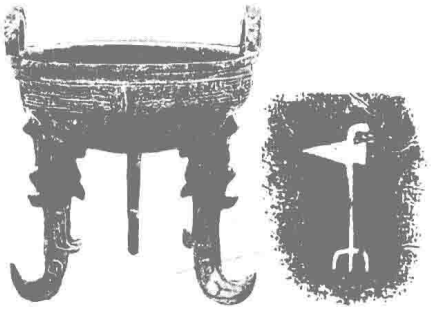

戈鼎(《集成》012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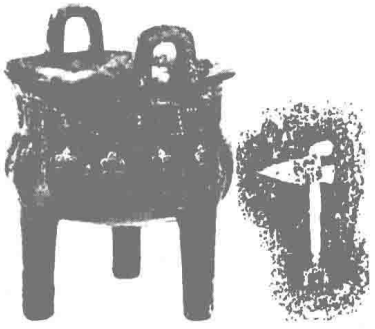

戈鼎(《集成》01197)

戈祖辛鼎(《集成》01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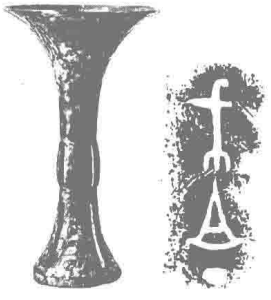

戈祖丁觚(《集成》07078)

图四

在甲骨卜辞中,《合集》33208、《屯》3706 辞有"[illegible]"、"[illegible]"与"[illegible]"互见,释文如下:

甲子卜,王从東戈[illegible]侯[illegible]?/乙丑卜,王从南戈[illegible]侯[illegible]?/丙寅卜,王从西戈[illegible]侯[illegible]?/丁卯卜,王从北戈[illegible]侯[illegible]?(《合集》33208)

戈弗[illegible]戔?(《屯》3706)

从字形及文例上看,我们认为"[illegible]"、"[illegible]"非同字。《殷墟甲骨刻辞类纂》"[illegible]"与"[illegible]"等形分列于不同形体之下,但"[illegible]"形下所收前二条卜辞仍释为"戈"字。① 殷周金文族徽中亦有"[illegible]"(《集成》04704)、"[illegible]"(《集成》10489)二字形,旧多释为一字"戈"②,我们认为应释为二字。

殷周金文族徽"[illegible]"(《集成》04704)即"戈"字,其形体亦如《戈甗》(《集成》00766)作"[illegible]"、《戈甗》(《集成》00768)作"[illegible]"、《戈爵》(《集成》07626)作"[illegible]",象形,上有戈体,纳于柲中,柲下为鐏。此形由于时代或书写者的不同略有变,如《戈觚》(《集成》06694)作"[illegible]"、《戈鼎》(《集

① 姚孝遂等:《殷墟甲骨刻辞类纂》,北京,中华书局 1989 年版,第 911 页。

② 《集成》、《集文》、《高家堡戈国墓地》(西安,三秦出版社 1995 年版)等均释为"戈";姚孝遂等《殷墟甲骨刻辞类纂》(北京,中华书局 1989 年版,第 911 页)释"[illegible]"为"戕"或"戈"。

成》01203)作“[illegible]”、《戈卣》(《集成》04701)作“[illegible]”、《戈爵》(《集成》07619)作“[illegible]”、《戈壶》(《集成》09140)作“[illegible]”等形。《说文解字》:“戈,平头戟也。从弋一横之象形。”①在商周金文中与“戈”字族徽缀联的盟姻族徽有:“[illegible]戈”、“戈北單”、“冊宁[戈]”、“告戈”、“[illegible]戈”、“戈己”、“戈酉”、“戈[illegible]”、“戈[illegible]”、“戈五”、“戈▼(戈[illegible])”、“戈單北冊”、“北戈單”、“戈亳冊”、“乙亳戈冊”、“乙戈”、“辛戈”、“父戈”、“戈天”、“戈即”、“戈執”、“戈止(武)”、“戈叀”、“戈母”、“戈[illegible]系(𢆶)”、“[illegible]戈”、“庚戈”、“[illegible]戈”、“[illegible][illegible]戈”、“己戈”、“丮戈”、“家戈”、“馬戈”、“女朱戈”、“宁[戈]”、“寢戈”、“守戈”、“辛戈”、“行戈”、“亞[其]戈”、“乙戈”等。另有“亞[戈]”为另立宗室的新宗。

“[illegible]”与“[illegible]”两类族徽器邹衡曾统计有160余器,而有明确出土地点者仅19器,②陈晓华收集有明确出土地者44器③,我们则将它们分开统计。目前所见,“戈”族徽铭文81器85拓铭文,其时代从殷商至西周早期均见,属殷商时期者为55器,属西周早期者为22器,余4器时代属商末周初,其中有明确出土地点者19器。这19器“戈”族徽的出土地相当广泛,共有7省出土,其分布统计及“‘戈’族徽铜器出土地点分布图”(图五)如下:

河南7器:

《戈尊》(《集成》05469)传出河南安阳

《戈觚》(《集成》06691)传1925年前汝南出土

《戈觚》(《集成》06692)传1925年前汝南出土

《戈母乙爵》(《集成》08734)1956年河南上蔡县田庄村墓葬出土

《戈斝》(《集成》09140)1952年河南辉县褚邱村出土

《戈觚》(《近出》0710)1985年河南罗山蟒张后李(M43:1)出土

《戈觚》(《近出》0711)1979—1980年河南罗山蟒张天湖(M27:1)出土

山西1器:

《戈尊》(《集成》05471)1976年山西灵石县旌介村墓葬(M1:5)出土

湖南2器:

《戈卣》(《集成》04707)1970年湖南宁乡黄材炭河里王家坟出土

《戈觶》(《集成》06065)1981年湖南湘潭县青山桥乡老屋村窖藏(J:2)出土

山东1器:

《戈觶》(《集成》06055)1957年山东长清县兴复河墓葬(M25)出土

陕西8器(其中,1器藏于西安):

---

① 汉·许慎撰:《说文解字》,钦定四库全书荟要本,卷十二下,第17页。
② 邹衡:《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北京,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294页。
③ 陈晓华:《戈器戈国戈人》,《人文杂志》1999年第4期,第106—109页。

《戈鼎》(《集成》01205)陕西宝鸡市竹园沟墓葬(M13：17)出土

《戈簋》(《集成》03023)1974 年陕西铜川市红土镇出土

《蘇罍》(《集成》09822)1954 年陕西长安县普渡村墓葬出土

《□□彝鼎》(《近出》0260)1991 年陕西泾阳兴隆高家堡(M4：5)出土

《戈父己簋》(《近出》0395)1991 年陕西泾阳兴隆高家堡(M4：20)出土

《戈父辛尊》(《近出》0618)陕西长安县马王镇新旺村出土

《戈父己觯》(《近出》0642)1991 年陕西泾阳兴隆高家堡(M4：11)出土

《戈父乙爵》(《近出》0869)藏西安市文物商店

甘肃 1 器：

《戈簋》(《近出》0384)甘肃庆阳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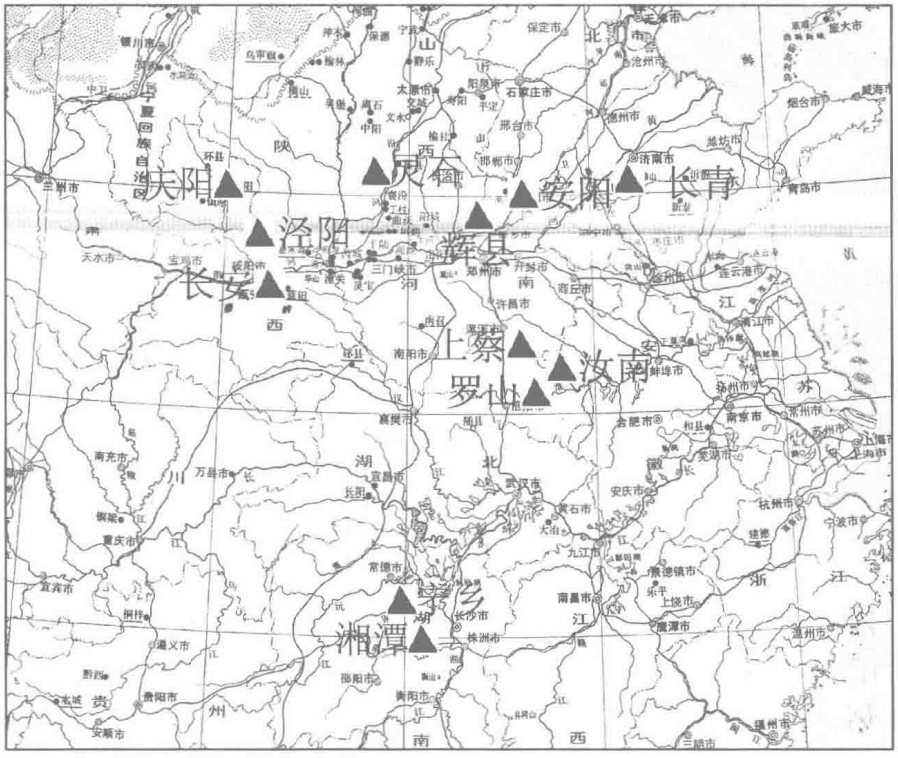

图五　“戈”族徽铜器出土地点分布图

附：陕西泾阳兴隆高家堡“戈”国墓地 M1 出土铜器，一器铭文“[illegible]父戊”，一器盖、器铭文均为“[illegible]五”①，一器《鈇乍父戊卣》(《集成》05312)盖铭：“鈇乍父戊尊彝。戈。”器铭：“句([illegible])。”②。这一现象值得关注。

---

① 陕西泾阳兴隆高家堡“戈”国墓地所出土铜器 M1：8，铭文“[illegible]五”；《三代》05.01.4 器铭文“戈五”，出土地不详。旧说，以“[illegible]”为“戈”，故，谓高家堡 M1：8 与《三代》05.01.4 铭文同文或推论二器同出一地。误。

②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高家堡戈国墓》，西安，三秦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20 页；《集成》、《集文》等将此器器铭误作盖铭、盖铭误作器铭。

甲骨卜辞亦记载有“戈”方国族氏，如：

戊戌卜，爭貞：𠂤王族令戈？（《合集》14915）
戊申卜，翌庚戌，令戈歸？（《屯》991）

上述卜辞“戈”作族长名或国族名，“戈”是商王朝的方国之一。

……古貞：……于戈？（《合集》8406）

此辞“戈”是地名或国族名，时代在商王武丁时期。“戈”地在文献中亦有记载，是帝羿有穷氏所封之国，详见下文。商时“戈”地已不是有穷氏之封邑了，但商晚期之“戈”地封国仍作“戈”，或称“戈方”。

貞：𠂤黄令戈方？二月。（《合集》8397）

甲骨卜辞中，对“戈”或“戈方”之人可称为“戈人”。此种称谓在甲骨卜辞中是常见的，如：

貞：王[illegible]戈人？二告。/貞：王弗[illegible]戈人？（《合集》775 正）
己丑卜，穷貞：翌庚寅令入戈人？（《合集》8398 正）
庚寅……令入戈人步？（《合集》8399）
貞：乎戈人堇[illegible]？（《合集》8400）
貞：乎戈人堇[illegible]？（《合集》8401）
貞：[illegible]戈人？（《合集》8402）
辛亥卜，貞：乎戈人[illegible]敦？（《合集》8404）
叀戈人射？（《合集》33002）
叀戈人射？（《英》2416）

“戈人”，是对“戈”方国族氏之人的统称，此种称谓更加确定了“戈”在殷商甲骨卜辞中是方国族氏名。这就是殷周金文族徽中所见的方国族氏名“戈”。朱凤瀚认为“戈人”之称“可证戈是氏名，应即殷代金文中所见戈氏”。① 由《合集》33002、《英》2416 卜辞可见“戈人”是善射的。

壬子貞：子戈亡田？（《合集》32779）

“戈”在卜辞中可称为“子戈”，前文所述“子”有可能是一种等级的称谓，“子戈”表明“戈”是“子”的身份。朱凤瀚认为：“子戈的族氏很可能即是戈氏。”“子戈”仅见于自组，

① 朱凤瀚：《商周家族形态研究（增订本）》，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95 页。

不见于其他组卜辞。宾组卜辞可见贞卜“戈人”田猎(《合集》10713、33378)、伐[illegible]方(《英》564正)、执亘(《合集》6951反)等。

传世文献中,亦有关于古老的方国“戈”的记载。“戈”是帝羿有穷氏所封之国,夏中期,为少康子后杼所灭。

《春秋左传·襄公四年》①曰:

> 昔有夏之方衰也,……使浇用师,灭斟灌及斟寻氏。处浇于过,处豷于戈。靡自有鬲氏,收二国之烬,以灭浞而立少康。少康灭浇于过,后杼灭豷于戈。有穷由是遂亡,失人故也。

《春秋左传·哀公元年》:“使女艾谍浇,使季杼诱豷,遂灭过、戈,复禹之绩。”②羿自夏衰,因袭夏民以代夏政。此后,羿臣浞杀羿,而代夏政,立为帝。浞承袭羿之有穷之号,因羿之室,生奡及豷。浞使奡帅师灭斟灌、斟寻氏,杀夏帝相。而封奡于过,封豷于戈。过、戈二地在夏时应具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奡杀夏帝相时,帝相之子少康未灭。四十余年后③,少康灭过,后少康子杼灭戈,使夏复禹绩立国。羿、浞二帝立国四十余年,《史记》不载。

《史记·夏本纪》仅曰“帝少康崩,子帝予立”;“予”,《索隐》“音伫。《系本》云:季伫作甲者也。《左传》曰:杼灭豷于戈。《国语》云:杼能帅禹者也”④。

《史记·夏本纪》《索隐》⑤曰:

> 《左传》魏庄子曰:“昔有夏之衰也,……有穷遂亡。”然则帝相自被篡杀,中间经羿浞二氏,盖三数十年。而此纪总不言之,直云帝相崩,子少康立,疏略之甚。

上引《左传》魏庄子所言与《春秋左传·襄公四年》所载大致相同,但多了“帝相自被篡杀,中间经羿浞二氏,盖三数十年”的记载。

《正义》⑥则曰:

> 《帝王纪》云:帝羿有穷氏未闻其先何姓。帝喾以上,世掌射正。至喾,赐以彤弓素矢,封之于鉏,为帝司射,历虞、夏。羿学射于吉甫,其臂长,故以善射闻。及夏之衰,自鉏迁于穷石,因夏民以代夏政。帝相徙于商丘,依同姓诸侯斟寻。羿恃其善射,不修民事,淫于田兽,弃其良臣武罗、伯姻、熊髡、尨圉而信寒浞。寒浞,伯明氏之谗子,伯明后以谗弃之,而羿以为己相。寒浞杀羿于桃梧,而烹之以食其子。其子不忍食之,死于穷门。浞遂代夏,立为帝。寒浞袭有穷之号,因羿之室,生奡及豷。奡多

---

① 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春秋左传正义·襄公四年》(世界书局本),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1933页。

② 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春秋左传正义·哀公元年》(世界书局本),第2154页。

③ 汉·司马迁:《史记·夏本纪》,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87页。

④ 汉·司马迁:《史记·夏本纪》,第87页。

⑤ 汉·司马迁:《史记·夏本纪》,第86—87页。

⑥ 汉·司马迁:《史记·夏本纪》,第86—87页。

力，能陆地行舟。使奡帅师灭斟灌、斟寻，杀夏帝相，封奡于过，封豷于戈。恃其诈力，不恤民事。初，奡之杀帝相也，妃有仍氏女曰后缗，归有仍，生少康。初，夏之遗臣曰靡，事羿，羿死，逃于有鬲氏，收斟寻二国馀烬，杀寒浞，立少康，灭奡于过，后杼灭豷于戈，有穷遂亡也。

文献记载"戈人"善射，这与甲骨卜辞所载有相合之处。殷周青铜器铭文"戈"族徽出土地共计7省12处（详见上文），可见，"戈"方国族氏分布相当广泛，从此点而论殷周金文族徽"戈"不应是国族名，而应是族氏名。宋·郑樵《通志》曰："戈氏，夏时诸侯豷之国也。少康灭之。其地在宋郑之间，子孙以国为氏。"①宋·章定《名贤氏族言行类稿》亦曰："夏时侯国，为少康所灭，因氏焉。"②殷周金文族徽"戈"应是以国为氏的族属。《合集》33208（见上文）亦记载：东戈、南戈、西戈、北戈四地，也就是《合集》34120、34121、34122等辞所记之"四戈"之地。于省吾曰："《戩》1.9'……四戈彘。'……言致四戈之彘以祭也。四戈之名旧无释，……四戈者，谓东戈南戈西戈北戈也。"③陈梦家认为："卜辞的四戈疑是四或（四国），但因为于四戈乎诸侯出伐，则'戈'当指边境之地。"④这些卜辞属自组卜辞，时代在殷商武丁前期。"东戈"、"南戈"、"西戈"、"北戈"，"戈"前之方位词是泛指方位，此时武丁都安阳，相对于今所见青铜器铭文"戈"族徽出土地则正好在东、南、西、北四个方位，或认为是戈地的四个部分⑤。这亦与文献所载戈国的封建及杼灭戈国，此后以国为氏是一致的。陈晓华认为殷周金文族徽之"戈"不是史载以国为氏之"戈"，而是"在部落战争中发明了一种先进的兵器戈，并以擅长制造戈，善于使用戈而得名。……该族以发明先进兵器戈而闻名，并奉之为族徽，其聚居之处就称为戈地，其方国被称为戈方。因此，戈族的原居地应与考古发现最早的戈相关"。⑥ 此种推测是大胆的。

《史记·夏本纪》太史公曰⑦：

禹为姒姓，其后分封，用国为姓，故有夏后氏、有扈氏、有男氏、斟寻氏、彤城氏、褒氏、费氏、杞氏、缯氏、辛氏、冥氏、斟戈氏。

宋·郑樵《通志》则曰："禹之后，分封以国为氏有：夏后氏、有扈氏、有男氏、斟寻氏、彤城氏、褒氏、费氏、杞氏、缯氏、辛氏、冥氏、斟氏、戈氏。"⑧郑氏认为《夏本纪》"斟戈"为二氏名。顾颉刚等先生在点校中华书局本《史记》时，在"斟戈氏""斟"字后加"（氏）"，认为应是两氏名即"斟氏、戈氏"⑨，语焉不详。显然，顾氏即用郑说。

---

① 宋·郑樵撰：《通志》，钦定四库全书荟要本，卷二十六，第33页。
② 宋·章定撰：《名贤氏族言行类稿》，钦定四库全书本，卷二十一，第21页。
③ 于省吾：《释四戈》，《甲骨文字释林》，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版。
④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北京，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320—321页。
⑤ 李学勤：《评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考古学报》1957年第3期，第119—129页。
⑥ 陈晓华：《戈器戈国戈人》，《人文杂志》1999年第4期，第106—109页。
⑦ 汉·司马迁：《史记·夏本纪》，第89页。
⑧ 宋·郑樵撰：《通志》，卷三上，第14页。
⑨ 汉·司马迁：《史记·夏本纪》，第89页。

在“戈”国或“戈”族氏的地望方面,《世本八种·张澍稡集补注本》①则谓:

> 斟灌、斟鄩,夏同姓诸侯。(《左传·襄公四年》疏)澍按:《急就章》引云:斟鄩,姒姓。张敖《地理记》云:济南平寿县,其地即古斟鄩国。《太平寰宇记》斟灌城,一名东寿光。《水经》淳于县,本夏后氏斟灌国,武王封淳于公。《路史·国名记》戈,斟姓,是为斟戈。《世本》以为即斟灌氏。

《世本》之“斟灌氏”与夏同姓,姒姓。宋·罗泌《路史》认为“戈,斟姓,是为斟戈”,误。《左传·襄公四年》:“使浇用师,灭斟灌及斟寻氏。处浇于过,处豷于戈。”亦其证。“斟戈氏”与“斟氏、戈氏”之分应是宋人歧见。

夏衰,羿、浞代夏立国四十余年。此后,夏帝相子少康灭寡(浇)于过,少康子杼灭豷于戈,有穷氏遂亡。浞封其少子豷于戈,可见,戈地在豷封戈此之前已存在,并反映在浞主政时,戈地的地理位置非常重要。“戈”在卜辞中亦可作为地名。卜辞“戈”地应与文献所载豷所封之戈地或为一地。商汤灭夏,“戈”在殷商时期作为商的一个方国(族氏),“戈”在殷商自组甲骨卜辞中属“子”级身份,在黄组卜辞中,因其是一个方国,故又可称为“戈方”,对“戈”族民则称为“戈人”,卜辞中亦有卜问“戈”参加田猎、伐[illegible]方、执亘等事。陈梦家据卜辞推测:卜辞之“戈”与《左传》所载弥作六邑之“戈”或稍有距离,认为戈、亘相战,则戈与亘相近,亘为亘方,当今垣曲县西二十里。②邹衡则据出土族徽“戈”(“[illegible]”与“[illegible]”不分③)铜器的分布推测:商代晚期和西周初期,作为夏遗民的戈族,其居地主要有陕西泾阳与河南安阳二地,但从《左传》的记载看,戈地似更近于郑。④

《史记·夏本纪》《正义》⑤按曰:

> 帝相被篡,历羿、浞二世,四十年,而此纪不说,亦马迁所为疏略也。寡音五告反。豷音许器反。《括地志》云:“故鉏城在滑州韦城县东十里。《晋地记》云河南有穷谷,盖本有穷氏所迁也。”《括地志》云:“商丘,今宋州也。斟灌故城在青州寿光县东五十四里。斟寻故城,今青州北海县是也。故过乡亭在莱州掖县西北二十里,本过国地。故鬲城在洛州密县界。杜预云国名,今平原鬲县也。”戈在宋郑之间也。寒国在北海平寿县东寒亭也。伯明其君也。臣瓒云:斟寻在河南,盖后迁北海也。《汲冢古文》云:太康居斟寻,羿亦居之,桀又居之。《尚书》云:“太康失邦,兄弟五人须于洛汭。”此即太康居之,为近洛也。又吴起对魏武侯曰:“夏桀之居,左河、济,右太华,伊阙在其南,羊肠在其北。”又《周书·度邑篇》云:武王问太公“吾将因有夏之居”,即河南

① 汉·宋衷注,清·秦嘉谟等辑:《世本八种·张澍稡集补注本》,上海,商务印书馆1957年版,第54页。
②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274页。
③ 作者注。
④ 邹衡:《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北京,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294—295页。
⑤ 汉·司马迁:《史记·夏本纪》,第87页。“戈在宋郑之间也”之“间”作“間”。

是也。《括地志》云："故鄏城在洛州巩县西南五十八里，盖桀所居也。阳翟县又是禹所封，为夏伯。"

《春秋左传·哀公十二年》①曰：

宋、郑之间有隙地焉。曰：弥作、顷丘、玉畅、嵒、戈、锡。子产与宋人为成，曰勿有是。及宋平元之族，自萧奔郑，郑人为之城嵒、戈、锡。

戈在宋、郑之间。宋地，《史记·殷本纪》、《史记·周本纪》、《史记·鲁世家》、《史记·宋微子世家》等均有记载，曰：封微子于宋，以奉殷祀②。《史记·周本纪》则曰"以微子开代殷后，国于宋"；《正义》曰"今宋州也"。③《史记·宋微子世家》载：封微子"国于宋"；《集解》引"《世本》曰：'宋更曰睢阳。'"④钱穆《史记地名考》曰"武王封殷之后于宋（《乐书》、《留侯世家》）"；又引"《正义》徐州西，宋州东，兖州南，并故宋地（《春申君传》）"。⑤ 郑地，《春秋左传·昭公十七年》曰："宋，大辰之虚也；陈，大皞之虚也；郑，祝融之虚也。"⑥《史记·郑世家》曰"郑桓公友者，周厉王少子而宣王庶弟也。宣王立二十二年，友初封于郑"；《索隐》"郑，县名，属京兆。秦武公十一年'初县杜、郑'是也。又《系本》云'桓公居棫林，徙拾'。宋忠云'棫林与拾皆旧地名'，是封桓公乃名为郑耳。至秦之县郑，盖是郑武公东徙新郑之后，其旧郑乃是故都，故秦始县之"。⑦ 钱穆《史记地名考》引《正义》曰："华州郑县也。毛诗谱云：郑国者，周畿内之地。宣王封其弟于咸林之地，是为郑桓公。"⑧宋·程公说《春秋分记》亦谓："宋、郑之间有戈邑，在今陈留雍丘。"⑨

西周时期，武王克殷，封微子代殷后，国于宋。宋地在汉时在"徐州西，宋州东，兖州南"。郑地是古代祝融的都邑，宣王时初封其庶弟友于郑地，成为周的畿内之地，郑武公东徙新郑之后，秦人以郑为县。这大致就是周代"戈"地的地望所在（图六）。

综合上文考证"戈"方国族氏始封于夏，姒姓，少康灭之，其后以国为氏，商周时期之"戈"地地望在今商丘与新郑之间。⑩ "戈"方国族氏的存灭如图表二所示。

---

① 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春秋左传正义·哀公十二年》（世界书局本），第2171页。
② 汉·司马迁：《史记·殷本纪》，第109页；《史记·鲁世家》，第1518页；《史记·宋世家》，第1621页。
③ 汉·司马迁：《史记·周本纪》，第132页。
④ 汉·司马迁：《史记·夏本纪》，第1621页。
⑤ 钱穆：《史记地名考》下册，北京，商务印书馆2001年版，第820页。
⑥ 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春秋左传正义·昭公十七年》（世界书局本），第2084页。
⑦ 汉·司马迁：《史记·郑世家》，第1757—1758页。
⑧ 钱穆：《史记地名考》下册，北京，商务印书馆2001年版，第696页。
⑨ 宋·程公说撰：《春秋分记》，钦定四库全书本，卷三十二，第3页。
⑩ 王长丰：《殷周"戈"族铜器整理与"戈"族地望研究》，《中国国家博物馆馆刊》2011年第2期（总第91期），第69—73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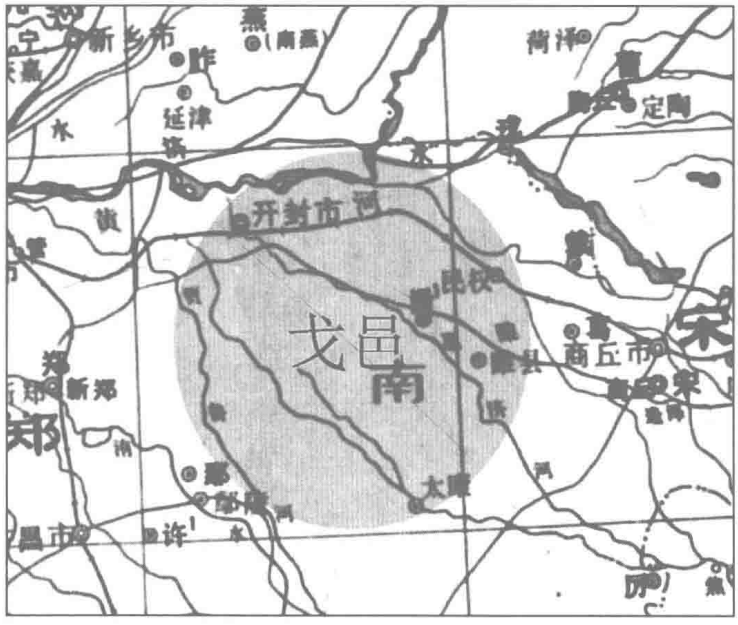

图六　周代文献记载“戈”地大致位置

图表二　殷商时期“戈”方国族氏存灭表

国	爵	姓	氏	始封	都	存灭
戈	子	姒	戈	夏	戈	夏

第三节　“[illegible]”族器整理与研究

殷周金文族徽“[illegible]”(《集成》10489)字《金文编》、《集成》、《集文》①、《高家堡戈国墓地》②等均释为“戈”字,误。我们将其与“戈”族徽分开讨论。殷周金文“[illegible]”字族徽如图所示(图七):

[illegible]祖己尊(《集成》05603)

冶中尊(《集成》05881)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释文》,香港,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简称《集文》。
②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高家堡戈国墓地》,西安,三秦出版社 1995 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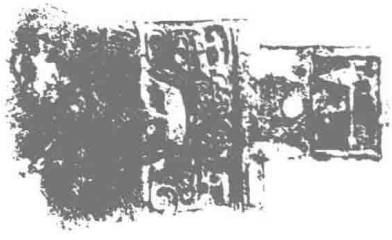

[illegible]钟盉(《集成》09404)　　[illegible]钺(《集成》11729)

图七

殷周金文"[illegible]"字,甲骨卜辞作"[illegible]"(《合集》7083)、"[illegible]"(《合集》20446)、"[illegible]"(《合集》32102)、"[illegible]"(《合集》33050)、"[illegible]"(《合集》33084)、"[illegible]"(《合集》33208)、"[illegible]"(《屯》3706)等形,或释作"戈"①,或释作"戋、戋"②,或释为"折"③,或释为"捷"④,或释为"戡(勘)"⑤,或认为是"戋"之异文⑥,或认为是"[illegible]"之异构⑦,而"[illegible]"与"[illegible]"字或认为是一字⑧,等等。

据我们目前统计,殷周金文"[illegible]"族徽共130器133拓铭文,其中,有明确出土地的不多,分布于河南、北京、陕西、湖北4省。各地出土铜器统计并附"戎([illegible])"族徽铜器出土地点分布图(图八)如下:

---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小屯南地甲骨》(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836页)引罗振玉说(《增考》中46页);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第3册第2420字,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2383页。姚孝遂等:《殷墟甲骨刻辞类纂》(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911页)释"[illegible]"为"戋"或"戈"。

② 孙海波:《甲骨文编》附录下22卷,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942页。严一萍:《释[illegible]方》,《中国文字》(台湾)第8卷第33册,第3481—3489页;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第3册第2417字,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2359—2363页。

③ 伍仕谦:《甲骨文考释六则》,《四川大学学报丛刊·古文字研究论文集》第10辑,第85—89页;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第3册第2417字,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2364—2366页。

④ 管燮初:《说[illegible]》,《中国语文》1978年第3期,第206页;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第3册第2419字,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2369—2370页。

⑤ 夏渌:《学习古文字散记》,《古文字研究》第4辑,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147—148页;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第3册第2419字,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2370—2371页。柯昌济:《殷墟卜辞综类例证考释》,《古文字研究》第16辑,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147页;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第3册第2420字,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2383页。

⑥ 孙海波:《甲骨文编》第12卷,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491页。

⑦ 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第3册第2420字下《按》,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2385页。

⑧ 王襄:《簠室殷契类纂·正编》(1920年天津博物馆天津石印本),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0年版,第55页下;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第3册第2395字,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2308页。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第12卷,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之五十1965年版,第3755页。夏渌:《学习古文字散记》,《古文字研究》第4辑,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147—148页;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第3册第2419字,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2370—2371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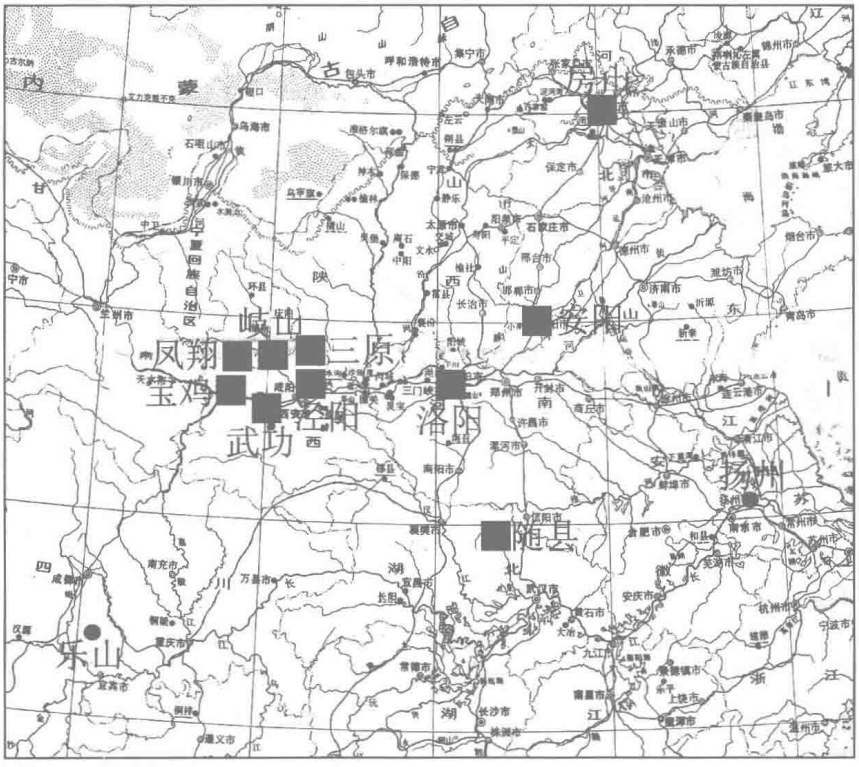

图八　“[illegible]”族徽铜器出土地点分布图①

河南出土6器(一器为安阳市博物馆馆藏)：

《[illegible]乍旅彝尊》(《集成》05773)河南洛阳(颂续)出土

《[illegible]觯》(《集成》06064)1971年河南洛阳北瑶村墓葬出土

《[illegible]觯》(《集成》06066)河南洛阳出土

《[illegible]父己爵》(《集成》08560)1971年河南洛阳市北瑶村出土

《[illegible]觯》(《近出》0641)1987年安阳郭家庄(M1：25)出土

《[illegible]簋》(《集成》03018、《近出》0383)现藏河南省安阳市博物馆

北京1器：

《[illegible]父甲甗》(《集成》00807)北京房山县琉璃河村M251出土

陕西出土9器：

《[illegible]甗》(《集成》00767)1955年陕西岐山县贺家村出土

《[illegible]簋》(《集成》03024)陕西宝鸡祀鸡台出土

① 说明：“■”表示铜器的出土地，“●”表示铜器出土地不详。

《□母丁簋》(《集成》03221)陕西武功县柴家嘴出土

《□且己尊》(《集成》05603)1976 年陕西武功县徐家湾出土

《□卣》(《集成》04705)陕西凤翔出土

《□父戊盉》(《集成》09355)1971 年陕西泾阳县高家堡(M1：9)出土

《□父癸卣》(《近出》0574)1991 年陕西泾阳兴隆高家堡(M3：6)出土

《□鼎》(《集成》01198)解放前陕西泾阳县北原发现(《陕图》)

《□罟乍匕爵》(《集成》08990)陕西关中三原出土(《愙斋》)

湖北出土 1 器：

《□父辛爵》(《集成》08656)1980 年湖北随县羊子山墓葬出土

另有两器仅记铜器所得地点：

《□乍宝鼎》(《集成》01948)“丙戌三月得于邗上”(《清爱》)，即今江苏扬州附近

《□父己卣》(《集成》04955)“得于龙游”(《考古图》)，在今四川乐山南

在殷周金文族徽中，“□”字上部戈形内端悬物，常体如《□甗》(《集成》00767)作“□”、《□鼎》(《集成》01204)作“□”、《乍從彝□尊》(《集成》05771)作“□”等，或描其形如《□尊》(《集成》05476)作“□”、《□觯》(《集成》06054)作“□”，或反书如《□卣》(《集成》04708)作“□”形。据统计，此类形体共 100 余器，除去不清晰及重复收录者，占总数的 84% 强。其形体可作戈内端部悬“□”形，如《□父甲方鼎》(《集成》01518)作“□”、《□且癸鼎》(《集成》01514)作“□”及《□方彝》(《集成》09840)作“□”、《□簋》(《集成》03018、《近出》0383)作“□”等形①，亦可悬物束裹作如《□父甲甗》(《集成》00807)“□”、《□鼎》(《集成》01206)“□”形，或可省形作如《□簋》(《集成》03022)“□”形。《□卣》(《集成》04705)作“□盖、□器”，盖、器同铭，知此□字下部鐏可作“□”形，这如同上举诸多象形文字一样，鐏部形体可作不同式样，这并不构成对文字形体的本质区别。“□”字，从戈从悬“□”。

殷商甲骨卜辞亦有与“□”字等形近者，如“□”与“□”等，“□”与“□”字亦有同时出现在同版同条卜辞的，如：

---

① “□”、“□”字，其下所悬应是“首”形，可参考王长丰：《释“馘”、“悬”及其相关字》，《中原文物》2005 年第 4 期，第 85—86、94 页。

王占曰：叀既三日戊子，允既[illegible]方？（《合集》6648 正）

王占曰：吉。[illegible]之日允[illegible]方？（《合集》6649 正）

……[illegible]方？（《合集》6650 正）

“[illegible]方”，方国名，“[illegible]”为方国之专字①，“[illegible]”作动词。“[illegible]”，从[illegible]从戈，《集成》04711（仅此一器铭文，见图表三-1）器铭文有此字，作“[illegible]”形，[illegible]在戈援下，隶作“戈▼”。在殷商金文族徽中还有一器（如图表三-3）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二字联用，说明商时二字亦是不同的字。“[illegible]”，或作“[illegible]”（《合集》7717）、“[illegible]”（《合集》20500）、“[illegible]”（《合集》28051）、“[illegible]”（《合集》28077）、“[illegible]”（《合集》36425）等形；金文族徽作“[illegible]”（《集成》09064），从屮从戈，在“亞”内，隶作“戰”。“戰”字族徽目前仅见此一器铭文，如图表三-2。

图表三

编号	器名	时代	铭文	出土	著录	现藏	备注
1	戈▼（[illegible]）卣	商			集成 10.4711	上海博物馆藏	《集成》未释、《集文》释为“戈”
2	冊弓且乙角	商	器 鋬		博古 16.16、历代 110.1、啸堂 51.1-2、集成 14.9064		《集文》释作“戈”
3	北單[illegible]簋	商	 	1950 年河南安阳武官村殷墟 1 号商代大墓陪葬墓（E9）	考古学报 1951.5.45.1、铜全 2.83、河南铜 1.274、集成 03239、总集 1769	中国国家博物馆	《集成》、《集文》均释作“戈”

在殷周金文族徽中，与“[illegible]”族徽缀联的盟姻族徽有“[illegible]北單”、“北單[illegible]”、“宁

① 严一萍：《释[illegible]方》，《甲骨古文字研究》（台湾）第 1 辑，第 283—289 页；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第 3 册第 2419 字，北京，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2373—2376 页。姚孝遂：《再论古汉字的性质》，《古文字研究》第 17 辑，北京，中华书局 1989 年版，第 316 页。

[ ]”、“冊宁[ ]”、“甯州 北單冊”、“ 乙”、“丁 ”、“ 己”、“ ”、“ 罟”、“父 ”、“ 五”、“ 單北冊”、“北 單”、“ 母”、“ 辛”、“ 八”、“ 酉”、“ 叀”、“亞[其] ”、“守 ”等。

商代遗址和墓葬中出土的陶器和原始瓷器上亦有带“ ”字徽识的，如：河南安阳出土1例①、河北藁城台西遗址出土1例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的发现与研究》在论及河南安阳出土的陶文时引李济文章③曰：“ ”“可能是族名或方国名”④。河北藁城台西遗址报告亦说其性质与江西吴城商代遗址相近，文字“书写和结构有很多相似之处”⑤（参考本章“第二节　‘戈’族器整理与研究”考证）。

“ ”，甲骨卜辞多用作动词。如：

癸丑卜，王敦西今日 ？（《合集》7083）

丙子卜，于戊寅 ？（《合集》33081）

戈弗 叀？（《屯》3706）

丙申卜，王方 ？（《屯》4429）

下例卜辞“ 方”之“ ”应是国族名。这与殷周金文之“ ”为族徽的含义是一致的。

……方？（《合集》20446）

河北藁城台西商代遗址出土1例“ ”字陶文徽记，从时间上说，应与殷周金文族徽是一致的，它的性质亦应与铜器铭文上的族徽一致。这也是《合集》20446卜辞的有力证据。

甲子卜，王从東戈 侯 ？/乙丑卜，王从南戈 侯 ？/丙寅卜，王从西戈 侯 ？/丁卯卜，王从北戈 侯 ？（《合集》33208）

于省吾曰：“《戩》1.9‘……四戈彘。’……言致四戈之彘以祭也。四戈之名旧无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发掘报告》（1958—1961），北京，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第130页图98。李济：《殷墟器物甲编·陶器》（上辑），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56年版，第126页图62－35.38；又1992年再版。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的发现与研究》，北京，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250—255页。高明：《古陶文汇编》，北京，中华书局1990年版，第1.3页。徐穀甫 王延林：《古陶字汇》，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1994年版，第489页。

② 河北省文物管理处台西考古队：《河北藁城台西村商代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79年第6期，第33—44页（第37页图三）。

③ 李济：《殷墟器物甲编·陶器》（上辑），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56年版，第126页图62－35.38；又1992年再版。

④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的发现与研究》，北京，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251页。

⑤ 河北省文物管理处台西考古队：《河北藁城台西村商代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79年第6期，第33—43页。

释，……四戈者，谓东戈南戈西戈北戈也。”①陈梦家认为：“卜辞的四戈疑是四或四国，但因为于四戈乎诸侯出伐，则‘戈’当指边境之地。”②李学勤认为：上辞“[illegible]”③即“乎”字，“乎侯”又作“𢦏侯”，“‘𢦏侯’是一侯名”④。细观此字，“乎”下置二点，似不应释“乎”。“[illegible]”当为侯名。

“[illegible]”族徽铜器铭文从商至西周绵沿至数百年，在商代有罟[《[illegible]罟乍匕簋》(《集成》03394)]作器；商或西周早期有卸曾为父丁作器[《卸父丁斝》(《集成》09240)]；西周早期有凡作器[《凡器》(《集成》10552)]；西周中期有冶[《冶仲父己尊》(《集成》05881)]曾为父己作器；西周中期有《[illegible]卣》(《近出》0605)器，铭文载：某年九月，丙公献王器具时，公饮在馆，[illegible]族[illegible]受公赐赏，作父己祭器。殷周时期“[illegible]”方国族氏存灭见图表四。

图表四　殷周时期“[illegible]”方国族氏存灭表⑤

国	爵	姓	氏	始封	都	存灭
[illegible]	侯		[illegible]	夏/商	[illegible]	西周

第四节　“束”族器整理与研究

在殷周金文中，“束”族徽目前著录所见共计22器27拓铭文，其中，《束乍父辛卣》(《集成》05333)与《束觯》(《近出》00676)重，实际共有21器25拓铭文。《集成》05333所称之卣与《近出》00676所称之觯实为一物，目视原器，此器与通常所谓之卣则少提梁，谓觯则多盖，故二著录书才有“卣”与“觯”之淆。按通例此器当定卣为宜。“束”字作为族徽出现在殷周金文中有如下形式：一是单独出现如《束鼎》(《集成》01246)；二是附于正铭之后如《乍且乙甗》(《集成》00878)；三是与正铭构成统一整体，为正铭的一部分如《束叔甗》(《集成》00896)，代表国族或族长名；四是置于先祖庙号前如《束父乙卣》(《集成》04912)等形式(如图九)。按铭文的书法风格及其所属器物的形制等多方面判断，“束”族徽铜器最早出现在殷墟三期前后，最晚者为西周晚期，时间跨度较大。

---

① 于省吾：《释四戈》，《双剑誃殷契骈枝三编》1册，石印本1944年版，第5页上。

②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北京，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320—321页。

③ 严一萍：《释[illegible]方》(《中国文字》(台湾)第8卷第33册，第3481—3489页；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第3册第2417字，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2359—2363页)；伍仕谦：《甲骨文考释六则》(《四川大学学报丛刊·古文字研究论文集》第10辑，第85—89页；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第3册第2417字，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2364—2366页)等摹原字，不识。

④ 李学勤：《评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考古学报》1957年第3期，第119—129页。

⑤ 王长丰：《殷周“[illegible]”族铜器整理与研究》，《文物研究》第18辑，北京，科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15—21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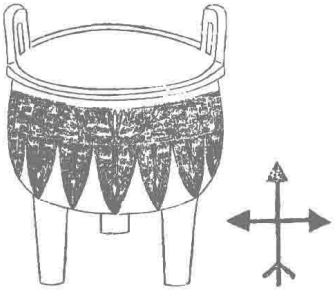

束鼎(《集成》01246)

乍且己甗(《集成》00878)

厚趠方鼎(《集成》027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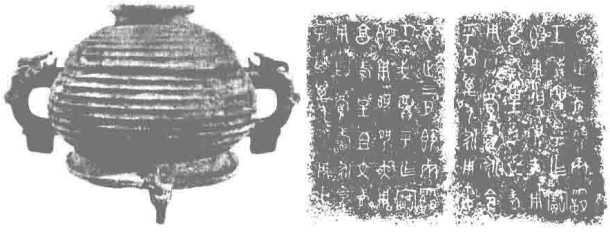

竈乎簋(《集成》04158)

图九

目前所见有明确出土地的"束"族徽铜器有7器10铭文,余者皆无出处。在有明确出土地的7器中,河南出土4器4拓铭文,时代从商晚期至西周早期,统计如下:

《束鼎》(《集成》01246)得于京师(《考古图》)
《束觚》(《集成》06744)1976年河南安阳殷墟西区墓葬(M1116:1)出土
《束戈》(《近出》1078)1964年12月洛阳北窑西周墓(M5:13)出土
《束戈》(《集成》10782)得于河南

湖北出土2器4拓铭文,均为西周晚期器:

《竈乎簋》(《集成》04157)1966年湖北京山县苏家垄出土
《竈乎簋》(《集成》04158)1966年湖北京山县苏家垄出土

山东黄县1器2拓铭文,时代在西周晚期:

《束乍父辛卣》(《集成》05333)"光绪二十二年黄县莱阴出土"(山东)

"束"在殷周金文中作""(《集成》00878)、""(《集成》01247)、""(《集成》05333)、""(《集成》08471)、""(《集成》05333)、""(《近出》1078)等形。甲骨卜辞有"束"字,常写作""(《合集》5127)、""(《合集》32054)、""(《合集》5146)、""(《合集》22074)、""(《合集》7773)、""(《合集》22226)、""(《合集》22285)、""(《合集》20358)等形。"束",象下有箸柄的三锋矛形器,象形。宋代薛尚功《历代钟

鼎彝器款识法帖》释《(厚)趠鼎》之"束"为"癸",并说"而后一字曰'癸',亦与商祖己甗'癸'字相似,恐商末周初器也"①;罗振玉曰"《顾命》郑注戣瞿盖今三锋矛。今☩字上正篆三锋,下象著地之柄,……与郑谊合。'☩'为戣之本字,后人加戈耳"②;郭沫若《说戟》也有类似意见③。这是不正确的。于省吾《释束》则谓:"束为刺之古文。"④甚是。黄盛璋则将"束"的演进过程进行了深入的说明,束"原当为名词,为一种兵器名。铜器用束为徽识,无疑来自一种兵器,最早来源于新石器时刺杀野兽的武器,铜器时代改用铜铸,名为束,束象其形,由名词转为动词,就是刺杀。刺字行而束形、义皆废。但戟就是由束演变而来,最早称'棘',戟是后起字,当戟演进为戈矛互配,矛著于戈前,仍称为刺,或戟束,已有四件矛铭予以证实。束常近于矛,但矛仅有一锋,而束依字形必有三锋,故束、矛各为一字"⑤。《考工记解》曰:"戟与戈同,戈二刃,而戟三刃。故,郑氏曰,今三锋戟也。"⑥

西周早期有《束叔甗》(《集成》00896)铭"束叔乍寶尊彝",《束叔卣》(《集成》05303)铭"束叔乍厥寶尊彝",故,"束"为国族名或地名,亦如:《鄭井叔钟》(《集成》00021)、《井叔钟》(《考古》1986.01.25 图5)、《邾叔之伯钟》(《集成》00087)、《虢叔旅钟》(《集成》00238)、《弭叔鬲》(《集成》00572)、《鄭叔蔑父鬲》(《集成》00579)、《戴叔慶父鬲》(《集成》00608)、《沔叔盉鬲》(《集成》00677)、《單叔鬲丁》(《考古与文物》2003.03.8 图14)、《乖叔鼎》(《集成》01733)、《芮叔作鼎》(《集成》01924)、《應叔鼎》(《集成》02172)、《鄂叔簋》(《集成》03574)等器时代从周初至春秋,"叔"字前一字均为国族名(或地名)。即其证。《束叔甗》、《束叔卣》两器时代均在西周早期,故而,"束"在西周早期即是国族名或地名。

甲骨卜辞亦有"束"字:

貞:其束往……(《合集》860 正甲)

貞:不束往……(《合集》860 乙甲)

卜,㱿……王往……束若?四月。(《合集》861)

束在商?(《合集》22260)

此类卜辞之"束"在句子中是作族长名,《合集》22260 说"束在商",说明"束"地不在商畿。

壬子卜,貞:自今六日出至自束?(《合集》4089)

乙亥卜,爭貞:王束出祟不于……人囚?(《合集》4978)

---

① 宋·薛尚功撰:《历代钟鼎彝器款识法帖》,钦定四库全书本,卷九,第19页。

② 罗振玉:《唐风楼金石文字跋尾·癸父乙卣跋》,1907年铅字版,第21页。

③ 郭沫若:《殷周青铜器铭文研究·说戟》,北京,科学出版社1961年版,第198—200页。又《金文文献集成》,线装书局2005年版,第二十五册,第316—317页。

④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束》,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174—176页。

⑤ 黄盛璋:《长安镐京地区西周墓新出铜器群初探》,《文物》1986年第1期,第37—43页。

⑥ 宋·林希逸撰:《考工记解》,钦定四库全书荟要本,卷上,第56页。

貞：王勿去束？（《合集》5239）

上述卜辞之“束”在句子中作地名，而下文所举之卜辞“束”字，在句子中为国族名，“束”地之人又称“束人”。“束人”称谓的时代从武丁时期到帝乙、帝辛时期均有记载。可见，“束”在殷商是一个相当活跃的方国，西周时，“束”仍存在。

庚寅卜，貞：由束人令省在南畐？十二月。（《合集》9636）

辛亥，𠦪令束人先涉……（《合集》33203）

𠦪叀束人以弁（）？（《合集》34240）

……令束人先涉？（《英》2415 正）

在甲骨卜辞里，“束”多作地名、族长名。值得注意地是，《合集》13726 称“子束”。“子束”之“子”的内涵是否如前文所述“子族敖”等的“子”是一种等级称谓，目前尚难以判定。因为，在殷周金文族徽铭文中有 94 器之多的“子”族徽铭文，如“子且辛”（《集成》08343）等，说明“子”是一个独立的方国或族氏（图十左）。《合集》32107：“辛丑貞：王令以子方奠于并。”（图十右）即其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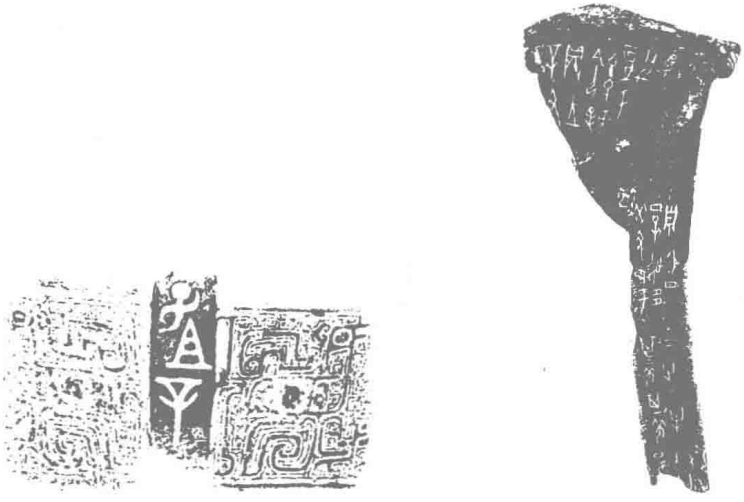

图十

貞：子束亡疾？（《合集》13726）

由束令暨多子族？（《合集》14921）

《合集》14921 可见“束”与“多子族”同现一辞，说明“束”不是“多子族”成员，“束”不能称为“子束”。“多子族”之“‘子’是一种等级的称谓，‘子族’是一个具有相同等级的族群”。① 这也是“子束”在卜辞中，不是爵称的例证。传世文献中有很多以“子某”为氏的

① 参考本书《第五章　殷周金文族徽中蕴涵的族氏姓初步整理与研究》。

例证，如齐有子雅、子尾，鲁有子服、子我、子士，卫有子伯、子行、子王等。① 均其证。

西周康、昭时器的《厚趠方鼎》（《集成》02730）有“束”族徽，铭记：

隹（唯）王來各（格）于成周
年，厚趠父又賞于
溓公，趠用乍（作）厥
文考父辛寶尊
盉，其子子孙永寶。束。

1966年湖北京山县苏家垄出土的西周晚期器《竈乎簋》（《集成》04157）亦有“束”族徽，铭记：

隹（唯）正二月既死霸，
壬戌，竈乎乍（作）寶簋，
用聖夙夜，用
享考皇且（祖）文考，
用介眉壽永令，
乎其萬年永用。束。

《厚趠方鼎》似因溓公赏而作器，《竈乎簋》则属自作器，为西周晚期所常见。

黄盛璋曰：“戟就是由束演变而来，最早称‘棘’，戟是后起字。”②这应是可信的。在文字的构成方式上，将相同形体并置，起装饰美化作用，这是汉字的一种构成形式。“束”国地望，《史记·秦本纪》载：“悼武王后出归魏。三年，王冠。与楚王会黄棘，与楚上庸。”《正义》：“棘，纪力反。盖在房、襄二州也。”③《前汉书》有“棘阳”；应劭曰“在棘水之阳”。④ 可见，“棘”地有水，名棘水，这正与《合集》21256“……涉束。”“束”作水名等记载相合。《前汉书》曰：“章邯军棘原。”晋灼曰：“地名，在巨鹿南。”⑤《前汉书》又曰：“章邯军巨鹿南，棘原筑甬道。”⑥此棘原在今安阳市东北40公里，秦时称为“棘蒲”。棘阳在今安阳市南30公里。1976年河南安阳殷墟西区墓葬（M1116：1）出土一件觚，其上铸有族徽铭文“束”，收入《集成》编号为06744，即是束地在安阳附近的另一旁证。棘原的地理位置如图所示（图十一）。

综上所述，殷周时期的“束”方国族氏是殷商时期的重要方国，始见于殷墟三期前后。“束”地临束水，距殷都安阳不远，在今安阳市东北40公里，秦时称为“棘蒲”，汉时称棘

① 方炫琛：《〈左传〉人物名号研究》，台湾政治大学中国文学研究所博士论文，1983年。
② 黄盛璋：《长安镐京地区西周墓新出铜器群初探》，《文物》1986年第1期，第37—43页。
③ 汉·司马迁：《史记·夏本纪》，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210—211页。
④ 汉·班固撰，唐·颜师古注：《前汉书》，钦定四库全书荟要本，卷二十八上，第29页。
⑤ 汉·班固撰，唐·颜师古注：《前汉书》，卷三十一，第18页。
⑥ 汉·班固撰，唐·颜师古注：《前汉书》，卷三十二，第7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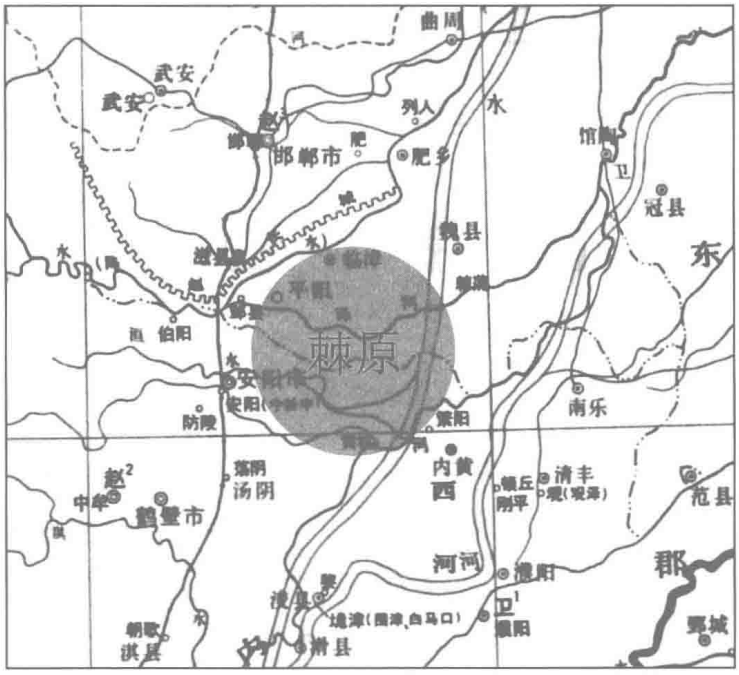

图十一　棘原地理位置示意图

原。与“束”缀联的盟姻族徽尚有“束[illegible]”、“束冊”、“束乙”、“束己”、“正束”等，另有“亞[束]”为另立宗室的新宗，“束”不属商时的“子族”。西周初期“束”国族仍然存在，约灭于西周晚期。① “束”方国族氏的国族存灭如图表五所示。

图表五　殷商时期“束”方国族氏存灭表

源出	国	爵	姓/氏	始封	都	存灭
	束	侯	束		束	西周时期

第五节　“亞[束]”族器整理与研究

甲骨卜辞有“亞束”，“束”字作“[illegible]（《合集》22130）”、“[illegible]（《合集》22140）”形。

祝亞束𢍰？/亞束……？（《合集》22130）

先亞束？/祝亞束𢍰？/祝亞束……？（《合集》22137）

祝亞束𢍰？（《合集》22138）

祝亞束𢍰？（《合集》22139）

① 王长丰：《束、亚束族器的初步整理》，《许慎文化研究》，北京，中国文艺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462—467 页。

……亞束？（《合集》22140）

……亞束𢍰？（《合集》22141）

……亞束……？（《合集》22142）

上述所举卜辞“亞束”均作为地名或国族名，但亦有作族长名的“亞束”，如：

于亞束午婦？（《合集》22226）

“亞束午婦”之“亞束”显系族长名。故而，“亞束”在甲骨卜辞中可为地名、国族名或族长名，这些卜辞的时代大致在武丁时期。

“亞[束]”族徽铭文目前仅见1980年陕西长安县花园村M15、M17所出8器10拓铭文①及1972年4月河北正定县冯家庄出土1器②（图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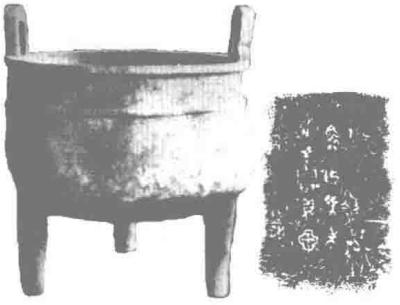

禽鼎（《集成》024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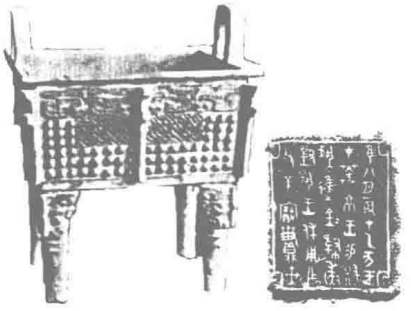

𩰫𢍰方鼎（《集成》027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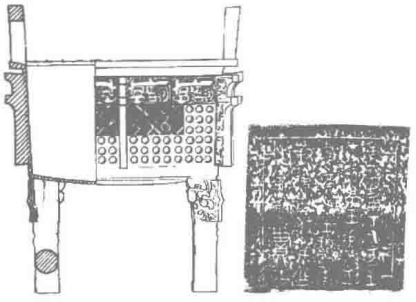

歸𢍰方鼎（《文物》1986.01.11图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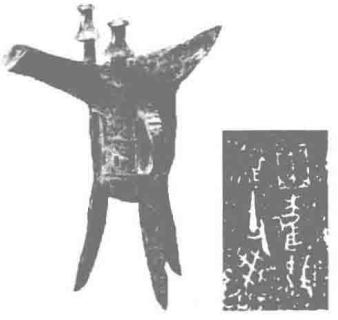

雀釐爵（《文物》1982.02.90图5.4）

图十二

陕西长安县花园村出土器中，2器在正铭后附“亞[束]”；另6铭，在“亞”框内铸正铭，正铭后附“束”字。“束”，陕西长安县花园村M15：14作“[illegible]（《文物》1986.01.11图20.21）”，M17：35“束”字写作“[illegible]（《集成》02725）”，M17：38“束”字作“[illegible]（《集成》09594）”形，河北正定县冯家庄出土《雀釐爵》（《文物》1982.02.90图5.4）作“[illegible]”形。

① 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田醒农、雒忠如）：《西周镐京附近部分墓葬发掘简报》，《文物》1986年第1期，第1—31页。

② 刘友恒等：《河北正定出土商周青铜器》，《文物》1982年第2期，第90页。

“亞[束]”之“束”与上文“束”族徽器字形一致。“ ☩ (《集成》02725)”与“ 𐤀 、☩ (《集成》09594)”同出一墓,为同人作器①,《集成》09594 二形为同器之盖铭与器铭,故,“ ☩ ”、“ 𐤀 ”、“ ☩ ”应是一字之异形。

据简报,长安县花园村 M15 墓葬所出铜器:圆鼎 2、方鼎 2、簋 2、尊 2、卣 2、爵 2、觯 1,共 13 件。其中,带“亞[束]”族徽者 4 器 4 拓铭文,即《禽鼎》(《集成》02408)、《禽鼎》(《集成》02486)、《𩰫𢦏方鼎》(《集成》02726)、《𩰫𢦏方鼎》(《文物》1986. 01. 11 图 20. 21)。M17 墓葬所出铜器:圆鼎 2、方鼎 1、甗 1、簋 2、尊 1、卣 1、壶 1、“方壶”1、爵 2、觚 1、觯 1、盘 1、盉 1,共 16 件。其中,带“亞[束]”族徽者 4 器 6 拓铭文,即《𩰫𢦏方鼎》(《集成》02725)、《𩰫𢦏甗》(《集成》00920)、《𩰫𢦏进壶》(《集成》09594)、《𩰫𢦏进壶》(《集成》09595)。M15、M17 所出“亞[束]”族徽铜器均为西周早期器。M15、M17 同出𩰫𢦏进所作父辛器,而 M15 同出尚有 2 件禽所作父辛器,可见,𩰫𢦏进与禽应是同辈兄弟。

黄盛璋曾根据 1976 年陕西扶风庄白微史家族铜器群中应用的族徽得出如下判断:“(一) 同一家族不一定同一徽识,前后可以有变动。(二) 同一徽识确可子孙沿用。……(三) 有些古老徽识源远流长,历时既久,应用亦广,如夆(,作者注)形徽识,既不限于同一族,更非微国、微家族所专有。”②族徽在殷周金文中应是一个家族相对固定的徽记,它不能为多个家族同时共用,但同一家族可以世代沿袭,如果这个家族的后世子孙五世而迁或由于世袭职官发生了变化或另立新宗,他们的族徽就有可能发生改变。③ 我们从陕西长安县花园村 M15、M17 墓葬中可以看出,二墓所出铜器族徽相同。李学勤先生认为“厚趠方鼎铭末的‘束’即𩰫𢦏进、禽诸器的族氏‘亞[束]’,而且也是为父辛作器”;“前面已说到𩰫𢦏进是𩰫氏,𩰫可能是封邑名。厚趠大约是厚氏。弟兄因封地而分为不同的氏,但都标为‘亞[束]’”。④ 黄盛璋先生则将陕西长安县花园村 M15、M17 墓葬所出铭文“亞[束]”族徽全都隶为一字“束”,并在论述时说:“有‘束’徽识的铜器多至八件,约占出土有铭铜器半数,无‘束’徽识也还不能排除属于束家族的可能,因为𩰫爵也无此徽识。”⑤这样看来,李、黄二氏是将“束”与“亞[束]”视为同一族徽了。而花园村 M15、M17 的简报作者则称:“禽鼎二器铭文最后均有一‘ ’形的文字。应是伯禽为鲁君后鲁国的徽号。”⑥这是不科学的推论。

花园村 M15、M17 所出三件《𩰫𢦏方鼎》作器者为𩰫𢦏,均为“父辛”作器,族徽为“亞

---

① 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田醒农、雒忠如):《西周镐京附近部分墓葬发掘简报》,《文物》1986 年第 1 期,第 1—31 页;李学勤:《论长安花园村两墓青铜器》,《文物》1986 年第 1 期,第 32—36 页;黄盛璋:《长安镐京地区西周墓新出铜器群初探》,《文物》1986 年第 1 期,第 37—43 页。

② 黄盛璋:《长安镐京地区西周墓新出铜器群初探》,《文物》1986 年第 1 期,第 37—43 页。

③ 王长丰:《西周微氏家族青铜器群及其世系研究中的一个误区》,《文物研究》第 11 辑,合肥,黄山书社 1998 年版,第 290—293 页;又《商西周金文书法·夆(举)族——微史家族史官书写铭文》,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271—275 页。

④ 李学勤:《论长安花园村两墓青铜器》,《文物》1986 年第 1 期,第 32—36 页。

⑤ 黄盛璋:《长安镐京地区西周墓新出铜器群初探》,《文物》1986 年第 1 期,第 37—43 页。

⑥ 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田醒农、雒忠如):《西周镐京附近部分墓葬发掘简报》,《文物》1986 年第 1 期,第 1—31 页。

[束]”，M15所出一件爵铭“𩰫乍父辛彝”，可见，𩰫𢦏与𩰫应是一人；而M17所出《𩰫𢦏进壶》亦有族徽“亞[束]”，作器者是𩰫𢦏进，为“父辛”作器；可知𩰫𢦏、𩰫与𩰫𢦏进三种称谓应是一人之称。或谓“‘𢦏’、‘进’是一名一字”①。这种称谓在其他铭文中亦有出现，如《乍冊矢令簋》(《集成》04300)、《矢令方尊》(《集成》06016)等铭亦同时称“矢”、“乍冊矢令”、“矢令”、“令”等。这种称谓是商周时的一种较常见的称谓之一，这种称谓以“国名+名+字”缀联而得的，②因此，“𩰫”、“矢”均是国邑名。1960年陕西扶风召陈村窖藏出土3件同铭簋：《𩰫叔山父簋》(《集成》03797、03798、03799)及传世2件簋：《𩰫叔山父簋》(《集成》03800、03801)，共计5器6拓铭文，时代为西周晚期。

《𩰫叔山父簋》：

𩰫叔山父乍叠姬尊簋，其永寶用。

“𩰫叔山父”之“𩰫”是国邑名或地名(详见上文)，与《𩰫𢦏方鼎》之“𩰫”应是同一国邑名或地名。李学勤先生亦“推测𩰫是封邑”③。陕西长安县花园村墓葬及河北正定县冯家庄出土此方国氏族徽铭文，目前不见于其他地方出土，陕西长安县花园村疑是该方国族氏的族墓地，花园村当在此封邑之内。《彘乍父乙甗》(《集成》00901)作器者为“束彘”，此称谓“束彘”与以上诸器铭文同例，则“束”亦为国族名或地名，与上文所述“束”为国族名或地名相谋合。

通过上文所述，“亞束”族氏存灭如图表六所示。“亞[束]”族徽之国族在“𩰫”地，而“束”族徽则为“束”地，在今安阳市东北40公里，秦时称为“棘蒲”，汉时称为棘原。由此可知，“亞[束]”与“束”并非是指同一封国，但两者在宗族上是出于同一族系“束”的。“亞[束]”族徽之国邑“𩰫”地暂不可考。④

图表六　殷周时期“亞束”族氏存灭表

源出	国	爵	姓/氏	始封	都	存灭
束	𩰫	侯	束	商末周初	𩰫	

第六节　“告”族器整理与研究

“告”族徽目前发现4器铭文，三器属商代，一器属春秋(图十三)。

① 李学勤：《论长安花园村两墓青铜器》，《文物》1986年第1期，第32—36页。

② 盛冬龄：《西周铜器铭文中的人名及其对断代的意义》，《文史》第17辑，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27—64页；来国龙：《两周彝铭所见姓氏制度之研究》，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1994年。

③ 李学勤：《论长安花园村两墓青铜器》，《文物》1986年第1期，第32—36页。

④ 王长丰：《束、亚束族器的初步整理》，《许慎文化研究》，北京，中国文艺出版社2006年版，第462—467页。

告觚(《集成》06643)

告觚(《集成》066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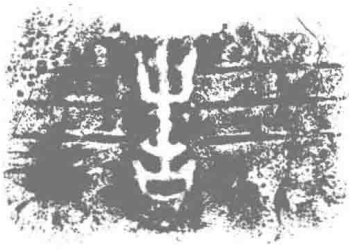

告爵(《集成》07579)

告鼎(《集成》01219)

图十三

商器铭文皆作“[illegible]”形,从口从牛;其中,一器出于河南安阳,另二器出土地不详。春秋铜器铭文作“[illegible]”形,从口从牛省,出土于广西恭城县秧家大队。与“告”字有关的殷周金文盟姻族徽有“冊告”、“婦姘告”、“告田”、“告正”、“告戈”、“告宁”、“告[illegible]”、“告亞”、“亞[啟]藿女告田”、“田告”、“告田”、“周告亞”、“竹室告永”等形式。另有“亞[告]”为另立宗室的新宗。

卜辞“告”字在字形上有三种写法:一如《合集》33052 作“[illegible]”形(此形者较多),二如《合集》6863 作“[illegible]”形,三如《合集》33060 作“[illegible]”形。“告”,旧释“吉”①,胡厚宣等释“告”②。“告”,甲骨卜辞从口从牛或从口从牛省,与殷周金文族徽字形同。《说文解字》:“牛触人,角著横木,所以告人也。从口从牛。《易》曰‘僮牛之告。’”③“告”在甲骨卜辞中是族长名、地名、国族名,“告”方国可称“告方”或“大告方”、“侯告”等。记载有“告方”国等的甲骨卜辞从殷商武丁至文武丁时期均见。可与“告”字金文族徽互为印证的是殷商甲骨卜辞中有关“告”的若干史料:

乙亥卜,穷貞:告以羌眢……自……(《合集》280)

丙戌卜,穷貞:告日出鼒于上甲三牛?(《合集》13329)

---

① 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第 1 册第 0720 字,北京,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685 页。

② 胡厚宣:《厦门大学所藏甲骨文字·释㞢》,第 5 页;又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第 1 册第 0720 字,北京,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685 页。

③ 汉·许慎:《说文解字》(徐铉校注本),北京,中华书局 1963 年影印版,第 30 页上。

戊戌卜，㫃貞：告自丁陟？/……告自唐降？（《合集》22747）

今秋叀告伐絆？（《合集》27986）

弜祀，告呼往出災？（《合集》30760）

告二牛？（《英》2347）

乙子（巳）卜，貞：告人于亞雀？/乙子（巳）卜，貞：于翌丙告人于亞雀？（《合集》22092）

眔毓且乙，告人？（《屯》2198）

上述卜辞“告”为族长名、地名、国族名。“告”曾伐絆，“告”方之人称为“告人”，“告”方国亦可称为“告方”。

乙子（巳）卜，爭貞：告方出于且乙于大……（《合集》651）

己酉卜，宄貞：有來告方，㞢于尋禱夕告于丁？（《合集》6672）

大告方？（《合集》8683）

己亥卜，告方……于父丁？（《合集》32678）

甲申于何，告方來？（《合集》33052）

于大示告方？（《合集》33053）

丙子卜，其，告方來于丁一牛？（《合集》33055）

……告方于丁？（《合集》33056 正）

……丑，貞：[illegible]令……告方？（《合集》33060）

壬辰于大示告方？（《屯》63）

庚戌卜，叀今夕告方？（《屯》231）

甲申卜，于大示告方來？（《屯》243）

戊申卜，告方于河？（《屯》2678）

庚子卜，告方弜？（《怀》1582）

在甲骨卜辞中，“告”除可以称为“告方”外，其首领还可冠以“侯”爵，称“侯告”，指人或方国。《合集》8683 载“大告方。”“商”或称为大邑商，这里的“大告方”即说明“告方”的地域或势力比较强大。

貞：王由侯告比正尸？六月。/貞：王勿隹侯告比？（《合集》6460 正）

貞：王令婦好比侯告伐尸？（《合集》6480）

己子（巳）卜，爭貞：侯告称冊，王勿[illegible]歲？（《合集》7408）

己子（巳）卜，爭貞：侯告称冊，王勿[illegible]……（《合集》7410）

己子（巳）卜，爭……，侯告称……，王勿[illegible]（残）……（《合集》7411）

己子（巳）卜，爭貞：侯告称冊，……[illegible]……（《合集》7412）

令貯比侯告？（《合集》20060）

壬午卜，令般比侯告？/癸未卜，令般比侯告？（《合集》32812 甲）

侯告伐尸方？（《合集》33039）

上述卜辞 6480 贞问是否让“侯告”配合王、婦好伐尸方；7408 等记载争贞问“侯告”的称册礼；20060、32812 甲辞亦载“侯告”配合貯、般等；33039 载“侯告”曾伐尸方。“告”字金文族徽西周时不见。春秋时器《告鼎》（《集成》01219）之“告”应是族氏名，战国时有告姓，如《孟子·告子上》有告不害。

殷商之“告”为周所灭，“告”为邑作“郜”。西周时有“郜”国，姬姓，为文王子所封。《春秋左传·僖公二十四年》：“昔周公吊二叔之不咸，故封建亲戚以蕃屏周。管、蔡、郕、霍、鲁、卫、毛、聃、郜、雍、曹、滕、毕、原、酆、郇，文之昭也。邘、晋、应、韩，武之穆也。凡、蒋、刑、茅、胙、祭，周公之胤也。”①徐锡台亦认为：“‘告’，即郜字，为国族名。”并认为：“告国地望可能在今河南汝水一带，今汝南有告地名。”②此说可商榷。西周时期之“郜”，春秋时为宋所灭。《春秋左传注·桓公二年》载：“夏四月，取郜大鼎于宋。”杨伯峻注：“郜，国名，姬姓。据僖公二十四年《传》，初封者为文王之子，国境在今山东省成武县东南。”③另说，春秋晋地，在今山西浮山境。《春秋左传注·成公十三年》曰：“入我河县，焚我箕郜。”杨伯峻注：“郜，杜预未注，……高士奇《地名考略》以为是‘滨河之邑’，疑当距箕不远。”④殷商时期“告”方国族氏存灭参见图表七。

图表七　殷商时期“告”方国族氏存灭表

国	爵	姓	氏	始封	都	存灭
告	侯		告		告	商

第七节　“箙（葡）”族器整理与研究

族徽“ ”（《集成》01215）、“ ”（《集成》01216）、“ ”（《集成》10012）、“ ”（《集成》10728）、“ ”（《集成》09142）等形，象矢器内受矢形，或从二矢或从三矢，矢羽或露器外或藏于器内，矢器之形或可加饰纹，应释为“箙”字。《周礼·司弓矢》郑注：“箙，盛矢器也。”⑤《说文解字·竹部》：“箙，弩弓矢箙也。从竹服声。”⑥明代冯复京《六家诗名物疏》曰：“《释名》云：矢，其受之器，以皮曰箙。谓柔服用之也。《周礼·司弓矢》中春献弓

①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僖公二十四年》，北京，中华书局 2000 年版，第 420—423 页。
② 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第 1 册第 0720 字，北京，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688 页。
③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桓公二年》，第 86 页。
④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成公十三年》，第 863—864 页。
⑤ 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周礼注疏》（世界书局本），北京，中华书局 1980 年影印版，第 855 页。
⑥ 汉·许慎撰：《说文解字》（孙氏重刊本），北京，天津市古籍书店 1993 年影印版，第 98 页。

弩，中秋献矢箙，及其颁之矢箙，皆从其弓，田弋充笼箙矢。《注》云：矢箙成于坚，以兽皮为之，一箙百矢，笼竹箙也。缮人，掌王之用矢箙。稾人，矢八物皆三等，箙亦如之。”①文献中“箙”同“服”。清代姚炳《诗识名解》：“服，同箙。《国语》檿弧箕服。《释名》云：矢其受之器，以皮曰箙。谓柔服用之也。”②

“箙”族徽器目前发现15器17拓铭文。其中3器传出安阳，1器出土于安阳，余皆出土地不详（图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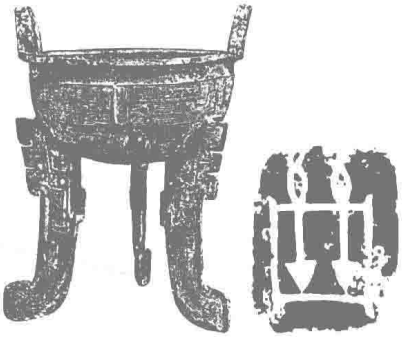

箙鼎（《集成》01216）

箙鼎（《集成》012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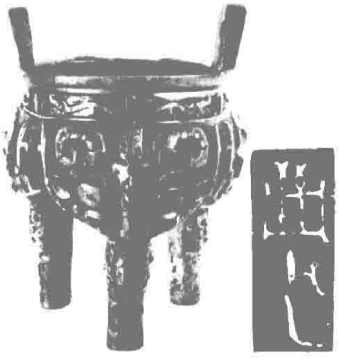

箙父乙鼎（《集成》01539）

箙父庚鼎（《集成》01625）

图十四

与“箙”族徽缀联的盟姻族徽有“✧箙（萄）晷”、“✧箙晷”、“箙（備、萄）”、“箙戉”、“戉箙辰吴”、“箙[illegible]”、“箙貝”、“箙[illegible]”、“箙[illegible]”、“箙叁”、“箙亞”、“眉子弓箙”、“绊箙”、“衞箙”、“五箙”、“卒箙”、“冊戉箙”、“串[illegible]箙”、“[illegible]箙”、“字箙”等。

甲骨卜辞“箙”字有两种写法：第一种写法如：《合集》473“[illegible]”、《合集》1053“[illegible]”（残）、《合集》1973“[illegible]”、《合集》15823“[illegible]”、《合集》23719“[illegible]”、《合集》3755“[illegible]”、《合集》9741正“[illegible]”、《英》1972“[illegible]”、《英》2180“[illegible]”，器内受二矢形；第二种写法如：3911“[illegible]”形，器口向下折曲成柄形。

① 明·冯复京撰：《六家诗名物疏》，钦定四库全书本，卷三十三，第7—8页。
② 清·姚炳撰：《诗识名解》，钦定四库全书本，卷六，第11页。

甲骨卜辞有《合集》301“”、《合集》320“”、《合集》27123“”、《合集》3609 正“”、《合集》3902“”、《合集》9669“”、《屯》917“、”等形，器内受一矢形；另有如《合集》302“”，器形多一横画。此字孙诒让、王国维、罗振玉、王襄等均释为“匍”，认为“匍”即“箙”字。或谓“犕”、“匍”、“備”、“服”、“箙”等相通。① 《说文解字·用部》：“匍，具也。从用从苟省。”②王襄、于省吾、饶宗颐等认为“匍”字读作䪫。䪫，《广韵》方逼切，今读 pì。③ 释为“匍”，乃甲骨卜辞“匍”字在金文中形变作“”（《集成》09102）、“”（《集成》02841）、“”（《集成》04326）等形与“匍”字小篆“”④形近所致。《金文编》将金文“”（《集成》09102）等形释为“匍”，“”（《集成》01215）等形释为“箙”。⑤

“箙”字卜辞如：

丁亥卜，……辛卯出……三宰箙……羌？（《合集》473）

貞：……其……十人……宰箙……（《合集》1053）

……彭大……父于丁……箙一牛？十月。（《合集》1973）

貞：……三宰箙一牛。（《合集》15823）

壬午卜，大貞：翌癸未，出于𢦏小三宰箙一牛其用大乙箙牛。（《合集》23719）

癸子（巳）卜，爭貞：旬亡囚，甲午，乙未箙韋在瀧。十月。（《合集》3755）

甲午……箙貞……。（《合集》3911）

箙受年。告。（《合集》9741 正）

……卯出于母辛三宰箙一牛羌十。（《英》1972）

……子卜，……彭……箙一牛。（《英》2180）

“匍”字卜辞如：

丁亥卜，㱿貞：昔乙酉，匍旋禦……丁大甲且乙百鬯百羌卯三百……（《合集》301）

……貞：昔乙酉，匍旋禦……乙百鬯百羌卯三百宰。（《合集》302）

丙午卜，貞：尊歲，羌三十卯三宰匍一牛于宗用。八月。（《合集》320）

其用大乙匍牛？（《合集》27123）

巳酉卜，匍……（《合集》3609 正）

正癸丑卜，匍貞：……（《合集》3902）

---

① 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第 3 册第 2561 字，北京，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2555—2557 页。

② 汉·许慎：《说文解字》（孙氏重刊本），北京，天津市古籍书店 1993 年影印版，第 70 页。

③ 王襄：《簠室殷契徵文附考释·人名》（1925 年天津博物馆影印本），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 页下。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第 3 册第 2561 字，北京，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2556 页。饶宗颐：《殷代贞卜人物通考》，香港，香港大学出版社 1959 年版，第 466 页。

④ 清·段玉裁：《说文解字注》（经韵楼藏版），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128 页。

⑤ 容庚：《金文编》，北京，中华书局 1985 年版，第 231、302 页。

癸卯卜，荀貞：我受年？十一月。（《合集》9669）

乙酉卜，禦荀旋于婦好……犬？／乙酉……荀旋亡囚？（《屯》917）

“箙”字卜辞与“荀”字卜辞从贞卜的内容上看，二者均有“箙一牛”、“箙（荀）貞”、“箙受年”和“荀貞：我受年”等，时代为宾组卜辞，“箙”作为贞人与“殼”、“爭”、“大”同见，并“旋”于武丁妃“婦好”。我们有理由认为：“箙”与“荀”是同字的不同形体。这是由于甲骨卜辞书写者的不同职官，所承袭的不同文化来源系统决定的。① 在两种形体的不同形变路径中，省矢形而被隶为“荀”的字形，后来形变作“[illegible]”（《集成》09102）等形；而“箙”字如“[illegible]”（《集成》01215）等形体多见于殷商族徽中，由于“早期金文的字体构形和词语组合也都较甲骨文更原始”②，形体更繁，周后不传。“荀”的古体应作“箙”，“箙”省矢隶作“荀”，故而，“荀”字源于“箙”。“箙（荀）”甲骨卜辞所见字形有四种写法，宾组卜辞“箙（荀）”字的写法亦有三种形体：“[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箙（荀）”在卜辞中为族长名、国族名，时代从武丁到武乙、文丁，与殷商金文族徽时代、性质一致，“箙”为方国、族、氏名。

饶宗颐认为：“荀读为䮠，‘荀牛’即䮠牛。地名之荀疑读为偪。《郑语》‘妘姓有偪阳’，与邬郐同例。《左传》襄十年：‘晋士匄请伐偪阳。’此春秋时偪阳国，地在山东峄县，疑殷荀族之遗裔迁徙者。（余十年前曾释荀为《山海经》之困民国，非是。）”③可备一说。

综上所述，列殷商时期箙（荀）方国族氏存灭表如图表八。

图表八　殷商时期“箙（荀）”方国族氏存灭表④

国	爵	姓/氏	始封	存国	都/邑	存灭
箙（荀）	侯	箙（荀）		商	箙（荀）	西周

第八节　“竝”族器整理与研究

“[illegible]”字，罗振玉、王襄、唐兰等释为“竝”⑤，均无说。姚孝遂、肖丁指出：“[illegible]即[illegible]之异体。”⑥《合集》23360“貞弓竝彡”，竝作“[illegible]”；《合集》34558“弓竝彡”，竝作“[illegible]”。

① 王长丰：《商周金文书法谱系类徵》，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2001年版，第29页。

② 刘雨：《金文研究中的三个难题》，《古文字研究》，北京·合肥，中华书局·安徽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73—77页。

③ 饶宗颐：《殷代贞卜人物通考》，香港，香港大学出版社1959年版，第466页；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第3册第2561字，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2557页。

④ 王长丰：《“箙”方国族氏研究》，《文物研究》第16辑，合肥，黄山书社2009年版，第305—308页。

⑤ 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第1册第0245字，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302页。

⑥ 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第1册第0245字，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303页。

此类例证足证，“[illegible]”、“[illegible]”为一字之异构。殷周金文族徽“竝”字亦作二形：如《竝爵》（《集成》07401）作“[illegible]”、《竝匕乙爵》（《集成》08736）作“[illegible]”。周原卜辞 H11：6 有“竝”字作“[illegible]”①，《侯马盟书》156.3 号盟书“竝”字亦作“[illegible]”形②。关于“竝”字的字形演变，于省吾《甲骨文字诂林》按曰：“竝象二人并立形，典籍‘竝’、‘并’混同无别。段玉裁‘併’字下注云：‘竝古音在十部，读如旁，併古音在十一部，读如并，竝併有别。’段氏盖谓‘竝’义为‘依傍’，併义为‘兼并’，其说是对的。但不知‘併’实‘并’之累增字。契文并作[illegible]或作[illegible]，本从二人相兼并之形，复从‘人’作‘併’，是为赘肬。”③实际上，此按语所说之“并、併”为简体字，古字作“并、併”，《说文解字》小篆作“[illegible]、[illegible]”形④。竝，象二人并立形。汉·许慎《说文解字·竝部》：“竝，併也。从二立。”⑤并，象二人侧立形，言相从也。《说文解字·从部》：“并，相从也。从开声，一曰从持二为幷。”⑥併，累加人形。《说文解字·人部》：“併，竝也。从人并声。”⑦于省吾则谓：“说文：‘幷，相从也，从从开声。一曰从持二为幷。’徐灏《说文段注笺》：‘并不得用开为声。从持二干会意，于义为长。’林义光《文源》：‘开非声，二人各持一干，亦非并声。……’按许氏分为两种说法，徐氏以为会意，均误。林说较优，但也不够明确。甲骨文并字作[illegible]、[illegible]或[illegible]。并字的造字本义，系于从字的下部附加一个或两个横划，作为二人相连的指事字的标志，以别于从，而仍因从字以为声（东耕通谐）。”⑧竝、并为古字，併为后起字。许氏竝、併互训，同音，读如并，从开得声。此论不确。段氏所说“竝古音在十部，读如旁，併古音在十一部，读如并，竝併有别”，甚是。在甲骨卜辞中，“竝”与“并”非同字，均可作族长名或地名，西周早期金文有“并伯”（《近出》0158）。即其证。

目前所见，“竝”族徽有 10 器 11 拓铭文（图十五），其中，有明确出土地的有 2 器（其中，1 器为馆藏器）：

《竝母戊爵》（《近出》0893）1980 年陕西岐山县蔡家坡出土

《竝觚》（《集成》06579）现藏河南省新乡市博物馆

1970 年山西石楼县萧家塌出土的《竝并戈》（《集成》10851），报告者杨绍舜释“并”为

① 徐锡台：《周原甲骨文综述》，西安，三秦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8 页。

② 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员会：《侯马盟书》，北京，文物出版社 1976 年版，第 239 页。新蔡葛陵楚墓所出竹简亦有“竝”字，与此盟书“竝”字形同。

③ 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第 1 册第 0245 字，第 304 页。

④ 汉·许慎：《说文解字》（孙氏重刊宋本），上海，上海市古籍书店 1991 年影印版，第 164、169 页。

⑤ 汉·许慎：《说文解字》（孙氏重刊宋本），第 216 页。

⑥ 汉·许慎：《说文解字》（孙氏重刊宋本），第 169 页。

⑦ 汉·许慎：《说文解字》（孙氏重刊宋本），第 164 页。

⑧ 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第 1 册第 0069 字，第 139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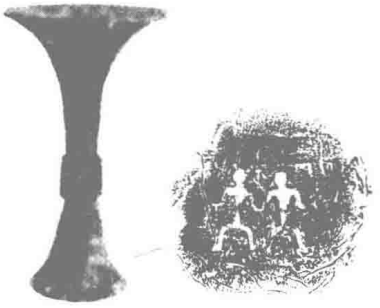

竝觚(《集成》06579)

竝母戊爵(《近出》08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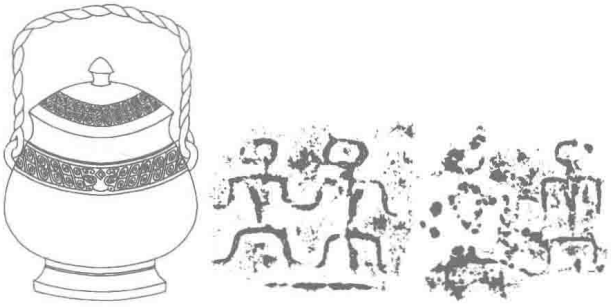

竝卣(《集成》04733)

父辛竝觚(《集成》07142)

图十五

"开即笄字"①;彭邦炯亦认为:"一面作'竝',另一面作'并'。"②在殷商甲骨卜辞中,"竝"与"并"非同字,意亦有别。卜辞之中的"并"亦可为族长名、国族名,但"并"的地望应距殷墟不远,商王常在此地举行"田"、"奠"等祭礼,如《合集》10958、10959、32832、32833 等所载即可为证。因此,《竝并戈》之"并"与本文所论之"竝"不是同一方国族氏。在殷周金文族徽中,与"竝"族徽缀联的盟姻族徽有:"✧竝"、"單竝"、"竝并(𠦪)"、"己竝"、"木竝"等,及另立宗室的"亞[竝]"。

"竝"在殷商甲骨卜辞中,可作连词,连接两名词,如:

七日己子夕𢦏有新大星竝火。(《合集》11503 反)

"竝"在殷商甲骨卜辞中,亦可作动词③,如:

貞弜竝酌?(《合集》23360)

弜竝酌?(《合集》34558)

---

① 杨绍舜:《山西石楼新征集到的几件商代青铜器》,《文物》1976 年第 2 期,第 94 页。

② 彭邦炯:《竝器、竝氏与并州》,《考古与文物》1981 年第 2 期,第 50—52 页。

③ 彭邦炯《竝器、竝氏与并州》认为:"竝在甲骨文中的用法主要有二:一是动词……二是名词。"此言不确。李棪:《北美所见甲骨选考释》(《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学研究所学报》1970 年第 3 卷,第 2 期)亦认为甲骨文中的竝字有三种用法,即人名、地名、动词。

“竝”在殷商甲骨卜辞中，亦可用作名词，为族长名，宾组、出组、历组卜辞均见，时代从武丁至祖甲，如：

貞：竝其喪眔人？三月。（《合集》51）

……古貞：竝亡災不喪眔？（《合集》52）

乎竝弜（）？/勿乎竝弜（）？（《合集》376 正）

甲戌卜，穷貞：翌乙亥，竝告王其出于……（《合集》4388）

竝于丁？七月。（《合集》4390）

貞：由竝往？（《合集》4395）

貞：竝弗其以出取？（《合集》9105 反）

己亥卜，貞：由竝令省在南亩？（《合集》9639）

……祝貞：二示祟王遣竝？十月。（《合集》24412）

丁巳卜，貞：王令竝伐商？（《合集》33065）

乙卯卜，貞：王令竝伐？（《合集》33113）

竝伐？/伐竝？（《合集》33119）

辛未貞：其令射弜（）即竝？/辛未，貞叀戉令即竝？/癸酉，貞其令射弜（）即竝？/癸酉，貞叀戉令即竝？（《合集》33886）

庚寅，貞：王令竝伐商？（《屯》2907）

“竝”在殷商甲骨卜辞中，亦可作国邑名，如：

……吉，王永于竝？（《合集》4387）

竝入十？（《合集》9247）

竝入？（《合集》9248）

竝入十。（《合集》17085 反）

己子（巳），貞：竝弜（）伐方受右？/竝弗受右？（《合集》33042）

己子（巳），貞：竝弜（）伐受右？/竝弗受右？（《合集》33043）

丁巳卜，貞：王叀丁巳令伐竝？（《屯》4054）

戊卜，㫃匕庚，在竝？一。（《花东》53）

张秉权《甲骨文中所见人、地同名考》列甲骨文中所见族长名与地名相同的卜辞九百余条，认为：“甲骨文中的人名似乎不是他的私名，而是他的采邑或方国之名，所以隔代之人可以同名。”①由此，上述卜辞之族长名“竝”与地名“竝”均可以是地名或国族名。饶宗颐《殷代贞卜人物通考》：“贞卜人物之名号，其中不少原为声名，此等称谓有时不是某一

① 张秉权：《甲骨文中所见人、地同名考》，《庆祝李济先生七十岁论文集》下册，台北清华学报社 1967 年版。

个人的私名，可能指若干人。”①旧题汉代伏胜撰《尚书大传》：“古者诸侯始受封则有采地。”②宋代罗泌《路史》亦引：“《书大传》曰：古者诸侯始受封则有采地。”③饶宗颐《甲骨文通检前言——贞人问题与坑位》所列地名“竝方（《屯》2907）”④（如图十六），目验卜辞后，发现饶氏将“伐”字的省形误为“方”字。《英》1948 卜辞亦为同版、同日、同人贞卜之辞，“竝”在不同的卜辞里或为族长名、族氏名或地名。

癸（子）巳卜，祝貞：二示祟王遣竝？二告。/癸（子）巳卜，祝貞：丁辛吉，永于竝？/癸（子）巳卜，祝貞：竝來歸隹屮示？（《英》1948）

目前所见“竝”族徽器均属商代器物，西周时期不见。周原卜辞 H11：6“㞢曰：竝克事？”（图十六）⑤“克”，《尔雅注疏》《疏》曰：“克，亦胜也。”⑥西周早期金文《朕簋》（《集成》04131）载“越鼎克昏”，“克”即是战胜之意。疑此即是记载“竝”方国灭于西周的刻辞。关于“竝”族徽，丁山则谓：“虽不尽武丁时代所制，谓皆商代竝氏之徽识，则无疑也。”⑦关于“竝”地地望，彭邦炯认为：“商代竝氏故地定在今山西省中部一带。”⑧此说误。

《屯》2907

H11：6

图十六

“竝”、“并（并）”地望自古有说，但由于典籍“竝”、“并（并）”混同无别，亦不易区分，现仅述于次。关于并（并）地地望问题典籍多源从《周礼·职方氏》。汉代郑玄《周礼郑氏注·职方氏》曰：“正北曰并州，其山镇曰恒山，其泽薮曰昭馀祁。”郑注曰：“幽并则青冀之北也。”⑨《史记·五帝本纪》《集解》引“马融曰：‘禹平水土，置九州。舜以冀州之北广大，

① 饶宗颐：《殷代贞卜人物通考》（上、下册），香港，香港大学出版社 1959 年版，第 1200 页。
② 旧题汉·伏胜撰：《守约篇·尚书大传》，榕园丛书本，卷二，第 2 页。
③ 宋·罗泌撰：《路史》，钦定四库全书本，卷二十七，第 49 页。
④ 饶宗颐：《甲骨文通检前言——贞人问题与坑位》，《中国语文研究》第 9 期，第 65—78 页；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第 1 册第 0273 字，北京，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329—334 页。
⑤ 徐锡台：《周原甲骨文综述》，西安，三秦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8 页。
⑥ 晋·郭璞撰，唐·陆德明音义，宋·邢昺疏：《尔雅注疏》，钦定四库全书荟要本，卷一，第 17 页。
⑦ 丁山：《甲骨文所见氏族及其制度·殷商氏族方国志》，北京，科学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114—115 页。
⑧ 彭邦炯：《竝器、竝氏与并州》，《考古与文物》1981 年第 2 期，第 50—52 页。
⑨ 汉·郑玄撰：《周礼郑氏注》第 2 册第 8 卷，上海，商务印书馆 1936 年版，第 220—223 页。

分置并州。燕、齐辽远，分燕置幽州，分齐为营州。于是为十二州也。'"①旧题汉代孔安国《尚书注疏》曰："禹治水之后，舜分冀州为幽州、并州，分青州为营州，始置十二州。"②宋代苏轼《书传》："肇，始也。禹治水之后，舜分冀州为幽州、并州，分青州为营州。"③这些典籍均记载有舜置并州事。宋代林之奇《尚书全解》曰："典之所载虽纪舜事，而先后不以相属。此又言舜既使禹治水之后，更定疆界，分天下为十二州也。十二州者，于九州之地择其疆理阔远者，又增置三州。三州，先儒谓：舜分冀州为幽州、并州，分青州为营州，盖《周礼·职方氏》载：九州有并幽，而无徐梁。《尔雅》载九州无梁青，而有幽营。先儒于此三者参较《禹贡》而于九州之外又得三州焉。曰幽，曰并，曰营。故遂以此充为十二州。然而，世代久远，是非不可得而知。马融云：舜以冀州之地广大分置并州；燕齐辽远分燕，置幽州；分齐置营州。此说虽善，亦是本《职方氏》、《尔雅》而为之说，未必有据，然或近之矣。"④诸言皆本于《周礼》，其辞不可再徵。西周中期铜器铭文《燹公盨》（《中国历史文物》2002.5.5）记载有大禹治水之事，说明西周中期即有禹的记载。

"竝"地东周时或有迁徙。《春秋左传注疏·庄公元年》："齐师迁纪、郱、鄑、郚。"杜注曰："郱，在东莞临朐县东南。"⑤《春秋穀梁传注疏》卷五："郱、鄑、郚三字为国名。"⑥又卷五《考证》："齐师迁纪、郱、鄑、郚。《传》郱、鄑、郚，国也。"臣浩"按：以郱、鄑、郚为国，惟《穀梁》，然《公羊》明言是纪之邑，但不言是三邑。《左氏》无传，杜注曰：齐欲灭纪，故迁其三邑之民，而取其地，大约杜注是也。"⑦《前汉书·地理志》齐郡临朐县，注："应劭曰：临朐山，有伯氏骈邑。"⑧丁山认为是《论语》之"骈邑"，《水经汳水注》之"鉼亭"，《风俗通》之"鉼乡亭"，《水经睢水注》之"鉼亭、鉼乡"。⑨ 二说均不确。上引文献均为秦汉时古籍，此时是汉字形变、古今文争论之时，所以，此时古、今字与新生字常相混不清。汉代许慎《说文解字·邑部》郱字下曰："[illegible]，地名。从邑并声。"⑩"郱"与"竝"从字形上说不是一字，但秦汉时二字音同，可通。从严格意义上说，文献所言"郱"地与"竝"地应是不同的地方。

明代凌迪知《万姓统谱》：有竝姓。⑪ 东周时期"竝"地地望，我们可以从以下线索进行探讨。《侯马盟书》156.3 盟书"竝"字，作"[illegible]"形⑫，为族氏名或人名。《包山楚简》153 简曰："□□之田，南與郚君佢疆，東與郚君佢疆，北與鄝昜佢疆，西與鄱君佢疆。其

① 汉·司马迁：《史记·五帝本纪》，北京，中华书局 1953 年版，第 27 页。
② 汉·孔氏传，唐·陆德明音义，孔颖达疏：《尚书注疏》，钦定四库全书荟要（乾隆御览）本，卷二，第 19 页。
③ 宋·苏轼撰：《书传》，钦定四库全书荟要（乾隆御览）本，卷二，第 8 页。
④ 宋·林之奇撰：《尚书全解》，钦定四库全书荟要本，卷二，第 31—32 页。
⑤ 晋·杜氏注，唐·陆德明音义，孔颖达疏：《春秋左传注疏》，钦定四库全书本，卷七，第 4 页。
⑥ 晋·范宁集解，唐·陆德明音义，杨士勋疏：《春秋穀梁传注疏》，钦定四库全书荟要本，卷五，第 7 页。
⑦ 晋·范宁集解，唐·陆德明音义，杨士勋疏：《春秋穀梁传注疏》，卷五《考证》，第 2 页。
⑧ 汉·班固撰，唐·颜师古注：《前汉书》，钦定四库全书荟要本，卷二十八上，第 41 页。
⑨ 丁山：《甲骨文所见氏族及其制度·殷商氏族方国志》，北京，科学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114—115 页。
⑩ 汉·许慎：《说文解字》（孙氏重刊宋本），上海，上海市古籍书店 1991 年影印版，第 136 页。
⑪ 明·凌迪知撰：《万姓统谱》，钦定四库全书本，卷八十七，第 19 页。
⑫ 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员会：《侯马盟书》，北京，文物出版社 1976 年版，第 239 页。

邑：笑一邑，郊一邑，竝一邑，郃一邑，矣爲一邑，郫一邑，凡之六邑。”①这为我们研究“竝”地地望提供了十分重要的线索。此简与《春秋左传注·隐公十一年》所载“王取郜、刘、蔿、邘之田于郑，而与郑人苏忿生之田温、原、絺、樊、隰郕、攒茅、向、盟、州、陉、隤、怀”②同文例且均言某田，其后为邑名。故而，《包山楚简》153 简两句话所记应为一事，竝邑在六邑之内，东、南、西、北四方范围俱全。蔆，读为夌，以水得名。《前汉书》载：“淩，莽曰：生夌。应劭曰：淩水所出，南入淮。”③《后汉书》又说：“淩，故属泗水。”④鄝，地名，或作“蓼”。《春秋左传注·文公五年》：“楚公子燮灭蓼。”注曰：此蓼国“与《桓》十一年《传》之蓼同名而异国。……今河南省固始县东北有蓼城岗，盖即古蓼国”⑤。此说甚是。何琳仪亦从此说。⑥ 鄱，读若瀋，即沈字，沈君的铜器曾在河南南部信阳地区屡有发现，沈在今河南固始县附近。⑦ 郝地地望古籍不载。但我们通过南至郝，东至蒸蔆，北至鄝，西至鄱，可以大致判断“竝”的位置，而鄝、鄱二地皆在固始境，这样我们可将“竝”地地望划定在下述范围内：北在今河南固始县东北，东至淩水，西至今信阳、固始间，其南境之郝地不确（图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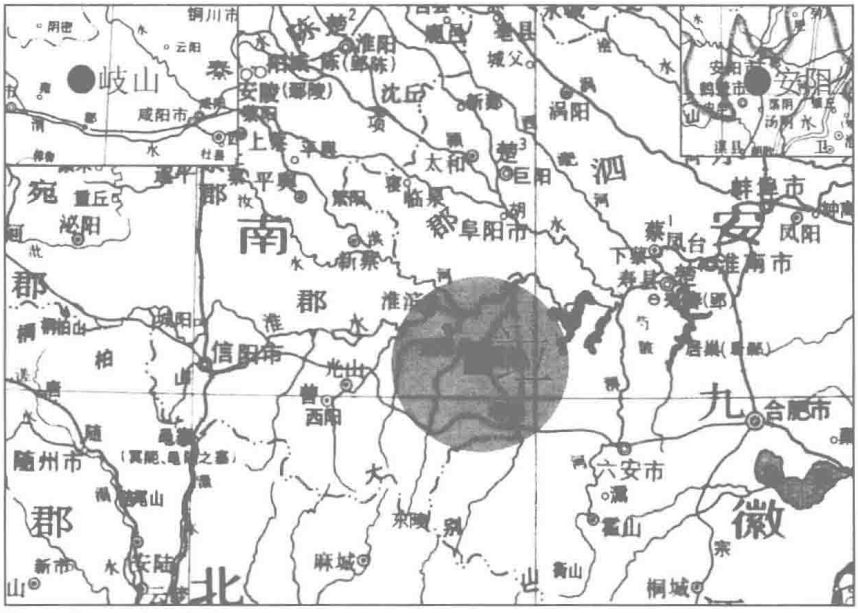

图十七　“竝”族徽出土地与竝地范围
注：“●”表示铜器出土地，“■”表示地望

综上所述，竝方国族氏是殷商时期的一个较活跃的方国，曾向商王朝入贡甲骨等物，与商王朝交往频繁。该方国族氏在商时为侯爵，都竝，在西周早期为西周所灭。竝方国西

① 湖北省荆沙铁路考古队：《包山楚简》，北京，文物出版社 1991 年版，释文第 28 页、图版 70. 153 简。
②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北京，中华书局 1990 版，第 76—78 页。
③ 汉·班固撰，唐·颜师古注：《前汉书》，钦定四库全书本，卷二十八下，第 22 页。
④ 南朝宋·范晔撰，梁·刘昭补并注：《后汉书》，钦定四库全书荟要本，卷三十一，第 10 页。
⑤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第 540 页。
⑥ 何琳仪：《战国文字声系》上，北京，中华书局 1998 版，第 239 页。
⑦ 李学勤：《论汉江间的春秋青铜器》，《文物》1980 年 1 期，第 54—58 页。

周后为邑，其地望范围的北面在今河南固始县东北，东至淩水，西至今信阳、固始之间。竝方国族氏存灭情况如图表九。

图表九　殷周时期"竝"方国族氏存灭表①

国	爵	姓/氏	始封	存国	都/邑	存灭
竝	侯	竝		商	竝	西周

第九节　"息"族器整理与研究

殷周金文"息"族徽目前著录24器，除去重者②，计19器。殷周金文"息"族徽出土地集中在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的蟒张村和天湖村二地，另有3器出土于其他地区。"息"金文族徽如下图所示（图十八）：

息鼎（《集成》012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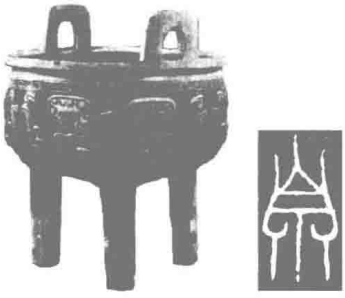

息鼎（《近出》01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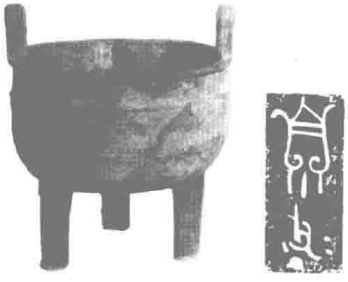

息父丁鼎（《集成》015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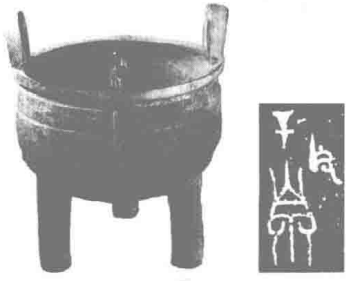

息父辛鼎（《近出》0235）

图十八

河南信阳市罗山县的蟒张村和天湖村出土"息"族徽铭文16器，统计如下：

① 王长丰：《竝方国族氏源流考》，《中原文物》，2006年第1期，第65—68页。

② "息"族徽铜器主要著录于《集成》、《近出》二著录书中，但二书所收"息"及其相关的族徽铭文相重者甚多，如：《集成》03.1225与《近出》2.0174、《集成》03.1226与《近出》2.0175、《集成》03.1227与《近出》2.0173、《集成》03.1535与《近出》2.0230、《集成》04.1598与《近出》2.0231相重；另有"𨻰息"族徽如《集成》11.5595与《近出》3.0613、《集成》12.7071与《近出》3.0735相重。

《息鼎》(《集成》01225)1980年河南罗山县蟒张墓葬(M28：11)出土

《息鼎》(《集成》01226)河南罗山县蟒张墓葬(M5：1)出土

《息鼎》(《集成》01227)1980年河南罗山县蟒张墓葬(M28：12)出土

《息父乙鼎》(《集成》01535)河南罗山县蟒张墓葬(M6：2)出土

《息父辛鼎》(《近出》0235)1979—1980年河南罗山蟒、张天湖村(M28：10)出土

《息爵》(《集成》07751)河南罗山县蟒张墓葬(M6：5)出土

《息爵》(《近出》0784)1979—1980年河南罗山蟒张、天湖村(M11：2)出土

《息爵》(《近出》0785)1979—1980年河南罗山蟒张、天湖村(M28：6)出土

《息爵》(《近出》0786)1979—1980年河南罗山蟒张、天湖村(M6：5)出土

《息戈》(《考报》1986.02.173图22.10)1979—1980年河南罗山县蟒张乡天湖村墓葬(M9：7)出土

《息戈》(《集成》10723)1979—1980年河南罗山县蟒张乡天湖村(M7)出土

《息戈》(《集成》10724)1979—1980年河南罗山西县蟒张乡天湖村(M9：8)出土

《息矛》(《集成》11425)1979—1980年河南罗山县蟒张乡天湖村墓葬(M9：10)出土

《息觶》(《近出》0639)1985年河南罗山蟒张后李村(M44：9)出土

《息父乙觚》(《近出》0742)1985年河南罗山蟒张后李村(M44：11)出土

《息戈》(《近出》1067)1985年河南罗山蟒张后李村(M43：4)出土

河南安阳刘家庄南出土2器,统计如下：

《己父息觚》(《安阳殷墟青铜器》82)1985年河南安阳市刘家庄南(M63：4)出土

《父己息爵》(《安阳殷墟青铜器》83)1985年河南安阳市刘家庄南(M63：2)出土

陕西岐山出土1器如下：

《息父丁鼎》(《集成》01598)1980年陕西岐山县京当公社王家嘴西周墓葬(M1)出土

河南信阳市罗山县的蟒张村和天湖村出土有铭文商代铜器40件,其中,“息”族徽铭文的铜器共26件,占全部有铭文铜器的65%。出土“息”字铭文铜器墓有9座,占全部商代墓的41%,特别是10座商代中型井椁墓中有8座出土“息”铭铜器,占80%。① 可见,罗山蟒张、天湖等地有可能是商代“息”族墓地。河南罗山天湖、蟒张墓葬地理位置及天湖商周墓分布图如下(图十九、图二十)：

① 河南省信阳地区文管会 河南省罗山县文化馆(欧潭生)：《罗山天湖商周墓地》,《考古学报》1986年第2期,第153—197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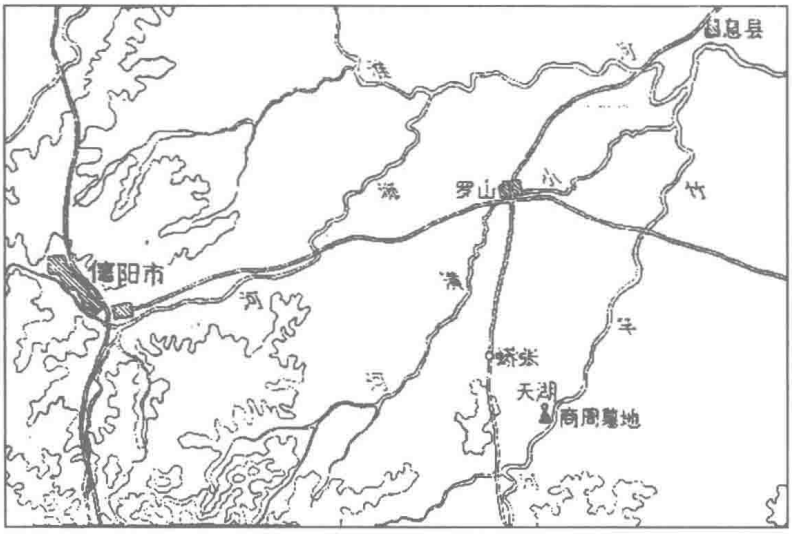

图十九　罗山天湖、蟒张墓葬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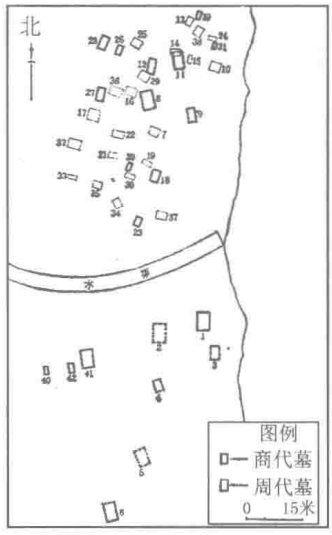

图二十　天湖商周墓分布图

殷周族徽“息”字，旧不识。李伯谦、郑杰祥列举阮元、唐兰、徐同柏、刘心源、方浚益、吴式芬、于省吾等诸家所释此字陈说①已详，不再赘述。李、郑二氏所揭后李（天湖村）商代墓葬所出族徽“[illegible]”释为“息”，是正确的。目前所见殷周金文族徽“息”字的形体，如：《息鼎》（《集成》01225）作“[illegible]”、《息鼎》（《集成》01226）作“[illegible]”、《息父乙鼎》（《集成》01535）作“[illegible]”、《息爵》（《集成》07751）作“[illegible]”、《息戈》（《集成》10724）作“[illegible]”、《𨻰息尊》（《近出》0613）作“[illegible]”、《息觯》（《近出》0639）作“[illegible]”等形。《说文解字·心部》：“息，喘也。从心从自，自亦声。”②《说文解字·王部》释皇下曰：“自，读若鼻。”③《说文解字注》则曰：“口部曰：喘，疾息也。喘为息之疾者。析言之，此云息者喘也。浑言之，人之气急曰喘，舒曰息。引申为休息之称，又引申为生长之称；引申之意行，而鼻息之义废矣。”④《类篇》：“息，悉即切。《说文》喘也。一曰：止也、生也。”⑤《说文系传》云：“自，鼻也。气息从鼻出，会意。消式反。”⑥上述诸说中，司马氏与徐氏均是以《说文》为底本而加以阐说，唯段氏所言“人之气急曰喘，舒曰息……引申之意行，而鼻息之义废矣”，甚是。《论语全解》：“屏气似不息者。”⑦以上均应解为“人之气舒曰息”。殷周金文族徽“[illegible]”，上从自，其下表示气息所舒状，会意。

殷周金文中，与“息”族徽缀联的盟姻族徽有：“息斤”、“乙息”、“𨻰息”、“息母”、“息

① 李伯谦、郑杰祥：《后李商代墓葬族属试析》，《中原文物》1981 年第 4 期，第 33—35、46 页。
② 汉·许慎：《说文解字》（孙氏重刊宋本），天津，天津市古籍书店 1991 年影印版，第 217 页。
③ 汉·许慎：《说文解字》（孙氏重刊宋本），第 10 页。
④ 清·段玉裁：《说文解字注》（经韵楼藏版），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502 页上右。
⑤ 旧题宋·司马光撰：《类篇》，钦定四库全书本，卷三十，第 23 页。
⑥ 南唐·徐锴撰，朱翱反切：《说文系传》，钦定四库全书本，第十九，第 11 页。
⑦ 宋·陈祥道撰：《论语全解》，钦定四库全书本，卷五，第 18 页。

庚”、“息己”、“辛息”等。

殷墟甲骨卜辞亦有“息”字，《合集》2354 臼作“[illegible]”、《合集》3449“[illegible]”、《合集》20086“[illegible]”，三字形体略有差异，其上均从自，自下作气息所舒状，或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形。

上文 3 条卜辞释文如下：

戊申帚息示二屯？永。① （《合集》2354 臼）

……子……何……息……白……（《合集》3449）

乙亥卜，息白弘？十一月。（《合集》20086）

《合集》2354 臼辞为武丁时期卜辞，此类刻辞多为记事刻辞。“帚息”，之“妇某”为商王诸妇之专称，认为是武丁后妃之一②，“息”，方国族氏名。“息”国某妇适于商王为妇，这也说明，息在商王武丁时期，曾为商王朝的姻邦。《合集》20086 辞之“息白”，“息”，侯国名，伯爵。由此可见，商代“息”为侯国名。

西周金文中亦有记载“息”国诸事，如：

公史徵事又（佑）息。（《集成》03862）　　西周早期

“息”是族长名，殷商至西周早期金文中的族长名与甲骨文中的族长名一样，不是他们的私名，而是其采邑或方国族氏名。

唯王八月，息白賜貝于姜，用乍父乙寶尊彝。（《集成》05385）西周早期

唯王八月，息白賜貝于姜，用乍父乙寶尊彝。（《集成》05386）西周早期

金文“息白”与甲骨卜辞之“息白”同，“息”，侯国名，伯爵。

我们研究古代方国族氏应该用一种动态的观念来研究它的发展史，而不应该只看史料或乱加附合。对于商代和西周早期“息”方国族氏的研究，众说颇多。于豪亮曾认为 1969 年湖北省枝江县百里洲八亩公社所出的春秋铜器为“塞（息）”国铜器③。何光岳据此认为：“息人起源于青海积石山和河曲一带的析支羌；即古代羌人的一支，叫塞人。这个析支即菥也，菥即野青稞。”④陈昌远对此并不认可⑤。“[illegible]”非“息”字，另文赘述。范毓周认为：“息在商代当以‘息’为其族姓，前引甲骨文中关于‘妇息’的记载及罗山蟒张出土商代息国诸器皆以‘息’称，可为其证。至周代的息国，很可能如《世本·氏姓篇》所言为姬姓。”⑥范说“‘息’为其族姓”，其中，“息”应为国族名，而非“息”姓。不能将“息”与《世

① 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第 1 册第 0714 字（北京，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680 页）未释，按：“为人名。”

② 胡厚宣：《武丁时五种记事刻辞考》，《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第 3 册，成都，成都齐鲁大学国学研究所专刊 1944 年版。

③ 于豪亮：《论息国和樊国的铜器》，《江汉考古》1980 年第 2 期，第 7—11 页。

④ 何光岳：《息国考》，《史学月刊》1988 年第 6 期，第 108—114 页。

⑤ 陈昌远：《古息国考辨——河南古国史研究之四》，《史学月刊》1990 年第 6 期，第 16—20、55 页。

⑥ 范毓周：《息器、妇息与息国》，《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6 年第 4 期，第 112—116 页。

本》所言姬姓相并论，认为“息”即姓。这是甲骨学研究的共识，亦见前文。从目前所见材料来看，李伯谦等认为：“这个息国至商代末期依然存在，进入西周初期，该国或徙或亡，始由西周姬姓贵族所代替，《世本·氏姓》篇：‘息国，姬姓’，就是指的周代姬姓息国，姬姓息国当是姬姓贵族因袭居商代息国故地而得名。”①这是对的。至于商至西周初期“息”国何姓，有待于日后的更多资料出现。

关于周代“息”国为何姓，其说大致有二：一曰，姬姓；二谓，妫姓。谓姬姓者均出自《春秋左传注疏·隐公十一年》：“郑、息有违言。……不量力，不亲亲。”《疏》“注《正义》曰：‘《世本》：息国，姬姓。’此息侯伐郑责其不亲亲，知与郑国同姬姓也。”②后辑《世本》皆谓：“息，姬姓。”③明代何楷《诗经世本古义》：“大车美息妫，以丑楚子也。”下云：“息在今汝宁府息县，姬姓侯爵。初郑、息有违言，息侯伐郑，事在隐十一年，君子以息不亲亲，卜其将亡。故知其为姬姓也。”④关于姬姓息国的始封，宋代魏了翁《春秋左传要义》：“息，姬姓，不知始封。”下曰：“《世本》息国，姬姓。此息侯伐郑责其不亲亲，知与郑国同姬姓也。《庄十四年》传：楚文王灭息，其初则不知谁之子，何时封也。”⑤清《息县志》则曰：“周武王十三年分封为息侯国。”⑥不知此语源于何处。谓息为妫姓者语出《通志·氏族略》。宋代郑樵《通志》曰：“妫姓之国为息氏，公子边受爵为大夫，又有息夫氏出焉。此以国爵为氏者也。”⑦公子边即杨伯峻《春秋左传注·僖公二十五年》“楚斗克、屈御寇以申、息之师戍商密”；《注》曰“斗克，字子仪，时为楚之申公；屈御寇字子边，时为楚之息公。楚之地方长官皆称公”。⑧ 屈御寇字子边时为楚之息公。宋代罗泌《路史》息下云：“今新息，楚文妃息妫国，后周之息州。非姬姓之息。”《注》：“杜以为姬姓非也。”⑨郑、罗二氏并以息妫之息为妫姓，而非姬姓。陈槃则谓：“息妫，陈女也。陈，妫姓。妇于息，故曰息妫，非息女也。”⑩古代妇女称姓之制我们有专文论述。

春秋时期息国仍然存在，《春秋左传注疏·隐公十一年》：“郑、息有违言。息侯伐郑，郑伯与战于竟，息师大败而还。”杜《注》曰：“郑、息同姓之国。”⑪郑为春秋大国，息为小国，二国同为姬姓。息不量力伐郑，而为郑所败。三十余年后，蔡灭息，楚遂又灭蔡。这一过程源于楚国计谋，使蔡侯失礼，息请楚伐蔡，蔡败。《春秋左传注疏·庄公十年》曰：“蔡哀侯娶于陈，息侯亦娶焉。息妫将归，过蔡。蔡侯曰：吾姨也。止而见之，弗宾。息侯闻

---

① 李伯谦、郑杰祥：《后李商代墓葬族属试析》，《中原文物》1981 年第 4 期，第 33—35、46 页。
② 晋·杜氏注，唐·陆德明音义，孔颖达疏：《春秋左传注疏》，钦定四库全书本，卷三，第 38 页。
③ 汉·宋衷注，清·秦嘉谟等辑：《世本八种》，上海，商务印书馆 1957 年版。
④ 明·何楷撰：《诗经世本古义》，钦定四库全书本，卷二十二，第 1—2 页。
⑤ 宋·魏了翁撰：《春秋左传要义》，钦定四库全书本，卷五，第 26 页。
⑥ 息县志编委会：《息县志》，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1 页。
⑦ 宋·郑樵撰：《通志》，钦定四库全书荟要本，卷二十五，第 10 页。
⑧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北京，中华书局 1990 年版，第 434 页。
⑨ 宋·罗泌撰：《路史》，钦定四库全书本，卷二十七，第 9 页。
⑩ 陈槃：《春秋大事表列国爵姓及存灭表譔异》第 1 册，台湾，台湾央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1986 年版，第 388—390 页。
⑪ 晋·杜氏注，唐·陆德明音义，孔颖达疏：《春秋左传注疏》，钦定四库全书本，卷三，第 38 页。

之，怒。使谓楚文王曰：伐我。吾求救于蔡，而伐之。楚子从之。秋九月，楚败蔡师于莘，以蔡侯献舞归。"①《春秋左传注疏·庄公十四年》亦曰："蔡哀侯为莘故，绳息妫以语楚子。楚子如息，以食入享，遂灭息。以息妫归，生堵敖及成王焉。未言。楚子问之，对曰：吾一妇人而事二夫，纵弗能死，其又奚言。楚子以蔡侯灭息。遂伐蔡。秋七月楚入蔡。"②楚灭息、蔡二国，这一过程是楚国的长远谋略。《吕氏春秋·长攻篇》记："楚王欲取息与蔡，乃先佯善蔡侯，而与之谋曰：吾欲得息，奈何？蔡侯曰：息夫人，吾妻之姨也。吾请为飨息侯与其妻者，而与王俱，因而袭之。楚王曰：诺。于是与蔡侯以飨礼入于息，因与俱，遂取。息旋舍于蔡，又取蔡。"③楚为谋中原，先后灭息、蔡二国。清代高士奇《左传纪事本末》谓楚曰："南捍荆蛮，而北为中原屏蔽者。最大陈、蔡，其次申、息，其次江、黄，其次唐、邓，而唐、邓尤偪处方城之外，为楚门户。自邓亡，而楚之兵申、息受之；申、息亡，而楚之兵江、黄受之；江、黄亡，而楚之兵陈、蔡受之；陈、蔡不支，而楚兵且交于上国矣。"④楚灭息之后，楚以息为县，启用申国之俘彭仲爽为令尹治息。《春秋左传注疏·哀公十七年》曰："彭仲爽，申俘也。文王以为令尹，实县申、息。"《注》曰："楚文王灭申、息，以为县。"⑤楚灭息，时在公元前680年。

楚灭息，以息为县，关于息地为县治后的史迹，典籍亦有记载。《春秋左传注·僖公二十五年》："秋，秦、晋伐鄀。楚斗克、屈御寇以申、息之师戍商密"；《注》曰："斗克，字子仪，时为楚之申公；屈御寇字子边，时为楚之息公。楚之地方长官皆称公。楚国经营中国常用申、息之师。……《成》六年用申、息之师救蔡，亦可证。"⑥楚灭息后，以息为县，其长官谓公。关于"息"地或"息"公的记载亦如：《春秋左传注·文公三年》"冬，晋以江故告于周。王叔桓公、晋阳处父伐楚以救江，门于方城，遇息公子朱而还"；《文公十年》"陈侯、郑伯会楚子于息"；《文公十六年》"庸人帅群蛮以叛楚。麇人率百濮聚于选，将伐楚。于是申、息之北门不启"；《襄公二十六年》记子木与声子的对话"晋遂侵蔡，袭沈，获其君；败申、息之师于桑隧，获申丽而还（作者注：此亦《成》六年用申、息之师救蔡事）"。⑦

关于息地的地望，《左传杜林合注·隐公十一年》《传》"郑、息有违言。息侯伐郑，郑伯与战于竟，息师大败而还。君子是以知息之将亡也"；"杜：息国，汝南新息县。竟音境。息一本作鄎。音息"。⑧《春秋左传注》曰："息，一作'鄎'，姬姓之国。不知初封于何时何人。庄十四年前为楚所灭。息故城当在今河南省息县。《清一统志》引《息县志》，谓有古息里在县治西南十五里，即息侯国。"⑨《汉书·地理志》汝南郡下云："新息，莽曰新德。"

---

① 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春秋左传正义·庄公十年》（世界书局本），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1767页。
② 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春秋左传正义·庄公十四年》（世界书局本），第1771页。
③ 秦·吕不韦撰，汉·高诱注：《吕氏春秋》，乾隆五十三年（灵岩山馆藏板）刊本，卷十四，第14页。
④ 清·高士奇撰：《左传纪事本末》，钦定四库全书本，卷四十五，第15页。
⑤ 晋·杜氏注，唐·陆德明音义，孔颖达疏：《春秋左传注疏》，钦定四库全书本，卷六十，第13页。
⑥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北京，中华书局1990年版，第434页。
⑦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第531、第577、第617、第1121页。
⑧ 晋·杜预、宋·林尧叟注：《左传杜林合注》，钦定四库全书本，卷二，第17页。
⑨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第78页。

颜师古《注》引孟康曰："故息国，其后徙东，故加新云。"①故知，古代息国地望即在此汉代之新息治内。《水经注》："淮水又东，迳新息县故城南。应劭曰：息后徙东，故加新也。王莽之新德也。光武十九年，封马援为侯国，外城北门内有新息长贾彪庙，庙前有碑。"②《水经注疏》："郦氏分故息、新息为二，则息在新息地非即新息治也。淮水东流先迳故息，后迳新息，则故息在新息之西与下应（劭）合，在今息县西南十五里，……（新息）今息县治。"③《元和郡县志》："贾君祠在县北一里。……新息故城在县西南十里。"④贾君祠即《水经注》所说贾彪庙，息故城在新息县治南十里。在新息的沿袭上，《元和郡县志》曰："新息县，本息侯国，为楚所灭。汉以为新息县，属汝南郡。周武帝于此置息州领此县，隋大业二年州废改属豫州，武德四年于此重置息州，贞观元年废以县属豫州。"⑤《钦定大清一统志·光州·古迹》下引新息故城"在息县东"，又引《元和郡县志》："新息故城，在县西南十里，《县志》：'今为新息里'，又有古息里，在县西南十五里，即息侯国，为楚所灭者"。⑥ 清《光州志》卷四："息县，古息城，在县西南七里。"⑦清《息县县志·古迹》："古息城，县西南七里，故息国"；又《息县县志·建置》曰："古息铺，县西南七里。"⑧

今据信阳地区文物部门调查，在今息县城西南约十华里处发现一座古代城址，现为张庄、李庄、蒋庄、王庄四个自然村。整个古城南北约一里（有的说为420米），东西半里（有的说东西长800米），面积约为336 000平方米，时代最晚至春秋时期。⑨ 这座古城应是周代初、中期以后息国的都邑所在地，清代尚称古息里、古息铺，当因古息国故墟而得名。至于商代至周初的息国地望是否就是周代初、中期后息国的地望，李伯谦、郑杰祥认为："商代息国都邑也许要在今罗山县境找到其踪迹，但是息县、罗山二县相邻，古息城南距后李商代墓地不过三十余公里，因此周代息国一名必是沿袭商代息国故地而来，同时周代息国的确定也为我们考证后李商代息国墓地从侧面提供了重要依据。"⑩由此可见，周代息地在今息县城西南十里青龙寺附近，城区面积一平方华里，清代称古息里、古息铺。周代息地故址东北约十里，汉置新息，王莽改为新德，东汉马援封为新息侯，周武帝于此置息州领此县，隋大业二年州废改属豫州，武德四年于此重置息州，贞观元年废以县属豫州，元代置息州，明代改息县，沿用至今（图二十一）。

1975年湖北随县涢阳出土春秋晚期器《郾子行盆》（《集成》05386），此器应为郾地之子所作之器，铭文如下：

---

① 汉·班固撰，唐·颜师古注：《前汉书》，钦定四库全书本，卷二十八上，第28页。
② 后魏·郦道元撰：《水经注》，钦定四库全书荟要本，卷三十，第5页。
③ 杨守敬：《水经注疏》（抄本），日本，森鹿三氏寄赠京都大学图书馆藏本。
④ 唐·李吉甫撰：《元和郡县志》，钦定四库全书本，卷十，第24页。
⑤ 唐·李吉甫撰：《元和郡县志》，第25页。
⑥ 清·和珅撰：《钦定大清一统志·光州·古迹》，钦定四库全书本，卷一百七十六，第14—15页。
⑦ 清·龚质生汇编：《光州志》，清康熙三十一年本，卷四。
⑧ 《息县县志》，清嘉庆四年本，古迹篇。
⑨ 周到：《河南息县古遗址调查》，《考古通讯》1985年第3期，第26—28页。
⑩ 李伯谦、郑杰祥：《后李商代墓葬族属试析》，《中原文物》1981年第4期，第33—35、46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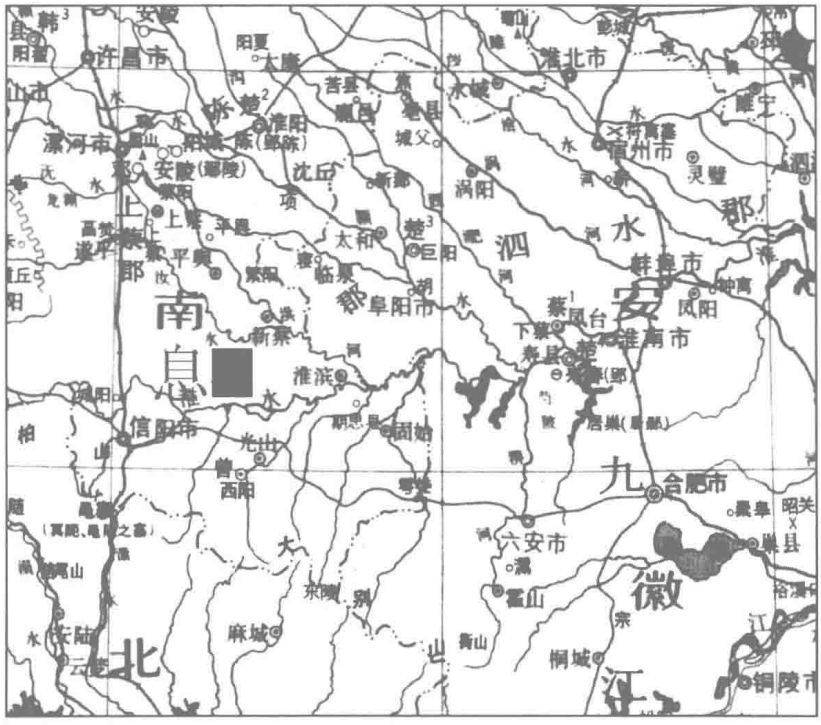

图二十一　息国地理位置图

鄎子行自乍飤盆永寶用之。(《集成》05386)　　春秋晚期

“鄎”,从邑息声。“息”称邑,为鄎,故从邑。“息”与“鄎”之称,其含义应是不同的。“息白”乃是“息”侯的伯爵者;而“鄎子行”则是“鄎”地“子”称,名行。前文已详考殷周金文出土地不应视为地望的判断标准①,故而,湖北随县涢阳出土春秋晚期器《鄎子行盆》,亦不应与鄎地地望系联,或以此说明“息国的贵族当然被迫迁到楚国”②;或谓“息、鄎古今字。疑齐南鄙之息,本息国旧封。后移河南,是为新息。果而则息氏乃自东而西,而应劭以为‘其后东徙’者,适得其反矣”③。这些都是不可信的。此皆出于“息”、“鄎”或古今字,或一字从邑之故。

事实上“息”、“鄎”是两个不同的地理概念,前文亦有所言。认为息应自东而来,皆出于《春秋左传注疏》。《春秋左传注疏》曰:“郑、息有违言。息侯伐郑,郑伯与战于竟。息师大败而还。”“《注》:息国汝南新息县。《音义》《疏》竟,音境。息,一本作鄎,音息。《注》《正义》曰:《世本》息国姬姓。此息侯伐郑,责其不亲亲,知与郑国同姬姓也。庄十四年《传》,楚文王灭息,其初则不知谁之子,何时封也。《地理志》汝南郡有新息县,故息国也。应劭云:其后东徙故加新云。若其后东徙,当云故息。何以反加新字乎?盖本自

① 参见本书《第三章　殷周时期同墓异属族徽研究》。

② 于豪亮:《论息国和樊国的铜器》,《江汉考古》1980年第2期,第7—11页。

③ 陈槃:《春秋大事表列国爵姓及存灭表譔异》第1册,台湾,台湾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86年版,第388—390页。

他处而徙此也。”①《春秋左传》记有“鄎”地。先秦诸书及诸家说解谐将“息”与“鄎”分为二地。从不混用。但“鄎”地不见于春秋哀公十年前事，而此后亦不见“息”。《春秋左传注疏·哀公十年》：“会吴子、邾子、郯子伐齐南鄙，师于鄎。齐人弑悼公，赴于师。吴子三日哭于军门之外。徐承帅舟师，将自海入齐，齐人败之，吴师乃还。”《注》：“鄎，齐地。邾、郯不书，兵并属吴，不列于诸侯。《音义》：郯，音谈。鄎，音息。并必政反。”②杨伯峻《注》曰：“鄎，齐南鄙邑。杜注：‘邾、郯不书，兵并属吴，不列于诸侯。’”③《哀公十一年》曰：“十一年春，齐为鄎故，国书、高无丕帅师伐我及清。”④此鄎地地望不是原为侯国的息地。宋代戴侗早已指出“鄎”非淮北之“息”。宋代戴侗《六书故》曰：“《左氏传》鲁会吴，伐齐师于鄎。《说文》姬姓之国在淮北，今汝南新鄎。按：淮北新息之息，止当单作息，鄎乃齐地。”⑤明代方以智《通雅》亦曰：“鄎，新息也。鲁会吴，伐齐师于鄎。《说文》姬姓之国，在淮北，今汝南新鄎。近时汝宁府有息县，是新息。正当单作息。鄎，乃齐地也。《后汉书》马文渊封息侯，亦单作息。”⑥《史记·管蔡世家》：“哀侯十一年，初，哀侯娶陈，息侯亦娶陈。”《集解》“杜预曰：‘息国，汝南新息县。’”⑦可见，《说文解字·邑部》：“鄎，姬姓之国。在淮北。从邑息声。今汝南新鄎。”⑧所载不确。颜《注》所引孟康所说，当误《左传》所载“息”、“鄎”为一地。“鄎”地在齐南，邑名。此或为孟康、应劭所说，“息”后东徙，至齐南鄙之“鄎”了。⑨

殷周时期“息”方国族氏存灭如图表十所示。

图表十　殷周时期“息”方国族氏存灭表

国	爵	姓/氏	始封	存国	都/邑	存　灭
息	侯	息(商)/姬(周)	商或以前	商至周	今河南光山息县境	楚文王灭息即公元前680年

第十节　“虎”族器整理与研究

虎方的历史、地望问题一直是学术界的棘手问题之一，它关系到一个从殷商到春秋长达一千多年的古国的兴衰历程，虎方的研究对先秦史尤其是对淮夷等方国的研究至关重要。大家都知道，作为一个先秦方国在一千多年的发展历史中其地望可能会随时间的变

① 晋·杜氏注，唐·陆德明音义，孔颖达疏：《春秋左传注疏》，钦定四库全书本，卷三，第38页。
② 晋·杜氏注，唐·陆德明音义，孔颖达疏：《春秋左传注疏》，卷五十八，第28页。
③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北京，中华书局1990年版，第1655—1656页。
④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北京，中华书局1990年版，第1657页。
⑤ 宋·戴侗撰：《六书故》，钦定四库全书本，卷二十六，第18页。
⑥ 明·方以智撰：《通雅》，钦定四库全书本，第十三，第24页。
⑦ 汉·司马迁：《史记·管蔡世家》，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1566页。
⑧ 汉·许慎：《说文解字》(孙氏重刊宋本)，天津，天津市古籍书店1991年影印版，第134页。
⑨ 王长丰：《“息”方国族氏考》，《中原文物》2007年第2期，第59—65页。

化而不断改变。商周的征伐、改封，特别是春秋战国的并伐，使得诸侯领地范围时常更迭。楚始都丹阳，曾迁郢、寿春①。晋始封唐，都翼，后改都曲沃、绛②，以及陈、蔡、许、齐、卫、吴等在历史上都邑、地望、统治范围都有过改变，即其证。虎方这个方国地望亦是这样。此前我们都很少注意到用动态的观点来研究方国及其地望，这应当引起我们的足够重视。

殷商甲骨卜辞中，关于虎和虎方的记载如：

己巳卜，王出田？/乙亥卜，貞：令虎追方？一二。（《合集》20463反）

辛卯卜，王乎虎……（《合集》20713）

癸巳（卜），扶又虎？二三。（《合集》20923）

甲申卜，衖又虎甲？一二。（《合集》21096）

壬子卜，令虎賁，今夕亡田？一二。（《合集》21327）

丁丑卜，王貞：虎[illegible]？二月。（《合集》21385）

癸亥卜，㠯令，今夕虎允[illegible]？二旬壬午[illegible]。（《合集》21386）

壬寅卜，㠯，虎不[illegible]？今夕。二告。（《合集》21391）

甲申卜，爭貞：虎亡田。（十）二月。（《合集》04616）

貞：我馬出虎隹田？一二三四。/貞：我馬出虎不隹田？一二三四。（《合集》11018正）

戊申卜，㱿貞：其出虎？/（戊）申卜，㱿貞：亡其虎？（《合集》14149正）

（庚）戊卜，虎勿帝于[illegible]，雨？二三。（《合集》14363）

丁巳卜，貞：虎其出田？一。（《合集》16496）

戊午卜，卸（御）虎于妣乙由[illegible]豕？一二三。（《合集》22065）

乙丑卜，虎伐……[illegible]斿卑？（《合集》33400）

上述卜辞中，“虎”在句中为族长名、国族名，为宾、𠂤组王卜辞，时代为武丁前后，与虎同出的人有“王”、“㱿”、“爭”、“扶”、“衖”、“我”等，“虎”曾追“方”、征“伐”某地并卜问“帝”祭于“[illegible]”等。从以上卜辞可以看出，在武丁前后，“虎”与商王的关系应是相当密切的。《合集》06667“乙亥卜，貞：令虎追方？”；《合集》06754“辛亥卜，貞：毋其取方？八月”；《合集》06675“癸未卜，貞：方允其啓？二月”；《合集》20463反“乙亥卜，貞：令虎追方”。“虎”与“方”均为族长名或国族名，“方当即方城，在今河南省方城县一带”③。可知：“虎”与“方”两地不远。

……于虎？/……于虎？（《合集》08204）

虎？（《合集》13568正）

---

① 汉·司马迁：《史记·楚世家》，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1689—1737页。
② 汉·司马迁：《史记·晋世家》，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1635—1688页。
③ 唐兰：《西周青铜器铭文分代史徵》，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287页。

虎？（《合集》17849）

癸酉貞：丁丑受伐虎……（《合集》21914）

辛酉卜，王其田，叀省虎？（《合集》33378）

□□卜，在虎，（貞：王）田衣逐（亡）災？（《合集》37556）

上述卜辞，“虎”在句子中为地名，时代从武丁大致到文武丁时期，时间跨度较长。在这些卜辞中，我们可以看出，《合集》21914 辞记商王曾伐“虎”，大概在平息“虎”方后，商王又巡省“虎”，并举行了耤“田”之礼。殷周时期的地名有时即是方国之名，地名“虎”，多指“虎”这个方国。

……貞：令望乘眔𢦏途虎方？十一月。/……𢦏其途虎方告于大甲？十一月。/……𢦏其途虎方告于丁？十一月。/……𢦏其途虎方告于祖乙？十一月。（《合集》06667）

虎入百。（《合集》09273 反甲桥刻辞）

上述卜辞，“虎”在句子中为国族名，时代在武丁时期。《合集》06667 辞，武丁曾贞卜“途虎方”，“途”有“征”意，另外，“虎”国曾进贡商王朝百只龟。20 世纪 50 年代李学勤认为“虎方应近于汉水流域”①，“望”的地望与光近②。钟柏生认为：“虎方是在南方”③。

此外，尚有语意不详的残辞如次：

丁亥卜□……甲，虎于且乙正？（《合集》01606）

……日王往……虎曰……（《合集》03305）

□□卜，穷（貞）……虎于乙未……（《合集》03304）

丙子卜……虎令……从角葬……（侯）𠂤……（《合集》03306）

……虎……从之？（《合集》03898）

貞：虎……王……一。（《合集》18313 正）

另外，关于“虎”的记载尚有《合集》04620 正、05933、08658、10088、10917、11608、13608 正、13716 反、14376、17849、18313、18314、18315、18316、18317、19063、19365、20683、（21386）21387、21388、21389、21390、21391、21392、21393 等。殷商武丁时期关于“虎方”的卜辞，为目前所见出土材料中较早者。殷商时期虎方的地望，仅凭甲骨卜辞，目前尚不能准确地判断出它的地理位置，但虎方与望、方的距离是较近的。

殷周金文中有“虎”族徽如：殷商时的《虎爵》（《集成》07508）、商或西周早期的《虎父庚鼎》（《集成》01629）以及西周晚期的《虎簋》（《集成》02974、02975、02976、02977、

① 李学勤：《殷代地理简论》，北京，科学出版社 1959 年版，第 99 页。
② 李学勤：《殷代地理简论》，第 76 页。
③ 钟柏生：《殷商卜辞地理论丛》，台北，艺文印书馆 1989 年版，第 223 页。

02978)等。殷周金文族徽“虎”和与“虎”缀联的盟姻族徽如图所示(图二十二)：

虎爵(《集成》07508)

虎父庚鼎(《集成》01629)

虎重父辛鼎(《集成》01885)

父乙𤔲虎觚(《集成》07223)

图二十二

从这些族徽中可以看出，殷商至西周虎作为一个方国，一直都是存在的。另外，在姓氏方面，西周时有“虎”姓，如姜虎(《集成》00575)、姜仲虎(《集成》04587)、虎姒(《集成》11265)等，“虎”应是以国为氏者①。这也充分证明虎方作为一个方国的存在。关于殷商时期的虎方地望，目前学者大致有四种意见：一是江淮流域——淮水南，今安徽寿县、长丰县境②；二是汉水流域或汉南荆楚故地③；三是亳南淮阴间，在今淮水上游北岸④；四是虎方即是巴方，在长江中游地区⑤。

传世典籍不见虎方国的记载，但在殷周金文中周王册赐虎方首领虎的铭文是较多的，现将有关铭文列于次，并加以阐释如下：

《宜侯夨簋》(《集成》04320)⑥，西周康王时期器，1954 年江苏丹徒县烟墩山出土，原藏江苏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现藏中国国家博物馆(图二十三)。铭文曰：

---

① 参看本书《第五章　殷周金文族徽中蕴涵的族氏姓初步整理与研究》。

② 丁山：《甲骨文所见氏族及其制度·殷商氏族方国志·虎氏 虎方》，北京，中华书局 1988 年版，第 149—151 页；日本·岛邦男：《殷墟卜辞研究》，日本弘前大学出版 1958 年版，第 414 页；郭沫若：《殷周金文大系图录考释·中齋其二》，北京，科学出版社 1958 年版；谭其骧：《中国历史地图集》第 1 册，北京，中国地图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17—18 页。

③ 江鸿：《盘龙城与商朝的南土》，《文物》1976 年第 2 期，第 42—46 页；日本·岛邦男：《殷墟卜辞研究》，日本弘前大学出版 1958 年版，第 278 页；李学勤：《殷代地理简论》，北京，科学出版社 1959 年版，第 76 页。

④ 钟柏生：《殷商卜辞地理论丛》，台北，艺文印书馆 1989 年版，第 223 页；彭明瀚：《商代虎方文化初探》，《中国史研究》1995 年第 3 期，第 101—108 页。

⑤ 杨华：《巴族崇“虎”考》，《华夏考古》1997 年第 4 期，第 71—79 页。

⑥ 江苏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江苏丹徒县烟墩山出土的古代青铜器》，《文物参考资料》1955 年第 5 期，第 58—62 页；《江苏丹徒县烟墩山西周墓及附近葬坑出土的小器物补充材料》，《文物参考资料》1956 年第 1 期，第 45—46 页。

隹(唯)三(四)月辰才(在)丁未,王省珷(武)王、
成王伐商圖,征(延)省東或(國)圖。
王立(位)于宜,入土(社),南卿(嚮)。王令
虎侯矢曰:"遷侯于宜,易(賜)疊
鬯一卣,商(賞)鬲(瓚)一[斝],彤(形)弓一,彤(形)矢百。
旅弓十,旅矢千。易(賜)土,氒(厥)川(甽)
三百□,氒(厥)□百又廿,氒(厥)宅邑卅
又五,氒(厥)□百又卌。易(賜)才(在)宜
王人□□又七生(姓),易(賜)奠(鄭)七白(伯)。
氒(厥)盧□又五十夫,易(賜)宜庶人
六百又□六夫。"宜侯矢揚
王休,乍(作)虎公父丁尊彝。

宜侯矢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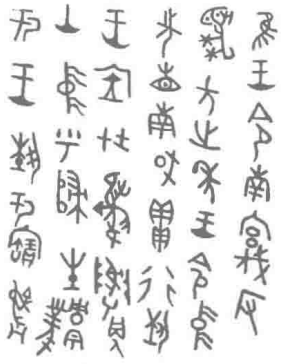

中方鼎

图二十三

《中方鼎》(《集成》02751、02752),西周昭王时器,重和戊戌岁(1118 年)湖北安州孝感县民耕地得之(《金石录》)(图二十三)。铭文曰:

隹(唯)王令南宫伐反
虎方之年,王令中
先省南或(國)𠂤(貫)行。𢦏
王应(居)在夔𨸏(虒)眞
山,中乎歸生(姓)鳳于王。𢦏于寶彝。

《虎簋盖》(《考古与文物》1997. 03. 79 图 3、《近出》0491),西周穆王时器,1996 年 8 月陕西省丹凤县凤冠区西河乡山沟村出土(图二十四)。铭文曰:

隹(唯)卅年三(四)月初吉甲戌,王才(在)周
新宫,各(格)于大室,𥨊(密)弔(叔)内(入)右虎即

立(位),王乎(呼)入(内)史曰:"冊令(命)虎。"曰:"䙴。乃
且(祖)考事先王,嗣(司)虎臣,今命女(汝)曰:
叟(賡)氒(厥)且(祖)考,足師戲、嗣(司)走馬馭(馭)人
眔五邑走馬馭(馭)人,女(汝)毋(毋)敢不善(善)
于乃政。易(賜)女(汝)載市幽黃玄衣黹
屯(純)䜌(鑾)旂五,日用事。"虎敢拜稽首,
對揚天子不(丕)杯魯休,虎曰:"不(丕)顯
朕剌(烈)且(祖)考咨(粦)明(明),克事先王,肆天
子弗望(忘)氒(厥)孫子,付氒(厥)尚官,天子
其萬年緟兹命。"虎用乍(作)文考日庚
尊簋,子孫其永寶用,夙夕亯(享)于宗。

《元年師虎簋》(《集成》03416),西周恭王时期器,潘祖荫、丁麟年旧藏(《周金》),现藏上海博物馆(图二十四)。铭文曰:

隹(唯)元年六月既望甲戌,王才(在)杜
宜(居),格于大室,井白(伯)内(入)右師虎,即
立中廷,北卿(嚮),王乎(呼)内史吳曰:"冊
令虎。"王若曰:"虎,𢦏(載)先王既令乃
旻(祖)考事啻(適)官,嗣(司)左右戲、緐(繁)、荊。今
余隹(唯)帥井(型)先王令,令女(汝)叟(賡)乃旻(祖)考
啻(適)官,嗣(司)左右戲、緐(繁)、荊。苟(敬)夙夜勿
灋(廢)朕令,易(賜)女(汝)赤舄,用事。"虎敢拜
稽首,對揚天子不(丕)杯魯休,用乍(作)朕
剌(烈)考日庚尊簋,子子孫孫其永寶用。

《史密簋》(《考古与文物》1989.03.9、《近出》0489),西周恭懿时器,1986年陕西省安康县王家坝遗址出土,现藏陕西安康地区博物馆(图二十四)。铭文曰:

隹(唯)十又一月,王令(命)師俗、史窒(密)
曰:"東征。敆(敔)南尸(夷):膚(盧)、虎;會杞(杞)
尸(夷)、舟尸(夷)。雚(觀),不所(折),廣伐東或(國)。"
𠬝(齊)𠂤(師)族土(徒)、述(遂)人乃執(執)啚(圖)薦
亞。師俗率𠬝(齊)𠂤(師)、述(遂)人左□
伐長必,史密右率族人、釐
白(伯)、僰、居(氏)、周伐長必。隻(獲)百人。
對揚天子休,用乍(作)朕文考

乙白(伯)尊簋,子子孫孫其永寶用。

虎簋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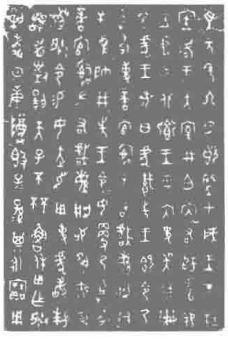
元年師虎簋

史密簋

图二十四

关于出土《宜侯夨簋》的墓葬时代,曾有人提出过疑问。如唐兰指出:"那个附耳的盘有蟠虺纹,只能是春秋早期,有人主张这是两个墓葬的混淆,也有人主张这是春秋时期的墓葬,保存着西周初期流传下来的古器,关于这一点还有待于判明。"①黄盛璋则认为:"其实不止是盘,同出的另一簋,不论形制、纹饰都与虞侯夨迥然不同,时代要晚。"②我们现将二人所疑铜器器形与目前所见能确定时代的青铜器器形比较,如图表十一:

图表十一

时代	器　形		唐文怀疑器形	黄文怀疑器形
西周早期	伯矩盘(《集成》10073)			
昭穆王时期	《考古学报》1956.3.122 图 3.5			
西周中期	命簋(《集成》04112)	不壽簋(《集成》04060)		

从图表十一中可以发现,1954 年江苏丹徒县烟墩山出土器物从形制上分析至迟不会

① 唐兰:《宜侯夨簋考释》,《考古学报》1956 年第 2 期,第 79—83 页。
② 黄盛璋:《铜器铭文宜、虞、夨的地望及其与吴国的关系》,《考古学报》1983 年第 3 期,第 295—306 页。

晚于西周中期，也可以说该墓葬时代在昭穆王时期是合适的。这对于我们寻找“虎”所迁的“宜”地的时代是有帮助的。

《宜侯夨簋》我们曾经考证，应属内史掌管册命、书写铭文器。① 《善夫山鼎》（《集成》02825）：“王呼史率册命山。王曰：‘……’受册，佩以出，返入（纳）觐璋……”。《颂鼎》（《集成》02827、02828）：“王呼史虢生册命颂曰：‘……’。受命册，佩以出，返入（纳）觐璋……”。《颂簋》（《集成》04332—04339）、《颂壶》（《集成》09731、09732）与《颂鼎》同。《礼记·祭统》载王册命后，“受书以归而舍奠于其庙”，册命书被受赐者带回后，舍奠于庙，此命册当为“论撰其先祖之有德善、功烈、勋劳、庆赏、声名”之属，故而“酌之祭器，自成其名焉，以祀其先祖者也”；陈澔《注》云：“祭器，鼎彝之属。”②故而，丹徒县当为烟墩山所出《宜侯夨簋》之宜侯的地望境内。《宜侯夨簋》载时王省武王、成王伐商图，知此器当在康王时或其后。王世民等认为《宜侯夨簋》形制则是西周早期器形，为Ⅰ型2式圈足簋，是康王时代器之特征③。王国维辑《今本竹书纪年疏证》曰：康王十六年“王南巡狩，至九江庐山”。④ 昭王南征曾伐虎方，而非巡省，故此器应为西周康王时器。《宜侯夨簋》铭文曰：“王省珷（武）王、成王伐商圖，征（延）省東或（國）圖。王立（位）于宜，入土（社），南卿（嚮）。王令虎侯夨曰：‘遷侯于宜。’”“虎侯”之“虎”，由于拓本不清，最初多释“虔”⑤，后又释为“虞”⑥等，细审此字应释为“虎”⑦。此器铭文说明，至少在西周康王时，原殷商时期的虎方曾被迫受周王命，迁徙于“宜”。关于“宜”的地望，大多认为在《宜侯夨簋》的出土地江苏丹徒县附近地区⑧；黄盛璋认为“宜不在丹徒一带吴国境内，而在东方通道之上近畿之内……宜当即后来之宜阳”⑨等。从《宜侯夨簋》铭文内容上分析，“虎侯”所迁之“宜”地地望似不能确指，但大体应在“伐商圖”及“東或（國）圖”范围之内。

《中方鼎》之中所作器均为昭王时器。《今本竹书纪年》载：昭王“十六年，伐楚，涉汉，遇大兕”。⑩ 王国维《疏证》：“《初学记》七引《纪年》‘周昭王十六年，伐楚荆，涉汉，遇

---

① 王长丰：《商周金文书法谱系类徵》，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2001年8月版；《商西周金文书法》，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0年6月版。

② 汉·郑氏注，唐·陆德明音义，孔颖达疏：《礼记注疏》，钦定四库全书荟要（乾隆御览）本，卷四十九，第18、24页。

③ 王世民等：《西周青铜器分期断代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1999年版，第57页。

④ 王国维：《今本竹书纪年疏证》，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1997年版，第86页。

⑤ 郭沫若：《夨簋铭考释》，《考古学报》1956年第1期，第7—10页；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考古学报》第9册，1955年版，第69—142页、又《西周铜器断代》，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版，第14—17页；陈邦福：《夨簋考释》，《文物参考资料》1955年第5期，第67—70页；陈梦家：《宜侯夨簋和它的意义》，《文物参考资料》1955年第5期，第63—66页。

⑥ 唐兰：《西周青铜器铭文分代史徵》，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153—159页。

⑦ 朱凤瀚：《商周家族形态研究（增订本）》，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4年版，第249页。张亚初：《殷周金文集成引得》，北京，中华书局2001年版，第87—88页。

⑧ 唐兰：《宜侯夨簋考释》，《考古学报》1956年第2期，第79—83页、又《西周青铜器铭文分代史徵》，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153—159页；郭沫若主编：《中国史稿》，北京，人民出版社1976年版，第229页；刘启益：《周夨国铜器的新发现与有关历史地理问题》，《考古与文物》1982年第2期，第42—45页；谭其骧：《中国历史地图集》第1册，北京，中国地图出版社1982年版，第17—18页。

⑨ 黄盛璋：《铜器铭文宜、虞、夨的地望及其与吴国的关系》，《考古学报》1983年第3期，第295—306页。

⑩ 《竹书纪年》，《四库丛刊初编》中第86册，上海涵芬楼藏明天一阁刊本，卷下，第8页。

大兕。'"①昭王伐楚时要涉汉水，此时的楚在汉水南。《中方鼎》铭记"王令南宫伐反虎方之年"与昭王时《過伯簋》(《集成》03907)所载"過伯從王伐反荆"应晚一年。说明虎方在西周昭王时期曾叛周，并被昭王平定。《中甗》(《集成》00949)："王令中先省南或(國)，贯行，应(居)，在曾……中眚(省)自方、鄧，復厥邦，在噩(鄂)，師次伯買父乃用厥人戍漢中州。"曾国铜器在湖北随县、京县、枣阳以及河南新野都出土过②，另清光绪年间湖北襄阳太平店宋家栅古墓亦出曾国器③。一说曾在"溱水介于现今的河南省新郑与密县之间"④；一说"曾国即随国"，地望在今湖北随县境⑤；一说"曾国与随国是西周末期还同时存在于南阳盆地附近的两个国家"⑥。"方、鄧、噩(鄂)"均在汉水之北。唐兰认为："方"在今河南方城县一带，"鄧"，在今河南省鄧县一带，"噩(鄂)"应是《汉书·地理志》所载之南阳郡的西鄂，"西鄂在今河南省南阳县南，在汉水之北"。⑦"漢中州"，《水经·沔水注》武当县"西北四十里，汉水中有洲，名沧浪洲……"。可见，中所巡省至曾、方、鄧、噩(鄂)等都在汉水之北，伯買父用其下属戍至汉中洲时，此次省南国告一段落。《中方鼎》所载"王令中先省南或(国)"，"中乎歸生(姓)鳳于王"。"歸"，《世本》："胡子国，歸姓。"(引自《路史·国名纪》卷六)《世本》："夔作樂(引自《初学记》)。"⑧《吕氏春秋·慎行论》："舜欲以乐传教于天下，乃令重黎举夔于草莽之中而进之，舜以为乐正。"事亦见《孔丛子》。《水经注》引《乐纬》曰："昔歸典叶声律。宋忠曰：歸即夔。"《世本·张澍稡集补注本》："《史记正义》、宋均注《乐纬》云：熊渠嫡嗣曰熊挚，有恶疾，不得为后，别居于夔，为楚附庸。后王命曰夔子。是以熊挚即为舜时典乐之夔者。夫挚之先鬻熊乃当文王时，而其裔孙反在尧舜之世。谬矣。又桉《乐纬》叶声，仪也。宋忠《注》云：歸即夔之歸乡，乃今之秭歸县地，有夔乡，夔封于此。"⑨此后由于夔不祀楚，楚王于公元前634年灭夔。《春秋左传·僖公二十六年》："秋，楚人灭夔，以夔子归。"⑩这正与《中方鼎》所载"王应(居)在夔鄉(虢)眞山"相合。此夔地在今湖北秭归西北长江北岸30公里的归州一带。由此，中此次巡省南国应该结束了，西周时期所指之南国大体在今长江以北地区。南国之称见之于《诗》中的《小雅·四月》、《大雅·常武》及《国语·周语上》，《诗·大雅·松》作"南邦"，《诗·大雅·松高》又称"南土"。郑玄、韦昭注"南国"当指"江汉之间"，《史记·

---

① 王国维：《今本竹书纪年疏证》，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1997年版，第87页。

② 湖北省博物馆：《湖北京山发现曾国铜器》，《文物》1972年第2期，第47—53页；郑杰祥：《河南新野发现的曾国铜器》，《文物》1973年第5期，第14—20页；鄂兵：《湖北随县发现曾国铜器》，《文物》1973年第5期，第21—25页；湖北省博物馆：《湖北枣阳县发现曾国墓葬》，《考古》1975年第4期，第222—225页。

③ 曾昭岷、李瑾：《曾国和曾国铜器综考》，《江汉考古》1980年第1期，第69—82页。

④ 丁山：《甲骨文所见氏族及其制度·殷商氏族方国志》，北京，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106页。

⑤ 李学勤：《曾国之谜》，《光明日报》1978年10月4日版。

⑥ 曾昭岷、李瑾：《曾国和曾国铜器综考》，《江汉考古》1980年第1期，第69—82页。

⑦ 唐兰：《西周青铜器铭文分代史徵》，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287页。

⑧ 汉·宋衷注，清·秦嘉谟等辑：《世本八种·张澍稡集补注本(二酉堂丛书)》，上海，商务印书馆1957年版，第23—24页。

⑨ 汉·宋衷注，清·秦嘉谟等辑：《世本八种·张澍稡集补注本(二酉堂丛书)》，第23—24页。

⑩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北京，中华书局1990年版，第441页。

周本纪》裴骃《集解》引唐固曰："南国，南阳也"①（南阳地处汉水之北）。综上所述，西周昭王之时所称之"南国"，应指长江以北，包括汉水以北的南阳及江汉之间的广大地区，这些地方都是被称作南国的。此说与地下出土文献完全相合。

这样看来《宜侯夨簋》铭文所载之"王立（位）于宜，入土（社），南卿（嚮）。王令虎侯夨曰：'遷侯于宜'"之"宜"也就是"虎"所封之地不在"南國"范围之内。

穆王时期《虎簋盖》铭记穆王册命"虎"，此"虎"应与上两器之虎侯夨、虎方之虎应是同一人。此器黄盛璋、王辉、王占奎、吴镇烽、王瀚章等以为是穆王时器②，张懋镕则认为是恭王时器③。我们认为此器从形制到书体风格、语言风格均有穆王时器的特征，故定为穆王时器为宜。此器铭文中"乃且（祖）考事先王，嗣（司）虎臣，今命女（汝）曰：䙴（賡）氒（厥）且（祖）考，足師戲、嗣（司）走馬馭（馭）人眔五邑走馬馭（馭）人"。"䙴（賡）"，《书·益稷》"乃䙴（賡）载歌"，孔安国《传》"賡，續也"④；《尔雅·释诂下》"賡，續也"。⑤"足"，《一切经音义》卷一"足岳"注引《韵英》"足，增益，亦假借字也"。⑥"師戲"，《戲伯鬲》（《集成》00666、00667）之"戲"为族长名、侯国名。《閉豆簋》（《集成》04276）有"王各于師戲大室"，《仲夏父鬲》（《集成》00668）有"右戲仲夏父乍豊鬲"，《元年師虎簋》（《集成》04316）有"司左右戲緐（繁）荆"等。意思是说让"虎"继承其先王在周官司虎臣之职，增加"師戲"等职事。此器铭文"虎"之文考为"日庚"，《元年師虎簋》铭中的"師虎"的烈考亦为"日庚"，二器作器者皆名"虎"，学者多认为是同一人⑦，理由是"其祖考所司'虎臣'与'左右戲繁荆'亦当同为王之近卫部队。师虎所司为左右戲敏荆，虎之所司除'更厥祖考足师戲'外，又增加'司走马御人眔五邑走马御人'的任命。可见虎簋所记册命较之师虎簋所记册命有所增加，按理说虎簋应晚于师虎簋"⑧；亦有认为是二人者，"二者官司不同，虎的祖考是司虎臣，师虎的祖考是司左右戲繁荆，虎司'走马驭人'及'五邑走马驭人'，师虎职司同其祖考"⑨。我们认为二铭之"虎"应是指同一族长名、同一国族名。《虎簋盖》铭为穆王三十年所作，继承其先王在周的职官，又增加了"師戲、嗣（司）走馬馭（馭）人眔五邑走馬馭（馭）人"；《元年師虎簋》为恭王元年所作，"虎"已经在穆王时"嗣（司）左右戲、緐（繁）、荆"了，恭王重申了穆王的命辞。"左右"应为统领、控制之意。《左传·成公十六年》："皆乘矣，左右执兵而下矣。"杜预《注》："左，将帅；右，车右。"《左传·僖

① 汉·司马迁：《史记·周本纪》，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145页。

② 王辉：《虎簋盖铭座谈纪要》，《考古与文物》1997年第3期，第81—83页；王翰章等：《虎簋盖铭简释》，《考古与文物》1997年第3期，第78—80页。

③ 张懋镕：《虎簋盖铭座谈纪要》，《考古与文物》1997年第3期，第81—83页。

④ 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春秋左传正义·襄公四年》（世界书局本），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144页。

⑤ 晋·郭璞注，唐·陆德明音义，宋·邢昺疏：《尔雅注疏》，钦定四库全书荟要本，卷一，第50页。

⑥ 唐·释慧琳撰：《一切经音义》，开成五年顾齐之序本，卷一，第6页。

⑦ 刘雨：《近出殷周金文综述》，《故宫博物院院刊》2002年第3期，第7—13页；张懋镕、吴镇烽、周晓陆：《虎簋盖铭座谈纪要》，《考古与文物》1997年第3期，第81—83页；王翰章等：《虎簋盖铭简释》，《考古与文物》1997年第3期，第78—80页；李学勤：《论虎簋盖二题》，（饶宗颐主编：）《华学》第4辑，紫禁城出版社2000年版，第37—40页。

⑧ 刘雨：《近出殷周金文综述》，《故宫博物院院刊》2002年第3期，第7—13页。

⑨ 王占奎：《虎簋盖铭座谈纪要》，《考古与文物》1997年第3期，第81—83页。

公二十六年》:"公以楚师伐齐,取穀。凡师能左右之曰'以'。"①《元年師旋簋》(《集成》04279、04280、04281、04282)有"官嗣(司)豐還左右師氏",《元年師兌簋》(《集成》04274、04275)有"嗣(司)左右走马",以及"左右虎臣"等。"嗣(司)左右戲、緐(繁)、荆",郭沫若说是"官司左右戲繁荆,谓管理两偏之马政也"②;陈梦家曰"是左右戲、緐(繁)、荆应分读为大麾繁纓与旗竿"③;马承源等谓:"《说文·戈部》:'戲,三军之偏也。'左右戲即左右偏军。緐荆,读为繁纓。荆从刑声,与纓为旁纽同部字,如读若见纽音,则亦为声之通转。《左传·成公二年》:'请曲县繁纓以朝,许之。'杜预《注》:'繁纓,马饰,皆诸侯之服。'是繁纓为甚高职位之人方能服之。指左右军高级御马之官。"④此类说法值得商讨。

《虎簋盖》有"師戲"、《元年師虎簋》有"師虎"、《史密簋》有"師俗"、《師俞鼎》(《集成》02723)有"師俞",这些师皆为职官,其后为族长名,而西周时族长名亦多指国族名,故,"師戲"之"戲"亦应为国族名(参见上文)。"戲、緐(繁)、荆"应是三个国族名。因此,虎所控制的"戲、緐(繁)、荆",应就是虎方在穆恭懿王时期的主要领地了。

关于"戲、緐(繁)、荆"的地望问题史籍亦有记载。《毛诗注疏》:"申侯与犬戎攻宗周杀幽王于戲。《正义》曰:'《周本纪》云:幽王之废后,去太子也。申侯怒,乃与缯、西夷、犬戎共攻幽王。幽王举烽火征兵,兵莫至。遂杀幽王丽山下,虏褒姒,尽取周赂而去。'《鲁语》里革对成公云:'幽王灭于戲。'孔晁曰:'戲,西周地名。'《史记》云:丽山。《国语》言:'于戲则是丽山之下有地名戲。'皇甫谧云:'今京兆新丰东二十里戲亭是也。潘岳《西征赋》述幽王之乱灭云:军败戲水之上,身死丽山之北则,戲亦水名。韦昭云:'戲,山名。非也'。"⑤《史记·秦始皇本纪》:"二年冬,陈涉所遣周章等将西至戲。"《集解》:"应劭曰:'戲,弘农湖西界也。'孟康曰:'水名,今戲亭是也。'苏林曰:'邑名,在新丰东南三十里。'"《正义》"戲音许宜反。《括地志》云:'戲水源出雍州新丰县西南骊山。《水经注》云,戲水出骊山冯公谷,东北流。今新丰县东北十一里戲水当官道。即其处。'"⑥"緐(繁)"地在今河南省平舆东、新蔡北。《春秋左传注疏》:"《传》四年春,楚师为陈叛,故犹在繁阳。"《注》曰:"繁阳楚地,在汝南鲖阳县南。"⑦《史记》:"二十一年孝成王卒,廉颇将攻繁阳取之。"《集解》"徐广曰:在顿邱";《正义》"《括地志》云:繁阳故城在相州内黄县东北二十七里。应邵云:繁水之北,故曰繁阳也。"⑧荆,古籍有荆山、荆州、荆蛮等,古地名。

---

① 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春秋左传正义》(世界书局本),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1918、1822页。

②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北京,科学出版社1958年版,第98页。

③ 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考古学报》14册,1956年第4期;又《西周铜器断代》,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版,第151页。

④ 马承源主编:《商周青铜器铭文选》,北京,文物出版社1986年版,第167—168页。

⑤ 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毛诗正义》(世界书局本),第330页。

⑥ 汉·司马迁:《史记·秦始皇本纪》,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270页。

⑦ 晋·杜氏注,唐·陆德明音义,孔颖达疏:《春秋左传注疏》,钦定四库全书本,卷二十九,第22—23页。

⑧ 汉·司马迁:《史记·赵世家》,第1829、1830页。

《史密簋》所载“師俗”见于恭懿时器，如恭王时器《永盂》（《集成》10332）、《師晨鼎》（《集成》02817）等；另外，此器“出土时底部圈足已残，据说簋中盛一人头，发现者出于无知，将人头撬出，结果将对称的两簋耳撬坏，现簋耳无存，仅剩两残洞”。① 从形制上看，《史密簋》与《御正卫簋》、《段簋》形制相似（如图二十五）。《御正卫簋》为西周时器，《段簋》为西周中期前段器②。《史密簋》纹饰少兽头、腹部中鼓等特点，则略晚于上二器，再合于铭文，《史密簋》（如图二四）应为恭懿时器。

御正卫簋（04044）

段簋（04208）

史密簋

图二十五

《史密簋》铭文载：“王令（命）師俗、史𡨦（密）曰：‘東征。敆（敔）南尸（夷）：膚（盧）、虎；會杏（杞）尸（夷）、舟尸（夷）。雚（觀），不所（折），廣伐東或（國）。’”可见，虎应属南夷。“敆（敔）”，《说文·攴部》云：“敆，合会也。从攴，从合，合亦声”③。《玉篇·攴部》、《广韵·合韵》等从此说。“會”，《说文·會部》：“會，合也。从亼，从曾省。曾，益也”④。《玉篇·會部》、《广韵·泰韵》等亦从此说。关于盧、虎方的地望，50年代李学勤认为“虎方应近于汉水流域”⑤；李启良认为“庐、虎并列，可知皆在江汉地区”⑥；吴镇烽认为“膚（盧）虎，人名，是这次率众侵伐周王朝东部的南淮夷首领”⑦；陈全方等认为：“商周时期的盧国应居于陕、豫交界的洛河上游地区，其西界可达陕西洛南、商南等地，东北约至河南盧氏县，南近陕西安康北部。……虎，应是以虎为图腾的族氏，……是以虎为图腾的巴人的一支族。”⑧关于“盧方”的地望：殷商时期的出土材料中亦有“盧”方，如：《合集》10930“戊申卜，貞：王往于盧，从喪从……”；安阳妇好墓出土的玉戈铭文“盧方[illegible]入五戈”（图二十六）⑨；《尚书·牧誓》、《史记·周本纪》记武王伐商时有“庸、蜀、羌、髳、微、盧、彭、濮”，《集解》孔安国曰“羌在西。蜀，叟。髳、微在巴蜀。纑、彭在西北。庸、濮在江汉之南”；《正义》引《括地志》云“房州竹山县及金州，古庸国。益州及巴、利等州，皆古蜀国。陇右岷、洮、丛等州以西，羌也。姚府以南，古髳国之地。戎府之南，古微、濡、彭三国之地。

① 张懋镕、赵荣、邹东涛：《安康出土的史密簋及其意义》，《文物》1989年第7期，第64—71页；又张懋镕：《安康出土的史密簋及其意义》，《古文字与青铜器论集》，北京，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24—33页。

② 王世民等：《西周青铜器分期断代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1999年版，第62—63页。

③ 汉·许慎撰：《说文解字》，钦定四库全书荟要本，卷三下，第21页。

④ 汉·许慎撰：《说文解字》，卷五下，第8页。

⑤ 李学勤：《殷代地理简论》，北京，科学出版社1959年版，第99页。

⑥ 李启良：《陕西安康市出土西周史密簋》，《考古与文物》1989年第3期，第31—33页。

⑦ 吴镇烽：《史密簋铭文考释》，《考古与文物》1989年第3期，第34—36页。

⑧ 陈全方、尚志儒：《史密簋铭文的几个问题》，《考古与文物》1993年第3期，第78—85页。

⑨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殷墟五号墓的发掘》，《考古学报》1977年第2期，第57—98页；又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妇好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第131页标本580、第134页图74.1。

图二十六

濮在楚西南。有髳州、微、濮州、泸府、彭州焉。武王率西南夷诸州伐纣也”;①曹定云《殷代的“卢方”》认为卢方在甘肃灵台白草坡一带②;清人顾栋高与刘文淇则认为在湖北南潭县境③。南夷当在南国之南,《毛诗注疏》曰“南夷,荆楚也”④,即其证。“膚(盧)、虎”均为南夷,故卢方在甘肃灵台说不确。顾栋高等赞同卢方在湖北境,我们认为是可能的。《尚书地理今释》曰:“盧,古盧戎国,今湖广襄阳府南漳县东北中盧故城是。文十六年左传:楚伐庸,自盧以往。杜预云:盧,楚邑,今中盧县。水经注云:沔水过中盧县东县即春秋盧戎之国也。”⑤《仪礼经传通解》:“盧由荆妫。(注云:)盧妫姓之国。荆妫,盧女为荆夫人。荆,楚也。”⑥《尚书》等所载的“盧”,我们认为就是《史密簋》铭文中所记之“盧”,是武王伐商的友邦。

对“南尸(夷):膚(盧)、虎”之“南夷”的地理位置的探讨,有助于我们研究“虎”方的位置。

昭王时期“南夷、东夷”共有26邦,《㝬钟》(《集成》00260)铭载“閒來逆昭王,南夷、東夷俱見廿又六邦”。“东国”,西周成王时期至少有5侯国,《保卣》(《集成》05415)、《保尊》(《集成》06003)载“王令保及殷東國五侯”。《史密簋》载:“東征。敆(敔)南尸(夷):膚(盧)、虎……廣伐東或(國)……伐長必。”“長必”或是东国五侯之一。西周晚期器《禹鼎》(《集成》02833)铭文载:“亦唯噩(鄂)侯馭(馭)方率南淮尸(夷)、東尸(夷)廣伐南或(國)、東或(國)。”“南淮尸(夷)、東尸(夷)”与“南或(國)、東或(國)”在同一铭文中俱见,知“南淮尸(夷)、東尸(夷)”与“南或(國)、東或(國)”是指不同的地方,是对四个不同方位的不同方国的称谓。《尚书全解》曰:“王制曰:东方曰夷,南方曰蛮,西方曰戎,北方曰狄。此盖以四者相对而言之。则有此四方之名,若但举其一二字而为言,则四者皆可以通称夷,不必是东方曰夷蛮,不必是南方曰蛮,如《经》云蛮夷。”⑦由《史密簋》看“南夷”有“膚(盧)、虎”二方国。对于周以东、以南地区,西周金文中出现了“淮尸(夷)”、“南淮尸(夷)”、“南夷”、“東尸(夷)”、“南或(國)”、“東或(國)”六种称谓。目前所见殷周金文中有关这六种称谓的记载如下:

(1)“淮尸(夷)”

《彔或卣》(《集成》05419)、《彔或卣》(《集成》05420)曰:“淮尸(夷)敢伐内国,

① 汉·司马迁:《史记·周本纪》,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122—123页。
② 曹定云:《殷代的“卢方”》,《社会科学战线》1982年第2期,第121—127页。
③ 顾栋高:《春秋大事表·春秋列国爵姓及存灭表》,光绪14年陕西求友斋本;刘文淇:《春秋左氏传旧注疏证》,北京,科学出版社1959年版。
④ 汉·郑氏笺,唐·陆德明音义,孔颖达疏:《毛诗注疏》,钦定四库全书荟要本,卷二十九,第43页。
⑤ 清·蒋廷锡撰:《尚书地理今释》,钦定四库全书提要(指海第五集)本,第46页。
⑥ 宋·朱子(熹)撰:《仪礼经传通解》,钦定四库全书本,卷四,第5页。
⑦ 宋·林之奇撰:《尚书全解》,钦定四库全书荟要本,卷十一,第20页。

女(汝)其㠯(以)成周師氏戍于古𠂤(師)。"

《师寰簋》(《集成》04313)、《师寰簋》(《集成》04314)铭文曰:"王若曰:師寰𤔲淮尸(夷)繇(舊)我員晦臣,今敢搏氒(厥)眔(衆)叚,反氒(厥)工吏,弗速(蹟)我東鞮(國),今余肇(肇)令女(汝)率𠂤(齊)帀(師)冀、贅(釐)、僰、尿,左右虎臣,正(征)淮尸(夷),即質(施)氒(厥)邦嘼(獸),曰冉,曰𢦏,曰鈴,曰達。"

《兮甲盘》(《集成》10174)铭文曰:"王令甲政(征)𤞷(治)成周三(四)方責,至于南淮尸(夷),淮尸(夷)舊我員晦人。"

(2)"南淮尸(夷)"

《仲偁父鼎》(《集成》02734)载:"伐南淮尸(夷)。"

《禹鼎》(《集成》02833):"亦唯噩(鄂)侯馭(馭)方率南淮尸(夷)、東尸(夷)廣伐南或(國)、東或(國)。至于歷内。王廼命西六𠂤(師)、殷八𠂤(師)曰:撲伐噩(鄂)侯馭(馭)方。"

《敔簋》(《集成》04323):"南淮尸(夷)𨑓殳。"

《虢仲盨蓋》(《集成》04435):"虢中(仲)㠯(以)王南征,伐南淮尸(夷)。"

《翏生盨》(《集成》04459)、《翏生盨》(《集成》04460)、《翏生盨》(《集成》04461):"王征南淮尸(夷),伐角𤞷,伐桐遹。"

《駒父盨蓋》(《集成》04464):"見南淮尸(夷),氒(厥)取氒(厥)服,堇(謹)尸(夷)俗。"

《兮甲盘》(《集成》10174)有:"南淮尸(夷)。"

(3)"南尸(夷)"

《競卣》(《集成》05425):"白(伯)屖父㠯(以)成𠂤(師)即東命,戍南尸(夷)。"

《無㠱簋》(《集成》04225)、《無㠱簋》(《集成》04226)、《無㠱簋蓋》(《集成》04227)、《無㠱簋蓋》(《集成》04228)载:"王征南尸(夷)。"

《史密簋》(《近出》0489):"東征。敆(敔)南尸(夷):膚(盧)、虎。"

(4)"東尸(夷)"

西周早期有《[illegible]鼎》(《集成》02740、02741):"王伐東尸(夷)……伐腺。"

西周中期器有《小臣謎簋》(《集成》04238)、《小臣謎簋》(《集成》04239):"東尸(夷)大反,白(伯)懋父㠯(以)殷八𠂤(師)征東尸(夷)……伐海眉。"

西周晚期器有:《㝬钟》(《集成》00260):"閒來逆昭王,南夷、東夷俱見廿又六邦。"

《禹鼎》(《集成》02833):"亦唯噩(鄂)侯馭(馭)方率南淮尸(夷)、東尸(夷)廣伐南或(國)、東或(國)。至于歷内。王廼命西六𠂤(師)、殷八𠂤(師)曰:撲伐噩(鄂)侯馭(馭)方。"

(5)“南或(國)”

《中甗》(《集成》00949):“王令中先省南或(國)……在曾……中省自方……。”

《中方鼎》(《集成》02751、02752):“隹(唯)王令南宫伐反虎方之年。王令中先省南或(國)……夔𨚕(虢)眞山。”

《静方鼎》(《近出》0357):“省南国……在曾噩(鄂)𠂤(師)。”

《㝬钟》(《集成》00260):“閒來逆昭王,南夷、東夷俱見廿又六邦。”

《晉侯蘇编钟(一)》(《近出》0035):“王親(親)適省東或(國)、南或(國)。”

(6)“東或(國)”

《宜侯夨簋》(《集成》04320):“王省珷(武)王、成王伐商圖,征(延)省東或(國)圖。王立(位)于宜。”

《保卣》(《集成》05415)、《保尊》(《集成》06003):“王令保及殷東國五侯。”

《史密簋》(《近出》0489):“東征。敆(敔)南尸(夷):膚(盧)、虎……伐長必。”

《班簋》(《集成》04341):“伐東或(國)痟戎。”

《晉侯蘇编钟(一)》(《近出》0035):“王親(親)適省東或(國)、南或(國)……伐夙尸(夷)。”

《尚书注疏》曰“淮夷二水出蠙珠及美鱼”,《音义》“淮夷,郑云,淮水之夷民也。马云,淮、夷二水名”。《尚书注疏·考证》曰:“淮夷蠙珠暨鱼,《传》淮、夷二水,《疏》知,淮、夷是二水之名,淮即四渎之淮夷,盖小水,后来竭涸不复有其处耳。胡渭曰,淮夷见经传非一处,即孔注《费誓》亦云,淮浦之夷,此独以为二水名,不应前后相违。及检陆氏释文孔传云,淮水之夷,本亦有作淮夷二水,乃知二字传写之讹,颖达不知而曲为之说。”①“《序》武王崩,三监及淮夷叛,《传》三监管蔡商、淮夷徐奄之属皆叛周。”②由上文可见,淮夷有二说,一是淮与夷均水名,二是淮夷有徐、奄二国。“附《序》成王既践奄。《疏》郑云,奄,盖在淮夷之地。按《周本纪注》引郑云,奄国在淮夷之北,疑此疏‘地’字讹。”③宋代苏轼《书传》:“三监,管蔡武庚,淮夷徐奄之属也。”又说:“东夷,淮夷也。在周之东,肃慎东北远夷也。”④这些论说多认为淮夷有徐、奄二国。在上述铭文中我们还可以知道:噩(鄂)属南淮夷、东夷与南国、东国邻近,角𢍰、桐遹属南淮夷,东夷有腺、海眉方国,南国有曾、方、夔𨚕(虢)真山、曾鄂,东国有宜、长必、痟戎、夙夷,南夷有卢、虎等。“淮尸(夷)”、“南淮尸(夷)”、“南夷”、“東尸(夷)”、“南或(國)”等方位大致如图所示(图二十七)。

通过上文所,述原殷商时期的虎方至迟于西周康王时被迫迁徙于宜地;昭王时虎方叛

① 汉·孔氏传,唐·陆德明音义,孔颖达疏:《尚书注疏》,钦定四库全书荟要(乾隆御览)本,卷五,第15页;卷五《考证》,第7页。

② 汉·孔氏传,唐·陆德明音义,孔颖达疏:《尚书注疏》,卷十二,第20页。

③ 汉·孔氏传,唐·陆德明音义,孔颖达疏:《尚书注疏》,卷十六《考证》,第2页。

④ 宋·苏轼撰:《书传》,钦定四库全书荟要(乾隆御览)本,卷十一,第8页;卷十六,第15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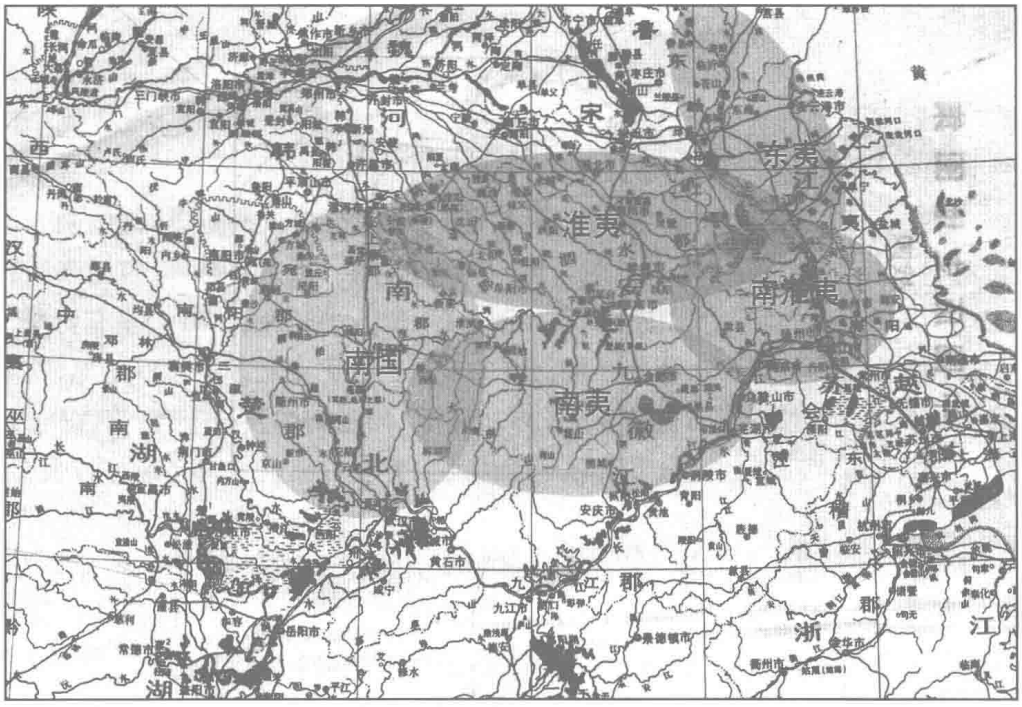

图二十七　淮夷、南淮夷、南夷、東夷、南国方位图

周，后被平定；穆王时王在大室册命虎，官司虎臣等；恭王时又被册命，“嗣（司）左右戲、緐（繁）、荊”等；西周恭懿时期，时王东征，虎方即参与了东征一事，并获胜。在地望上，西周时期的虎方不在南国范围之内，《史密簋》谓南夷有“膚（盧）、虎”，而东夷、淮夷、南淮夷皆不见有“虎”方国。

丁山《甲骨文所见氏族及其制度》认为：“虎方，殆即春秋时代的‘虎夷’，在今安徽寿县东南四十余里。”①这一地望位置应在上文所说的南夷之内。《左传·哀公四年》：“楚人既克夷虎，乃谋北方。”杜《注》云：“夷虎，蛮夷叛楚者。”②此“夷虎”亦是春秋时的虎方③。可见虎方是被楚人所灭。

《水经注·肥水》：“肥水自荻丘，北迳成德县故城西（今寿县东南）。……又北迳芍陂东，又北迳死虎塘东。又北，右合阎涧水，水上承施水于合肥县，北流迳浚遒县西，水积为阳湖（在今合肥县北），阳湖水自塘西北，迳死虎亭南，夹横塘西注。”《施水》下曰：“施水亦从广阳乡，肥水别。”杨守敬按：“施水本名肥水。”④今肥水名淝河，其入巢湖处仍有一镇，名为施口。即其证。《周礼·凌人》：“共夷槃冰。”《注》云：“夷之言尸也。实冰于夷槃中，置之尸床之下，所以寒尸，尸之槃曰夷槃，床曰夷床，衾曰夷衾，移尸曰夷于堂，皆依尸

① 丁山：《甲骨文所见氏族及其制度》，北京，科学出版社1956年9月版，第149—151页。
② 晋·杜氏注，唐·陆德明音义，孔颖达疏：《春秋左传注疏》，钦定四库全书本，卷五十七，第30页。
③ 丁山：《甲骨文所见氏族及其制度·殷商氏族方国志·虎氏 虎方》，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149—151页。
④ 后魏·郦道元撰，清·杨守敬、熊会贞注：《水经注疏》（抄本），日本森鹿三氏寄赠京都大学图书馆藏本，卷三十二，第16—27页。

而为言者也。”①今合肥市附近迷信的老年人仍留有一传统：春节不说洗脸。盖洗、死不分，读“洗“为“死”。此地，夷、尸、施、洗等字皆读为一音“死”或别作“施”。该地读音 l、n 不分，n 读为 m。考之古音与今大体相同。故《左传》之夷虎即此后之“施虎”、“死虎”。死虎塘据《通典》在寿州寿春县东四十余里，《水经注疏》谓，“死虎亭即在死虎塘。”②《水经注疏》引戴（震）改云：“死虎壘在今寿州，引《宋书》刘顺等东据宛唐，筑四壘为证，赵（一清）改同。（杨）守敬按：《宋书·殷琰传》不载筑壘事。琰遣将刘顺，筑四壘于死虎，见《齐书·王敬则传》。”③今合肥市肥西县城西南 20 余里、距合肥约 20 公里有防虎、防虎山。此地向南当为商周之舒方，防虎是虎与舒的交界。合肥市肥东县境有王城、古城，距合肥东北 40、50 公里，疑为虎方之都城。（另文详考）如是则虎侯迁于宜，直线距离约有 180 公里。商时曾多次伐虎方，周昭王时亦曾伐反虎方。可见虎方应是南方较强大的方国，其地应不至太小。

综上所述：虎方的位置大体是西起今寿县安丰，北至淮河南舜耕山南侧，东至今合肥市肥东县境，南至今合肥市肥西县境之防虎山北④（图二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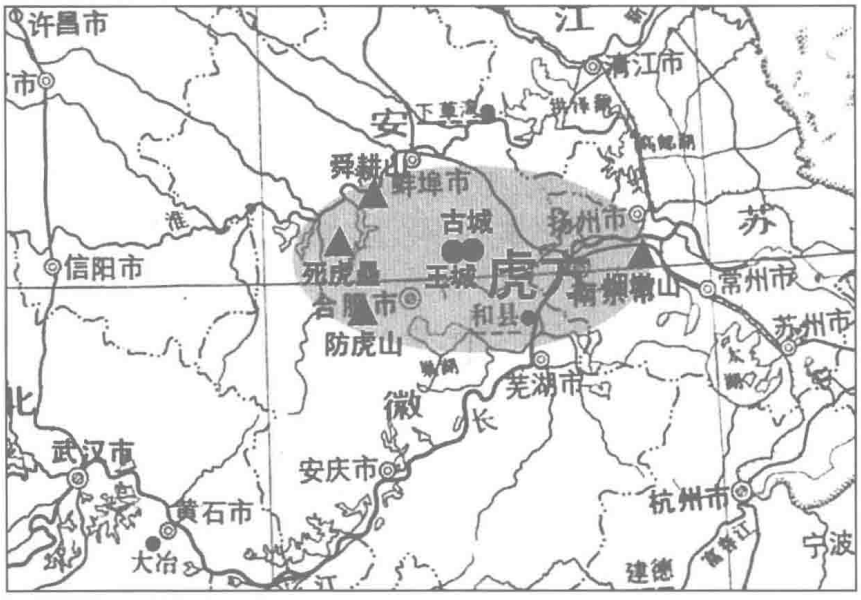

图二十八　西周时期虎方地望位置示意图

虎方是殷商时期的侯国，殷周时期均对其进行过征伐。殷周金文中有姜虎（《集成》00575）、姜仲虎（《集成》04587）、虎姒（《集成》11265）等，说明虎为姓或氏。《左传·哀公四年》文献记载有夷虎，概即殷周时期的虎方，其都城可能在今合肥市东北之古城、王城附

① 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周礼注疏》（世界书局本），北京，中华书局 1980 年影印版，第 671 页。

② 后魏·郦道元撰，清·杨守敬、熊会贞注：《水经注疏》（抄本），日本森鹿三氏寄赠京都大学图书馆藏本，卷三十二，第 16—27 页。

③ 后魏·郦道元撰，清·杨守敬、熊会贞注：《水经注疏》（抄本），卷三十二，第 16 页。

④ 王长丰：《〈静方鼎〉的时代、铭文书写者及其相关联的地理、历史》，《华夏考古》2006 年第 1 期，第 56—61、72 页。

近。殷周时期“虎”方国族氏存灭如图表十二。①

图表十二　殷周时期“虎”方国族氏存灭表

国	爵	姓/氏	始封	存国	都/邑	存灭
虎	侯	虎	商或以前	商至周		哀公四年

① 王长丰:《“虎”族器整理与研究》,《古文字学论稿》,合肥,安徽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278—299页。

世纪出版

Aurora Centre for the Study of Ancient Civilizations, Peking University

Publication Series , No.32

Study on the national emblems in the bronze inscription of Shang and Zhou Dynasties

Wang Changfeng

本书获得第四届文匯·彭心潮优秀图书出版基金资助出版

基金宗旨：以资助中小型优秀图书出版为主
坚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http：//wenhui.news365.com. cn/wh-pxc

资助项目：

《以开放促改革——全球化新趋势与对外开放新阶段》 黄仁伟 等著
《殷周金文族徽研究》 王长丰 著
《〈周易〉、〈矛盾论〉比较研究》 周 天 著
《观念之色：中国传统色彩研究》 陈彦青 著
《中国简帛书法艺术编年与研究》 陈松长 著
《井中奇书新考》 陈福康 著
《自行车与近代中国社会（1868-1949）》 徐 涛 著
《天生的诗人——我的爸爸邵洵美》 邵绡红 著
《中国原生艺术手记》 郭海平 著
《住宅社会学》 纪晓岚、张仙桥 著
《横四海兮焉穷——藏彝走廊民族学田野考察日志》 李星星 著
《油画的笔触和肌理研究》 孙 尧 著
《“地图说史”丛书(四种）》 孟钟捷、林 广 等著
《中华印刷典故》 张树栋 著